

青海塔爾寺修繕工程報告

青海塔爾寺維修工程施工辦公室

中國文物研究所

姜懷英 劉占俊

編著

文物出版社

1996年 北京

ISBN 7-5010-0902-3



9 787501 009022 >

(京) 新登字 056 號

封面設計 仇德虎

封面攝影 陳志安

版式設計 晨舟

王蘊芝

責任印製 張道奇

責任編輯 周成

青海塔爾寺修繕工程報告

青海塔爾寺維修工程施工辦公室

中國文物研究所

姜懷英 劉占俊

編著

文物出版社出版發行

(北京五四大街 29 號)

北京美通印刷廠印刷

新華書店經銷

787×1092 1/16 印張：22.25

1996 年 7 月第一版 1996 年 7 月第一次印刷

ISBN 7-5010-0902-3/T·15 定價：120 圓

目 錄

序 篇

- 一 功在當代 益在千秋 喇秉禮 白瑪 1
- 二 修葺古剎 功德無量 阿嘉·洛桑圖旦 4
- 三 團結奉獻 共樹豐碑 多麻加布 7
- 四 中國古代建築維修工程的又一壯舉 羅哲文 10

研 究 篇

- 一 緒論 17
- 二 塔爾寺的主要建築及其修造年代 21
- 三 塔爾寺建築的形制與結構 46

維 修 篇

- 一 塔爾寺維修工程總結報告 57
- 二 塔爾寺維修工程大事記 80
- 三 塔爾寺維修工程主要組織機構及人員名單 95

實 測 圖 101

黑白圖版 181

彩色圖版 261

附 錄

一	青海省人民政府關於搶修塔爾寺古建築羣的請示 …	325
二	國務院關於搶修塔爾寺古建築羣的批覆 ……………	327
三	國家文物局關於塔爾寺搶險加固總體方案的批覆 …	328
四	青海省人民政府關於請求追加塔爾寺搶修加固工 程經費的報告 ……………	329
五	國務院關於追加塔爾寺搶修加固工程經費的批覆 …	330
六	塔爾寺搶修加固第一批工程驗收書 ……………	331
七	塔爾寺的寺院組織 ……………	333
後	記 ……………	338

實測圖目錄

一	塔爾寺平面圖	101
二	善逝八塔正立面和剖面圖	102
三	善逝八塔一、二、三層平面圖	104
四	四門塔正立面和剖面圖	106
五	菩提塔正立面和剖面圖	106
六	法舞學院一層平面圖	107
七	法舞學院前側庭院剖面圖	108
八	護法神殿前廊正立面圖	110
九	護法神殿側立面圖	110
一〇	護法神殿剖面圖	111
一一	護法神殿正殿前側庭院剖面圖	111
一二	護法神殿一層平面圖	112
一三	護法神殿二層平面圖	113
一四	祈壽殿側立面圖	114
一五	祈壽殿剖面圖	114
一六	祈壽殿正殿正立面圖	115
一七	祈壽殿一層平面圖	115
一八	達賴、班禪行宮正立面圖	116
一九	達賴、班禪行宮佛殿前側庭院剖面圖	116
二〇	達賴、班禪行宮一層平面圖	118
二一	達賴、班禪行宮二層平面圖	119

二二	賽朵活佛府邸剖面圖	120
二三	賽朵活佛府邸一層平面圖	122
二四	賽朵活佛府邸大門和迴廊裝修詳圖	123
二五	時輪壇城殿正立面圖	123
二六	阿嘉活佛府邸正立面圖	124
二七	阿嘉活佛府邸庭院剖面圖	124
二八	阿嘉活佛府邸一層平面圖	126
二九	醫明學院正立面圖	127
三〇	醫明學院正殿前側庭院剖面圖	127
三一	醫明學院剖面圖	128
三二	醫明學院一層平面圖	130
三三	醫明學院二層平面圖	130
三四	釋迦佛殿正立面圖	131
三五	釋迦佛殿側立面圖	132
三六	釋迦佛殿縱剖面圖	132
三七	釋迦佛殿橫剖面圖	133
三八	釋迦佛殿一層平面圖	134
三九	宗喀巴殿一層平面圖	134
四〇	宗喀巴殿正立面圖	135
四一	宗喀巴殿側立面圖	136
四二	宗喀巴殿剖面圖	137
四三	大金瓦殿正立面圖	138
四四	大金瓦殿背立面圖	139
四五	大金瓦殿側立面圖	140
四六	大金瓦殿剖面圖	141
四七	大金瓦殿一、二、三層和屋頂平面圖	142
四八	彌勒佛殿正立面圖	143
四九	彌勒佛殿側立面圖	143
五〇	彌勒佛殿縱剖面圖	144
五一	彌勒佛殿橫剖面圖	145

五二	彌勒佛殿一、二層平面圖	146
五三	彌勒佛殿一、二層仰視平面圖	146
五四	彌勒佛殿一層斗拱結構圖	147
五五	大經堂前廊正立面圖	148
五六	大經堂側立面圖	148
五七	大經堂剖面圖	150
五八	大經堂正殿前側庭院剖面圖	152
五九	大經堂正殿剖面圖	152
六〇	大經堂一層平面圖	154
六一	大經堂二層平面圖	155
六二	文殊菩薩殿正立面圖	156
六三	文殊菩薩殿剖面圖	158
六四	文殊菩薩殿一層平面圖	159
六五	文殊菩薩殿斗拱結構圖	160
六六	吉祥講修院平面圖	161
六七	吉祥講修院正立面圖	161
六八	三世達賴喇嘛靈塔殿正立面圖	162
六九	三世達賴喇嘛靈塔殿側立面圖	162
七〇	三世達賴喇嘛靈塔殿剖面圖	163
七一	三世達賴喇嘛靈塔殿一、二層平面圖	163
七二	三世達賴喇嘛靈塔殿斗拱結構圖	164
七三	嘛呢輪亭正立面圖	165
七四	上法座院前廊和經堂正立面圖	166
七五	酥油花上院前側庭院剖面圖	168
七六	時輪學院正立面圖	170
七七	時輪學院剖面圖	170
七八	時輪學院正殿北側庭院縱剖面圖	172
七九	時輪學院正殿前側庭院橫剖面圖	172
八〇	時輪學院一層平面圖	174
八一	時輪學院二層平面圖	175

八二	密宗學院正立面圖	176
八三	密宗學院正殿前側庭院剖面圖	177
八四	密宗學院剖面圖	177
八五	密宗學院一層平面圖	178
八六	密宗學院二層平面圖	178

黑白圖版目錄

一	維修前的塔爾寺全景	181
二	維修前四門塔坍塌殘狀	182
三	維修前護法神殿木結構腐朽殘狀	183
四	維修前護法神殿柱子腐朽殘狀	184
五	維修前護法神殿木構件蟲蛀殘狀	185
六	維修前護法神殿北側外壁開裂殘狀	186
七	維修前護法神殿二層內壁開裂殘狀	187
八	維修前護法神殿壁畫遭雨開裂殘狀	188
九	維修前護法神殿懸掛布畫破損殘狀	189
一〇	維修前達賴、班禪行宮前側山體滑坡狀況	190
一一	維修前達賴、班禪行宮東南角僧舍外壁開裂殘狀	191
一二	維修前達賴、班禪行宮外壁開裂殘狀	192
一三	維修前達賴、班禪行宮木構件腐朽殘狀	193
一四	維修前達賴、班禪行宮底層牆內柱子腐朽殘狀	194
一五	維修前寺院事務處拱門剝落開裂殘狀	195
一六	維修前寺院事務處附房廊柱下沉狀況	196
一七	維修前寺院事務處附房內梁、椽斷裂殘狀	197
一八	維修前宗喀巴殿東側臺明開裂殘狀	198
一九	維修前宗喀巴殿檐柱蟲蛀腐朽殘狀	199
二〇	維修前大金瓦殿內壁開裂殘狀	200
二一	維修前大經堂北側拱門開裂殘狀	201

二二	維修前大經堂二層椽子脫榫劈裂殘狀	202
二三	維修前大經堂二層椽子腐朽殘狀	203
二四	維修前上法座院前坡下部路塌橋裂的殘狀	203
二五	塔爾寺維修工程開工儀式	204
二六	設在賽朵活佛府邸前院的維修工程施工辦公室	205
二七	維修開始時清理登記文物的情景	206
二八	維修開始時封存文物的情景	207
二九	維修開始時搬遷文物的情景	208
三〇	維修開始時搬遷文物的情景	209
三一	維修中對木材進行風乾處理的情景	210
三二	維修中對木材進行熱冷槽防腐處理的情景	211
三三	維修中加工好的石板材	212
三四	維修中綁紮上色的檉柳束	213
三五	維修中老石匠精心進行磚雕的情景	214
三六	維修中老木匠精心進行木雕的情景	215
三七	維修中藝僧對銅飾件進行鑲金處理的情景	216
三八	維修中藝僧對鑲金後的銅飾件進行精雕細琢的情景	217
三九	維修中仿製的巨幅唐卡	218
四〇	維修中正在施工的山門	220
四一	維修中補砌如初的善逝八塔	221
四二	維修中的護法神殿	222
四三	維修中的護法神殿西側牆壁	223
四四	維修中按照佛教儀軌安裝護法神殿金頂寶瓶的情景	224
四五	維修中藝僧精心摹繪護法神殿唐卡的情景	226
四六	維修中藏族畫師精心彩繪護法神殿的情景	227
四七	維修中新置的通往達賴、班禪行宮的消防管溝	228
四八	維修中新修的通往達賴、班禪行宮的石階	229
四九	維修中新砌的達賴、班禪行宮前坡的擋土牆	230
五〇	維修中的達賴、班禪行宮前側的五華門	231
五一	維修中將達賴、班禪行宮大佛堂東廊的柱子架起後進行基礎處理的情景	232

五二	維修中對達賴、班禪行宮的木構件進行防腐處理的情景	233
五三	維修中在達賴、班禪行宮前側新裝的護坡欄杆	233
五四	維修中的宗喀巴殿	234
五五	維修中墩接好的宗喀巴殿檐柱	235
五六	維修中的彌勒佛殿	236
五七	維修中墩接好的彌勒佛殿檐柱	237
五八	維修中運用鐵活加固的彌勒佛殿木構件	238
五九	維修中將彌勒佛殿壁畫卸下後進行背襯加固的情景	239
六〇	維修中在彌勒佛殿壁畫背面特設的加固裝置	240
六一	維修中畫師精心補繪彌勒佛殿壁畫的情景	241
六二	維修中畫師精心修補彌勒佛殿壁畫的情景	242
六三	維修中有關人員對修復好的彌勒佛殿壁畫進行檢查的情景	243
六四	維修中的大經堂前廊門樓	244
六五	維修中的大經堂南側牆壁	245
六六	維修中的大經堂前廊	246
六七	維修中的大經堂正殿外景	247
六八	維修中的大經堂正殿內景	248
六九	維修中的大經堂屋頂	249
七〇	維修中用傳統工藝砌築大經堂欄柳牆的情景	250
七一	維修中剛鋪完榻子的大經堂屋頂	251
七二	維修中用塊石鋪築寺內路面的情景	252
七三	維修中用塊石疊砌寺內排洪溝擋土牆的情景	253
七四	維修中用細土鋪平寺內路面的情景	254
七五	維修中用條石鋪砌寺內路面的情景	255
七六	維修中新建的通往上法座院的石階	256
七七	維修中新建的公用廁所	257
七八	維修中新建的消防水池	258

彩色圖版目錄

一	維修後的塔爾寺全景	261
二	維修中新建的山門	262
三	維修後的善逝八塔	263
四	維修中的四門塔	264
五	維修中的菩提塔	265
六	維修後的達賴、班禪行宮	266
七	維修後的護法神殿	267
八	維修後的護法神殿正門	268
九	維修後的護法神殿前廊門樓	269
一〇	維修後的護法神殿正殿外景	270
一一	維修後的護法神殿正殿門廊	271
一二	維修後的護法神殿正殿內景	272
一三	時輪大塔外景	273
一四	祈壽殿外景	274
一五	祈壽殿庭院	275
一六	祈壽殿正殿外景	276
一七	祈壽殿正殿內景	277
一八	醫明學院外景	278
一九	醫明學院正殿外景	279
二〇	醫明學院正殿內景	280
二一	醫明學院正殿南側的藏經櫃	281

二二	維修後的宗喀巴殿	282
二三	宗喀巴殿內供奉的宗喀巴鑲金銅質塑像	283
二四	釋迦佛殿內景	284
二五	釋迦佛殿內供奉的釋迦牟尼鑲金銅質塑像	285
二六	維修後的大金瓦殿金頂正面	286
二七	維修後的大金瓦殿金頂背面	287
二八	維修後的大金瓦殿東南角	288
二九	維修後的大金瓦殿東北角	289
三〇	大金瓦殿內清乾隆皇帝題寫的“梵教法幢”匾額	290
三一	大金瓦殿內的宗喀巴鑲金銀質紀念塔	291
三二	維修後彌勒佛殿內供奉的彌勒佛鍍金藥泥塑像	292
三三	維修後的大經堂	293
三四	維修後的大經堂正殿大門	294
三五	大經堂藏十一面觀音菩薩鑲金銅質塑像	295
三六	維修後的大經堂正殿前檐第二層廊柱	296
三七	維修後的大經堂屋頂	297
三八	文殊殿前側的吉祥講修院	298
三九	文殊殿前檐廊柱	300
四〇	文殊殿北三間主尊獅子吼鍍金藥泥塑像	301
四一	文殊殿北三間南側的妙音天女鍍金藥泥塑像	301
四二	文殊殿正中三間主尊文殊菩薩鍍金藥泥塑像	302
四三	文殊殿正中三間主尊北側的觀音菩薩鍍金藥泥塑像	303
四四	文殊殿正中三間主尊南側的大勢至菩薩鍍金藥泥塑像	303
四五	文殊殿南三間主尊宗喀巴鍍金藥泥塑像	304
四六	文殊殿南三間南側的彩繪木雕護法神像	305
四七	三世達賴喇嘛靈塔殿及兩側的嘛呢輪亭外景	306
四八	三世達賴喇嘛靈塔殿內的彩繪木雕靈塔	308
四九	三世達賴喇嘛靈塔臺基前側的彩繪酥油塑像	309
五〇	時輪學院外景	310
五一	時輪學院前側庭院北廊西壁的時輪壇城圖	311

五二	時輪學院正殿內景	312
五三	維修中新建的酥油花館	313
五四	密宗學院外景	314
五五	密宗學院正殿外景	315
五六	密宗學院正殿內景	316
五七	密宗學院正殿內南側旁門上的彩繪護法神像	317
五八	維修中新建的通往上法座院的石階	318
五九	維修後的上法座院外景	319
六〇	阿嘉活佛府邸外景	320
六一	阿嘉活佛府邸臥室前檐的彩繪木雕花罩	321
六二	近年新建的時輪壇城殿	322

一 功在當代 益在千秋

青海省副省長 塔爾寺維修工程領導小組組長 喇秉禮

青海省副省長 塔爾寺維修工程領導小組副組長 白 瑪

中國是世界四大文明古國之一。在漫長的歷史歲月中，中華民族以其勤勞和智慧，創造了悠久的歷史和燦爛的中華文明。青海是一個多民族聚居的省份，長期以來，漢、藏、回、土、撒拉、蒙古等民族生息繁衍於這裡，並在開發利用青海這塊神奇土地的歷史過程中共同創造了色彩斑斕、風格獨特的民族文化藝術，建造了大量具有濃鬱民族和地方特色的古代建築。聞名遐邇的塔爾寺，就是其中最具有代表性的傑作。

坐落在青海省西寧市南 25 公里處蓮花山坳內的塔爾寺，是一座蜚聲海內外的藏傳佛教名剎，也是我國西北地區現存比較完好的著名的古代建築之一。以藏式建築為主，兼容漢式建築以及地方建築的風格，構成了塔爾寺古代建築的主要特色。經過歷代的增修和擴建，塔爾寺逐步形成了殿宇經堂與活佛府邸層疊、佛塔林立、僧舍遍布的建築羣體。整個寺院建築面積為 450000 平方米，殿堂、僧舍為九千三百餘間。在我國古代建築史上，塔爾寺以其恢宏壯麗的氣勢和獨特的建築藝術風格佔據着重要的地位。撫今追昔，塔爾寺的每一座建築上都凝結着各族勞動人民的心血，充分展示了藏族和其他兄弟民族的聰明才智和創造性，是藏、漢族團結協作、進行文化技術交流、共創中華文明的歷史見證。

塔爾寺不僅是一座歷史悠久的古代建築，而且寺內還珍藏着明、清以來的“藝術三絕”（酥油花、壁畫、堆綉）和各種造型精美的佛像、佛塔、法器、供器、金銀玉璽、皇帝御賜的鞍韉、匾額、敕冊以及記錄民族、宗教內容的各類

典籍等，是一座精品薈萃、異彩紛呈的文化藝術寶庫。這些文物不僅具有極高的藝術價值，而且具有很高的歷史價值，是研究佛教歷史，尤其是藏傳佛教與歷代中央政府關係史的第一手珍貴資料。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以後，黨和政府十分重視塔爾寺的修繕與保護工作。公元1961年，國務院將其列為全國重點文物保護單位。

為了保護這座古代建築，黨和政府歷年來不斷撥款進行維修，但因經費所限，小修小補遠不能解決塔爾寺的根本問題。歷經幾個世紀風雨滄桑的塔爾寺，因遭受地震等嚴重自然災害的破壞和人為影響，加之自身老化，許多建築地基下沉、牆裂柱斜、樑脫卯落、木構件蟲蛀腐朽。其殘破情況十分嚴重。為此，青海省人民政府從80年代中期開始組織有關部門的專家反覆考察論證，並多次向中央進行專題彙報。黨中央和國務院對此高度重視。國務院自公元1991年以來先後兩次撥款達三千六百萬圓，對塔爾寺的古代建築進行搶修加固，使這座具有四百餘年歷史的古代建築得以再現輝煌。這是一項功德無量的盛舉，是黨的民族、宗教政策和文物保護政策的具體體現。

塔爾寺維修工程從塔爾寺的實際出發，始終遵循《中華人民共和國文物保護法》的有關規定，堅持“原工藝、原材料、原法式，不改變文物原狀”和“尊重傳統、尊重科學、尊重民族風格、尊重宗教需要”等重要原則，在整個維修過程中達到了“加強領導、精心設計、精心施工、保證重點、確保質量、萬無一失”的要求。近五年以來，負責設計、施工的各族技術人員披星戴月，頂風冒雪，辛勤工作，高質量、高水平地完成了全部維修項目。在維修過程中，對寺內所藏文物進行了妥善保管，歸安復位時沒有損壞和丟失一件文物。通過維修，不僅根除了塔爾寺古代建築的險情，而且保持了原有的風貌。現在這項浩繁的工程就要圓滿竣工了，這是塔爾寺有史以來第一次由國家撥巨款進行大規模的全面維修。為了記載歷史，昭示後人，共同保護好歷史文化遺產，廣大設計、施工人員在施工過程中不斷探索，總結和積累了一整套有關古代建築修繕的寶貴經驗，并由姜懷英、劉占俊兩位專家在系統研究和整理後編撰成《青海塔爾寺修繕工程報告》。這部全面記錄塔爾寺維修工程的技術專著，將為今後青海乃至全國文物建築的修繕工作提供科學依據和成功經驗。此書的面世，與塔爾寺維修工程的勝利竣工一樣，是值得慶賀的！在此，我們代表青海省人民政府和青海省塔爾寺維修工程領導小組祝賀《青海塔爾寺修繕工程報告》的出版！

并借此機會，向從事塔爾寺維修工程和文物保護工作的各族領導同志、專家學者、工程技術人員、施工管理人員和廣大工人表示衷心的感謝！向所有熱情關心和支持這項工程的各界人士致以誠摯的謝意！

公元 1995 年 12 月於青海西寧

二 修葺古剎 功德無量

青海省政治協商會議副主席

青海省塔爾寺維修工程領導小組副組長 阿嘉·洛桑圖旦

青海塔爾寺寺主

被譽為“第二藍毗尼園”的貢本噶丹賢巴林（塔爾寺），位於雪域高原東部湟水之濱的宗喀蓮花山中，是被稱為“第二能仁、雪域高原智者頂飾”的格魯派宗師至尊宗喀巴大師的誕生地，也是藏傳佛教格魯派六大叢林之一。自藏曆七繞迴土羊年（明洪武十二年，公元1379年）建聖塔、藏曆九繞迴金猴年（明嘉靖三十九年，公元1560年）建寺以來的六百年間，建成以供奉至尊宗喀巴大師紀念塔的大金瓦殿為中心、以四大學院經堂為重點的各類殿宇三十七座，建築面積達450000平方米，規模宏大，堪稱聞名遐邇的藏傳佛教聞思五明、修持四續的伽藍。獨具風格的梵宇佛殿、浩如煙海的藏文古籍、琳瑯滿目的珍貴文物以及塔爾寺藝術中的“三絕”，均為中華民族的文化瑰寶。

藏曆六繞迴火雞年（元至正十七年，公元1357年），宗喀巴大師年屆三歲受近事戒，七歲時由噶當派高僧法王頓珠仁青剃度，皈依入佛教大乘與密乘之門，依師學法九載。十六歲入衛藏依止經師，廣聞求法，聞思顯密諸法，精進聽聞般若學、金剛密乘教法，尋訪師友，講說辯論，研討疑義。思所聞經義，使一切顯密經論皆成正覺教誡，並實際修持聞思抉擇之經義。自利究竟，饒益有情，成就為通曉“三藏”和密乘教法的傑出宗師。年屆三十九歲受具足戒（比丘戒）。大師修習阿底峽尊者所創噶當派教義，悉心鑽研各教派學說，在博採諸派精華的基礎上，著有《菩提道次第廣論》、《密宗道次第廣論》諸書。大師畢生提倡“顯密兼修，先顯後密，嚴守教戒”，並以淵博的學識、獨到的修學造詣，

博得了藏區內外智者大德、信上庶民的讚譽和擁戴。藏曆七繞迴土牛年（明永樂七年，公元1409年）在拉薩首創神變祈願大法會，數萬僧俗雲集，大師率眾弟子盛舉法事，弘揚佛法。同年，大師在拉薩東北創建甘丹寺（噶丹寺），并擔任第一任甘丹墀巴（法臺）。宗喀巴大師佛學思想體系的形成與甘丹寺的建成，標誌着清淨教法格魯派（善規派）的興起。藏曆七繞迴土豬年（明永樂十七年，公元1419年）大師在甘丹寺圓寂。

大師誕生於宗喀蓮花山坳十善地（今塔爾寺大金瓦殿處），剪臍帶時滴甘露入地，隨後在此處長出一株白旃檀樹。此樹枝繁葉茂，并在樹葉上顯現獅子吼佛像或文殊心咒字樣。此兆是大師慈雲加披之果。此株旃檀樹的樹根向四方伸展，如身上四肢展開，成爲格魯派的起緣。藏曆七繞迴土羊年（明洪武十二年，公元1379年），宗喀巴大師的母親按大師信中所囑，與本地信士一道，將旃檀樹作爲塔芯中柱，建成蓮聚寶塔。藏曆九繞迴金猴年（明嘉靖三十九年，公元1560年），高僧仁欽宗哲堅贊在寶塔旁邊倡議修建了一座小型禪寺。明萬曆五年（公元1577年），僧眾又在此塔南側修建了彌勒佛殿。因爲先建塔而後建寺，漢文稱此寺爲“塔爾寺”。藏文則依據寺內早期興建的彌勒佛殿，將此寺泛稱爲“貢本噶丹賢巴林”（藏文意譯“十萬身像彌勒洲”）。

塔爾寺週圍羣山環繞，狀如八瓣蓮花；視地觀天，陵澗起伏，狀如八輻法輪。祥光下的梵宇佛殿獨具風格，宮殿式建築與平頂式建築依山勢起伏，布局巧妙。巧奪天工的雄偉建築，宏偉壯觀，氣勢磅礴，堪稱藏、漢文化的輝煌結晶。寺院外圍由僧舍、府邸環繞。寺內的主要建築有鑲金瓦頂的被譽爲“瞻部一莊嚴”的宗喀巴大師紀念塔殿、富麗堂皇的堪稱“建築一絕”的平頂式大經堂以及彌勒佛殿、文殊菩薩殿（九間殿）、護法神殿（小金瓦殿）、四大學院經堂、時輪壇城殿和時輪金剛塔等三十七座。各殿堂供奉的佛、菩薩、阿羅漢等，相好莊嚴，慈祥生輝，甘露淋漓；護法神像，神靈時顯。明、清時代的壁畫、色彩絢麗的堆綉唐卡和酥油花，工藝精湛，製作精美，蜚聲海內外，被譽爲塔爾寺藝術的“三絕”。塔爾寺每年有祈願大法會、氏宿法會等四大法會。法會期間四眾弟子盛舉法事，瞻仰堆綉大佛，沐浴佛光。正月法會還供展酥油花。

塔爾寺的四大學院因創建年代較早，聞思修持儀軌嚴謹，成爲安多地區藏傳佛教的最高學府。顯宗吉祥講修院主要有聞、思、修的五部論述（釋量、般若、中觀、俱舍、戒律論）等顯宗學科，修期十三級，學業殊勝者獲“多仁

巴”學位。密宗具德勝樂院、醫學興盛利生院、時輪具種慧明院均修密乘，分修四續（事續、行續、瑜珈續、無上瑜珈續）。醫明學院兼修《四部醫典》，并行醫施藥。時輪學院主修內、外、別時輪學科，兼修天文、曆算。

寺院鼎盛時期住僧達五千餘人，常住僧為三千六百餘人。寺內高僧大德（活佛、格西），學識淵博，論著盛多。其中莊嚴國土、利樂有情、業績殊勝者，曾受清朝皇帝冊封，駐錫京城。

由於寺院地處高原，地形條件複雜，週圍植被屢遭人為的破壞，地表水長期侵蝕寺內建築，加之在浩劫之年無人料理古剎和近年來地震等自然災害的影響，致使殿堂不同程度地出現地基下沉、牆體裂縫、梁柱脫榫的險情。為此，十世班禪大師在世時曾提出過保護意見；大師的經師嘉雅活佛圓寂前致信中央，請求撥款維修；寺院主管與僧眾曾多次請求政府拯救古剎。公元1991年初，國務院組織有關部委的專家考察險情，並於同年9月正式批准撥款修繕。

寺院如今之規模，由於多次擴建、維修而日臻完善。從公元1991年9月國務院批准立項維修，到公元1996年全部工程勝利竣工，這項歷時五年的修繕工程，無論從撥款數額、維修面積、設計和施工的難度均屬塔爾寺維修史上空前的壯舉。為使這座古剎得到更完整的保護，國家和青海省組織了技藝超羣的專家和機構嚴謹的維修班子，全面進行了設計、搶修和加固。通過這次維修，不僅使這座古剎根除了岌岌可危、觸目驚心的險情，而且使國家的珍貴建築和文物修舊如舊，得以延年益壽。從另一個角度來講，通過這次維修也使藏傳佛教的殊勝聖地加披生輝，威德圓滿。在《青海塔爾寺修繕工程報告》出版之際和浩繁艱巨的修繕工程即將竣工的吉祥時辰，我謹代表塔爾寺活佛、僧眾，向在維修工程中日夜操勞的領導同志、精心設計的專家學者、辛勤勞動的施工人員深表謝意！并衷心祈祝功德無量、扎喜德勒！向關心、支持塔爾寺修繕工程的各界朋友，祈祝吉祥圓滿、萬事如意！祝願國泰民安、人民幸福、佛日生輝、法輪常轉！

公元1996年2月於青海塔爾寺

三 團結奉獻 共樹豐碑

青海省民族事務委員會副主任

青海省宗教事務局副局長 多麻加布

青海省塔爾寺維修工程施工辦公室主任

在歷時近五年的塔爾寺維修工程即將竣工之際，為把這一宏偉工程介紹給所有關心塔爾寺的朋友們，由中國文物研究所的姜懷英和青海省塔爾寺維修工程施工辦公室的劉占俊兩位高級工程師編著了《青海塔爾寺修繕工程報告》。此書既是這項重要工程的總結，又是深入研究和保護塔爾寺古代建築的重要文獻。

塔爾寺創建於明嘉靖三十九年（公元1560年）。此後在歷代高僧大德和藏、蒙、土、漢等民族有識之士的籌劃贊助下，不斷擴建而成為現在這一宏偉規模。塔爾寺是一座藏族傳統文化的寶庫，是藏、漢文化融合的典範，也是我國各民族勤勞與智慧的結晶。經歷四百餘年的塔爾寺，由於年久失修，加之地震等自然災害的破壞和人為活動的影響，寺區環境嚴重惡化，一些主要殿堂出現了地基下沉、牆體開裂、木構件蟲蛀腐朽等險情，並由此而危及整個建築羣和文物的安全。有鑒於此，青海省人民政府從本世紀80年代中期開始，在組織省內有關部門和專家反覆考察論證的基礎上，於公元1990年底向國務院呈報了關於搶修塔爾寺古建築羣的請示報告。國務院及有關部委對此高度重視。公元1991年初，國務院委派有關部委的專家實地考察，同年9月正式批准了青海省人民政府關於搶修塔爾寺古建築羣的請示報告，並決定先後兩次撥款三千六百萬圓用於維修工程，從而拉開了塔爾寺全面維修的序幕。

塔爾寺維修工程，無論從投資規模，還是工程量來講，都是建國以來僅次於西藏布達拉宮維修工程的又一項巨大而複雜的古代建築維修工程。這是落實

黨的民族宗教政策、維護安定團結的具體步驟和體現，也是繼承和弘揚民族優秀文化、促進各民族繁榮進步的象徵。有鑒於此，塔爾寺維修工程施工辦公室認真貫徹了省政府“加強領導、精心設計、精心施工、保證重點、確保質量、萬無一失”的二十四字維修指導方針，始終堅持《中華人民共和國文物保護法》中有關古建修繕的指導原則，同時還借鑒西藏布達拉宮維修的成功經驗，做到了在維修中注意運用原材料、原工藝、原法式，從而切實保證了塔爾寺的歷史價值和建築藝術價值。在實際工作中，我們結合塔爾寺維修工程實際確立了“尊重傳統、尊重科學、尊重民族風格、尊重宗教需要”的指導思想，緊緊抓住重點殿堂的維修和環境治理兩個重點。在維修細節上，突出治理水患，注重解決木構件防蟲防腐、屋頂漏雨、基礎下沉、環境排水四個環節，用傳統經驗和現代科學手段解決了施工中的許多難題。例如，不落架的情況下柱基的處理，不拆牆的情況下牆體變形裂縫的彌補，大面積壁畫不移位的情況下牆體和木結構的維修以及木結構的防蟲防腐處理等。在環境治理中，我們以不損壞文物占跡和不影響古剎景觀為前提，對水、電、路、坡進行綜合治理，在建築用材和造型上保持傳統格調，基本做到了一切新添設施與塔爾寺原有建築相協調，從而受到了上級領導的肯定和各族僧俗羣眾的好評。

塔爾寺不僅以藏、漢合璧的雄偉建築著稱於世，而且寺內所藏文物典籍精品薈萃，堪稱研究我國藏傳佛教歷史和藏族文化藝術的寶庫。在維修過程中，我們強化文物意識，制定了嚴格的安全防範措施。在文物的登記、搬遷、修復、歸安中未損失一件珍寶，沒丟失一件文物，達到了“萬無一失”的目標。

受到世人廣泛關注的塔爾寺維修工程，始終是在黨中央、國務院的親切關懷和省委、省政府强有力的領導下進行的。在維修期間，江澤民、王丙乾、吳邦國、李鐵映等黨和國家領導人以及國家有關部委的領導同志曾經先後親臨塔爾寺視察，並及時解決了工程經費不足等問題。青海省的主要領導同志也曾多次到塔爾寺檢查指導工作。特別是擔任維修工程領導職務的班瑪丹增、喇秉禮、白瑪等同志時刻關注工程的進度與質量，多次召集會議或到施工現場聽彙報，及時協調和處理工程中遇到的重大問題，為塔爾寺維修工程的順利進行給予了强有力的領導保證。從中央到地方各有關部門的同志們還同心協力，緊密合作，在維修工程中的物資供應、資金到位、項目審批、八塔市場與居民的搬遷等關鍵性問題上給予了大力支持，提供了有效的服務。塔爾寺維修工程從立項到工程

竣工，戰鬥在第一線的各民族的專家學者、工程技術人員、能工巧匠和工程管理人員一如既往，發揚無私奉獻、團結協作的精神，鏖戰一千八百多個日日夜夜，披星戴月，頂風冒雨，為這座古建築的輝煌永駐、延年益壽做出了令人欽佩的業績。青海塔爾寺維修工程的一磚一瓦、一草一木都凝結着他們的心血和汗水。他們的功績將永垂史冊！

在《青海塔爾寺修繕工程報告》問世之際，我謹代表塔爾寺維修工程施工辦公室，向關心和支持我們工作的諸位領導、向無私支援我們工程的單位和人士、向為工程辛勤操勞的各位專家和學者以及所有關心與參加這項工程的人們表示誠摯的謝意！青海塔爾寺維修工程的勝利竣工，是中國古代建築維修史上的傑作！是大家團結奉獻的成果！也是中國政府領導藏、漢各族人民在祖國西北地區共同構築的又一座保護和弘揚民族文化的豐碑！

公元 1995 年 12 月於青海西寧

四 中國古代建築維修工程的又一壯舉

國家文物局古代建築專家組組長 高級工程師 羅哲文

繼西藏布達拉宮大規模維修工程於公元1994年勝利竣工後，緊接着又於公元1996年迎來了青海塔爾寺大型維修工程的勝利竣工。塔爾寺維修工程雖不如布達拉宮維修工程那麼大，但是就其建築本身的重大意義和維修工程的艱巨性來講，却也不相上下。從中央政府一次性撥款之多、一項工程的完成規模之大來說，青海塔爾寺維修工程在我國古代建築維修史上堪稱又一壯舉。

塔爾寺位於青海省湟中縣魯沙爾鎮西南隅，是藏傳佛教格魯派著名的六大寺院之一（其餘五座寺廟為西藏拉薩的哲蚌寺、色拉寺和甘丹寺，日喀則的扎什倫布寺，甘肅夏河的拉卜楞寺）。由於塔爾寺是藏傳佛教格魯派創始人宗喀巴的誕生之地，所以受到青藏和全國各地僧眾的極大崇敬。又由於塔爾寺建築不僅保存完整而且具有很高的歷史、藝術和科學價值，故於公元1961年就被國務院公布為第一批全國重點文物保護單位。

（一）

塔爾寺藏文音譯“貢本噶丹賢巴林”，藏文意譯“十萬身像彌勒洲”，漢文名稱“塔爾寺”。此寺始建於明嘉靖三十九年（公元1560年），至明萬曆年間（公元1573—1620年）纔初具規模。此後，塔爾寺又在明、清兩代不斷增修、擴建，最終形成今日的格局。

塔爾寺在建築布局上的最大特點是非常巧妙地利用了這裡的山形地勢，沿

着山脚和溝谷布置，依山而築，使各個建築羣和單體建築有機地組合，形成有主有從、有陪有襯的建築格局。其主要建築有大金瓦殿、大經堂（又稱顯宗學院）、彌勒佛殿、文殊菩薩殿（又稱九間殿）、祈壽殿（又稱花寺爾）、護法神殿（又稱小金瓦殿）、密宗學院（又稱居巴扎倉）、時輪學院（又稱頂科扎倉）、達賴、班禪行宮（又稱大拉讓）、大廚房、善逝八塔（又稱如意寶塔）和塔門等。全寺共計有房屋九千三百餘間（座），佔地面積為 450000 平方米。由於塔爾寺的地形複雜和建築種類繁多，故使當時的設計、施工相當艱巨。古代的匠師們發揮了極大的聰明才智，終於完成了這一規模龐大的建築傑作。

塔爾寺在建築藝術上的一個十分重要的特點，就是表現出了我國多民族建築藝術的融合性與創造性。它既有青藏高原厚牆、平頂、深窗的穩重堅實的建築造型特徵，又採用了中原漢族建築“如鳥斯跂，如翬斯飛”的重檐歇山、懸山、攢尖等形式的坡面屋頂，使整組建築在莊重之中又增加了靈活之感。寺內許多建築還採用了當地漢、藏民居傳統的平面布局與結構方式，顯示了藏、漢等建築藝術形式在塔爾寺建築上的交融和創新。

大金瓦殿是塔爾寺的主體建築，也是在明、清兩代逐漸形成的一座最重要的建築。大殿平面呈長方形，面積為 456 平方米，下為藏式須彌座，上為重檐歇山鑲金銅瓦頂，迴廊週匝，氣勢雄偉。在大殿的檐口還飾以鑲金雲頭掛板，正脊安裝有鑲金寶瓶、噴燄摩尼等。在陽光的照射下，大金瓦殿金光燦爛，輝映着山崗溝谷。從黃教教義上來說，此殿內最為珍貴崇高的是立於中央始建於明初的高約 11 米的大銀塔。因為它是格魯派創始人宗喀巴的紀念塔，加之先有塔而後有寺，“塔爾寺”之名也就由此而來。

塔爾寺內除了建築，還保存了大量的珍貴文物。其中有大量的鑲金銅質佛像、金銀燈、金銀法器、金書藏經、木刻藏經、靈骨塔、御題匾額、壁畫和堆綉等，皆為數百年來的收藏，可以說是價值連城，珍貴無比。在這些藏品中尤以繪畫、堆綉和酥油花三種最為名貴，被稱為塔爾寺的“三絕”。塔爾寺的繪畫內容非常豐富，數量之多亦堪與布達拉宮相媲美，為其他藏傳佛教寺院所少見。這些繪畫除了直接繪在牆壁上，還有的繪在布幔、絲麻織品上。它們均用礦物顏料繪製，經久不變。塔爾寺的堆綉是用各種顏色的綢緞、羊皮、棉花、絨毛等在布帛絲麻等織物上堆綉而成。其內容有佛、菩薩、羅漢、天王、尊者、經變以及各種花卉、鳥獸等。塔爾寺的酥油花是用酥油摻和一些其他物質精工細

作而成。因其上面用色彩調和、金箔裝飾，故而絢麗奪目，是塔爾寺獨特的一種彩塑藝術品。這些酥油花由技藝水平很高的藝僧設計與製作。其內容原來有佛祖天神、帝王將相、花草樹木、鳥獸魚蟲等，隨着不斷發展又創造出更為複雜的佛教、歷史故事和民間傳說等。現在寺內專門設有創作酥油花的上、下酥油花院。除了節日展出，還設有酥油花館常年陳列，使這朵藝術之花四季常開。

(二)

塔爾寺這座輝煌的古代建築經受了幾百年的風雨侵襲、地震天災、蟲蛀鼠傷等自然和人為的損毀，加之年久失修，整座建築雖然外表尚好，但內部結構、基礎設施等已出現了許多險情。如不立即採取維修措施，將會危及這座輝煌建築和寺內文物珍寶的安全。塔爾寺亟待維修的情況受到了中央和青海省領導及有關部門的重視。青海省人民政府從本世紀80年代中期開始，就組織有關部門和專家反覆考察論證，並於公元1990年向國務院呈報了關於搶修塔爾寺古建築羣的請示報告。公元1991年初，國務院迅速派出有關部委的領導和專家到塔爾寺進行實地考察。同年秋，國務院正式批准實施塔爾寺維修工程，並先後撥出三千六百萬圓作為維修工程專款，並由有關部門派出專家進行維修工程的指導。

經過四年多的精心設計、精心施工，塔爾寺搶險加固維修工程已經勝利竣工。為了總結和記錄這一重要工程的具體作法和經驗，特由參加這一工程設計與施工的中國文物研究所姜懷英和維修工程施工辦公室的劉占俊兩位高級工程師編寫成《青海塔爾寺修繕工程報告》。書成之際，囑我為序。由於工作的關係，我曾對塔爾寺這座輝煌的古代建築多次進行過考察，並有機會參加了公元1991年國務院組織的專家考察團，在維修工程的設計方案評審、施工技術研討中也多次參加工作，並應聘為這一維修工程的顧問。因此，寫一些認識和感想，義不容辭！除了前面對塔爾寺的歷史、藝術、宗教、文化價值提出一些認識，借此機會還想對這項維修工程的圓滿竣工談三點感想。

1. 盛世宏願 功德千秋

我記得宋人范仲淹在他的名篇《岳陽樓記》中有這樣一段話：“越明年，政通人和，百廢俱興，乃重修岳陽樓。”他所談到的重修岳陽樓的一個重要因素就在於當時“政通人和”的社會環境。試觀古往今來許多宏偉的工程，例如，寺

觀廟宇、道路橋梁的新建重修，莫不是在“政通人和，百廢俱興”的形勢下進行的。塔爾寺之所以能夠在本世紀90年代有此維修工程的壯舉，也正是當今國泰民安、政通人和、改革開放、經濟發展的大好形勢的結果。由於塔爾寺是國家重點文物保護單位中的重要古代建築羣，它的保護與維修長期以來一直都在國家文物局的維修規劃之中。我也曾經對此進行過考察。由於此項工程巨大，經費暫時無法解決，故維修計劃一直未能進行。我作為一個古建築保護工作者，對此常記於心，總想一遇機會就努力促其實現。我這裡特別要提到的是這一重大維修工程的實現，除黨中央、國務院和青海省各部門的關懷與重視外，還與塔爾寺寺主阿嘉·洛桑圖旦活佛和全寺僧眾的努力是分不開的。我記得阿嘉活佛就曾經和我談過要發願維修塔爾寺的問題。我說：“這是一件大事，您必須發個宏願，一定能實現。”阿嘉活佛後來確實進行了很多的工作，最後經青海省政府報請國務院。這項維修計劃很快得到了批准。如今宏願實現，堪稱功德圓滿，千秋永載。

2. 制定方針原則 借鑒成功經驗

塔爾寺的維修工程較之一般古建築的維修更為艱巨複雜。它既是國家重點文物保護單位，又涉及到民族與宗教政策問題。因此，在塔爾寺維修工程的設計與施工上首先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文物保護法》中“不改變文物原狀”的規定，確立了保持古建築原形制、原結構、原材料、原工藝的維修原則。與此同時，考慮到塔爾寺是國家批准的從事宗教活動的場所，因而在維修過程中又提出了“尊重傳統、尊重科學、尊重民族風格、尊重宗教需要”的指導思想。此外，為了保證維修工程的質量和施工的順利進行，還專門提出了“加強領導、精心設計、精心施工、保證重點、確保質量、萬無一失”的二十四字方針。由於這些原則、方針、指導思想的制定和貫徹，使整個工程在方案擬制、技術設計、施工管理諸方面都得以有計劃、有秩序地進行，從而保證了工期和質量。

在這裡還必須提到的是塔爾寺維修工程從開始考察到立項撥款以及設計施工，都恰逢西藏布達拉宮維修工程正在緊鑼密鼓地進行之際。在布達拉宮維修過程中積累的許多有用的經驗，為塔爾寺即將開始的維修提供了十分難得的借鑒。塔爾寺維修工程的領導和工程技術人員緊緊地抓住了這一機會。他們從塔爾寺維修工程開始就派人去布達拉宮取經學習，布達拉宮維修施工辦公室也主動介紹情況并派人到塔爾寺進行具體指導。這對塔爾寺維修工程的順利完成起到了積極的作用。

3. 團結協作 共創傑作

此次塔爾寺維修工程之所以能順利完成并取得優異的成果，除了黨中央、國務院、青海省的各級領導和有關部門的重視與支持，還與各民族工匠、省內外工程技術人員和專家學者以及廣大僧俗羣衆的密切配合、團結協作是分不開的。特別是一些老技師、老工匠們在施工中與專家和工程技術人員共同研究，發揮了創造性的智慧，解決了許多技術上的問題，既更好地保存了文物的原貌，又大大地節約了維修經費。例如，在大金瓦殿、彌勒佛殿、小金瓦殿的地面維修、地基加固工程中，採取了卸去屋頂荷載、墊起梁柱的辦法，從而避免了在大量拆除中使原構件受到的損壞，並大量節約了維修經費。又如，在維修大經堂後山牆兩角下沉的施工中，按一般情況是要將山牆拆除後重砌。如果這樣做不僅會使文物原狀受到損壞，而且還要花費更多的經費。爲此，老工匠和工程技術人員一起研究，採取了加固補缺的辦法，既解決了山牆下沉的問題，又在保存文物原狀的前提下大量節約了維修經費。在類似的衆多實例中，最爲突出的是彌勒佛殿壁畫的保護問題。由於此殿需要大型搶修，因此在一般情況下殿內的大面積壁畫必須揭取重裝或是拆除重繪。如果這樣做不僅會對壁畫造成很大的損壞，而且保護費用也很大。通過老工匠和工程技術人員共同研究，採取了支頂梁架後再加固修復變形裂縫的牆體的維修方案，在殿內大面積壁畫不揭取、不移位的情況下對木結構和牆體進行了加固和維修。

在這次塔爾寺維修工程中所取得的創造性成果還很多很多，諸如，木材的防腐防蟲的科學處理、班禪行宮邊坡的加固等等。特別是在整個維修過程中着重解決了塔爾寺的排水系統疏通、山體加固以及在不損壞文物古建築和不影響塔爾寺景觀的前提下對上下水、道路、電訊、山坡的綜合治理等問題。

在青海塔爾寺維修工程取得優異成果的同時，還必須提到的就是在維修過程中對塔爾寺所藏珍貴文物的妥善保護。這項工作的價值和影響並不亞於古建築的具體維修和其他工程項目。爲了在維修工程中切實保護好文物，從這項大規模維修工程開始就特別強調了保護好塔爾寺所藏文物的重大意義，制定了嚴格的安全保衛措施，並對每一件文物都進行了編號登記。截止到工程竣工時，在文物的搬遷、修復和歸安復位的過程中，沒有丟失和損壞一件文物。這也是繼布達拉宮大型古建維修工程中做好珍藏文物工作後的又一個範例。這項出色的文物保護成果也應與在塔爾寺維修工程技術方面所取得的優異成果一道，共同載入中國古代建築維修的光輝史冊。

公元1996年2月於北京

研究篇

一 緒 論

位於青海省湟中縣魯沙爾鎮的塔爾寺，是繼西藏自治區的甘丹寺（公元1409年始建）、哲蚌寺（公元1416年始建）、色拉寺（公元1419年始建）和扎什倫布寺（公元1447年始建）後，在明嘉靖三十九年（公元1560年）興建的第五座藏傳佛教格魯派的大型寺院。上述五座寺院與後來興建的甘肅省的拉卜楞寺（公元1709年始建），共稱為“黃教六大叢林”。塔爾寺是藏傳佛教格魯派在甘肅、青海一帶設立的最大的經學院，也是我國西北地區佛教活動的中心。由於藏傳佛教格魯派的創始人宗喀巴誕生於此地，故塔爾寺的興建、發展和在廣大信徒中的影響皆與宗喀巴密切相關。相傳，早在明洪武十二年（公元1379年），宗喀巴的母親香薩阿曲按照大師的囑託，將大師誕生時剪臍帶滴血處長出的白旃檀樹用綢緞包裹，并用印成的十萬尊獅子吼佛像作胎藏，週圍砌石，建成一座蓮聚寶塔。因為該寺就是由此塔發展起來的，故稱“塔爾寺”。明嘉靖三十九年（公元1560年），在當地的一位禪師仁欽宗哲堅贊的倡議下，僧眾們於此塔的旁邊建了一座小廟。這是塔爾寺建造殿宇之始。明萬曆五年（公元1577年），僧眾們又在此塔南側建成一座佛殿，並在殿內塑造了一尊彌勒佛十二歲身量的藥泥塑像。此殿藏文音譯“賢康”，漢文稱彌勒佛殿。塔爾寺藏文音譯“貢本噶丹賢巴林”，藏文意譯“十萬身像彌勒洲”，即源於此。

青海省位於青藏高原的東北部，這裡居住有漢、藏、回、土、撒拉、蒙古、哈薩克等民族，是歷史上西藏與中原及蒙古地區聯繫的交通樞紐。塔爾寺所在的湟中地區，是唐蕃古道、宋代茶馬交易路、元以後驛路的中間站。藏傳佛教格魯派興起以後，也利用這一通道與中原和蒙古地區進行密切聯繫，並以塔爾寺為重要的交通基地。公元1409年，宗喀巴在西藏拉薩東郊興建甘丹寺，並擔任第一任法臺，藏傳佛教格魯派正式形成。其弟子扎西貝敦和釋迦也失在拉薩先後興建哲蚌寺和色拉寺，為藏傳佛教格魯派在拉薩地區的發展打下了牢固的基礎。代表着新興的格魯派的“大慈法王”釋迦也失，以明朝所賜財物擴建甘丹寺，進而修建色拉寺，隨後又在青海率先修建了格魯派的弘化、靈

藏兩寺。宗喀巴的另一位弟子根敦珠巴（一世達賴喇嘛）在日喀則興建了扎什倫布寺，并擔任該寺第一任法臺，使格魯派的影響迅速遍及西藏和青海等地。公元1577年，蒙古土默特部和鄂爾多斯的首領俺答汗，在青海湖附近興建了仰華寺。公元1578年，三世達賴喇嘛在仰華寺與俺答汗等蒙古王公及俺答汗的愛妃三娘子會見，并互贈尊號。其後，俺答汗又在青海湖邊的察卜齊雅勒地方修建了一座大乘法輪寺，以表示自己皈依佛教的決心。公元1582年，三世達賴喇嘛索南嘉措第二次來青海。翌年春，三世達賴喇嘛在塔爾寺召集了祈願大法會，并囑咐當時主持塔爾寺的仁欽宗哲堅贊和塔爾寺附近的藏族五個部落的首領儘快地把塔爾寺修建為一座大型的格魯派寺院。公元1602年，四世達賴喇嘛雲丹嘉措入藏途經青海時，任命俄色嘉措為塔爾寺的法臺，要他將僧俗隔開，整頓僧侶戒律，建立一座法規嚴謹的講經院，把塔爾寺建成一座正規的格魯派寺院。公元1603年，在塔爾寺內建成一座漢族宮殿式的大殿（大經堂的前身）。俄色嘉措就任塔爾寺第一任法臺，制定了學經、辯難、修習等學習佛法的制度。至此，塔爾寺已發展成爲一座擁有佛、法、僧三寶及嚴格的佛學傳授制度的正規佛寺。公元1652年，五世達賴喇嘛阿旺·羅桑嘉措進京覲見清順治皇帝，途中需蒞臨塔爾寺。爲此，衛拉特蒙古首領才旺丹津捐資在塔爾寺興建了一座漢式宮殿，專供五世達賴喇嘛居住。公元1708年，固始汗之子達什巴圖爾等人出資擴建塔爾寺大金瓦殿，其後又兩度擴建宗喀巴紀念塔。公元1716年，七世達賴喇嘛格桑嘉措駐錫塔爾寺期間，清朝出資擴建五世達賴喇嘛住過的寢宮，供格桑嘉措居住。公元1717年，李家紅塔喇嘛在塔爾寺修建了一座祈壽殿，祝願格桑嘉措長壽。七世達賴喇嘛入藏後，由於青海藏族佛教寺院多數參與了羅卜丹津之亂，塔爾寺因此受到重大打擊和削弱。隨着清乾隆末年對廓爾喀侵擾西藏的擊退，乾隆皇帝對藏傳佛教格魯派採取了尊崇和利用的策略。在此以後塔爾寺的宗教活動和寺院規模又有發展。其間的修建項目主要有擴建大經堂、重鍍大金瓦殿金頂、改建小金瓦殿（護法神殿）的屋頂爲鑲金銅瓦屋頂、修建曼巴扎倉（醫明學院）的經堂、修繕居巴扎倉（密宗學院）、創建頂科扎倉（時輪學院）、興建善逝八塔和印經院等。經過這一系列的修建，塔爾寺的建築格局基本定型。此外，由於塔爾寺活佛衆多，這些活佛都在塔爾寺修建起大小不等的活佛府邸（藏文音譯“噶爾哇”）。塔爾寺的噶爾哇、僧舍和殿堂參差交錯，使其構成一座佛教城。公元1868年，在西北回民起義軍與清軍交戰中，塔爾寺的密宗學院、時輪學院、三世達賴喇嘛靈塔殿、上寢宮以及拉科、却西、嘉木樣、西納、嘉雅等活佛的府邸都被毀壞，寺內保存的供品、珍寶、法器等也在戰亂中遭到破壞和劫掠，班禪行宮、護法神殿和阿嘉、米納、香薩等活佛的府邸也相繼失火，塔爾寺遭到建寺以來最嚴重的一次破壞。公元1906年和公元1908年，十三世達賴喇嘛兩次蒞

臨塔爾寺。公元1935年，九世班禪在塔爾寺大經堂主持時輪金剛法會。公元1939年，十四世達賴喇嘛從塔爾寺入藏。公元1943年，十世班禪移駐塔爾寺。公元1949年，十世班禪的坐牀大典在塔爾寺隆重舉行。

綜上所述，塔爾寺不但是一代宗師宗喀巴的誕生地，也是藏傳佛教格魯派兩大首領達賴喇嘛和班禪親自規劃、指導興建的一座黃教寺院。特別是三世、四世、五世、七世達賴喇嘛和九世、十世班禪大師對塔爾寺的發展給予了極大的關注，使其成為藏傳佛教格魯派的六大寺院之一。塔爾寺不僅是青海地區藏族、蒙古族、土族等民族中的佛教信徒朝拜的聖地和格魯派僧人活動的中心之一，而且在西藏、甘肅、四川、雲南、內蒙古、新疆、黑龍江、吉林、遼寧等省區的藏族、蒙古族、土族、裕固族、納西族僧眾中也有較廣泛的影響。塔爾寺在歷史上還曾與今天蒙古、俄羅斯及週邊各國的蒙古各部落有過密切的關係。

塔爾寺經過四百多年不斷地興建、擴建和重建，形成一組多功能的政教一體的龐大建築羣。其建築面積約有450000平方米，共有各類房屋九千三百餘間。這些建築基本上以大金瓦殿為中心布置。整座寺院雖然沒有嚴格地按照中軸綫和對稱關係設計，但主體建築居中，并被擺放在顯要位置上，從而突出了主體建築的重要性。其他建築則因地制宜，靈活安排。塔爾寺的主要建築基本上建在蓮花山溝壑的東西兩側，大金瓦殿、小金瓦殿、大經堂、經院殿堂、活佛府邸及鱗次櫛比的僧舍多依山就勢而建，形成高低錯落、豐富多變的空間。塔爾寺現存的主要建築，除了大金瓦殿（宗喀巴紀念塔殿），還有大經堂（顯宗學院）、彌勒佛殿、釋迦佛殿、宗喀巴依怙殿、護法神殿（小金瓦殿）、祈壽殿（花寺爾）、遍知殿（三世達賴喇嘛靈塔殿）、文殊菩薩殿（九間殿）、夏季辯經院（上法座院）、吉祥講修院（講經院）、居巴扎倉（密宗學院）、頂科扎倉（時輪學院）、曼巴扎倉（醫明學院）以及大拉讓（達賴、班禪行宮）、活佛府邸和僧舍等。寺院入口處建有四門塔、菩提塔和善逝八塔。在這些建築中既有因襲漢族建築形制的彌勒佛殿、釋迦佛殿和宗喀巴依怙殿等，也有體現藏族建築風格的大經堂、曼巴扎倉、頂科扎倉和居巴扎倉等。藏、漢等民族建築藝術的融合，是塔爾寺建築的重要特點之一。

塔爾寺內還藏有大量鑲金銅佛像、金銀燈、金書藏經、木刻藏經、各類法器、御賜匾額以及靈骨塔、壁畫、堆綉等文物，其中酥油花、壁畫和堆綉藝術被譽為塔爾寺“三絕”。塔爾寺的酥油花，相傳是唐朝文成公主進藏時傳入的。它以純淨的白酥油調合各色礦物染料，塑成各類佛像、人物、花卉、禽獸等，并組合成各種故事情節。寺內設有專門的製作間，被稱為酥油花院。本世紀90年代，國家有關部門投資三十餘萬圓，專門修建了酥油花陳列館，向中外游人展示塔爾寺的酥油花藝術。塔爾寺的壁畫大多數以

礦物顏料畫於布幔上後再掛在牆壁上，也有少量的直接繪在牆上。壁畫的題材主要是佛教經變和各類佛教像。塔爾寺的堆綉是寺內獨創的藏族藝術品。它是用各色綢緞、羊皮、棉花等在布幔上堆綉成佛、菩薩、天王、羅漢、尊者、花卉、鳥獸等圖案。在寺內各殿堂都有大量的以佛教內容為題材的雕塑、壁畫、堆綉和酥油花等。古老的塔爾寺放射出絢麗多姿的民族藝術之光。

塔爾寺的建築大都是木框架土坯外牆結構。由於其地基鬆軟、排水不通、草泥屋頂防水性能較差，加之年久失修，故使許多建築地基下沉、牆體開裂、構架變形、木構件被腐朽蟲蛀。黨和國家的有關部門對塔爾寺的保護工作極為重視，多次撥款進行維修。公元1978年至公元1983年間，曾對大經堂、大拉讓、大金瓦殿、護法神殿、彌勒佛殿、文殊菩薩殿、大廚房、時輪金剛塔和善逝八塔等進行過部份修繕。為了更好地保存這座具有重大影響的黃教寺院，經國務院批准，從公元1991年9月開始，再次對塔爾寺進行全面的維修。青海省黨、政領導和國務院有關部門對塔爾寺維修工程極為重視，專門成立了以青海省副省長班瑪丹增為首的維修工程領導小組，並組建了以省民委副主任多麻加布為首的塔爾寺維修工程施工辦公室。青海省政協副主席、塔爾寺民管會主任阿嘉·洛桑圖旦活佛也親自參加了維修方案的審查和施工管理等工作。

塔爾寺維修工程是在嚴格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文物保護法》中“不改變文物原狀”的原則下進行的。整項工程達到了盡最大可能忠實地按照原狀來保存寺內文物建築以及相關的歷史環境與景觀的目的。在實際工作中，大家對塔爾寺主體建築維修原則的認識和理解基本上是一致的。例如，大經堂、大金瓦殿、護法神殿等建築歷史上曾多次改建和擴建，歷來採用的是“重修廟宇、再塑金身”和“發揚光大”的作法。這次大規模的維修屬於文物保護，因而自然要遵循文物建築的維修原則，必須嚴格保持文物建築的原有形制、結構、材料和工藝特點。這次維修工程還對塔爾寺的一些基礎設施和環境進行了改造和整飭。整項工程用於道路、橋梁、水電設施及治理邊坡等方面的投資，約佔總投資的三分之一左右。在維修中已將寺院內泥濘的土路改造成砌石路面，同時鋪設了地下電纜和消防管道，整修了河道和排水系統，加固了邊坡，拓展了寺前廣場，增建了寺院山門等。維修後的塔爾寺，環境、風貌更加整齊壯觀。這對塔爾寺的長遠保存，對塔爾寺接待日益增多的國內外參觀者，都是十分必要的。塔爾寺既是全國重點文物保護單位，又是由宗教部門管理使用的一座有巨大影響的黃教寺院。對於它的維修保護應該在文物保護的總原則指導下，根據尊重宗教儀軌和實際需要的客觀要求來統籌安排。總的來說，塔爾寺的維修工程較好地體現了黨和國家的民族、宗教和文物政策，從而使古老的塔爾寺再現出昔日的輝煌。

二 塔爾寺的主要建築及其修造年代

塔爾寺的建築羣中既有佛寺、經堂、佛塔、靈塔殿和印經院，又有活佛府邸、喇嘛住宅、酥油花院、作坊、倉庫和馬廄等（彩圖一）。這些建築依其始建、重建的年代，大體可以分為三期：第一期由明洪武十二年至明朝末年（公元14世紀後期至17世紀前期）；第二期由清順治初年至清道光末年（公元17世紀前期至19世紀前期）；第三期由清咸豐初年至民國末年（公元19世紀前期至20世紀前期）。

（一）塔爾寺的第一期建築

塔爾寺第一期建築名稱、修造年代和建築形制表

殿堂名稱	修造年代	建築形制	備註
蓮聚寶塔	明洪武十二年 (公元1379年)		現已無存。
禪廟	明嘉靖三十九年 (公元1560年)	此廟為規模不大的小廟。	現已無存。
彌勒佛殿	明萬曆五年 (公元1577年)	此殿為重檐歇山頂方形樓閣。	此殿主要構架及下檐斗拱尚存明制。
宗喀巴紀念塔 (大銀塔)	明萬曆十年 (公元1582年)	此塔最初為菩提塔，外裹銀殼。明崇禎十五年(公元1642年)，此塔改為神變塔。	紀念塔後來屢經重修，但尚存原制。
達賴行轅	明萬曆十一年 (公元1583年)	三世達賴喇嘛的寢宮。	現已無存。

遍知殿 (三世達賴喇嘛靈塔殿)	明萬曆十八年 (公元 1590 年)	三世達賴喇嘛靈塔最初為息爭塔形式，大殿似為單層。公元 1712 年，靈塔外裹銀殼，大殿改建成重檐琉璃瓦頂。	公元 1818 年，殿、塔失火被焚。次年依原樣重建。
三世佛殿	明萬曆二十年 (公元 1592 年)	此殿為九間殿的前身，原殿已毀。	
至尊上師 宗喀巴依怙殿	明萬曆二十二年 (公元 1594 年)	此殿為單檐歇山頂方形樓閣。	此殿基本構架尚存明制。
大經堂 (顯宗學院)	明萬曆三十一年(公元 1603 年) 始建，明崇禎十二年(公元 1639 年) 改建。	此堂始建時為漢式建築，後改建成十六根柱子的藏式平頂建築。	此堂以後又多次重建，明制無存。
釋迦佛殿	明萬曆三十二年 (公元 1604 年)	此殿為平面重檐歇山頂方形樓閣。	此殿基本構架尚存明制。
菩提塔	明崇禎二年 (公元 1629 年)	此塔在清乾隆四十一年(公元 1776 年) 和清道光六年(公元 1826 年) 曾經兩次翻修。	此塔尚存原制。

在上表所列的十一座建築中，至今尚存而建築形制沒有大的改動者僅有四座（即宗喀巴紀念塔、彌勒佛殿、至尊上師宗喀巴依怙殿和釋迦佛殿）。現擇要簡述如下：

1. 宗喀巴紀念塔

宗喀巴紀念塔，俗稱大銀塔。相傳此塔是在宗喀巴的母親香薩阿曲所建蓮聚寶塔的基礎上幾經改建而成。明萬曆十年（公元 1582 年）三世達賴喇嘛索南嘉措蒞臨塔爾寺時，又將此塔改建成菩提塔形式，并飾以銀殼。明崇禎十五年（公元 1642 年）第七任法臺贊布頓珠嘉措在任時，由喀爾喀蒙古額爾德尼洪臺吉任施主，在卸任堪布却藏·南傑班覺的規劃下，將此紀念塔由菩提塔改為神變塔形式，并以純銀作底，鑲以黃金，鑲嵌各種珠寶。清康熙五十一年（公元 1712 年），青海親王、固始汗第十子達什巴圖爾用黃金數百兩、白銀數萬兩，擴建了紀念大塔。清乾隆十三年（公元 1748 年），由第二十六任法臺色多諾門汗·阿旺丹貝堅贊負責，用白銀四千兩加固塔基，在塔座內加砌石

牆，并依大法王所囑，將塔基內供僧侶頂禮膜拜的佛龕封閉。自此，宗喀巴紀念塔成爲實心塔。此塔歷經維修，公元1986年時還重裹銀殼。現存大銀塔高11米、塔底週長20米，矗立在大金瓦殿正中上下貫通的天井內。塔基和塔身均用純銀作底，表面鑲金，上嵌寶石、瑪瑙、綠松石等。塔頂飾銅質鑲金寶蓋及日月寶珠。塔腹正面有一精緻的佛龕，龕內供著名藏族工匠却西·洛桑喜年塑造的宗喀巴藥泥塑像。此像表面鑲金，造型古樸莊重，手法細膩。宗喀巴結跏趺坐，手捧六世班禪羅桑貝丹益希奉獻的右旋白螺。佛龕門頂傘蓋下掛有水晶瓶，相傳內藏佛骨舍利和迦葉佛的牙齒（彩圖三一）。

2. 彌勒佛殿

彌勒佛殿，藏文音譯“賢康”，位於大金瓦殿南側，坐西朝東，是明萬曆五年（公元1577年）由禪師仁欽宗哲堅贊倡建的。因此殿主供彌勒佛而得名。彌勒佛像高約5米，泥塑鍍金，神態莊重慈祥，內藏宗喀巴父親魯本格的額骨、佛骨舍利及阿底峽尊者的靈骨等（彩圖三二）。該殿是塔爾寺第一座佛、法、僧三寶俱全的佛殿，也是塔爾寺早期舉行長淨儀式和誦經的場所。彌勒佛像左右各有一塔，右側是塔爾寺創建者仁欽宗哲的靈骨塔，左側爲塔爾寺第一任法臺俄色嘉措的靈骨塔。右側柱上掛有三世達賴喇嘛在塔爾寺奠基時賞賜的文殊菩薩像、甲冑等。柱下供有一尊雙手合十、食指向上的銅質佛像，背面鑄有“明嘉靖二十三年吉日”等字樣。殿楣上原來懸有明萬曆五年（公元1577年）游擊將軍唐盛世所獻的“佛日重旭”匾額，現已無存。

彌勒佛殿平面呈方形，面闊、進深各五間，明、次、梢間面闊遞減，檐柱側脚甚大，但無生起。內槽四根金柱各向外移動40厘米，從而給大佛像創造出更大的容納空間。此殿爲重檐歇山頂樓閣式結構。底層梢間爲迴廊，殿內三面砌牆，牆內外滿繪壁畫，正面中間置藏式殿門，門兩側的檐牆爲綠琉璃羣肩，壁畫爲布幔式。二層四面裝有板壁門窗。檐柱直徑爲40厘米，上有收分。額枋與平板枋的斷面呈“T”形。平板枋斷面爲40×40厘米，斷面甚大。廊柱與檐柱之間用穿插枋連接，但穿插枋的位置不在額枋下，而是與額枋相對。下檐斗拱爲明間兩朵、次間一朵，均是五踩雙翹斗拱，翹頭寬度比正心瓜拱寬度大了約三分之一。上檐斗拱爲明間三朵（中間一朵爲斜拱）、次間兩朵，均是七踩斗拱，翹頭寬度與下檐斗拱的正心瓜拱的寬度相近。下檐祇有檐椽，未用飛頭，上檐則使用了飛頭。彌勒佛殿的彩畫有“雲頭披肩”、“箍腰佛珠”、“蓮瓣”、“八寶”和“金輪”等。從總體分析，該殿的建築形制和結構基本上保持了明代中原地區的建築風格。應該指出的是此殿的上層構架、斗拱及屋頂瓦獸，則是在明、清以來的歷次維修中陸續更換的。

3. 至尊上師宗喀巴依怙殿

至尊上師宗喀巴依怙殿，藏文音譯“貢康”，位於釋迦佛殿東側。因主供宗喀巴鑲金銅質塑像，故名。此殿是明萬曆三十二年（公元1594年）由西納喇嘛宜覺堅贊和宜覺仁欽叔侄二人主持修建的。西納家族為塔爾寺六部落之一，對塔爾寺的創建出力甚多，故而在塔爾寺建有西納活佛府邸。該殿最初供有大威德明王、六臂護法明王、四臂護法明王、象鼻天、毗沙門天王、閻羅王、勝樂金剛、瑪沁山神等各種護法神像。在這些護法神像中大威德明王是守護西方和降伏惡龍、毒蛇、怨敵的護法神，是藏傳佛教格魯派所修本尊之一。其形象為九頭、三十四臂、十六足，裸體擁抱明妃羅浪朵娃。此殿可謂塔爾寺最初的護法神殿。殿內主供的宗喀巴鑲金銅質塑像，是後來由楊嘉夏茸·降日諾爾布嘉措主持建造的（彩圖二一）。

此殿平面呈方形，面闊五間，進深四間，四面施圍廊。殿的外形為單檐歇山綠琉璃正脊布瓦頂，正脊中央立寶瓶，檐下施九踩斗拱，明、次間各有兩朵，明間為斜拱。此殿與彌勒佛殿、釋迦佛殿一樣，是塔爾寺保存較好的幾座漢式佛殿之一（彩圖二二）。

4. 釋迦佛殿

釋迦佛殿，藏文音譯“覺康”，坐西朝東，位於大金瓦殿北側，與彌勒佛殿對稱而立。此殿始建於明萬曆三十二年（公元1604年），是塔爾寺第一任法臺俄色嘉措主持興建的。殿內供有釋迦牟尼（彩圖二四、二五）及阿難、迦葉的鑲金銅質塑像，還有彌勒佛七歲身量的藥泥塑像。

此殿平面呈方形，面闊、進深各五間，通面闊12.6米，進深10.45米，為重檐歇山樓閣式結構。底層梢間闢為迴廊，廊內懸掛轉經的嘛呢輪。殿內三面砌牆，正面中間闢藏式殿門。檐柱為圓形，額枋與平板枋的斷面呈“1”形。額枋採用塔爾寺特有的兩根不規整的枋木疊置而成。廊柱與檐柱之間用穿插枋連接。穿插枋的位置被置於額枋上，似有代替抱頭梁的作用。上下檐明、次間各施斗拱兩朵。上檐斗拱為五踩雙翹，下檐斗拱為七踩三翹。坐斗比例甚大，而翹頭和正心瓜拱、萬拱等又較纖細，比例不夠協調。下檐沒有飛頭，上檐則用檐椽和飛頭，與彌勒佛殿為同一手法。屋脊為黃、綠相間的琉璃花脊，正脊中央置有鑲金銅質寶瓶，屋頂鋪布瓦。此殿的基本結構尚存明代風格，但其構件大都是後代維修時更換的。

塔爾寺第一期的建築主要是圍繞宗喀巴紀念塔興建的一些供奉佛像的殿堂，如釋迦佛殿、彌勒佛殿、至尊上師宗喀巴依怙殿和三世佛殿等。因此，明朝時塔爾寺在建築規模和布局上還祇是一座普通的黃教寺廟。其建築形式大多採用漢族寺廟的式樣，有的建築（如彌勒佛殿）還具有鮮明的明代官式手法。從明萬曆三十一年（公元1603年）建成一座漢式小經堂開始，到明崇禎十二年（公元1639年）改建成有十六根柱子的藏式

顯宗經堂，塔爾寺纔由一般黃教寺廟逐步向經學院轉變。

(二) 塔爾寺的第二期建築

塔爾寺第二期建築名稱、修造年代和建築形制表

殿堂名稱	修造年代	建築形制	備註
大金瓦殿 (宗喀巴紀念塔殿)	此殿明天啓二年(公元1622年)始建,清康熙五十年(公元1711年)重建。	此殿平面呈“品”字形,高三層,為歇山式鑲金銅瓦頂,置綠琉璃瓦腰檐。	此殿清乾隆五年、十年,清嘉慶二十一年多次維修和改建,但基本形制仍保持清初特點。
達賴、班禪行宮	此宮清順治七年(公元1650年)始建,清乾隆四十二年(公元1777年)擴建,清嘉慶十八年(公元1813年)重建。	此宮最初為漢式,後改建成藏式平頂建築,清乾隆四十二年增建五華門和木牌坊。現存建築為清嘉慶十八年重建之物。	五華門和木牌坊仍為清乾隆四十二年擴建時的原物。
上法座院 (夏季辯經院)	此院清順治九年(公元1652年)始建,清康熙二十六年(公元1687年)興建經堂。	經堂為九開間敞廳,單層硬山式屋頂。院落面積近30000平方米。	
大廚房	大廚房建於清康熙二十八年(公元1689年)。	此房平面呈長方形,屋頂上建有漢式氣樓。	
護法神殿 (小金瓦殿)	此殿清康熙三十一年(公元1692年)始建,清嘉慶十四年(公元1809年)和清道光六年(公元1826年)兩次擴建。	此殿由主殿、迴廊和前院組成。主殿高三層,為藏、漢合璧的建築形式。	

祈壽殿 (花寺爾)	此殿始建於清康熙五十六年(公元1717年)。	此殿平面呈長方形，高二層，為歇山式屋頂。一、二層四週施圍廊，底層圍廊為封閉式轉經道。	
文殊菩薩殿 (九間殿)	此殿建於清雍正十二年(公元1734年)。	此殿面闊九間，分隔成左中右三殿，前有廊檐。	此殿是在明萬曆二十年所建三世佛殿的基礎上重建而成。
四門塔 (過門塔)	此塔建於清乾隆十三年(公元1748年)。	此塔由方形臺座和臺座上的喇嘛塔組成。臺座四面開門(現僅存二門)，曾經是通往塔爾寺的門戶。	
醫明學院	此院清乾隆二十二年(公元1757年)始建，清嘉慶二十二年(公元1817年)重修。	此院由經堂、佛殿和迴廊組成。經堂為置有三十根柱子的藏式建築。	
善逝八塔	八塔建於清乾隆四十一年(公元1776年)。	八座喇嘛塔一字排列。	
印經院	此院建於清道光七年(公元1827年)。	此院為單層平頂四合院式建築。	
阿嘉活佛府邸	此府邸約建於公元17世紀。	此府邸共有四座院落，經堂為藏、漢合璧的建築形式。	
賽朵活佛府邸	此府邸約建於公元18世紀。	此府邸共有四座院落，經堂、主殿及活佛寢室均為漢式建築。前院迴廊為藏、漢合璧的建築形式。	

却西活佛 府邸	此府邸約建於公元 18世紀。	此府邸共有三座院 落，經堂、主殿均為漢式建 築。	
------------	-------------------	--------------------------------	--

上表所列的十四座建築雖屢經修葺或擴建，但主殿的形制沒有大的改變。現將其中的十三座建築擇要簡述如下：

1. 大金瓦殿

大金瓦殿，又稱宗喀巴紀念塔殿，藏文音譯“賽爾東欽莫”，位於塔爾寺建築的中心地區。其北側有釋迦佛殿和至尊上師宗喀巴依怙殿，南側是彌勒佛殿，前面為大經堂。此殿是圍繞宗喀巴紀念塔（又稱“大銀塔”）而建立起來的，始建於明天啓二年（公元1622年）。清康熙五十年（公元1711年），由第十八任法臺却藏·洛桑丹貝堅贊主持，將大殿擴建為有十五根大立柱的二層歇山頂式建築，並將大殿的歇山頂覆蓋上鑲金銅瓦。自此，大殿初具規模，並有了“大金瓦殿”之稱。清乾隆五年（公元1740年），西藏郡王頗羅鼎·索南多吉施白銀二千七百兩，並從西藏派來工匠，歷時兩年，將大殿殿頂全部蓋上鑲金銅瓦，同時還在殿脊安置了裝有釋迦牟尼舍利子和經咒的鑲金寶瓶以及一對裝有各種寶物的噴燄摩尼。清乾隆十一年（公元1746年），由青海河南親王丹津旺秀及夫人艾克霞任施主，在頗羅鼎郡王委派的索本堪布的監管下，在大殿檐口安裝了鑲金銅質雲頭、滴水和蓮瓣等飾物，並在正脊安置了一對噴燄摩尼。清嘉慶二十一年（公元1816年），塔爾寺第四十五任法臺却西·阿旺協珠丹貝尼瑪在任時，將大殿底層外牆改砌為綠琉璃磚牆，底層檐口也鋪設綠琉璃瓦，還在大殿內壁四面鋪設了加固牆基的石條。本世紀30年代，九世班禪却吉尼瑪施銀圓一萬塊、大赤金箔萬餘張以及各色上等顏料，聘請五屯藝人將大金瓦殿彩繪一新。

現存大殿為三層歇山式建築，平面呈“品”字形。底層正面為五開間的前廊，其餘三面是綠琉璃磚牆，牆的下部是高1.5米的石砌下肩。第二層正面是五間通窗，與前廊上下重疊，其餘各面為藏式的檉柳牆，山牆上各開梯形藏窗三個，後牆上開五個藏式窗戶，檉柳牆上懸掛“十相自在”鑲金銅質飾件（彩圖二八、二九）。琉璃磚牆與檉柳牆之間砌出綠琉璃瓦腰檐一層。前廊屋頂亦鋪綠琉璃瓦，與腰檐大體持平。第二、三層屋頂覆蓋鑲金銅瓦，正脊及頂層山花部份也用鑲金銅皮包裹，上下檐口都置有鑲金雲頭、滴水、蓮瓣等飾物。頂層飛檐的翼角各飾一鑲金的鰲頭。中層垂脊四角各安置一尊昂首蹲踞的鑲金銅獅。殿脊正中安置寶瓶和噴燄摩尼等飾物。在中層四坡屋頂的上方安設一圈鑲金銅質欄杆，使整座大金瓦殿更加光彩奪目（彩圖二六、二七）。

大金瓦殿的結構充分表現出藏、漢合璧的建築風格。大殿底層立方柱二十根、廊柱六根、牆內閣柱二十四根，共計五十根。殿內第二層立方柱二十四根、窗間柱六根、閭柱二十根，共計五十根。殿內第三層立方柱二十根。這些數字與清康熙五十年時將大殿擴建為有十五根柱子的三層歇山頂式建築的記載不相吻合。自清康熙五十年以後，大金瓦殿雖經多次維修，但未見大規模重建的記載。據此分析，所謂“十五根柱子”的說法似屬誤傳。大金瓦殿和一般的藏式靈塔殿比較，不但建築形式和風格迥異，而且內部結構亦有較大的區別。爲了容納體量龐大的大銀塔，殿內各層柱子的排列均採用減柱的方法（均將中間四柱減掉），形成貫通上下的天井。前廊和殿內底層的二十根柱子均爲藏式結構，柱頭上用兩層托木承托大梁，梁上施以“蓮花累帙”圖案和三層方椽。天井四週用三層椽子挑出寬1米的平臺，柱間裝有木質欄杆。第二層和屋頂梁架爲漢式結構。第二層沿靈塔週圍的十二根柱頭上挑出三層枋木，形成寬2米的平臺。第二層樓板的內側和第三層的外牆也落在二層柱頭的挑梁上。此殿梁架爲漢式臺梁結構，明間兩縫梁架用七架梁承托坡形屋頂。

大金瓦殿內藏有明代以來的許多反映塔爾寺歷史沿革的珍貴文物和體現藏、漢風格的藝術瑰寶，其中尤以宗喀巴紀念塔最爲著名。紀念塔高11米，塔底週長20米，矗立在大金瓦殿中央上下貫通的天井內。紀念塔塔基週圍的石欄內藏有刻印的十萬尊獅子吼佛像，另外還藏有一尊傑朗普爾瑪身像（宗喀巴身像的一種）和整套的《甘珠爾》等。在紀念塔前面的上層佛龕正中供有七世達賴喇嘛格桑嘉措受戒時用過的釋迦佛像、六世班禪貝丹益希主持長淨儀式時用過的釋迦佛像及金剛寶座。在紀念塔前面的下層佛龕正中供有九世班禪却吉尼瑪的塑像；在下層右側佛龕內依次供有阿嘉·羅桑丹貝堅贊、阿嘉·益希克珠嘉措、阿旺·官却丹貝尼瑪、阿嘉經師洛桑頓珠等五人的靈骨塔和九世班禪的遺骸、米納·阿旺勒貝嘉措的身像、阿嘉·丹貝堅贊的靈骨塔以及傳說中的宗喀巴童年的足跡石；在下層左側佛龕內依次有章嘉·阿旺却丹、拉科·喜饒羣覺、賽赤·洛桑丹貝尼瑪、却西·阿旺丹巴、阿嘉·嘉央嘉措和賽赤活佛的靈骨塔。佛龕兩側各有一座大塔，左側的是章嘉·阿旺洛桑却丹的靈骨塔；右側的是濟仲·阿旺官却丹貝尼瑪的靈骨塔。在章嘉·阿旺洛桑却丹的靈骨塔前，有一尊七世達賴喇嘛獻給塔爾寺的鍍金銅質彌勒佛像和形似臺轎的佛龕。佛龕前的蓮臺上及其兩旁供奉着大小數十盞金、銀質供燈。其中最引人注目的是一盞高1米的供養人金燈。燈的下部爲一唐代裝束的供養人，雙膝并跪，雙手高舉，手扶金燈蓮座，頭頂燈盤，造型生動別致。佛龕上端的橫梁上懸掛清乾隆皇帝題寫的“梵教法幢”匾額。此匾是清乾隆十九年（公元1754年）國師章嘉·呼圖克圖益西丹貝准美奉旨來塔爾寺時帶來的（彩圖三〇）。大金瓦殿

底層兩壁的經書架內藏有用硃砂、金銀、瑪瑙等研成色汁後用筆在烏金紙上寫成的大藏經《甘珠爾》一百零一函、德格與那塘木刻版《大藏經》以及宗喀巴、克珠傑、嘉曹傑師徒三人的著作全集等。

殿內右側有一護法室，其中供奉著名工匠洛桑成勒塑造的持教法王像。大金瓦殿的二樓是塔爾寺舉行佛事活動的重要場所之一。“千燈之供”這類法事都在此舉行。殿內二樓還藏有蘇尼·洛桑丹却醫師奉獻的三十五尊鎏金佛像、賽朵活佛所建的尊勝塔、四世班禪所獻的宗喀巴師徒三人銅質塑像以及宗喀巴用鼻血繪製的自畫像。

2. 達賴、班禪行宮

達賴、班禪行宮，又稱大方丈室，藏文音譯“拉讓扎西康賽爾”，是此寺總法臺辦公、接待客人和居住的地方。因達賴和班禪來塔爾寺時，總是在此駐錫而得名。

達賴、班禪行宮坐落在塔爾寺西北隅的山坡上，由山門（五華門）、前院、經堂、佛殿、客房、寢室、喇嘛住房、伙房和馬廄等組成，共計有一百六十餘間房屋。五華門為三開間歇山式綠琉璃瓦頂單層建築，明間闢有拱門，次間開拱窗，斗拱、梁架、彩繪的形制為清代官式作法。相傳，此門是清乾隆皇帝從北京派來的工匠建造的。門內院落中央建有一座木牌坊，正面橫額用蒙、藏兩種文字書寫“吉祥新宮”四字，背面橫額書寫“法象喜見榮光”六字。院內西側是經堂，南北兩側是二層廊房（堪布辦公用房）。經堂面闊、進深各七間，藏式結構。經堂上部是一組四合院建築，為大法臺或班禪的寢宮、辦公室和會客室。宮內其他建築則因地制宜，組成多重院落。其中有二層樓房，也有單層平房；有硬山坡頂，也有平頂建築。整組建築高低錯落、大小參差，構成了豐富多變的空間組合形式（彩圖六）。

達賴、班禪行宮始建於清順治七年（公元1650年），是第八任法臺東喀哇·却西華丹嘉措在任時由衛拉特蒙古王公才旺丹津出資興建的。當時為一座漢式寢宮。清順治九年（公元1652年），五世達賴喇嘛進京朝覲順治皇帝而路經塔爾寺時曾經駐錫此處。清康熙二十六年（公元1687年），按照第十六任法臺阿嘉·喜饒桑布的規劃，將漢式寢宮擴建為一所經堂具有四柱八梁、共計三進院落的藏式建築。清乾隆四十二年（公元1777年），乾隆皇帝派員為此宮修建了圍牆、五華門和牌坊等，並賜名為“永慧宮”。清嘉慶十四年（公元1809年），達賴、班禪行宮內的四柱宮失火被焚。清嘉慶十八年（公元1813年），由香薩·格桑達吉嘉措負責，重修了四柱宮。民國三十四年（公元1945年），在經堂前面兩側修建了堪布辦公用房。

3. 上法座院

上法座院，又稱夏季辯經院，俗稱樹園子，藏文音譯“玉遲供瑪”，是塔爾寺喇嘛

夏季集中誦經、辯經的場所。此院位於蓮花山東麓，與大經堂遙相對應（彩圖五八）。清順治九年（公元1652年），五世達賴喇嘛阿旺·羅桑嘉措蒞臨塔爾寺時曾經在此誦經。其後，此處便成為塔爾寺夏季辯經的場所。清康熙二十六年（公元1687年），在此處的四週築起圍牆，并興建講經堂。民國七年（公元1918年），上法座院擴建院門及兩旁的磚雕牆壁，形成現在的格局（彩圖五九）。上法座院內的經堂面闊30米，進深9米，建築面積為270平方米。經堂置硬山布瓦頂，前檐不設門、窗，呈敞廳形式，後壁上繪有九幅歡喜佛像，兩側牆壁上繪有度母像。

4. 大廚房

大廚房位於大經堂東北角，是全寺僧人舉行誦經等集體佛事活動時熬茶煮粥的地方。房內有五口大銅鍋，其中最大的一口銅鍋直徑2.6米，深1.3米。據說，此鍋可容一石米或十頭牛或二十隻羊或五斗葡萄。銅鍋上面鑄有藏文偈語、鑄造年代等，其中年代最久的一口銅鍋鑄於清嘉慶十五年（公元1810年）。塔爾寺全盛時期，約有僧眾三千六百人。在集體誦經期間，僧人齊聚經堂。他們自帶炒麵和碗，大廚房供應茶水、米粥等。

大廚房建於清康熙二十八年（公元1689年），平面呈長方形，面闊五間，進深三間，面積約為448平方米。在平屋頂部正中建有氣樓一座。氣樓面闊三間，進深二間，為歇山式布瓦頂，柱間裝通氣窗。大廚房的木結構為抹角梁承托角梁後尾，柱頭用檁、墊、枋木承受椽、飛屋檐，構架簡練，具有濃厚的漢族建築的風格。大廚房外門週邊的裝飾則為藏、漢結合的形式。例如，大門週邊雕刻藏式建築中最常見的“蓮花累帙”圖案，而在大門的上方又砌出并非用於防雨的漢式瓦檐。

5. 護法神殿

護法神殿，又稱小金瓦殿，藏文音譯“贊康欽莫”，是塔爾寺全寺的護法神殿。此殿主要用來供奉護持、庇佑塔爾寺全體僧人及殿堂的各種護法神。它位於塔爾寺北端入口處，坐北朝南，對着全寺中心的大金瓦殿和大經堂等主體建築羣（彩圖七）。殿前建有太平塔（時輪金剛塔）和祈壽殿（花寺爾），殿後有善逝八塔。

此殿始建於清康熙三十一年（公元1692年），原為琉璃瓦頂。清嘉慶十四年（公元1809年），該殿屋頂被改建為鑲金瓦頂，始有“小金瓦殿”之稱。清道光六年（公元1826年），又在殿前增建雙層迴廊，從而使此殿成為一組具有兩進院落的藏、漢建築風格融合的建築羣（彩圖九）。

現存的護法神殿主殿是一座兩層的藏式平頂大殿，底層平面為長方形，正中三間為“凹”字形前廊，中間設藏式殿門。門前豎立四根藏式折角形廊柱，柱頭上用兩層托木

承擔大梁，梁上雕刻“蓮花累帙”圖案（彩圖一〇），上鋪三層方椽挑出的廊檐。兩側各有一磚砌的圓形旁門，門的外牆上嵌有磚雕的花紋圖案。殿內立木柱十八根，構成面闊七間、進深四間的平面布局，中間八根柱子之間是直通第二層的天井。殿內底層正中有一排佛龕，龕內供清康熙五十一年（公元1712年）降神師丹巴達吉塑造的佛語護法神像、清嘉慶六年（公元1801年）仁欽貝丹大師建造的佛身、功德、事業護法王和“五佛母”等護法神像。另外，還有從魯爾家迎請來的繪在三世達賴喇嘛索南嘉措禪裙上的佛語護法神像和佛的“五身”金像等珍品（彩圖一一、一二）。佛龕右邊陳列着跳法王舞時穿戴的各種面具、服飾及刀、槍、劍、戟等。這裡最引人注目的是供有九世班禪却吉尼瑪騎過的白色坐馬的軀殼，還陳列着虎、豹、熊等猛獸的毛皮，以此象徵護法神能制伏一切惡魔。殿內前壁左右各有一幅壁畫，左側為天王像，右側為吉祥天女像。吉祥天女，俗稱“騾子天王”，在塔爾寺許多殿堂內都供有這尊護法神像。殿內二樓中央是天井，前面設有迴廊。迴廊前檐安設木欄板，檐口挑出二重短椽，上鋪綠琉璃瓦頂。正面兩側牆體為磚柱檉柳牆心結構，檉柳牆上嵌有巨大的刻有“十相自在”圖案的銅飾。殿內供有古印度烏仗那地方（在今巴基斯坦境內）僧人蓮花生大師的鎮魔法像。小金瓦殿金頂在第三層平頂上升起，由捲棚和歇山式屋頂構成前後相連的屋頂，四面設柱廊。歇山金頂正脊飾有寶瓶和噴燄摩尼，捲棚頂裝有祥麟法輪，脊端裝有鑲金銅質螭頭，檐口有雲頭、蓮瓣滴水。金頂週圍的平頂上還飾有幡、幢和寶瓶等裝飾。

此殿前側庭院呈方形，以兩層迴廊代替院牆。迴廊樓上分別陳列着熊、野牛、野羊等的標本。東西迴廊的山牆上，繪有各種佛教壁畫。廊門平頂上建有歇山頂門樓。

小金瓦殿是一座具有濃厚的民族和地方風格的建築。其布局規則嚴謹，空間豐富多變，山門、門樓和金頂依次升高，從而突出了主殿的雄偉高大。環繞主殿及院牆檐口部份的紫紅色檉柳牆、鑲嵌其上的象徵日月星辰的白色圓形木雕、設置在牆上的藏式梯形窗和裝嵌在牆上的銅鏡等，都給這座看來有些呆板的建築注入了活力。小金瓦殿既顯得莊嚴雄偉，又不失輕巧秀麗，是塔爾寺建築羣中頗具個性的一組建築。

6. 祈壽殿

祈壽殿，俗稱花寺爾，藏文音譯“夏登拉康”，位於護法神殿南側。此殿始建於清康熙五十六年（公元1717年）。清康熙五十五年（公元1716年），七世達賴喇嘛被青海諸臺吉和東科爾活佛及塔爾寺僧眾迎請到塔爾寺後，李家紅塔喇嘛為祈願七世達賴喇嘛長壽專門修建了此殿。七世達賴喇嘛格桑嘉措，清康熙四十七年（公元1708年）生於四川省里塘縣，三歲時被青海和碩特部諸臺吉認定是六世達賴喇嘛倉央嘉措的轉世靈童，九歲時從里塘寺被迎請到塔爾寺。從九歲到十三歲，他一直在塔爾寺依止却藏諾

門汗和夏仲諾門汗學習五部大論等經典，并由這兩位大師為他削髮出家。清康熙五十九年（公元1720年），七世達賴喇嘛在清軍護送下抵達拉薩，進入布達拉宮坐牀。七世達賴喇嘛駐錫塔爾寺期間（公元1716—1720年），是塔爾寺歷史上最為興盛的時期。他常在塔爾寺的大經堂和密宗學院從事佛事活動，向青海格魯派寺院（如塔爾寺、佑寧寺、却藏寺、廣惠寺、夏瓊寺）的僧眾發放布施。清朝政府也不斷派遣官員到塔爾寺看望七世達賴喇嘛，并且出資擴建五世達賴喇嘛住過的寢宮，用來供七世達賴喇嘛居住。

祈壽殿平面呈長方形，面闊五間，進深三間，背面及左右有環形轉經圍廊。此殿為重檐歇山頂樓閣式建築。其下檐正面明、次間各施兩攢七踩三翹斗拱，其餘三面及轉角僅用挑枋承托檁枋和檐檁；上檐四面均置有七踩三翹斗拱。據此殿下檐正面用斗拱、其餘三面用挑枋承檐的作法以及正面梢間內側砌出“墀頭”的形制分析，此殿建成後似曾有過較大的改建，特別是下檐迴廊及轉經道很可能是後來增建的（彩圖一六）。清乾隆五十二年（公元1787年），青海民和縣一位姓齊的上司曾出資將祈壽殿翻修過一次，什那慈蕊達爾傑活佛在殿前建成花壇，種植旃檀樹（又稱菩提樹）。此後，又建成圍牆和院門。現存的祈壽殿為清乾隆五十二年重建後的形制。殿頂及正面院牆均用綠琉璃瓦、磚砌成，院牆上面飾以“鹿鶴同春”、“葡萄刺猬”兩幅琉璃磚雕的圖案，極為精緻（彩圖一四）。殿內主供“華嚴三聖”，其中釋迦牟尼慈祥莊重（彩圖一七）；文殊菩薩手持寶劍，騎一青獅，智慧威猛；普賢菩薩騎一白象，功德圓滿。在釋迦牟尼像左右還有阿難、迦葉的塑像。殿內兩廂排列着十六羅漢像。殿外左側有一小佛堂，稱“劉琪山神堂”，供有湟中縣魯沙爾一帶的山神劉琪。庭院中央旃檀樹下，有一塊被信徒視為能消災降福的“聖石”，俗稱“憩石”。傳說宗喀巴的母親當年措水途中總要倚此石稍憩，故有此稱。這座具有漢式建築風格的寺廟，也是塔爾寺最為幽靜宜人的去處。每到盛夏，濃蔭蔽日，芳香四溢，故有“花寺爾”之稱（彩圖一五）。

7. 文殊菩薩殿

文殊菩薩殿，又稱九間殿，藏文音譯“加木央根叟拉康”，位於彌勒佛殿南側，是吉祥講修院內的主要建築（彩圖三八）。明萬曆二十年（公元1592年），由塔爾寺附近五部落的昂索和信眾任施主，在現今九間殿的基址上興建了一座三世佛殿。清雍正十二年（公元1734年），在第二十四任法臺參卓·格敦端珠主持下，對三世佛殿進行重建，改為現今九間殿的格局。清乾隆四十一年（公元1776年）、清嘉慶二年（公元1797年）及清嘉慶十二年（公元1807年），此殿屢經修葺始成現狀。

九間殿由三個小殿并排組成，每三間構成一小殿。文殊殿居中，北側是獅子吼佛殿，南側為宗喀巴殿。殿前有寬闊的迴廊，迴廊比佛殿低1.6米，南北兩側砌有石階通道

(彩圖三九)。文殊殿內主供文殊菩薩像(彩圖四二)，兩側還有觀世音菩薩和大勢至菩薩像(彩圖四三、四四)。這一尊藥泥鍍金塑像體態莊重自然，服飾、背光及須彌座塑工精細，頂髻及背光多處嵌有珠寶。相傳，文殊菩薩像是著名藏族工匠却西·羅桑喜年塑造的，是塔爾寺塑像中的珍品。獅子吼佛殿主供獅子吼藥泥塑像。獅子吼佛像為釋迦牟尼的一種化身像，神態慈祥(彩圖四〇)。殿內兩廂排列着五部佛、金剛尊勝佛母、白傘蓋佛母、妙音天女(彩圖四一)、吉祥護法天女、毗沙門護法明王等的塑像。佛教密宗四續部之一的瑜伽續部將佛分為五部，即如來部、金剛部、寶生部、蓮花部和葉部。每部各有部尊、部主、部妃、部頂、明王、使者、菩薩、天龍和藥叉等。五部佛即指五部部尊(大日如來為如來部部尊，阿閼佛為金剛部部尊，寶生佛為寶生部部尊，無量光佛為蓮花部部尊，不空成就佛為葉部部尊)。此外，手持琵琶的妙音天女和財源天女及吉祥護法天女都是如來部的部妃，金剛尊勝佛母和白傘蓋佛母則是如來部的部頂。宗喀巴殿的正中供着宗喀巴藥泥塑像(彩圖四五)，週圍是十二尊印度及西藏佛教大師的塑像。他們分別為三世達賴喇嘛索南嘉措、四世達賴喇嘛雲丹嘉措、宗喀巴的弟子嘉曹傑(曾任甘丹寺第二任寺主)和克珠傑以及世親、無著、龍樹、陳那、聖天、法稱六位占印度的佛學家(合稱“南瞻部洲六莊嚴”)。另外，還有古印度的兩大戒律師。殿內兩側各有一造型怪异、面目猙獰的護法神像(彩圖四六)。其右側一尊為怙主，藏文音譯“公保”，為觀音菩薩的化身，有六手，身披虎皮，表示憤怒(塑像後繪怙主的四大護衛)；其左側一尊為文殊菩薩的化身的塑像。九間殿前廊正中所擺座位，相傳是專為西祁第六代土司祁永藩而設，用以報答祁土司救護塔爾寺僧人之恩。

九間殿平面呈長方形，中三間面闊4.2米，次四間面闊3.6米，梢兩間面闊3.2米，由前廊、過廊和大殿組成，為硬山綠琉璃瓦剪邊布瓦頂。此殿的構造為七架梁接捲棚式前廊組成的雙坡屋頂結構。檐柱為斷面邊長50厘米的八棱柱，共計八根。從正面看，柱高5.6米，柱頭坐斗上是托木、大梁和雕有連珠紋、“蓮花累帙”圖案的裝飾構件，其上是斗拱，每間五攢，中間一攢為斜拱。從背面看，柱高6.4米，柱頭直達“蓮花累帙”圖案構件的下皮，大小托木變成漢式建築的雀替形式，大梁也被柱子斷開。從斷面結構上看，內側柱高仍為5.6米，祇不過是在大小托木、連珠紋和蓮花紋飾件的內側貼了一塊與柱徑相同的木板，造成柱子昇高的錯覺而已。其目的是追求與漢式捲棚屋頂風格相近的效果。這是塔爾寺漢、藏建築結合的一個特殊例子。

8. 四門塔

四門塔，又稱過門塔，位於塔爾寺北側過去的人口處。因塔有四門，故名。此塔是清乾隆十三年(公元1748年)由第二十六任法臺賽多諾門汗·阿旺丹貝堅贊主持加固

大金瓦殿的大銀塔後，用白旃檀樹週圍的土和石欄內的廢料作為內藏而建立的。四門塔由方形臺座、塔基、塔身和塔頂組成，總高約 11 米。臺座邊長 6.6 米、高 4.6 米，為土心磚表結構，四面中間闢拱門，門內有壁柱和梁枋承托塔基。臺壁上嵌有四幅大型花卉磚雕。檐口施以磚雕的斗拱和椽子，上覆琉璃瓦頂；檐口四角翹起，脊背上坐一磚雕雄獅，脊端飾以磚製吻獸。八角形塔基上承托圓形塔身。塔脖置方木椽出檐，為琉璃瓦頂形式。其上是“十三天”和剎頂。塔爾寺的四門塔在我國古代門塔中具有鮮明的地方特點（彩圖四）。

9. 醫明學院

醫明學院，藏文音譯“曼巴扎倉”，位於釋迦佛殿和至尊上師宗喀巴依怙殿的北側，是塔爾寺四大學院之一，由塔爾寺第二十八任法臺却藏·洛桑丹貝堅贊於清乾隆二十三年（公元 1758 年）創建。卓倉班智達為醫明學院第一任堪布，開始醫學講授，並修建了有頂層望樓和迴廊的經堂。清嘉慶二十二年（公元 1818 年），醫明學院第十九任堪布洛桑南傑在任時，重修了經堂和門廊（彩圖一八）。

醫明學院的經堂是該學院僧人學習藏醫知識和進行佛事活動的場所（彩圖一九）。經堂平面近似方形，前有四柱門廊。經堂內有立柱三十根，中間四根長柱升起高側天窗，上首正中安置堪布法座（彩圖二〇），其右依次供有宗喀巴像、釋迦佛像、救度母像和八座如來佛立體壇城；其左依次有觀音菩薩藥泥塑像、彌勒佛和吉祥天女及隨從的紅檀香木雕像。此外，還有大威德、護法怙主、護法天女、毗沙門天王及護法尚瑪像等。經堂內還供有藏文大藏經《甘珠爾》的手抄本和木刻本各一套。經堂頂層的寶塔內供有一尊藥師佛藥泥塑像和八尊藥師佛鑲金銅質塑像。

醫明學院經堂的頂層為四合院建築。院心為底層天窗，天窗週圍是小經堂和佛殿。四合院南面的佛堂內供奉馬頭明王畫像、馬頭金剛塑像和賽朵·楚臣嘉措畫像等。此堂內側的柱子為藏式結構，折角形柱頭上用大小托木承梁枋，梁枋上有藏式的“蓮花累帙”的裝飾圖案，上面是兩層方椽。此堂朝向庭院的一面是通間大窗，窗的兩側砌出漢式墀頭，窗上覆以瓦檐。四合院北屋是依怙殿，供有護法本尊、夜叉尚論多傑、降魔五部佛母的藥泥塑像；東屋是天母殿，內供吉祥天女、七世達賴喇嘛格桑嘉措和六世班禪貝丹益希的塑像；西屋是護法室，供有按達賴喇嘛示意加持過的護法神丹津多傑勒巴和丹津諾爾布的藥泥塑像。東、西和北面的佛堂在裝修上採用藏、漢結合形式，即八棱形柱頭上不用藏式的托木承托大梁，而是將柱頭升高，把橫梁插在柱頭內，但梁上仍有藏式的“蓮花累帙”的裝飾圖案。

10. 善逝八塔

善逝八塔，又稱如來八塔，位於護法神殿北側廣場西北隅，是清乾隆四十一年（公元1776年）由拉科部落的頭人桑傑倫珠出資興建的。這八座塔是根據《佛說八大靈塔名號經》中的記載修建的，用以紀念佛祖釋迦牟尼從誕生到涅槃的八件大事。八塔均高6.4米，為磚體結構，由塔基、塔身和塔剎組成。八塔塔基有方形、六角形和圓形三種，塔身呈瓶形，塔剎由“十三天”、仰盤、覆盤和日月寶珠組成。善逝八塔的名稱，由東向西依次為“蓮聚塔”、“菩提塔”、“轉法輪塔”、“降伏外道塔”、“天降塔”、“息爭塔”、“尊勝塔”和“涅槃塔”（彩圖三）。

11. 阿嘉活佛府邸

阿嘉活佛府邸位於蓮花山坳東側的山坡上，坐東朝西，建有經堂院、活佛住宅院、管家住宅院、接待院、侍僧院、雜物院及馬廄院等各類房屋一百四十餘間，佔地面積為3520平方米（彩圖六〇）。整座建築的布局是隨地形靈活設置。經堂院背山面壑，地勢最高，是一組封閉式的四合院，經過廳與右側的活佛住宅院貫通。經堂院內的大經堂為藏、漢結合的建築形式，下部為藏式碉樓，上部冠以漢式歇山屋頂。經堂前面左右兩側所置廂房，均為三開間硬山布瓦頂漢式建築；經堂前側是七開間坡頂廊房。活佛住宅院亦為四合院布局，其主要建築與經堂院的廂房在同一軸綫上。活佛住宅院的上房是阿嘉活佛的寢室和小佛堂。小佛堂為七棟前後廊捲棚式結構，後廊封閉，廊檐木構件雕刻極為華麗，檐檁上雕出蓮瓣花紋，抱頭梁迎面雕刻一形狀奇異的怪獸。此獸圖案在其他建築的柱頭托木上也經常出現，藏文音譯“茨巴”。在檐柱檁、墊、枋的外側還裝有類似花罩的木雕（彩圖六一）。過廳的間數，從經堂院看為三開間，而從活佛住宅院看又變成五開間。此種建築形制，在塔爾寺僅此一例。

阿嘉活佛為清代乾隆年間“八大駐京呼圖克圖”之一，又是塔爾寺寺主。第一輩阿嘉·喜饒桑布活佛（公元1633—1707年）曾任塔爾寺密宗學院堪布，公元1686年至1690年間任塔爾寺第十六任法臺。他在任期間於公元1687年負責擴建達賴、班禪行宮，公元1688年至1689年將大經堂擴建為有八十根立柱的藏式建築，並修建了大經堂樓上樓下兩層迴廊。阿嘉活佛府邸當始建於此時。當時很可能是先建經堂院，後來逐步擴大成為今日的規模。

12. 賽朵活佛府邸

賽朵活佛府邸位於蓮花山坳西側，坐西朝東，與祈壽殿相對，是塔爾寺規模較大、等級較高的活佛府邸之一。這座府邸依地形而建，由六個院落組成，建築面積為1656平方米。進入府門，沿東南方向就可繞入二重院。此院是侍僧、管家的住宅院，平面呈方形，院內四面建有二層迴廊，天井中央立一幡桿。迴廊的底層為漢式建築風格，檐柱間

裝飾透雕飛罩，金柱間為檻窗、風門；迴廊二層為藏式風格，柱頭用托木承托檐枋，並施“蓮花累峽”等藏式圖案，不過飛頭外掛封檐磚的作法仍為漢式建築的手法。二重院的正房是向西進入第三重院的過廳，明間置有石階踏道，正面為二層，背面為單層，是漢式歇山頂建築。第三重經堂院呈四合院形式，正房是高二層的漢式經堂，其餘三面是貯經房及輔助用房。其右廂房明間為過廳，向南可進入第四重院。第四重院是活佛接待賓客和辦公的地方。從此院向西過花牆門，可進入第五重院。此院是活佛的寢室和小佛堂。佛堂面闊五間，為單檐歇山頂，正脊中央置寶瓶；廂房均為三開間，中為堂屋，兩邊是寢室。第六重院是侍僧住房、伙房和倉庫等，矮小簡陋，為當地的平頂建築。

第二輩賽朵活佛阿旺丹貝堅贊曾任塔爾寺第二十六任法臺，修建過大金瓦殿鑲金飛檐，並出資白銀四千兩加固大金瓦殿內的大銀塔的塔基，還主持建造了四門塔。其後，各輩的賽朵活佛對塔爾寺的建設出力甚多。賽朵活佛府邸的始建年代似不會晚於公元18世紀。

13. 却西活佛府邸

却西活佛府邸位於時輪學院的南側，毗鄰酥油茶館，由五個院落組成。其主要建築是活佛院和經堂院。活佛院的地勢比經堂院低約3米，兩院南北並列。活佛院的正房是兩層硬山式樓閣，右廂房是三開間的平頂建築，左廂房是兩層樓房，底層明間是進入經堂院的過廳，內設踏道。經堂院為四合院布局，主殿高二層，為硬山布瓦頂漢式建築，面闊五間，進深三間，是七檁前後廊式結構，殿前廊房均為平頂單層建築。

第一輩却西活佛曾於公元1770年任塔爾寺密宗學院第三十九任堪布，公元1780年任塔爾寺第三十三任法臺，公元1781年在大經堂主持建成六世班禪靈塔。第二輩却西活佛在公元1816年至1818年任塔爾寺第四十五任法臺時，亦曾主持維修過大金瓦殿（加固牆基，砌以綠琉璃磚牆），還維修了大經堂和九間殿，對塔爾寺的保護和發展做出過重要貢獻。却西活佛府邸的始建年代未見記載。根據現存建築的風格以及却西活佛經營塔爾寺的歷史情況分析，此組建築很可能始建於公元18世紀。

從公元17世紀前期到19世紀前期的二百年間，是塔爾寺的繁榮發展時期。清軍入關後，清朝政府在統一全國的過程中為了爭取蒙古各部的歸附和支持，利用蒙古族和藏族首領及羣眾崇奉藏傳佛教格魯派的心理，對喇嘛教格外推崇。清順治十年（公元1653年），順治皇帝冊封達賴喇嘛金冊和金印。清康熙五十二年（公元1713年），康熙皇帝又用金冊、玉印封贈班禪。此外，清朝還在青海的喇嘛教系統中先後封了十一個“呼圖克圖”、五個“班智達”、四個“諾門汗”、七個“堪布”和六十五個活佛，大力扶持喇嘛教勢力。同時，西藏佛教上層人物頻繁途經青海，往返於西藏和內地，從而促進了青

海喇嘛教及喇嘛教寺廟的發展。此期的塔爾寺不但對原有建築進行重建和擴建，而且新建了許多經堂、佛殿、佛塔和活佛府邸以及阿卡住宅等。

清康熙二十七年至二十九年（公元1688—1690年），第十六任法臺阿嘉·喜饒桑波施銀五千兩重建了大經堂，並將此擴建成有八十根柱子、樓上樓下兩層迴廊的藏式大殿。清康熙五十年（公元1711年），由郡王額爾德尼額爾克托克托鼎捐黃金一千三百兩、白銀一萬二千兩，將大金瓦殿擴建成有十五根大柱的三層樓房，並將大殿的第一層歇山頂改裝為鑲金銅瓦。清乾隆五年（公元1740年），西藏郡王頗羅鼐·索南多吉施白銀二千七百兩，將大殿殿頂全部蓋上鑲金銅瓦，並在大殿正脊安裝寶瓶和噴儀摩尼。清乾隆四十一年（公元1776年），大經堂再次被擴建成為有一百五十四根柱子的宏偉建築。是年，還在塔爾寺廣場內修建了善逝八塔。此期還修建了班禪行宮、祈壽殿、密宗學院、醫明學院、時輪學院、文殊菩薩殿、三世達賴喇嘛靈塔殿和印經院等建築。

這一時期的建築仍然是圍繞大金瓦殿而興建的，並由此奠定了塔爾寺建築羣的基本格局。此間擴建、重建、新建的經堂、佛殿和活佛府邸等建築多吸取蒙古和西藏寺廟建築的形式，同時也融合了漢式建築的一些作法，並吸收了當地民居及地方藝術的特點，從而創造出藏、漢建築相融合具有青海地方特色的建築形式。塔爾寺的壁畫、堆綉、刺綉、酥油花、雕塑、磚雕和木刻等藝術在此間也有很大的發展。壁畫和泥塑大多出自青海省同仁縣五屯藝人之手或深受“五屯藝術”的影響。甘肅的“河州磚雕”藝術在塔爾寺的建築中也被廣泛採用。

（三）塔爾寺的第三期建築

塔爾寺第三期建築名稱、修造年代和建築形制表

殿堂名稱	修造年代	建築形制	備註
密宗學院	此院始建於清順治三年（公元1646年），重建於清同治十三年（公元1874年）。	此院由經堂、佛殿和迴廊組成。	此院清同治七年（公元1868年）被焚毀，公元1874年按原式樣重建。

時輪學院	此院始建於清嘉慶二十二年（公元1817年），重建於清光緒十二年（公元1886年）。	此院由經堂、佛殿和迴廊組成。	此院清同治七年（公元1868年）被焚毀，公元1886年重建。
遍知殿 （三世達賴喇嘛靈塔殿）	此殿始建於明萬曆十八年（公元1590年），屢經重建。現存建築為清宣統二年（公元1910年）建成的。	此殿平面呈方形，四週有圍廊，高二層，為綠琉璃瓦頂歇山式建築。	此殿清同治七年（公元1868年）被焚毀，公元1910年重建後始成現狀。
大經堂 （顯宗學院）	此堂始建於明萬曆三十一年（公元1603年），屢經重建。現存建築是民國四年（公元1915年）建成的。	此堂由經堂、佛殿和迴廊組成。經堂有一百六十八根柱子。	民國元年（公元1912年），大經堂失火被毀。其後，用了兩年半時間，此堂被重建而成。
法舞學院	此院始建於公元18世紀前期，重建於民國二十五年（公元1936年）。	此院由漢式經堂、佛殿和迴廊組成。	此院是清同治七年（公元1868年）被焚毀，於公元1936年重建的。
時輪金剛塔 （太平塔）	此塔始建於民國三十一年（公元1942年）。	此塔由三層方形基座承托瓶形塔身、“十三天”、寶蓋及日月寶珠。	

上表所列的六座建築，後來雖然屢經修葺，但其中的四座建築保持了清代重建時的格局。現將清代重建的四座建築的情況擇要簡述如下：

1. 密宗學院

密宗學院，藏文音譯“居巴扎倉”，位於塔爾寺南端的山坡上，坐西朝東，是清順治三年（公元1646年）由塔爾寺密宗學院第一任堪布西納·勒巴嘉措主持興建的。隨

若密宗學院的建立，開始形成聞、思、修的密宗續部講習制度。其後，在第二十六任堪布關嘉·扎巴堅贊主持下修建了有六十根柱子的藏式經堂。清同治七年（公元1868年），這座經堂被焚毀。清同治十三年（公元1874年），密宗學院按原式樣重建。清光緒五年（公元1879年），在經堂屋頂上安置了寶瓶、金幢和布幡等（彩圖五四）。

現存的密宗學院由經堂、佛堂和前院迴廊組成。經堂為兩層藏式平頂建築，底層是門廊和經堂，第二層中部是採光通風的天窗閣（彩圖五五）。天窗閣週圍是庭院和佛堂以及附屬用房，平面呈“回”字形。其建築形制與大經堂相似而規模略小。門廊寬4米、深3米，立有兩排廊柱，前排為折角柱，後排為圓柱，兩側牆上各開一拱門，內設樓梯可登第二層；門廊上部是小佛堂，臨院一側裝大窗，窗戶兩邊是鑲嵌“十相自在”銅飾的檉柳牆。經堂平面呈長方形，面闊、進深各七間。經堂內立方、圓柱子三十六根。經堂裡面一間進深僅有1.04米，柱頭直抵二層迴廊的屋頂梁枋。這排柱子與經堂後部供奉的高大彌勒佛及經書架的需要有關。柱子的間距橫為2.8—3.2米，縱為3.73米。經堂中間有四柱升起，構成上下貫通的天井，用來通風和採光（彩圖五六）。

經堂內上首正中是該學院歷任堪布的法座。法座右側依次供有釋迦牟尼鑲金銅質塑像、帶蓮座的宗喀巴鑲金像和密集、勝樂、畏怖三金剛本尊鑲金像以及壇城模型；法座左側依次供有彌勒佛木雕像、喜饒僧格尊者塑像、密宗學院根本上師米納·阿旺勒雪嘉措銀質靈塔（其塔龕內供着米納活佛隨身攜帶的釋迦牟尼像）。此塔的左側供着拉科呼圖克圖銀殼靈塔。在經堂最裡面供着兩層樓高的彌勒佛藥泥塑像，像內裝有如來佛舍利、著名經師的頭骨和衣物等。另外，還供有阿底峽尊者鑲金銅質塑像和宗喀巴畫像等。在經堂內四面的藏經架上收藏有全套藏文佛經以及各種經典。在經堂的樓上樓下各有一護法室，樓下護法室內供有黑面丹津護法神鑲金銅質塑像；樓上護法室的佛龕內供有身穿六世班禪貝丹益希所獻白色綢袍的護法神像。

經堂前面建有兩層迴廊。迴廊的下層為藏式結構，上層為漢式結構。在迴廊正面中央開院門，其上建有漢式門檐和頂樓。

2. 時輪學院

時輪學院，藏文音譯“頂科扎倉”，位於三世達賴喇嘛靈塔殿南側。該學院的僧侶以學習天文、曆算知識為主。此院是清嘉慶二十二年（公元1817年）按照香薩班智達·洛桑達吉嘉措的建議，由第四十五任法臺却西·阿旺協珠丹貝尼瑪創建的。當時由却西活佛府邸的堪布主持，興建了帶有門樓、迴廊的相當於二十五間房子大小的經堂。到了時輪學院第三十三任堪布扎隆·根敦丹巴嘉措活佛時，又維修了經堂和上下兩層門樓以及迴廊。其後，此院於清同治七年（公元1868年）被焚毀，於清光緒十二年（公

元 1886 年) 重建後保留至今 (彩圖五〇、五一)。

時輪學院經堂的平面呈方形，殿堂內有立柱二十根，中部突起天窗採光 (彩圖五二)。經堂的門廊為三開間，其上為佛堂。經堂二層中央是天窗閣，週圍是廊房和小天井。時輪學院是塔爾寺“四大學院”中面積最小的一座。

經堂內上首正中是歷任堪布的法座。法座右側依次供奉釋迦牟尼像、觀音菩薩像、多面多手時輪金剛像、文殊菩薩像和宗喀巴大師像以及“長壽三尊”(即無量壽佛、尊勝佛母、白度母) 像；法座左側依次供奉護法威猛金剛畫像。法座背後供奉班禪親手印製的佛像和許多經卷。經堂護法室內供奉毗沙門天王鎏金銅質塑像、用印度響銅鑄造的長壽佛像、用五臺山的石頭雕刻的五尊文殊菩薩像和事業護教法王像。天窗前檐的佛閣內還供奉着忿怒轉輪明王的等身鎏金塑像。

3. 三世達賴喇嘛靈塔殿

三世達賴喇嘛靈塔殿，又稱遍知殿，位於吉祥講修院內的文殊菩薩殿南側。殿外東西兩側各建有一座嘛呢輪亭 (彩圖四七)。明萬曆十一年 (公元 1583 年)，三世達賴喇嘛索南嘉措到青海時曾在塔爾寺講經，並召集了祈願法會。他囑咐大禪師仁欽宗哲和塔爾寺附近五部落的頭人把塔爾寺建成一座大型黃教寺院。明萬曆十六年 (公元 1588 年)，索南嘉措赴北京途中逝世。明萬曆十八年 (公元 1590 年)，塔爾寺僧眾用三世達賴喇嘛的靈骨和明朝賜給三世達賴喇嘛的供養物作胎藏，修建了靈塔和靈塔殿。清康熙五十一年 (公元 1712 年)，僧眾將靈塔依息爭塔形狀改建為銀塔，並將原殿改建為琉璃瓦頂的上下兩層迴廊的殿堂。清乾隆二十三年 (公元 1758 年)，僧眾又用白銀四千兩修復了曾在戰亂中毀壞的靈塔，並飾以銀殼。清嘉慶二十三年 (公元 1818 年)，此殿失火被焚。次年依原樣重建了殿堂和靈塔。清同治七年 (公元 1868 年)，三世達賴喇嘛靈塔殿再遭火焚，清宣統二年 (公元 1910 年) 重建後始成現狀。

此殿面闊、進深各五間，四週施圍廊。殿內中央供奉靈塔 (彩圖四八)，左、右、後牆設有佛龕，龕內供奉佛像二百餘尊。此殿高兩層，為重檐歇山綠琉璃瓦頂。前排中間四柱為藏式折角形柱，其餘為圓柱。這座建築的正面為藏式裝修，其餘三面為漢式結構。

4. 大經堂

大經堂，藏文音譯“磋欽多昂”，位於大金瓦殿東側，坐西朝東，是全寺僧侶集中誦經、聽經和禮佛的大殿，也是塔爾寺顯宗學院 (藏文音譯“參尼扎倉”) 的經堂。這座大經堂始建於明萬曆三十一年 (公元 1603 年)，是塔爾寺首任法臺俄色嘉措遵照四世達賴喇嘛的囑託修建的。當時所建的經堂為一座規模不大的漢式大殿。明崇禎十二年 (公元 1639 年)，由嘉雅·格西根敦堅贊、西納喇嘛宦覺堅贊和宦覺任欽叔侄任施主，將

舊經堂改建為有三十六根柱子的藏式平頂大殿。清康熙二十八年（公元1689年），由第十六任法臺阿嘉·喜饒桑布規劃，用白銀五千兩，將大經堂擴建為有八十根柱子、兩層迴廊的藏式大殿。清康熙六十一年（公元1722年），按照七世達賴喇嘛的囑託，以博碩特德欽為首的申中、米納等部落頭人負責，重新維修了大經堂。郡王額爾德尼額爾克托克托爾獻出一個造型精美的鑲金大寶瓶置於殿頂。為此，七世達賴喇嘛還親自撰寫了《伽藍記》。清乾隆四十一年（公元1776年），在活佛阿嘉·洛桑丹貝堅贊、土觀·羅桑却吉尼瑪和拉薩爾大喇嘛却太爾等的資助下，將大經堂擴建為有一百五十四根柱子的大殿。民國元年（公元1912年），大經堂失火被焚。從民國二年（公元1913年）開始，由賽榮·楚臣嘉措負責，用了兩年半的時間，重新建成了殿內有一百六十根柱子的大經堂。其後，在保持大殿形制基本不變的前提下尚有多次維修（彩圖三三）。

現存大經堂的主殿為兩層藏式平頂建築，殿前建有長方形庭院和兩層迴廊，東側迴廊中間闢大門，門的上部屋頂建有重檐歇山式綠琉璃瓦頂的門樓。

大經堂主殿底層平面呈長方形，面闊十三間、46.84米，進深十間、32.27米。殿內有立柱一百零八根，四面牆內置閭柱五十根，殿前設廊柱十根，全殿共有立柱一百六十八根。殿內中央的十八根大方柱（斷面為0.57×0.57米）為支撐中央高側天窗的長柱。殿內其餘九十根短柱圍繞長柱排列成三圈。短柱上架梁，其上鋪樓板成為迴廊。為了讓主殿上首正中總法臺寶座有充足的光綫，又將殿內最後一排柱子的中間兩根向後移動0.9米，並在後起第二排中間兩根柱子的內側附加兩根長柱，由此構成大殿後部的高側天窗。殿內明柱上圍裹蟠龍圖案的彩色藏毯，地面設長條禪座，其上鋪五彩條毯，梁枋上懸掛着彩繪、刺繡和堆繡而成的圍幔、幢幡和傘蓋等。殿內四壁布滿小佛龕，龕內供有千尊宗喀巴鑲金銅質塑像。殿內兩側藏經架上存放有全套《大藏經》。殿內上首正中設有達賴、班禪和法臺的弘法寶座。寶座右側依次供有釋迦牟尼像、六世班禪貝丹益希的法座、七世達賴喇嘛格桑嘉措的法座和西藏甘丹寺送給根敦頓珠活佛的宗喀巴像；寶座左側依次供有十世班禪像、宗喀巴像、三世佛像、無量光佛像、彌勒佛童年身像、千手千眼觀音像（彩圖三五）、藥師佛像和壇城模型等。主殿前壁闢有三個殿門，中間為正門，寬3米（彩圖三四），兩旁為側門，各寬2.6米。殿門前側建有寬九間、深一間的前廊。廊前是寬闊的石階踏道。前廊的兩側與左右院門相接。前廊的上部為面闊七間的迴廊，建有漢式的墀頭和瓦頂（彩圖三六）。兩邊置檉柳牆，其上嵌有巨大的雕刻“十相自在”圖案的鑲金銅飾。

大經堂主殿頂層是平面呈“回”字形的四合院建築。四合院正中為底層大殿的天窗閣，面闊七間，進深四間。天窗閣的後壁和兩山的後半部砌有封護牆；前壁敞開，外掛

鐵絲網；兩山關門窗。天窗閣內曾供有清康熙皇帝親題的“淨上津梁”和清乾隆皇帝親題的“梵宗寺”匾額（本世紀六十年代中葉被毀）。天窗閣的屋頂為兩層木椽結構，底層椽子水平鋪設，上層椽子按照屋頂排水坡度的需要而鋪成內高外低的形狀。椽子上面鋪榻子、麥稭、黃土和草泥數層。屋頂上豎立三個鑲金銅質寶瓶，其中最大的鑲金銅質寶瓶可能就是由郡王額爾德尼額爾克托克托爾所獻。寶瓶週圍還有風輪驅動的嘛呢輪亭五座。天窗閣四面是環狀的內庭院和廊房。廊房的正屋為佛堂，堂內正中供着女活佛貢日堪卓捐資鑄造的宗喀巴銅質塑像。堂內右邊有二十一尊救度母鑲金銅質塑像。據二世嘉木樣活佛更欽久美旺布所著的《塔爾寺志》記載：宗喀巴用鼻血繪製的法會圖案和寄給母親、姐姐的自畫像從前也供在這裡。北屋為大經堂的護法殿，內供大威德金剛、吉祥天女和多聞天王等護法神像，還有哲蚌寺果芒扎倉的噶當右班級所修持的護法神像、當彩活佛的本尊六臂怙主像等。廊房屋頂週圍豎立有鑲金銅質法幢和幢幡（彩圖一七）。屋頂前側正中安置有直徑約1米的鑲金銅質法輪。由於法輪兩側各有一鑲金銅質麒麟，故合稱“祥麟法輪”。

從前，大經堂前檐掛滿匾額。這些匾額多為明、清兩代政府官員及青海地區的名人題獻。公元1912年，大經堂失火，匾額多被焚毀。

從公元19世紀中葉開始，塔爾寺逐步走向衰落。公元1861年，西北回民舉行反清起義，清朝調兵鎮壓，陝、甘、寧、青的廣大地區陷入戰亂之中。清同治七年（公元1868年），回民起義軍與清軍在塔爾寺交戰，寺內的密宗學院、時輪學院、三世達賴喇嘛靈塔殿、森康貢瑪（上寢宮）以及拉科、當彩、却西、土觀、嘉木樣、西納、嘉雅活佛府邸等都被毀壞，寺內保存的供品、珍寶、法器等也在戰亂中遭到破壞和劫掠，班禪行宮、護法神殿（小金瓦殿）和阿嘉、却藏、米納、香薩等活佛的府邸也相繼失火，塔爾寺遭到建寺以來最嚴重的一次破壞。由於塔爾寺在政治和經濟上的力量開始衰落，此期已無力再大興土木和新建殿堂，祇能把毀壞的建築加以恢復。例如，清同治十三年（公元1874年）修復密宗學院。清光緒十年（公元1884年）將大金瓦殿屋頂翻修後重新鑲金，清光緒十二年（公元1886年）重建時輪學院，清光緒三十三年（公元1907年）將護法神殿屋頂重新鑲金，民國四年（公元1915年）重新建成大經堂，民國二十五年（公元1936年）重建法舞學院（藏文音譯“乾巴扎倉”），民國三十一年（公元1942年）新建時輪金剛塔（又稱太平塔）（彩圖一三），民國三十四年（公元1945年）擴建達賴、班禪行宮兩側的堪布辦公用房等。

下面將《青海塔爾寺主要建築漢、藏文名稱對照表》刊出，以資參照：

青海塔爾寺主要建築漢、藏文名稱對照表

漢文名稱	藏文名稱
善逝八塔(如來八塔)	བདེ་གཤེགས་མཚན་རྟེན་བརྒྱད།
護法神殿(小金瓦殿)	བཙན་ཁང་ཆེན་མོ།
祈壽殿(花寺爾)	ཞབས་བརྟན་ལྷ་ཁང་།
酥油花下院	འཇོན་གྱི་ཤོལ་མ་མམ་མར་རྒྱན་བཟོ་ཁང་ཞོལ་མ།
時輪壇城殿	དུས་འཁོར་རྫོས་བསྐྱེད་ཁང་།
大金瓦殿(宗喀巴紀念塔殿)	གསེར་རྫོང་ཆེན་མོ།
大經堂(顯宗學院)	ཆོག་མཚན་འདུ་ཁང་རམ་དཔལ་ལྷན་བཤད་རྒྱབ་གླིང་།
彌勒佛殿	བྱམས་ཁང་།
至尊上師宗喀巴依怙殿	ཇི་ཙོང་ཁ་པ་མཚན་ཁང་།
吉祥講修院(講經院)	ཆོས་ར།
文殊菩薩殿(九間殿)	འཇམ་དབྱེང་ས་ལུན་གཟིགས་ལྷ་ཁང་།
遍知殿(三世達賴喇嘛靈塔殿)	ཐམས་ཅད་མཁྲིན་པའི་ལྷ་ཁང་།
嘛呢輪亭(轉經輪亭)	དུའི་ལ་འཁོར་ལྷ་ཁང་།
酥油花上院	འཇོན་གྱི་ཤོལ་མ་མམ་མར་རྒྱན་བཟོ་ཁང་ཤོལ་མ།
上法座院(夏季辯經院)	བརྒྱུགས་གྱི་ཤོལ་མ།
寺院事務處	ལྷོ་མཚན་མོ་བཟུ་མིས་དར་རྒྱས་གླིང་།
印經院	དཔལ་གྱི་ལྷ་ཁང་ལོ་མཚན་ཡིན་ཆེན་གླིང་།
達賴、班禪行宮(大方丈室)	བླ་མང་བཟུ་མིས་ཁང་གསར།
釋迦佛殿	རྗེ་ཁང་།
酥油花館	མར་བཟོ་རྒྱན་མཚན་ཁང་།

漢文名稱	藏文名稱
寺院管委會	དགོན་པའི་དོ་དམ་ལྷན་ཁྲིམས།
醫明學院	གསོ་སྐྱོད་དཔལ་ལྷན་པའི་སྡེ་ལུགས།
醫明學院茶房院	ལྷན་པ་ལྷན་ཁྲིམས་ལྷན་ཁྲིམས།
醫明學院事務處	ལྷན་པ་ལྷན་ཁྲིམས་ལྷན་ཁྲིམས།
時輪學院	སྐལ་ལྷན་ལྷན་ཁྲིམས་ལྷན་ཁྲིམས།
時輪學院事務處	སྐལ་ལྷན་ལྷན་ཁྲིམས་ལྷན་ཁྲིམས།
密宗學院	དཔལ་ལྷན་ལྷན་ཁྲིམས་ལྷན་ཁྲིམས་ལྷན་ཁྲིམས།
密宗學院事務處	ལྷན་པ་ལྷན་ཁྲིམས་ལྷན་ཁྲིམས།
法舞學院	འཆམ་པ་ལྷན་ཁྲིམས།
時輪金剛塔(太平塔)	སྐལ་ལྷན་ལྷན་ཁྲིམས་ལྷན་ཁྲིམས།
菩提塔	བྱུང་ལྷན་ལྷན་ཁྲིམས་ལྷན་ཁྲིམས།
四門塔(過門塔)	ལྷན་ལྷན་ལྷན་ཁྲིམས་ལྷན་ཁྲིམས།
米納活佛府邸	མི་ལྷན་ལྷན་ཁྲིམས།
巴周活佛府邸	པ་ལྷན་ལྷན་ཁྲིམས།
關嘉活佛府邸	ལྷན་ལྷན་ལྷན་ཁྲིམས།
賽朵活佛府邸	གསོ་སྐྱོད་ལྷན་ལྷན་ཁྲིམས།
阿嘉活佛府邸	ལྷན་ལྷན་ལྷན་ཁྲིམས།
本巴活佛府邸	ལྷན་ལྷན་ལྷན་ཁྲིམས།
嘉雅活佛府邸	ལྷན་ལྷན་ལྷན་ཁྲིམས།
孟嘉活佛府邸	ལྷན་ལྷན་ལྷན་ཁྲིམས།
香薩活佛府邸	ལྷན་ལྷན་ལྷན་ཁྲིམས།

漢文名稱	藏文名稱
尼隆活佛府邸	ཉེ་ལུང་ཆུང་པ།
拉科活佛府邸	ར་ཁོ་ཆུང་པ།
西納活佛府邸	མི་ན་ཆུང་པ།
賽赤活佛府邸	གསེར་ཁྱི་ཆུང་པ།
參直活佛府邸	མཚན་ལྷན་ཆུང་པ།
楊嘉活佛府邸	ཡང་ལུ་ཆུང་པ།
却西活佛府邸	ཆེ་མོ་ཆུང་པ།
若爾蓋活佛府邸	མཚན་རྒྱ་ཆུང་པ།
鄂爾多斯活佛府邸	ལྷོ་ལྷོ་ཆུང་པ།
嘉木樣活佛府邸	འཇམ་དབྱངས་བཞན་པའི་ཆུང་པ།
僧舍	གྲྭ་གན།
大廚房	རྒྱ་ཁང་ཆེན་མོ།

三 塔爾寺建築的形制與結構

(一)

藏傳佛教是佛教在西藏地區發展出的一個支系。由於得到元、明、清統治者的推崇，故使藏傳佛教和由此建立的寺廟得到很快的發展，並深入到西北地區和中原內地。現存的元代始建的藏傳佛教寺廟，以薩迦寺和夏魯寺為代表。夏魯寺的主殿由底層三十六根柱子的大經堂和殿頂平臺四面各建的一座殿堂構成。這座建築形成了一個中央有天井、四週有建築、主殿前用圍廊環繞的庭院布局，並奠定了明、清時期藏傳佛教格魯派“扎倉”（經學院）建築的基礎。

明、清時期，藏傳佛教寺院在元代的基礎上進一步發展。特別是清順治九年（公元1652年）五世達賴喇嘛受清朝冊封為“西天大善自在佛所領天下釋教普通瓦赤拉坦喇達賴喇嘛”，從而取得藏傳佛教總首領的地位後，僅在內蒙古地區就興建了喇嘛廟一千餘所，西藏、四川、甘肅、青海等地所建的喇嘛廟的數量則更多。在每座喇嘛廟內均有數量不等的扎倉、康村和米村，分別供學習不同經典的僧侶念經。在扎倉之外還有佛寺，是用來供奉不同佛像的高大建築。這兩類建築構成整個寺院的中心建築。活佛府邸、印經院、佛塔和僧舍都是圍繞中心建築而修建的。佛殿祇是為容納佛像，所以建築高而不大。佛殿一般是獨立的高層建築。例如，西藏日喀則的扎什倫布寺強巴殿近30米高，內供一尊總高26.2米的彌勒佛鎏金銅質坐像。佛殿或佛堂大多置於經堂の後部，形成前部為經堂、後部是佛殿的建築布局。這種布局形式最早出現在吐蕃王朝所建的寺院內，如西藏扎囊桑耶寺烏策大殿、拉薩小昭寺等。藏傳佛教格魯派的寺院有的仍沿襲此制，如拉薩哲蚌寺和色拉寺的措欽大殿以及甘肅夏河拉卜楞寺聞思學院經堂等。不過，也有很多黃教寺院的扎倉為適應大量僧人集會誦經的需要，將經堂面積大為擴展，從而把佛堂、靈塔殿和護法殿等建築移到經堂上面或關地另建。在寺廟建築的色彩和裝飾上

主要採用對比的手法。據藏傳佛教儀軌規定：經堂和佛塔塗白色，佛寺刷紅色，白牆上用黑色窗框，紅色門廊用橙色飾帶，紅牆上主要用白色及橙色飾帶，殿堂屋頂部份及飾帶上點綴鑲金飾件（或用鑲金屋頂）。上述這些裝飾和色彩上的規定，主要是爲了突出藏傳佛教建築的特點和重要性。這些藏族特有的裝飾，例如，由柱子到屋檐的一整套構件、平頂檐口飾帶、屋頂的鑲金裝飾、大門和窗戶的裝飾等，從比例、形式到紋樣、色彩都已經定型化。正是由於藏傳佛教的各類建築都使用這些已經定型化的裝飾，從而對統一藏傳佛教建築的風格發揮了很大作用。拉薩的甘丹寺、哲蚌寺、色拉寺和布達拉宮等都是藏傳佛教建築的傑出代表。

蒙古族從明代起就大量吸收漢族文化。到清代時，蒙、漢文化有了更爲密切的融合。這種情況反映到建築上是許多蒙古族地區的黃教寺院完全採用漢族地區佛寺的布局形式。除了有的大經堂的平面與空間處理仍然保持藏傳佛教經堂的特有形式，其他建築都與漢族建築一樣。例如，內蒙古呼和浩特市席力圖召就是完全採用漢族佛寺主要建築按中軸綫排列的形制。整座寺院從牌樓到大殿坐落在一條中軸綫上，在中軸綫的後部布置了藏傳佛教寺院的主體建築大經堂和佛殿。經堂平面呈方形，面闊、進深各九間，設有柱子六十四根，中間八根大方柱貫通上下兩層，上架爲漢式硬山頂。經堂前面置有面闊七間的門廊，上面裝有紅色窗戶。經堂牆面外側鑲藍琉璃磚，檐口飾紫紅色檉柳和鑲金飾物，屋頂鑲黃琉璃瓦檐，由此構成華麗的外觀。始建於清康熙年間、重修於清乾隆十四年（公元1749年）的五當召，則是蒙古族地區寺院建築中採用藏式依山勢布局的一個實例。這座寺院的主要建築位於五當溝內一個突出的山坡上，附屬建築則分布在兩側山坡上，佔地面積爲三百餘畝，有房屋二千五百餘間。各幢建築自成一區，全寺并無院牆環繞。高低錯落的寺廟建築掩映在蒼松翠柏、溪水清流、風景幽雅的環境中，確實別有一番情趣。明萬曆三年（公元1575年）建成的美岱召是一座兼具城堡、寺廟和住宅功能的寺院。院內大雄寶殿的平面布局爲前置經堂、後接佛殿。沿佛殿的左、右和後側建有迴廊轉經道。殿內壁畫上有公元1578年與俺答汗一道在青海湖仰華寺會見三世達賴喇嘛的三娘子的禮佛生活圖，極爲珍貴。

位於青藏高原東北部的青海省，自古就是聯結西藏、四川、內蒙古和中原的重要交通樞紐，也是漢、藏、回、土、撒拉、蒙古、哈薩克等民族的聚居地。因此，青海省的佛教建築藝術反映了這種民族、文化交融的情況。青海省現存的明、清時期所建的著名寺院有樂都縣的瞿曇寺和湟中縣的塔爾寺。這兩座藏傳佛教寺廟代表了青海佛寺的兩種形制。瞿曇寺是明朝敕建的寺院，清代改宗黃教，基本上採用了中國傳統世俗建築的院落布局形式。此寺從山門起，沿中軸綫分爲外院、前院和後院三部份，左右兩側陪襯

碑亭、鐘樓、鼓樓和喇嘛塔，週圍用繪有壁畫的廊房圍繞起來，具有典型的漢族宮殿的特徵。塔爾寺作為藏傳佛教格魯派在甘、青地區的重要弘法基地，同時又是其始祖宗喀巴大師的出生地，在黃教寺院中的地位是不言而喻的。為此，塔爾寺的建築形制和布局則主要以西藏拉薩的“三大寺”（甘丹寺、哲蚌寺和色拉寺）和日喀則的扎什倫布寺為藍本。應該指出的是，在黃教六大寺院（甘丹寺、哲蚌寺、色拉寺、扎什倫布寺、塔爾寺和拉卜楞寺）中，塔爾寺又是運用漢族傳統建築手法最多的具有藏族建築風格和青海地方特色的一座寺院。

（二）

青海塔爾寺從明嘉靖三十九年（公元1560年）由大禪師仁欽宗哲嘉措建寺開始，經過四百多年不斷地重修、擴建，規模逐漸擴大，成為黃教六大寺院之一。寺內的四大扎倉和十餘座佛殿建在湟中縣魯沙爾鎮南面的蓮花山坳西側，由此構成塔爾寺的中心寺廟區。其餘的二十餘座活佛府邸、四十餘座僧舍以及夏季辯經院、寺院事務處、各類佛塔等都是圍繞中心寺廟區而修建的（實測圖一）。整座寺廟在總體處理上充分利用了地形的自然坡度布置建築，沒有進行較大的人工削坡處理，形成了重點突出、高低錯落、自由靈活的布局特徵。

塔爾寺建築羣中最突出的是大金瓦殿（實測圖四三一四七）。這座宗喀巴大師的紀念塔殿雖然沒有建在寺內最高的地方，但由於其體量高大，屋脊的絕對高度仍然高出寺內的其他建築，極為壯觀。此殿宏偉壯麗的造型、光芒四射的金瓦屋頂和矗立在殿內的大銀塔，都使其成為令人矚目的中心。塔爾寺的興建和擴建都是圍繞大金瓦殿進行的。寺內的彌勒佛殿、釋迦佛殿、至尊上師宗喀巴依怙殿、文殊菩薩殿和大經堂等建築都簇擁在大金瓦殿週圍，稍晚興建的小金瓦殿和祈壽殿也面朝大金瓦殿的方向而建。這些都說明塔爾寺在進行總體布局時始終是在突出宗喀巴紀念塔和大金瓦殿的指導思想下進行的。這種相對分散靈活、不注重中軸綫對稱關係、僅以高聳的主體建築控制全部建築羣的布局形式，同樣是一種非常成功的建築藝術的處理方式。這也是其他黃教大型寺院普遍採用的布局特點。例如，甘丹寺的陽八間經堂（此經堂高四層，上面建有金頂，樓內置有宗喀巴的靈塔殿）和色拉寺、哲蚌寺的措欽大殿以及拉卜楞寺的壽喜寺、聞思學院經堂等主體建築，均以雄偉高大、裝飾華麗而突出於一般建築，成為全寺的中心。

從公元1602年四世達賴喇嘛任命俄色嘉措為塔爾寺第一任法臺開始，按照四世達賴喇嘛的旨意，俄色嘉措着手整頓僧侶戒律，清理寺院環境，進行僧俗隔離，並於明萬

曆三十一年（公元1603年）建成了一座漢族宮殿式經堂，正式建立起顯宗學院（藏文音譯“參尼扎倉”）。至此，塔爾寺發展成爲一座擁有佛、法、僧三寶以及佛學傳授學院的正規的黃教寺院。現今的大經堂就是在這座漢族宮殿式經堂的基礎上，經過至少四次擴建而形成的。按大金瓦殿左有釋迦佛殿、右有彌勒佛殿、前有漢式經堂的布局分析，塔爾寺早期建築的平面布局和建築形制主要還是遵循漢族傳統寺廟的作法。例如，早期的大經堂和大金瓦殿具有明顯的中軸綫關係。如果當初在漢式經堂前面建有山門的話，早期的塔爾寺應爲一座典型的漢式佛寺。也許正是這個緣故，其後興建的扎倉建築大多採用了中軸綫對稱的形式。“扎倉”（藏文意譯爲僧院或經學院），是藏傳佛教格魯派僧人研習五論、五明、天文、曆算、醫藥、文學的學院。黃教六大寺均設有不同數量的扎倉，如甘丹寺設有兩個扎倉、色拉寺三個扎倉、哲蚌寺和扎什倫布寺以及塔爾寺各設四個扎倉、拉卜楞寺有六個扎倉。這些扎倉分別用來研修顯宗、密宗、法事、天文、醫藥等。各扎倉由前廊、經堂和佛殿構成。佛殿內供奉本扎倉所宗佛像。經堂爲喇嘛集會念經之地，亦爲扎倉的主要組成部份。全寺僧人集會誦經的殿堂稱爲“措欽大殿”。塔爾寺“四大扎倉”中的顯宗學院創建於公元1603年、密宗學院創建於公元1646年、醫明學院創建於公元1757年、時輪學院創建於公元1817年。現今的大經堂既是顯宗學院的經堂，也是全寺的措欽大殿，位於全寺的中心（實測圖五五一六一）。醫明學院（實測圖二九一三三）和時輪學院（實測圖七六一八一）建在大經堂的南北兩側。密宗學院（實測圖八二一八六）則建在塔爾寺的南端。

塔爾寺的主要建築佛寺和扎倉均布置在蓮花山坳西側，坐西朝東或坐北朝南，順溝谷方向而建，按地形依坡排列。鳥瞰塔爾寺全景，可以看到由寺前的四門塔（實測圖四）、菩提塔（實測圖五）、善逝八塔（實測圖二、三）轉折向南，沿內環禮拜道就可步入寺院。在禮拜道東側的平坦地帶上建有護法神殿（實測圖八一一二）、祈壽殿（實測圖一四一一七）、太平塔和酥油花院（實測圖七五）。在禮拜道的西側建有米納活佛府邸、賽朵活佛府邸（實測圖二二、二三）、印經院和寺院事務處（大吉哇）等。這些建築時代較晚，都是隨地形靈活安排進來的。在大吉哇南側的較爲寬闊的地帶上建有大金瓦殿、彌勒佛殿（實測圖四八一五四）、釋迦佛殿（實測圖三四一三八）、至尊上師宗喀巴依怙殿（實測圖四〇一四二）、大經堂、辯經院、文殊菩薩殿（實測圖六二一六五）和三世達賴喇嘛靈塔殿等（實測圖六八一七二），由此形成塔爾寺建築羣的中心。在中心區的建築內，既有漢族建築風格的佛寺，也有藏式建築風格的扎倉、經堂，形式多樣，風格各異，高低錯落，富於變化。

由於塔爾寺是格魯派宗師宗喀巴的誕生地，故而受到清朝和達賴喇嘛及僧俗各界

的重視。爲此，塔爾寺的許多活佛都曾經受到清朝的冊封，在北京、五臺山、青海和西藏有較高的威望。例如，阿嘉、賽赤、拉科、賽朵、香薩、西納、却西等活佛均被清朝授予呼圖克圖或諾門汗等封號，其中阿嘉、賽赤、拉科還當過駐京呼圖克圖，有的還當過北京雍和宮和山西五臺山的掌印喇嘛。甘、青藏區的一些大活佛和佛教首領都以塔爾寺的法臺爲他們心目中的崇高職務。這些爲數衆多的活佛都在塔爾寺修建起大小不等的活佛府邸，擁有私人的侍從和辦事人員。塔爾寺的活佛府邸已經成爲塔爾寺建築羣的重要組成部份。從塔爾寺建築的布局來分析，活佛府邸大多建在寺院週圍顯要的位置上。例如，塔爾寺寺主阿嘉活佛的府邸就建在蓮花山坳東側，與大金瓦殿、大經堂遙相呼應，居高臨下，俯瞰全寺（實測圖二六一二八）。活佛府邸的建築標準和裝飾等級僅次於佛殿和經堂。每座活佛府邸由於地位和經濟實力的不同，也有明顯的區別。大多數的活佛府邸有二至三個院落，最大的有五至六個院落。活佛府邸內建有佛堂、經堂、辦公用房、寢室、客廳、管家與阿卡的居室、馬廄、倉庫等。活佛府邸的經堂與扎倉的經堂形制相似，規模略小，大多爲兩層平頂的藏式建築，也有兩層樓閣的漢式建築。例如，達賴、班禪行宮的經堂面闊、進深各爲七間，正面建有寬闊的前廊，二層爲四合院布局，其正房是達賴、班禪、大法臺的寢室和客廳（實測圖一八一二一）。却西活佛府邸的經堂爲兩層樓閣的漢式建築。活佛府邸的經堂、佛堂和寢室等主體建築一般採用中軸綫對稱或局部對稱布局，其他附屬建築則隨地形而變化。有的活佛府邸還建有庭園或設置花壇，栽有花草樹木，富有生活氣息。這些建築的裝飾都很華麗，磚雕、木刻具有較高的藝術水平。

塔爾寺的僧人隨着寺院的發展而不斷增加。據記載，清光緒三年（公元1877年）塔爾寺已有“番僧三千餘衆”，在極盛時期僧人達到三千六百餘名。塔爾寺曾經興建過僧舍（藏文音譯“扎康”）八十六座、房屋近二千間。現存僧舍二十餘座，大多數建在寺院外圍偏僻的地方。僧舍一般按自然地勢修建，以四合院或三合院爲基本單元，院內四面或三面各建帶有前廊的平房三至五間，中爲堂屋或小佛堂，兩旁是臥室，在院的四隅布置門房、廚房以及雜房等。大多數僧舍爲單層平頂土房，週圍砌築夯土或土坯院牆，有的在門前建有粗糙的照壁。按寺院的等級規定：一般喇嘛、阿卡住宅的外牆不許砌築磚墩和磚腰帶，牆頂祇能用一磚一瓦蓋頂，牆面塗白色，大門爲單扇，院內正房不許蓋成樓房。塔爾寺的僧舍與前述的活佛府邸形成鮮明對比。

爲適應四季法會和平時辯論經典的需要，塔爾寺還設有吉祥講修院（實測圖六六、六七）和夏季辯經院（實測圖七匹）。塔爾寺每年舉行四次全寺性的祈願法會和兩次小型法會。法會期間，除了在大經堂集體誦經祈禱，還在塔爾寺北側的蓮花山上舉行“瞻

佛”（又稱“展佛”）儀式，在吉祥講修院內跳法王舞和舉行考試辯經活動。“跳欠”（又稱“跳神”）是法會活動的主要內容，開始於清康熙五十八年（公元1719年）。當時，塔爾寺第二十任法臺羅桑倫珠遵照七世達賴喇嘛的指示，建立了法舞學院（藏文音譯“乾巴扎倉”），并特別請來西藏布達拉宮朗傑扎倉的舞蹈師教習舞蹈和樂器。七世達賴喇嘛還專門賜給三十九副扮演馬頭明王、法王等角色用的文武護法面具以及其他舞衣、法器。最初的法舞學院是羅藏丹堅措呼圖克圖捐獻的府邸，清同治七年（公元1868年）被焚毀。現存的法舞學院是民國二十五年（公元1936年）重建的。主殿面闊五間，進深三間，為兩層硬山頂建築。殿前建有單層迴廊（實測圖六、七）。

（三）

塔爾寺的四座扎倉，雖然建造年代和規模不同，但各扎倉的平面布局和建築結構却基本相似。這四座扎倉均由前院迴廊、經堂和佛堂組成。主殿為兩層平頂藏式建築。其底層為經堂和門廊；第二層在經堂頂部組成“回”字形或半個“回”字形天井，四面布置小佛堂、藏經庫以及附屬用房。主殿為密梁平頂結構，外部包以較厚的磚和土坯混建的“蜈蚣牆”，但牆體并不承重，主要起圍護作用。牆內置有與殿內柱網對應的闇柱，用來承托梁、枋、椽、檁和部份屋頂荷載。這種作法與西藏最常用的牆、柱混合承重結構形式不儘相同。西藏建築大多數採用外牆和內部柱子同時承重；大梁橫向鋪設，外縱牆及內柱承受由大梁傳下的荷載；檁條縱向鋪設，外橫牆承受密鋪椽子傳下的荷載。塔爾寺平頂建築的屋頂作法也有自己的特點。例如，屋頂四角採用漢式建築的角梁和翼角椽形式；每根柱頭上均加一根斷面較大的拉杆椽連接內外柱頭，增加構架的剛度；天窗閣的屋頂還採用了雙層椽子的作法，下層椽子水平鋪設，并在椽子的前部加鋪短椽和飛椽作裝飾，在短椽的後部再鋪一道呈內高外低狀的闇椽，形成屋頂的坡度；椽子上鋪滿一層呈“人”字形的榻子（榻子係厚2—3厘米、寬4—5厘米、長30厘米的板條，是漢式“柴棧”與“版棧”結合的一種補襯材料，也是藏式建築常用的一種鋪面材料）；榻子上依次鋪設麥秸、黃土和三四道以上的草泥，總厚度約40厘米，分層碾壓到表面光亮和平滑。

“檁柳”，藏文音譯“白瑪”或“邊蘇”，又稱觀音柳，是藏式重要建築外牆上的一種特有的裝飾材料。塔爾寺四大扎倉、大小金瓦殿及大活佛府邸的經堂等均在外牆和檐口部位砌築檁柳牆。其施工程序是先將檁柳曬乾去皮，然後綁紮成束（每束直徑約3—4厘米、長30厘米，兩頭一樣粗），逐層碼放，并與內側的磚牆同時砌築成牆，最後用

木板將檉柳牆表面拍打密實和平滑。檉柳牆的四面鑲嵌刻有圖案の木質飾件。檐口上的一圈圓形木質飾件和鑲金銅質飾件既有點綴、美化建築的作用，又有象徵日月星辰的寓意。

在藏式碉樓基礎上吸收古印度佛教建築中的僧房形式發展起來的西藏寺廟建築，由早期經堂建築向後期寺院扎倉建築演變的過程，反映出藏傳佛教的發展和藏式建築逐漸完善的特點。殿內昏闇深邃，外觀雄偉凝重，是扎倉建築共同的風格。藏式寺院建築以巨大收分的外牆和牆面上狹窄的梯形窗，使建築顯得雄壯堅實。不過，內蒙古、青海、甘肅等地的藏式寺院建築由於在造型上大量吸收了漢式建築的成份，使許多扎倉經堂在外形上顯得很華麗而缺乏雄偉的氣派。

塔爾寺的佛寺建築分爲供奉各類佛像、護法神像的佛殿和存放活佛尸骸（或紀念物）的靈塔殿（或紀念塔殿）兩種類型。其建築形式又可分爲基本漢式、基本藏式和藏漢融合式三種式樣。彌勒佛殿、釋迦佛殿、至尊上師宗喀巴依怙殿、祈壽殿、三世達賴喇嘛靈塔殿和文殊菩薩殿等建築基本上屬於漢族傳統的臺梁式木構建築。彌勒佛殿、釋迦佛殿、至尊上師宗喀巴依怙殿和三世達賴喇嘛靈塔殿的平面均呈方形或近似方形，四面施圍廊，接近宋《營造法式》中的“副階週匝”的形式，廊內懸有嘛呢輪（轉經輪）。祈壽殿平面呈長方形，背面及左、右兩側有環廊相通，是塔爾寺唯一的內設轉經道的佛殿。轉經道是西藏寺廟重要的組成部份，特別是早期寺廟內的佛殿週圍均設轉經道。例如，桑耶寺烏策大殿週圍就有兩圈轉經道，夏魯寺大殿亦設有封閉的可環行的轉經道。隨着黃教寺院規模的擴大，禮佛人數驟增，轉經道的位置從沿佛殿週圍布置擴展到沿整個寺院乃至整座城市週圍，形成內廓、中廓和外廓。塔爾寺有兩條轉經道，環繞寺廟區的轉經道爲中廓，環繞整個塔爾寺的轉經道爲外廓。彌勒佛殿、釋迦佛殿、三世達賴喇嘛靈塔殿和祈壽殿高皆兩層，爲重檐歇山式建築。不過這四座漢式建築全無斗拱承托的平座及欄杆。因此，嚴格地說這四座殿堂祇能屬於帶腰廈的樓房而不能稱之爲閣。彌勒佛殿、釋迦佛殿和祈壽殿的第二層四面亦施圍廊，廊柱間裝有欄杆。三世達賴喇嘛靈塔殿更加簡化，把裝修直接安在第二層檐柱上。此種作法皆與四殿第二層爲板牆門窗結構有關。彌勒佛殿和三世達賴喇嘛靈塔殿均在殿內立四根金柱（即井口柱）。爲了容納大佛像，彌勒佛殿內的四根金柱還採取了移柱的作法，上下兩層的金柱雖然直徑不同（上層的金柱略細），但四根金柱上下貫通。釋迦佛殿的結構爲七架前後廊形式，殿內無柱（現存的兩根柱子是後加的）。總之，塔爾寺的佛殿建築基本採用漢族臺梁式結構，同時也吸收了當地建築的手法。特別是在建築的裝飾方面，許多佛殿融合了藏、漢兩種裝飾風格。例如，文殊菩薩殿的十根廊柱由柱子到屋檐的一整套構件，從正面看爲藏族形式，

而背面却表現出漢族風格（廊柱正面的裝飾自下而上依次是“亞”字形折角柱、大小托木、梁枋以及連珠紋、蓮花累帙等藏式圖案；廊柱背面的裝飾却變成大小雀替承托梁枋的漢式結構）。三世達賴喇嘛靈塔殿圍廊的裝飾，正面六柱及柱頭結構為標準的藏族建築形式，而左、右兩側及背面的廊柱則均為漢式建築結構。

大、小金瓦殿的建築形制和結構，是黃教寺廟建築中融藏、漢建築於一體的傑出代表。大金瓦殿為高三層帶腰廈的樓房結構，上面兩層屋頂上覆蓋鑲金銅瓦，底層腰廈為綠琉璃瓦頂。大金瓦殿底層正面是突出的面闊五間的門廊，其餘三面外牆鑲砌綠琉璃磚；第二層正面是突出的廊檐，其餘牆面則飾以藏式的檉柳牆和鑲金銅質飾件，在檉柳牆上開有藏式的梯形窗；第三層四面施圍廊。整座建築造型華麗，比例適度，毫無生拼硬湊之感。大金瓦殿內部的木結構，底層為藏式，第二、三層為漢式，兩者和諧統一，構造簡潔合理。

塔爾寺大、小金瓦殿殿頂的形式和作法與拉薩大昭寺、布達拉宮的金頂相近。其屋面均做出瓦壘形式，檐口有雲頭滴水 and 蓮瓣，在殿頂正脊上裝有寶瓶和噴焰摩尼，戩脊脊端飾以鰲頭等。內地喇嘛廟的一些金瓦頂多作魚鱗狀，屋脊也鏤刻成行龍狀。用銅、金做瓦，在我國有悠久的歷史。《舊唐書·王績傳》就有“五臺山有金闕寺，鏤銅為瓦，塗金於上，照耀山谷”的記載。建於公元1310年的西藏拉薩大昭寺釋迦佛殿和觀音佛殿的金頂，是現存西藏寺廟建築內建造金瓦屋頂的最早實例。公元17世紀中葉，五世達賴喇嘛建立噶丹頗章地方政權以後，許多黃教寺廟加設了金瓦屋頂。大金瓦殿的金頂是清康熙五十年（公元1711年）增建的，比建於清乾隆三十五年（公元1770年）和清乾隆四十五年（公元1780年）的承德普陀宗乘廟和須彌福壽之廟的金頂早了半個多世紀。

小金瓦殿主殿是藏式殿堂與漢式屋頂組合而成的建築。主殿高三層，第一、二層外觀與塔爾寺四大扎倉中的經堂形式相近。底層中部沒有突起的採光天窗，而是留出天井使上下兩層貫通。第二層也不是常見的中間是天窗、四面環繞庭院和廊房的布局，而是用平頂將整座殿堂覆蓋起來。第三層平面呈“品”字形，殿頂週圍施圍廊，金瓦屋頂採用歇山頂前接捲棚的形式。整座建築的結構處理不拘泥成法，而是根據護法神殿的功能需要進行了大膽的創造，可謂塔爾寺中風格獨特的一座佛殿建築。

活佛府邸是塔爾寺建築羣中數量最多、形式多樣的一類建築，其中既有活佛生活起居的寢室、客房，也有經堂、佛殿等佛教活動的場所。達賴、班禪行宮和阿嘉活佛府邸的建築規模和等級最高，均建有藏式經堂。其他活佛府邸的經堂規模較小，多為漢式硬山頂兩層樓房形式，下層為經堂，上層是佛堂。班禪的寢宮位於達賴、班禪行宮經堂的

上部，經堂的前面還建有採用漢族官式作法的五華門和捲棚頂的木牌坊。活佛府邸內闢有活佛院，其中大多數為四合院布局，正房為小佛堂和寢室，一般是單層或兩層硬山頂大式結構，磚雕、木刻等極為華麗。

參考書目

- 一 王輔仁《西藏佛教史略》，青海人民出版社 1982 年版。
- 二 牙含章《達賴喇嘛傳》，人民出版社 1984 年版。
- 三 劉敦楨《中國古代建築史》，中國建築工業出版社 1980 年版。
- 四 青海省社會科學院、塔爾寺藏族歷史文獻研究所《塔爾寺概況》，青海人民出版社 1987 年版。

維修篇

一 塔爾寺維修工程總結報告

始建於明嘉靖三十九年（公元1560年）的塔爾寺，已有四百多年的歷史。隨着歲月的風剝雨蝕，加之年久失修，使這座氣勢恢宏的古代建築羣險情不斷，破損嚴重，部份殿堂被迫關閉，並由此影響到正常的宗教活動和對外開放（黑白圖一）。

爲了更好地保護這座國寶級的重點寺廟，在黨中央、國務院的關懷下，在青海省人民政府的領導下，期盼已久的塔爾寺維修工程從公元1991年9月開始得以正式進行。

由於塔爾寺爲藏傳佛教格魯派創始人宗喀巴的誕生地、藏傳佛教六大寺院之一和青海省首屈一指的旅遊勝地，因此塔爾寺維修工程受到廣大信教羣衆和社會各界的普遍關注。在國家文物局的指導下，在塔爾寺維修領導小組的直接領導下，塔爾寺維修工程施工辦公室組織設計、施工以及有關單位進行了歷時近五年的大規模維修。從公元1991年9月國務院正式批准塔爾寺維修工程報告開始，在有關方面的共同努力下，全部維修工程將於公元1996年8月勝利竣工。在這項大規模的工程臨近結束之際，筆者準備從準備工作、勘察設計、破損情況、維修原則、工程作法、投資概算和組織管理七個方面對這項工程加以全面總結。我們力求實事求是地總結工作中的成績，同時也儘可能地指出工作中的不足之處和今後需要注意的問題，以便使後人銘記和借鑒。

（一） 塔爾寺維修工程的前期準備工作

塔爾寺的各類建築包括殿宇、經堂、佛堂、佛塔和僧舍等，共計五十二座，有房屋九千三百餘間，佔地面積爲六百多畝。各類建築順山勢高低排列，錯落有致。整座寺廟是經過明、清兩代陸續增修和擴建後逐步發展到現有規模的。

據塔爾寺的維修史料記載，從公元1931年對小金瓦殿進行全面維修以後，近六十年來未對塔爾寺進行過大規模的維修。由於地基下沉、地震災害、年久失修、人爲破壞、疏於管理等諸方面的原因，致使塔爾寺內衆多殿堂的牆體、木構架、鑲金和彩繪均遭到

不同程度的破壞。特別是公元1990年4月26日發生在青海省海南州的6.9級地震，使塔爾寺本來就年久失修、已遭破壞的眾多建築又產生新的災害（在牆體舊的裂縫增大的同時，新的裂隙又大量產生。部份僧舍因山崖崩塌而毀壞）。塔爾寺的險情引起了有關方面和各級領導的高度重視。大家都意識到平時的小修小補已不能解決塔爾寺的根本問題，如不及時搶修將會造成無法挽回的損失。爲了保護好這座國寶級的重點寺廟，進一步貫徹落實黨的民族、宗教政策，穩定民族團結的大局，亟待對塔爾寺內瀕臨險境的眾多建築進行搶修和加固。

受青海省民族事務委員會和宗教局的委託，青海省建築勘察設計研究院有關工程技術人員赴現場實地調查。經過近一個月的工作，檢查了塔爾寺各主要殿堂的破壞情況，初步掌握了造成破壞的主要原因，提出了維修和加固的初步意見及投資估算，並於公元1990年8月寫出了《關於塔爾寺建築維修加固工程的可行性報告》。在這個報告中明確提出了塔爾寺的小金瓦殿等八座殿堂破壞最爲嚴重，應儘快實施搶修的意見。

根據現場調查、鑒定和測算的情況，由青海省民族事務委員會和宗教局牽頭，青海省塔爾寺民主管理委員會、青海省建築勘察設計研究院、青海省文化廳文物處分工負責，就塔爾寺的建築、環境治理和文物保護等問題向青海省人民政府上報了《塔爾寺險情調查和亟待搶修加固的報告》。在此基礎上，青海省人民政府於公元1990年10月份向國務院呈報了《青海省人民政府關於搶修塔爾寺古建築羣的請示》。

公元1991年2月底，國務院宗教事務局、國家文物局等十部委的領導和專家共計十一人組成的塔爾寺險情考察組來青海考察。經過十天緊張的工作，在實地查看和聽取青海省有關部門的彙報後，中央考察組對塔爾寺建築羣的險情有了全面系統的瞭解，從而爲國務院的正確決策提供了科學的依據。實施塔爾寺這樣大型的維修工程項目在青海省還是第一次。中央考察組內的古建築專家在座談過程中就維修古建築時執行文物保護法的重要性及工程作法發表了指導性意見，爲我們做好搶修和加固工程的前期工作奠定了良好的基礎。

公元1991年9月，國務院向青海省人民政府下發了《國務院關於搶修塔爾寺古建築羣的批覆》，其中明確指出：“維修好塔爾寺，對進一步貫徹落實黨的民族、宗教政策，促進民族團結，保護好國家重點文物，都有重要的意義。爲此，國務院同意對其進行搶修加固。請你省加強領導，組織力量，把維修塔爾寺的工作切實抓緊做好。”國務院的這一批覆充分體現了黨中央、國務院對塔爾寺古建築保護的高度重視和對廣大信教羣衆的親切關懷。

爲儘快落實國務院有關塔爾寺維修工作的指示精神，青海省人民政府組織有關部

門的領導和技術人員赴西藏考察，對布達拉宮維修工程中的組織領導、設計施工、文物保護、財務管理、佛事活動直至工程的具體作法等進行了全面的瞭解，從而為實施塔爾寺維修工程取得了寶貴的經驗。為加強領導，青海省正式成立了塔爾寺維修工程領導小組和塔爾寺維修工程施工辦公室。第一批工作人員、工程地質勘察及設計人員於公元1992年2月20日駐進塔爾寺。至此，準備工作就緒，塔爾寺維修工程進入設計階段。

（二） 塔爾寺維修工程的勘察與設計

從公元1992年2月開始，勘察人員經過三個月的緊張工作，完成勘探點六十八個，總進尺達650米，同時還完成了水上試驗、地質測繪等工程地質勘察任務，從而為設計提供了必要的依據。

塔爾寺位於低山丘陵型的山間谷地，地形複雜，陡坎交錯，坡度較大。例如，寺內小金瓦殿所在的山間谷地的海拔高程為2661米，南山頂部却為2780米，兩者的高差達到119米。寺內的大多數殿堂均建於谷地的西側山坡上。大金瓦殿、小金瓦殿的地基屬於軟弱場地土，班禪行宮的地基屬於中弱場地土。為確保這些建築物的安全，在維修工程中應妥善處理。

根據塔爾寺維修工程領導小組的安排，設計單位集中人力，分工負責，經過兩個月的現場實測工作，初步掌握了需要維修的殿堂的破損現狀。具體來講，就是對殿堂牆體裂縫、木構架變形與劈裂、屋面漏雨等殘狀普遍進行觀測，對大木構件（柱、梁、枋、檁等）逐根進行實測，進而繪出了各維修殿堂破損現狀實測圖。

塔爾寺維修工程的整個設計分兩階段進行，即方案設計階段和技術設計階段。根據塔爾寺各殿堂的破壞程度，經塔爾寺維修施工辦公室、塔爾寺民主管理委員會和設計單位協商，在方案設計階段列入的需要進行的殿堂維修工程有八項。在具體的維修過程中，根據殿堂的破壞程度和近、現代維修的情況，對原定的八個項目進行了調整。除了釋迦佛殿暫緩維修，其餘七項決定分三批進行。第一批殿堂維修工程有小金瓦殿和彌勒佛殿，第二批殿堂維修工程有班禪行宮和至尊上師宗喀巴依怙殿，第三批殿堂維修工程有大經堂、寺院管理處（大占哇）和大金瓦殿。在進行殿堂維修工程的同時，還決定穿插寺院的基礎設施工程。這些工程包括寺區道路、擋土牆、護坡、排洪溝、山門、圍牆、護欄、配電室、廁所、消防管溝和供配電設施等。

在塔爾寺維修施工辦公室的統一協調下，對各項維修工程的設計和施工任務進行了明確的分工。工程地質勘察、總體方案設計和小金瓦殿、班禪行宮、至尊上師宗喀巴

依怙殿、大吉哇的技術設計以及寺院基礎設施工程（又稱總圖工程）的施工圖設計由青海省建築勘察設計研究院承擔。大經堂、彌勒佛殿、四門塔的技術設計以及三十座主要殿堂、活佛府邸的實測圖由中國文物研究所承擔。有關殿堂的木構件腐朽、蟲蛀情況的檢查以及防腐處理工作由中國林業科學院木材工業研究所承擔。具體的各項施工任務由塔爾寺古建築工程隊、青海省民族古建築工程公司三處等單位承擔。

（三） 塔爾寺建築的破損情況及其主要原因

近六十年間，塔爾寺雖然進行過一些小型維修，但是受資金限制，大多數屬於一般保養性維護工程。由於沒有從根本上加以治理，致使塔爾寺建築的險情日趨嚴重。許多建築地基下沉、牆體開裂、木構件傾斜變形與蟲蛀腐朽、彩繪和壁畫剝落褪色。特別是整座寺院的道路、排水、供電等設施均亟待維修和改建，寺院環境亦需加以治理。

1. 地基下沉與牆體開裂的狀況

塔爾寺位於三面環山、南高北低的蓮花山坳內。由於其地形高差較大，道路坡度陡斜（主要道路的縱坡為5%左右），東、南、西三面的山坡上林木被砍伐和植被遭破壞，致使雨後大量泥砂和洪水進入寺區。又由於殿堂週圍和寺內道路旁沒有統一的排水設施，致使寺內雨後長期處於積水狀態，對寺內建築物形成直接威脅。除此之外，寺內建築物週圍的混凝土散水和坡道的透氣性較差，也使水份不能向外蒸發。據地質勘察資料揭示：寺內大多數建築物地基土的含水量在18%以上；這些建築一般處於半挖半填的地基上，土質很不均勻，分布深度變化較大；部份殿堂又處於濕陷性黃土地基上。另外，寺內部份殿堂在本世紀50年代埋設避雷裝置時週圍的地溝內雨水浸入，其後又較長時間未進行處理，致使地基內滲水現象更為嚴重。

處於不良地基上的塔爾寺建築，又受到地下水的浸泡，故而造成地基不均勻的下沉。例如，小金瓦殿正殿柱基最大沉降差為8厘米，東高西低；迴廊柱基最大沉降差為11.4厘米，南高北低；牆體下沉更為嚴重，外牆上有較大的裂縫十九條，裂縫最大寬度達8厘米（黑白圖六、七）。寺內部份殿堂的牆體除了不均勻的下沉，還發生傾斜。例如，班禪行宮大佛堂北牆向外閃出達11厘米。因為寺內各殿堂大多數為淺埋條基，所以存在不同程度的凍脹問題。由於室內外高差較大，室內上凍脹致使牆基向外擠出。例如，大經堂南側牆體向外臃出後水平錯位2厘米。

公元1990年4月26日，青海省海南州發生6.9級地震，震中距塔爾寺約150公里。據現場觀測標記所示：牆體裂縫有所擴大，還出現了新的裂縫。地震災害加劇了塔爾寺

建築的破壞程度。塔爾寺主要殿堂牆體破損和柱基下沉情況，請參見下表：

塔爾寺主要殿堂牆體破損和柱基下沉特徵表

殿 堂	牆體開裂	柱基不均匀下沉
小金瓦殿 (正殿、迴廊)	較大裂縫十九條，裂縫最大寬度為 8 厘米，水平錯位為 3 厘米。	正殿最大沉降差為 8 厘米（東高西低），迴廊最大沉降差 11.4 厘米（南高北低）。
彌勒佛殿	裂縫八條，裂縫最大寬度為 2.2 厘米。	最大沉降差 10.1 厘米（南北高，東西低）。
班禪行宮 (大佛堂)	較大裂縫十九條，北牆體外閃 11 厘米。	最大沉降差 7.7 厘米（西高東低）
至尊上師宗 喀巴依怙殿	多處裂縫，最寬者 2 厘米。	最大沉降差 18.5 厘米（南高北低）。
大經堂	大小裂縫五十餘條，裂縫最大寬度為 4 厘米，南牆水平錯位 2 厘米。	前側檐柱下沉嚴重，最大沉降差 9.4 厘米。
大金瓦殿	較大裂縫三十餘條，最寬者 1.2 厘米。	最大沉降差 6.5 厘米（西高東低）。

2. 木構架傾斜變形的狀況

據塔爾寺維修史料記載，近百年來全寺未進行過較大規模的修繕。其木構架所使用的木材大多為西北雲杉，部份小木構件（椽條、榑子等）還有用楊木的。因為材質差、易變形的缺點，加之地基下沉、年久失修等原因，致使各殿堂木構架均有不同程度的破壞，其中尤以小金瓦殿、班禪行宮和彌勒佛殿的破壞最為嚴重。

(1) 木構架傾斜。小金瓦殿正殿柱子向西、向北兩個方向傾斜。據現場實測：最大傾斜值為 5.4 厘米，大多數在 4 厘米左右。小金瓦殿東側迴廊向西傾斜，最大傾斜值為 7.4 厘米；西側一層迴廊向西傾斜，最大傾斜值為 7.2 厘米；西側二層迴廊又向東傾斜，

最大傾斜值為 3.2 厘米。彌勒佛殿二層後部十四根柱子向西、向南傾斜，而前部十四根柱子向北、向東傾斜，整個木構架呈變形扭曲狀。

(2) 木構件變形。因材質差和原建時選用構件的斷面偏小，加之屋頂負荷超載（草泥屋面逐年加厚，部份屋頂草泥厚度已達 60 厘米），致使屋頂構件（主要是檁、枋）撓度過大。例如，班禪行宮屋頂的一根檁子的下垂值已接近檁長的九十五分之一。

(3) 木構件開裂。各殿堂柱、梁、枋普遍開裂，暴露於室外的檐柱、廊柱的開裂更為嚴重。柱子裂縫多為豎向，少數為斜裂縫。設計單位對大木構件裂縫情況逐根進行檢查，均標註在實測圖上。柱子裂縫寬度大多數在 0.5 至 2.5 厘米，梁、枋裂縫寬度大多數在 0.5 厘米以內。

(4) 木構架節點脫榫及鬆動。因柱子傾斜變形、木構件開裂，致使梁、柱節點處多發生鬆動、脫榫，一般錯位在 2 至 3 厘米。小金瓦殿三層部份節點處榫卯已完全脫節。

塔爾寺主要殿堂木構件破損特徵，請參見下表：

塔爾寺主要殿堂木構件破損特徵表

殿 堂	立柱傾斜	立柱開裂	梁枋開裂
小金瓦殿	正殿最大傾斜值為 5.4 厘米（向西北），迴廊最大傾斜值為 7.4 厘米	開裂嚴重者約佔總數的 20% 左右。	開裂嚴重者約佔總數的 15% 左右。
彌勒佛殿	一層最大傾斜值為 18.7 厘米，二層最大傾斜值為 7.8 厘米。	一類 15.1%， 二類 58.5%， 三類 26.4%。	A 類 2.5%， B 類 20.7%， C 類 76.8%。
班禪行宮 (大佛堂)	一層最大傾斜值為 6.1 厘米（向東北），二層最大傾斜值為 5.4 厘米。	一類 5.7%， 二類 57.1%， 三類 37.2%。	A 類 1.6%， B 類 19.3%， C 類 79.1%。
至尊上師宗 喀巴依怙殿	最大傾斜值為 9.6 厘米。	一類 13%， 二類 60%， 三類 27%。	A 類 4.1%， B 類 10.3%， C 類 85.6%。

大經堂	一層最大傾斜值為 10.6 厘米，二層最大傾斜值為 7.9 厘米。	一類 32.75%， 二類 30.1%， 三類 37.15%。	A 類 3.15%， B 類 3.1%， C 類 93.75%。
大金瓦殿	一層最大傾斜值為 1.6 厘米。	一類 11.4%， 二類 45.7%， 三類 42.9%。	A 類 3.7%， B 類 18.7%， C 類 77.6%。

說明：一類：裂縫寬度 > 2.5 厘米或縫深 $> \frac{1}{2}D$ (D 為柱直徑或寬度)。

二類：裂縫寬度為 0.5—2.5 厘米或縫深 $< \frac{1}{2}D$ 。

三類：裂縫寬度 < 0.5 厘米。

A 類：裂縫寬度 > 1.5 厘米或縫深 $> \frac{1}{2}B$ 。

B 類：裂縫寬度為 0.5—1.5 厘米或縫深 $< \frac{1}{2}B$ 。

C 類：裂縫寬度 < 0.5 厘米。

3. 木構件蟲蛀和腐朽的情況

屋面漏雨、年久失修是引起塔爾寺建築木結構遭受蟲蛀和腐朽的重要原因。為掌握其受害程度，以便在維修中“對症下藥”，由中國林業科學院木材工業研究所負責，按施工進度要求，分期分批穿插進行檢查，從而為設計和施工提供了翔實的依據。

從檢查情況來看，蟲害普遍存在。一般可分為兩類：一類為梳角竊蠹蟲造成的蟲害，致使木材呈粉狀破壞；另一類為木椽鼻蟲等造成的蟲害，致使木材呈片狀破壞，與腐朽伴生。檢查後，技術人員將蟲害和腐朽程度分類定級。蟲蛀程度分輕微和嚴重蟲蛀兩級，腐朽程度分初期、中期和嚴重腐朽三級。

蟲蛀和腐朽的危害，尤以屋面木構件和牆內梁柱最為嚴重。各殿堂的方椽、望板大多嚴重腐朽，如大經堂的部份方椽就已經斷裂（黑白圖二二、二三）。屋面漏雨又多發生在檐牆處，雨水順外牆滲入牆內，加之牆內柱子的通風洞大多堵塞，牆內潮氣不能及時排出，致使牆內柱子嚴重腐朽。例如，小金瓦殿正殿二十六根牆內柱子就有二十根嚴重腐朽，迴廊二十四根牆內柱子就有二十三根嚴重腐朽（黑白圖四）。其柱根、柱頂大多成粉末狀，完全喪失承載能力（黑白圖五）。各殿堂內部的柱子則大多數比較完好，僅有少數的柱根有初級到中級的腐朽程度。塔爾寺主要殿堂腐朽和蟲蛀的情況，請詳見下表：

塔爾寺主要殿堂大木構件腐朽情況檢查表

殿堂名稱	構件種類	檢查根數	嚴重腐朽 蟲蛀的木 構件 (根)	重腐 (蛀) 率	備 註	
大經堂	牆內柱	30	14	46.7%		
	殿內柱	214	1	0.5%		
	前檐柱	10			柱基 10 厘米以上已蟲蛀和腐朽。	
	檁、梁	154	31	20.1%		
	方椽	865	424	49%		
彌勒佛殿	立柱	64	2	3.1%	十二根柱基已因腐朽而墩接。	
	檁、梁	80	12	15%		
	檐椽	436	242	55.5%		
至尊上師 宗喀巴依 怙殿	檐柱	18	1	5.5%	一根柱子已因蟲眼而墩接。	
	檁、梁	49	4	8.1%		
	椽 (檐、 脊、飛)	65.3	131	20%		
班 禪 行 宮	大佛堂	牆內柱	22	18	81.8%	
		殿內柱	30	2	6.6%	
		前檐柱	6			
	寢 宮	殿內柱	30	8	26.6%	後山五根檐柱已經嚴重腐朽和蟲蛀。
		檁、梁	125	32	25.6%	
	五 華 門	牆內柱	8	7	87.5%	
檁、梁		30	4	13.3%		

4. 其他方面的破損情況

(1) 壁畫、彩繪。塔爾寺的壁畫和彩繪具有獨特的藝術風格。在漫長的歷史進程中，塔爾寺的繪畫以藏傳佛教繪畫藝術為基礎，同時又有機地融合了我國漢族繪畫藝術的

手法，形成了藏、漢兩種藝術風格相結合的繪畫藝術。其作品風格細膩，給人以絢麗多彩、金碧輝煌、氣勢非凡的藝術感受，堪稱青、藏地區寺院繪畫的典型作品。

彌勒佛殿的壁畫為塔爾寺內繪製年代最早、文物價值較高的藝術作品，面積為 250 平方米。隨着牆體裂縫，殿內壁畫也相應開裂和變形。另外，由於長期受到油煙浸漬，殿內壁畫有的已經變黑或剝落，失去了昔日的光彩，破壞較為嚴重。

從各殿堂木構件上的彩繪來看，位於殿內部份的彩繪一般較為完好，祇有少數彩繪因為木構件的開裂而相應有輕微破壞；暴露在殿堂外面的木構件上的彩繪則因為長期受風吹、雨淋和日曬，均有不同程度的剝落和褪色。

(2) 消防、避雷、報警裝置。塔爾寺近年來雖然搞了一些消防設施，但質量差，不能正式投入使用，需要重新製作。另外，塔爾寺的避雷、報警設施簡單，也存在一些問題，有待進一步完善。

(3) 環境設施。塔爾寺的道路、排水系統等，過去缺少統一規劃。寺內道路多為土、石路面，凹凸不平，雨後泥濘難行。寺內排水設施簡陋，水上流失嚴重，對建築物安全構成威脅。寺內環境設施太差，與宏偉的古建築極不協調。為保護塔爾寺的古代建築，促進旅遊事業的發展，寺區內的道路、廣場、擋土牆、排洪溝、圍牆和綠化工程等，亟待統一規劃和綜合治理。

(四) 塔爾寺維修工程的維修原則

塔爾寺維修工程始終嚴格遵守了《中華人民共和國文物保護法》所規定的“不改變文物原狀”和“修舊如舊”的原則（即保持了古建築原來的造型、原來的結構法式、原來的構件質地和原來的製作工藝）。在整個維修過程中，由於得到國家文物局有關專家的指導，管理人員、設計施工人員的文物意識不斷加強，從而最大限度地保存了塔爾寺原有的風貌。回顧維修工程的實踐，我們主要注意處理了以下幾個方面的關係：

1. 保護文物與民族宗教政策的關係

塔爾寺地處漢、藏、回等民族聚居的地區，塔爾寺又是一座以藏式建築為主、兼備漢式建築風格的著名的古代建築羣。寺院方面對這次大規模的維修極為重視，既希望按原法式維修，又希望修得結實一些、宏偉一些。這裡就出現了一個“發揚光大”的問題。所謂“發揚光大”，據佛教寺院修建的慣例，就是維修後的殿堂應比原來建築要高一些、大一些，以示步步登高之意。經過塔爾寺維修工程施工辦公室與寺院方面協商，為嚴格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文物保護法》辦事，在充分尊重宗教信仰的前提下，最後確定在

保持塔爾寺原有形制的基礎上進行維修，使“修舊如舊”的原則得以真正落實。

在具體的工程作法上，塔爾寺維修工程施工辦公室注意貫徹“尊重傳統、尊重科學、尊重民族風格、尊重宗教需要”的原則。例如，在小金瓦殿和班禪行宮的基礎工程中，就利用了現代科學技術和現代材料將淺基改爲深基，用以解決地基不均勻下沉的問題，從而保證了建築物的長期安全。在木構架、牆體和屋面的維修中，對闕設的部位採取了一些適當的加強措施。在前期準備和施工時間安排上，施工單位儘量照顧寺內佛事活動的需要，注意協調好文物搬遷、佛事活動、對外開放和維修施工的關係。

2. 保存現狀與整舊如舊的關係

本世紀50年代，塔爾寺曾經對部份殿堂進行過一些小規模的維修，其中主要是屋頂翻修、牆體整修等。例如，在維修班禪行宮五華門的屋頂時，就將原來琉璃瓦的屋面改爲一部份琉璃瓦和一部份青筒瓦的屋面，其中還包括脊瓦、垂獸和走獸等瓦件也是青筒瓦和琉璃瓦件混用（據調查，因當時經濟條件所限，維修時主要是用其他殿堂拆下來的青筒瓦代替琉璃瓦蓋在五華門的屋頂上）。在本次維修中，則將五華門的屋頂統一爲琉璃瓦頂，從而恢復了上次維修前的原狀。又如，班禪行宮二層寢宮的一部份外牆爲機製紅磚和水泥砂漿砌築。這種牆面係本世紀60年代維修時所作，外觀上就像一般的辦公室，與古建築的作法極不協調。在本次維修時，去掉紅磚牆面，改爲傳統作法。再如，五華門的壁畫雖然係本世紀50年代維修牆體時所繪，但找不到這次維修前所繪壁畫的可靠依據，故在此次維修中仍然按分塊揭取、整體復原的辦法加以保護。總之，我們遵循的原則是在近、現代維修中改變了原狀後與古建築傳統作法不協調而有據可查的，均應恢復到上次維修前的原狀；沒有復原依據的注意保存現狀。

3. 木構架的維修原則

木構架在殿堂內均爲承重構件。綜上所述，塔爾寺各殿堂牆體內的木構件因腐朽和蟲蛀嚴重，大多數需要更換新料。其施工方法根據各殿堂的不同情況，有些需要全部落架，如小金瓦殿迴廊等；有些需要局部落架，如班禪行宮大佛堂等；有些則是個別構件更換。無論採取那種方法，其目的都在於使古建築能“延年益壽”。這與歷史上寺廟維修中的“拆舊建新”完全是不同的概念。採取那種施工辦法屬於維修中的方法問題，絕不能把它和保存現狀對立起來。否則，維修工程將無法實施，當然也就談不上對現存古代建築如何進行保護的問題。爲此，要十分注意把握“落架大修”與“拆舊建新”的區別，在維修中一定要保持古代建築原有的形制和工藝，儘量多地保存原有的構件。例如，在進行大經堂的維修中，由於四面牆內的闕柱大多數已經腐朽和蟲蛀，其中部份梁枋斷裂，如果採取更換的作法，整個外牆都難以保存。經與國家文物局的專家討論研究，最

終採取了保留原柱、附加支撐構件的作法，在妥善排除大經堂險情的前提下又保留了原有結構。

4. 保重點、保質量和保安全的原則

多年來，因經費所限，塔爾寺各殿堂得不到正常的保養和維修，均有不同程度的損壞。寺內的基礎設施和環境條件也需要維修和治理。如果在進行塔爾寺維修工程時全面鋪開，勢必顧此失彼，難以解決根本問題。為此，塔爾寺維修工程領導小組在維修項目和資金安排上始終堅持保兩個重點的原則：一是保重點殿堂的維修；二是保環境治理。在具體的工程中，則把質量放在第一位。在保質量的前提下，再考慮投資和進度。在塔爾寺環境治理的項目中，道路、擋土牆和欄杆等多使用古香古色的料石和片石等，少量的鋼筋混凝土結構則以虎皮縫作假處理，擋土牆上適當採取一些仿古作法（黑白圖四九）。其目的在於保證各項工程在材料和形制上與塔爾寺古代建築羣相協調。為保證塔爾寺古代建築的安全，在環境治理項目上注意投入相當資金，用以安置寺區的消防、供電和報警裝置。同時，在文物搬遷和整個維修過程中加強了安全防範工作。

5. 油飾、彩繪保護的原則

油飾、彩繪是古代建築的重要組成部份。它們一方面可以增加殿堂的觀瞻，另一方面對木構件又可以起到保護作用。長期以來，塔爾寺各殿堂的油飾和彩繪受風吹雨淋的侵蝕已腐蝕和剝落，特別是室外木構件上的彩繪損壞嚴重。為使彩繪中所反映的當時的文字圖案、人物形象和風俗習慣得以儘可能的保存，在維修中我們對油飾、彩繪工程的作法是針對各殿堂不同的情況進行重點彩繪。具體地講，在殿內主要是在新換木構件的部位進行補換，在殿外則依據剝落的嚴重程度分區域、有重點地進行補繪或重新彩繪。

（五） 塔爾寺維修工程的項目與主要作法

1. 維修工程的項目與作法

塔爾寺維修工程項目與主要作法表

序號	項目名稱	修繕面積 (平方米)	工程作法概要說明
1	小金瓦殿正殿 (局部三層)	833	此殿局部落架，牆體拆除重砌，屋頂翻修，基礎加深，鑲金銅瓦重新鑲金。

2	小金瓦殿迴廊 (二層)	460	迴廊拆除重建,基礎加深,琉璃瓦更換(包括前院垂花門和圍牆)。
3	彌勒佛殿 (二層)	310	此殿木構架糾偏,個別木構件更換,牆體拆除重砌,地基用灰土樁處理,屋頂翻修。
4	班禪行宮大佛堂 (二層)	924	此堂二層全落架,一層局部落架,牆體大部份拆除重砌,屋頂翻修,基礎加深。
5	班禪行宮五華門 (單層)	37	此門局部落架,牆體拆除重砌,壁畫揭取後歸安,屋頂翻修(全部改用琉璃瓦),基礎加深。
6	班禪行宮小佛堂 (單層)	57	此堂局部落架,牆體拆除重砌(紅磚牆恢復為青磚牆),屋頂翻修。
7	堪布房 (二幢二層)	333	此房拆除重建,基礎加深。
8	僧舍、雜用房	728	拆除重建,基礎加深,木構件大多數更換。
9	宗喀巴殿 (單層)	134	此殿個別木構件更換,屋頂翻修,臺明整修,檐柱基礎加深。
10	大經堂 (二層)	3443	此堂二層局部落架,牆內柱未動,在原柱內側另設扶柱,屋頂翻修,局部牆體(轉角處、檐口牆)拆除重砌,局部牆體修補。
11	大吉哇 (二層)	1407	此房拆除重建,木構件大多數更換。
12	大金瓦殿 (三層)	620	此殿個別木構件更換、加固,局部牆體修補,地坪翻修。
13	四門塔		此塔部份塌陷,整體修復。
14	山門 (局部三層)	464	此門為仿古建築(木構架、青磚牆琉璃瓦屋頂)。
15	配電室	56	此房為磚混結構。
16	廁所	104	此房為磚混結構。

17	擋土牆 (二層)	503	此牆為鋼筋混凝土結構。
18	防腐處理車間	203	此房為磚混結構。
19	消防工程	60	建成水源地機井一眼、泵房兩座、200 平方米與 400 平方米水池各一座，鋪設消防管道 1620 米和消防管溝 1000 餘米。
20	供電改造工程		鋪設電纜 1800 餘米，增設路燈二十一座。
21	道路工程		鋪設條石路面的主道 720 米。鋪設簡易砂石路面 681 米。
22	人行步道		人行步道為條石路面和片石路面。
23	廣場整修		廣場為條石面層。
24	擋土牆		此牆砌毛石或鋼筋混凝土。
25	排洪溝		此溝建鋼筋混凝土涵洞 85 米，砌礫石擋土牆 419 米，總長度為 504 米。
26	圍牆		此牆為磚圍牆。
27	料石欄杆		欄杆用漢白玉、草白玉、青石三種石料。
28	花格矮圍牆		此牆為磚柱鐵柵欄。

2. 維修工程中幾項主要的技術措施

(1) 木構架的維修方法。木構架在古代建築中為主要的承重結構，在總工程量中所佔比例最大，其中既有粗製加工，也有精雕細刻，是做好整個維修工程的關鍵。塔爾寺主要殿堂木構架的維修根據全落架、局部落架和個別更換木構件的不同方案採取了不同的處理方法。

局部落架的處理方法多用於整體糾偏。例如，小金瓦殿正殿和班禪行宮五華門等的維修，就是將不落架的木構件四面加以臨時支撐，同時用繩索將木構架捆綁為整體，并用捲揚機、絞盤等將整體糾偏拉直，個別就位有偏差者再作局部處理。對於個別木構件的置換、糾偏和立柱的墩接，多採用傳統的“偷梁換柱”、“打傘撥正”和“兩牛擡槓”的方法。卸掉屋頂覆蓋層的重量，用千斤頂將椽條、梁枋頂起，進而換取腐朽破損的梁

柱，稱為“偷梁換柱”；用笨杆或千斤頂將傾斜的立柱笨起，再調整到正確的位置，從而達到糾偏的效果，稱為“打笨撥正”（黑白圖五一）；對於一些具有一定高度、荷載較重的木構件，多採用“兩牛臺槓”的方法，在立柱兩側各綁一根平放的圓木將立柱架空，然後用千斤頂控制不同部份的高度，最終達到糾偏的目的。例如，在小金瓦殿、宗喀巴殿的維修中就使用了這種辦法。另外，在立柱兩側還可以設四根上下并排放置的圓木。用這種辦法將立柱架空後還能在立柱下砌築基礎和安放柱頂石，施工作業十分方便。以上幾種方法看起來很簡單，却解決了實際存在的疑難問題。它的特點在於維修中可以避免大拆大卸，在有限的範圍內可以靈活作業，還能縮短施工週期和減少工程費用，進而收到事半功倍的效果。這些行之有效的施工辦法在塔爾寺的維修中得到了廣泛的應用。

對於木構件的更換標準，具體的原則是牆內梁柱因大多數“重腐”可以更換新料，個別梁柱進行墩接；殿堂內露明的梁柱凡屬“重腐”者（深度超過構件斷面的三分之一）可更換新的構件，“中腐”者需嚴格掌握（下柱腐朽者一般採用墩接的辦法，中、上部腐朽者可更換新料），“初腐”者一般僅作防腐處理。對於開裂木構件的更換需要從嚴掌握。開裂寬度超過2厘米、並且裂縫位於節點處的梁、柱可以更換新料。其他程度較輕的裂縫一般用修補的方法，即用環氧樹脂粘貼木條來做嵌縫處理。立柱墩接大多採用巴掌榫墩接法，同時再加設兩道鐵箍（黑白圖五七）。在梁、柱節點處，為防止裂縫的擴展，彌補藏式建築無榫卯連接的弱點，多在閭處施鐵箍，用以加強節點的整體性（黑白圖五八）。對少數殘缺和劈裂的斗拱，殘缺者按原形制補配，劈裂者用環氧樹脂加木條填補。上下柱連接處加大了墊板的尺寸，柱距較小者兩柱設一塊通長的墊板，用以增強上柱的穩定性和抗震性能。為加強椽條與梁枋的連接，還適當加大了拉椽的斷面尺寸，並加深了連接處齒槽的深度。在這次更換的新料中，大木構件多選用防腐蝕和抗裂性能較好的東北落葉松，少數選用東北紅松，板材則多選用青海當地產的柏木或青海松。

（2）牆體、基礎和房頂的維修方法。塔爾寺內各殿堂外圍護牆均為承重牆體，其厚度大多數在1米以上，最厚者達1.7米（如大經堂），最薄者也有60厘米（如彌勒佛殿）。厚者大多數為三層作法，即內、外側表磚中間夾土塊或夯土；薄者大多數為二層作法，即外側為表磚，內側為土坯或碎磚。

對於像小金瓦殿、彌勒佛殿等殿堂內的嚴重開裂和傾斜的牆體，如果確實已經無法加固和修補，應予以拆除和重砌。但在拆除時應儘量多地保存原材料，特別是琉璃構件和磚雕。例如，彌勒佛殿前檐牆下部的琉璃須彌座和二層山牆上的磚雕，儘管其花紋已經剝落，局部圖案已經無法辨認，同時還嚴重殘裂，但在拆卸時仍然按順序編號，分類

裝點，採用環氧樹脂稀釋後摻水泥進行粘接，然後繼用。祇有個別風化嚴重的磚雕纔按原形制重新製作。在重砌上述殿堂的牆體時已將原來三層的作法改為兩層，取消了原來的夯土或土塊，外側用原形制的磚塊，內側用手工製作的青磚。同時還十分注意兩層磚砌體之間的連接，用以增強其整體性。

對於破損較輕的牆體，能不動的儘量不動（如宗喀巴殿），僅對其裂縫進行嵌縫修飾。對於局部範圍內遭到破損的牆體，能修補的儘量修補（如大經堂西北角和西南角上的通縫開裂嚴重，經過局部拆除後，依原形制、原材料、原工藝進行了修補）（黑白圖六五）。在大經堂的維修中，原牆內的梁、柱大多數已嚴重腐朽。爲了少拆牆體，故而未動原有的木構件，僅在牆內側剔槽，並於原柱內側加扶柱就解決了木構件的維修難題。

對於處在軟弱地基上的殿堂，例如，小金瓦殿和班禪行宮內的大佛堂等，本次維修中着重解決了地基處理問題，即利用現代建築材料和技術重新砌築了基礎。具體作法是在柱下做鋼筋混凝土灌注樁，深度約 5 米左右；牆下條形磚基上設鋼筋混凝土圈梁，深度約 4 米左右。這些作法均位於室外地面以下。爲觀察牆基的變形，在施工中設置了沉降觀測點。據三年來沉降觀測的資料顯示：其基礎不均匀下沉的數據均控制在規範允許的範圍內。

塔爾寺內各殿堂平房頂草泥屋面逐年加厚，最厚者達 60 厘米。這種頭重腳輕的結構，也是木構架傾斜變形的原因之一。根據寺院的經驗，這種房頂既能防雨，又可通氣，有利於屋頂木構層的通風防潮和防止蟲害。在這次維修中，堅持原來房頂的作法，嚴格控制房頂覆蓋層總厚度不超過 30 厘米，用小石礮分三層逐層碾壓密實，並適當加大了房頂的坡度，從而達到了減輕房頂重量、利於排水的目的。

（3）木構件防腐防蛀和乾燥處理的方法。木材樹種與蟲蛀、腐朽的關係密切。塔爾寺內各殿堂原有木構件大多數爲青海松和楊木，均爲易腐易蛀的樹種。青海爲少林省份，本次維修中首先注意選材環節。根據林業科學院的建議，選用抗蛀耐腐性能強的東北落葉松和紅松。維修第一年就購進東北落葉松 1900 立方米。

對木結構的防蛀防腐處理，一般分爲兩種方法：即對新構件所用的熱冷槽處理法和對殿堂內原構件的現場處理法。熱冷槽處理在專設的車間內進行，槽體長 4.5 米、寬 1.5 米、高 1.5 米。其處理工藝依樹種和木材規格而定，日處理量爲 4—6 立方米（黑白圖三二）。現場處理是對立柱採用鑽孔滴注法（黑白圖五二）和塗刷法，對椽子、望板等採用噴淋法和塗刷法，對牆內柱和屋面構件易遭菌蟲危害的部位作重點防護（先經熱冷槽處理後再用滴注法或塗刷法）。現場處理中所使用的藥劑要求低毒、高效、耐久、不

影響彩繪、對木材本色影響輕微。在現場處理中主要運用了下列幾種藥劑：BBF 複合劑——含低毒硼、氟化物成份；L-PCP 油劑——含五氯酚等防腐殺蟲成份；FBP 複合劑——含氟、酚類化合物；CCB 複合劑——含銅、鉻、硼化合物；有機磷殺蟲劑。其現場處理的工程量詳見下面兩表：

塔爾寺主要建築木構件熱冷槽防腐處理一覽表

殿堂名稱	立 柱 (根)	檁、梁 (根/立方米)	圓、方椽 (根/立方米)	地板、望板 (平方米)	飛椽 (個/平方米)	地龍骨 (根/立方米)
彌勒佛殿		14/1.7	242/6.83			
宗喀巴殿		4/0.65	115/5.91		18/0.2	
大吉哇		721/99	1066/35.4	567/17.01	546/6.14	
山 門		208/53.98	470/21.86	192/5.76	320/3.6	
大經堂	60	124/30.65	458/45.8	1446/43.38	276/3.11	
班 禪 行 宮	大佛堂	40/9.89		140/4.2		60/4.05
	小佛堂		250/21.4			
	寢宮	72/11.7	200/17.1	200/6		
	僧舍	74/18.3		300/9		
合 計	60	1257/225.87	2801/151.69	2845/40	1160/13.05	60/4.05

塔爾寺主要建築木構件現場防腐處理一覽表

殿堂名稱	立 柱 (根)	檁、梁 (根/立方米)	圓、方椽 (根/立方米)	地板、望板 (平方米)	飛椽 (個/平方米)	地龍骨 (根/立方米)
小金瓦殿	130	135/7.6	1100/132	1130	1100/12.38	248/16.8
彌勒佛殿	36	20/2.4	176/5	320	176/1.98	
宗喀巴殿	17	44/8.95	302/8.6	201	132/1.49	
大吉哇	156					
山 門	32					
大經堂	324	142/61.3	450/45	221	276/1.85	140/9.45

班 禪 行 宮	五華門	8		80/2.26	18	80/0.54	140/9.45
	大佛堂	58	40/9.89		150	18	
	小佛堂	24		78/6.66		260	
	寢宮	30	50/7.5	100/8.55	315		
	僧舍	95	45/6.75	900/108	500		
合 計		910	476/104.39	3186/316.1	2855	1488/16.4	528/35.7

木材乾燥是古代建築維修中木料使用前必須採取的重要措施。使用較濕的木材後常有開裂、乾縮、翹曲等變形，不僅影響外觀，還為菌蟲侵害提供了條件，從而嚴重地影響到木結構的使用壽命。使用乾燥的木材則可以減少和避免濕木材的上述缺陷。塔爾寺維修工程施工辦公室始終把木材乾燥作為一項必不可少的重要工作來對待，採取了切實可行、行之有效的各種方法和措施，從而確保了工程用材的乾燥質量。其主要措施有下列幾種：提前備料，有足夠的乾燥時間；搭設氣乾棚；圓木剝皮後提前鋸板；合理堆垛，鼓風機強制氣乾（黑白圖三一）；防腐處理後強制氣乾；儀器檢測含水率。

為掌握木材乾燥狀況，用 RC—2 型測定儀對木材含水率進行分類抽查。從檢查結果看，除了小金瓦殿因工期緊、備料時間短而木材的含水率偏高，其他殿堂內的絕大部份木材符合規定要求。大木構件（包括柱、梁、枋、檁、椽）不大於 20%，小木構件、板材不大於當地木材平均含水率（經對塔爾寺殿堂原有木構件多次實測為 7—11%）。塔爾寺主要殿堂木材含水率實測結果詳見下表：

塔爾寺主要殿堂木材含水率實測值表

殿堂名稱		木構件種類	檢測深度	檢測根數	平均值 (%)	最高值 (%)
班 禪 行 宮	五 華 門	立柱	3cm	3	14.3	15.8
		桁枋	3cm	3	8.5	8.5
		圓椽	3cm	3	8.5	8.5
		飛椽	3cm	3	9	9
		望板	1.5cm	3	8	8
	大 佛 堂	立柱	3cm	10	14	17.2
		檁條	3cm	10	12	14
		大梁	3cm	3	13	14.5

班 禪 行 宮	大佛堂	方椽	3cm	6	12	13
		地板	1.5cm	3	8.7	8.8
	寢宮	立柱	3cm	6	14.1	17.5
		地板	1.5cm	22	11	14.8
	小佛堂	地板	1.5cm	4	13	14.5
	僧 舍	立柱	3cm	3	14.6	18
		梁檁	1.5cm	13	11.5	16
		圓椽	3cm	4	8.5	8.5
		地板	1.5cm	5	9.34	11.5
	宗 喀 巴 殿	立柱	3cm	1	10.5	10.5
檁條		3cm	3	12.8	14	
圓椽		3cm	10	11.5	12	
望板		1.5cm	10	14.5	15	
大 經 堂	立柱	3cm	10	19	21	
	橫梁	3cm	4	20	21	
	檁條	3cm	6	17.5	20	
	方椽	3cm	7	18.5	20	
大 吉 哇	立柱	3cm	10	12.9	19	
	橫梁	3cm	10	14.2	18	
	檁條	3cm	10	12.4	15	
	圓椽	3cm	10	1.7	16	
	地板	1.5cm	10	10.3	12	
山 門	立柱	3cm	10	17.1	20	
	檁條	3cm	10	13.1	16.5	
	方椽	3cm	10	15.9	18.5	
	圓椽	3cm	10	17.8	20.5	

小金瓦殿	正殿	立柱	3cm	31	20.5	31
		梁檁	3cm	22	15.5	17.5
		方椽	3cm		22	26
	迴廊	立柱	3cm	16	21.5	25
		梁檁	3cm		17	20.5
		方椽	3cm		22	24

(4) 壁畫、彩繪保護與殿頂鑲金的方法。彌勒佛殿為塔爾寺的早期建築之一。因為牆內柱子腐朽、牆體開裂，引起壁畫相應開裂和剝落。又因油煙浸漬，壁畫也有不同程度的污染和褪色。為了保護好這座歷史悠久的珍貴建築，維修部門特別將彌勒佛殿列為第一批維修工程。對於殿內壁畫的保護，為了不影響畫面的完整性，沒有採用傳統的分割、揭取的方法，而是採用了大面積現場整體揭取的工藝。每面牆寬9米、高4米。如此大面積的整體揭取，在國內尚無先例。其具體工藝是先將壁畫表面的污染物清理乾淨，接着用熱塑性高分子材料將壁畫臨時固定在托板上，再將貼着壁畫的托板固定在現場製作好的支架上；隨後從外側拆除牆體，將露出的壁畫背面用適量的PS膠泥加固處理，并鑲嵌木框（木框應作防腐處理）；砌新牆時，將壁畫與木框一起用PS膠泥固定在牆體上，并在木框上加設一定數量的小錨杆，以使其與牆體連接牢固；壁畫復原固定一週後，拆除內側的支架和托板，整修、補平壁畫上原有的裂隙，隨後再進行補色、襯色和做舊處理（黑白圖五九一六三）。

壁畫的揭取和復原在我國古代建築維修中已經普遍應用，但進行大面積的整體揭取還有一些疑難問題尚未解決，有些具體的工藝作法還需要進一步改進。彌勒佛殿的壁畫復原後不久就發現較大面積的空臟，局部壁畫與牆體脫離。現已採取臨時支撐措施，有待牆體乾燥後再做灌漿加固處理。

塔爾寺各殿堂木構件上的油飾、彩繪，係歷代維修時的作品。對於塔爾寺建築上彩繪的保護，是這次維修中一個重要的環節。以甘肅省敦煌博物院古建築工程隊負責維修的彌勒佛殿彩繪為例，其具體工藝為首先用氣泵將彩繪上多年的積塵清理乾淨，再採用聚乙稀醇縮酞醛（以兌水後百分之二點五的濃度）對飾有彩繪的木構件進行加固性質的噴淋，對拆下的木構件用塑料薄膜包紮後放入工棚內，以防雨水侵蝕。

在塔爾寺的維修過程中，施工部門根據寺內各殿堂彩繪的殘損程度都預先制定方案，確定那些部位要保留，那些部位需要複製和重繪。一般更換木構件較多的部位需要重繪。殿堂外重繪的比例較大，而殿堂內重繪的比例則較小。例如，小金瓦殿重新彩繪

的面積為 1907 平方米（黑白圖四六），油漆的面積為 2810 平方米，保留原有彩繪的面積為 2154 平方米。在重新彩繪中，貼金面積佔彩繪面積的 30% 左右。

在塔爾寺的彩繪中，殿堂外部的彩繪多用石綠、石青、石黃（雌黃及雄黃）、硃砂、蛤粉和煙墨等礦物顏料，殿堂內部的彩繪多用立索爾大紅、鈦青藍、鈦青綠、砂汞、愛曬黃和鈦白粉等合成顏料。彩繪中所用的膠料主要是皮膠、骨膠、明膠和桃膠等。彩繪時按照當地傳統作法，嚴格掌握工藝流程。一般是首先對木構件的裂縫用木條進行塞縫處理，再刷地仗（用適當比例的面粉、明礬、膠水和細黃土攪拌而成），最後按照原法式進入繪畫程序。

鑲金是古代建築維修中常用的一項技術。在這次塔爾寺的維修中，鑲金主要用於小金瓦殿殿頂。這項工作由寺院內有技術專長的喇嘛承擔，按照傳統工藝在專設的工房內進行（黑白圖三七、三八）。鑲金工藝比較複雜，主要配料有水銀、白石子、青鹽、碳酸鎂等。其工藝的主要程序是先將整塊黃金分割成小塊，用錘子砸成薄片；再用剪刀將薄片剪成碎片，加入配料及適量清水，碾磨成糊狀；然後又將其他配料用水衝洗乾淨，放入金糊內；將製成的金汁塗在銅瓦上，用火烤乾凝固，最後進行拋光，使其金光燦爛。小金瓦殿的鑲金包括板瓦、筒瓦、屋脊、檐口蓮花滴水、寶瓶、卧鹿、吻獸和銅飾等，共計 288 平方米，使用黃金 40 公斤，每平方米耗金量為 138.89 克。

（六） 塔爾寺維修工程的投資概算

塔爾寺維修工程的總投資為 3600 萬圓，其中殿堂維修費用為 1690 萬圓，環境治理費用為 1479 萬圓，其他項目的費用為 431 萬圓。其具體的維修費用，請詳見下面的《塔爾寺維修工程投資概算表》：

塔爾寺維修工程投資概算表

序 號	項 目	投 資（萬 圓）			
		土 建	彩 繪	鑲 金	合 計
1	小金瓦殿	218	70	402	690
2	班禪行宮	183	30	6	219
3	彌勒佛殿	85	（壁畫） 52		137
4	宗喀巴殿	22			22
5	大吉哇	187			187

6	大經堂	180	30		210
7	大金瓦殿	15			15
8	山門	180	20		200
9	四門塔	10			10
1—9	小計	1080	202	408	1690
10	擋土牆	61			61
11	班禪行宮擋 土牆步道	469			469
12	上法座院圍牆、 擋土牆步道	66			66
13	道路、排洪溝	253			253
14	善逝八塔廣場	150			150
15	消防設施	330			330
16	電源改造	100			100
17	報警裝置	50			50
10—17	小計	1479			1479
18	其他項目（包括居 民搬遷、設計費、文 保費和管理費等）	431			431
1—18	總計	2990	202	408	3600

（七） 塔爾寺維修工程的組織管理

爲了加強對塔爾寺維修工程的領導，青海省政府成立了由兩位副省長參加的塔爾寺維修工程領導小組，負責對維修中的重大事項進行決策。塔爾寺維修工程的具體任務由塔爾寺維修工程施工辦公室負責執行。辦公室由正、副主任分工負責，重大問題由主任辦公會議研究決定，每年都進行當年的工作總結和下年度的計劃安排，並定期向領導小組彙報。辦公室下設行政秘書組、技術監督組、文物保護組和計劃財務組，負責進行日常工作（黑白圖二六）。

1. 組織協調

先後進入維修現場的設計、施工單位有十多家。塔爾寺維修工程施工辦公室的首要任務就是進行組織管理。具體的作法是根據維修工程的進展情況，經常召開各施工單位的協調會，用以來處理疑難事項、解決質量問題、統一施工進度和安排作業順序等。例如，在塔爾寺內道路的施工時，因為道路開挖、消防管溝挖掘、電纜埋設的三個單位同在一個作業場地施工，另外還要保證車輛和游人的通行，這就需要統一管理。經過塔爾寺維修工程施工辦公室在作業面劃分、施工進度、材料堆放場地、防水措施和安全保障等方面的統一部署，最終保質保量地完成了施工任務（黑白圖七二一七八）。

2. 技術管理

為確保塔爾寺維修工程的質量，從寺內殿堂的維修到週圍環境的治理，從設計技術的交底到每項工程竣工的驗收，塔爾寺維修工程施工辦公室均召開技術協調會和工程驗收會。每項工程都做到塔爾寺維修工程施工辦公室預驗、青海省初驗、國家文物局正式驗收，由此達到了層層把關，環環相扣，嚴格要求，確保質量。為使《中華人民共和國文物保護法》的要求落到實處，在進行塔爾寺各殿堂的維修前都進行了拍照和錄像，從而做到了在維修中有據可查，並為檢查一些具體的作法是否符合“修舊如舊”的原則準備了可靠的依據。對各類木構件、琉璃構件和磚雕構件則要求施工單位分類編號。對拆下的構件要求施工單位分類堆放和嚴格保管，以防風吹雨淋，造成人為損壞。因殿內構件類型雜、數量多，有些構件外貌雷同，在修復中特別注意防止“張冠李戴”，從而避免了紊亂和偏差。

3. 安全保衛

列入維修中的各殿堂內均存有大量珍貴的文物。對佛像、唐卡、堆綉、布畫和佛教經典等能夠移動的文物，在維修前分別進行拍照錄像、分類編號、統一造冊，然後裝箱搬遷和嚴格保管，工程竣工後再逐件復位和歸安；對不能搬遷的大型文物，則採取密封等保護措施，防止損壞或失竊。在塔爾寺的整個維修過程中，共搬遷各類文物三萬多件。例如，在大經堂開始維修後的二十八天內就搬遷各類文物四千餘件。在近五年的維修中，塔爾寺沒有丟失一件文物（黑白圖二七一三〇）。

為了加強塔爾寺所藏文物的防盜工作，塔爾寺維修工程施工辦公室於公元1993年開始委託青海省公安廳有關技術部門在塔爾寺主要殿堂內分期分批地安裝了報警監測設施，從而對盜竊和火災進行了有效的電視監控。為了加強防火自救能力，塔爾寺維修工程施工辦公室還安排較多資金設置了消防和供電設施。對已變質和腐爛的布畫等文物，也按原材料、原尺寸、原工藝進行了複製（黑白圖四五）。塔爾寺維修工程施工辦

公室聘請青海省的文物專家進行技術鑒定（黑白圖三九），從而保證了複製質量。

4. 財務管理

精打細算，厲行節約，切實管好用好維修資金，是塔爾寺維修工程施工辦公室又一項重要的工作。在塔爾寺維修領導小組的領導下，塔爾寺維修工程施工辦公室計劃財務組不斷完善和加強財務管理，嚴格執行有關的財務制度，真正做到了從嚴把關，合理開支，在工作中從未出現過違反財經紀律的現象。針對塔爾寺維修工程量大面廣、資金緊張、材料漲價、工程預算不斷突破等實際情況，塔爾寺維修工程施工辦公室多次召開主任辦公會議，調整工程項目，縮減行政開支，合理控制經費。塔爾寺的各項工程決算均由塔爾寺維修工程施工辦公室和湟中縣建設銀行共同審定，做到了將國家撥款直接用於塔爾寺“重點維修項目”的支出上，從而把塔爾寺維修項目的總投資嚴格控制在國務院下撥的 3600 萬圓維修經費以內。

歷時近五年的塔爾寺維修工程，在黨中央、國務院的親切關懷下，在青海省人民政府和塔爾寺維修工程領導小組的直接領導下，通過塔爾寺維修工程施工辦公室全體工作人員與設計、施工單位的廣大工程技術人員、工人師傅以及社會各界人士的頑強拼搏，完全達到了青海省人民政府提出的“加強領導、精心設計、精心施工、保證重點、確保質量、萬無一失”的總要求。整個維修工程出色完成了八個古代建築維修項目、一個仿古建築項目和大量的環境治理工程項目，總的維修面積達 10000 多平方米，總的維修費用為 3600 萬圓。在這一規模宏大的古代建築維修工程中，廣大工程技術人員、管理人員和能工巧匠付出了辛勤的勞動。面對社會各界人士的重託，我們深感責任重大。“苦在當今、功留後代”是我們近五年不懈奮鬥的精神慰藉，能使塔爾寺這座宏偉的建築延年益壽、光輝永存是我們最大的期望。對於我們在這項浩大工程中的缺點和失誤，希望能得到各界人士的批評和指正。

二 塔爾寺維修工程大事記

(一) 歷代維修大事記

公元 1379 年（明洪武十二年）

藏傳佛教格魯派始祖宗喀巴的母親在其他信徒的幫助下，在宗喀巴誕生地（現存的大金瓦殿處）建成一座蓮聚塔，用以紀念宗喀巴的誕生。

公元 1560 年（明嘉靖三十九年）

大禪師仁欽宗哲堅贊在宗喀巴紀念塔前修建了一座能容納七人靜修的小禪廟，後來逐漸增加到能容納五十餘人，從而拉開了修建塔爾寺的序幕。

公元 1577 年（明萬曆五年）

在宗喀巴紀念塔前的小禪廟的基礎上建成一座佛殿。由仁欽宗哲堅贊出資塑造一尊彌勒佛十二歲等身像，並以此命名這座殿堂為彌勒佛殿，由此開始了塔爾寺的大規模營建。

公元 1578 年（明萬曆六年）

蒙古王公俺答汗與藏傳佛教格魯派領袖三世達賴喇嘛索南嘉措在青海湖邊的仰華寺會見。

公元 1582 年（明萬曆十年）

湟中一帶藏族申中部落的昂索迎請前往內蒙古參加俺答汗葬禮而路過青海的三世達賴喇嘛索南嘉措到塔爾寺駐錫。三世達賴喇嘛囑咐塔爾寺五部落頭人把塔爾寺建成一座藏傳佛教格魯派的大寺。

公元 1590 年（明萬曆十八年）

三世達賴喇嘛靈塔殿建成。

公元 1592 年（明萬曆二十年）

在塔爾寺現在的文殊菩薩殿所在地建成一座三世佛殿。

公元 1594 年（明萬曆二十二年）

西納喇嘛宦覺堅贊和宦覺仁欽叔侄出資建成了後來供奉宗喀巴鑾金銅質塑像和金剛怖畏等護法神像的西納依怙殿（即至尊上師宗喀巴依怙殿）。

公元 1603 年（明萬曆三十一年）

遵照四世達賴喇嘛雲丹嘉措的指示，塔爾寺第一任法臺俄色嘉措負責籌

建傳習佛法的顯宗學院，并建成一座漢式宮殿（大經堂的前身）。

公元 1604 年（明萬曆三十二年）

這一年興建了釋迦佛殿。

公元 1623 年（明天啓三年）

彭波巴·喜饒貝桑編成第一部《塔爾寺志》。

公元 1639 年（明崇禎十二年）

將始建時的漢式宮殿擴建成有十六根柱子的藏式平頂大殿，初具現存大經堂的形制。

公元 1646 年（清順治三年）

西納·勒巴嘉措創建密宗學院，并擔任第一任堪布。

公元 1650 年（清順治七年）

由蒙古王公才旺丹津出資，在第八任法臺東喀哇·却西華丹嘉措主持下，興建了歷任總法臺居住的大拉讓。因達賴和班禪蒞臨塔爾寺時都曾經駐錫於此，故又稱達賴、班禪行宮。

公元 1689 年（清康熙二十八年）

塔爾寺第十六任法臺阿嘉·喜饒桑波將大經堂擴建為有八十根柱子、樓上樓下兩層迴廊的藏式大殿。

公元 1692 年（清康熙三十一年）

護法神殿（後稱小金瓦殿）建成。僧眾將原來供奉在彌勒佛殿的塔爾寺護法神像移至此殿。

公元 1708 年（清康熙四十七年）

青海蒙古和碩特部親王達什巴圖爾、郡王額爾德尼額爾克托克托和千

戶索南扎西等任施主，開始擴建大金瓦殿。

公元 1711 年（清康熙五十年）

青海蒙古和碩特部郡王額爾德尼額爾克托克托鼎捐出黃金一千二百兩、白銀一萬二千兩，將大金瓦殿擴建成有十五根大立柱的建築，并將殿頂改裝為鑲金銅瓦。自此，此殿有了“大金瓦殿”之稱。

公元 1712 年（清康熙五十一年）

三世達賴喇嘛索南嘉措的靈骨塔被改建成善逝八塔中息爭塔形式的銀殼塔。

公元 1716 年（清康熙五十五年）

在七世達賴喇嘛格桑嘉措駐錫塔爾寺期間，清朝出資擴建了達賴、班禪行宮內五世達賴喇嘛住過的寢宮，供格桑喜措居住。

公元 1717 年（清康熙五十六年）

為祝願七世達賴喇嘛健康長壽，李家紅塔喇嘛主持興建了祈壽殿（俗稱花寺爾）。是年，蒙古准噶爾部策妄阿拉布坦派兵侵擾西藏，襲殺拉藏汗，廢黜拉藏汗所立的達賴喇嘛。同時，他還派兵偷襲塔爾寺，企圖控制格桑嘉措，被清軍擊退。

公元 1723 年（清雍正元年）

青海蒙古親王羅卜藏丹津舉兵叛清，藏族首領及塔爾寺等寺院附和響應。清朝派年羹堯率兵鎮壓，先後攻破佑寧寺等處，塔爾寺僧眾亦被逼投降。

當時，年羹堯規定塔爾寺除留三百名老成僧人外，其餘全部遣散。塔爾寺在經濟和政治上的實力受到重大削弱。

公元 1727 年（清雍正五年）

清朝派住青海的欽差青海辦事大臣達爾賽給塔爾寺地界四至執照。

公元 1734 年（清雍正十二年）

塔爾寺第二十四任法臺參卓·格敦瑞珠依照七世達賴喇嘛的旨意，將明萬曆二十年（公元 1592 年）所建的三世佛殿改建為現存的九間殿（又稱文殊菩薩殿）。

公元 1740 年（清乾隆五年）

清朝在西藏所封的郡王頗羅鼐·索南多吉施白銀二千七百兩，重鍍大金瓦殿的金瓦，並在殿頂正脊安置鑲金寶瓶和一對噴燄摩尼。

公元 1746 年（清乾隆十一年）

青海河南親王丹津旺秀及夫人艾克霞出資修飾大金瓦殿的鑲金飛檐，並安裝了一對噴燄摩尼。

公元 1748 年（清乾隆十三年）

由塔爾寺第二十六任法臺色多諾門汗·阿旺丹貝堅贊負責，加固維修了大金瓦殿內的宗喀巴紀念塔。清朝乾隆皇帝欽定塔爾寺為“梵宗寺”，並賜“梵教法幢”匾額一方。

公元 1758 年（清乾隆二十三年）

塔爾寺第二十八任法臺却藏·洛桑丹貝堅贊創建醫明學院（藏文音譯“曼巴扎倉”），任命卓倉班智達為醫明

學院第一任堪布，開始講授醫學，並修建了具有望樓和迴廊的經堂。

公元 1776 年（清乾隆四十一年）

活佛阿嘉·洛桑丹貝堅贊、上觀·羅桑却吉尼瑪和拉薩爾大喇嘛羅桑却太爾等廣集資財，將大經堂擴建成有一百五十四根柱子的宏偉建築。是年，拉科部落的頭人桑傑倫珠在塔爾寺廣場內建成善逝八塔（又稱如來八塔）。

公元 1789 年（清乾隆五十四年）

上觀·羅桑却吉尼瑪活佛修繕密宗學院。

公元 1816 年（清嘉慶二十一年）

塔爾寺第四十五任法臺却西·阿旺協珠丹貝尼瑪主持維修大金瓦殿，將底層外牆砌成綠琉璃磚牆。

公元 1817 年（清嘉慶二十二年）

塔爾寺第四十五任法臺却西·阿旺協珠丹貝尼瑪創建時輪學院。

公元 1819 年（清嘉慶二十四年）

三世達賴喇嘛靈塔殿在上年被焚後又依原樣重建，內立菩提塔。

公元 1827 年（清道光七年）

由色多堪欽和當彩活佛負責興辦印經事業，刻印宗喀巴師徒三尊全集，並由此發展成為塔爾寺印經院。

公元 1868 年（清同治七年）

回民反清起義軍與清軍在塔爾寺交戰。密宗學院、時輪學院和三世達賴喇嘛靈塔殿等均遭到破壞。

公元 1881 年（清光緒七年）

塔爾寺第六十三任法臺色多·洛桑楚臣嘉措任青海化隆夏瓊寺寺主，著有《色多全集》、《色多藏文文法》和《塔爾寺志》等。

公元 1883 年（清光緒九年）

嘉雅·羅桑楚臣丹貝尼瑪編著《塔爾寺密宗學院經堂目錄》。

公元 1912 年（民國元年）

大經堂失火被焚。第二年大經堂開始重修，經過兩年半建成。

公元 1923 年（民國十二年）

祈壽殿（又稱花寺爾）內立塔爾寺四產四至執照碑。

公元 1942 年（民國三十一年）

按照九世班禪却吉尼瑪生前的旨意，由歐曲仁波且設計修建了時輪金剛塔。

公元 1949 年— 1990 年

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以後，對塔爾寺多次進行維修。公元 1961 年，塔爾寺被列為全國重點文物保護單位。

（二） 本次維修大事記

公元 1990 年 5 月 9 日

塔爾寺民主管理委員會向青海省人民政府上報了《關於青海省海南地區發生強烈地震對塔爾寺古建築物造成災害的報告》。

公元 1990 年 8 月 24 日

青海省建築勘察設計研究院受青海省民族宗教事務委員會的委託，完成《關於塔爾寺建築維修加固工程的可行性報告》。該報告分“設計說明”和“投資”兩部份，總投資的估算為 16392619 圓。

公元 1990 年 9 月 20 日

塔爾寺民主管理委員會向青海省民族宗教事務委員會上報了《關於申請亟待解決道路、消防、電源等設施的報

告》。

公元 1990 年 9 月 28 日

青海省文化廳文物處向青海省人民政府上報了《關於塔爾寺文物保護工作中亟待解決的幾個問題的報告》。

公元 1990 年 10 月 29 日

青海省人民政府向國務院呈報了《青海省人民政府關於搶修塔爾寺古建築羣的請示》，其中提出了塔爾寺古建築羣被破壞的嚴重程度和急需搶修加固的緊迫性，請求國務院解決維修經費 2600 萬圓。

公元 1991 年 2 月 27 日—3 月 9 日

由國務院宗教事務局、國家文物局、地質礦產部、建設部、物資部、國家民族委員會、國務院辦公廳、財政部、

文化部和國家計劃委員會十個部、委、廳、辦的有關領導和專家共計十一人組成的塔爾寺險情考察組親臨塔爾寺考察。通過實地調查，查閱有關資料，聽取青海省民族宗教事務委員會和文化廳、塔爾寺民主管理委員會等方面的情況彙報，觀看險情錄像和舉行座談等活動，對塔爾寺古建築羣的險情有了更為全面的瞭解，從而為國務院的決策提供了科學的依據。

公元 1991 年 9 月 17 日

國務院向青海省人民政府發出《國務院關於搶修塔爾寺古建築羣的批覆》，其中對維修塔爾寺的意義、組織領導和維修經費等問題作了明確指示，並決定為塔爾寺維修工程一次性撥款 2000 萬圓。

公元 1991 年 11 月 14 日—30 日

為儘快落實國務院關於塔爾寺維修工作的指示精神，青海省人民政府組成以省政府副秘書長李慶為組長、省民族宗教事務委員會副主任多麻加布為副組長的七人考察組赴西藏自治區的拉薩、日喀則等地，對布達拉宮等古代建築的維修情況進行了實地考察，為塔爾寺維修工程的全面實施取得了經驗。回到青海以後，考察組向青海省人民政府呈交了《青海省赴西藏考察組關於考察布達拉宮等古建築維修情況的報告》。

公元 1991 年 12 月 30 日

青海省民族宗教事務委員會向青海省人民政府呈報了《關於成立青海省維修塔爾寺古建築領導小組及辦事機構的報告》，提出了初步的方案。

公元 1992 年 1 月 4 日

青海塔爾寺維修工程領導小組第一次會議在西寧舉行。這次會議由青海省副省長班瑪丹增同志主持，喇秉禮副省長也應邀出席。會議決定領導小組下設辦公室，辦公室下設行政秘書、技術監督、計劃財務和文物保護四個組，工作人員從省內有關部門、湟中縣和塔爾寺抽調。

公元 1992 年 1 月 7 日

青海省人民政府第一百三十五次省長辦公會議就塔爾寺維修工程的機構設置、資金使用、寺內居民的搬遷和免徵工程有關稅收等問題進行研究，並作出具體決定。

公元 1992 年 1 月 9 日

青海省人民政府辦公廳發出《關於成立青海省塔爾寺維修工程領導小組的通知》。此通知決定由副省長班瑪丹增任領導小組組長，副省長喇秉禮、省政府副秘書長李慶、省民族宗教事務委員會主任索南才讓、省文化廳副廳長張武明和塔爾寺民主管理委員會主任阿嘉·洛桑圖丹任領導小組副組長。領導小組還有其他成員十二人。領導小組下設施工辦公室，由青海省民族宗教事務委員會副主任、領導小組成員多麻加布

兼任主任，塔爾寺寺主、領導小組副組長阿嘉·洛桑圖旦活佛，湟中縣副縣長、領導小組成員王克敦，青海省建築勘察設計研究院總工程師劉占俊為副主任。辦公室地點設在塔爾寺賽朵活佛府邸。

公元 1992 年 1 月 27 日

青海省塔爾寺維修工程施工辦公室召開第一次全體工作人員會議，傳達《國務院關於搶修塔爾寺古建築羣的批覆》和青海省人民政府辦公廳《關於成立青海省塔爾寺維修工程領導小組的通知》等文件，並通報了塔爾寺維修工程的機構組成情況。

公元 1992 年 1 月 28 日

經青海省塔爾寺維修工程領導小組組長辦公會議研究決定：青海省塔爾寺維修工程的勘察設計由青海省建築勘察設計研究院承擔；青海省塔爾寺維修工程的施工隊伍以塔爾寺古建築工程隊為主，聘請省內外有關專家和能工巧匠參加；原則上同意塔爾寺維修工程施工辦公室提出的《塔爾寺維修工程設計設想和要求》；增補青海省文物保護研究所副所長胡彥智同志為施工辦公室副主任。

公元 1992 年 2 月 20 日

由有關單位抽調到施工辦公室的第一批工作人員駐進塔爾寺賽朵活佛府邸。青海塔爾寺維修工程正式啓動。

公元 1992 年 3 月 2 日

青海省塔爾寺維修工程施工辦公室發出《關於青海省塔爾寺維修工程施工辦公室機構設置的通知》。施工辦公室從青海省民族宗教事務委員會、建設廳、財政廳、文化廳、公安廳、湟中縣和塔爾寺抽調的四十名工作人員全部到位，其中廳級幹部兩人、處級幹部十人、高級工程師一人、工程師一人、僧侶十一人。

公元 1992 年 3 月 5 日

塔爾寺第一批搶修加固工程之一的小金瓦殿文物搬遷工作圓滿結束。其間歷時十二天，總共安全搬遷大小佛像三十二尊、大型布畫三十六幅、嘛呢輪十二個以及其他各類文物。

公元 1992 年 3 月 9 日

湟中縣人民政府發出《關於配合做好塔爾寺維修工程工作的通知》。

公元 1992 年 3 月 11 日

青海省塔爾寺維修工程施工辦公室第二次主任辦公會議討論通過了《青海省塔爾寺維修工程領導小組和施工辦公室辦文辦會辦法》、《塔爾寺維修辦的主要任務和職責》等制度性文件。

公元 1992 年 3 月 18 日

經中共青海省民族宗教事務委員會機關黨總支批准，中共青海省塔爾寺維修工程施工辦公室黨支部成立。

公元 1992 年 3 月 30 日

國家文物局局長張德勤同志、國務院宗教事務管理局副局長赤耐同志和

國家文物局辦公室主任郭旗同志等，在人民大會堂休息廳聽取了塔爾寺維修工程領導小組副組長阿嘉·洛桑圖旦活佛關於塔爾寺維修工程前期準備工作情況的彙報。

公元 1992 年 4 月 9 日

青海省財政廳發出《關於塔爾寺古建筑羣維修工程財務管理辦法的通知》。

公元 1992 年 4 月 18 日

青海省塔爾寺維修工程施工辦公室與青海省建築勘察設計研究院簽訂了《塔爾寺維修工程勘察設計合同書》。工程勘察設計費共計 60 萬圓。

公元 1992 年 4 月 29 日

青海省塔爾寺維修工程施工辦公室的《工程經費審批程序》和《工作人員出勤補助標準》等制度，經第三次主任辦公會議研究通過。

公元 1992 年 5 月 12 日

經青海省塔爾寺維修工程領導小組第二次會議研究決定：塔爾寺寺區居民的搬遷安置費為 60 萬圓，其中從維修經費中列支 50 萬圓，省財政補助 10 萬圓。寺區內商業攤點的搬遷由湟中縣負責解決。

公元 1992 年 5 月 15 日

《塔爾寺小金瓦殿維修工程技術設計方案》通過青海省初審。

公元 1992 年 5 月 20 日

青海省塔爾寺維修工程領導小組

向國家文物局呈報《關於報審塔爾寺重點修繕工程護法神殿（小金瓦殿）設計的報告》。

公元 1992 年 5 月 30 日

國家文物局發出《關於塔爾寺小金瓦殿維修工程技術設計方案的批覆》。

公元 1992 年 6 月 9 日

塔爾寺維修工程開工儀式在小金瓦殿內舉行。塔爾寺維修工程領導小組組長、青海省副省長班瑪丹增同志致詞。青海省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副主任格桑多傑和塔爾寺維修工程領導小組副組長、青海省副省長喇秉禮以及領導小組的其他領導同志參加了開工儀式。這個隆重的儀式由塔爾寺維修工程領導小組副組長李慶同志主持，塔爾寺維修工程施工辦公室主任多麻加布彙報了維修工程的有關情況。經塔爾寺僧眾誦經後，施工人員拆下小金瓦殿的金瓦、銅鏡等。小金瓦殿的搶修加固工程正式開工。

公元 1992 年 6 月 24 日

經過青海省塔爾寺維修工程領導小組的請示，國家文物局同意著名的古代建築專家羅哲文先生擔任青海省塔爾寺維修工程領導小組的技術顧問。經羅哲文先生的提議和阿嘉活佛的邀請，故宮博物院高級工程師傅連興先生也被聘為技術顧問，參與維修工程的技術監督和指導工作。

公元 1992 年 7 月 10 日—11 日

受青海省塔爾寺維修工程領導小組的委託，青海省建設廳在塔爾寺主持召開了《塔爾寺搶修加固工程總體設計方案》初審會議。會議原則通過了青海省建築勘察設計研究院的《塔爾寺搶修加固工程總體設計方案》，並提出了修改和補充意見。

公元 1992 年 7 月 25 日

青海省人民政府辦公廳就塔爾寺維修工程施工辦公室上報的《關於塔爾寺原有消防設施處理意見的報告》作出答覆，建議由原主管單位湟中縣城市建設局提出處理意見，要求明確責任，不能影響塔爾寺搶修加固工程的順利進行。

公元 1992 年 7 月 28 日

青海省人民銀行向中國人民銀行總行呈報《關於塔爾寺維修工程所需金銀的報告》，請求解決黃金 35 公斤、白銀 25 公斤。

公元 1992 年 8 月 31 日

青海省塔爾寺維修工程施工辦公室召開專題會議，研究需要維修的殿堂內所藏文物的登記工作。青海省文化廳文物處處長蘇生秀、副研究員高東陸同志應邀參加了會議，並就文物登記的原則、範圍、分類、時限、品級鑒定和存檔等提出了具體的要求。

公元 1992 年 9 月 25 日

國家文物局在北京審查通過《塔爾寺搶修加固工程總體設計方案》，並發

出《國家文物局關於塔爾寺搶險加固總體方案的批覆》。

1992 年 10 月 17 日—18 日

國家文物局文物一處處長郭旃、塔爾寺維修工程領導小組技術顧問傅連興等同志到青海考察塔爾寺維修工程，並就維修原則和具體技術問題提出了要求。

公元 1992 年 10 月 23 日

青海省塔爾寺維修工程施工辦公室召開專題會議，研究了在小金瓦殿搶修加固工程中如何對木材進行防腐防蛀處理的問題。會議決定由中國林業科學院木材工業研究所高級工程師紀成操、張厚培等同志負責實施此項工作。

公元 1992 年 10 月 27 日

青海省塔爾寺維修工程施工辦公室召集省建設廳、省文化廳、省建築勘察設計研究院等部門的有關領導和專家，專題研究了《塔爾寺搶修加固工程總體設計方案》的修改問題。會議要求設計單位按照《國家文物局關於塔爾寺搶險加固總體設計方案的批覆》的精神，儘快完成《塔爾寺搶修加固工程總體設計方案》的修改工作，然後上報國家文物局審批。

公元 1992 年 11 月 12 日

青海省人民政府辦公廳發出《關於對塔爾寺原有消防設施處理意見的函》，要求由海東行署負責，責成湟中縣人民政府儘快提出具體的處理意見，分

清是非，明確責任。此函同意廢除原來的消防工程，新的消防工程由塔爾寺維修工程施工辦公室負責實施。凡涉及原來的消防設施者，在做好原狀記錄後予以拆除，以免影響新建消防工程以及其他工程的正常施工。

公元 1992 年 12 月 4 日

塔爾寺維修工程施工辦公室向青海省人民政府呈報《1992 年工作總結和 1993 年工作任務》。

1992 年 12 月 16 日

青海省文化廳向國家文物局呈報《關於塔爾寺總體方案修改設計審查意見的報告》。

公元 1992 年 12 月 17 日

青海省塔爾寺維修工程領導小組副組長李慶同志向青海省有關部門、海東行署、湟中縣人民政府的有關領導和青海省民族、宗教界著名人士，通報一年來塔爾寺維修工程的進展情況。領導小組組長、副省長班瑪丹增在通報會上發表了重要講話。

公元 1993 年 1 月 9 日

湟中縣人民政府向海東行署上報《關於塔爾寺原有消防給水工程處理意見的報告》，同意報廢原來的消防給水工程，重建塔爾寺消防給水系統。

公元 1993 年 2 月 3 日

國家文物局發出《關於塔爾寺總體方案修改設計報告的批覆》。

公元 1993 年 3 月 6 日 11 日

對班禪行宮內所藏的文物進行登記和搬遷工作，共安全搬遷各類文物一千二百餘件。

公元 1993 年 3 月

中國林業科學院木材工業研究所的技術人員完成班禪行宮、宗喀巴殿、釋迦佛殿木構件腐朽和蟲蛀情況的調查，并向塔爾寺維修工程施工辦公室提交了有關檢查報告。

公元 1993 年 3 月 12 日

青海省塔爾寺維修工程施工辦公室與黑龍江、內蒙古有關林場簽訂了購運 4000 立方米工程所用松木的合同書，其中 3000 立方米的松木已運交塔爾寺古建工程隊。

公元 1993 年 3 月 18 日

班禪行宮、宗喀巴殿和釋迦佛殿搶修加固工程技術設計通過青海省初審。3 月 23 日，青海省文化廳向國家文物局呈報了《關於塔爾寺班禪行宮、宗喀巴殿、釋迦佛殿維修工程技術設計的報告》。

公元 1993 年 4 月 16 日

青海省塔爾寺維修工程施工辦公室第八次主任辦公會議研究部署了 1993 年的主要工作以及居民搬遷、八塔廣場清理的問題。

公元 1993 年 4 月 23 日

青海省塔爾寺維修工程領導小組組長班瑪丹增主持召開了領導小組第三次全體會議。領導小組副組長喇秉

禮、阿嘉·洛桑圖旦、蘭發良、張武明等參加了會議。會議在聽取塔爾寺維修工程施工辦公室多麻加布主任關於塔爾寺維修工程的情況彙報後，對1993年的維修工作做了統一的部署和安排。會議任命青海省人民政府副秘書長蘭發良為領導小組副組長，任命青海省物資局局長桑吉為領導小組成員。

公元1993年4月29日

青海省塔爾寺維修工程施工辦公室召集青海省文物考古研究所副研究員劉溥、盧耀光和青海省文學藝術家聯合會研究員宋舒勇等專家，對已仿製好的一部份布畫進行了技術鑑定。大家認為對塔爾寺布畫的仿製是成功的，適應了文物保護和佛事活動兩者的需要。

公元1993年5月1日

由塔爾寺古建築工程隊施工的八塔廣場至班禪行宮的道路（砂石路面）工程動工，全長2000餘米。

公元1993年5月22日—27日

青海省塔爾寺維修工程領導小組技術顧問傅連興、故宮博物院高級工程師王仲傑和國家文物局一處李培松等同志一行五人專程到青海，實地考察了塔爾寺搶修加固工程，現場審查了班禪行宮、宗喀巴殿和釋迦佛殿搶修加固工程技術設計，最後以會議紀要的形式明確提出了審查意見。

公元1993年6月5日

由塔爾寺古建築工程隊施工的班

禪行宮搶修加固工程開工。由青海煤田105隊承接的建造水源機井的消防工程項目動工。6月25日，此項工程通過竣工驗收。

公元1993年6月14日

小金瓦殿金瓦鑲金工程開工。

公元1993年6月15日

由青海省民族古建築工程公司三處承接的班禪行宮步道工程開工。

公元1993年7月19日

根據塔爾寺維修工程經費的實際缺口，青海省人民政府向國務院呈報了《青海省人民政府關於請求追加塔爾寺搶修加固工程經費的報告》，請求追加維修經費1600萬圓。

公元1993年8月5日

由青海省第一安裝工程公司施工的消防工程正式開工。

公元1993年8月12日

青海省文化廳向國家文物局呈報了《關於塔爾寺小金瓦殿彩繪方案的請示》。

公元1993年10月22日

由中國文物研究所制訂的《塔爾寺彌勒佛殿搶修加固工程技術設計方案》，通過青海省有關方面的初審。

公元1993年10月26日—11月3日

以國務院宗教事務局一司司長馮傳宗為組長的國務院考察組一行八人來青海，實地考察了塔爾寺維修工程。考察組聽取了塔爾寺維修工程施工辦

公室的工作彙報，并與青海省政府有關部門的領導進行了座談，專題研究了追加維修經費等有關事宜。

公元 1993 年 11 月 5 日

青海省文化廳向國家文物局呈報《關於塔爾寺彌勒佛殿搶修加固工程技術設計方案的報告》。

公元 1993 年 11 月 10 日

青海省副省長、塔爾寺維修工程領導小組副組長白瑪同志考察塔爾寺維修工程，聽取了維修工程進展情況的彙報，并作了重要指示。

公元 1993 年 11 月 11 日

青海省塔爾寺維修工程施工辦公室對排洪溝、八塔廣場、班禪行宮道路和木材防腐處理車間等工程進行初步驗收，對工程存在的問題要求施工單位儘快予以補救。

公元 1993 年 11 月 17 日

青海省塔爾寺維修工程領導小組組長、青海省政協副主席班瑪丹增，領導小組副組長、青海省副省長白瑪，領導小組副組長、青海省政協副主席阿嘉·洛桑圖旦等在西寧聽取了塔爾寺維修工程進展情況彙報，同時決定由喇秉禮同志擔任領導小組組長。班瑪丹增同志因年事已高，不再負責塔爾寺維修工作。

公元 1993 年 11 月 18 日

經青海省塔爾寺維修工程領導小組第四次會議研究決定：任命文化廳文

物處副處長李智信同志為塔爾寺維修工程施工辦公室副主任，主要負責與國家文物局、省文化廳等有關部門的協調工作。

公元 1993 年 11 月 22 日

小金瓦殿搶修加固工程的上建工程通過青海省有關部門的初步驗收。

公元 1993 年 12 月 28 日

青海省塔爾寺維修工程施工辦公室向青海省人民政府呈報《1993 年工作總結和 1994 年工作任務》。

公元 1994 年 1 月 7 日

國家文物局局長張德勤、副局長張柏同志在北京聽取塔爾寺維修工程情況彙報。青海省塔爾寺維修工程領導小組副組長、青海省副省長白瑪，領導小組副組長、青海省政協副主席阿嘉·洛桑圖旦和維修工程施工辦公室主任多麻加布參加了彙報。

公元 1994 年 1 月 21 日

國務院發出《國務院關於追加塔爾寺搶修加固工程經費的批覆》，同意追加維修經費 1600 萬圓，不足部分由青海省自行解決。

公元 1994 年 1 月 26 日

青海省塔爾寺維修工程施工辦公室召開第十次主任辦公會議，研究部署 1994 年的主要工作。

公元 1994 年 2 月 16 日

國家文物局發出《關於塔爾寺彌勒佛殿搶修加固工程技術設計方案的批

覆》。

公元 1994 年 3 月 7 日

由敦煌研究院古建築工程隊負責施工的彌勒佛殿搶修加固工程開工。

公元 1994 年 3 月 23 日

《大吉哇(寺院管理處)搶修加固工程技術設計方案》通過青海省有關部門初審。

公元 1994 年 4 月 1 日

彌勒佛殿壁畫整體揭取工作順利完成。

公元 1994 年 4 月

由塔爾寺古建築工程隊施工的宗喀巴殿搶修加固工程開工。

公元 1994 年 4 月 13 日

青海省文化廳向國家文物局呈報《關於塔爾寺小金瓦殿彩繪維修工程的報告》。

公元 1994 年 4 月 19 日

青海省塔爾寺維修工程施工辦公室召集中國文物研究所高級工程師姜懷英、敦煌研究院古建築工程隊副隊長李雲鶴等同志，就彌勒佛殿搶修加固工程中的幾項主要問題進行專題研究，並達成一致意見。

公元 1994 年 4 月 20 日

由青海省民族古建築工程公司三處施工的班禪行宮擋土牆工程開工。

公元 1994 年 4 月 27 日

青海省文化廳向國家文物局呈報《關於塔爾寺大吉哇修繕工程的報告》。

公元 1994 年 4 月 28 日

由塔爾寺古建築工程隊施工的山門工程破土動工。

公元 1994 年 5 月 1 日

五華門北側擋土牆工程和上法座院(藏文音譯“玉池公麻”)圍牆工程開工。

公元 1994 年 5 月 13 日

上法座院門前擋土牆工程開工。

公元 1994 年 5 月 15 日

寧克果洛巷圍牆工程開工。

公元 1994 年 5 月 20 日

國家文物局發出《關於塔爾寺班禪行宮維修工程技術設計方案的批覆》、《關於塔爾寺大吉哇修繕工程報告的批覆》和《關於塔爾寺小金瓦殿彩繪方案的批覆》。

公元 1994 年 6 月 1 日

班禪行宮南側擋土牆以及道路工程開工。

公元 1994 年 6 月 5 日

班禪行宮、彌勒佛殿和宗喀巴殿鑲金工程開工。

公元 1994 年 6 月 9 日

青海省塔爾寺維修工程施工辦公室召集青海省第一安裝工程公司、塔爾寺古建築工程隊、西寧通源電力公司的有關領導和技術人員，就塔爾寺主要幹道路面鋪設、消防設施和電纜挖掘等工程施工中的協調問題進行專題研究。

公元 1994 年 6 月 11 日

中國林業科學院木材工業研究所向塔爾寺維修工程施工辦公室提交了《塔爾寺彌勒佛殿木構件檢測結果和處理意見》。

公元 1994 年 6 月 13 日

由塔爾寺古建築工程隊施工的大吉哇搶修加固工程開工。

公元 1994 年 7 月 2 日

青海省塔爾寺維修工程領導小組副組長、副省長白瑪同志考察維修工程，並做了重要指示。同日，由塔爾寺繪畫藝僧承接施工的小金瓦殿彩繪工程開工。

公元 1994 年 8 月 26 日

青海省塔爾寺維修工程施工辦公室和青海電視臺藏語部，就拍攝塔爾寺維修工程的電視系列片達成初步的協議。

公元 1994 年 9 月 1 日

彌勒佛殿搶修加固工程通過青海省有關部門的初步驗收。

公元 1994 年 9 月 3 日

青海省塔爾寺維修工程施工辦公室第十一次主任辦公會議研究了大經堂、大金瓦殿和四門塔搶修加固工程的設計方案。會議決定由中國文物研究所對塔爾寺三十座主要殿堂的現狀進行實測，並繪製實測圖；舉辦塔爾寺維修工程展覽；拍攝塔爾寺維修工程的電視系列片。

公元 1994 年 9 月 5 日

寺院商店至班禪行宮的消防管溝（包括圍牆）工程、賽赤活佛府邸至班禪行宮的欄杆工程開工。

公元 1994 年 9 月 15 日

《大經堂、大金瓦殿搶修加固工程技術設計方案》通過青海省初審。

公元 1994 年 9 月 16 日

青海省公安廳消防局發出《關於加快塔爾寺消防工程施工進度的通知》，要求施工單位限期完成，確保塔爾寺古建築羣的安全。

公元 1994 年 9 月 26 日

青海省塔爾寺維修工程施工辦公室與中國林業科學院木材工業研究所共同總結了 1992 年 10 月至 1994 年 9 月間塔爾寺維修工程木材防腐防蛀處理工作。

公元 1994 年 10 月 4 日—6 日

由國家文物局一處副處長晉鴻逵、塔爾寺維修工程領導小組技術顧問（故宮博物院高級工程師）傅連興和中國文物研究所高級工程師姜懷英同志組成的塔爾寺維修工程驗收組抵達西寧。10 月 5 日，由塔爾寺維修領導小組主持，在塔爾寺召開驗收會。驗收組對第一批工程中的小金瓦殿工程和彌勒佛殿工程的情況進行了全面檢查，簽發了《塔爾寺搶修加固第一批工程驗收書》。塔爾寺維修工程的第一批工程通過國家正式驗收。

公元 1994 年 10 月 20 日

青海省文化廳向國家文物局呈報《關於塔爾寺四門塔搶修加固工程技術設計方案的報告》。

公元 1994 年 11 月 29 日

青海省塔爾寺維修工程施工辦公室召集青海省建設廳、消防局等有關部門的領導和技術人員，對塔爾寺消防工程進行初步驗收，要求設計與施工單位儘快對工程中存在的具體問題進行修改和補救。

公元 1994 年 12 月 12 日

塔爾寺電源改造工程（包括配電室土建工程）通過正式驗收。

公元 1994 年 12 月 30 日

青海省塔爾寺維修工程施工辦公室向青海省人民政府呈報了《1994 年工作總結和 1995 年工作任務》。

公元 1995 年 1 月 9 日

青海省塔爾寺維修工程領導小組在塔爾寺召開全體會議。會議由領導小組組長喇秉禮同志主持。副組長白瑪、阿嘉·洛桑圖旦、蘭發良、李慶、索南才讓等同志出席會議。原領導小組組長班瑪丹增同志應邀列席會議。會議總結了三年來的維修工作，並安排部署了 1995 年的工作。會議還就促進維修工程的全面竣工、湟中縣藏醫院的搬遷、塔爾寺電源改造和消防工程的交付使用等具體問題做出了決定。

公元 1995 年 2 月 7 日

青海省公安廳消防局向塔爾寺維

修工程領導小組提交了《關於塔爾寺消防給水系統問題的情況報告》，針對施工導致 1 號、2 號水池和消火栓結冰，進而影響使用等問題，提出了臨時應急措施。

公元 1995 年 2 月 21 日

鑒於原塔爾寺維修工程領導小組部份成員已經離職的實際情況，領導小組發出了《關於調整青海省塔爾寺維修工程領導小組的通知》。

公元 1995 年 3 月 2 日

經青海省海東行署研究決定：由副專員李漢卿同志接替馬偉同志的工作，擔任塔爾寺維修工程領導小組成員。

公元 1995 年 3 月 16 日

國家文物局發出《對塔爾寺四門塔搶修加固工程技術設計方案報告的批覆》，要求補充完善該設計方案後復報。

公元 1995 年 4 月 22 日

經青海省人民政府有關領導批准，由青海省計劃委員會、財政廳各籌措 25 萬圓，用於湟中縣藏醫院的搬遷，另從維修經費中列支 200 萬圓，要求 1995 年內完成該院搬遷工作。

公元 1995 年 4 月 26 日

經青海省公安廳研究決定：由副廳長謝官太同志接替年治海同志的工作，為領導小組成員。

公元 1995 年 4 月 28 日

青海省建設廳受塔爾寺維修工程領導小組委託，在西寧主持召開《塔爾

寺消防工程遺留問題補充整改設計方案》初步審查會。會議原則同意由青海省建築勘察設計研究院提出的這個方案，并要求進一步修改完善後復報領導小組。

公元 1995 年 5 月 2 日

大經堂內所藏文物的登記、搬遷工作圓滿結束。其間歷時二十八天，共有九百餘人參加了此項工作。

公元 1995 年 5 月 22 日

青海省湟中縣人民政府研究決定，由副縣長韓有林同志接替王克敦同志的工作，擔任青海省塔爾寺維修工程施工辦公室副主任。

公元 1995 年 6 月 12 日

班禪行宮擋上牆、步行通道及廁所工程通過正式驗收。

公元 1995 年 7 月 27 日

青海省塔爾寺維修工程施工辦公室召開第十二次主任辦公會議，專題研究了舉行塔爾寺維修工程竣工慶典的有關事宜，擬定了《塔爾寺維修工程竣工典禮活動初步安排意見》，準備呈報領導小組審定。

公元 1995 年 8 月 8 日

班禪行宮南北側道路、擋上牆建築、大金瓦殿門前花崗岩地坪、大吉哇巷道路整治工程通過正式驗收。

公元 1995 年 8 月 9 日

青海省建設廳審查并原則通過《塔爾寺消防工程整改補充方案設計》，并提出了進一步修改完善的意見。

公元 1995 年 9 月 22 日

青海省塔爾寺維修工程施工辦公室組織省內有關部門對大吉哇、山門主體工程進行階段驗收。

公元 1995 年 10 月 5 日

班禪行宮、宗喀巴殿維修工程通過青海省有關部門的初步驗收。

公元 1995 年 11 月 8 日

班禪行宮所藏文物歸安復位工作完成。

公元 1995 年 11 月 10 日

為消防工程安全過冬，青海省塔爾寺維修工程施工辦公室組織省內有關部門對消防整改工程進行初步驗收。

公元 1996 年 2 月 6 日

青海省塔爾寺維修工程領導小組組長、青海省副省長喇秉禮和領導小組副組長、青海省副省長白瑪考察塔爾寺維修工程，并對塔爾寺維修工程收尾階段的工作提出了具體要求。

公元 1996 年 3 月 1 日

《青海塔爾寺修繕工程報告》全部文稿和圖片交文物出版社。該書將於 1996 年 7 月底正式出版，以此迎接青海省塔爾寺維修工程的勝利竣工。

三 塔爾寺維修工程主要組織機構及人員名單

(一) 塔爾寺維修工程領導小組名單

職 別	姓 名	單 位 及 職 務
組 長	班瑪丹增 (先) 喇秉禮 (後)	青海省副省長
副組長	白 瑪	青海省副省長
副組長	阿嘉·洛桑圖旦	青海省政協副主席 塔爾寺民主管理委員會主任
副組長	蘭發良	青海省人民政府副秘書長
副組長	李 慶	青海省民族宗教事務委員會主任 (後)
副組長	索南才讓	青海省民族宗教事務委員會主任 (先)
副組長	張武明	青海省文化廳副廳長
成 員	李生芳	青海省統戰部副部長
成 員	多麻加布	青海省民族宗教事務委員會副主任
成 員	權甲戌	青海省財政廳副廳長
成 員	吳正雲 (先) 于 珍 (後)	青海省計劃委員會副主任
成 員	丁振華	青海省建設廳副廳長

成 員	年治海（先） 謝官太（後）	青海省公安廳副廳長
成 員	蘭 芳	青海省地礦局局長
成 員	鄧述俊（先） 桑 吉（後）	青海省物資局局長
成 員	馬 偉（先） 李漢卿（後）	青海省海東行署副專員
成 員	林興達	青海省人民銀行副行長
成 員	王若明	青海省建設銀行副行長
成 員	王克敦（先） 韓右林（後）	青海省湟中縣副縣長
技術顧問	羅哲文	國家文物局高級工程師、專家組組長
技術顧問	傅連興	故宮博物院高級工程師、專家組成員

（二） 塔爾寺維修工程施工辦公室名單

職 別	姓 名	單 位 及 職 務
主 任	多麻加布	青海省民族宗教事務委員會副主任
副主任	阿嘉·洛桑圖旦	青海省政協副主席、塔爾寺民主管理委員會主任
副主任	劉占俊	青海省建築勘察設計研究院總工程師
副主任	王克敦（先） 韓右林（後）	青海省湟中縣副縣長
副主任	胡彥智（先） 李智信（後）	青海省文物保護研究所副所長 青海省文化廳文物處副處長

行政秘書組 組長	曹守仁	青海省民族宗教委員會宗教一處處長
副組長	賽朵·洛桑夏珠 却吉堅贊	塔爾寺活佛
副組長	包中平	青海省民族宗教事務委員會文化教育處副處長
技術監督組 組長	李枝連	湟中縣宗教局局長
副組長	西納·洛桑丹貝 堅贊	塔爾寺活佛
文物保護組 組長	白更登	青海省公安廳五處處長
副組長	郭 敞（先） 楊貴明（後）	青海省民族宗教事務委員會古籍整理辦公室主任 青海省民族宗教事務委員會古籍整理辦公室副主任
副組長	扎西·隆多旦曲 嘉措	塔爾寺活佛
計劃財務組 組長	石延峰	青海省財政廳行政事業處副處長
副組長	張善吉	青海省民族宗教事務委員會經濟處助理調研員

各組工作人員：

景朝德 格桑龍珠 伍勇威 高善吉 傅殿禹 扎西堅贊 盧曉娟（女） 康啓福
陶月成 多 傑 洛桑敦約 桑 傑 格桑扎西 才 巴 年慶魁 白 彪
葉布金 高凌平

（三） 各設計與施工單位主要人員名單

1. 青海省建築勘察設計研究院

李羣（院長） 沈立人（副院長） 徐承初（總工程師）
劉占俊（可行性研究階段負責人） 丁永漢（前期工程負責人） 張金峻（前期
工程負責人） 劉以藻（地質勘察負責人）

章永漢 任予明 齊占忠 朱大鑫 單翀晨 吳昆 周明 李勇 田寧 馬傳傑
李寶軍 王長富 李明祥 梁繼超

2. 中國文物研究所

姜懷英（工程負責人）

楊昭君 劉江 顧軍

3. 中國林業科學院木材工業研究所塔爾寺木結構防腐組

紀成操 張厚培 劉京全 王平 王永順 呂惠梅

4. 塔爾寺古建築工程隊

楊嘉·圖日夏珠（隊長 塔爾寺活佛）

陳永華 韓玉祥 吳也波 李永春 劉進蒼 張定邦 且白尼主 且曲仁欽

扎西堅贊 羅藏作巴 且白三且 羅藏堅贊 加羊作巴 史廷輝 馬占芳

張廷福 李發珍 王啓賢 洪海雲 張廷元 崔進繁 羅藏血熱 羅藏且排

羅藏尼瑪 阿啓財

5. 敦煌研究院古建築工程隊

李最雄（隊長） 李雲鶴（副隊長）

吳慶昌 孫洪才

6. 青海省民族古建築工程公司三處

呂忠良（處長）

7. 青海省第一安裝工程公司

王躍飛 葛全樂 楊長青 刑福新 童建華 阮其春 趙啓 耿煥宣

8. 西寧供電局

桑成吉 徐志峰 李福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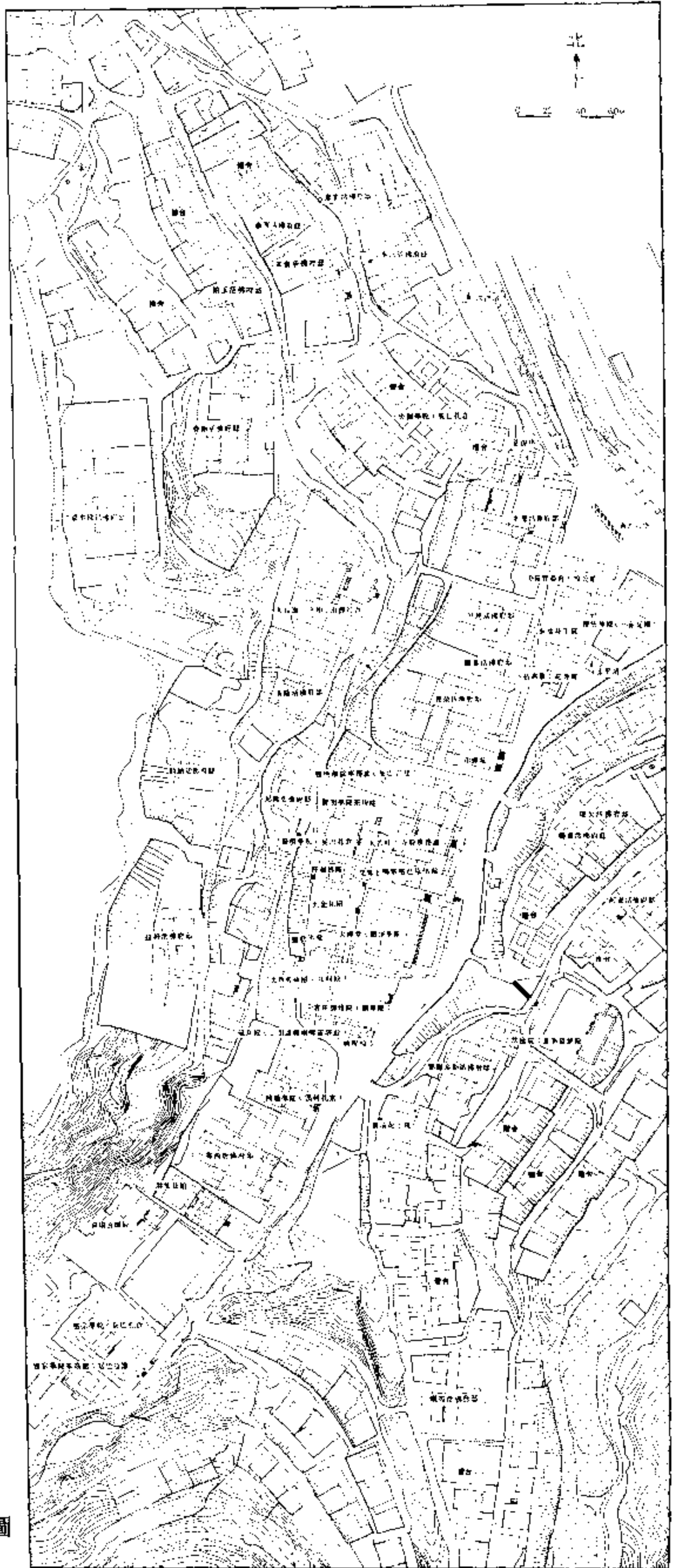
（四）塔爾寺民主管理委員會主要負責人名單

阿嘉·洛桑圖旦（主任）

西納·洛桑丹貝堅贊（副主任） 賽朵·洛桑夏珠却吉堅贊（副主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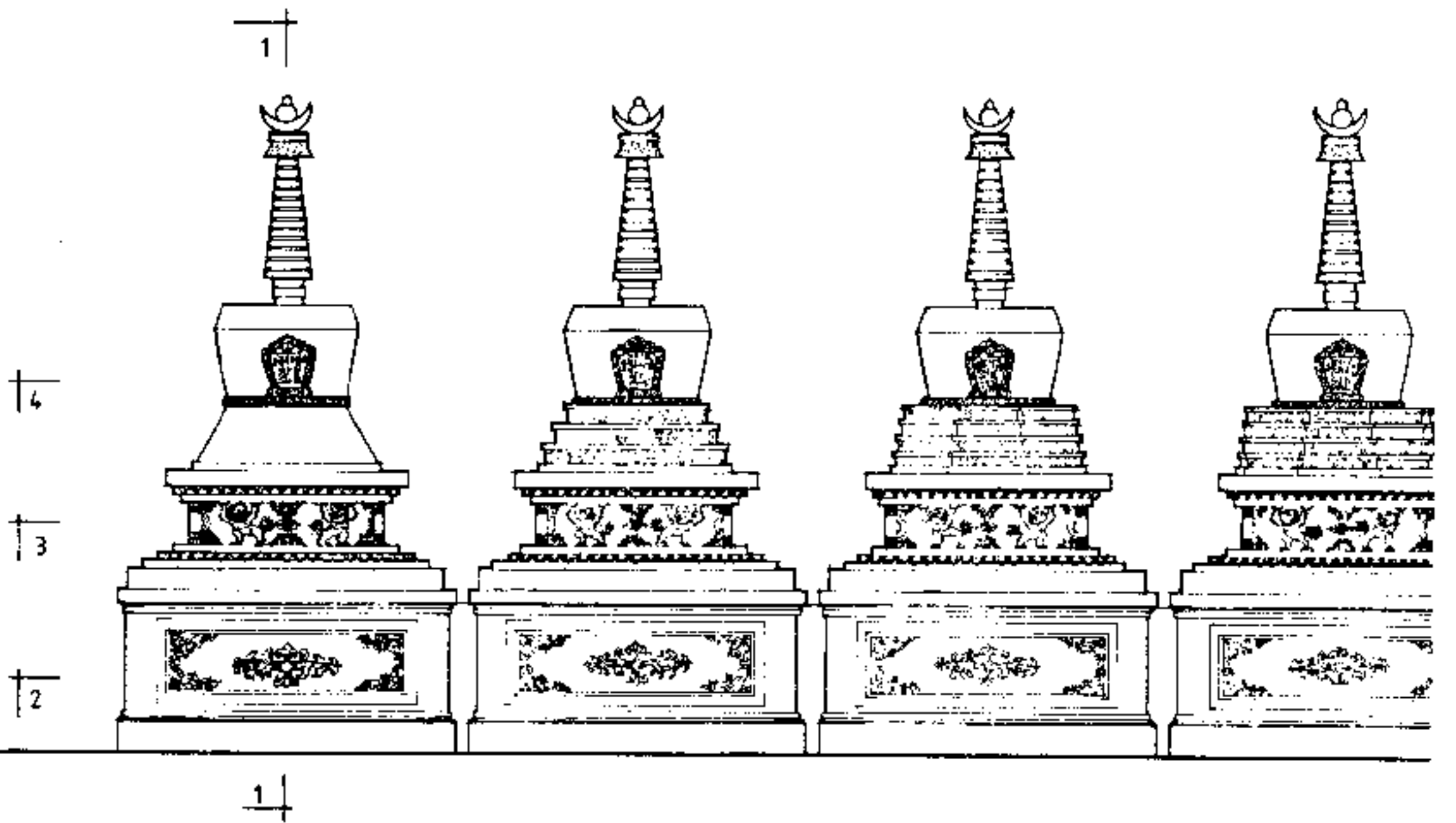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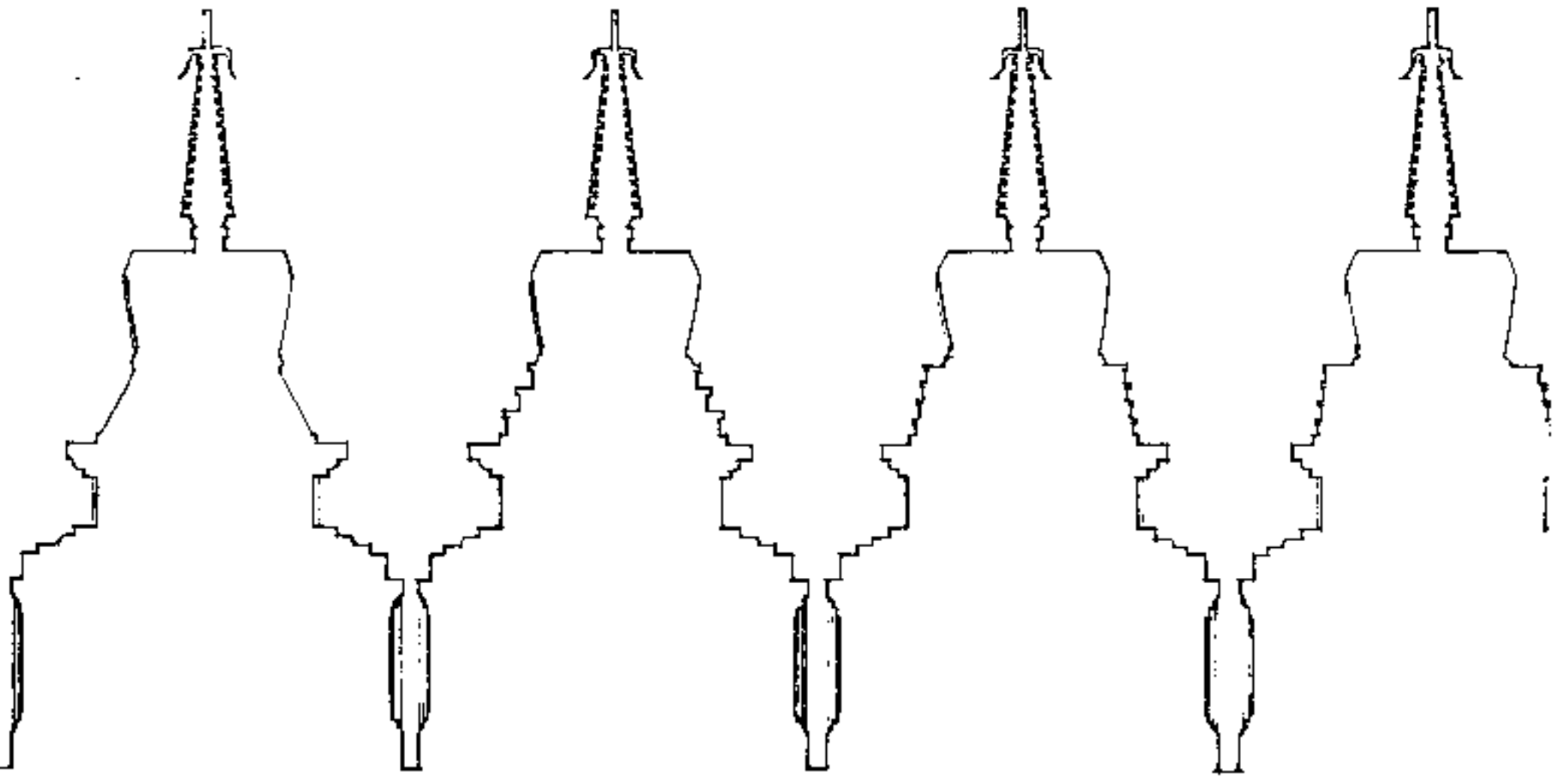
夏格日·昂旺圖丹嘉措（辦公室主任） 堅贊昂旦（辦公室副主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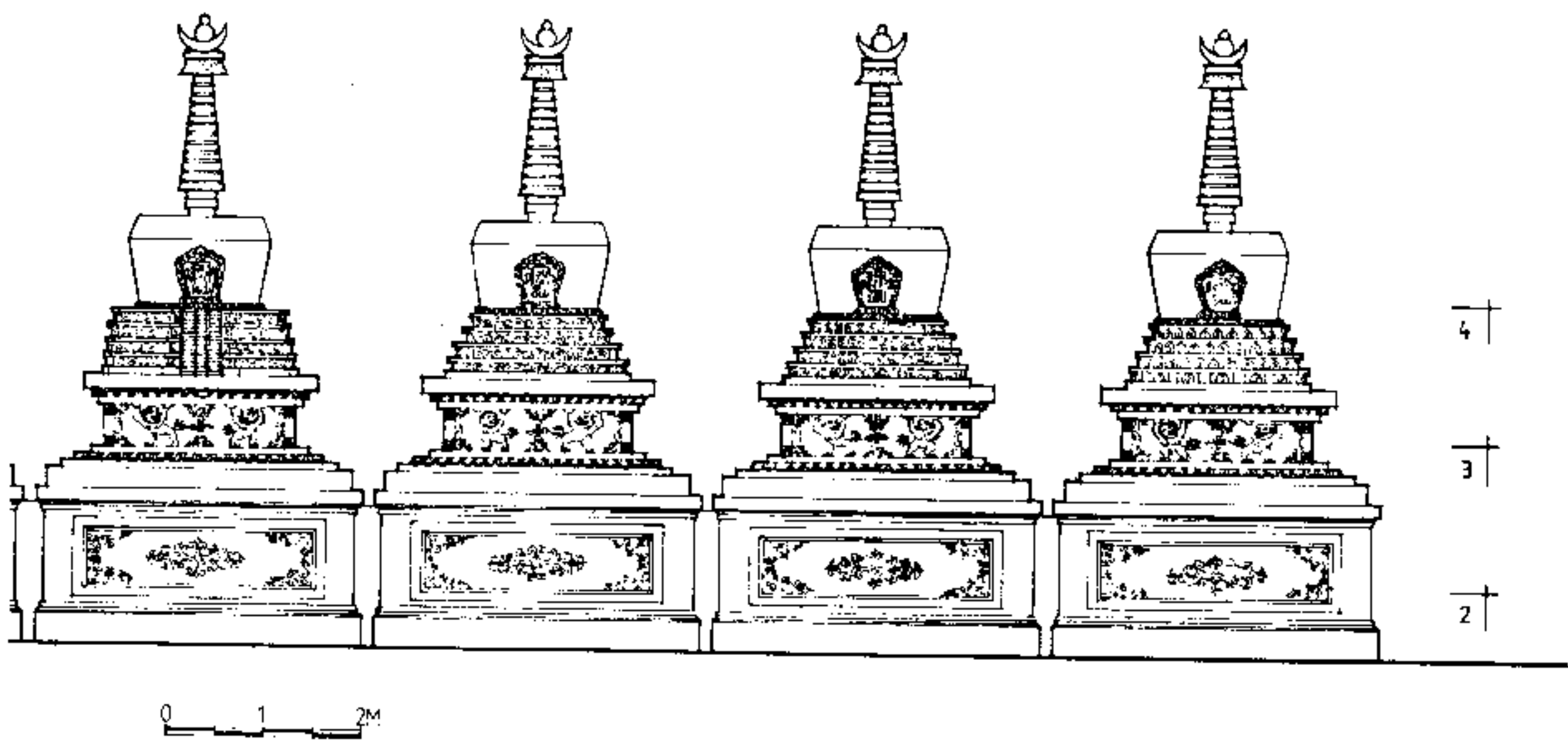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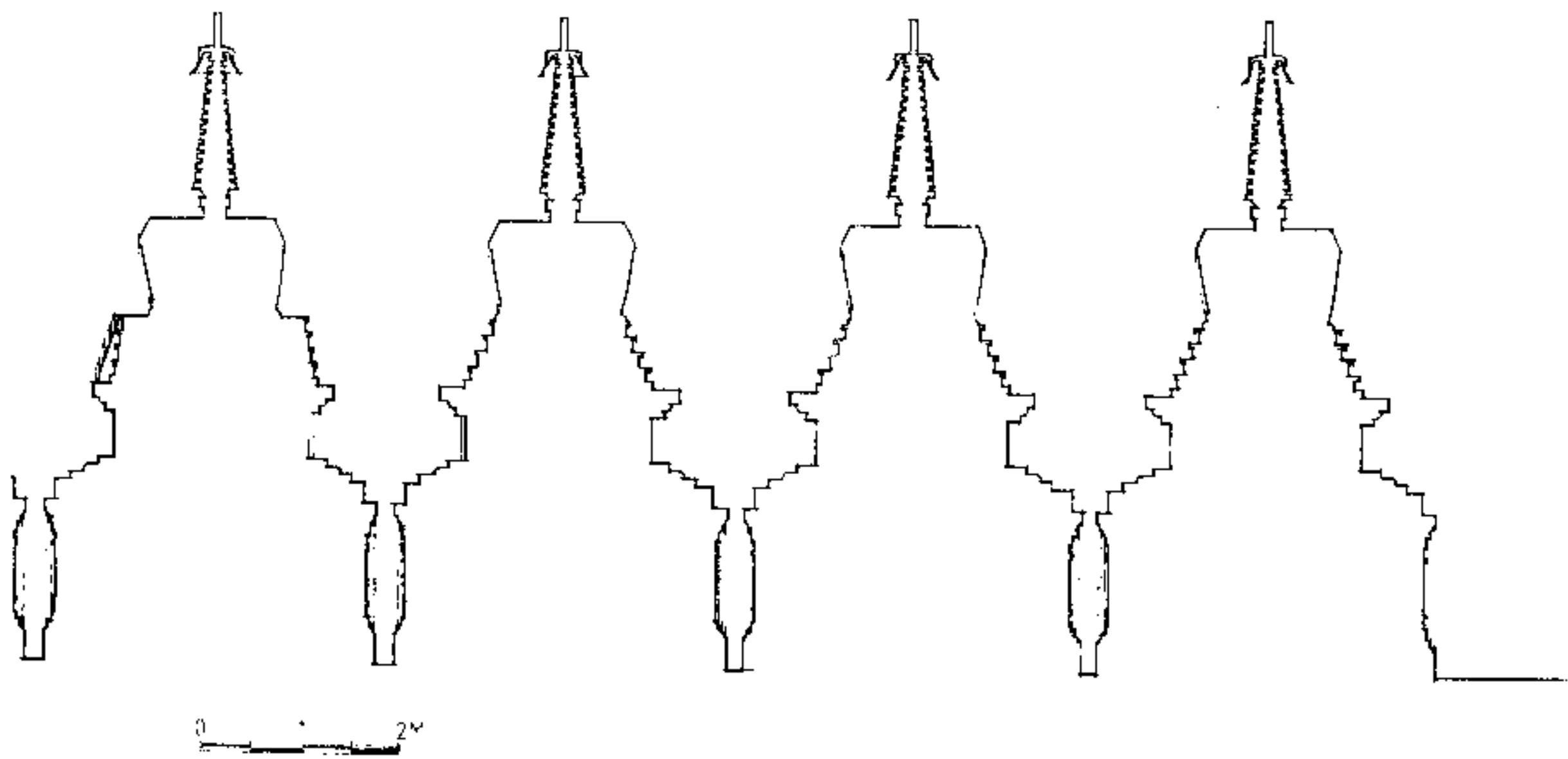
實測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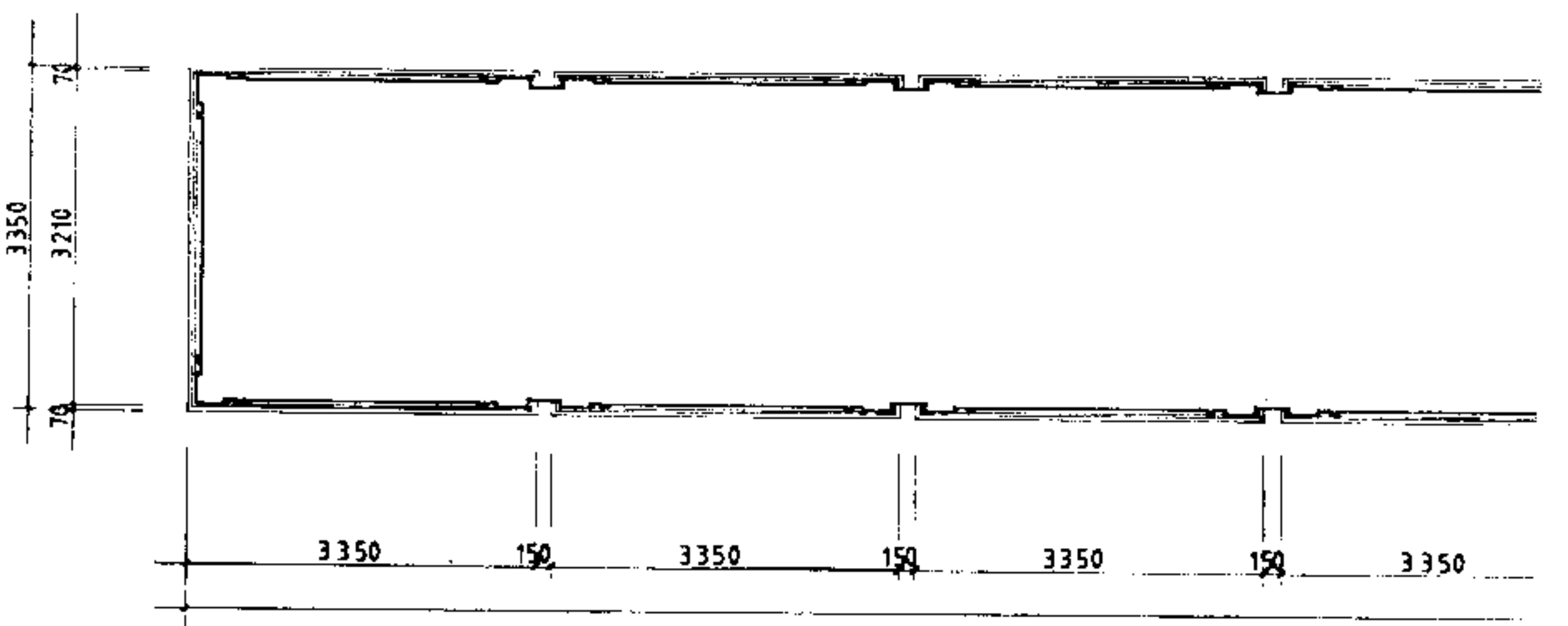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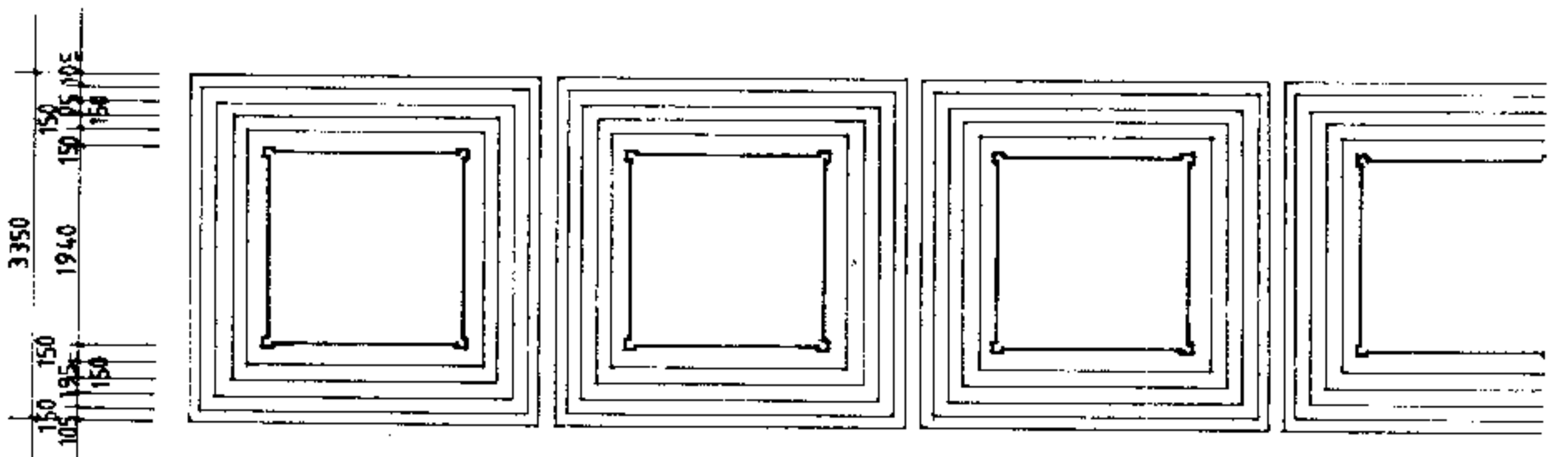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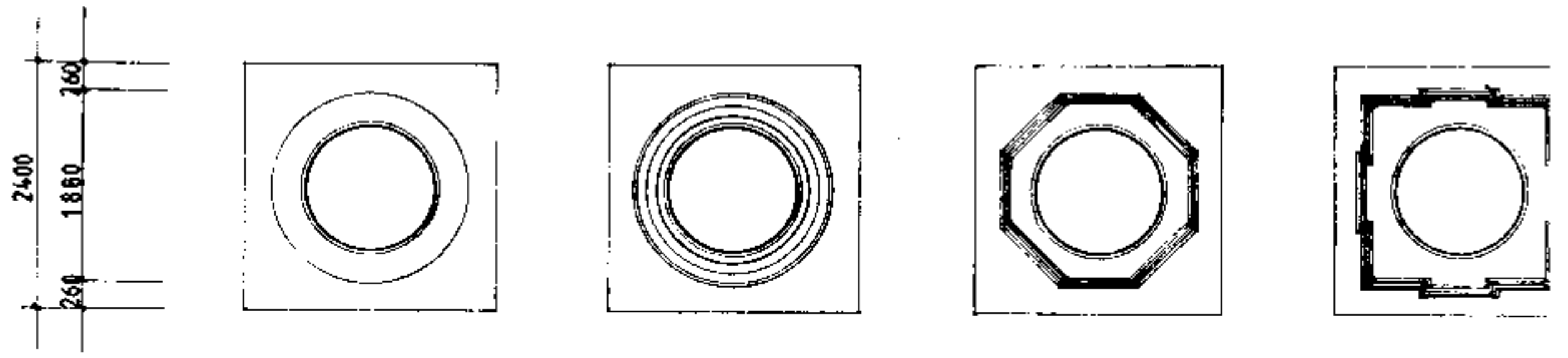
一 塔爾寺平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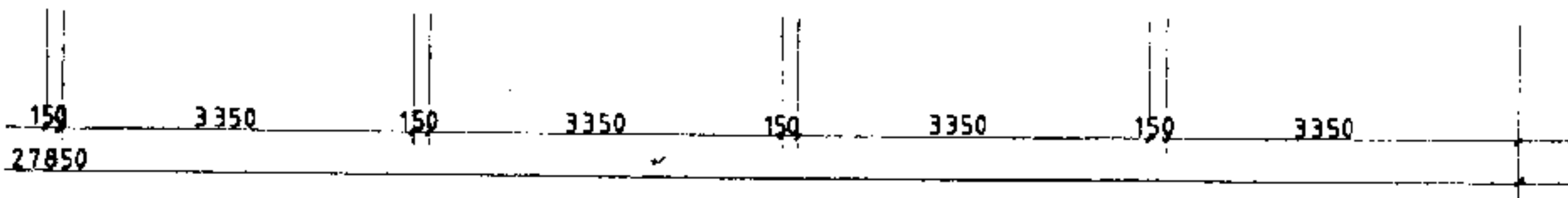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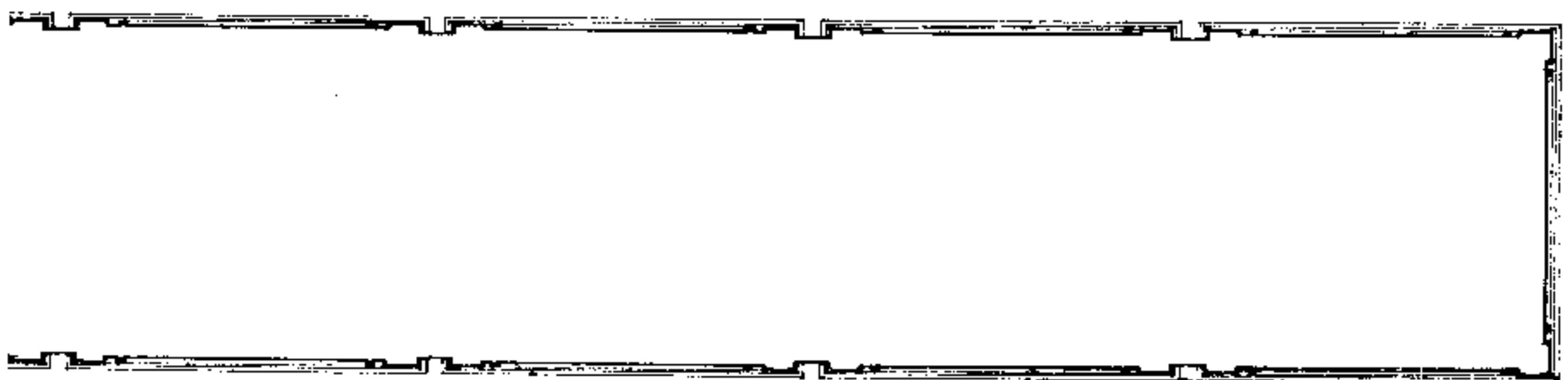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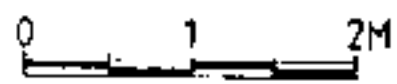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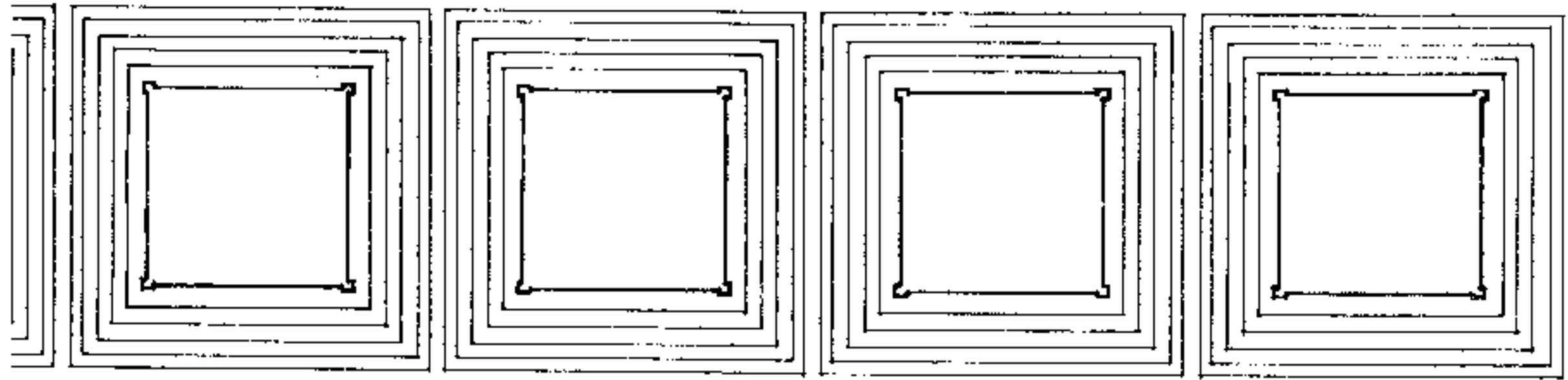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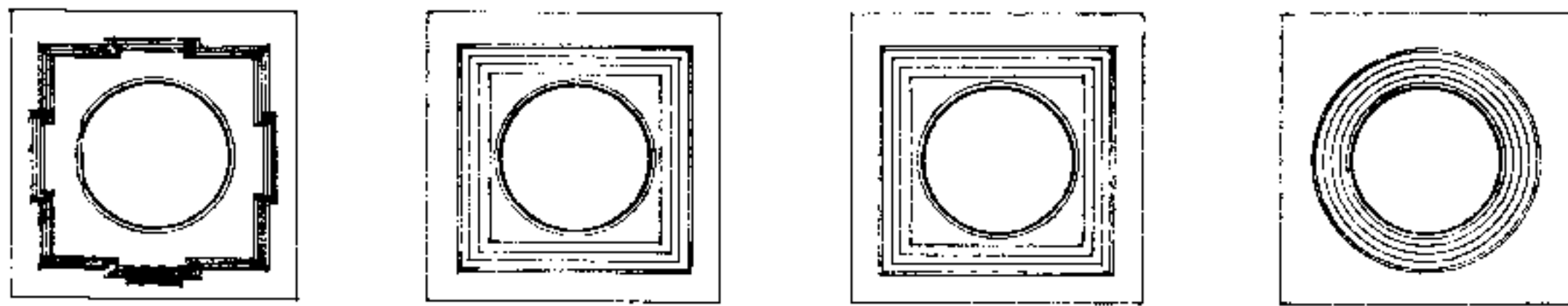
623
 591
 427
 279
 193
 160
 031
 ±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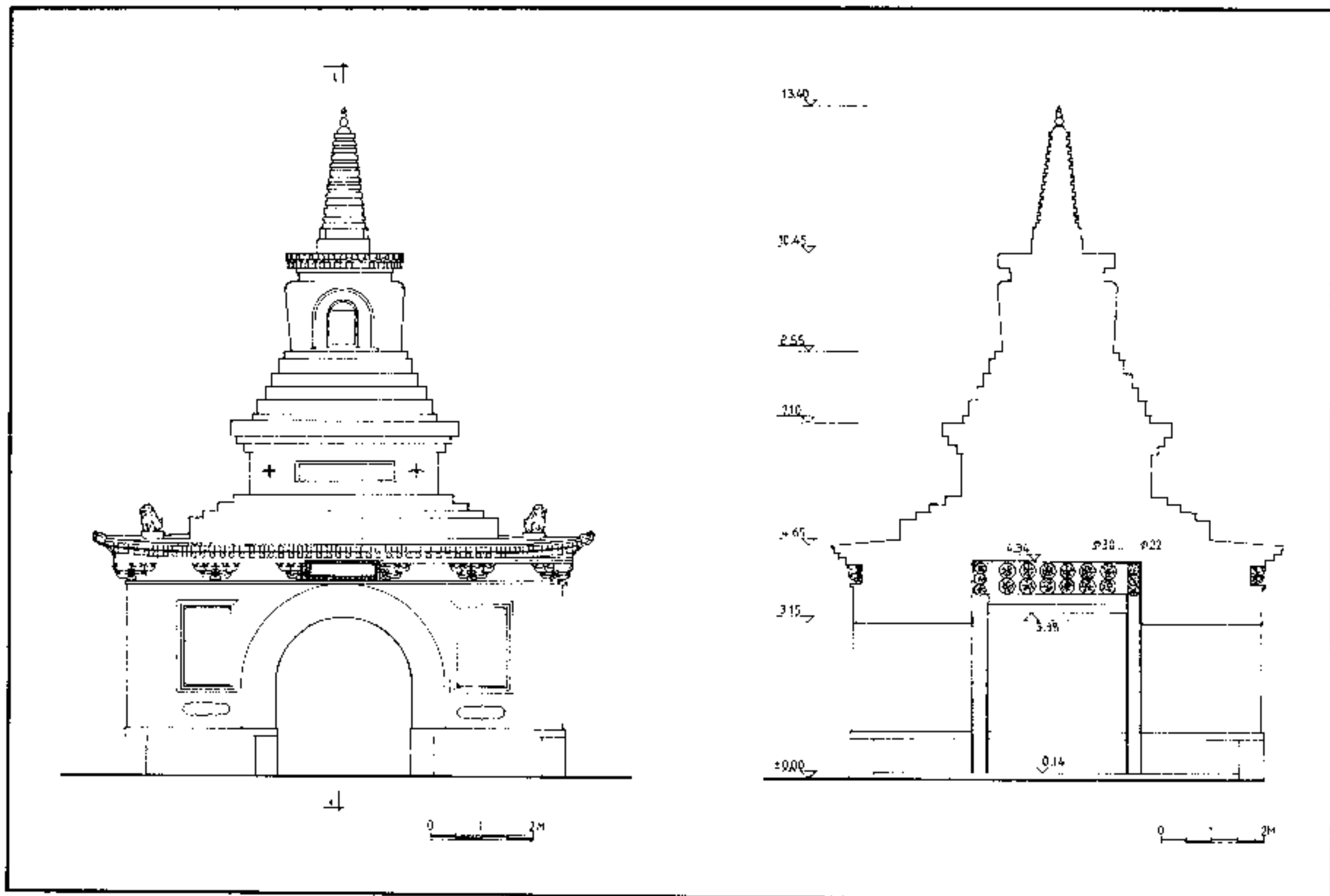


二 善逝八塔正立面和剖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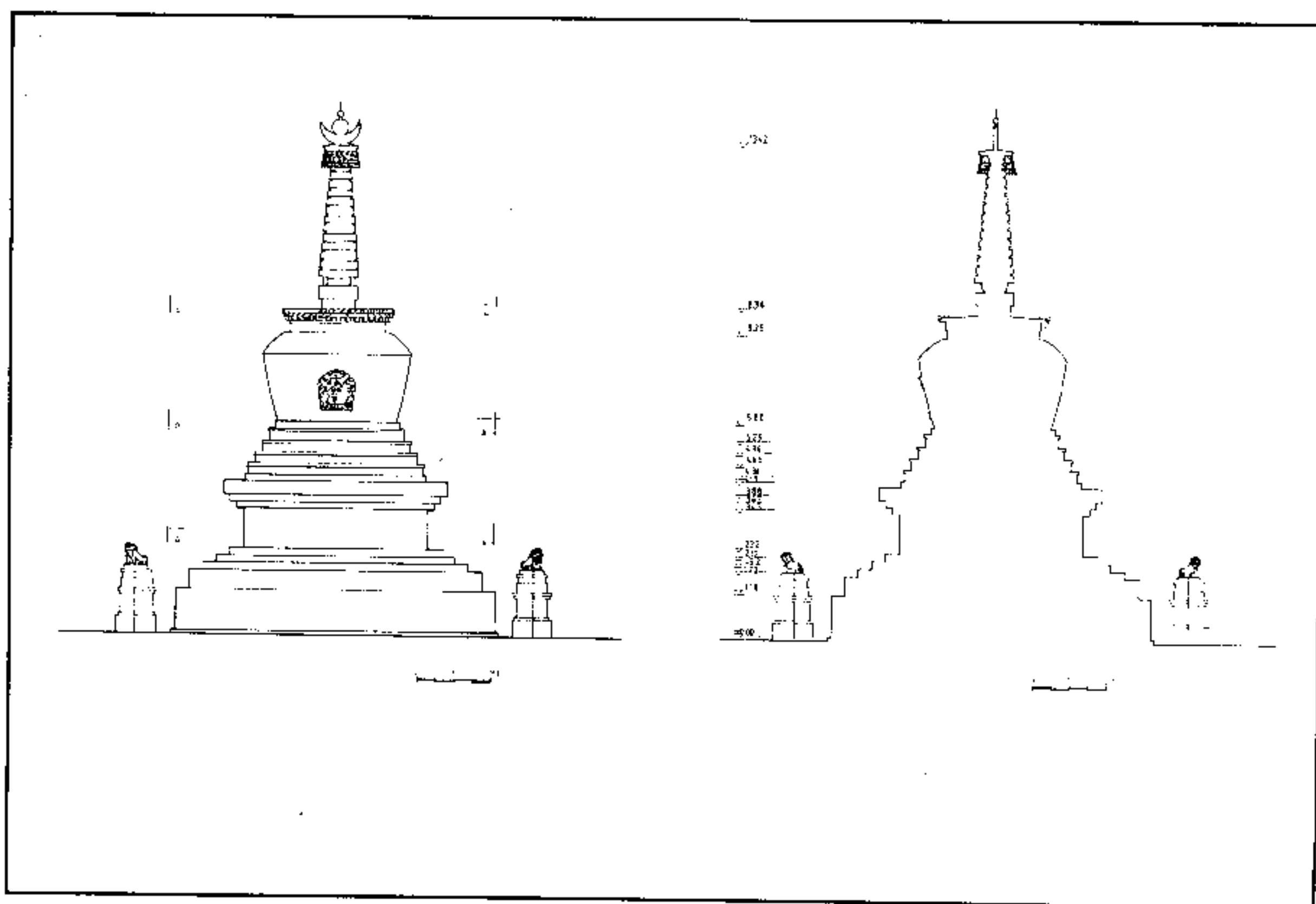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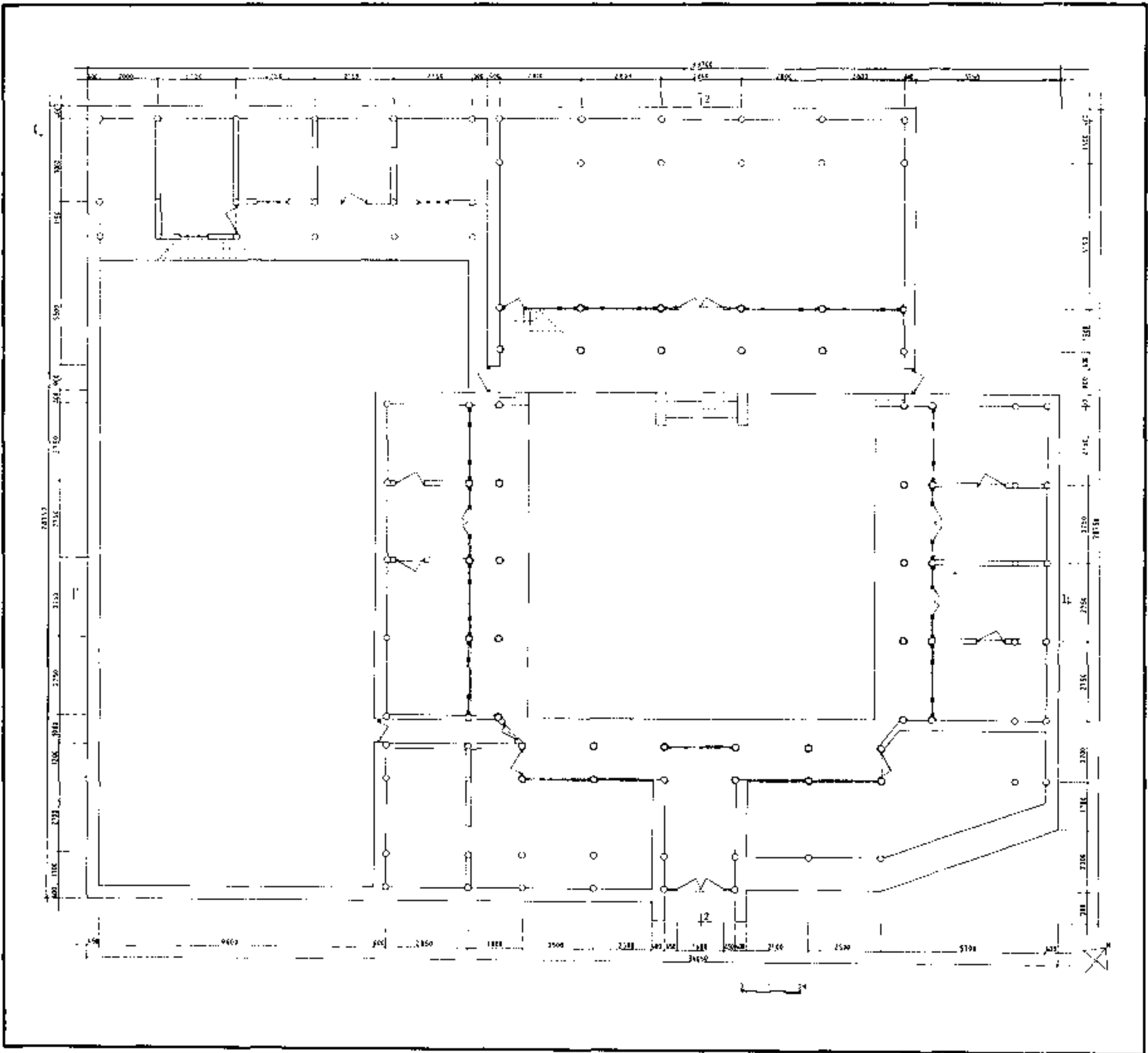
三 善逝八塔一、二、三層平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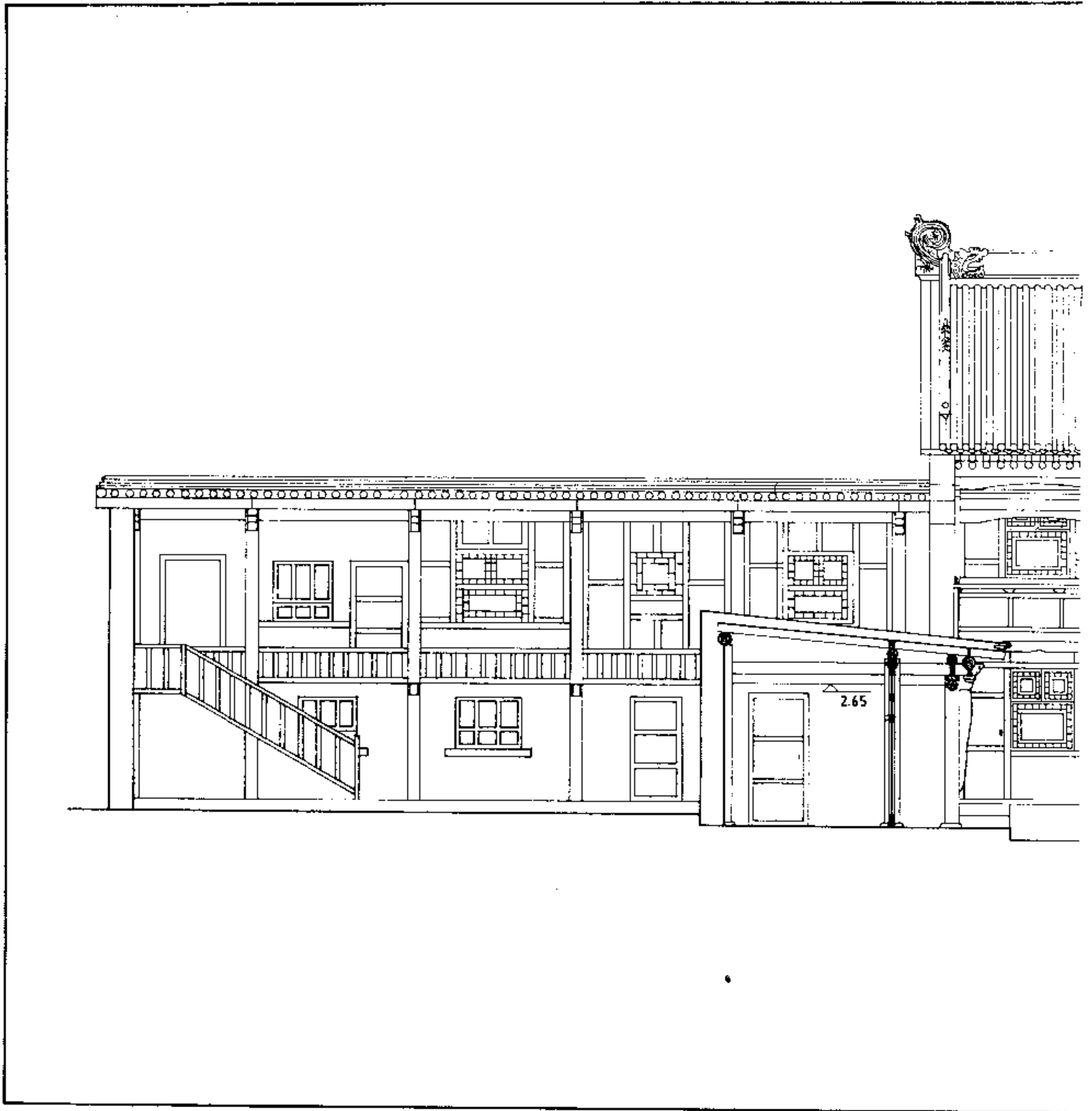
四 四門塔正立面和剖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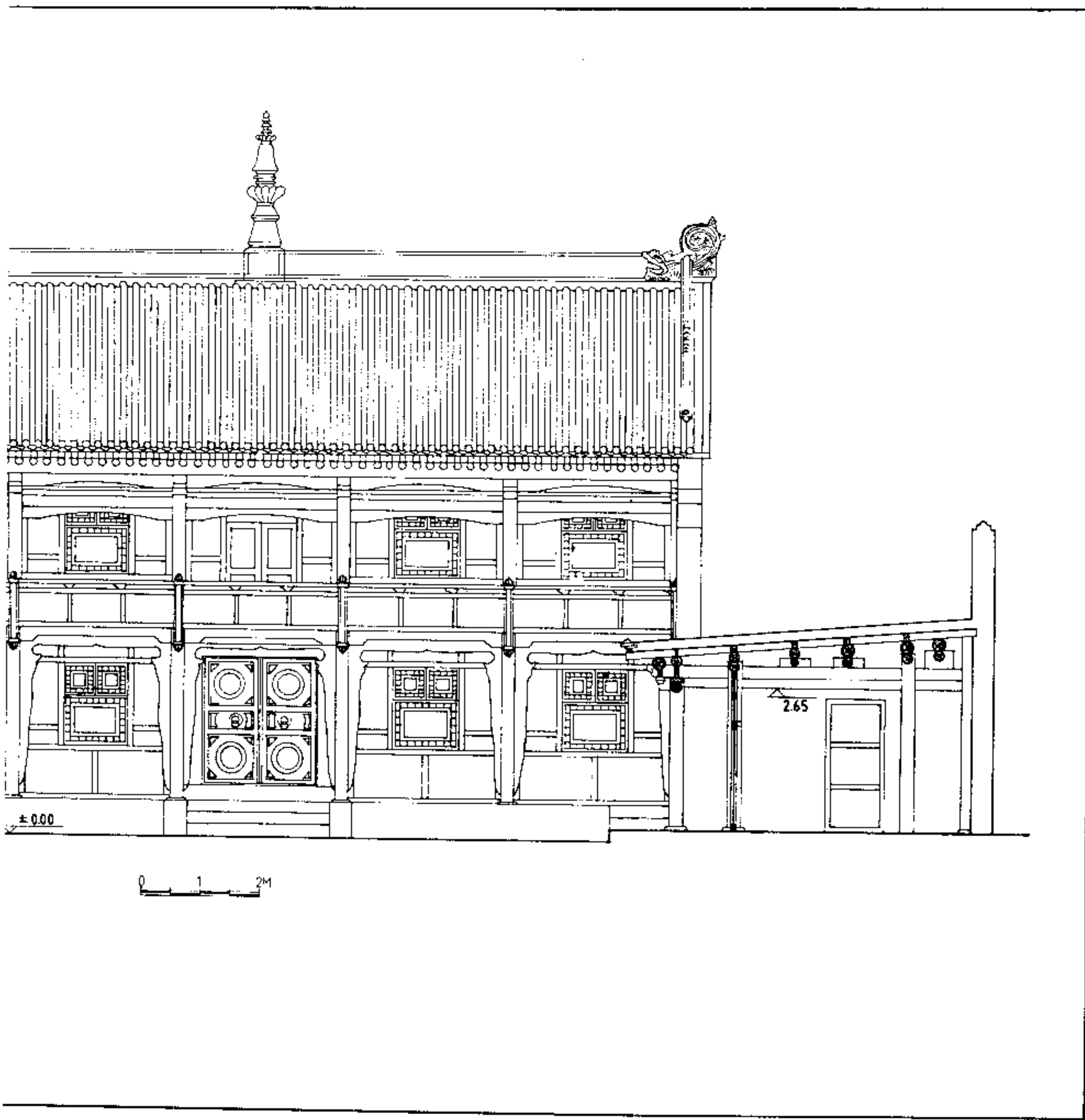


五 菩提塔正立面和剖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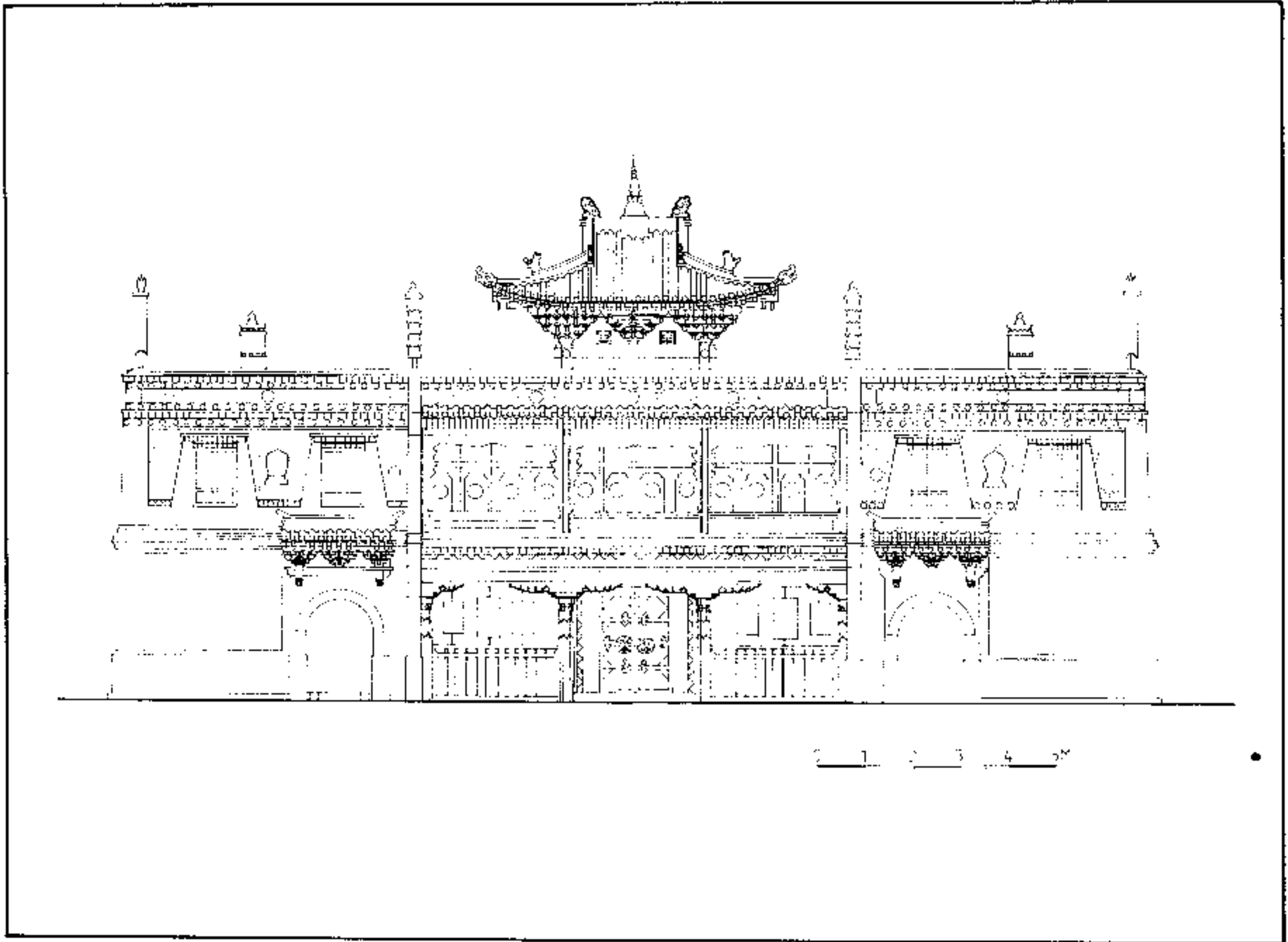


六 法舞學院一層平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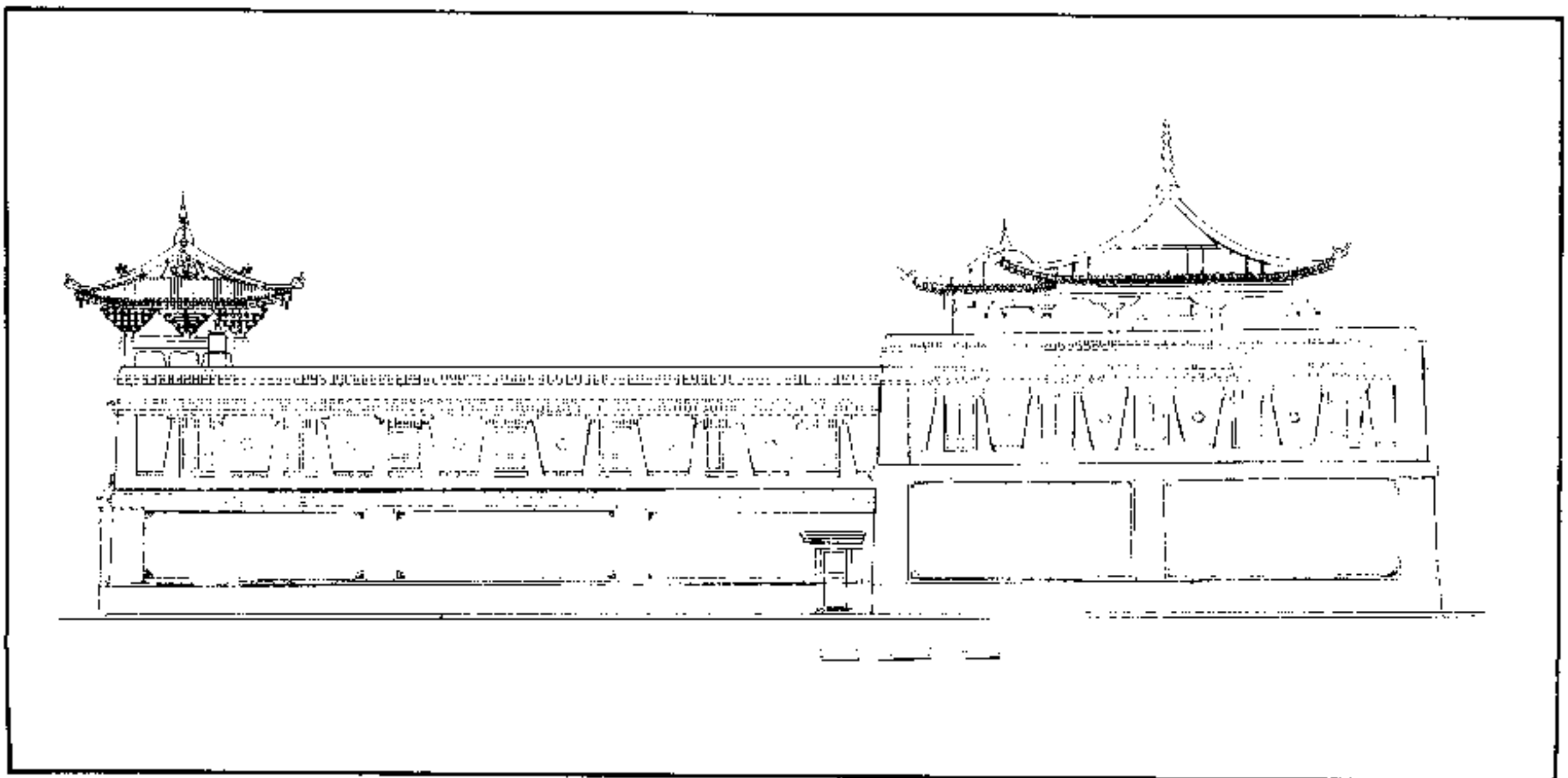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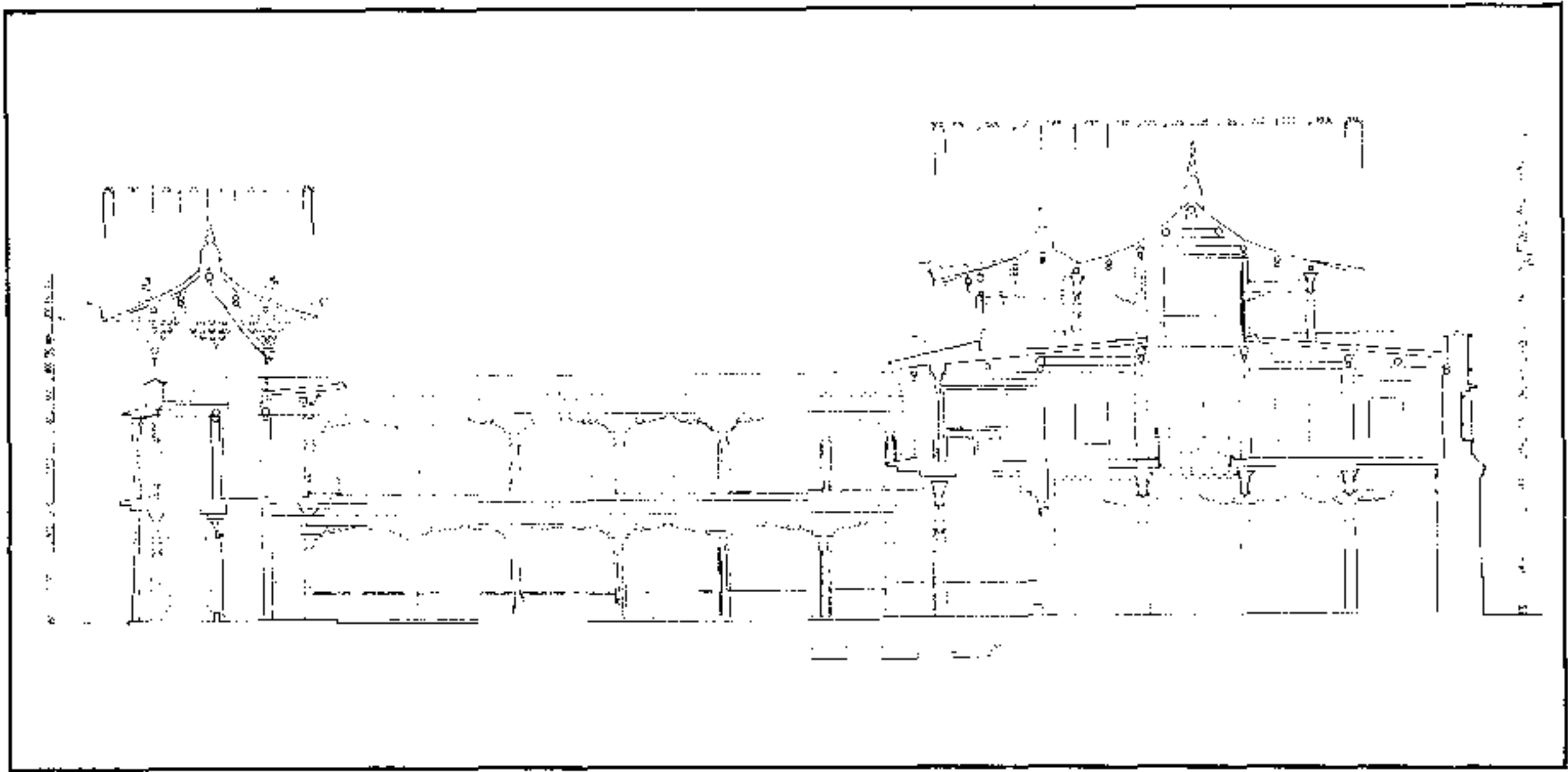
七 法舞學院前側庭院剖面圖



八 護法神殿前廊正立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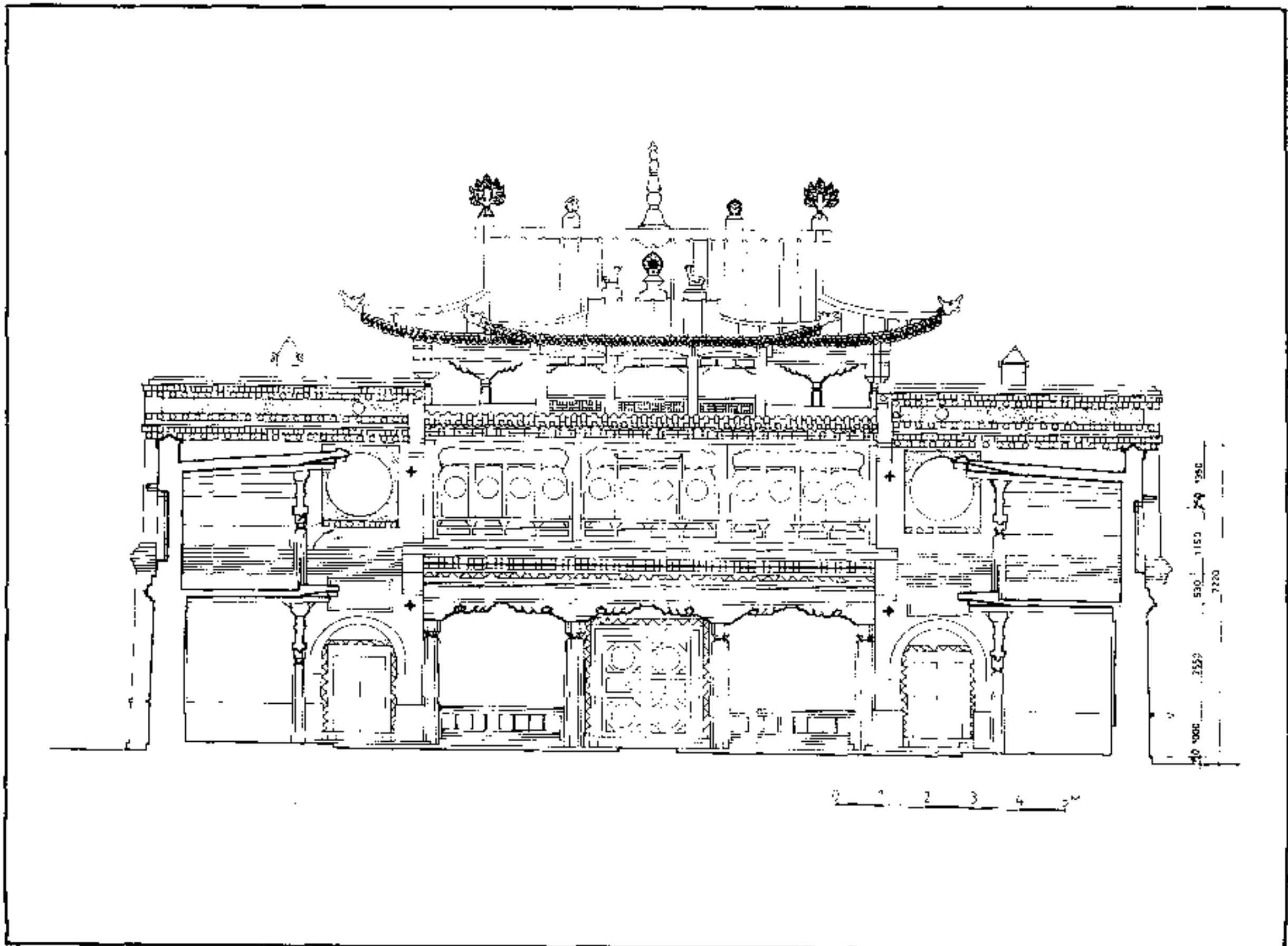
九 護法神殿側立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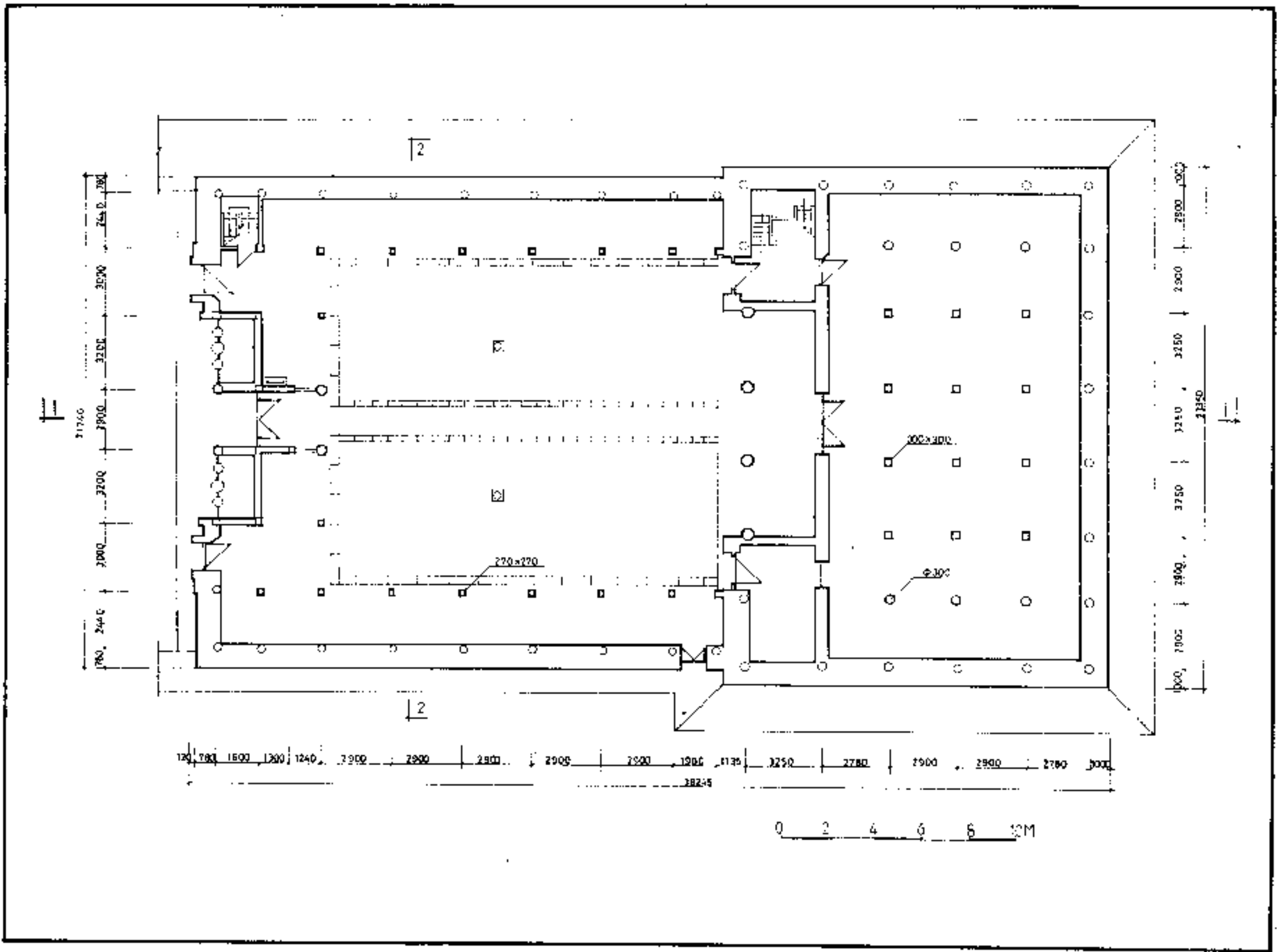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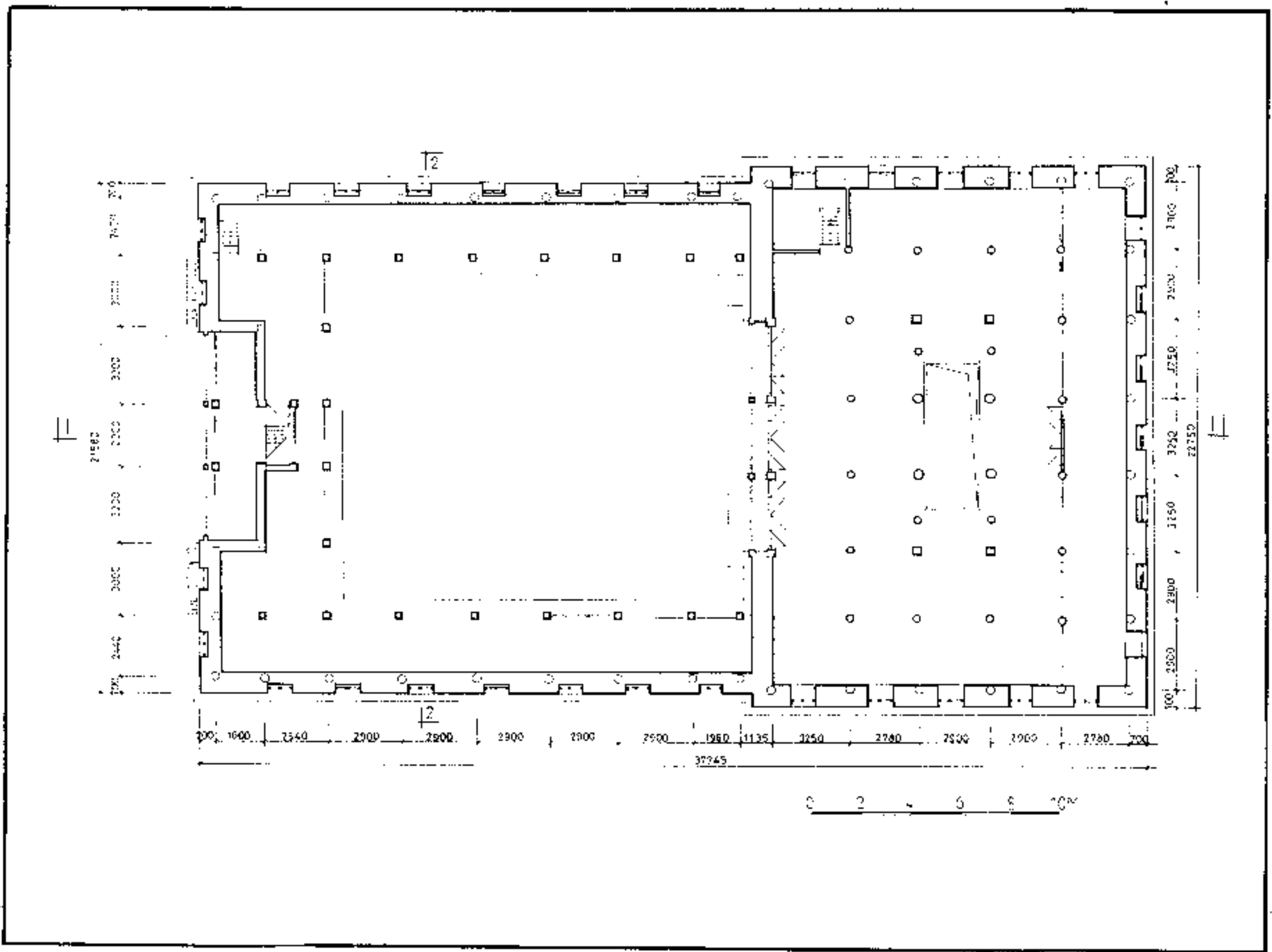
—○— 护法神殿剖面圖

— · — 护法神殿正殿前側庭院剖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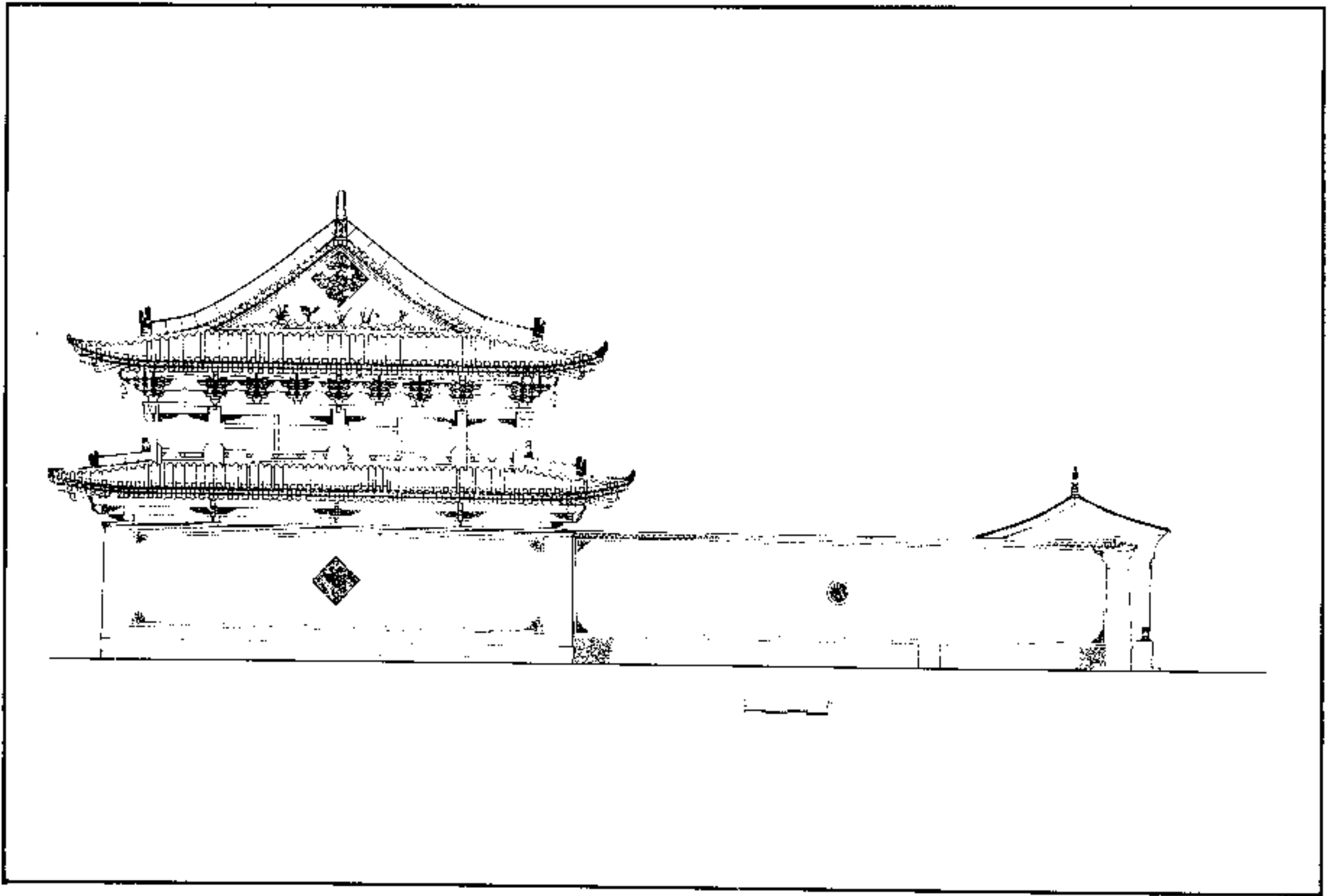




一一 護法神殿一層平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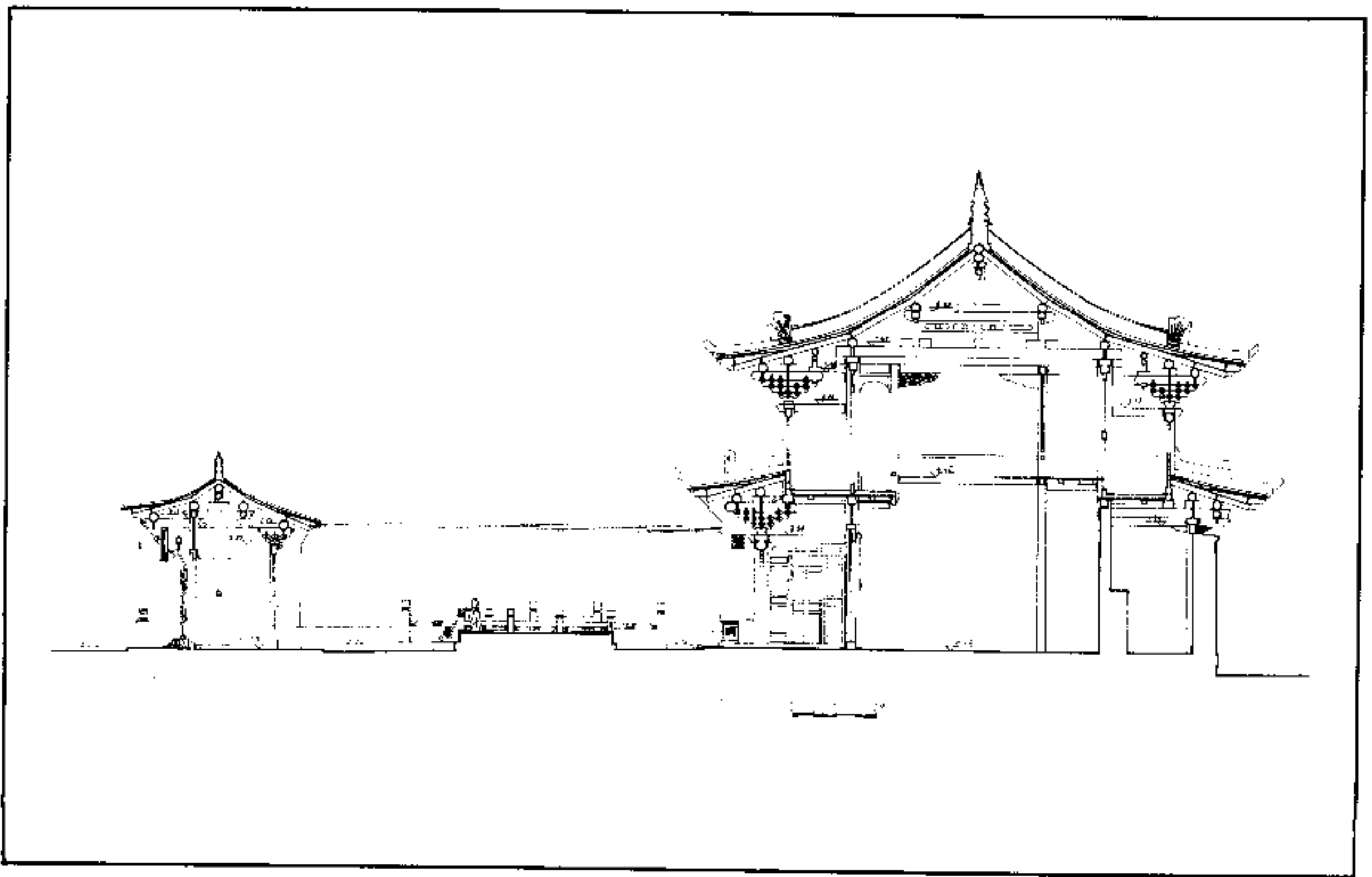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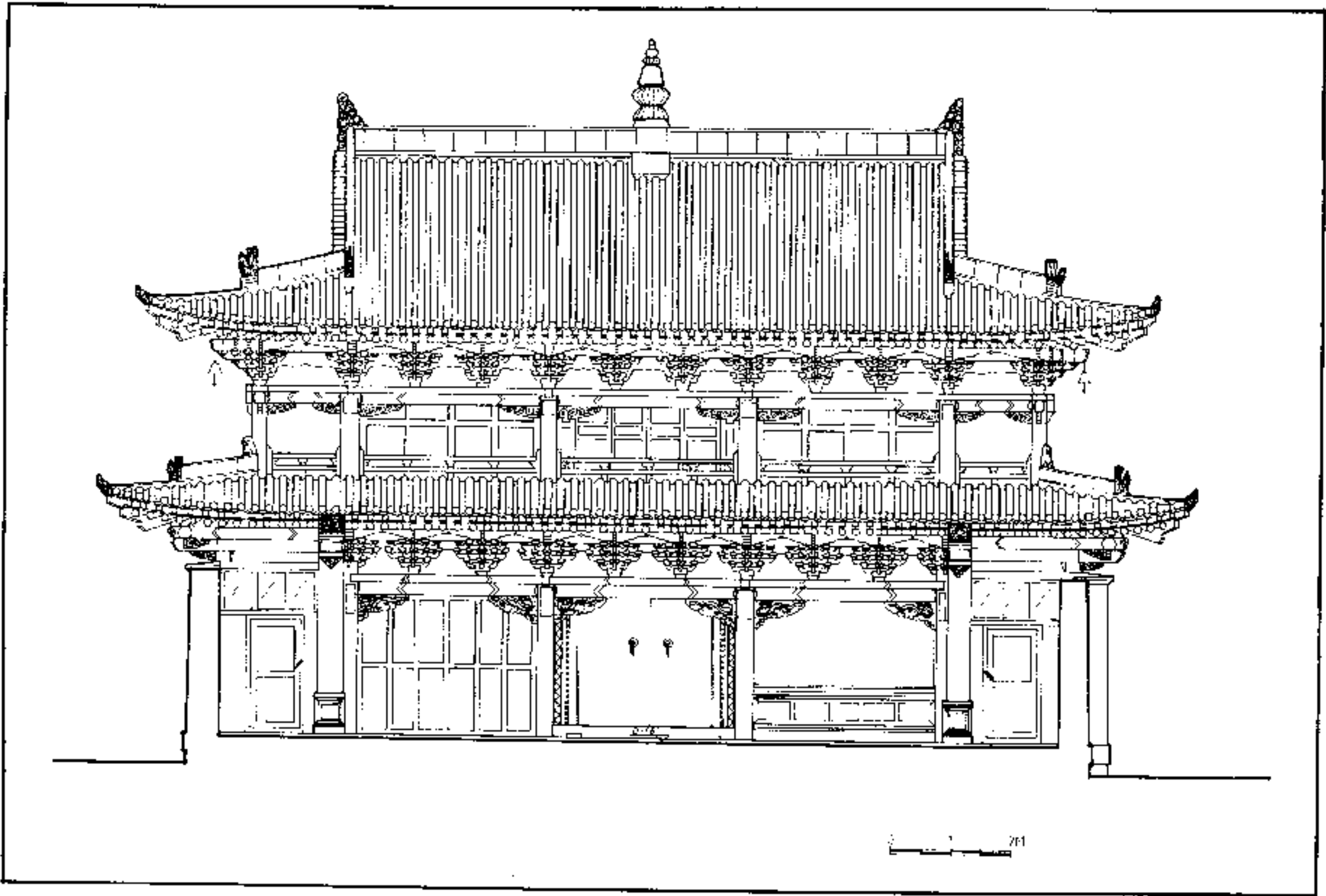
一三 護法神殿二層平面圖



一四 祈壽殿側立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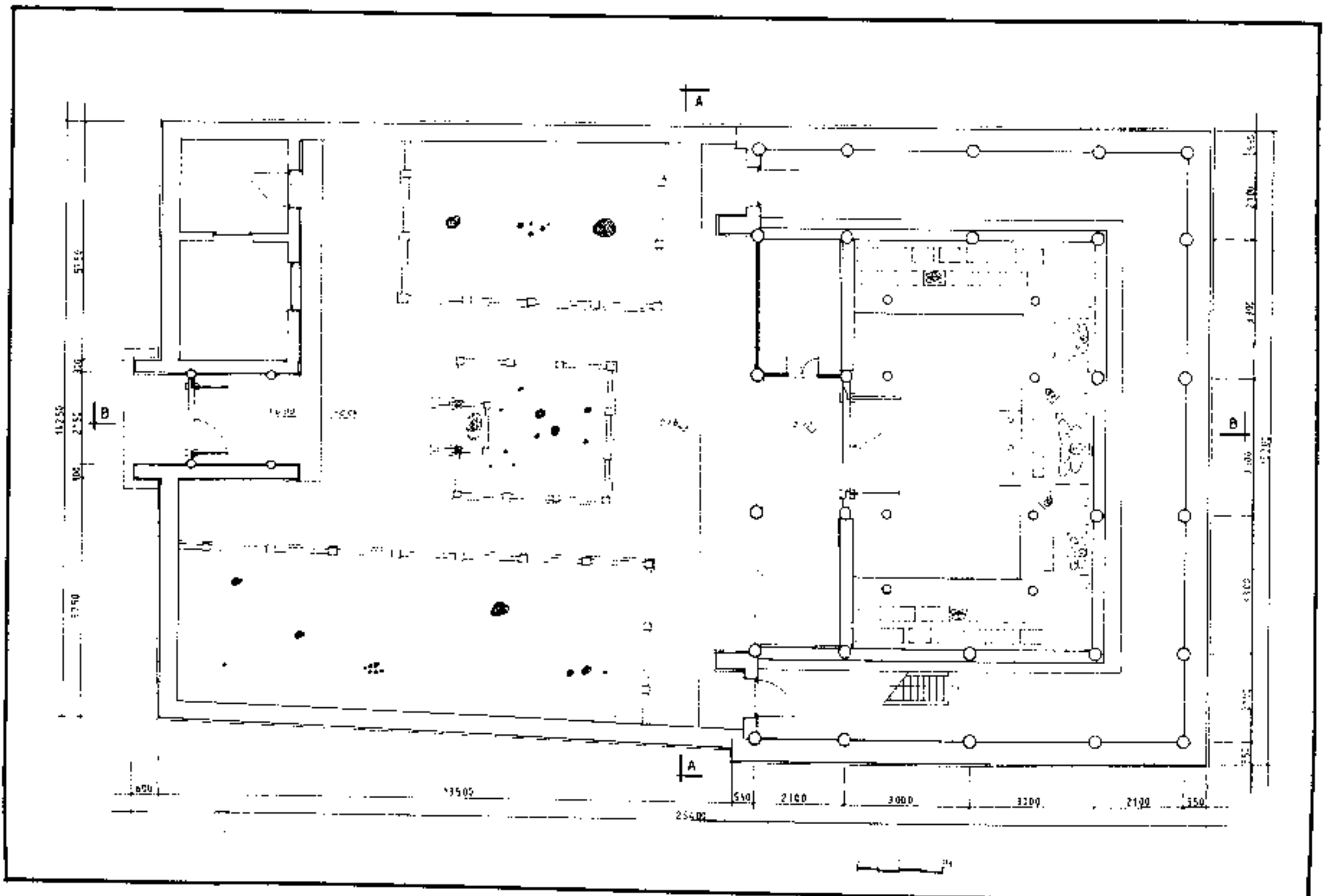
一五 祈壽殿剖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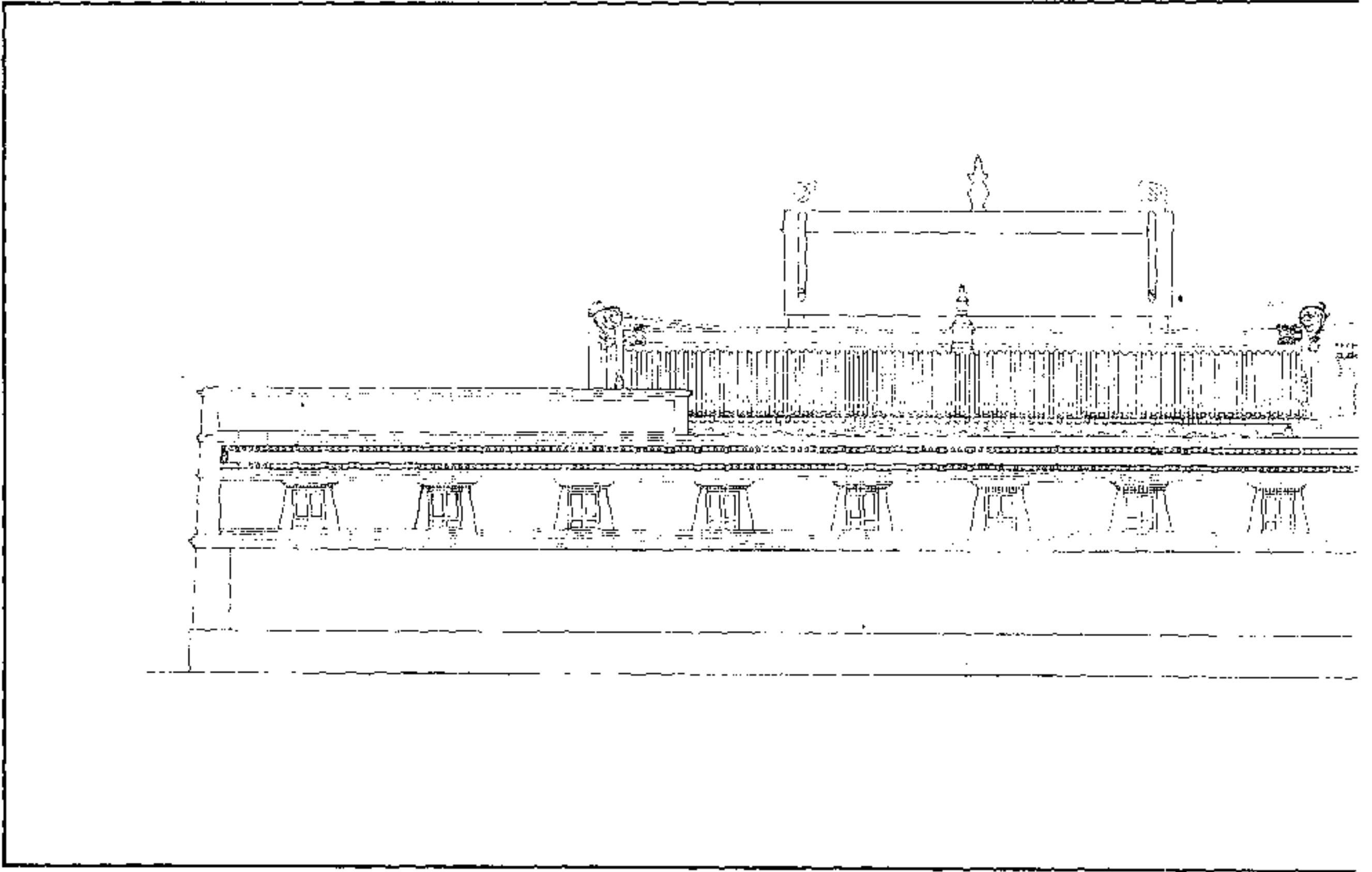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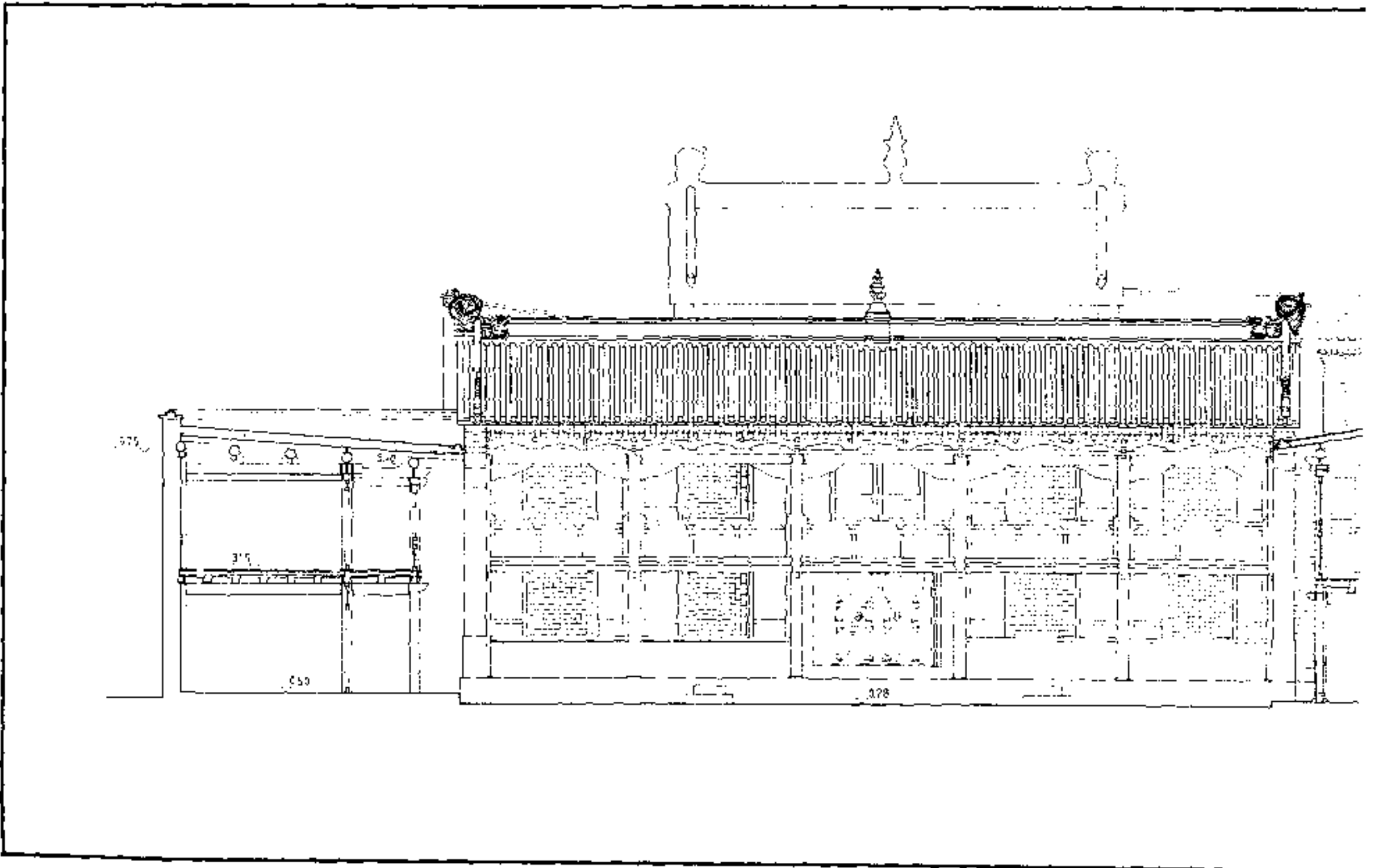
一六 祈壽殿正殿正立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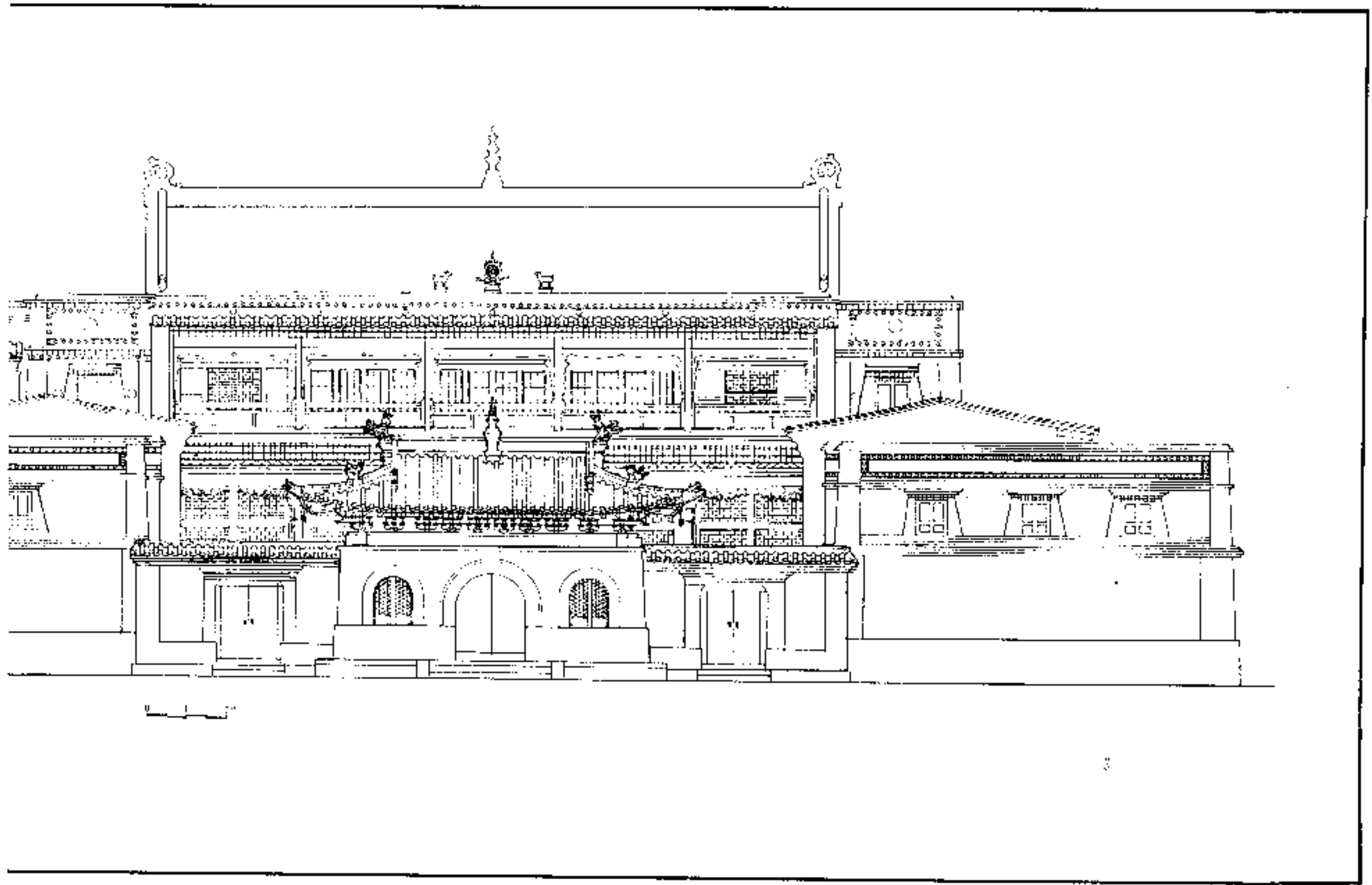
一七 祈壽殿一層平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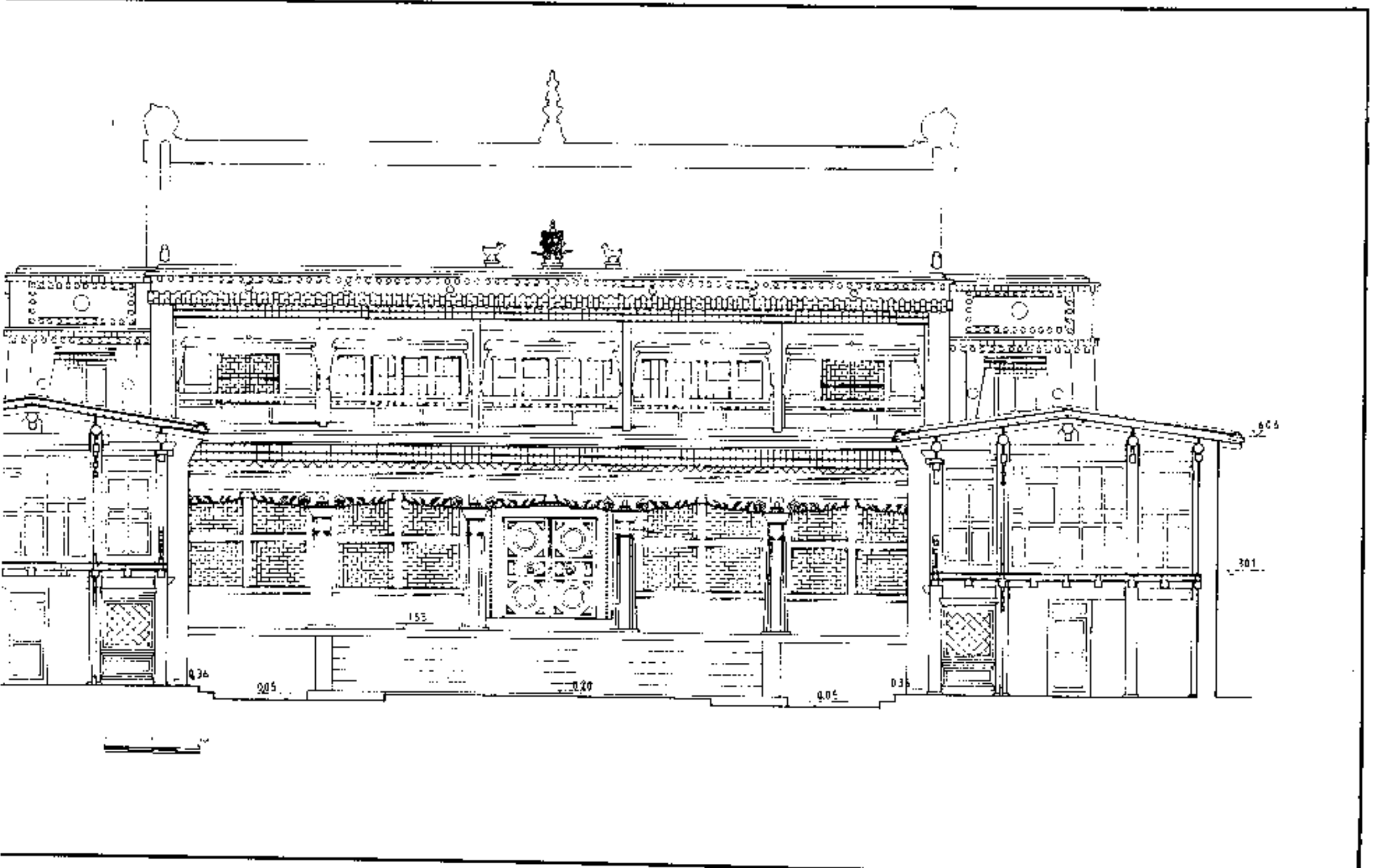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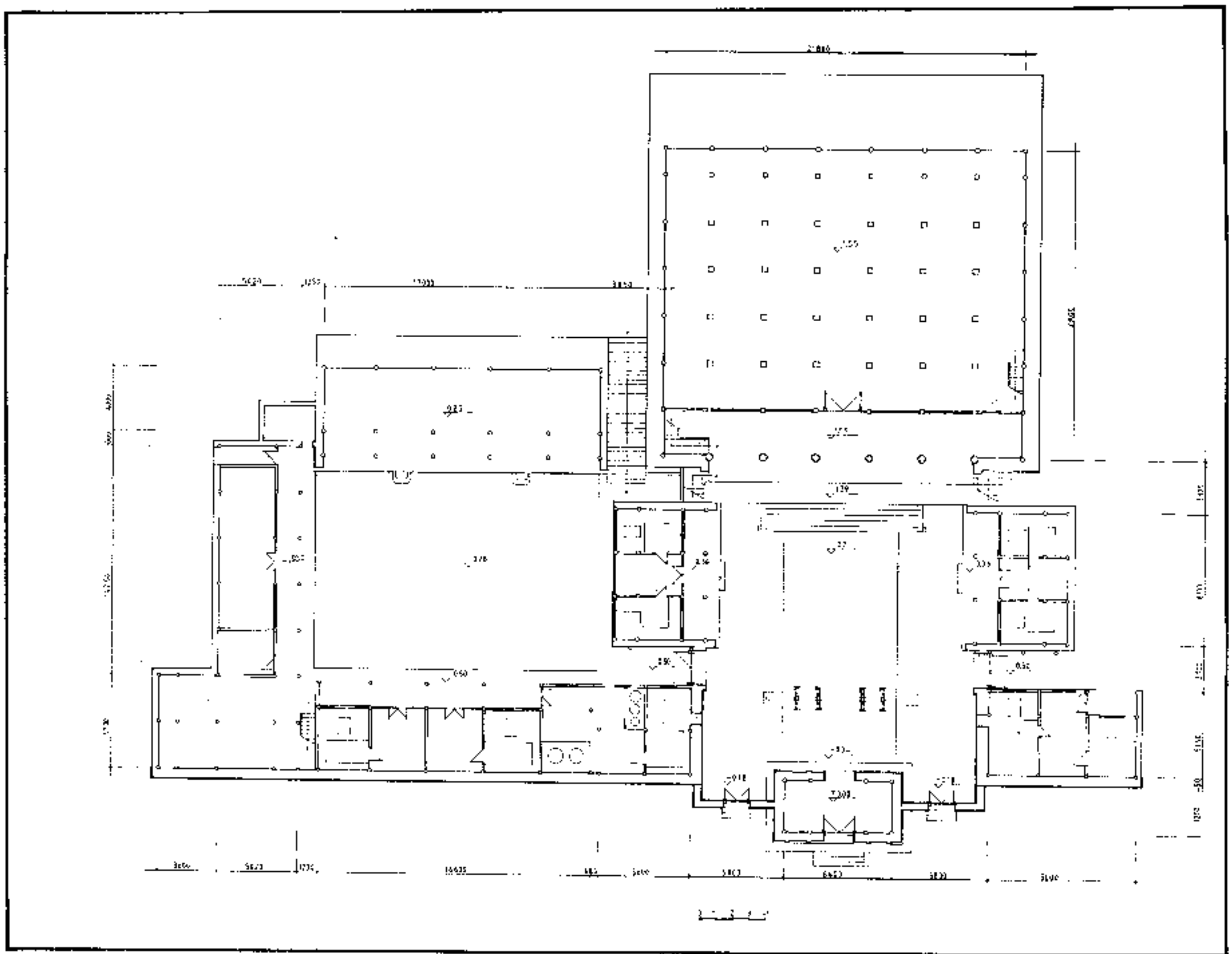
一八 達賴、班禪行宮正立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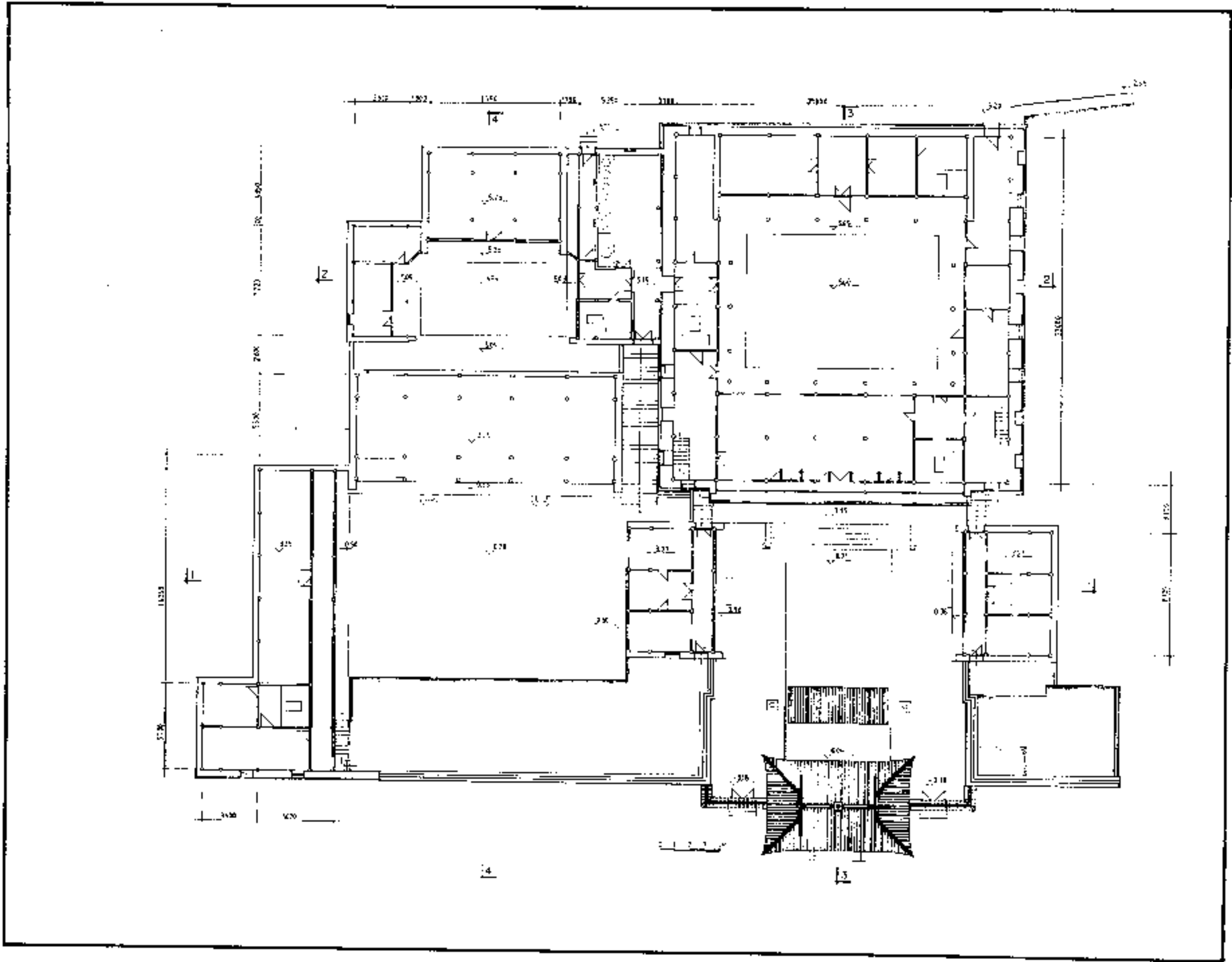


一九 達賴、班禪行宮佛殿前側庭院剖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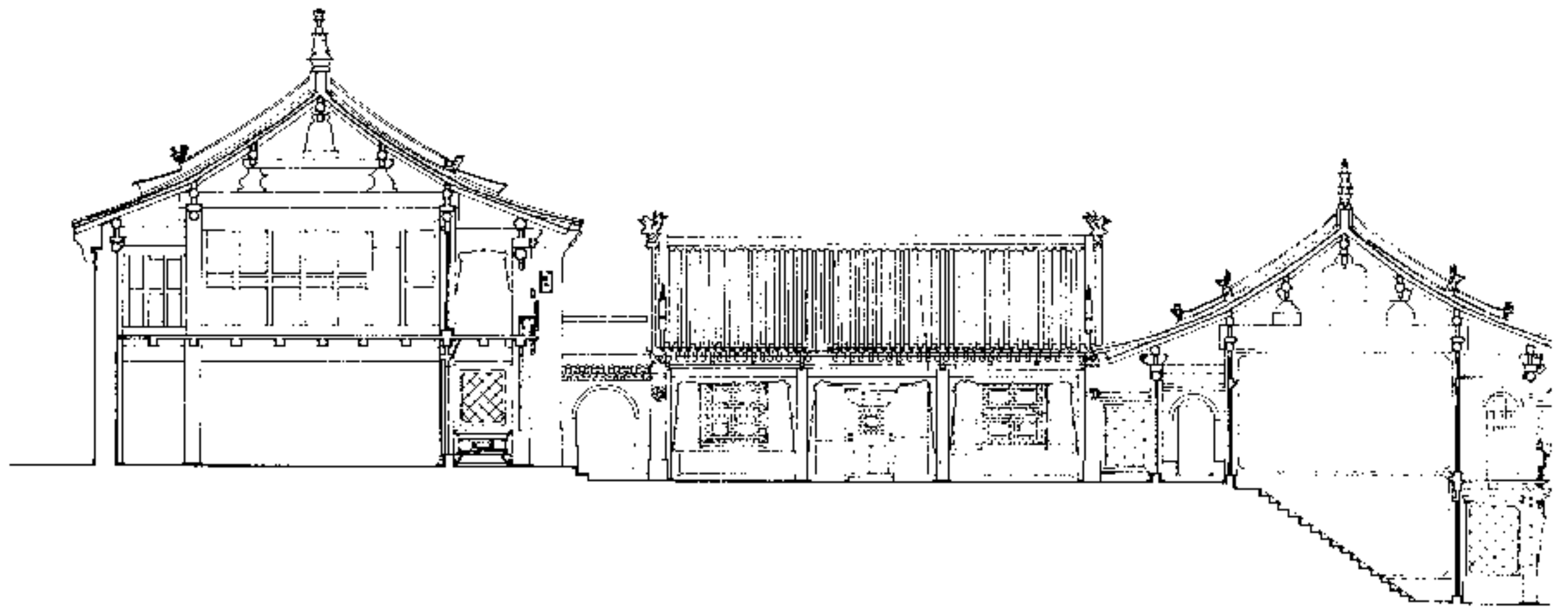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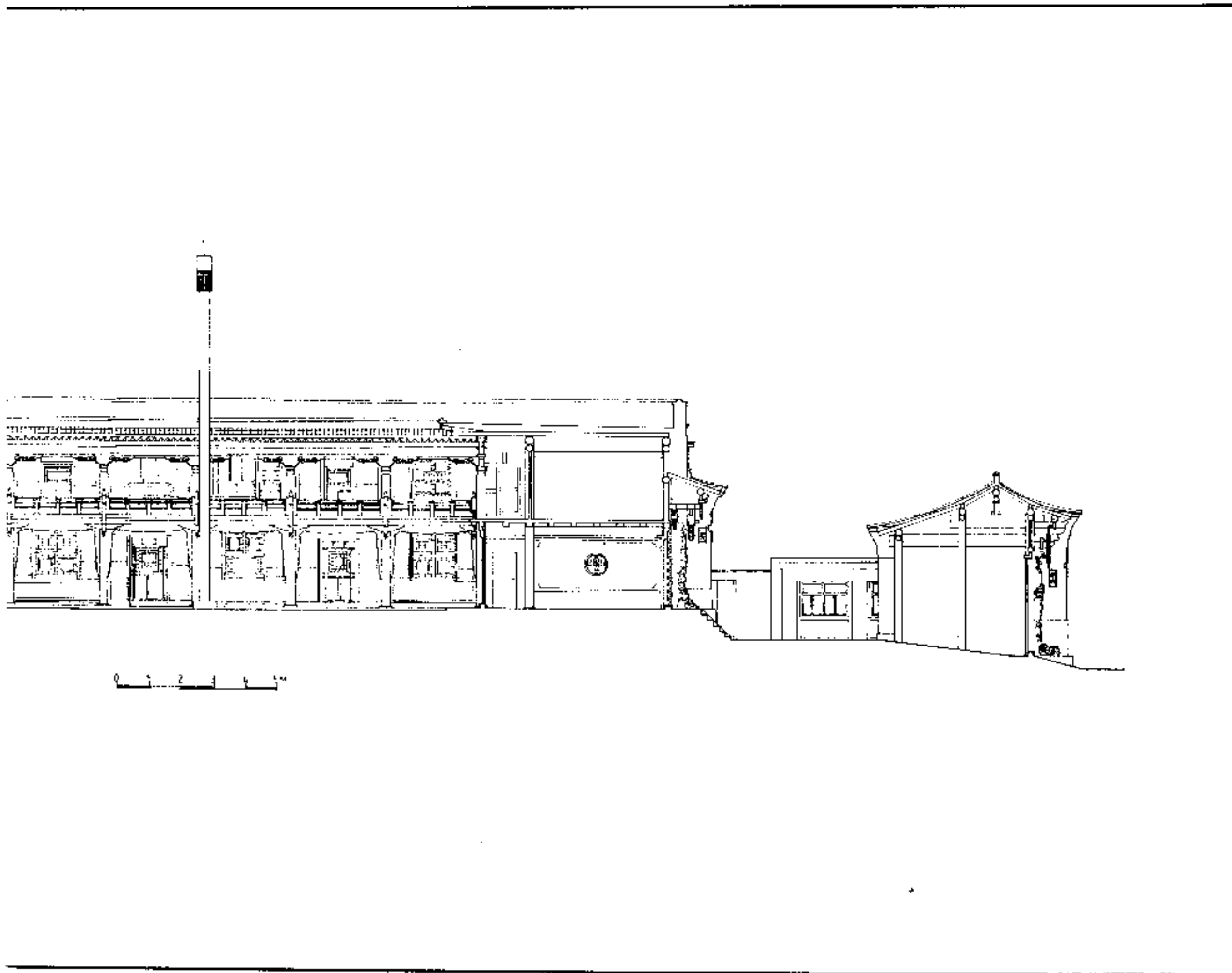


二〇 達賴、班禪行宮一層平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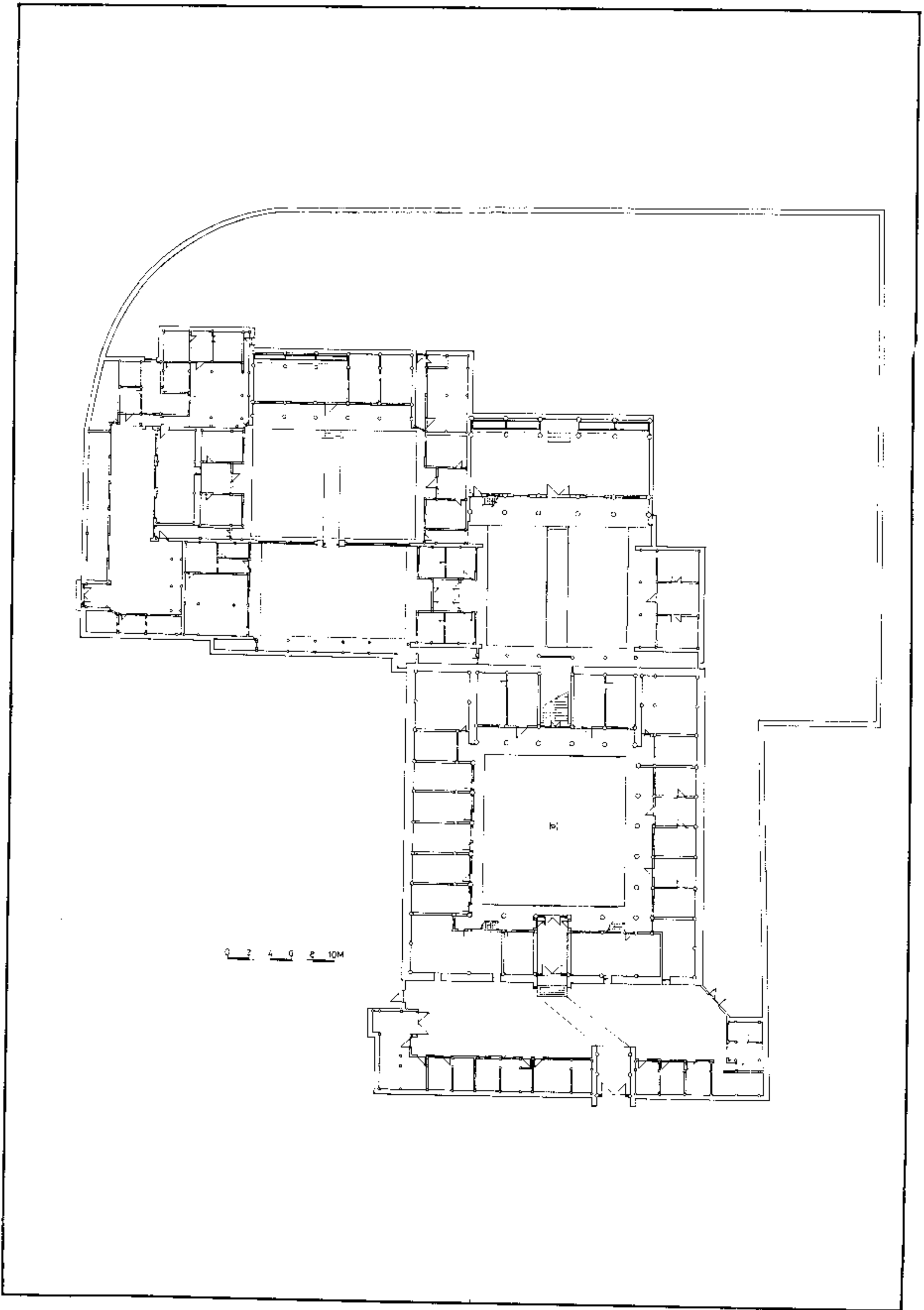


二一 達賴、班禪行宮二層平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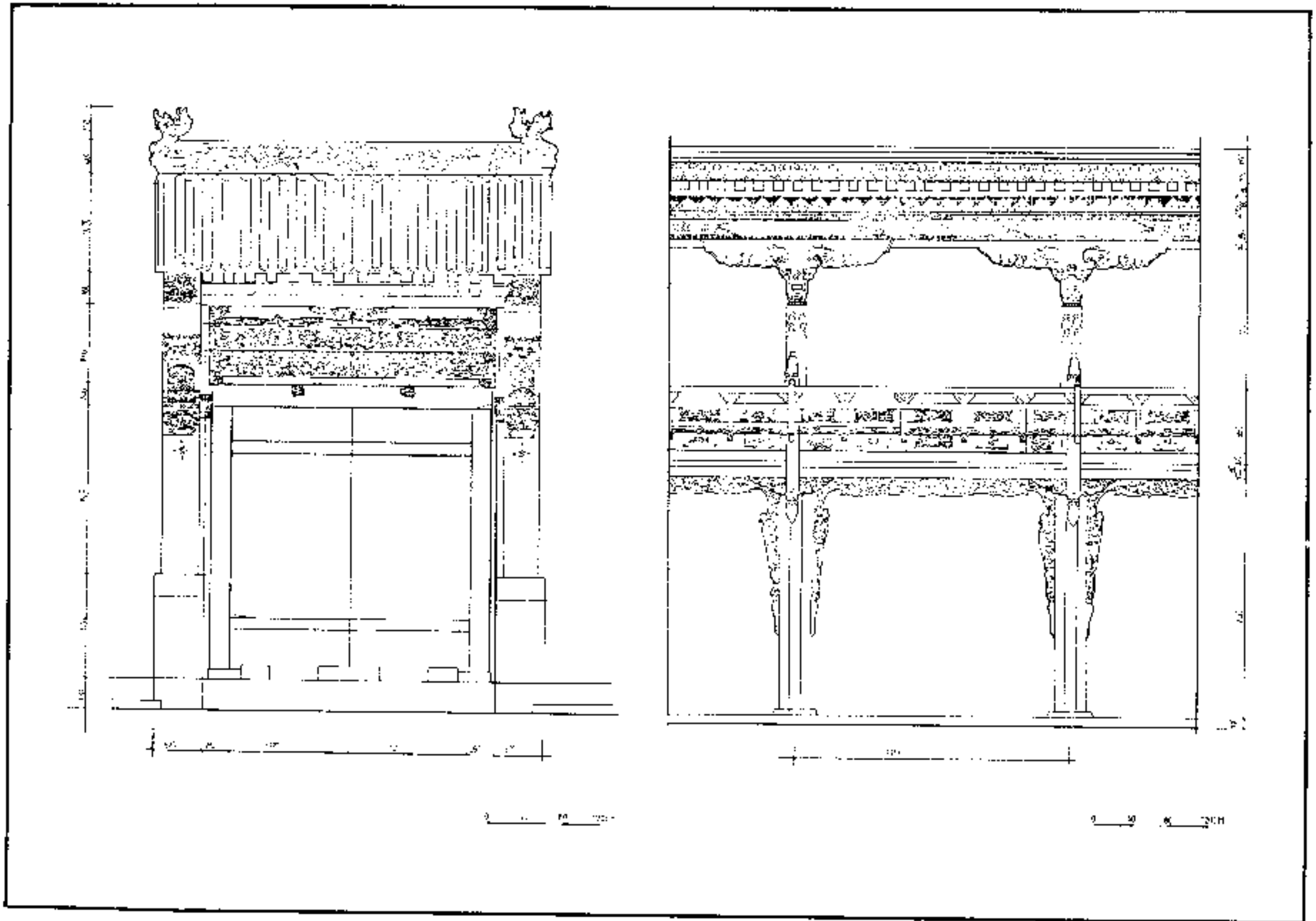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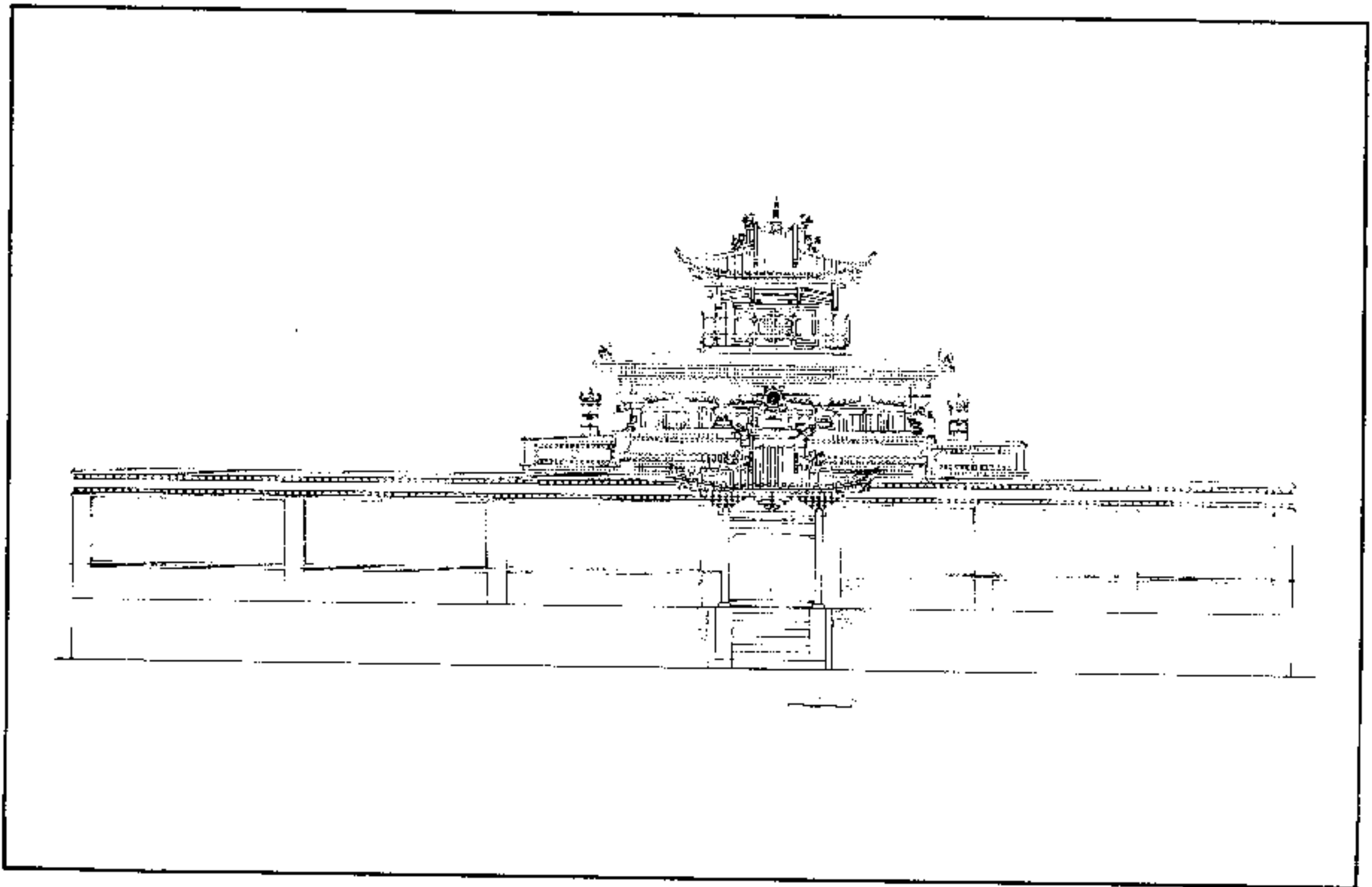
二二 賽朵活佛府邸剖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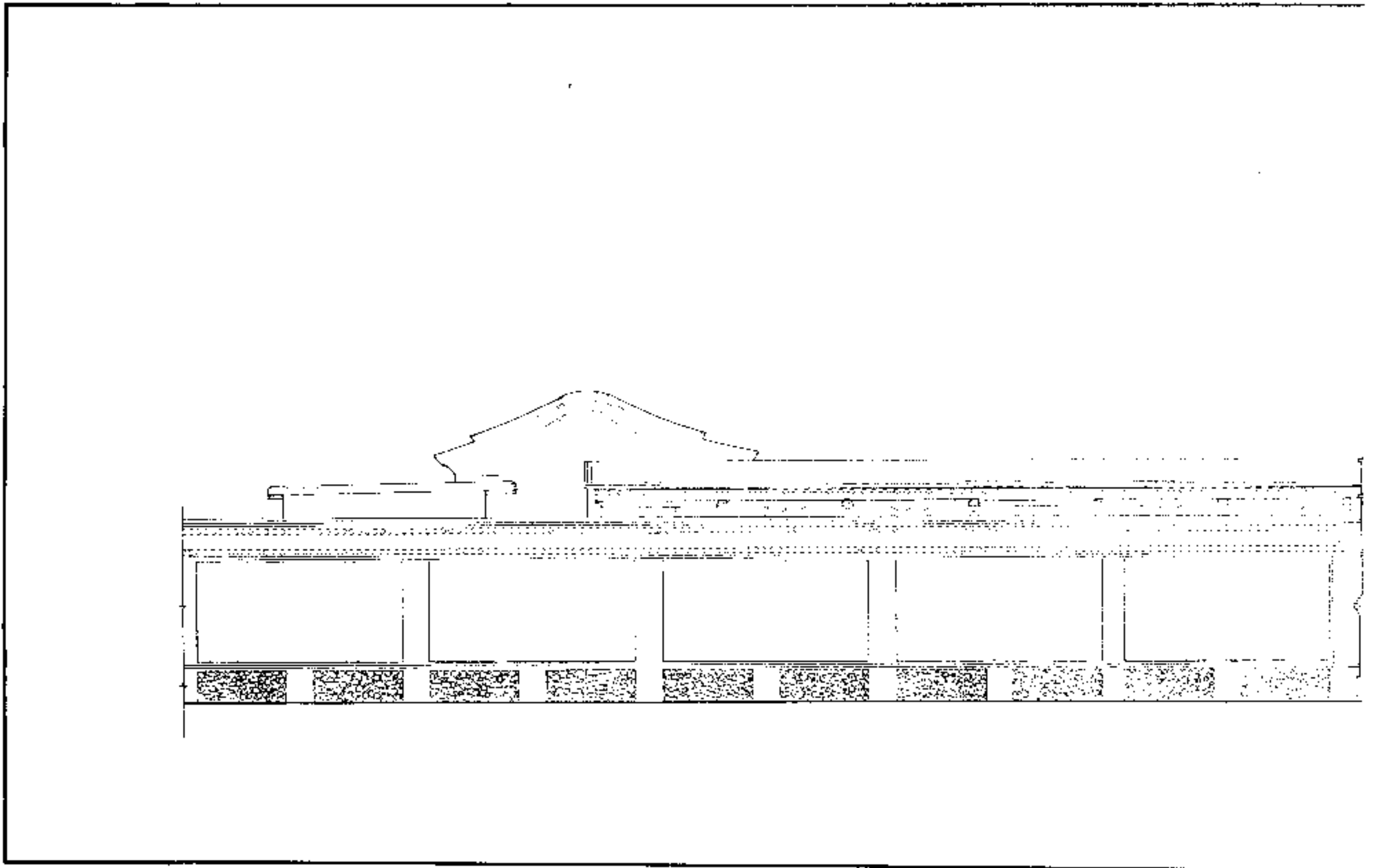
二三 賽朵活佛府邸一層平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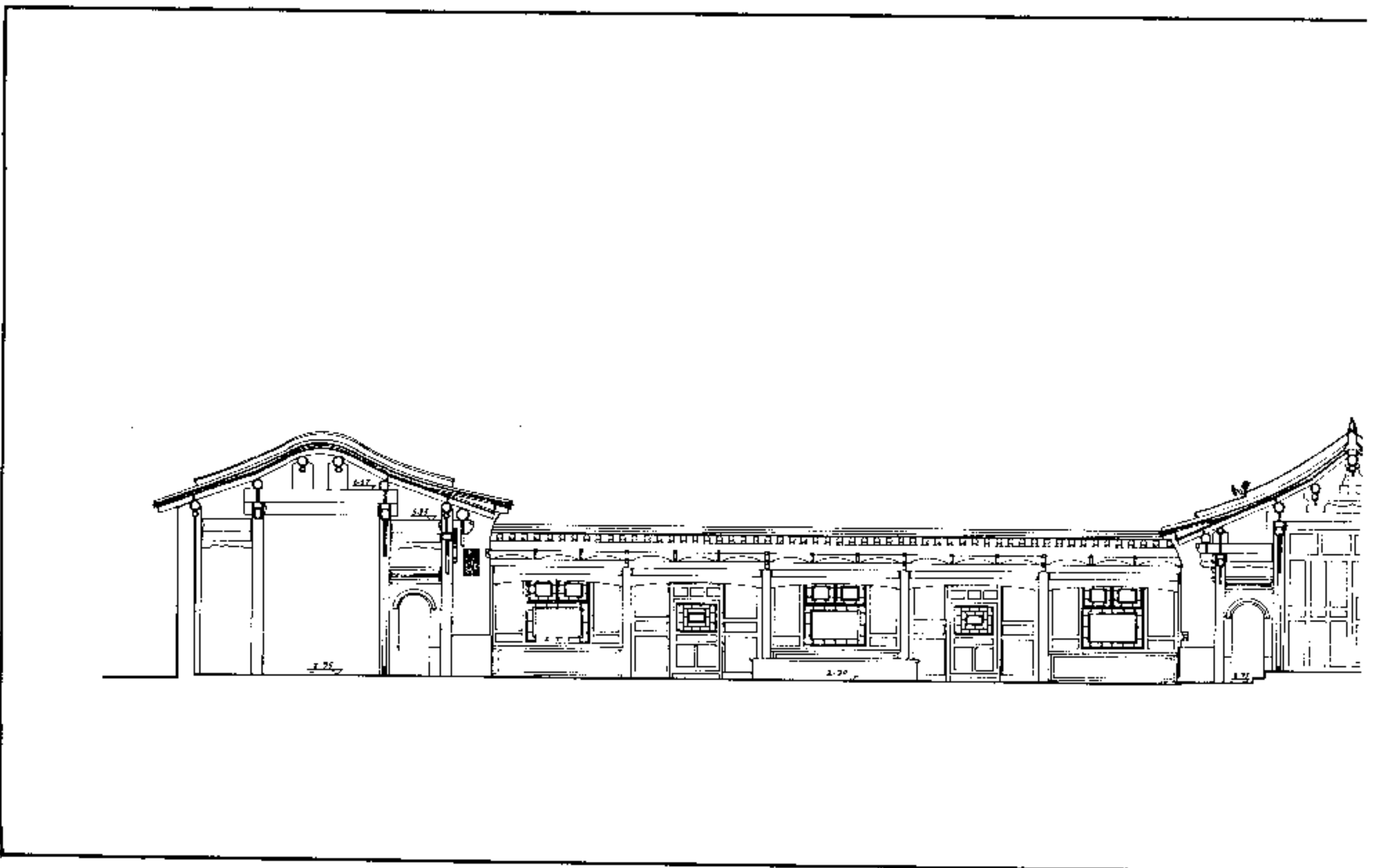
二四 賽朵活佛府邸大門和迴廊裝修詳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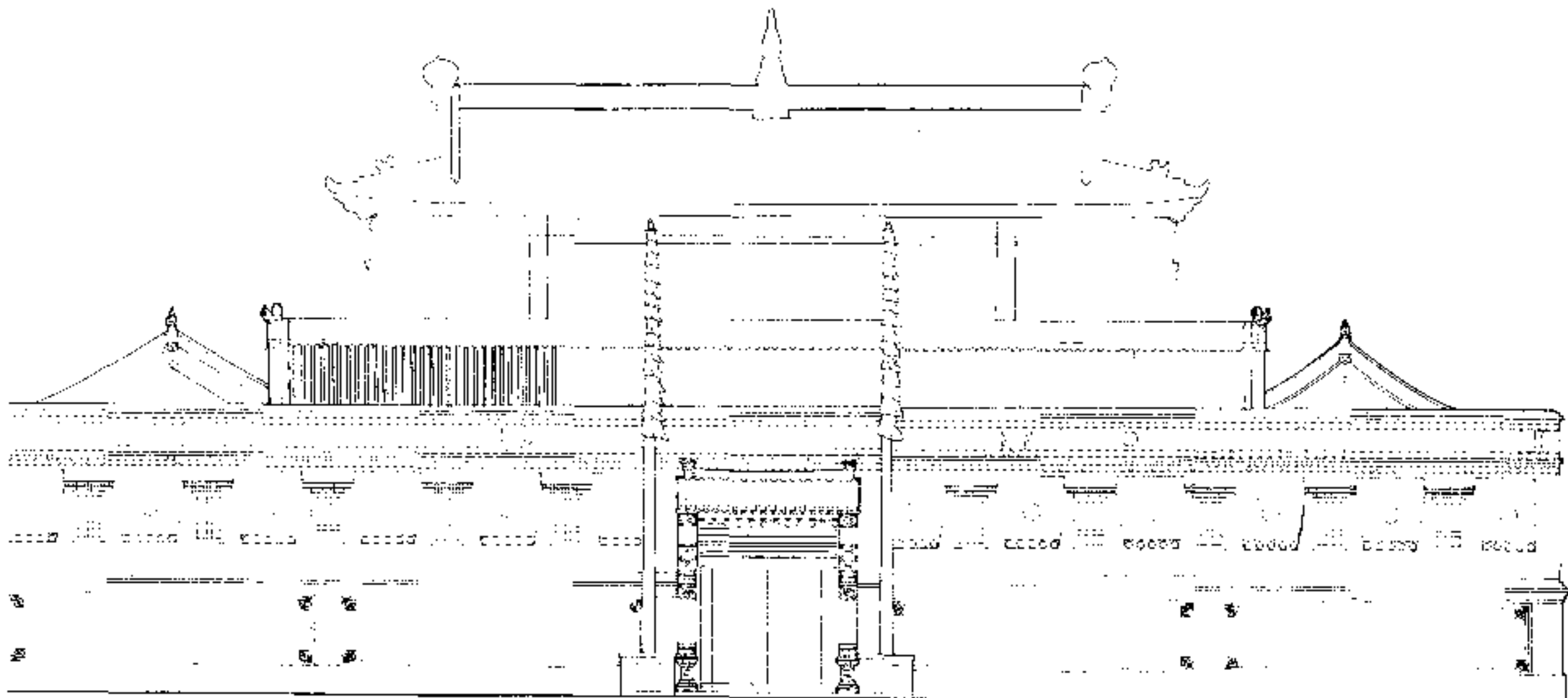


二五 時輪壇城殿正立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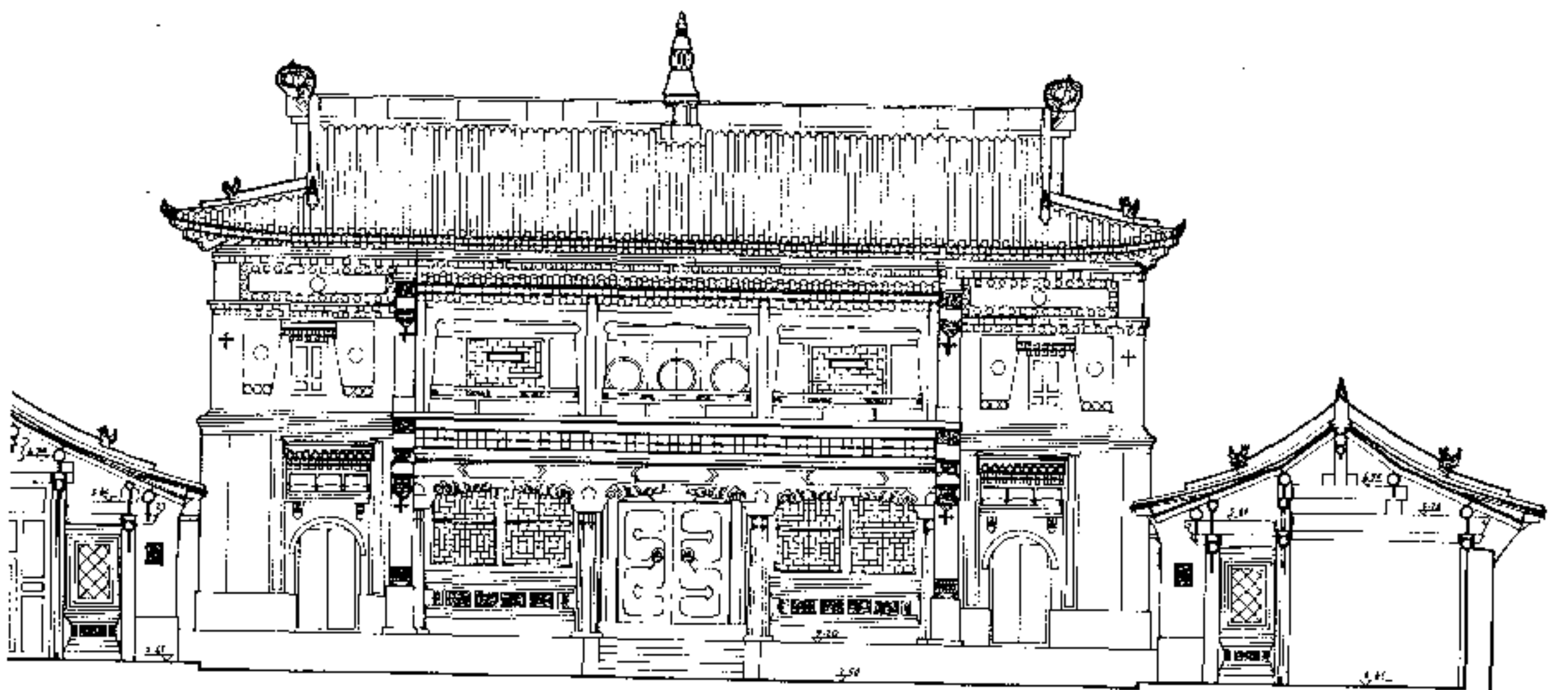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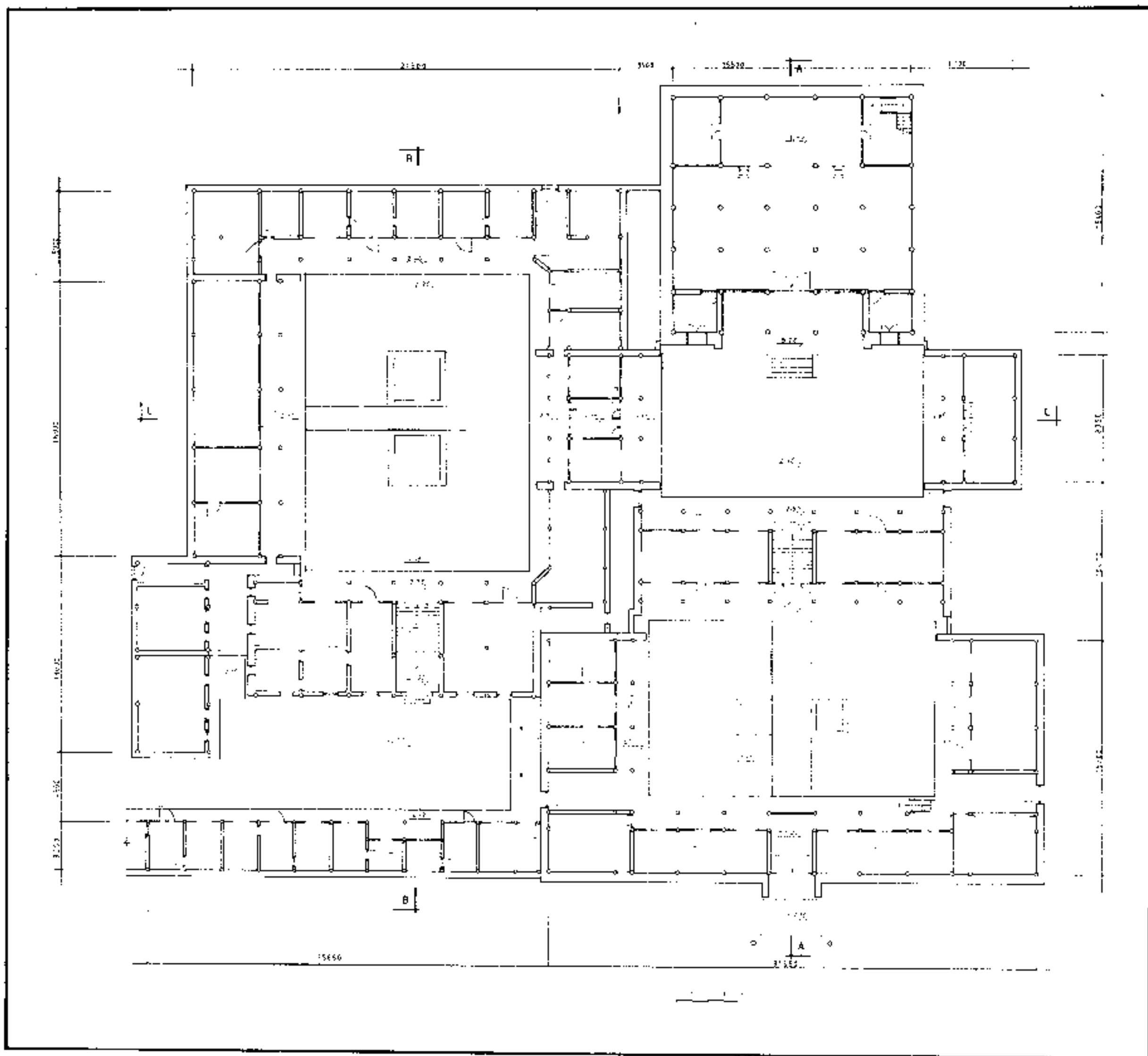
二六 阿嘉活佛府邸正立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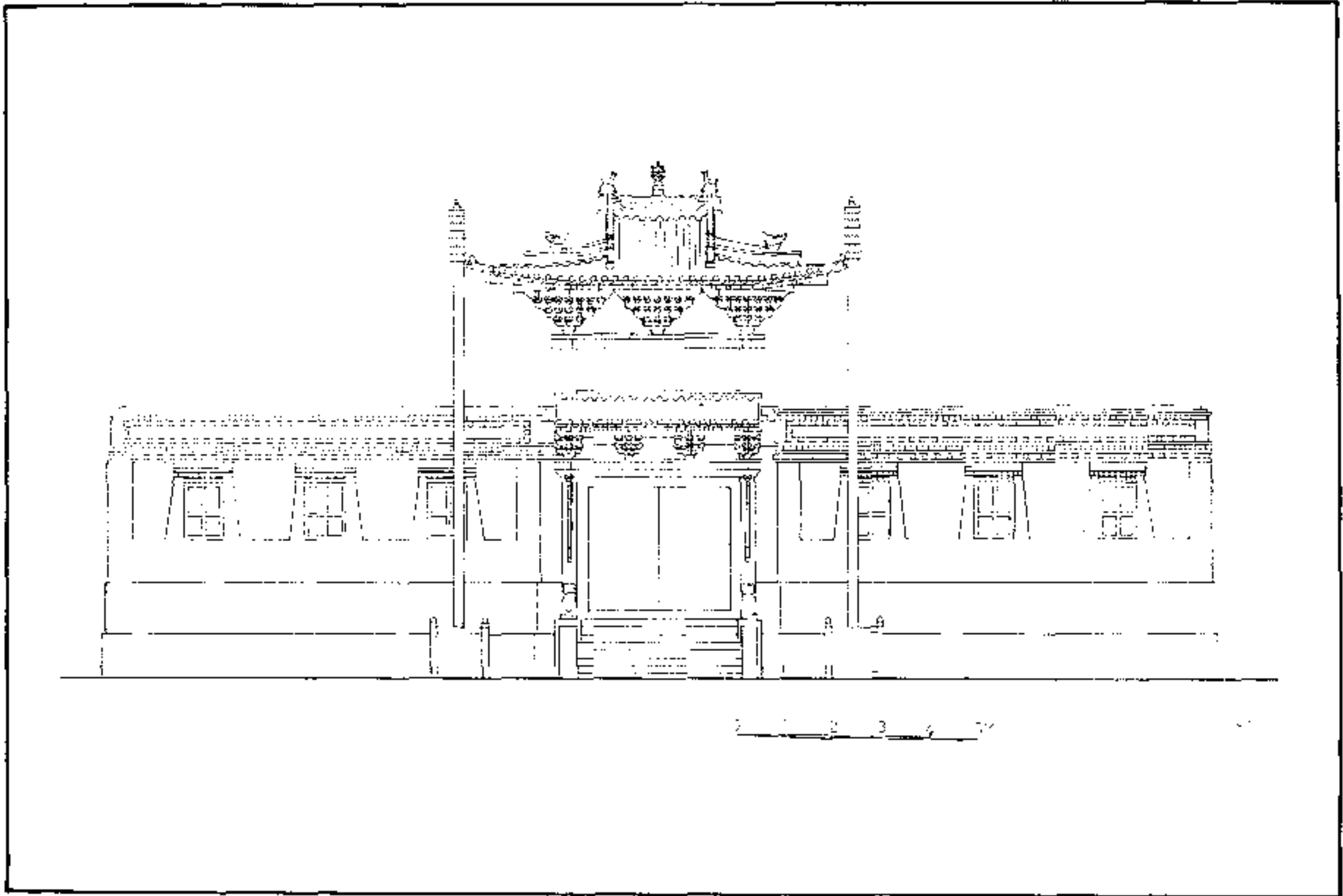


二七 阿嘉活佛府邸庭院剖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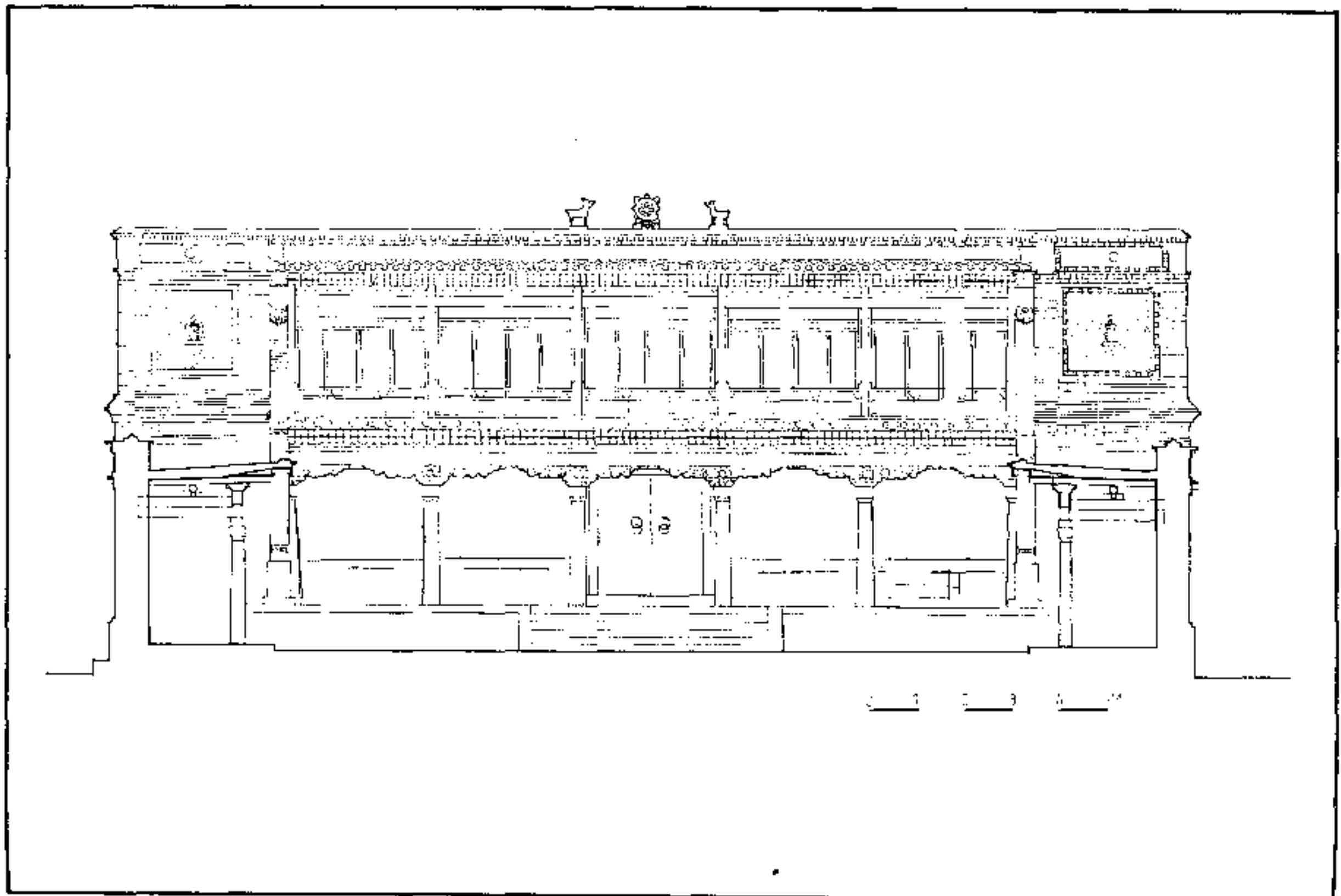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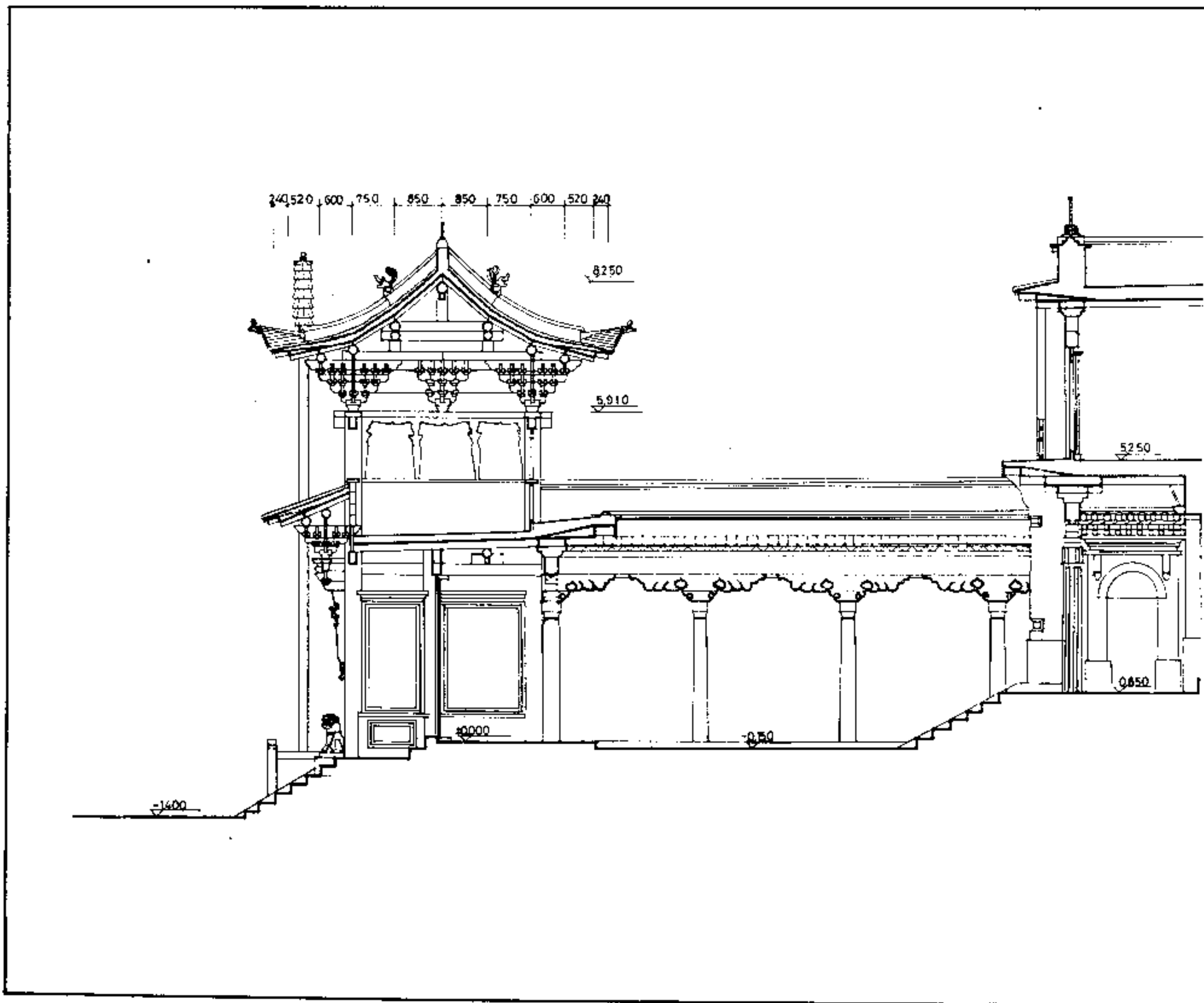
二八 阿嘉活佛府邸一層平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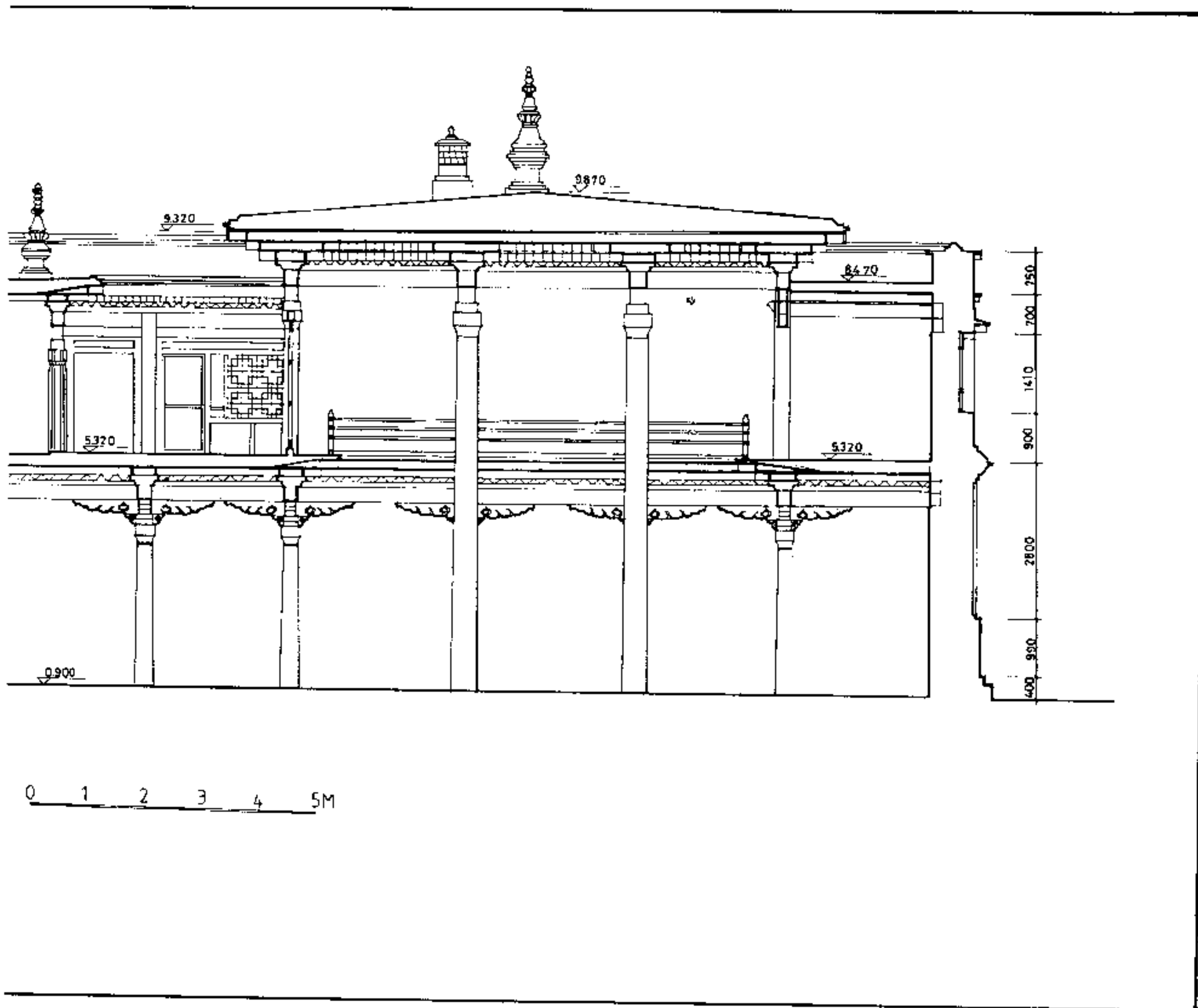


二九 醫明學院正立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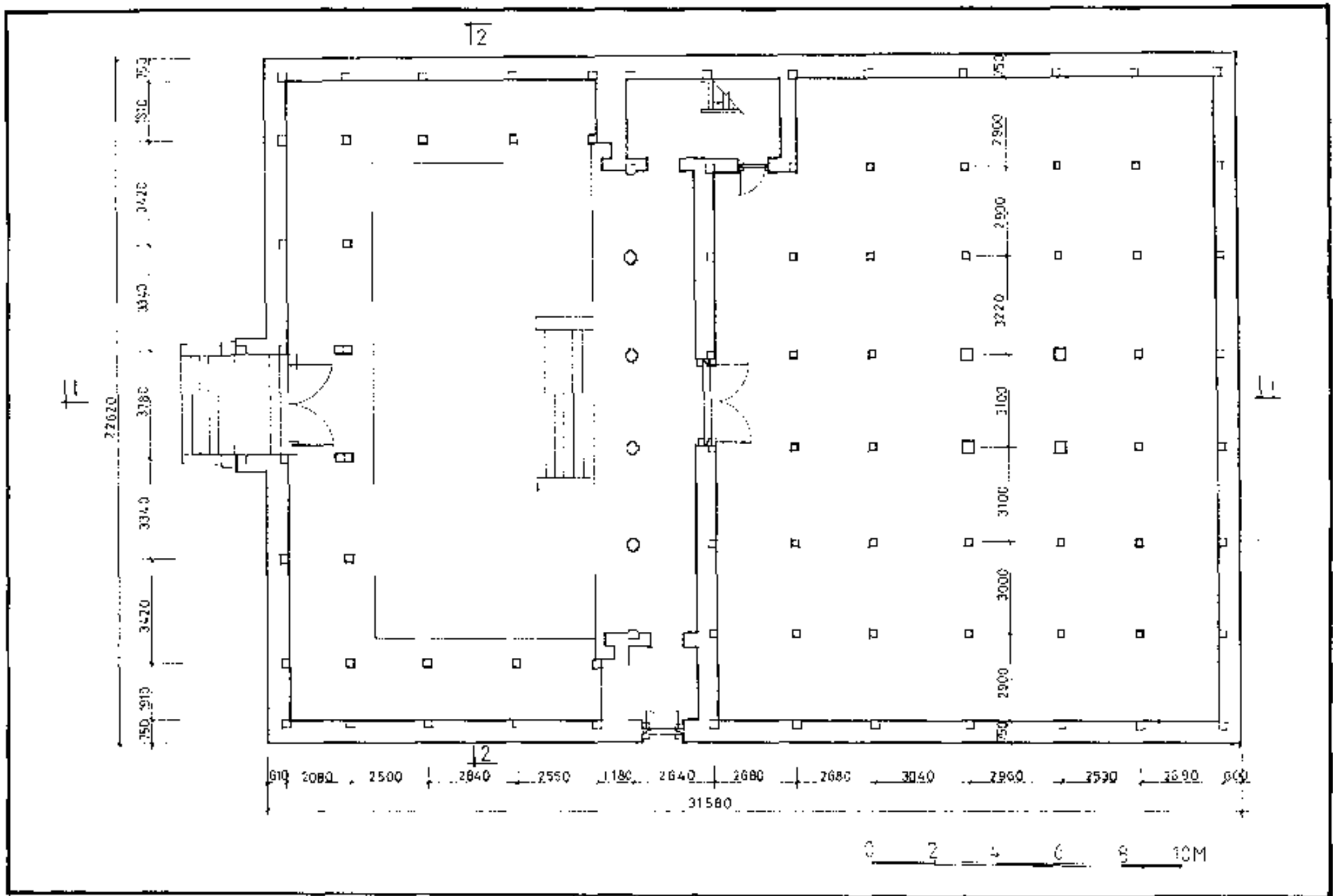
三〇 醫明學院正殿前側庭院剖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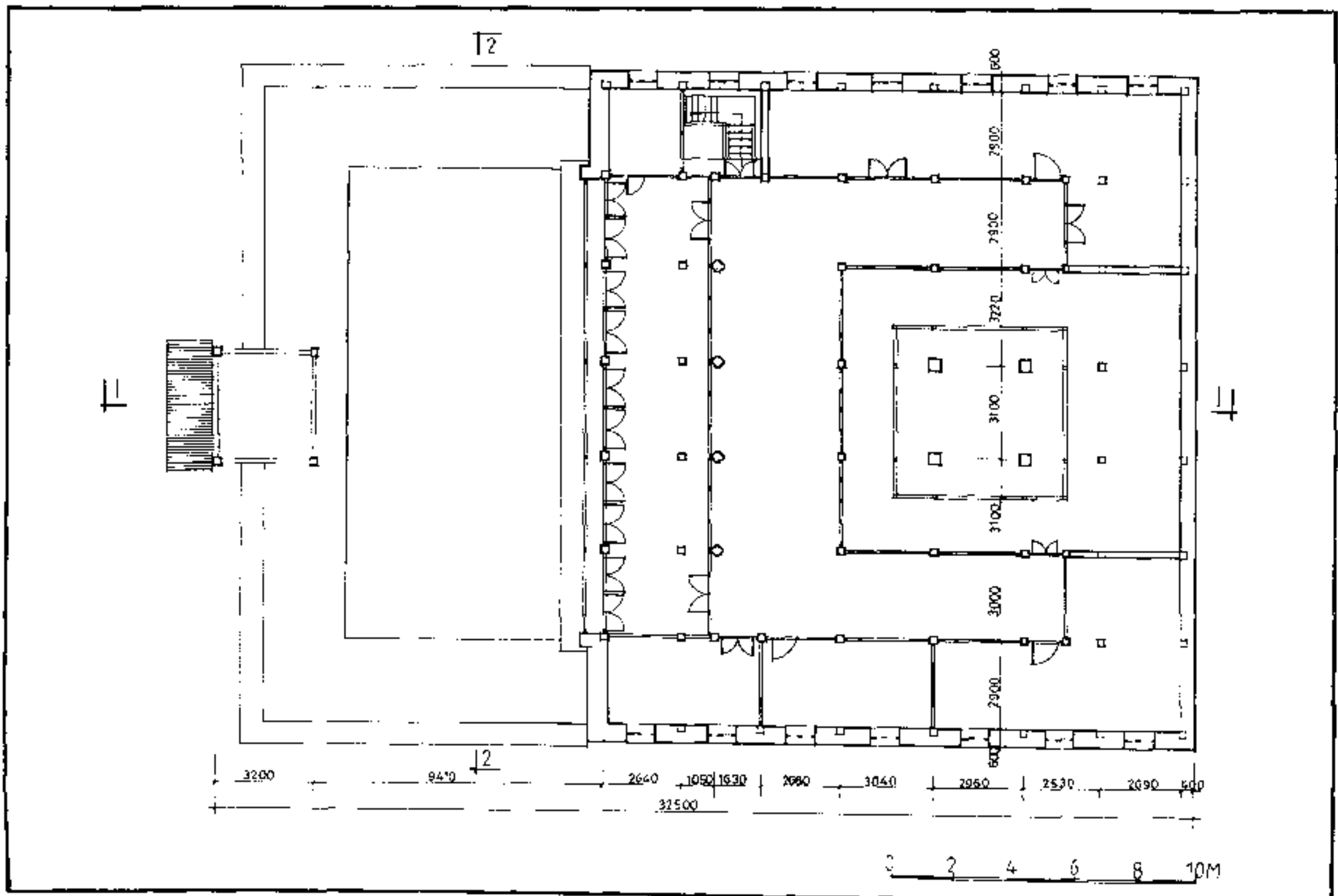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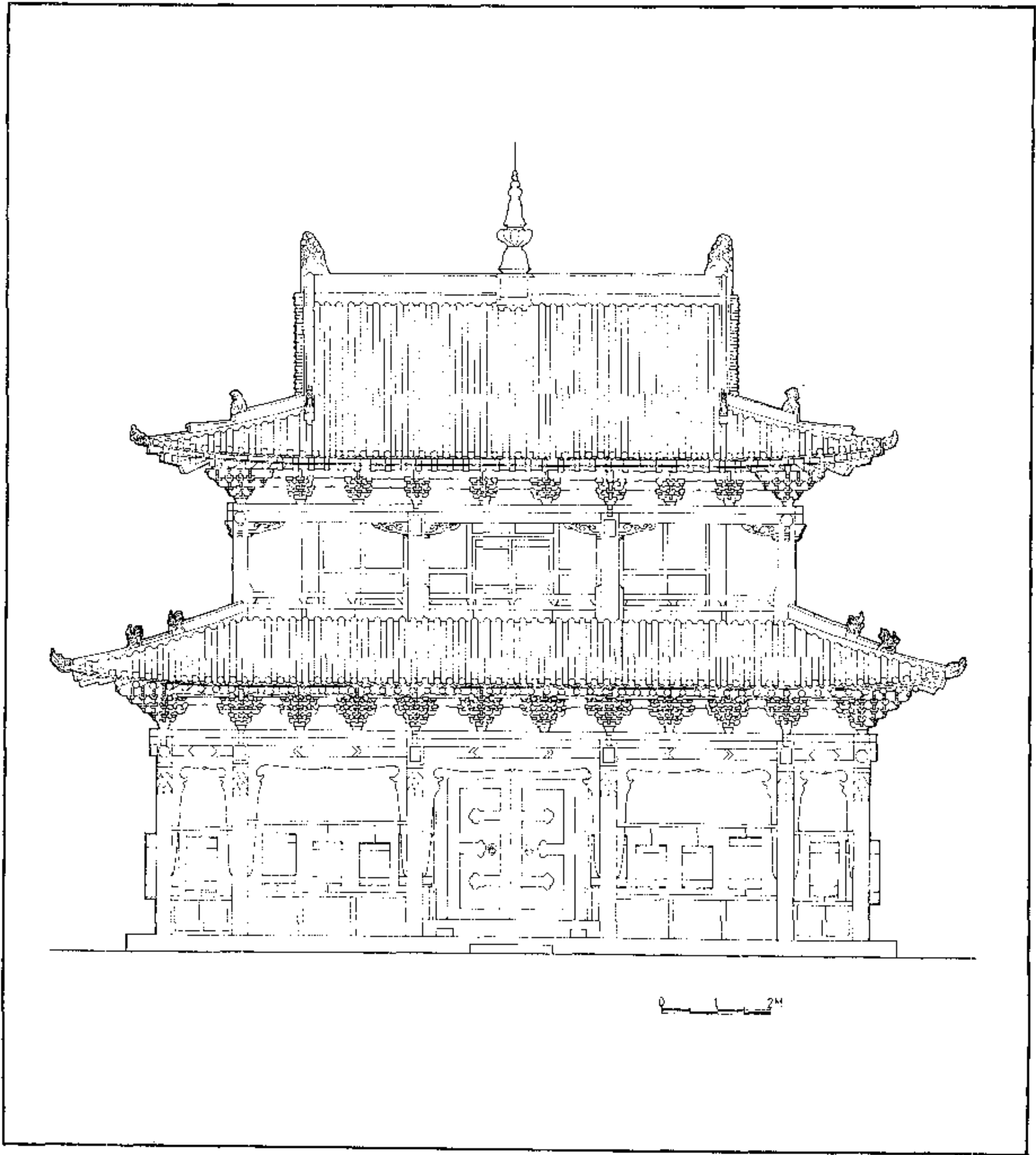
三一 醫明學院剖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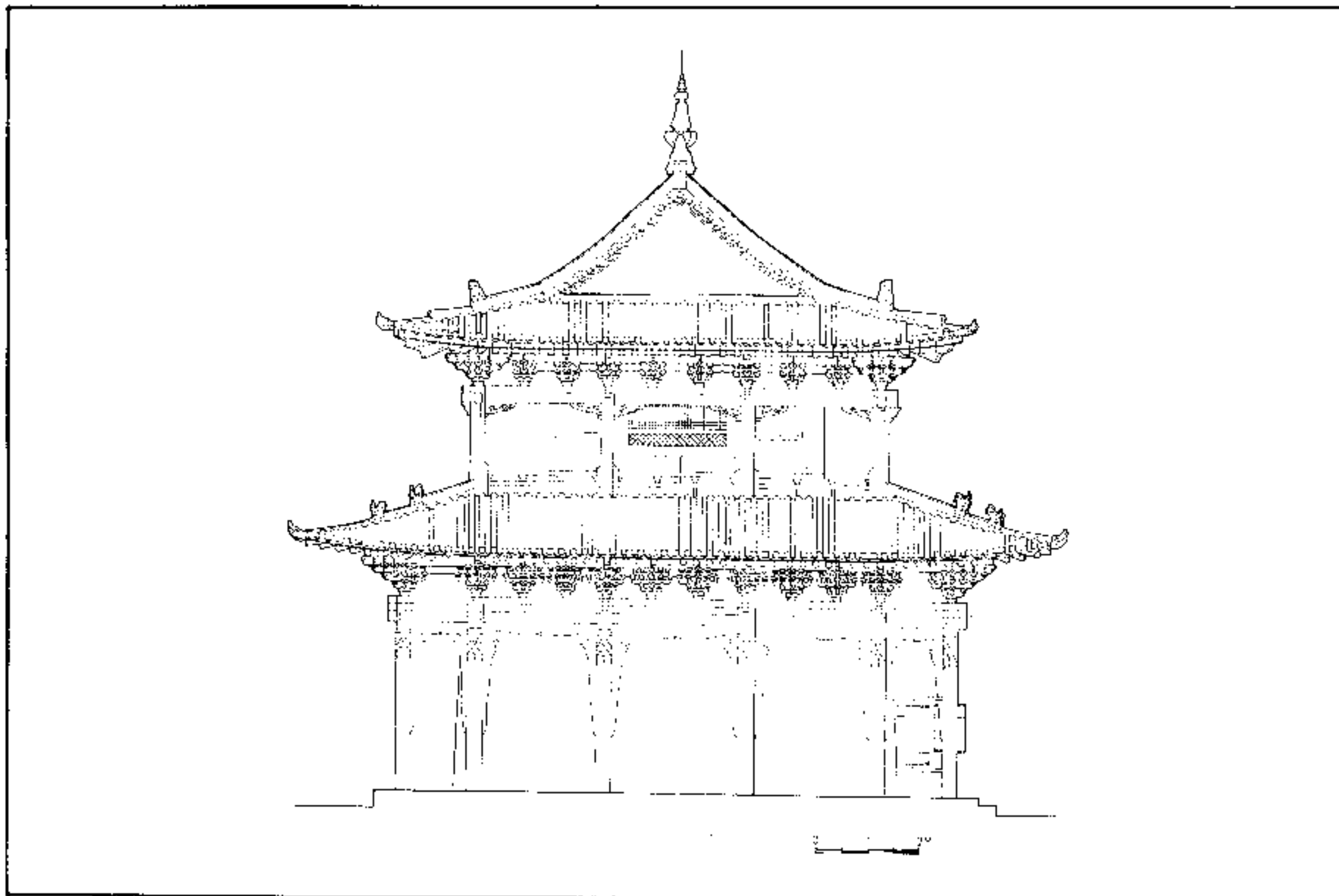
三二 醫明學院一層平面圖

三三 醫明學院二層平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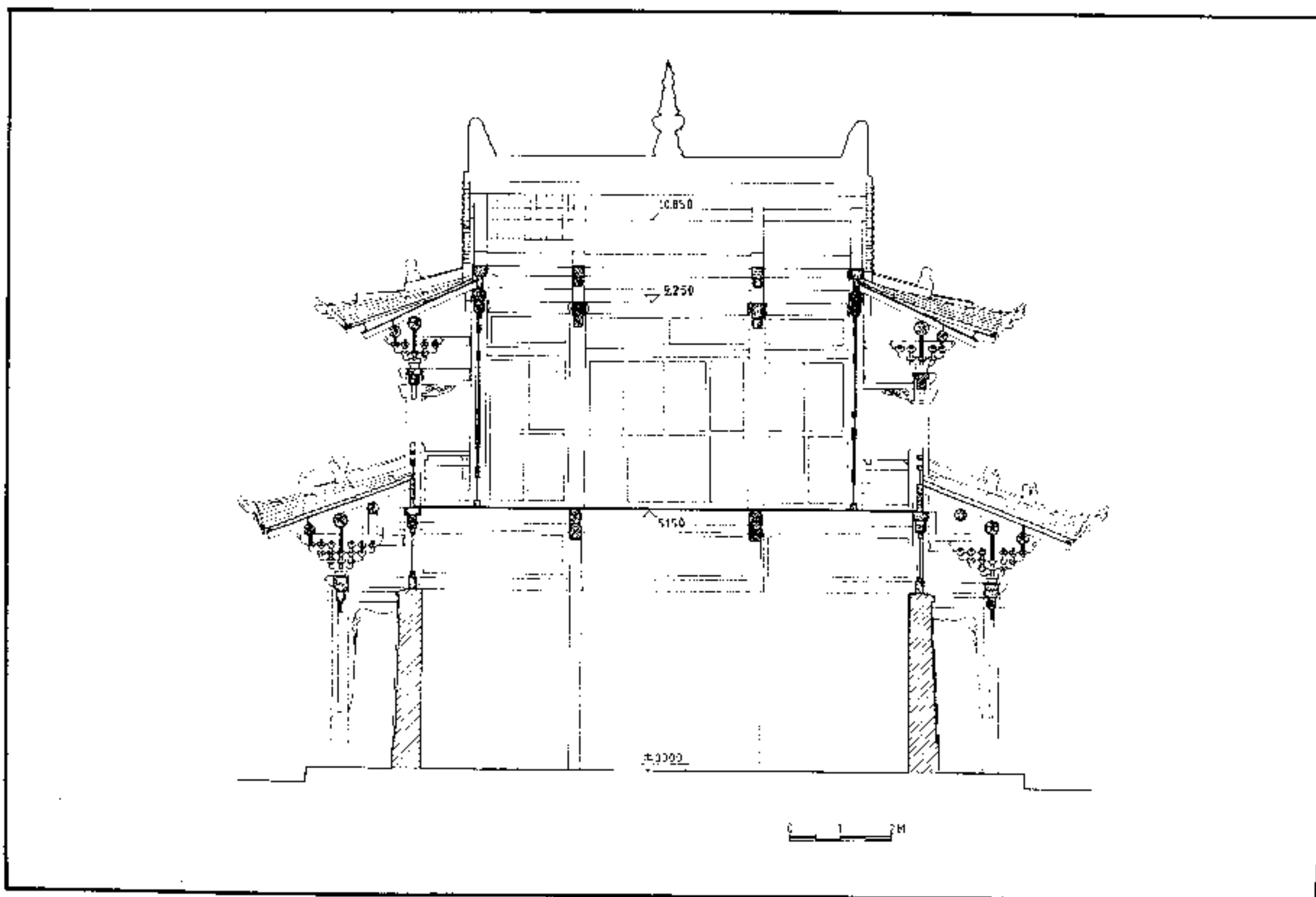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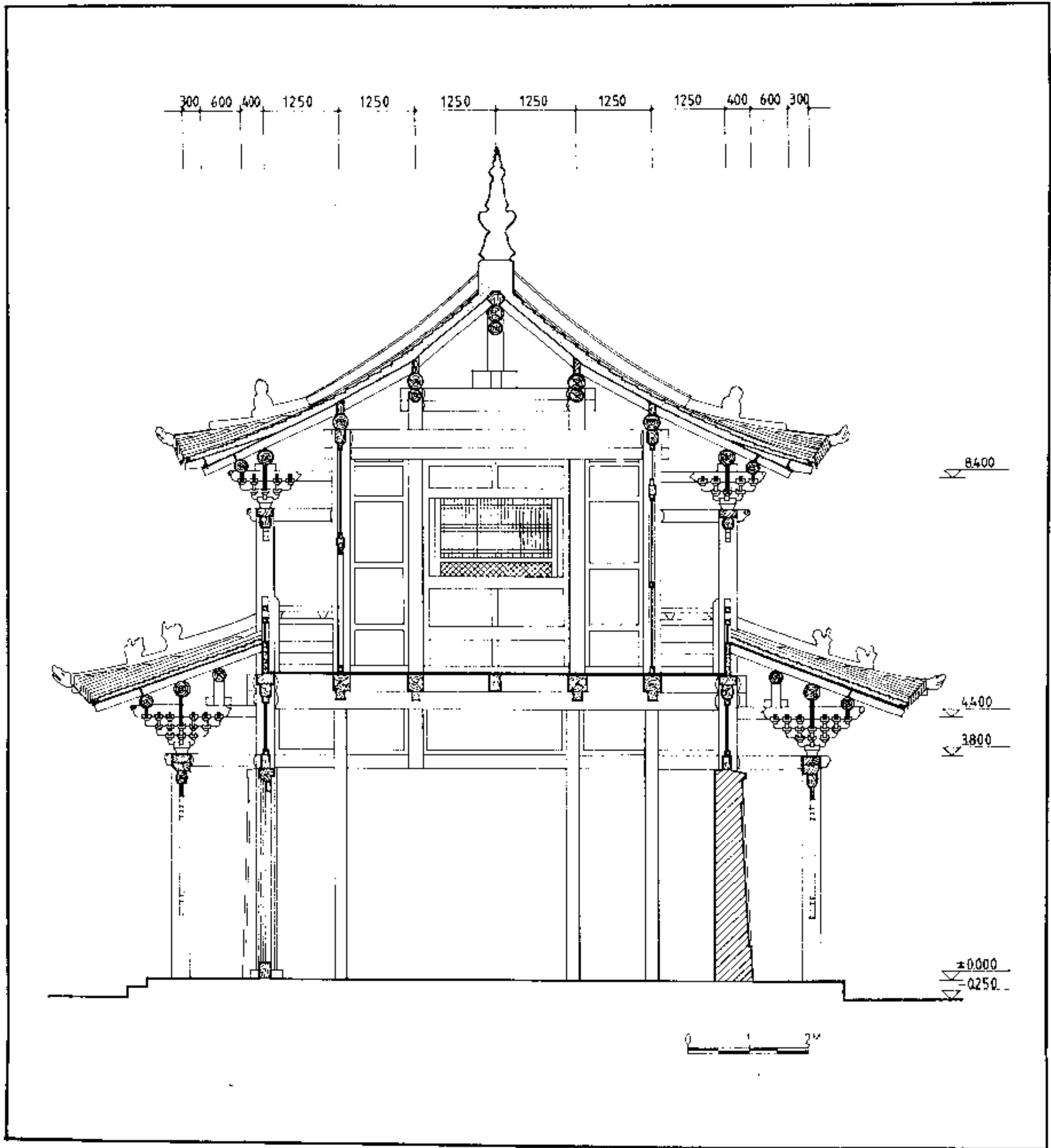
三四 釋迦佛殿正立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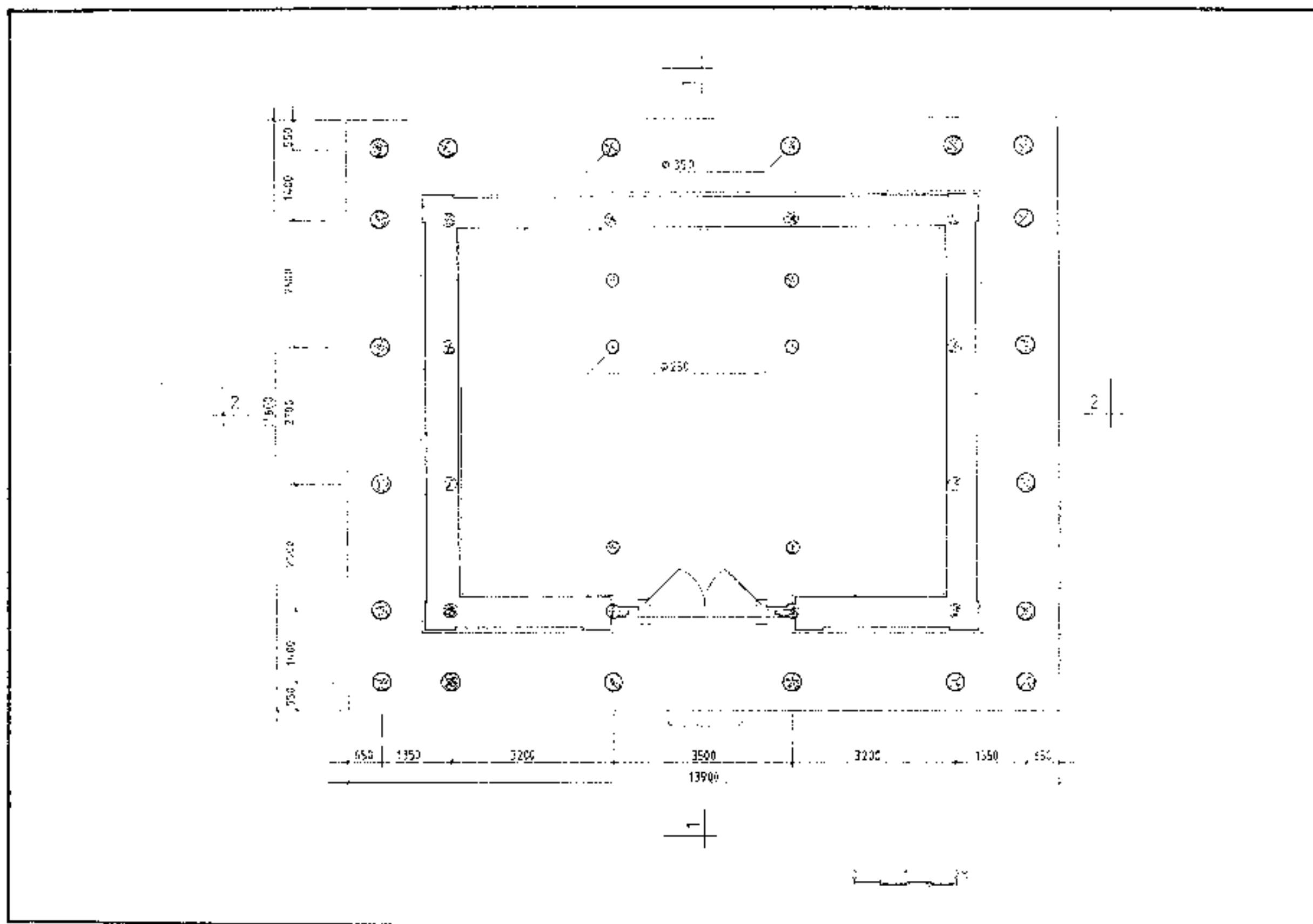
三五 釋迦佛殿側立面圖

三六 釋迦佛殿縱剖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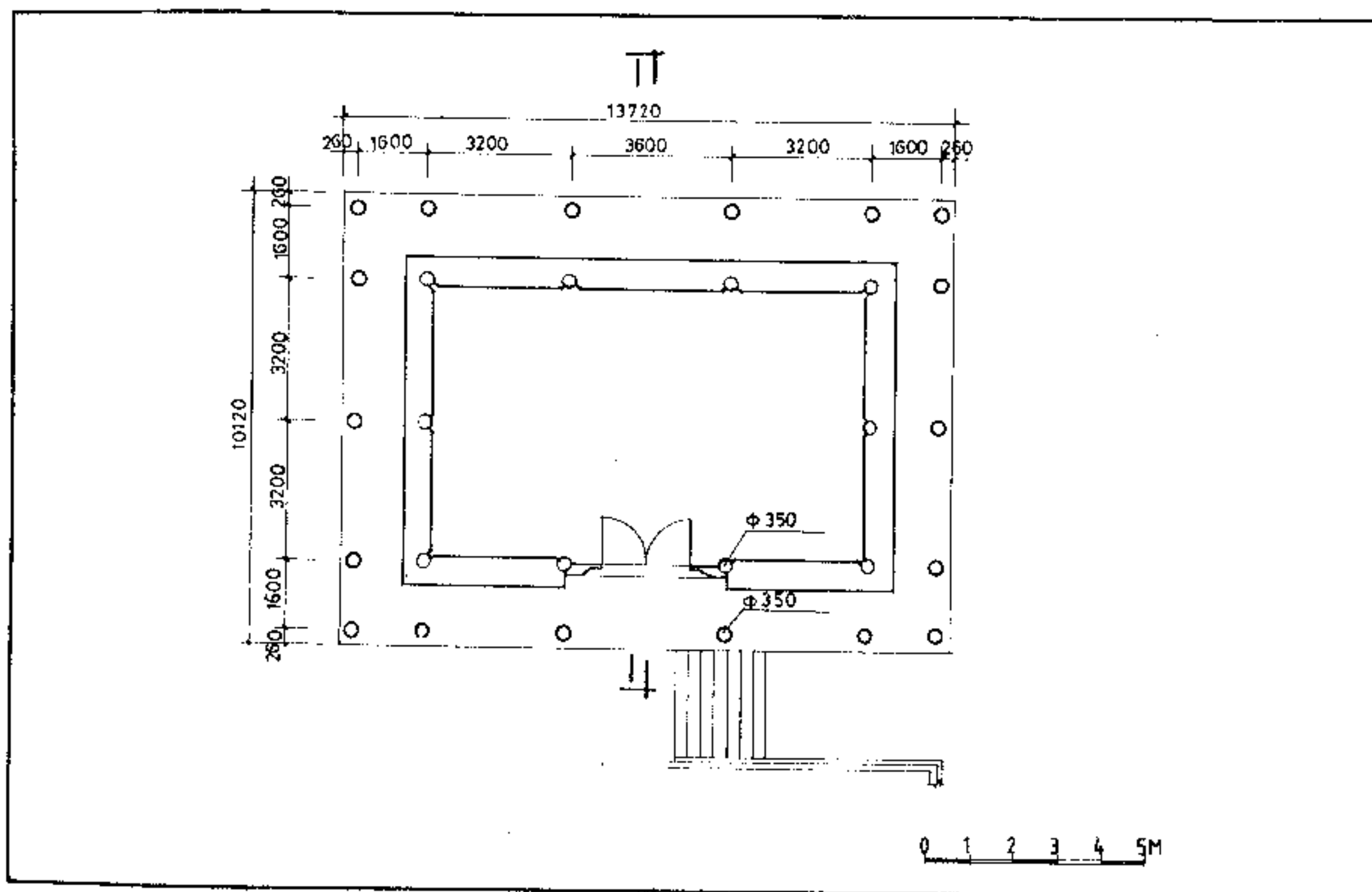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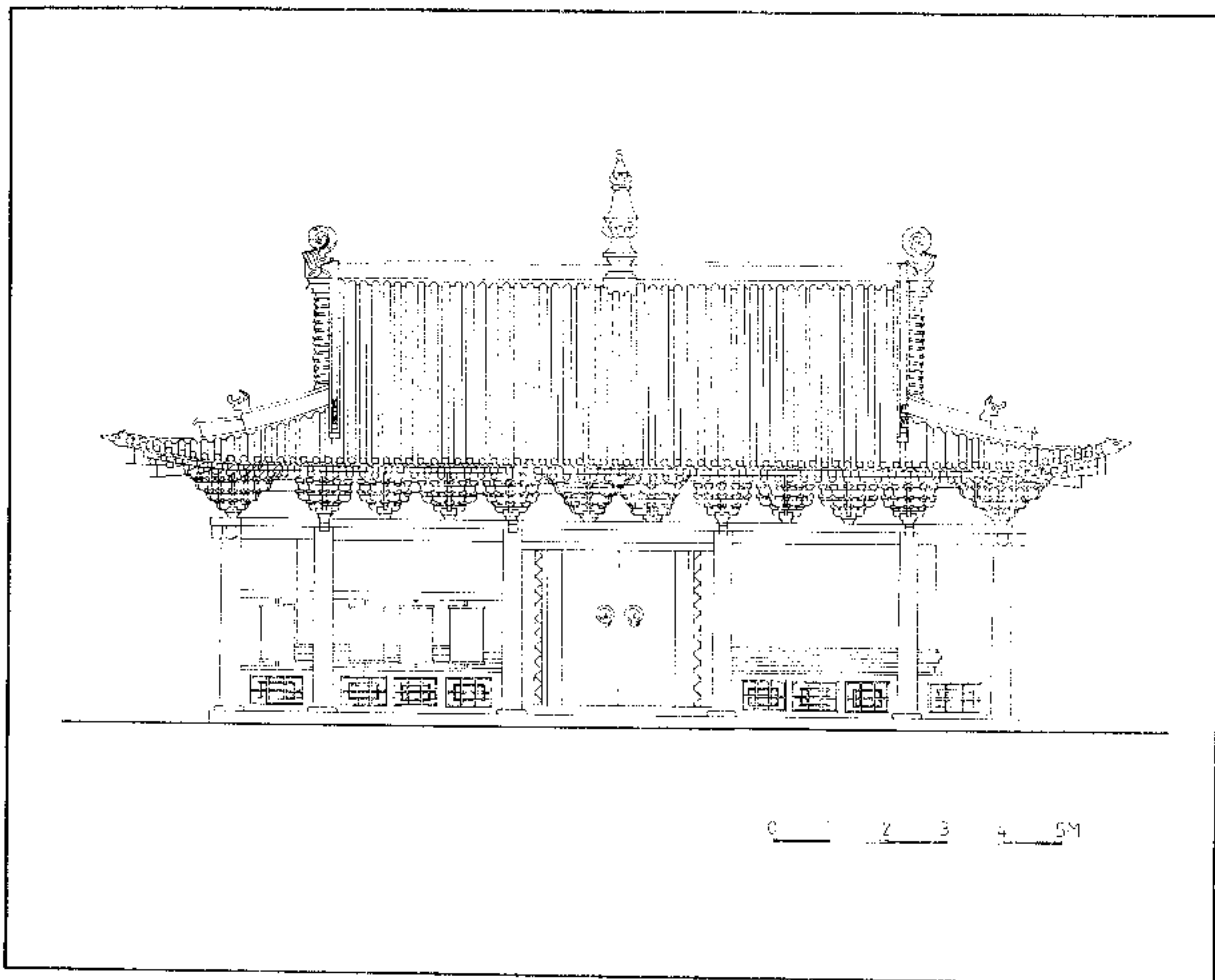
三七 釋迦佛殿橫剖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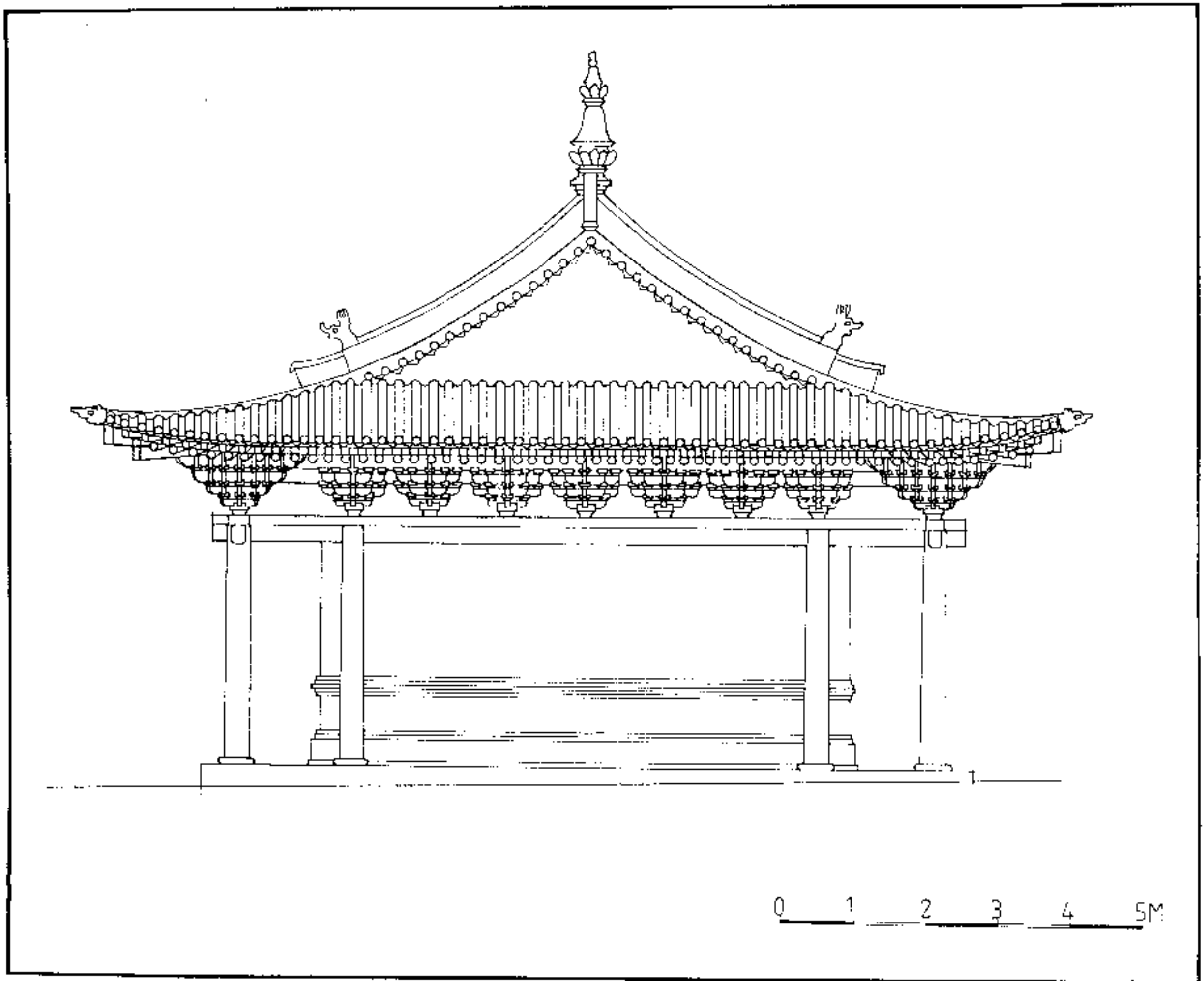
三八 釋迦佛殿一層平面圖

三九 宗喀巴殿一層平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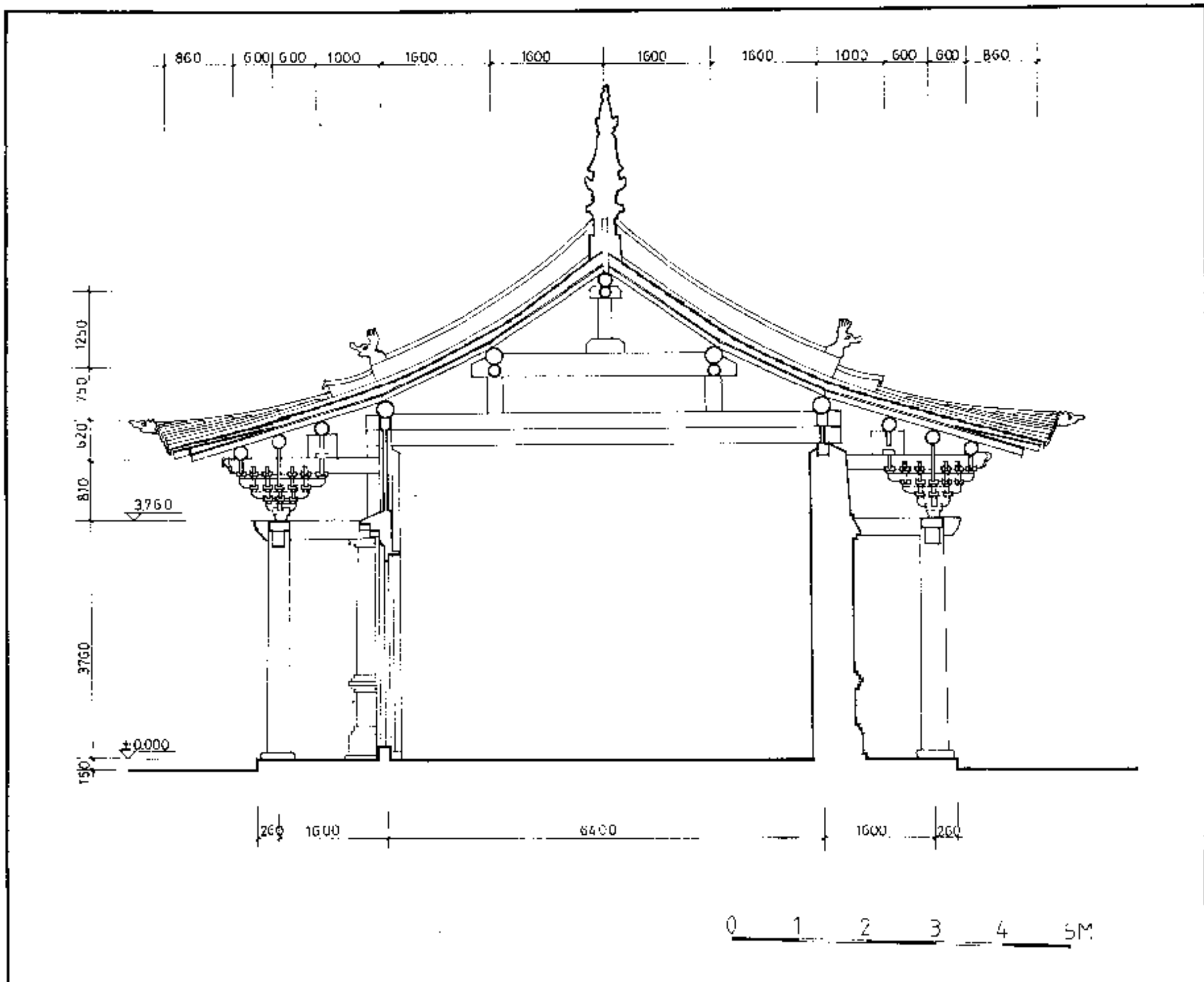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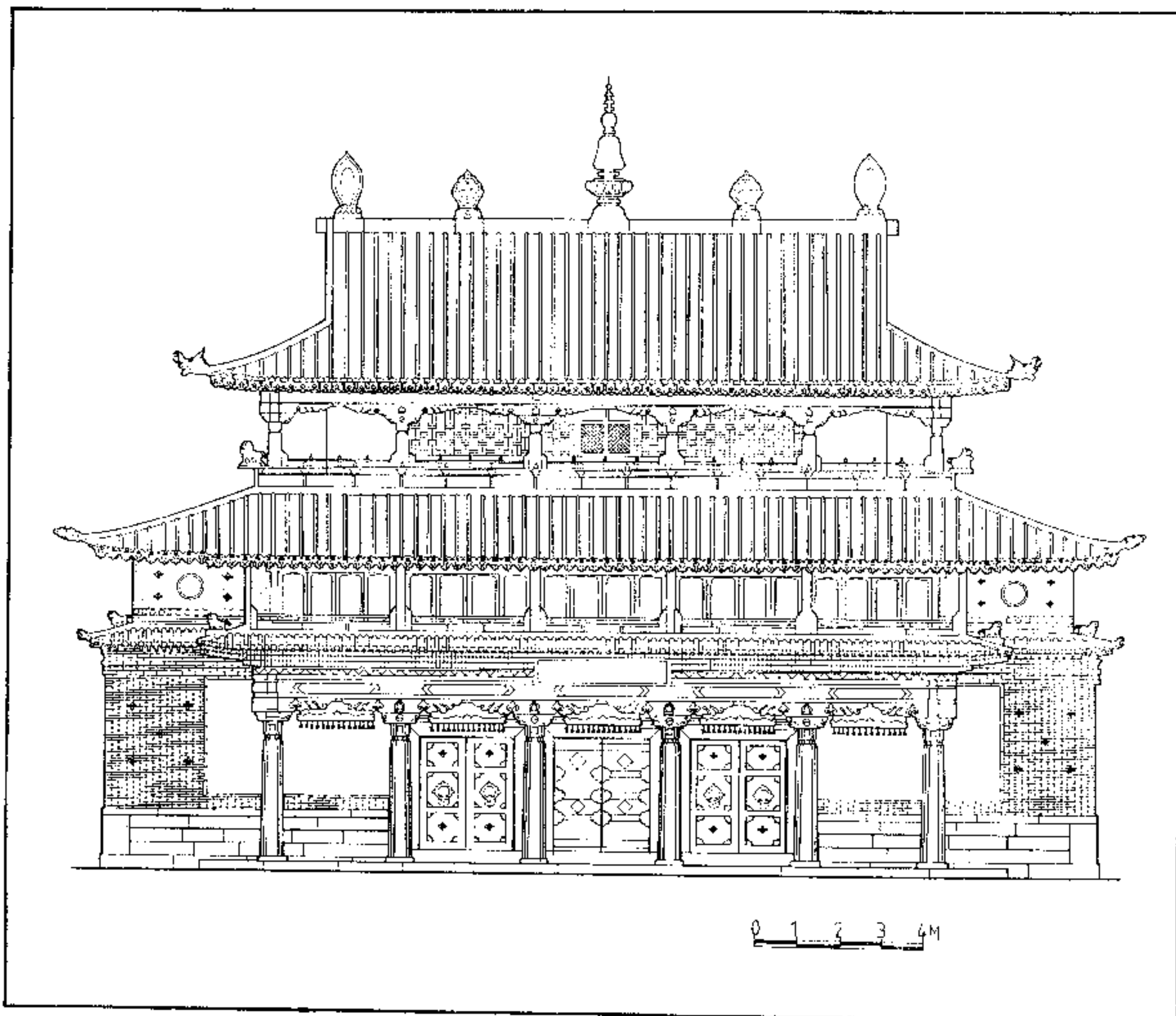
四〇 宗喀巴殿正立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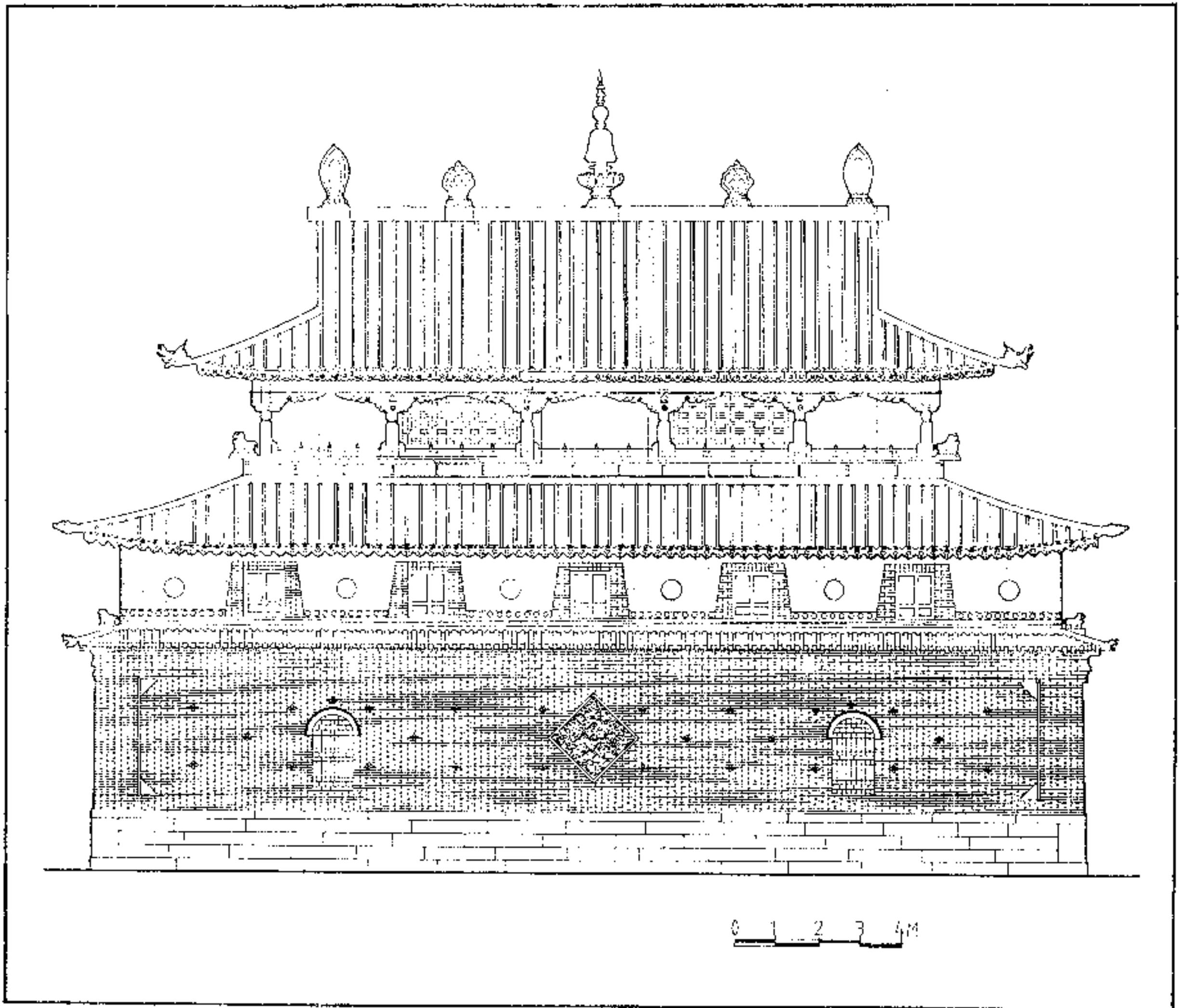
四一 宗喀巴殿側立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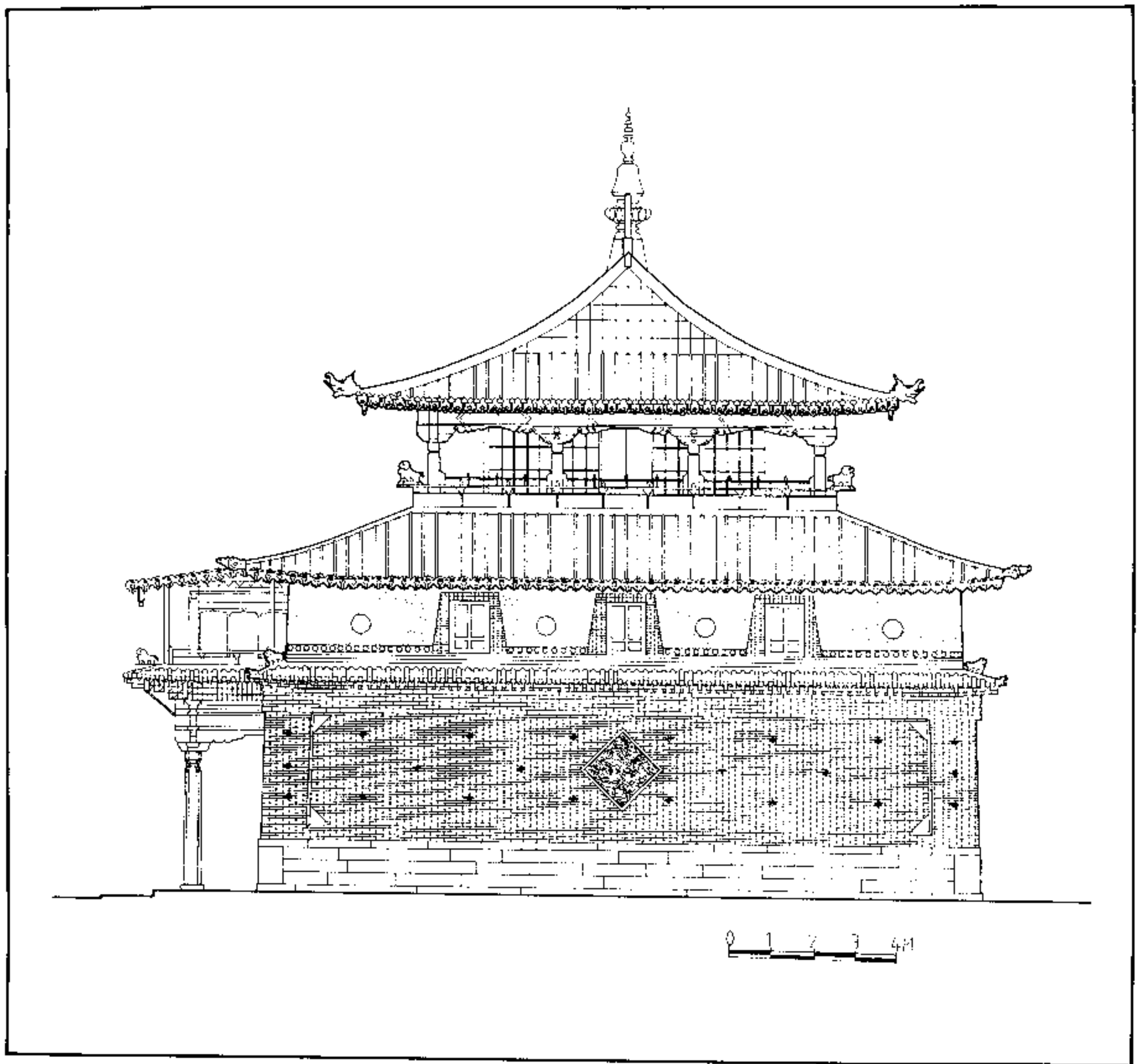
四二 宗喀巴殿剖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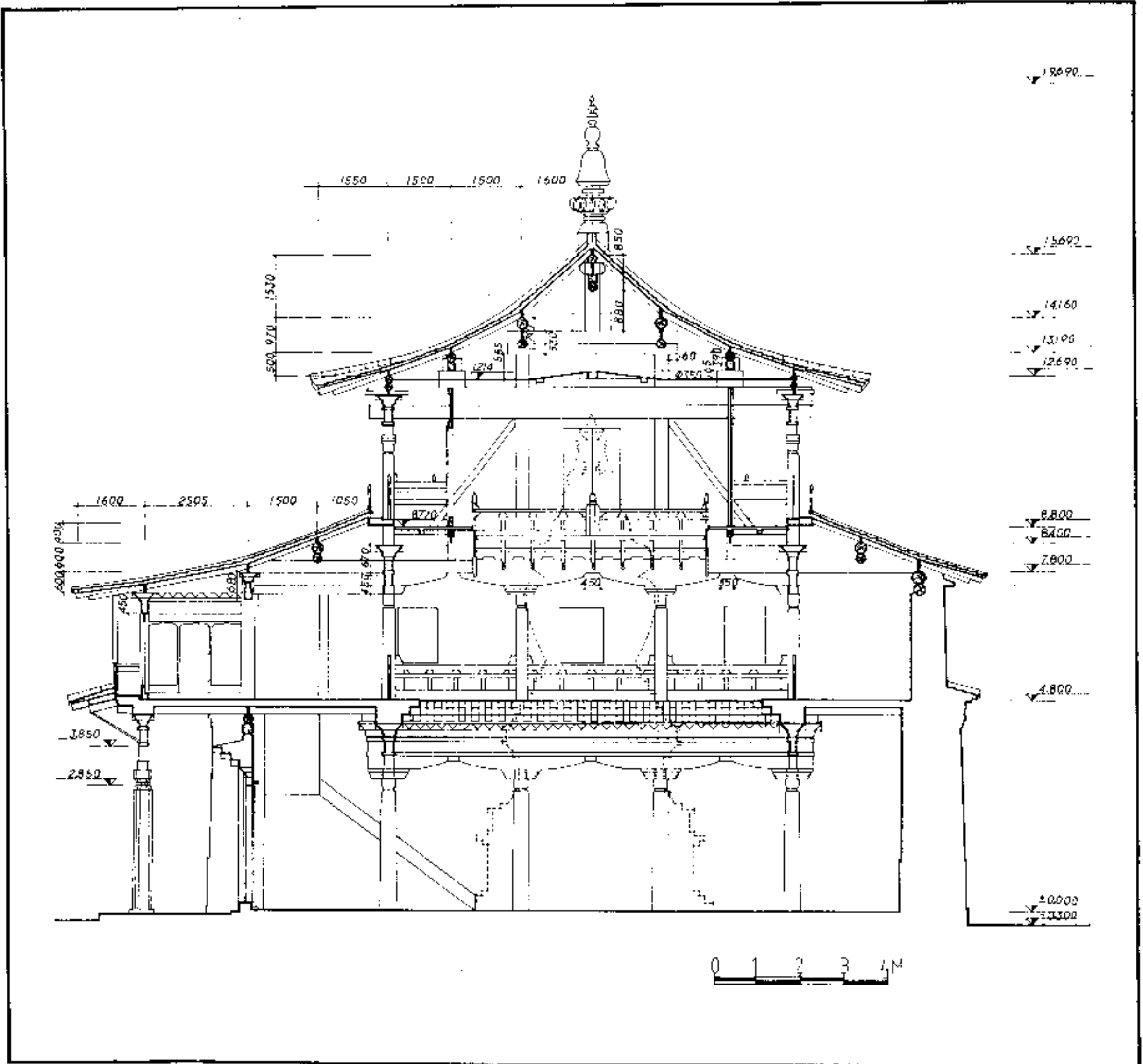
四三 大金瓦殿正立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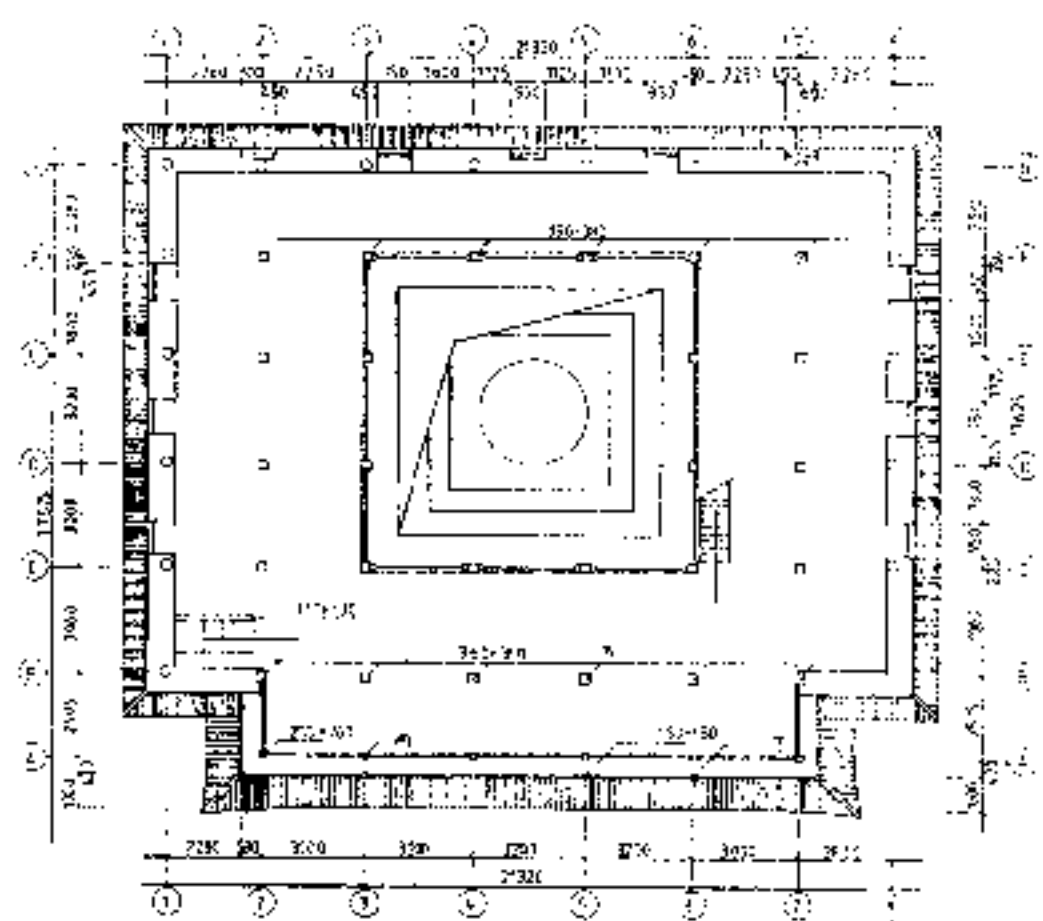
四四 大金瓦殿背立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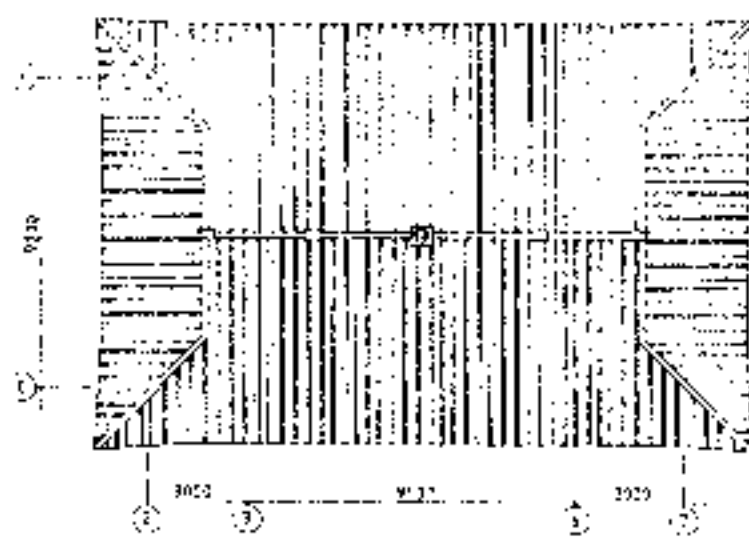
四五 大金瓦殿側立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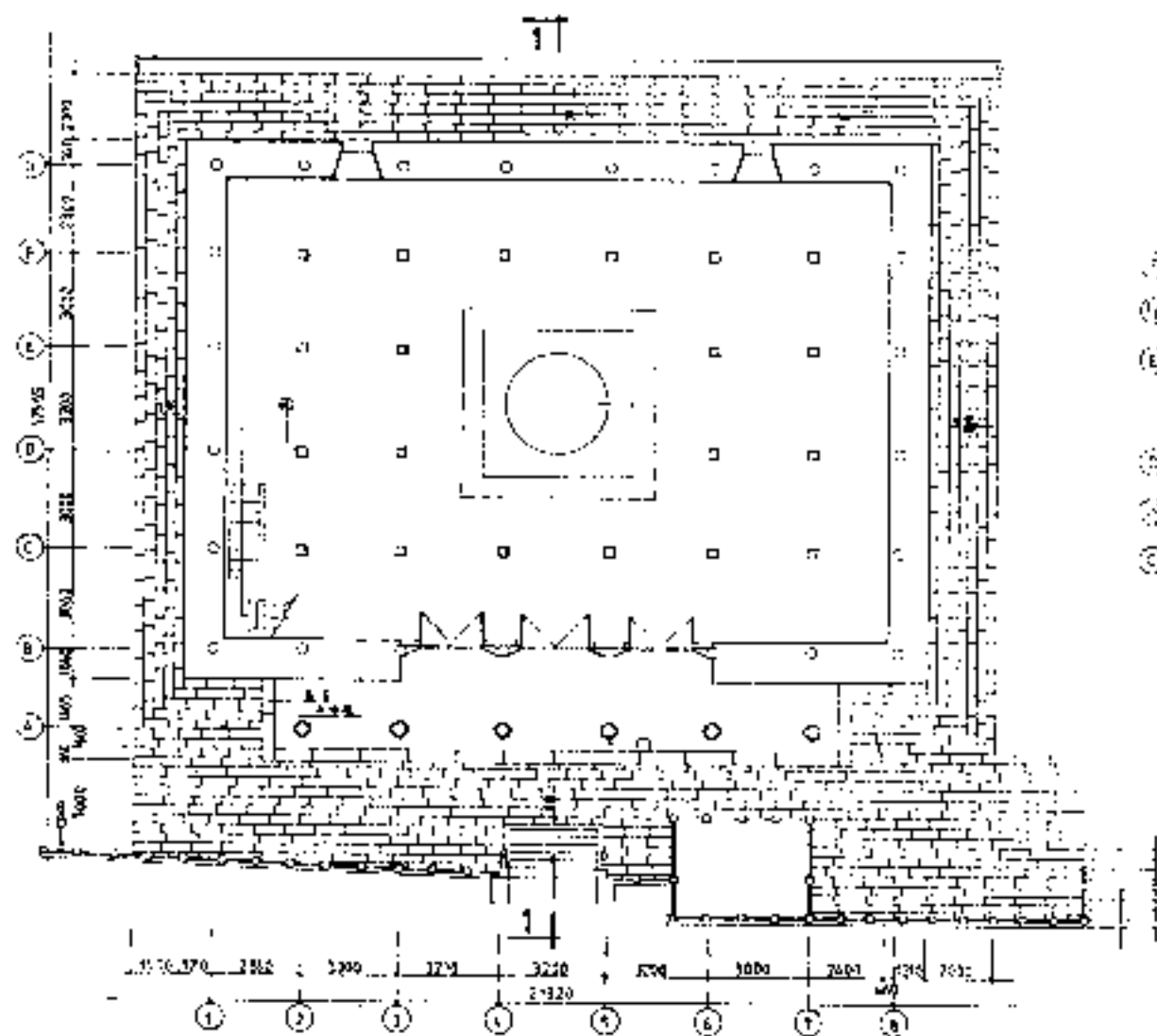
四六 大金瓦殿剖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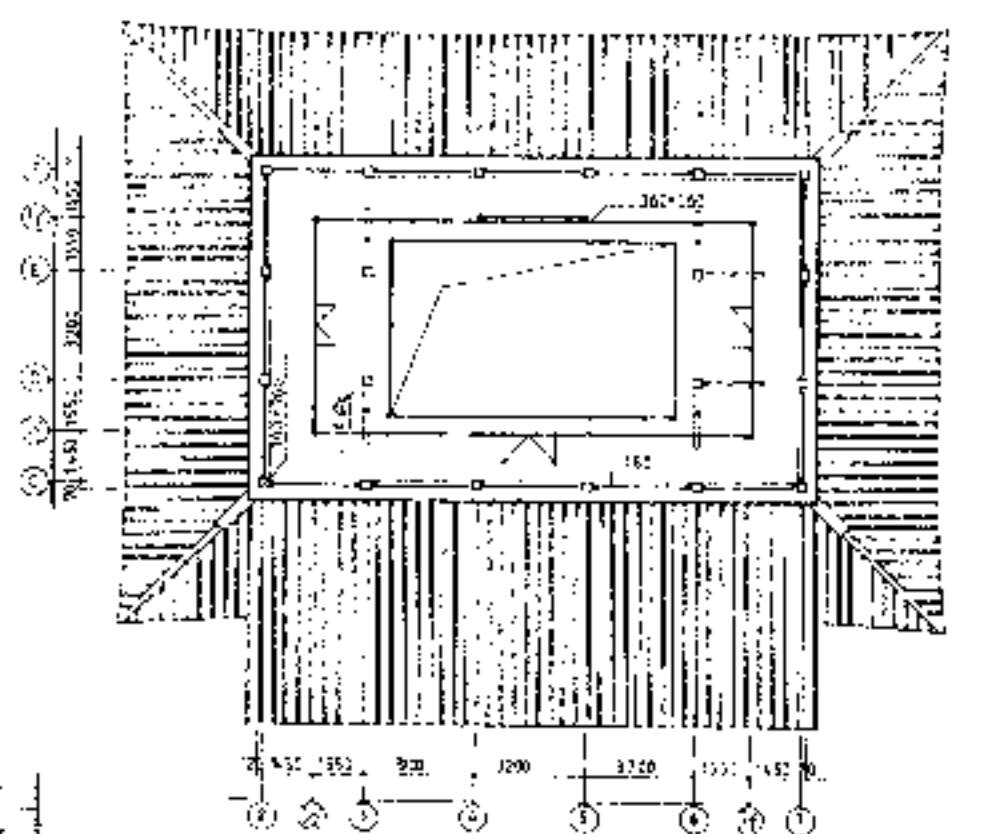
大金瓦殿二層平面圖



大金瓦殿屋頂平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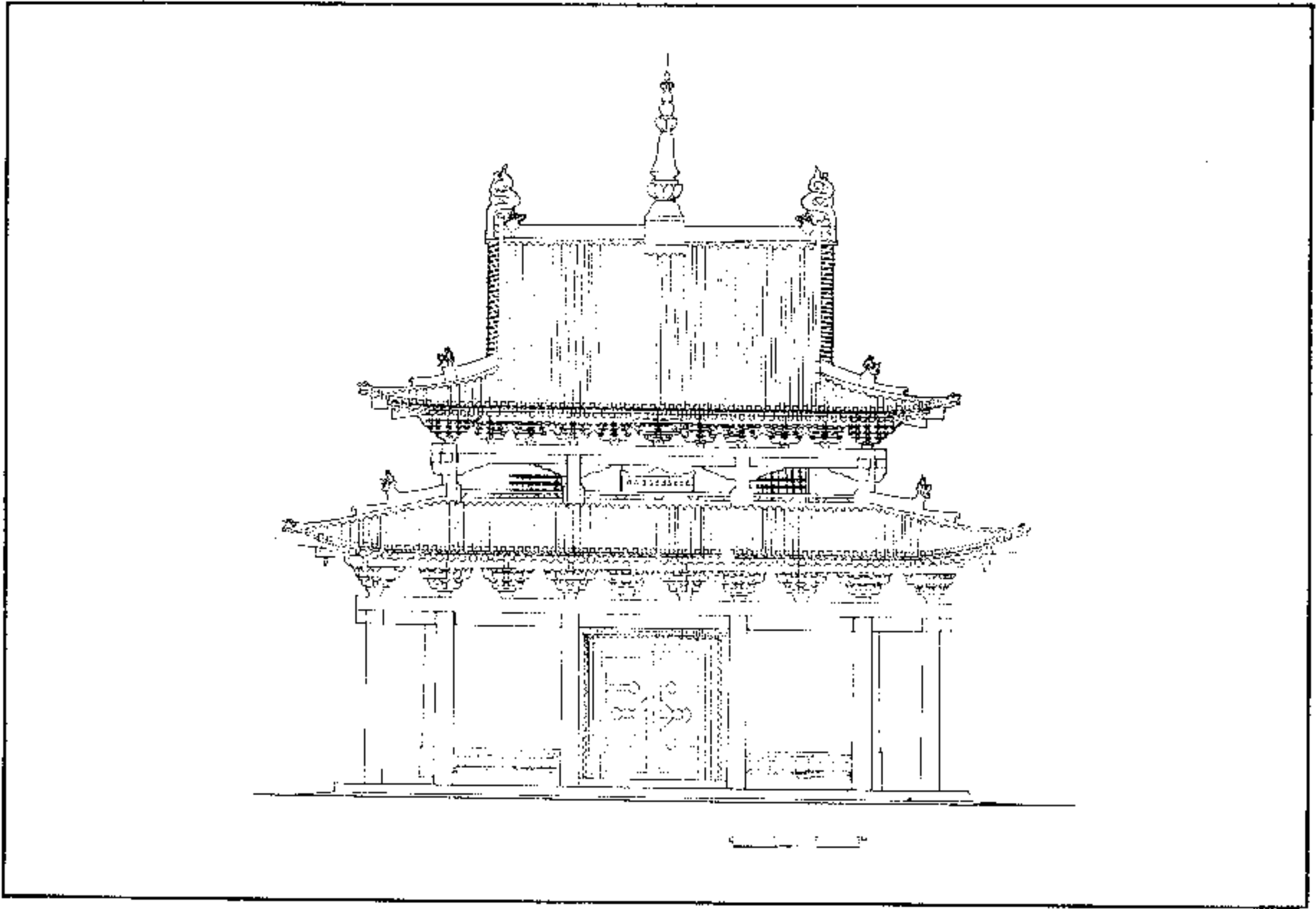


大金瓦殿一層平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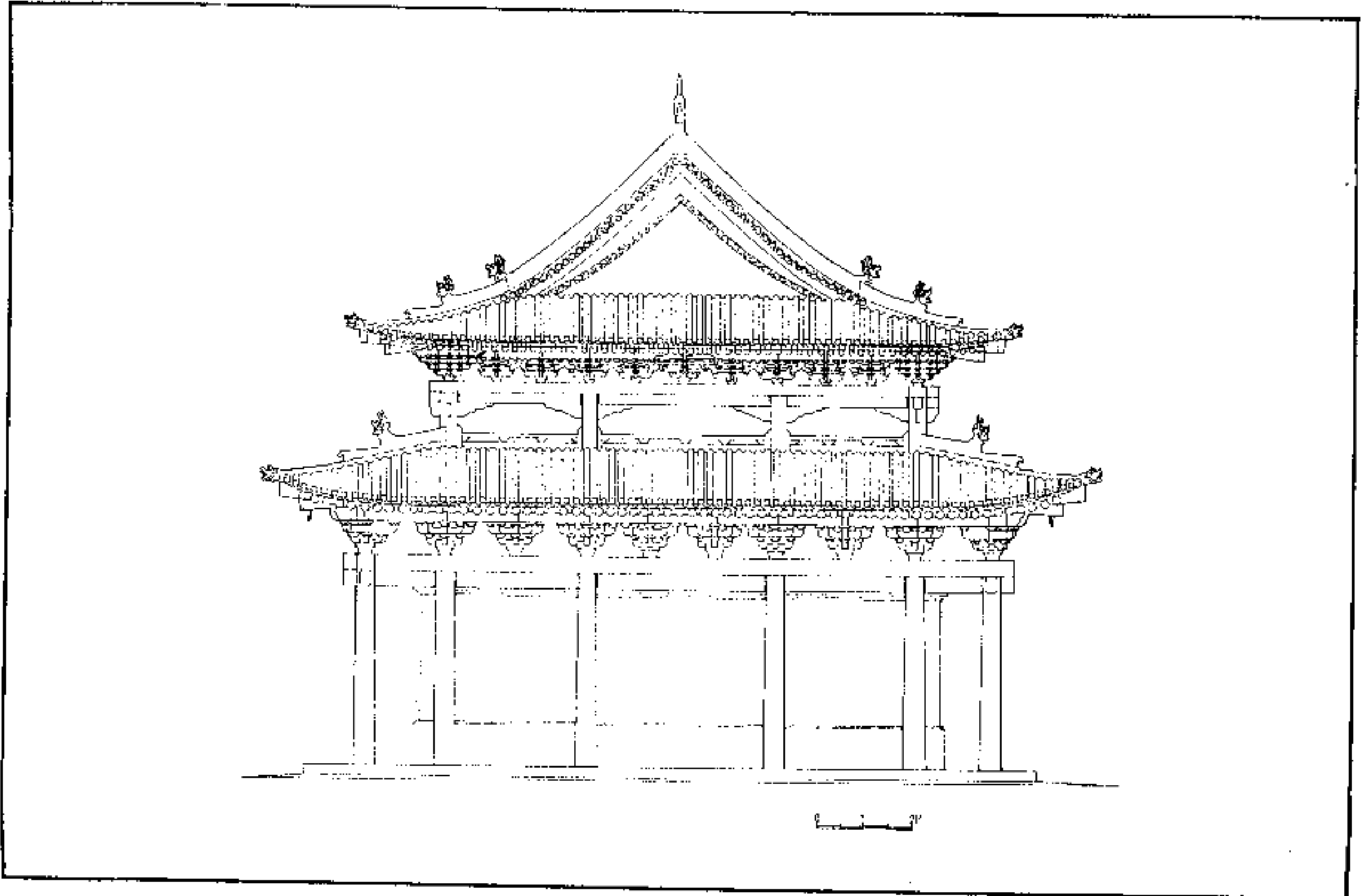
大金瓦殿三層平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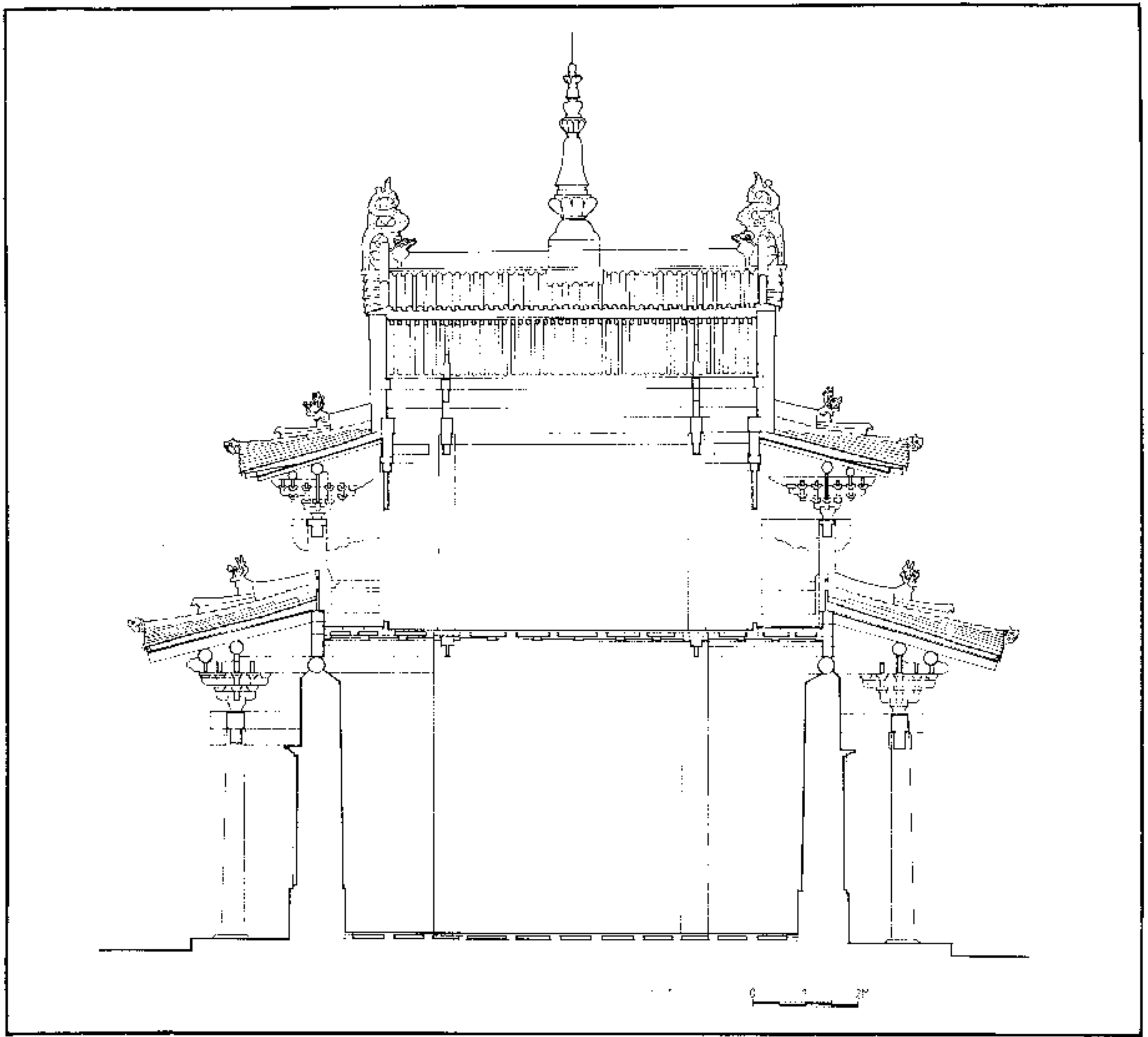
四七 大金瓦殿一、二、三層和屋頂平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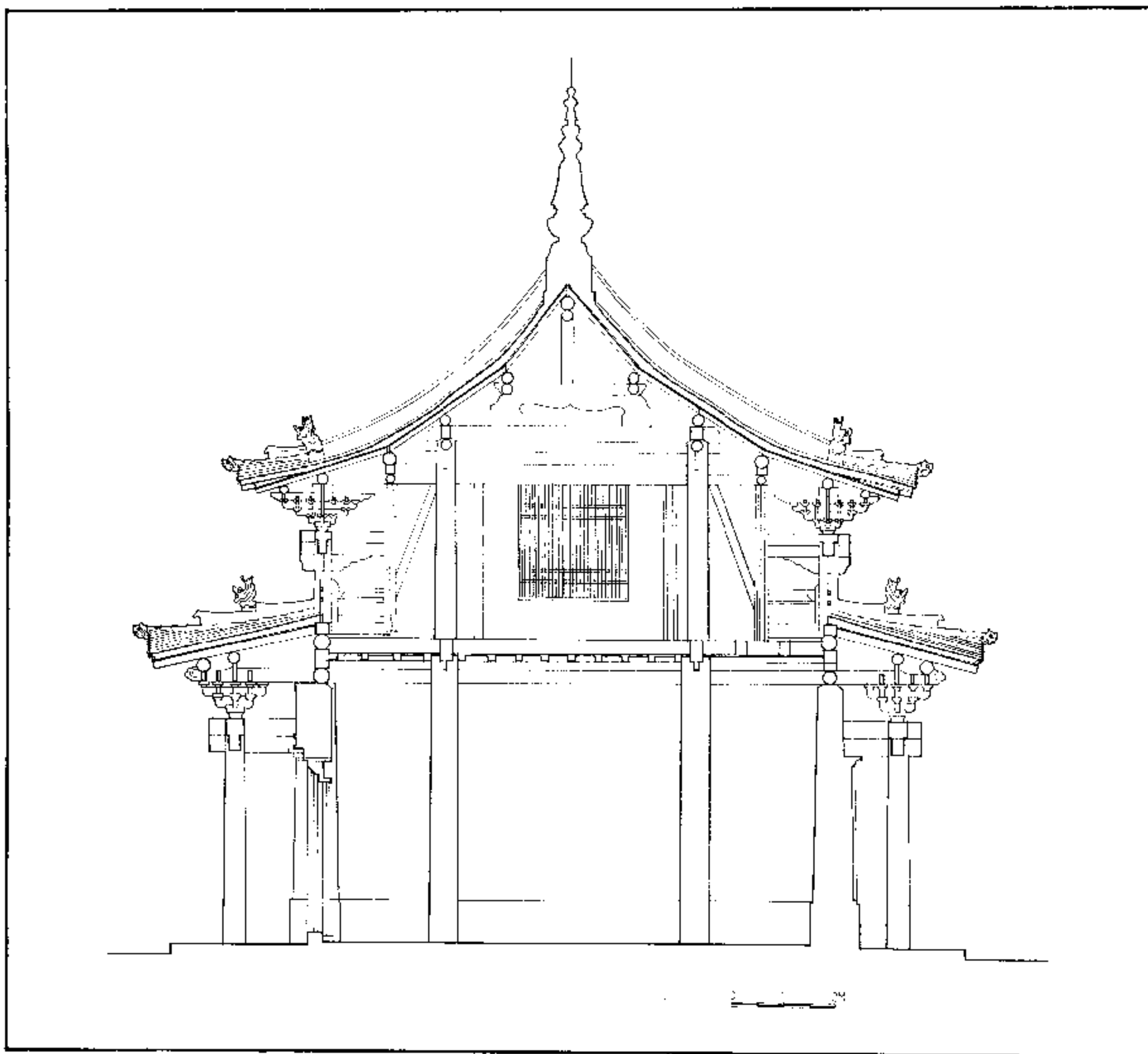
四八 彌勒佛殿正立面圖

四九 彌勒佛殿側立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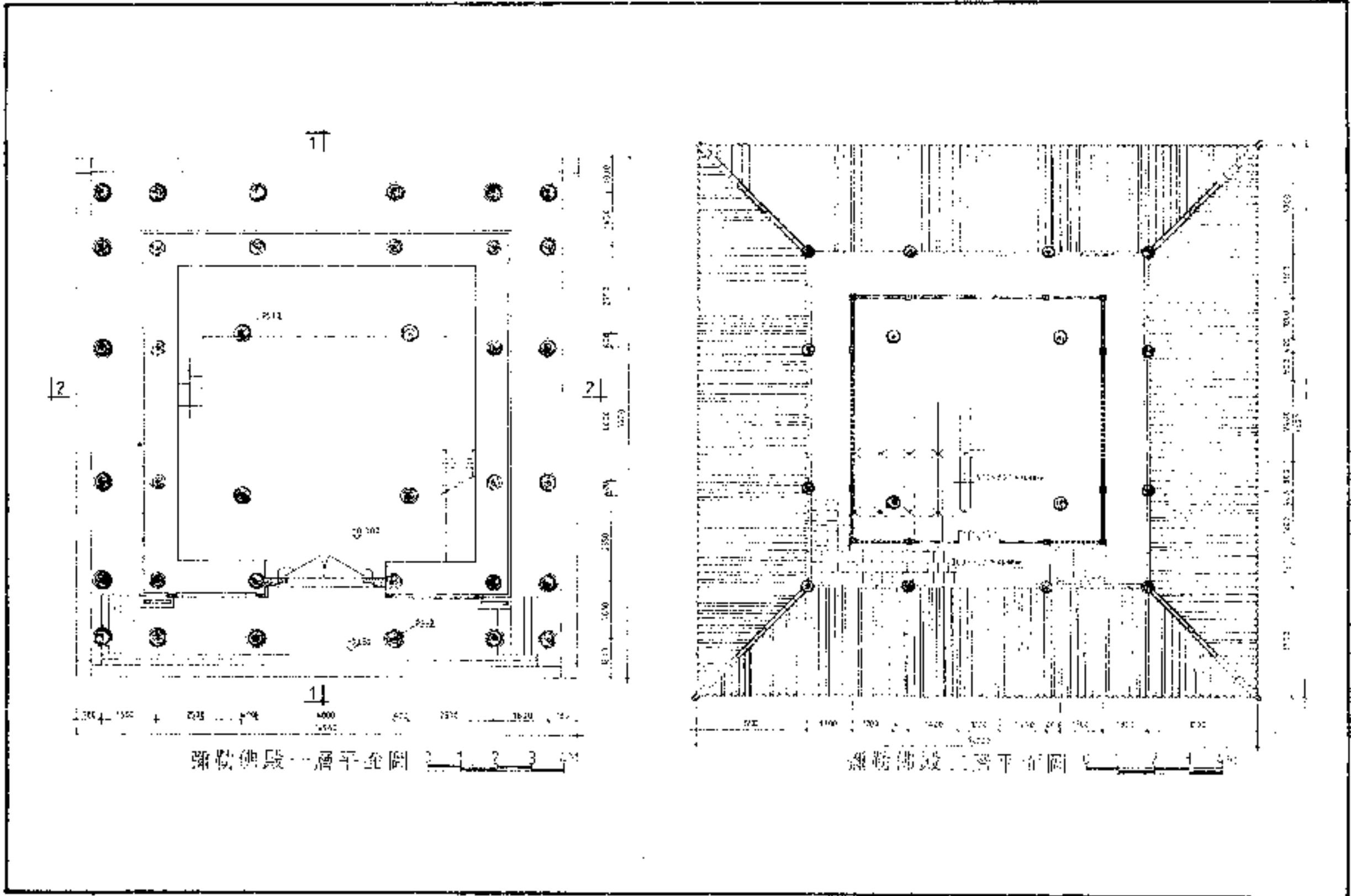




五〇 彌勒佛殿縱剖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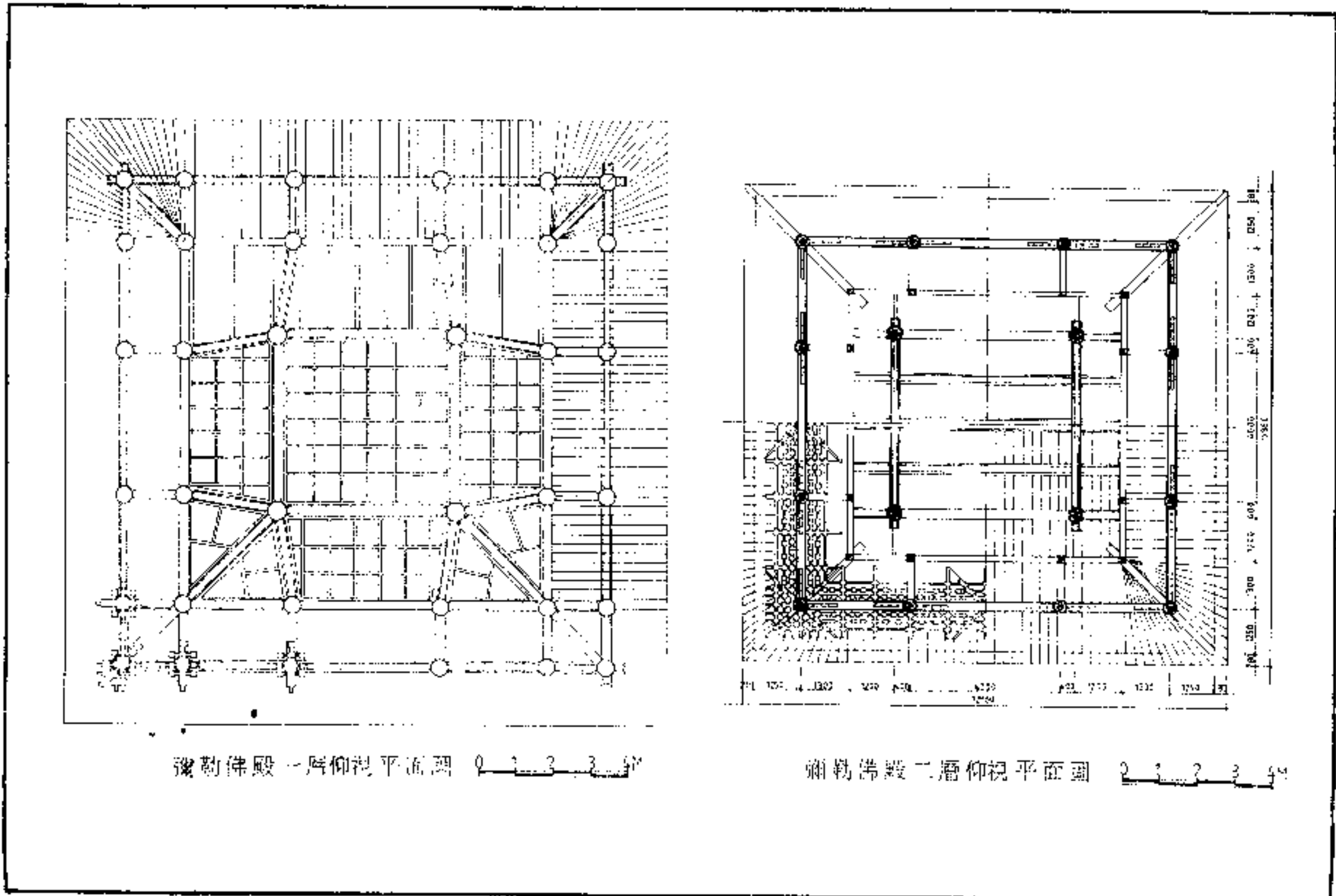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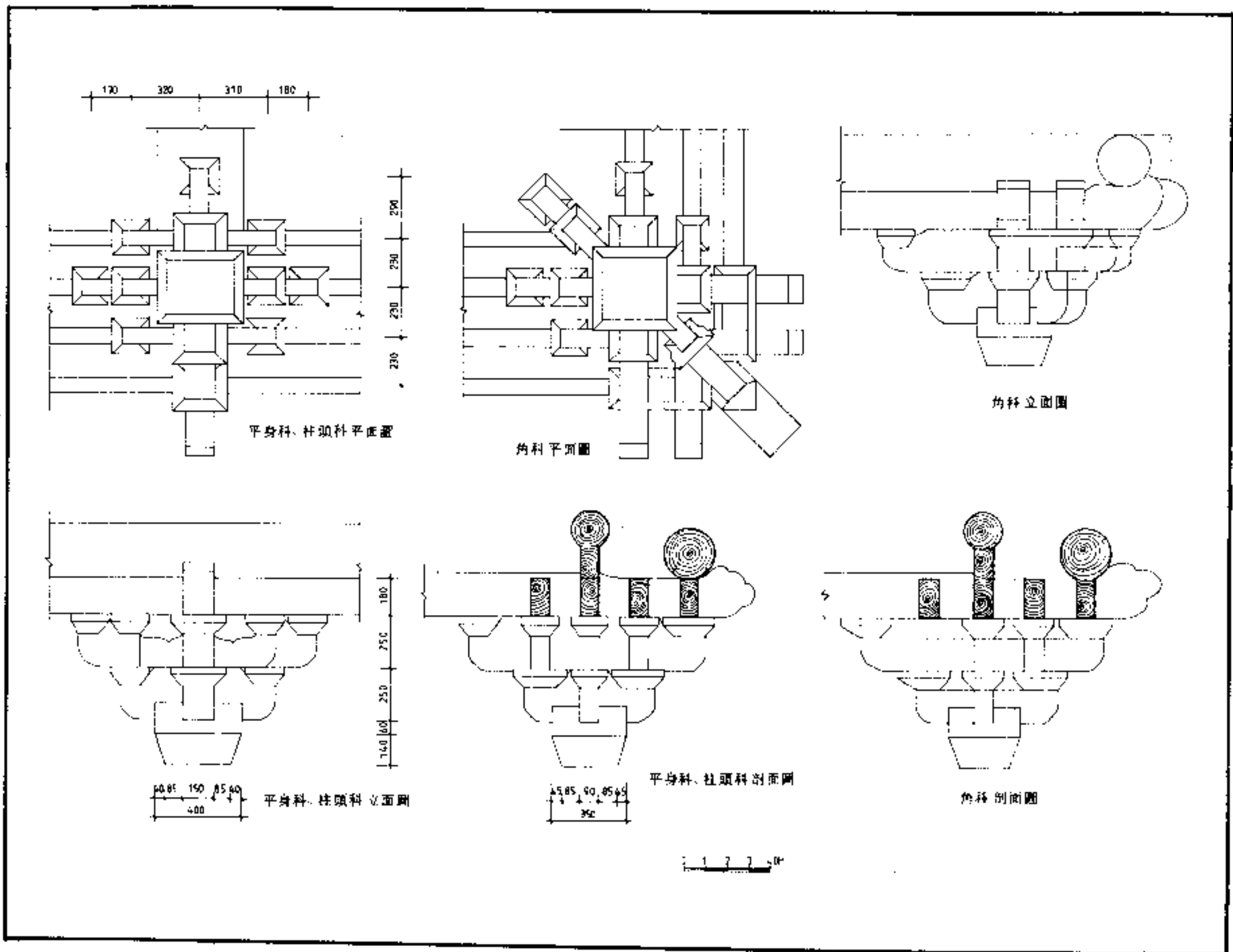
五一 彌勒佛殿橫剖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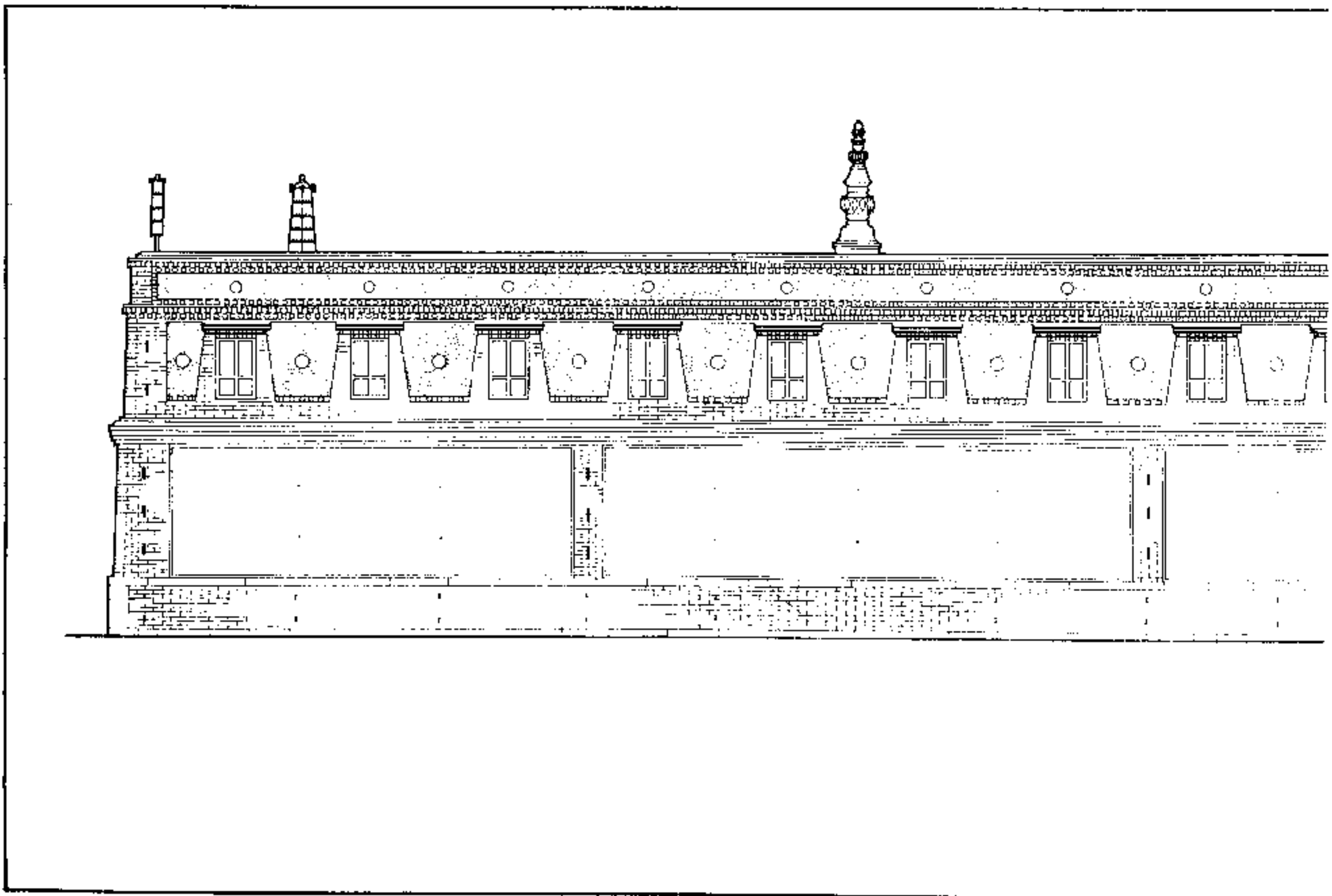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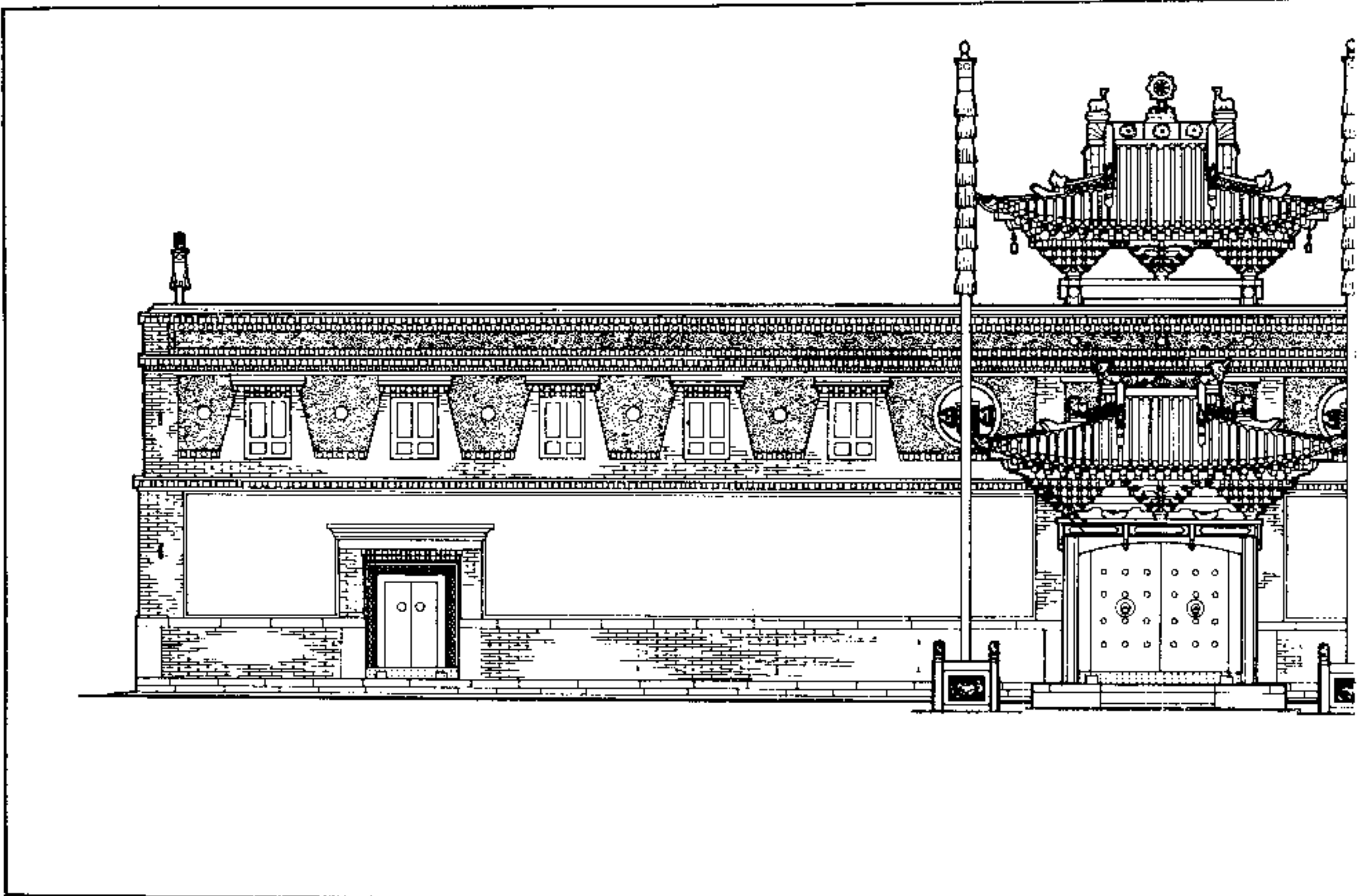
五二 彌勒佛殿一、二層平面圖

五三 彌勒佛殿一、二層仰視平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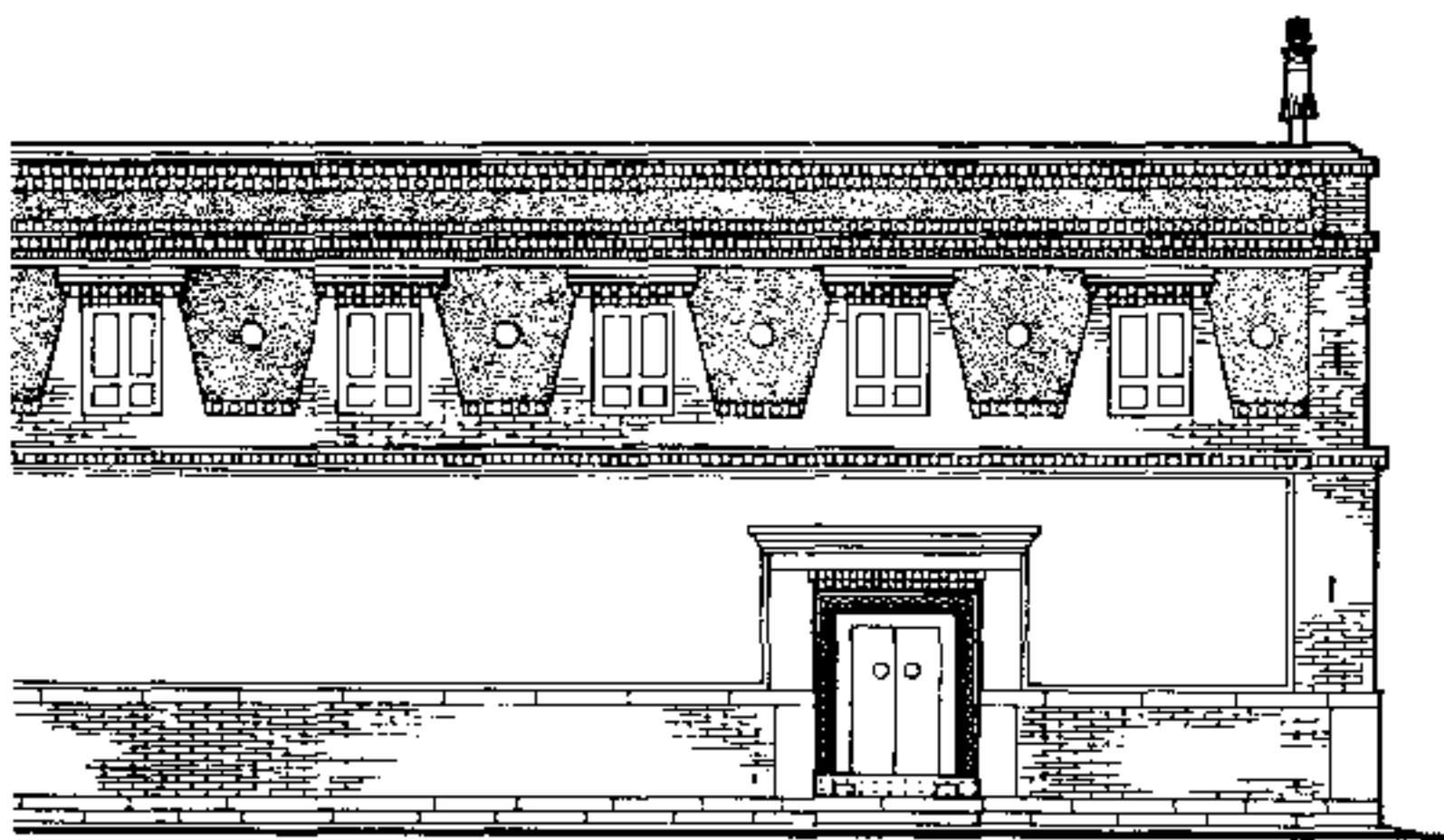


五四 彌勒佛殿一層斗拱結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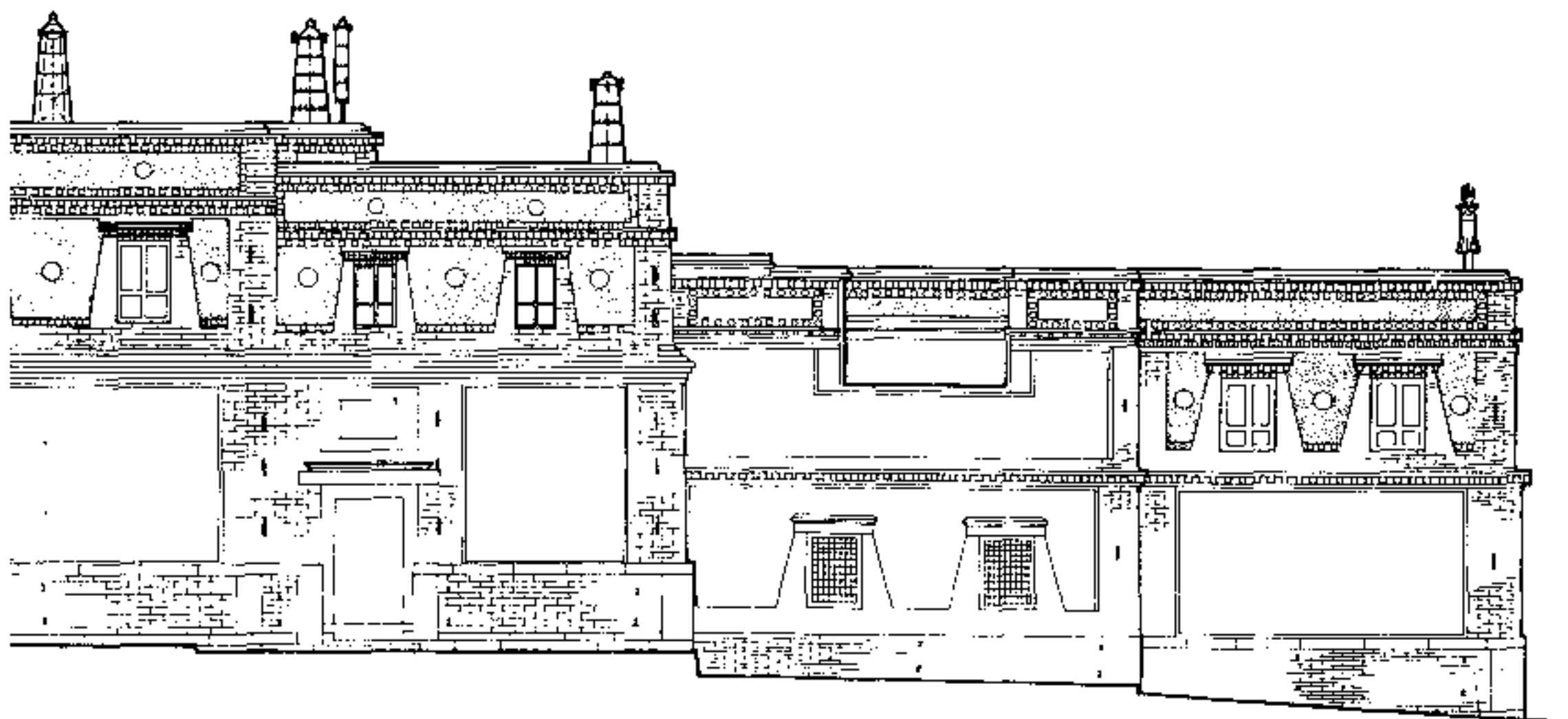


五五 大經堂前廊正立
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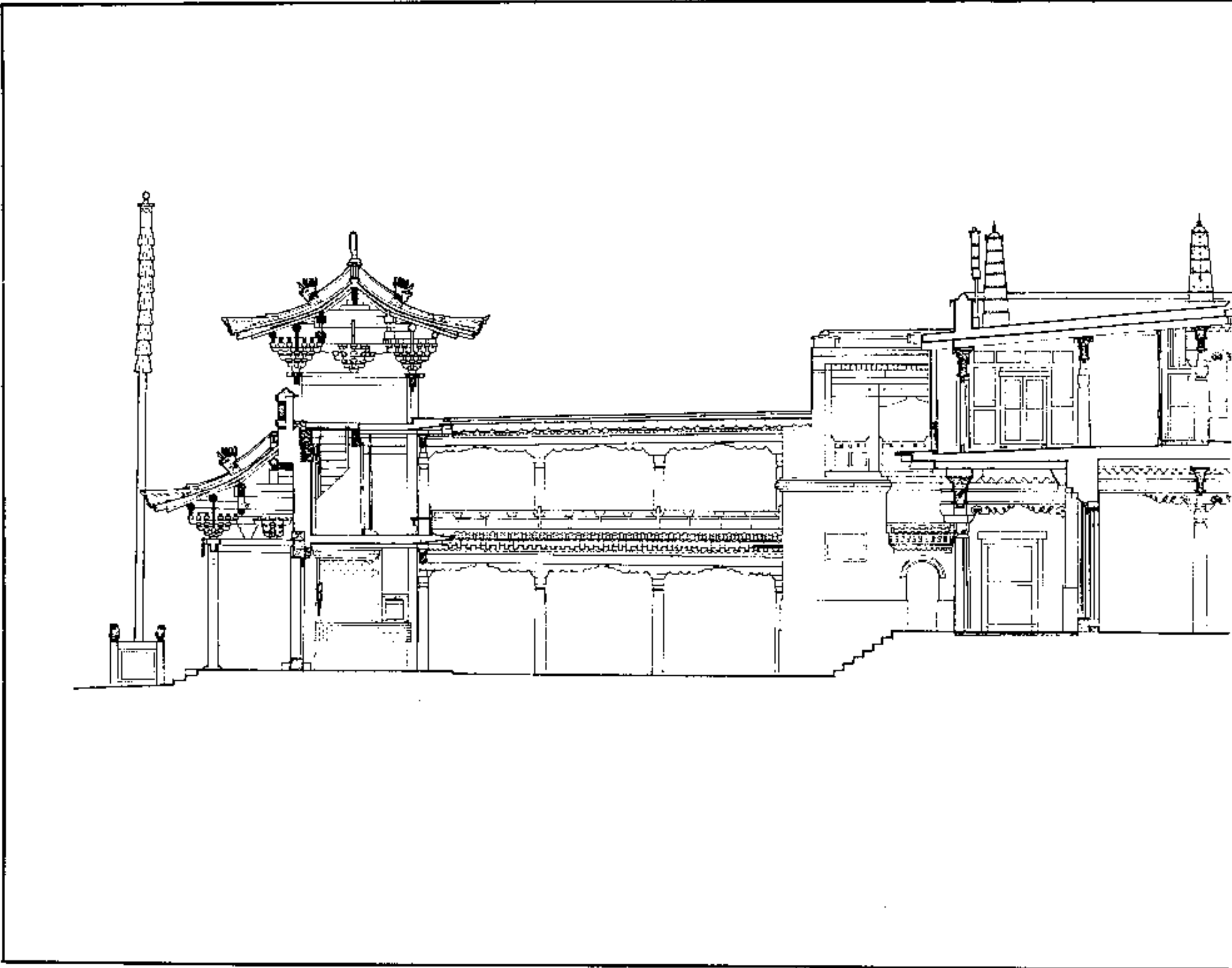
五六 大經堂側立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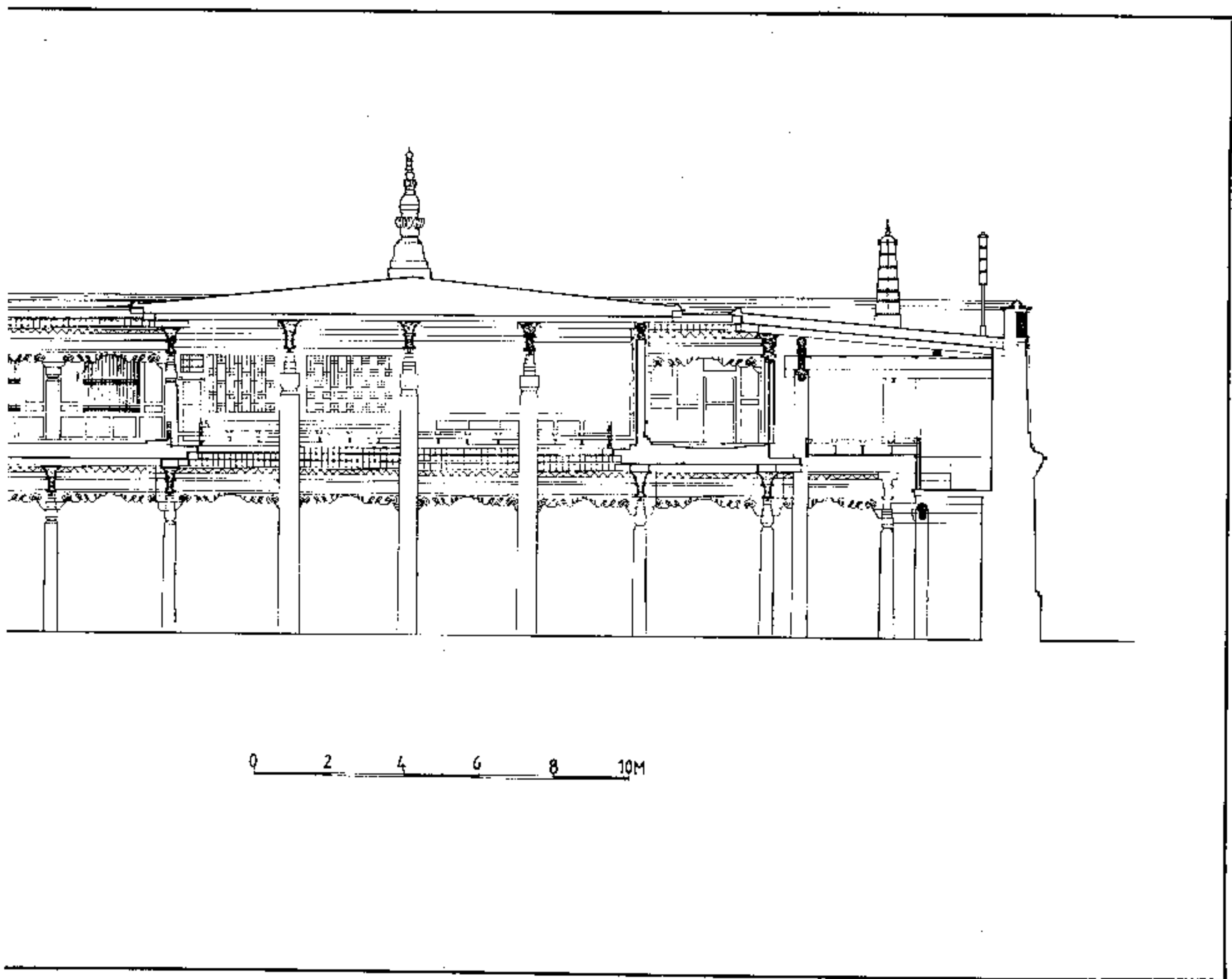


0 2 4 6 8 10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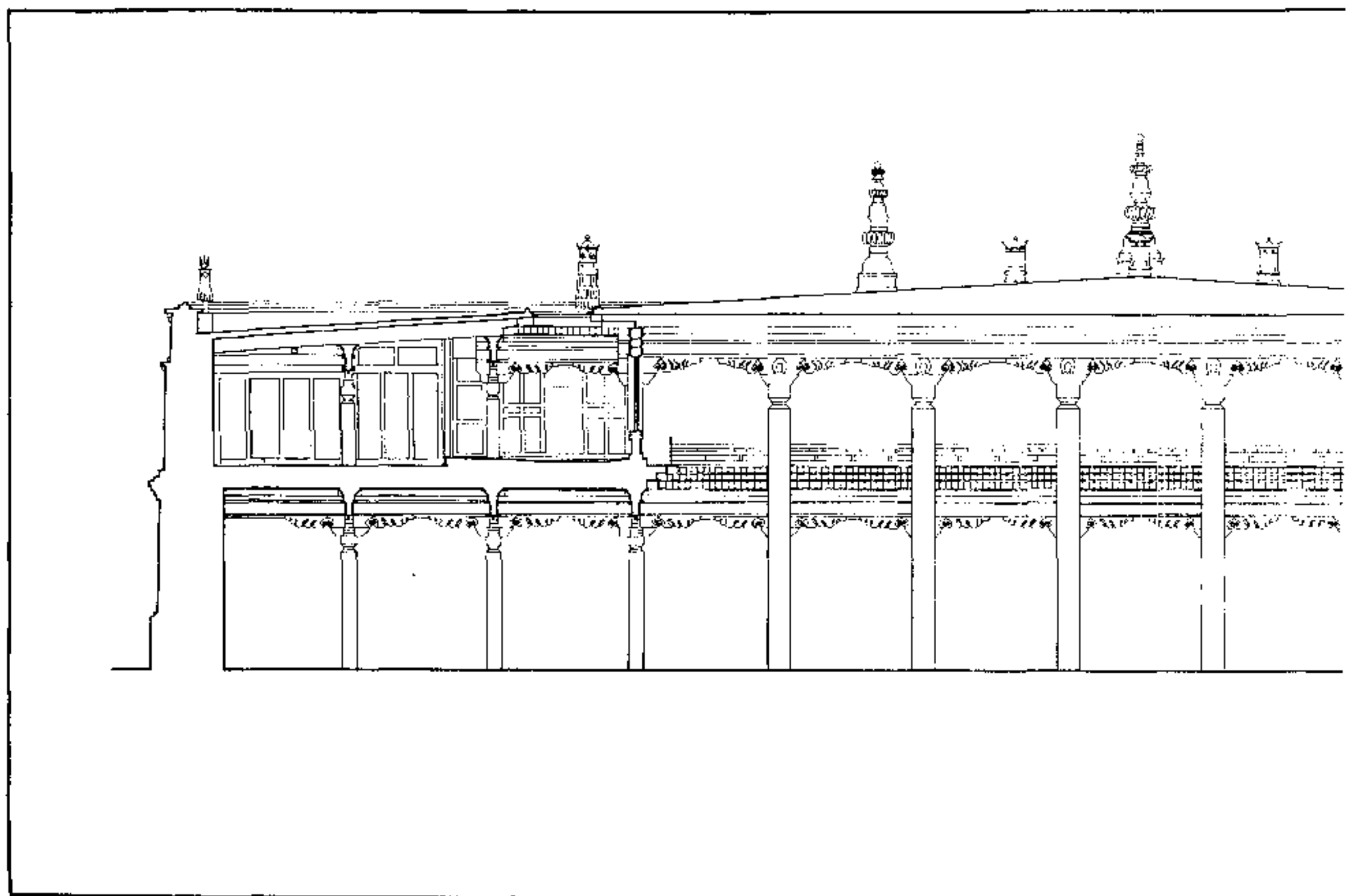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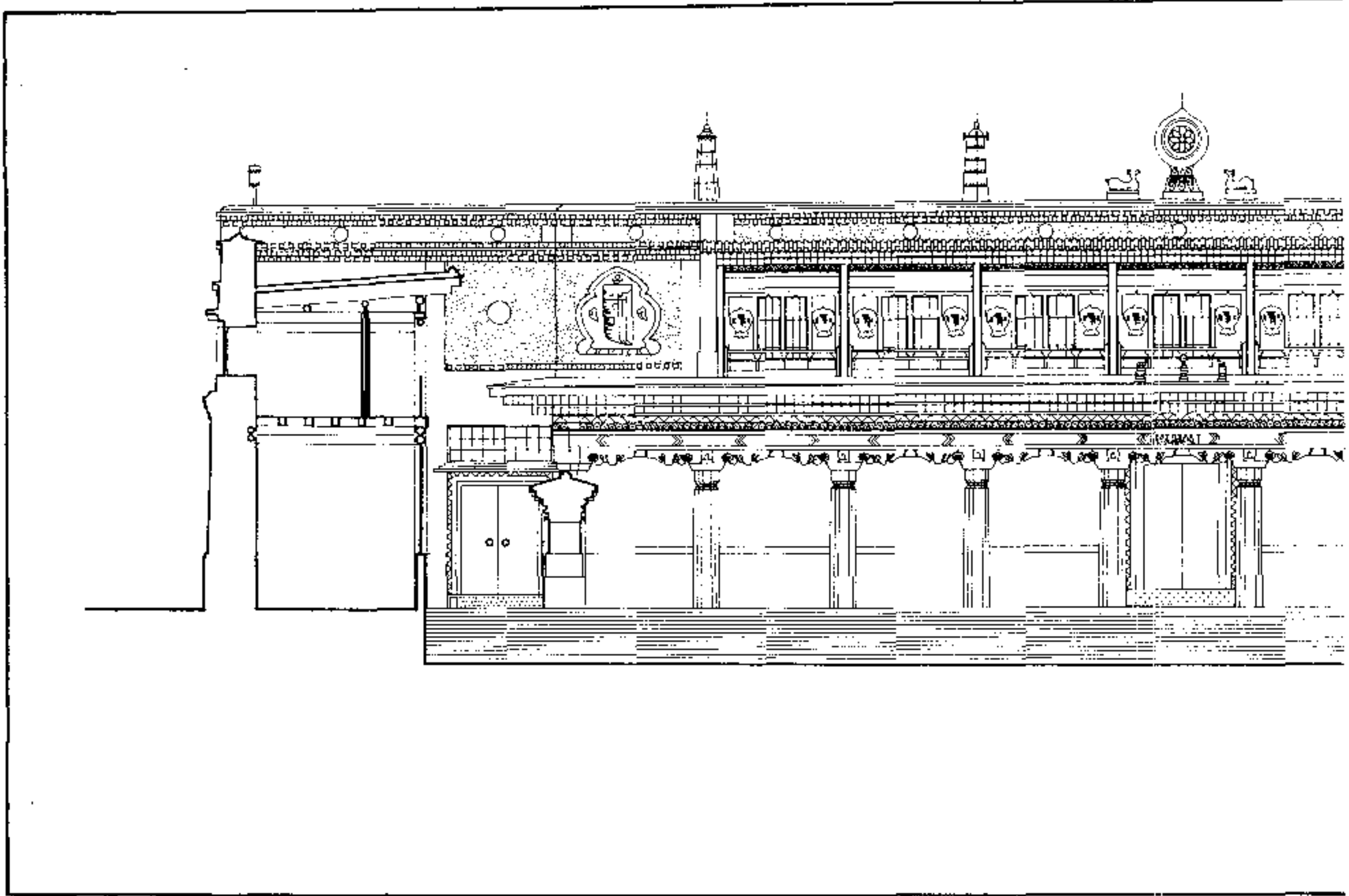


0 2 4 6 8 10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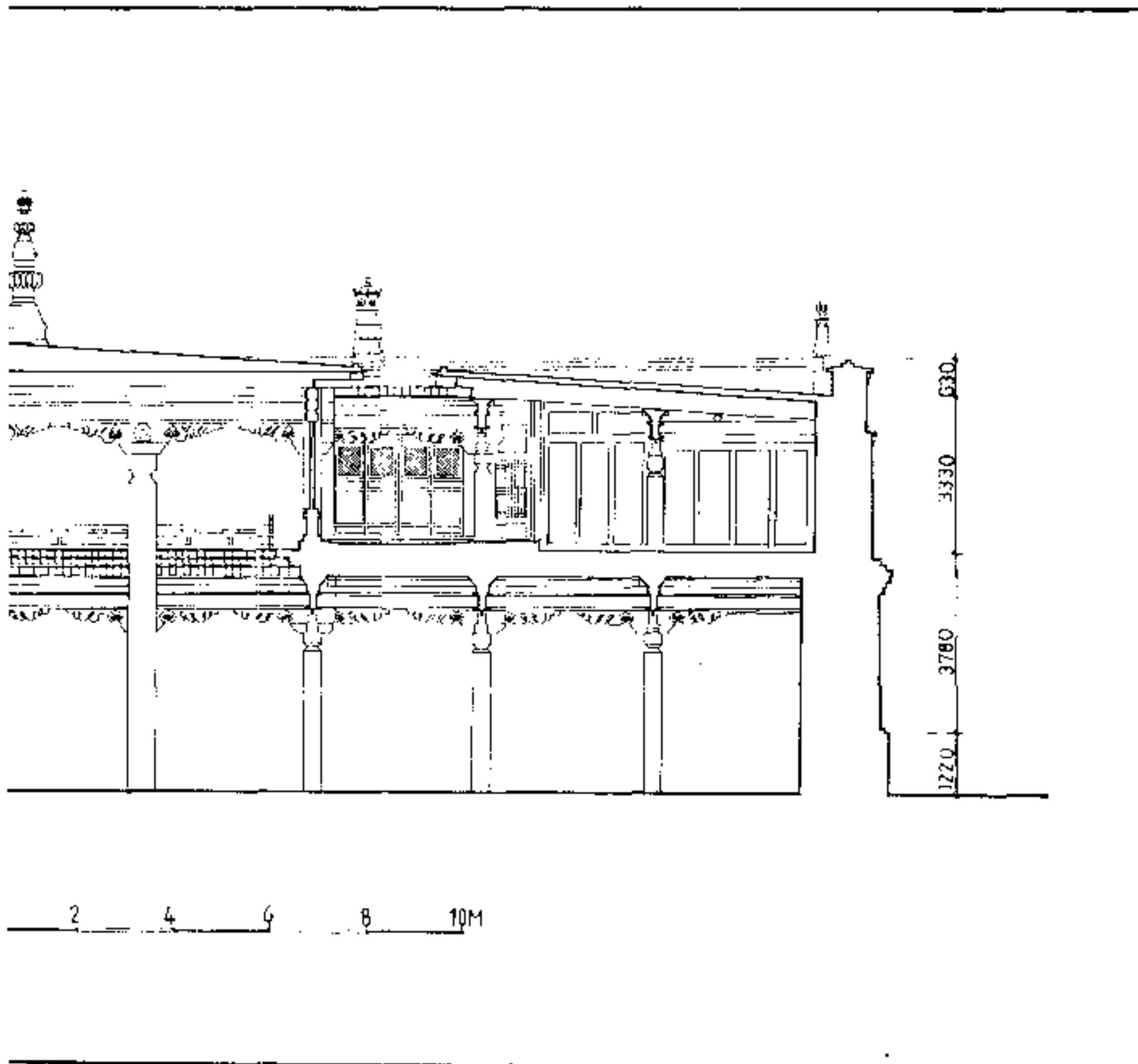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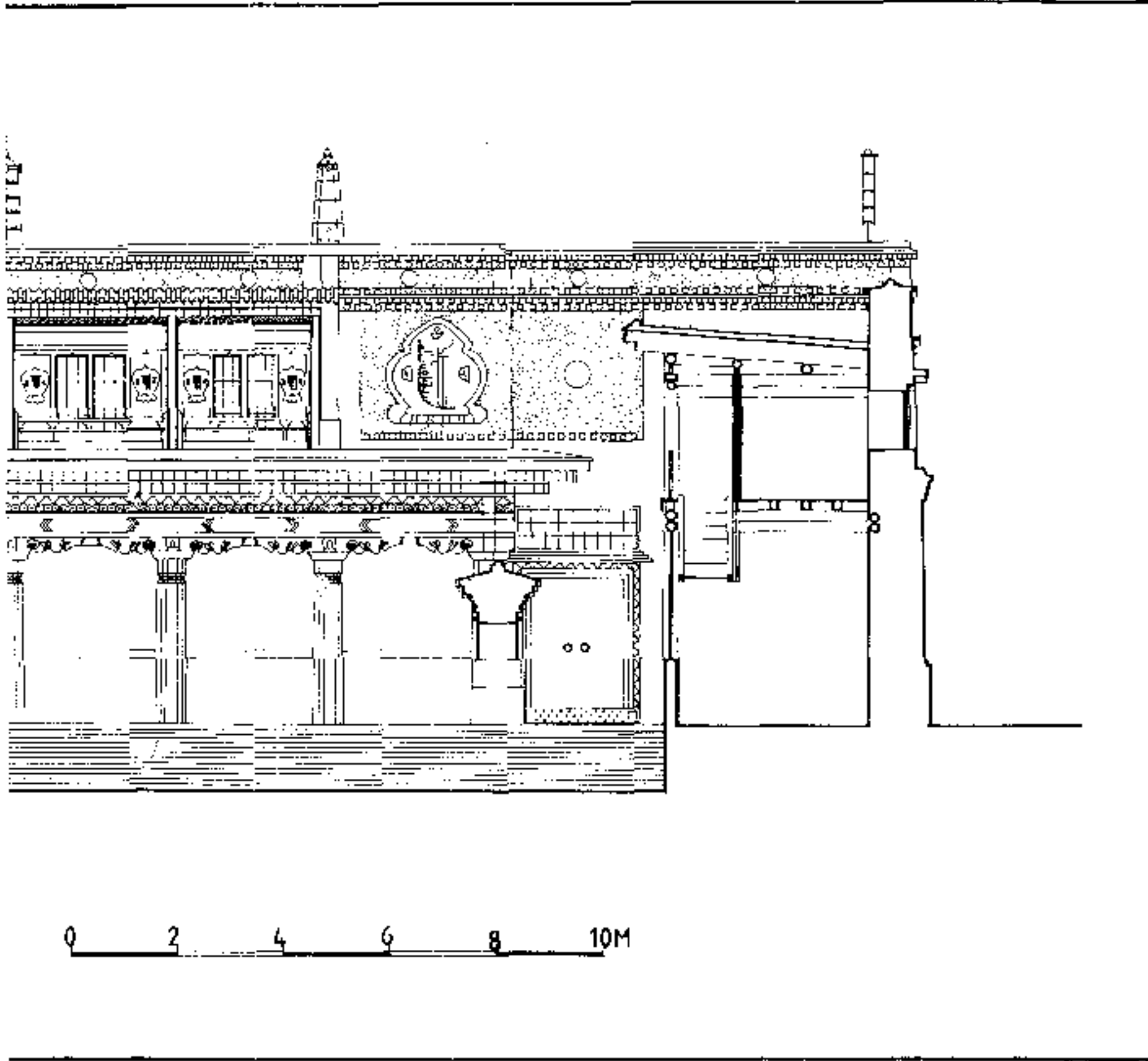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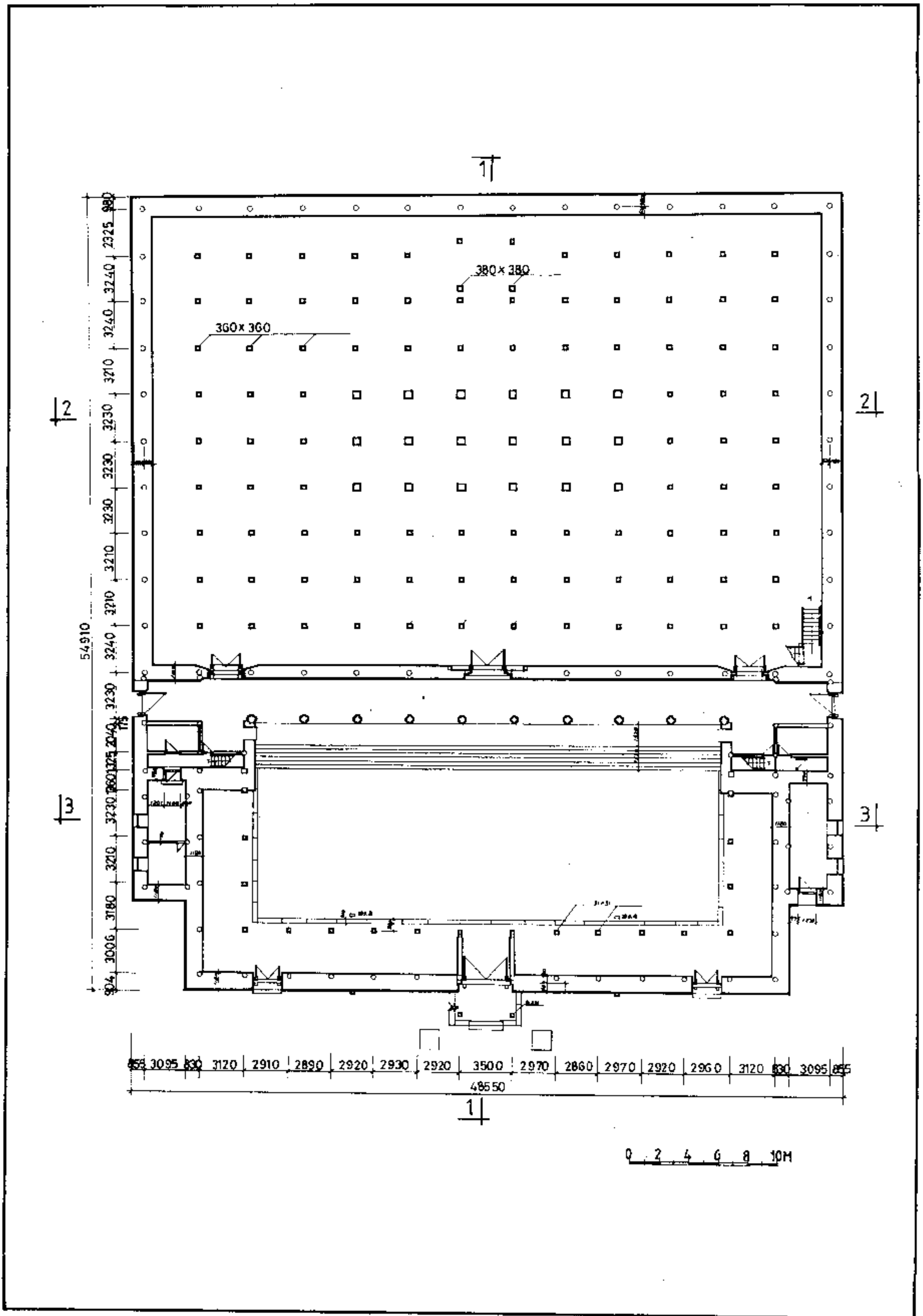
五七 大經堂剖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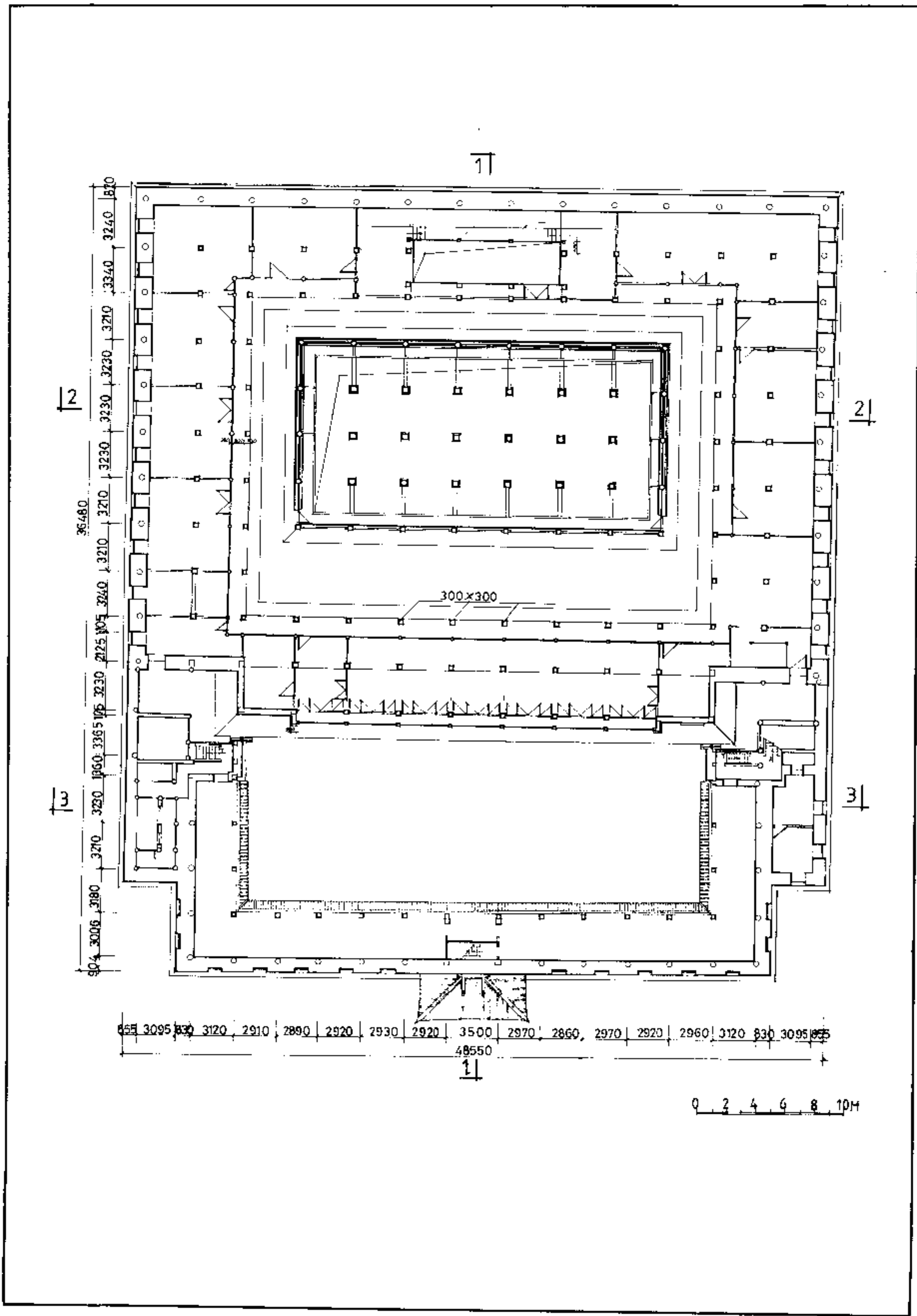
五八 大經堂正殿前側
庭院剖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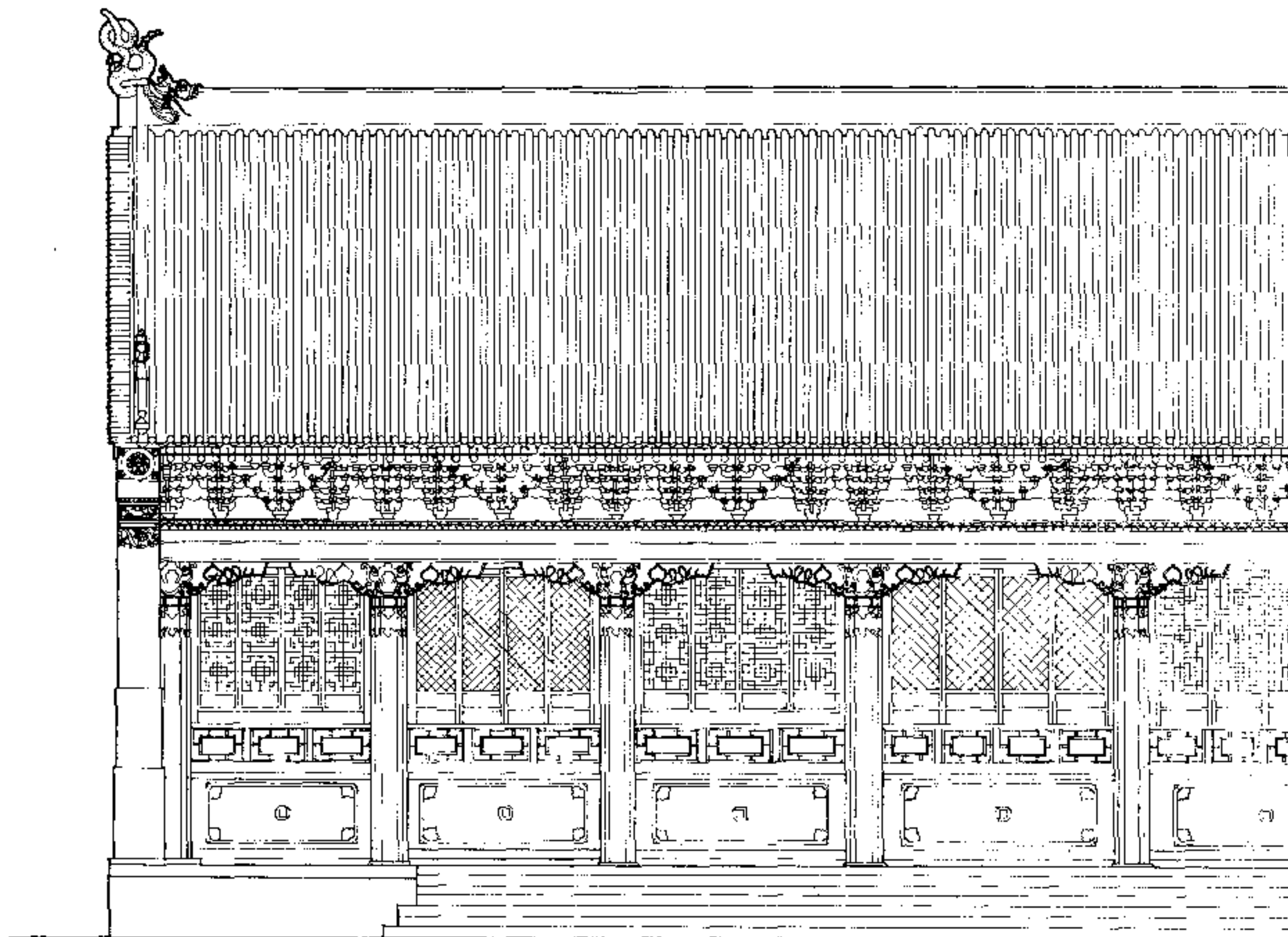
五九 大經堂正殿剖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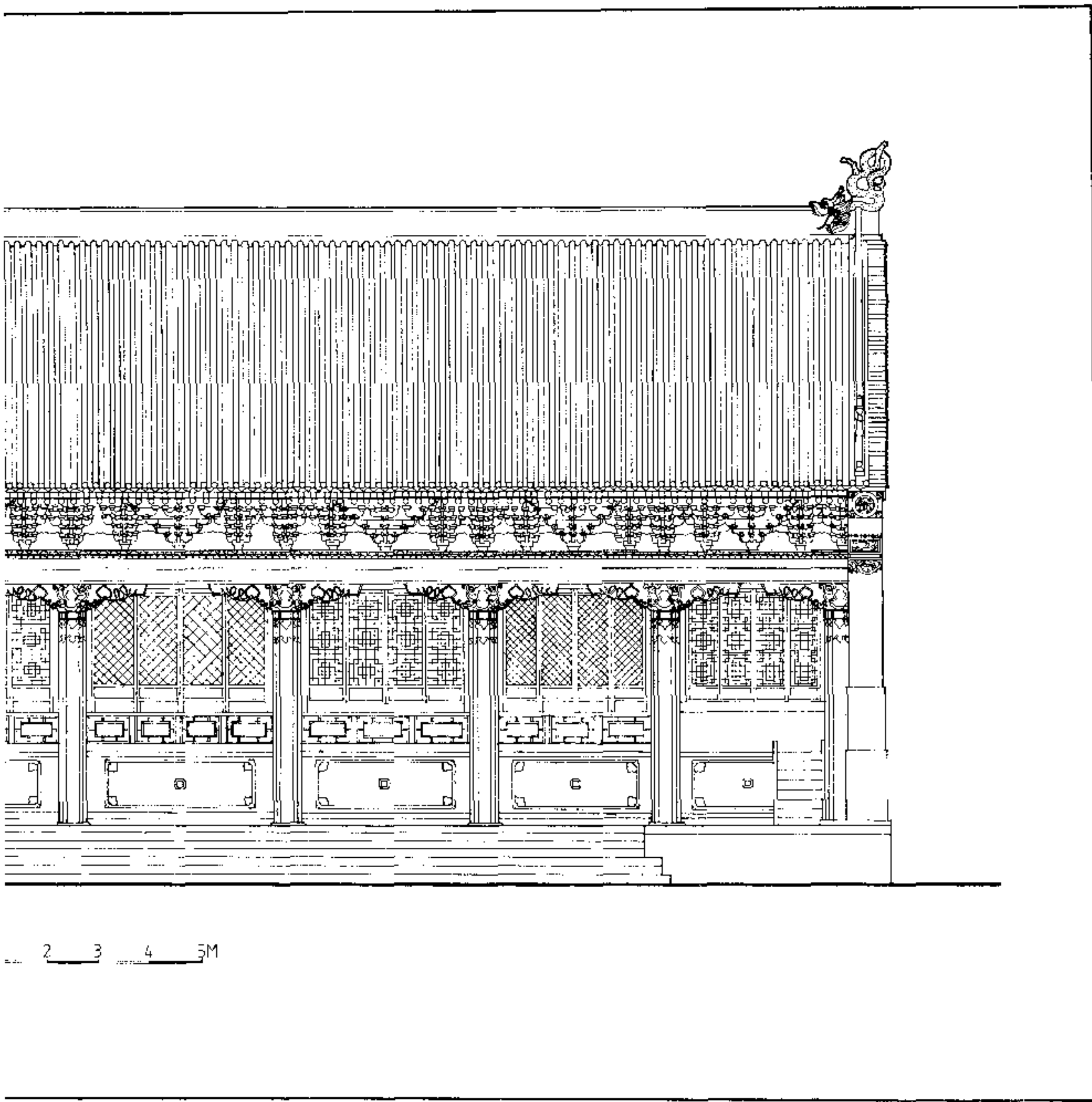


六〇 大經堂一層平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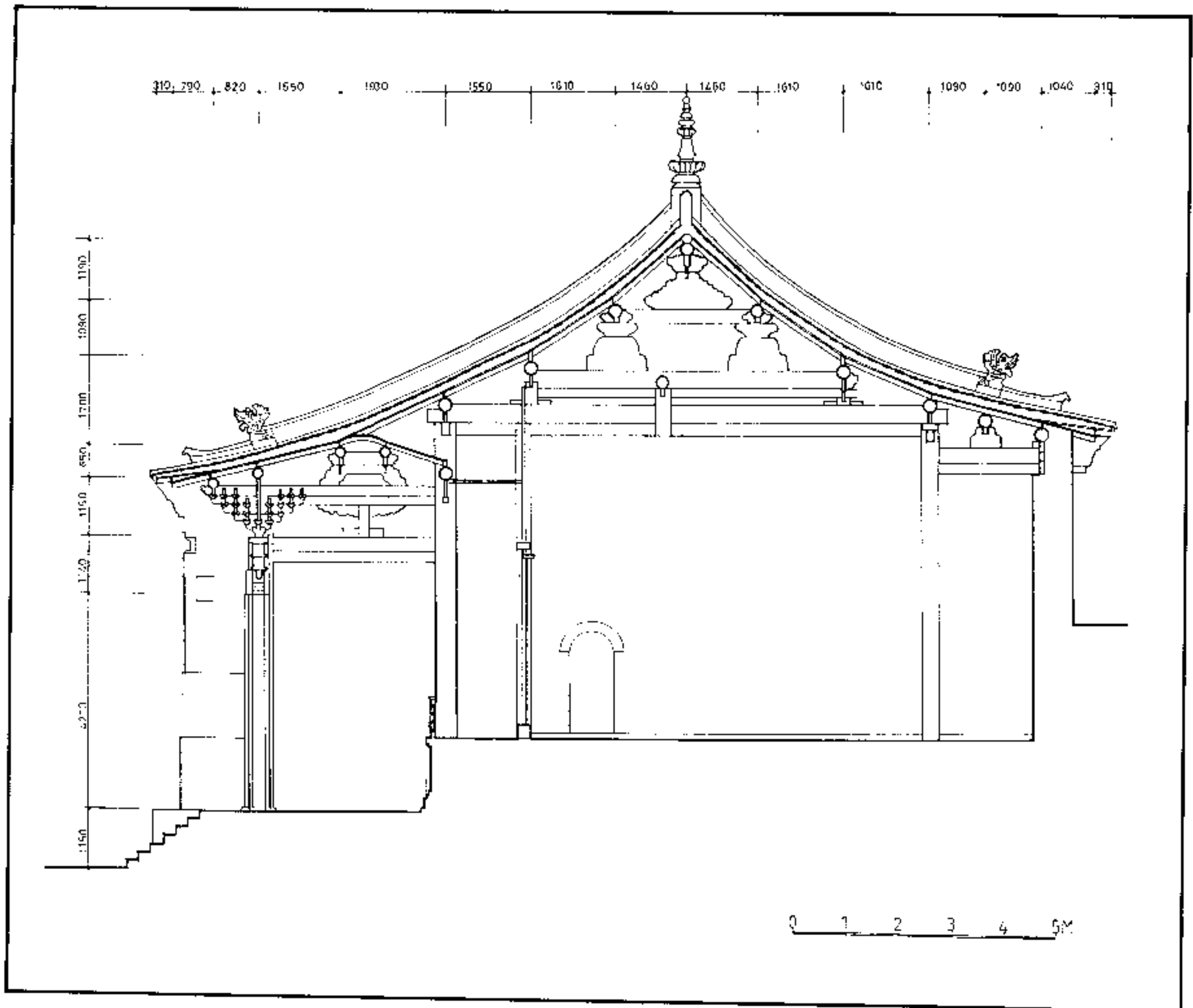


六一 大經堂二層平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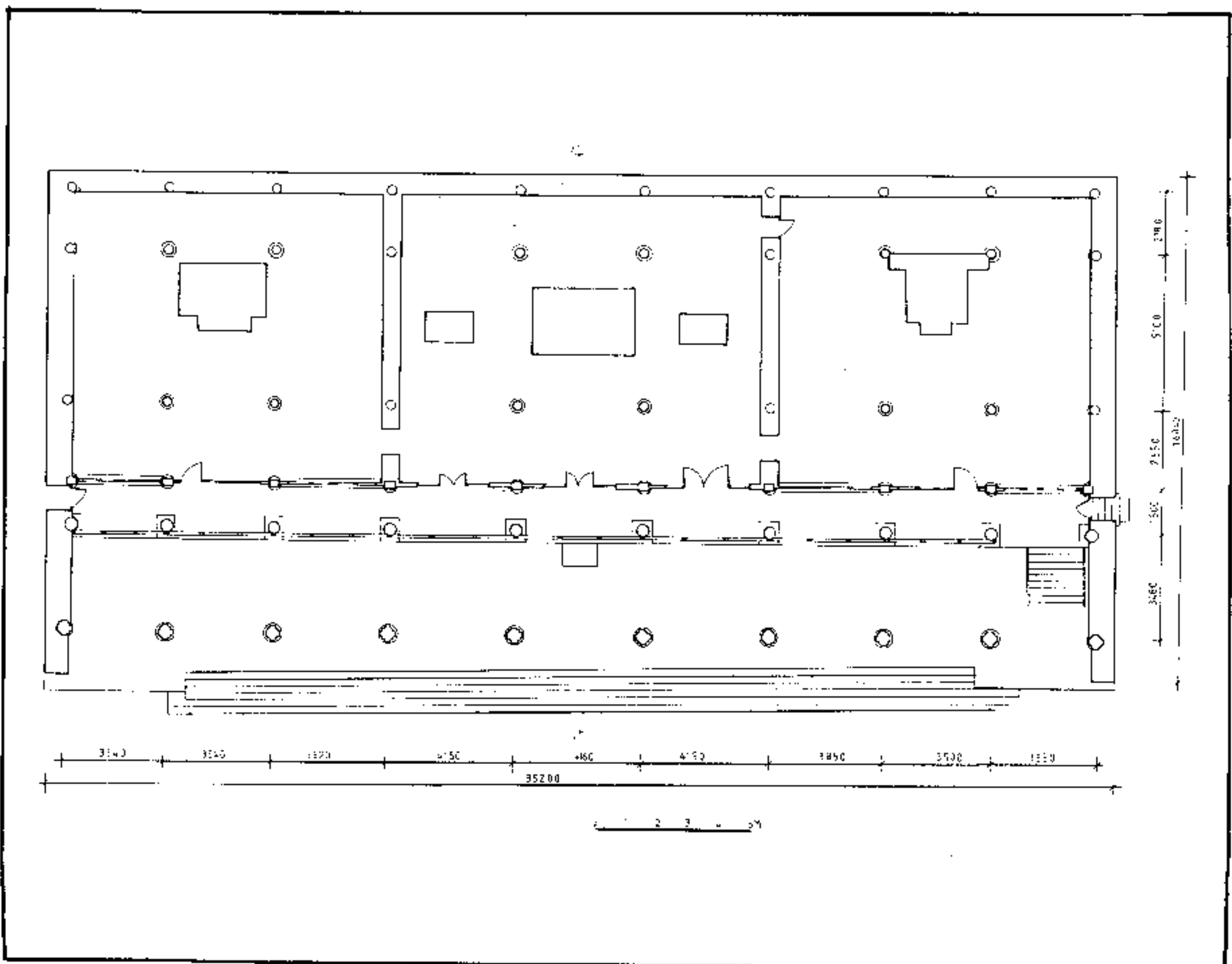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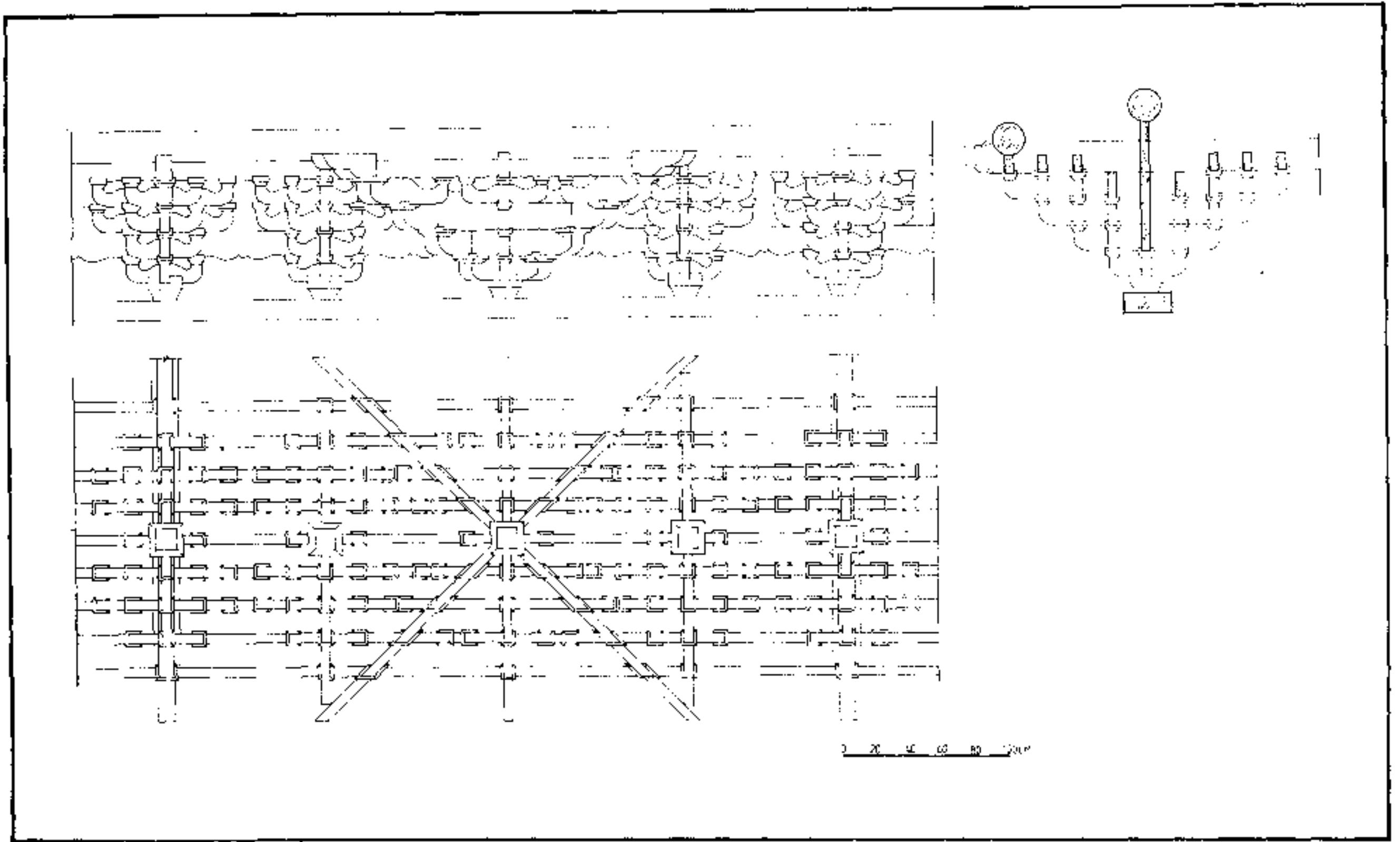
六二 文殊菩薩殿正立面圖



六三 文殊菩薩殿剖面圖

六四 文殊菩薩殿一層平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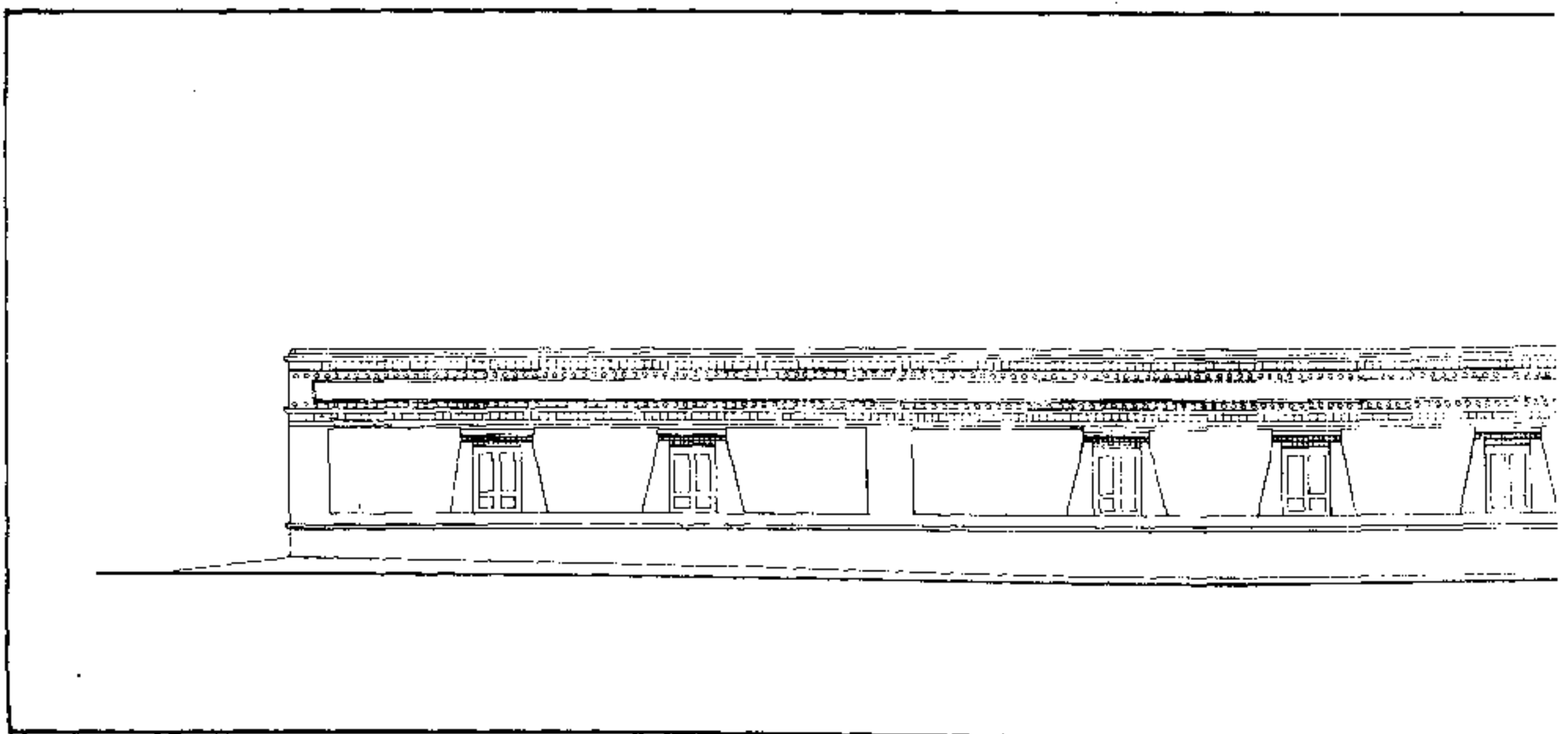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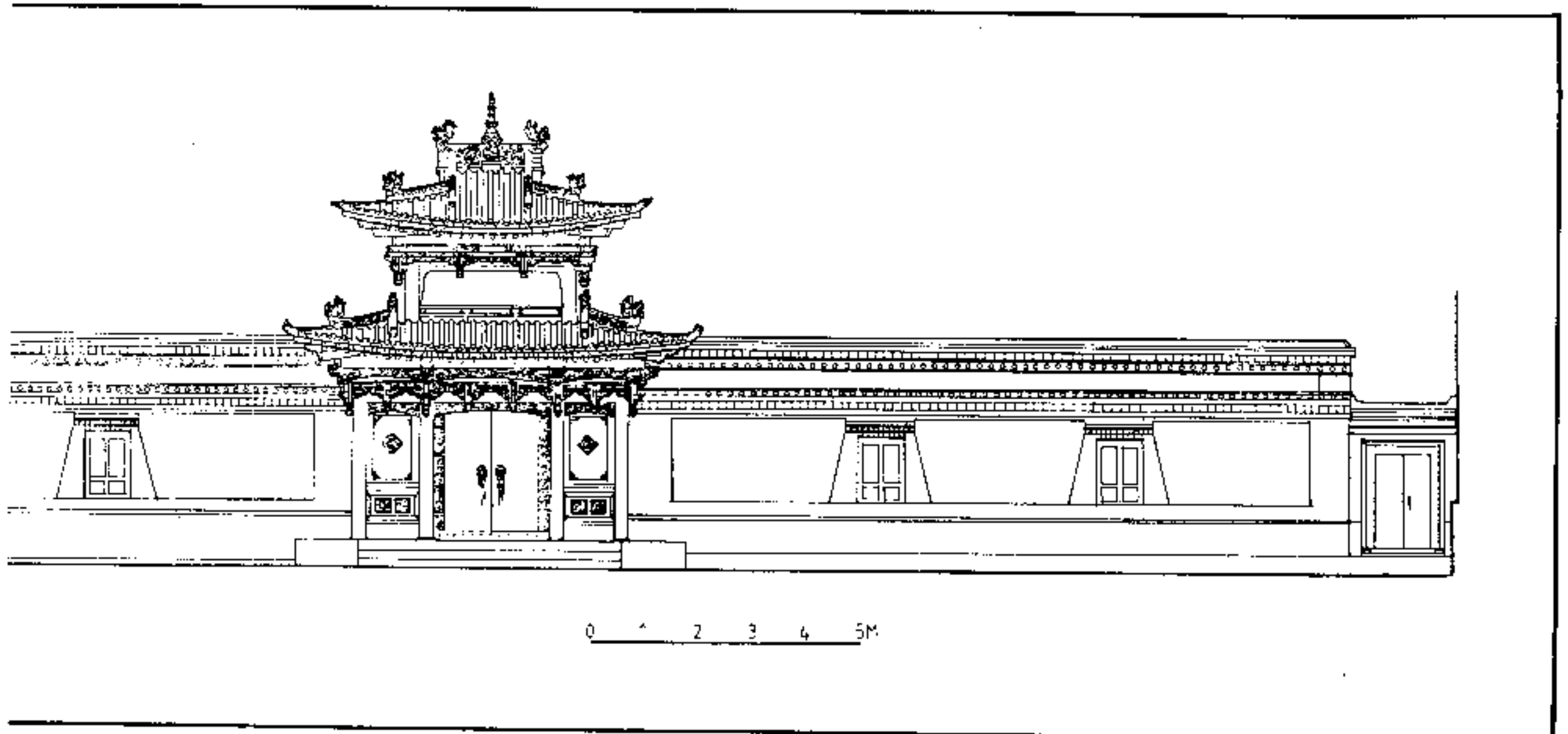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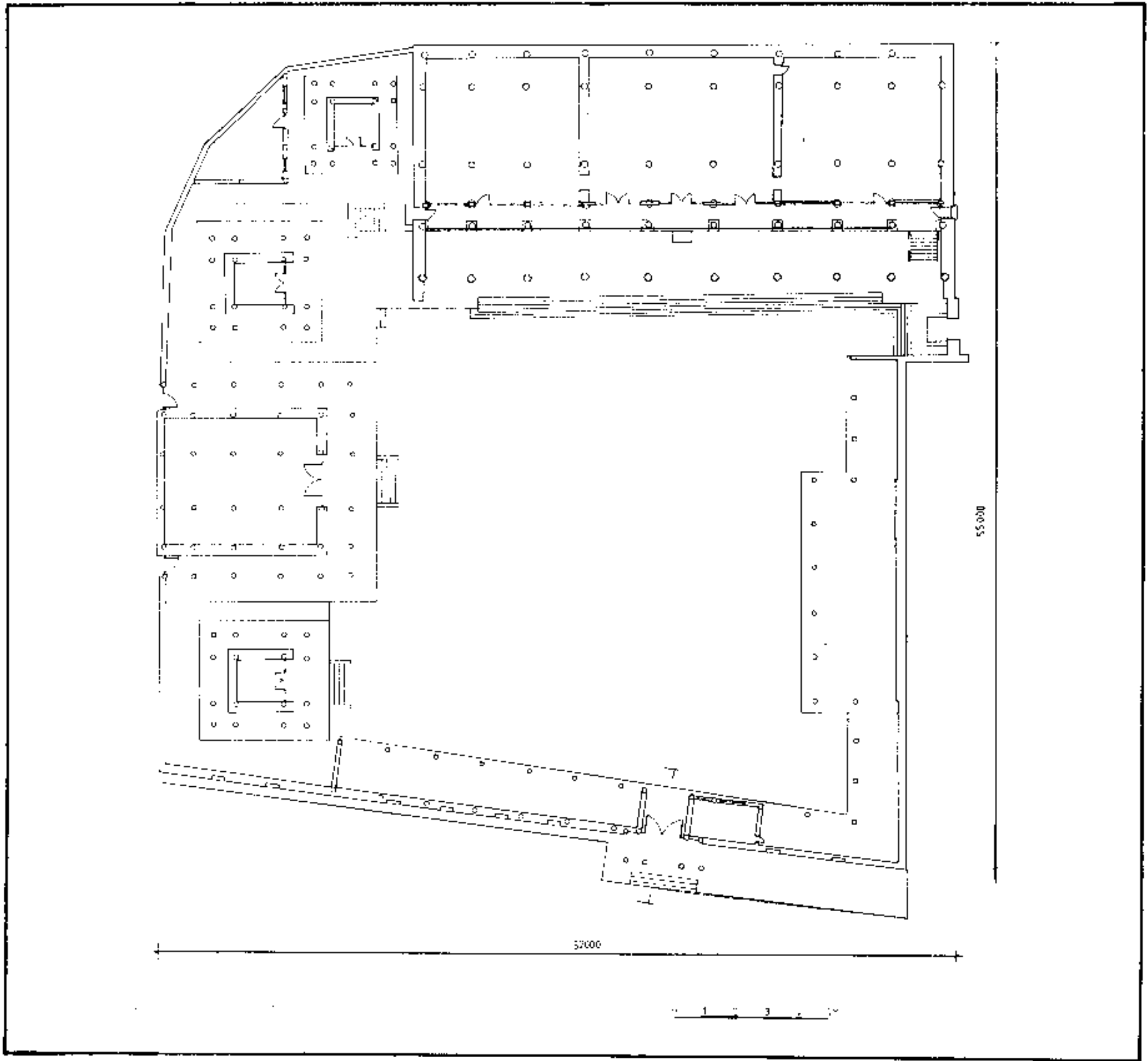


六五 文殊菩薩殿斗拱結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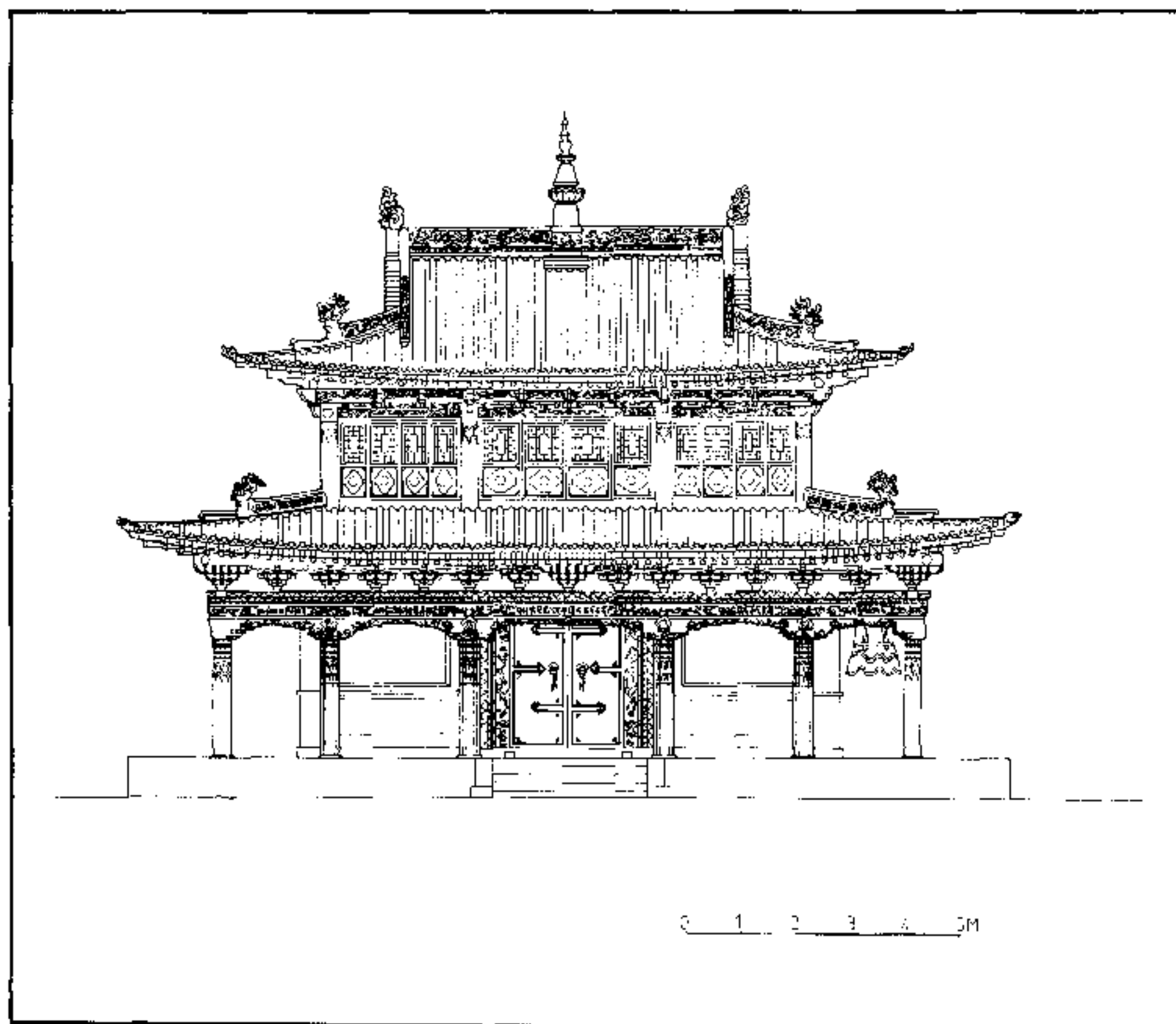
六六 吉祥講修院平面圖

六七 吉祥講修院正立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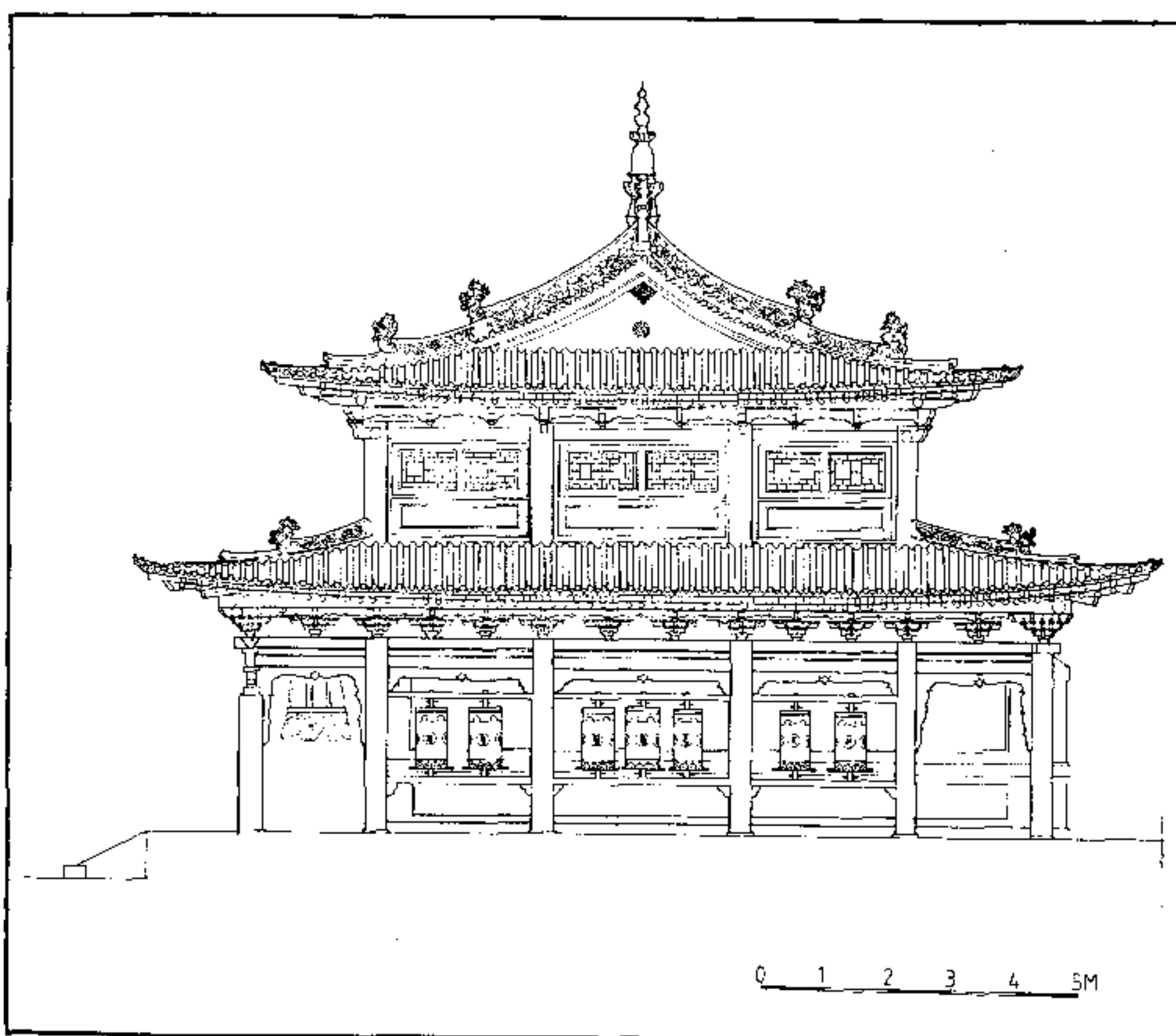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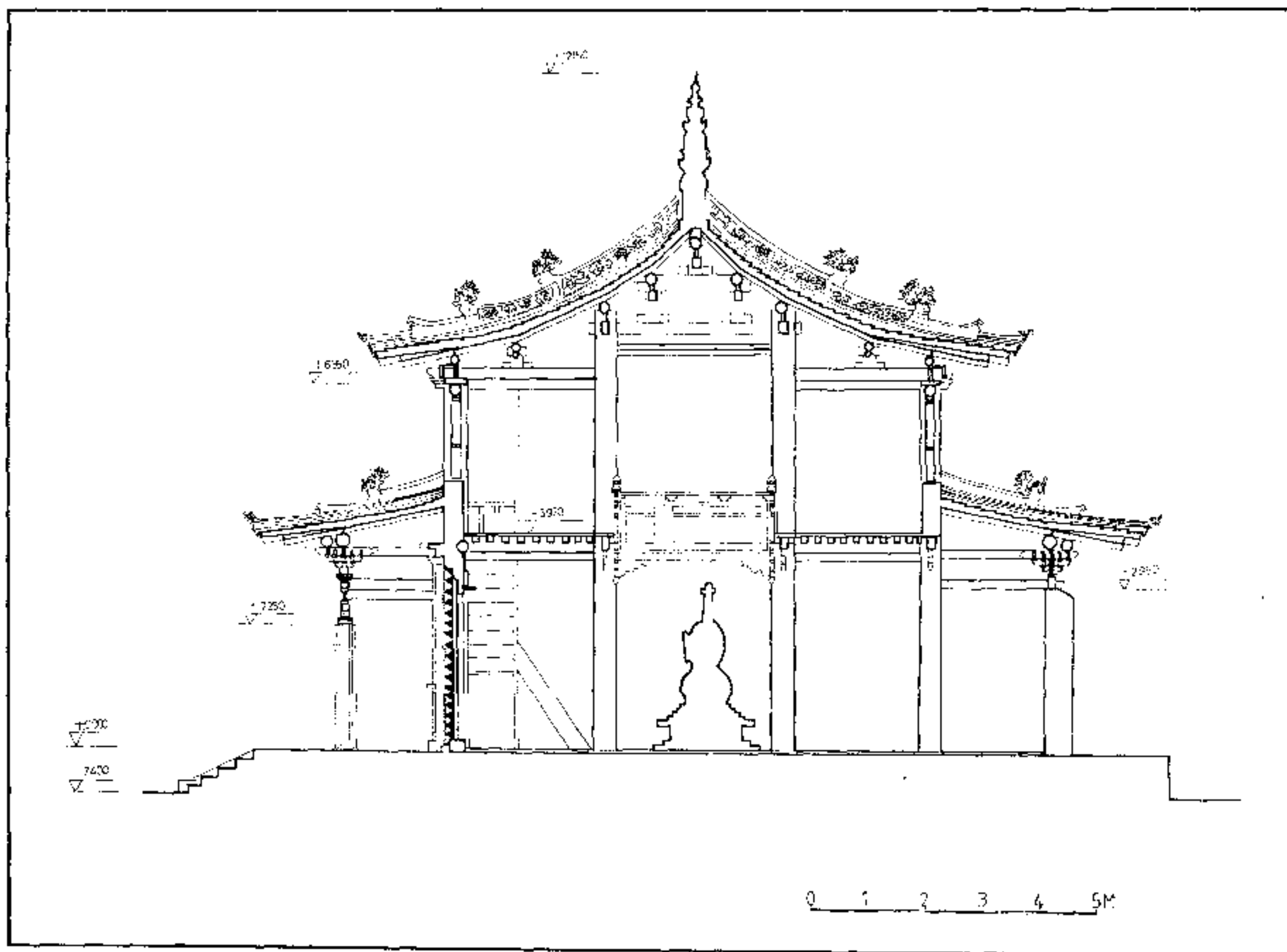


六八 三世達賴喇嘛靈塔殿正立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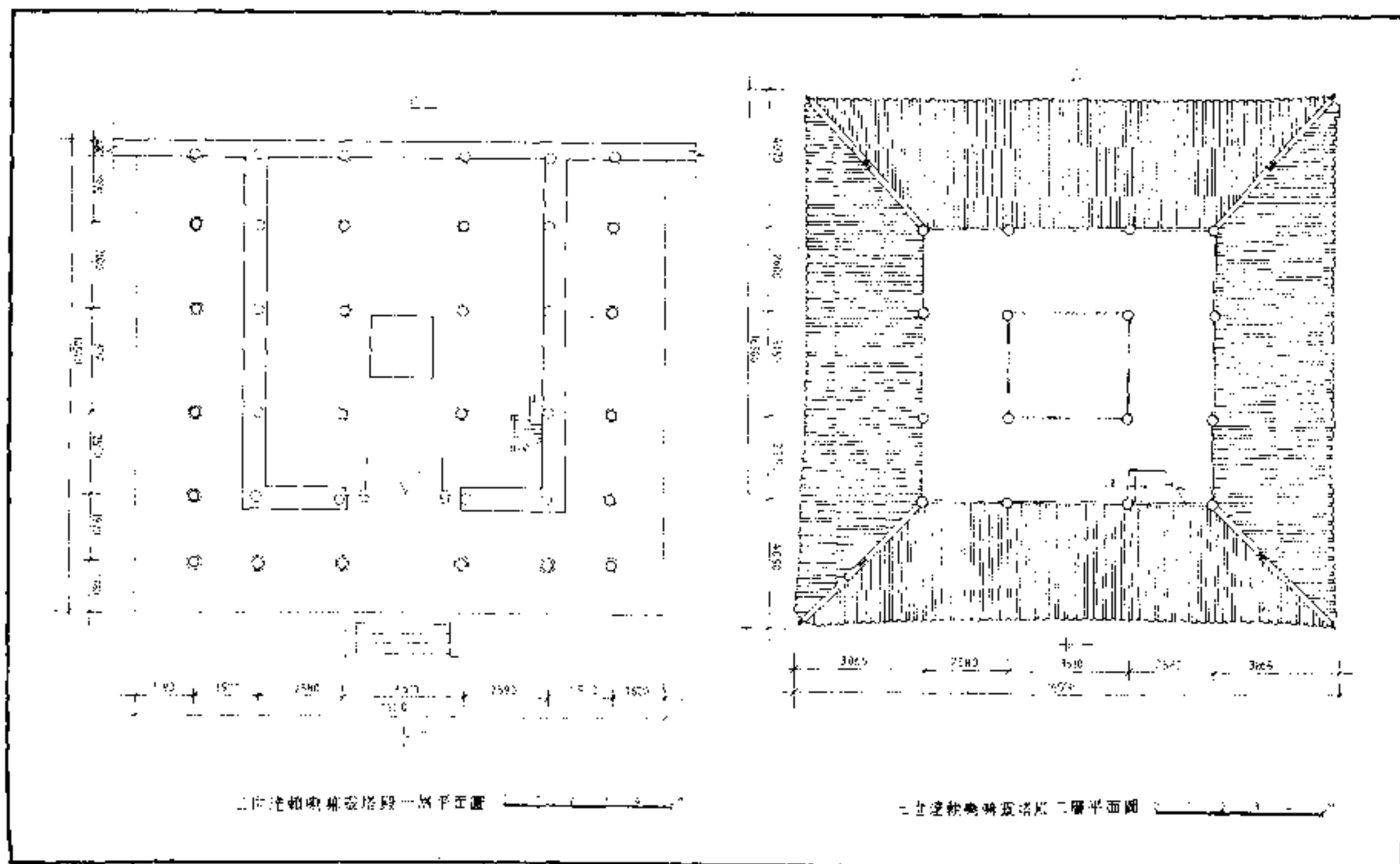
六九 三世達賴喇嘛靈塔殿側立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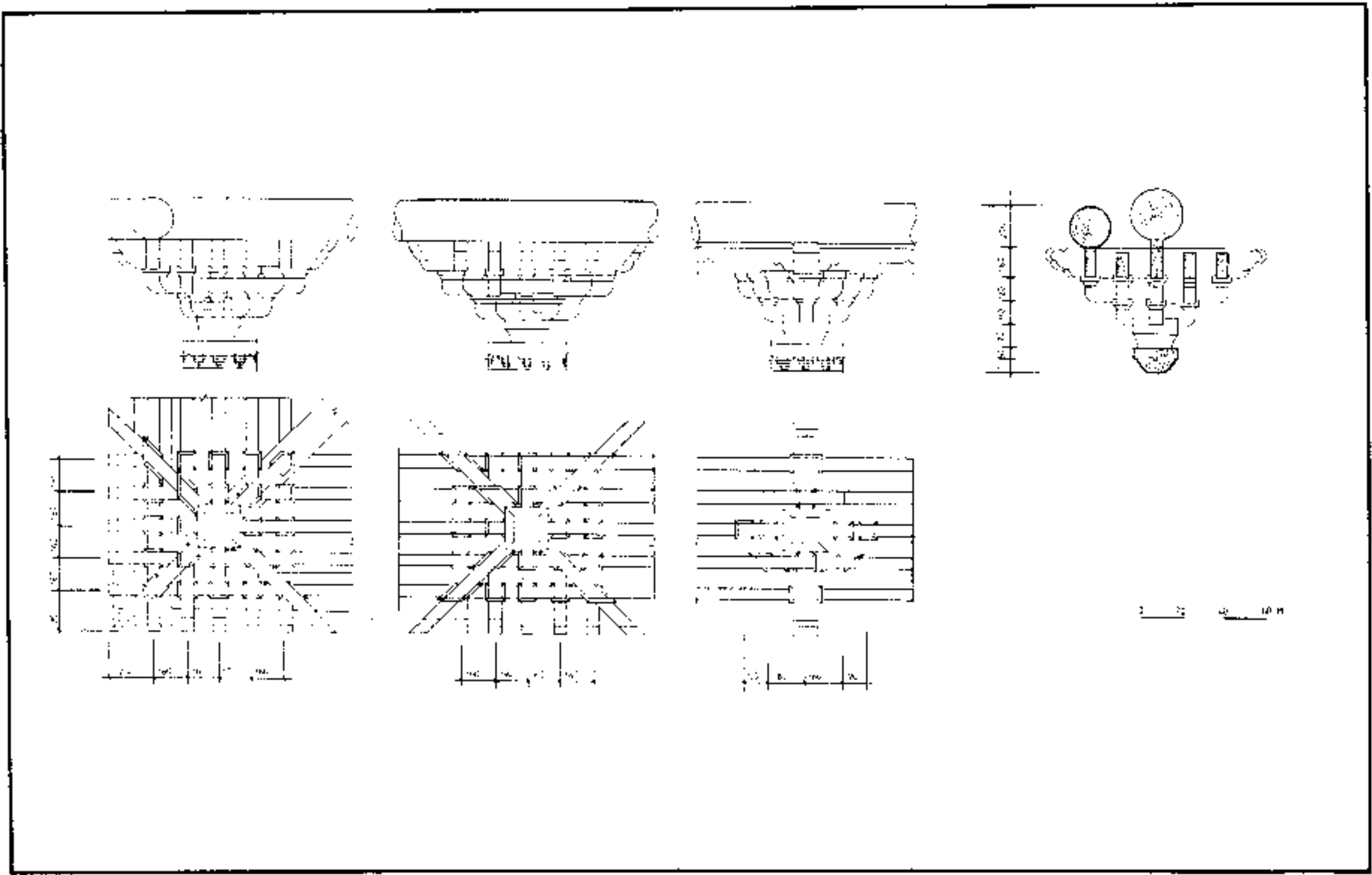




七〇 三世達賴喇嘛靈塔殿剖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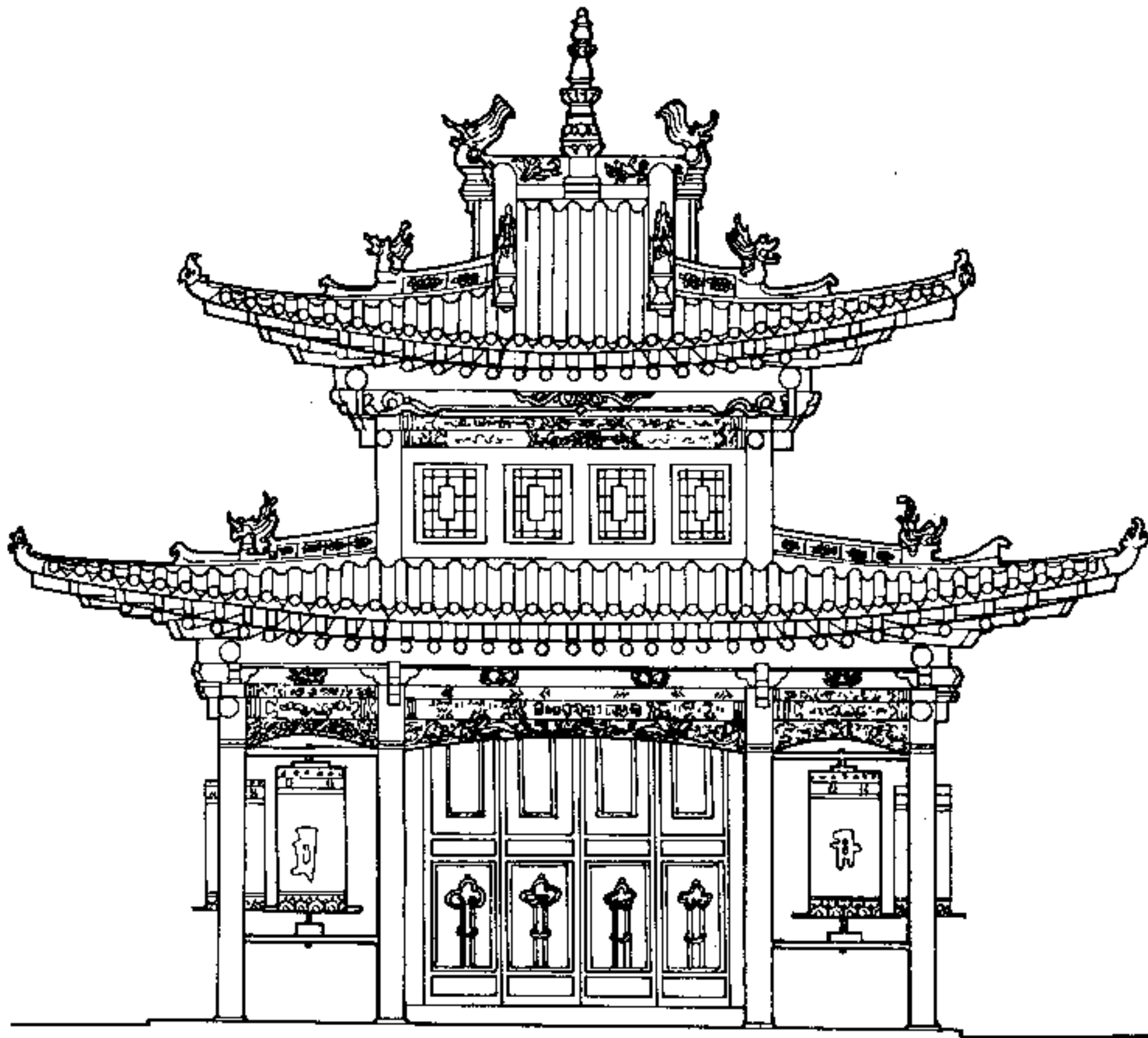
七一 三世達賴喇嘛靈塔殿一、二層平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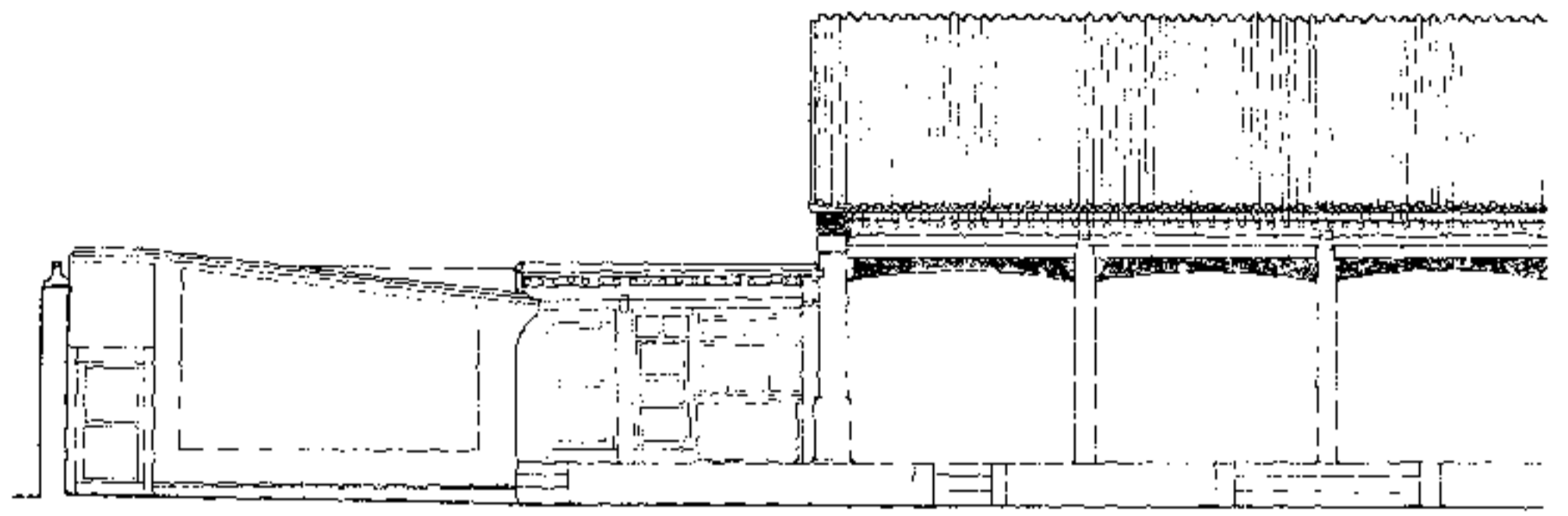


七二 三世達賴喇嘛靈塔殿斗拱結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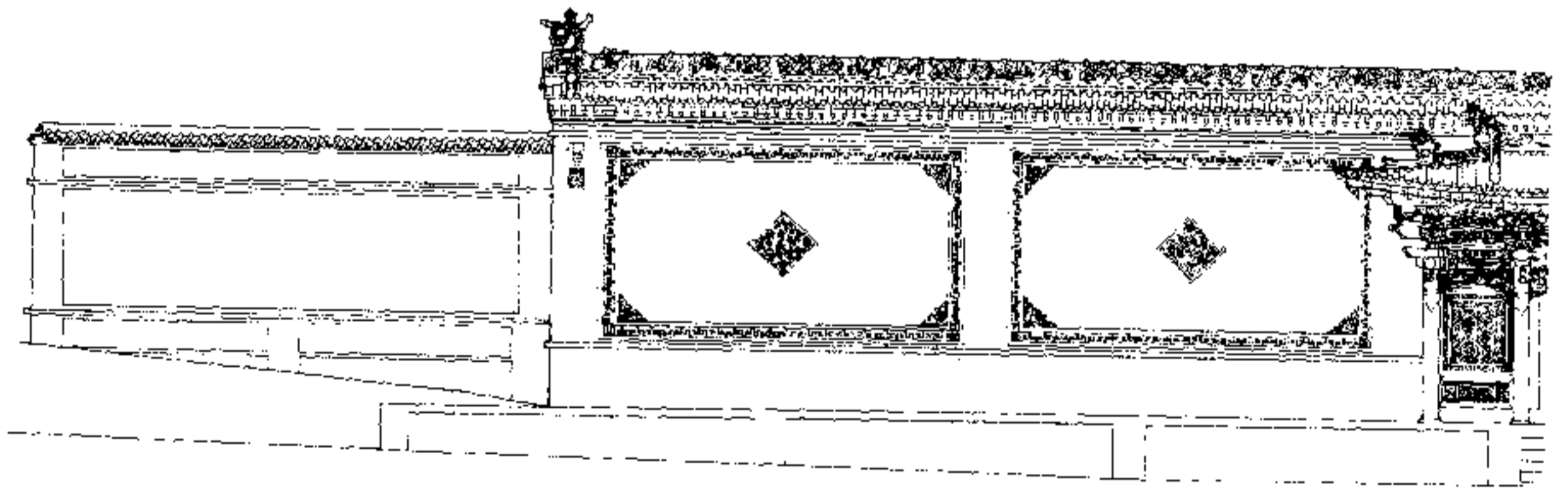
七三 嘛呢輪亭正立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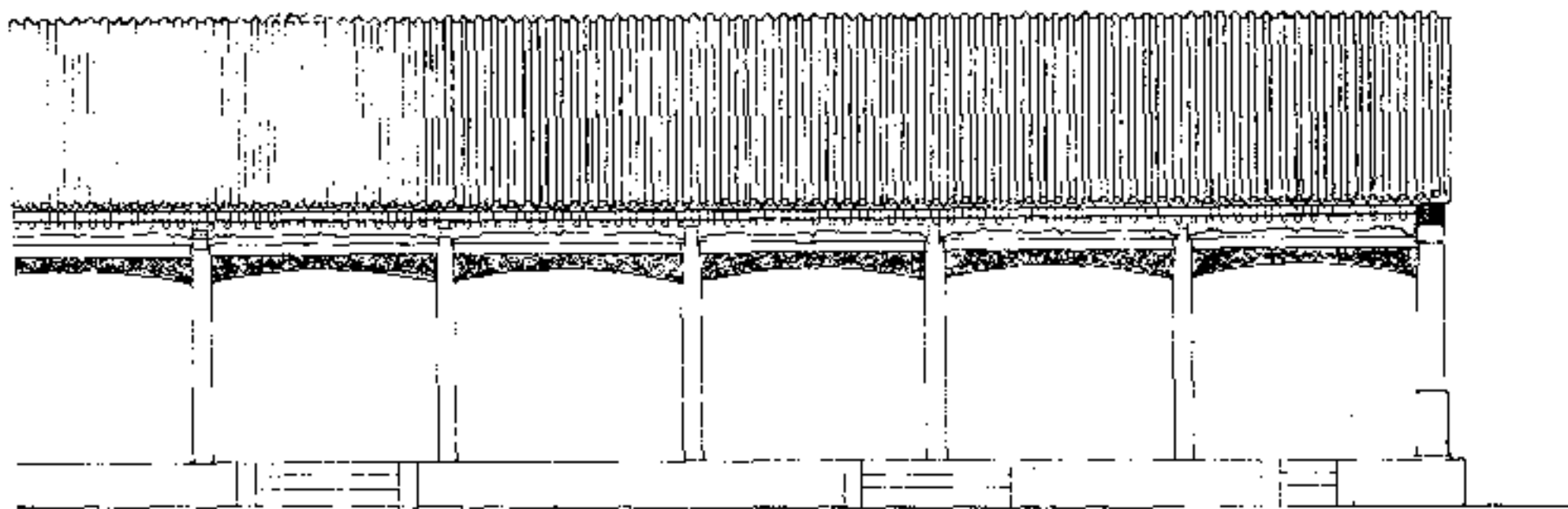
0 1 2 3 4 5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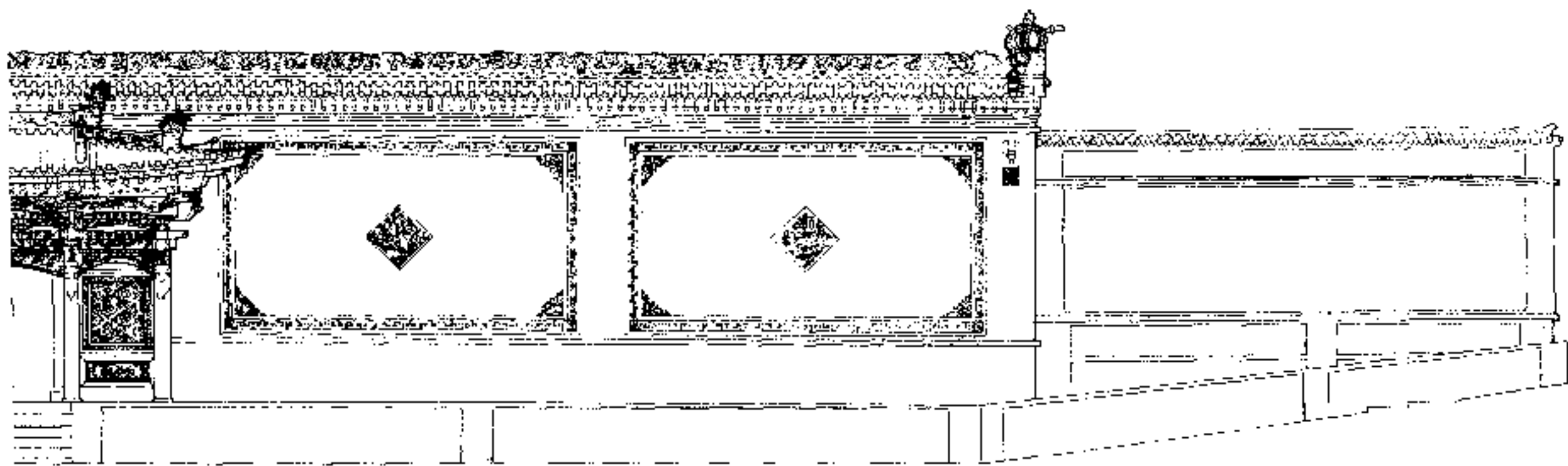
上法座院



上法座院（夏季辯經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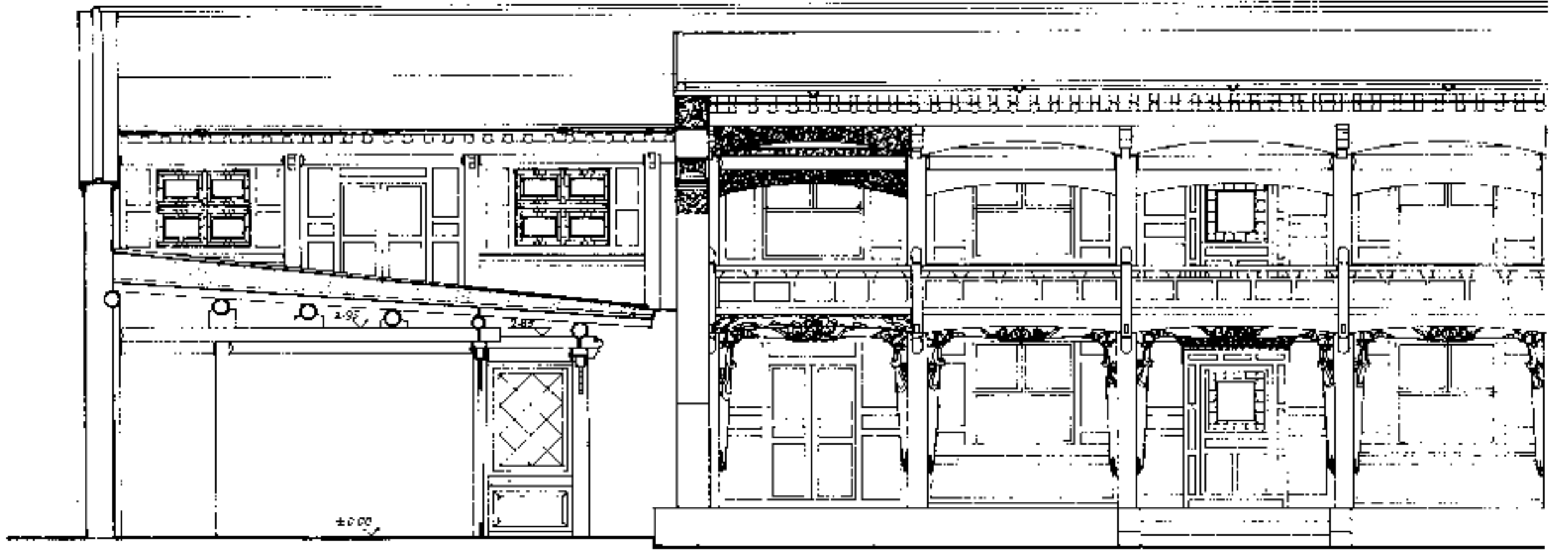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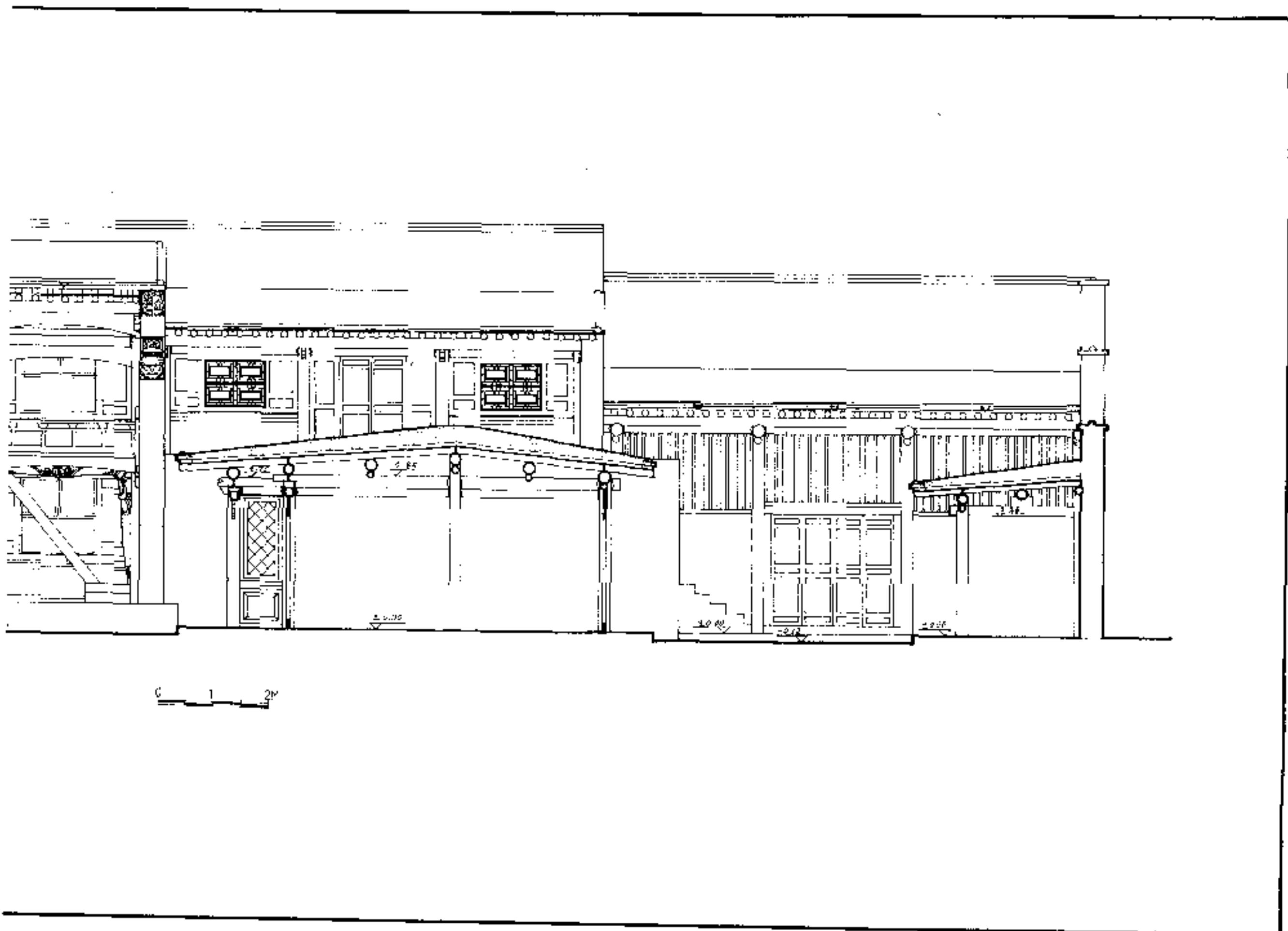
季辯經院)經堂正立面圖 0 1 2 3 4 5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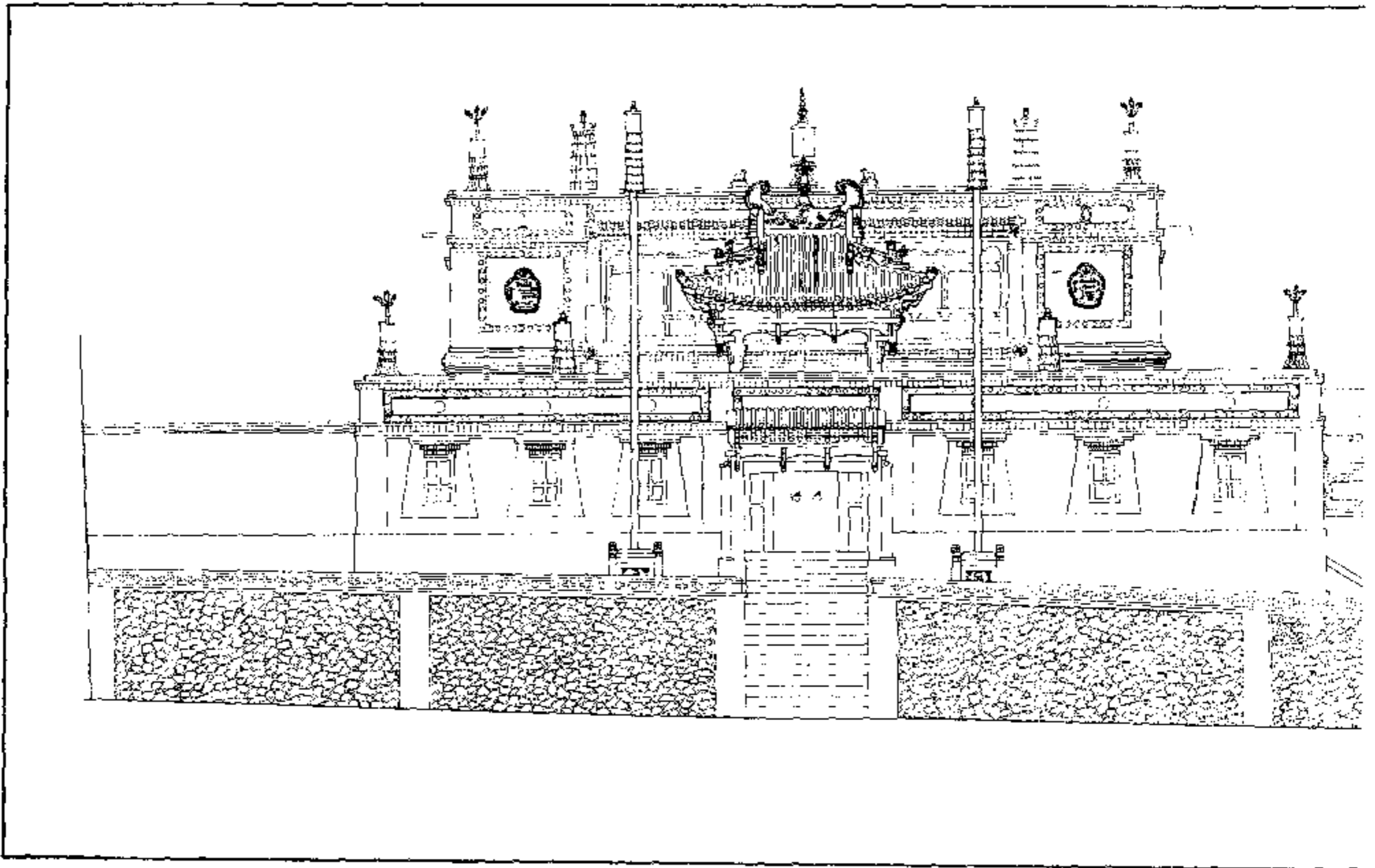
前廊 0 1 2 3 4 5M

七四 上法座院前廊和經堂正立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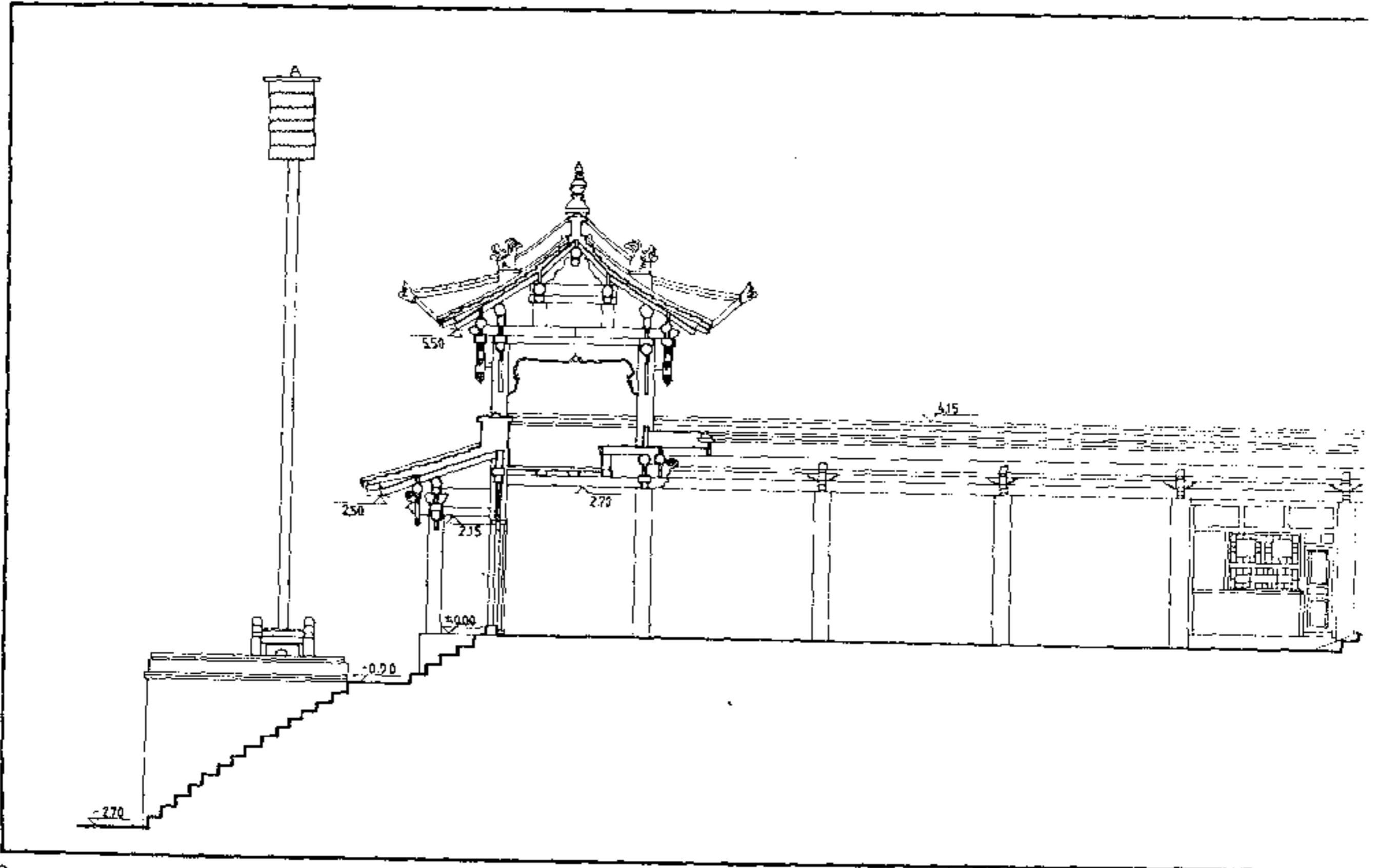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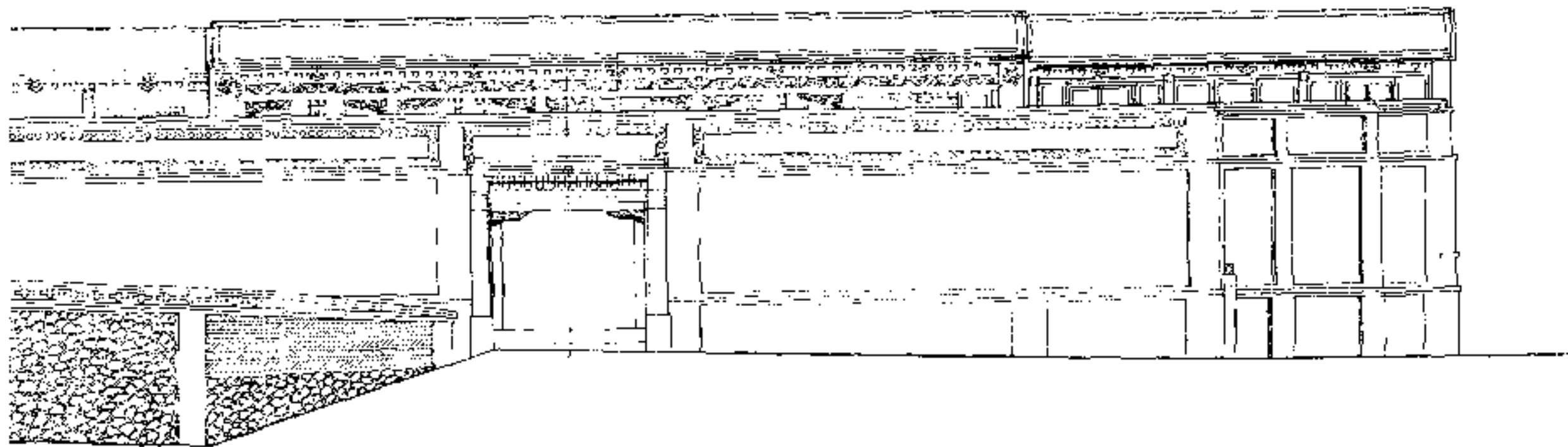


七五 酥油花上院前側庭院剖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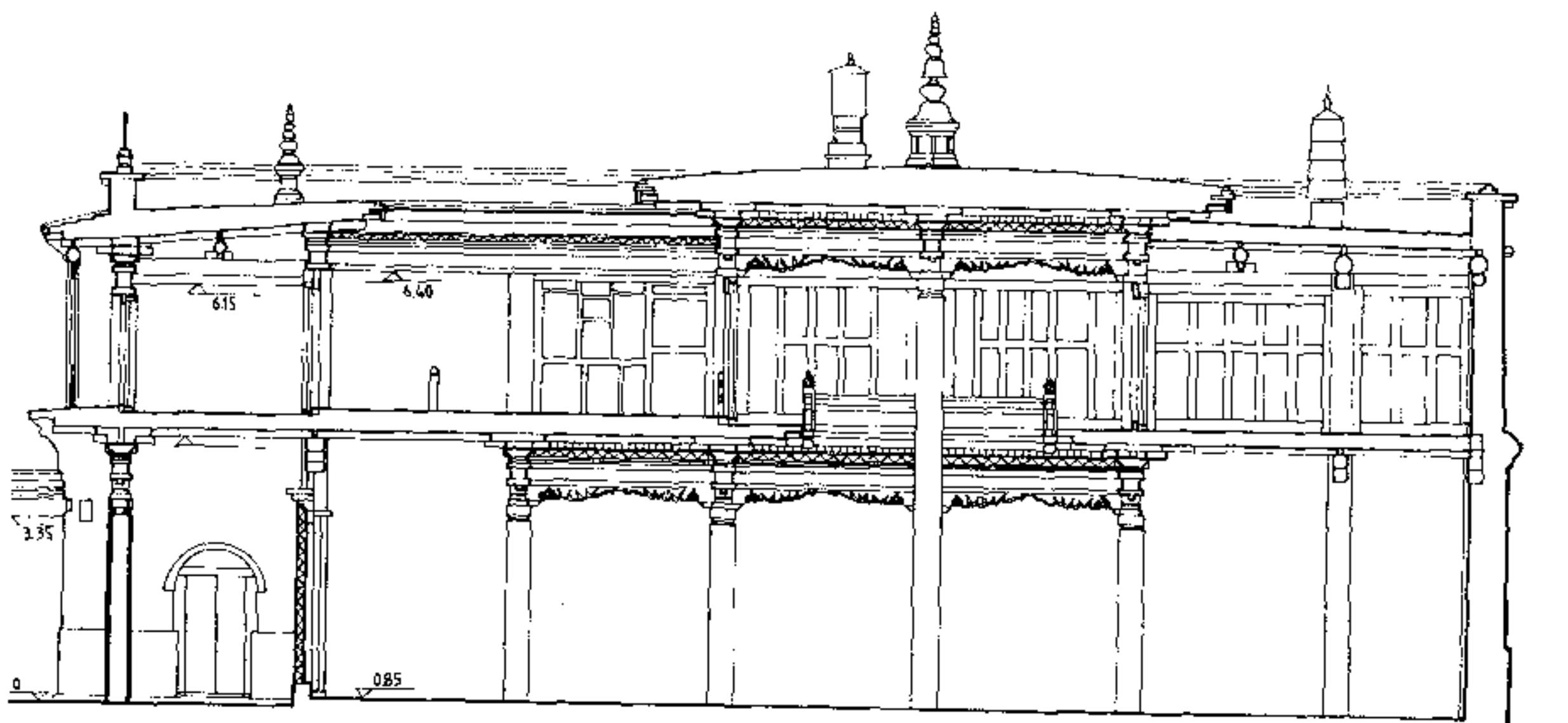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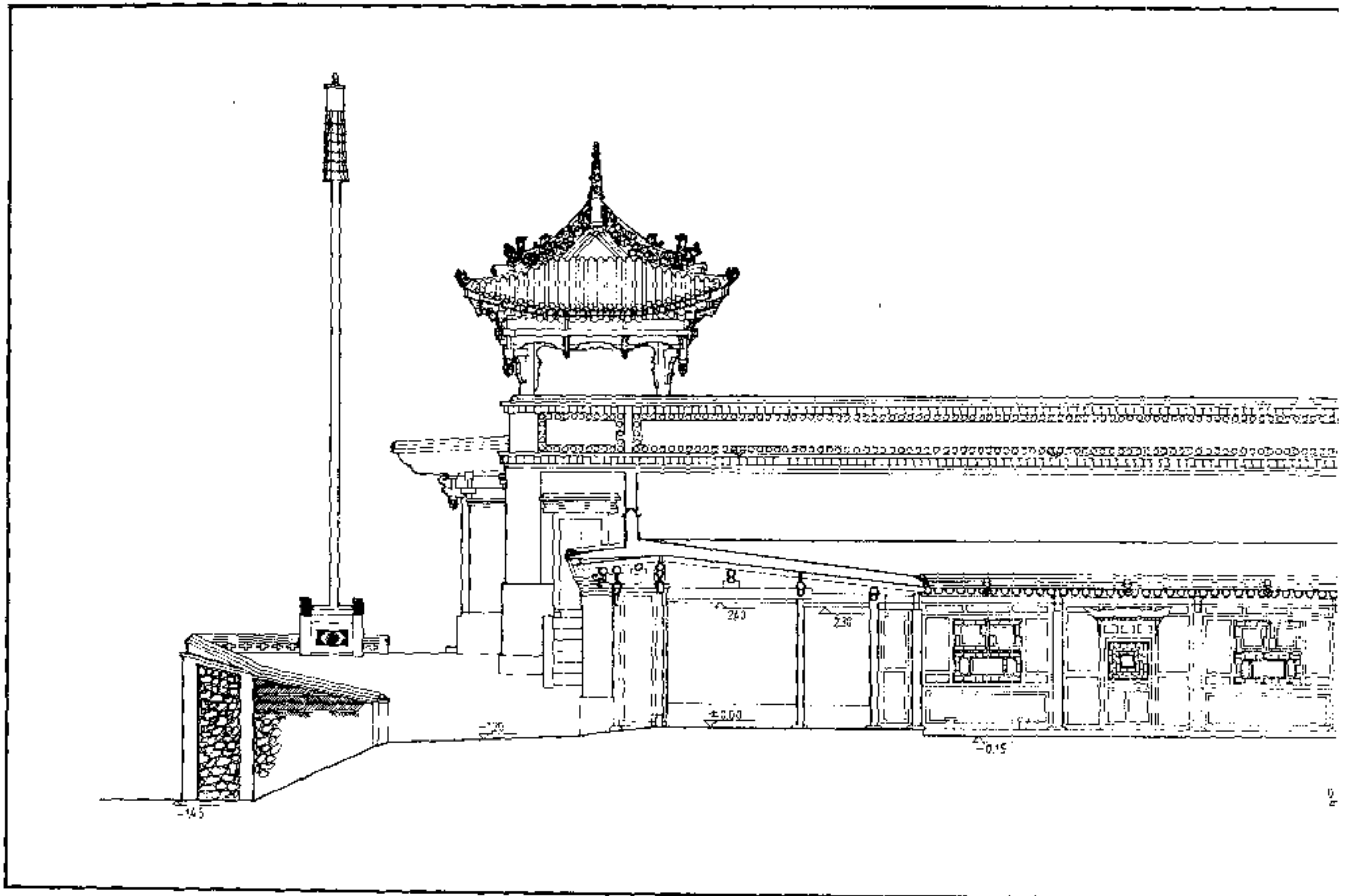
七六 時輪學院正立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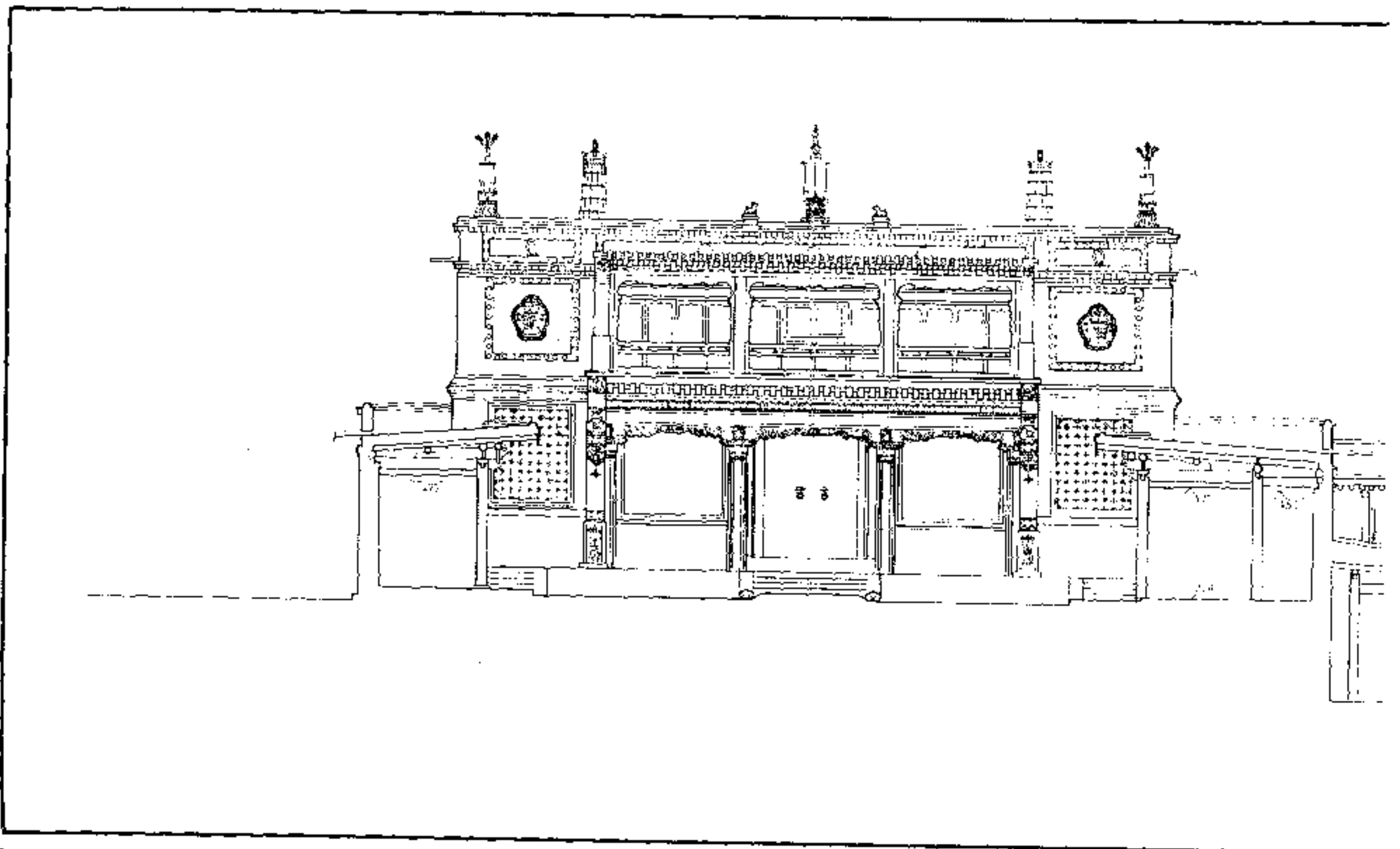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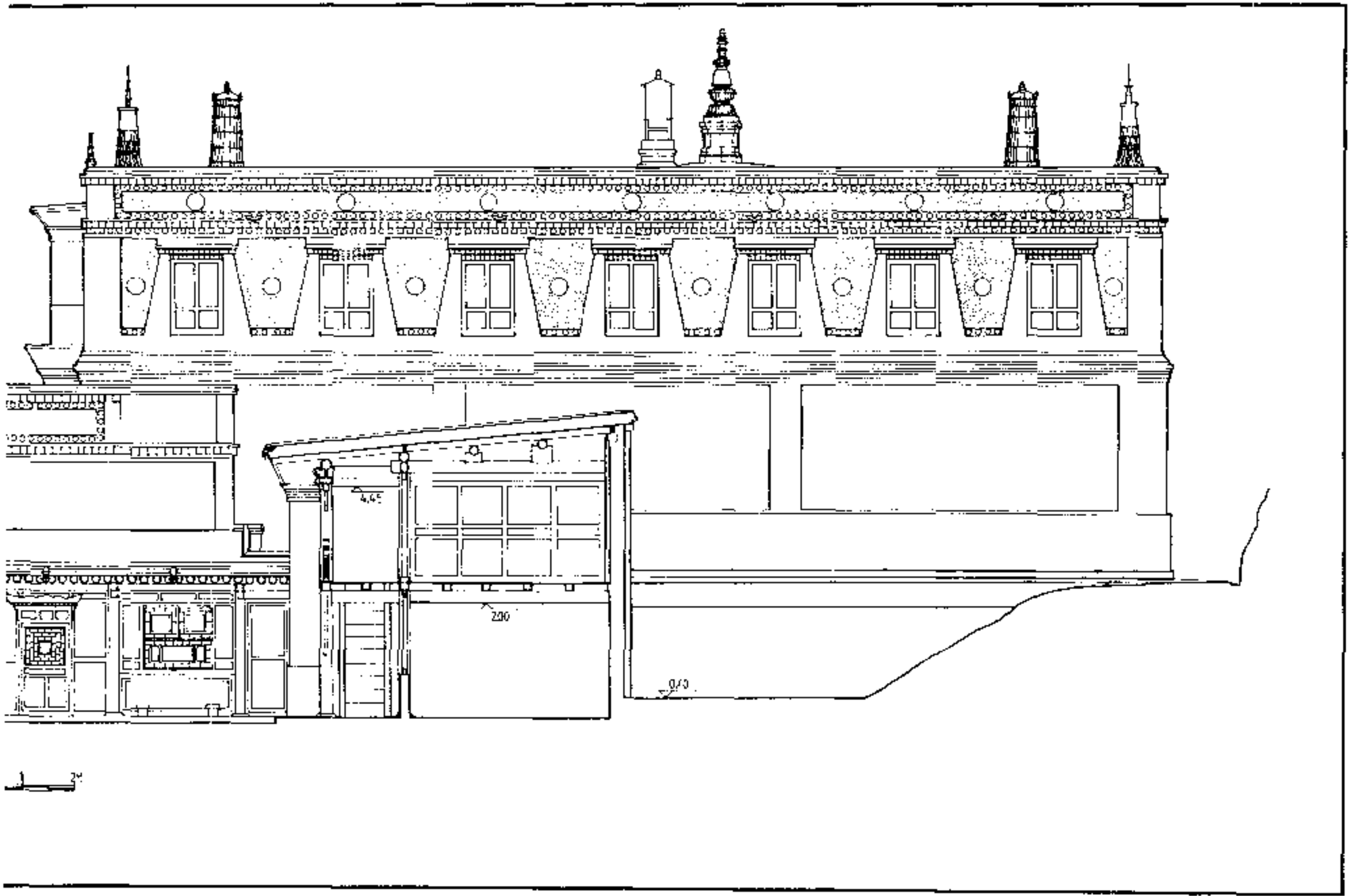
七七 時輪學院剖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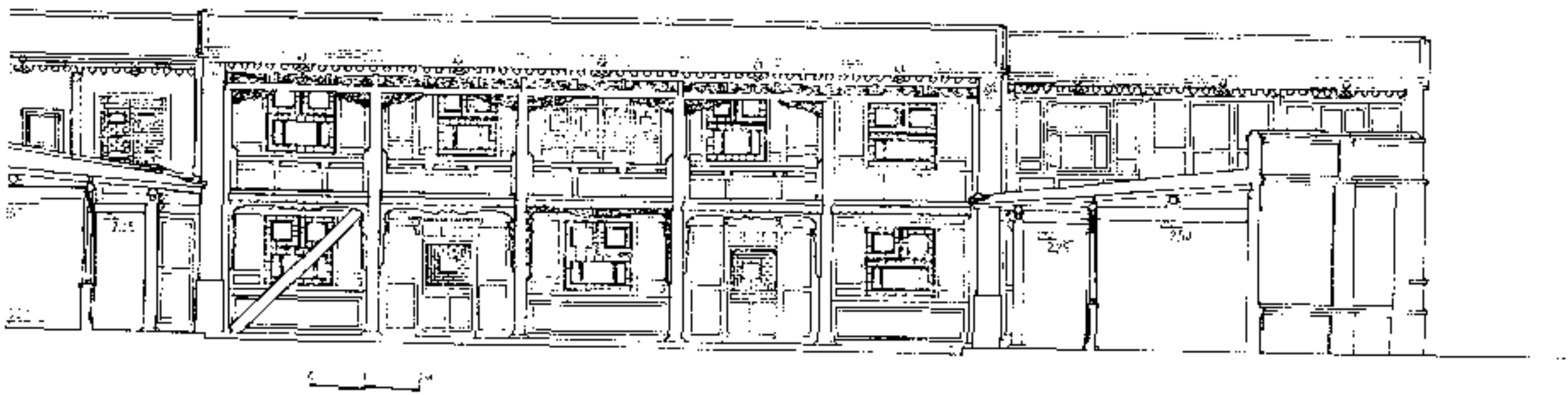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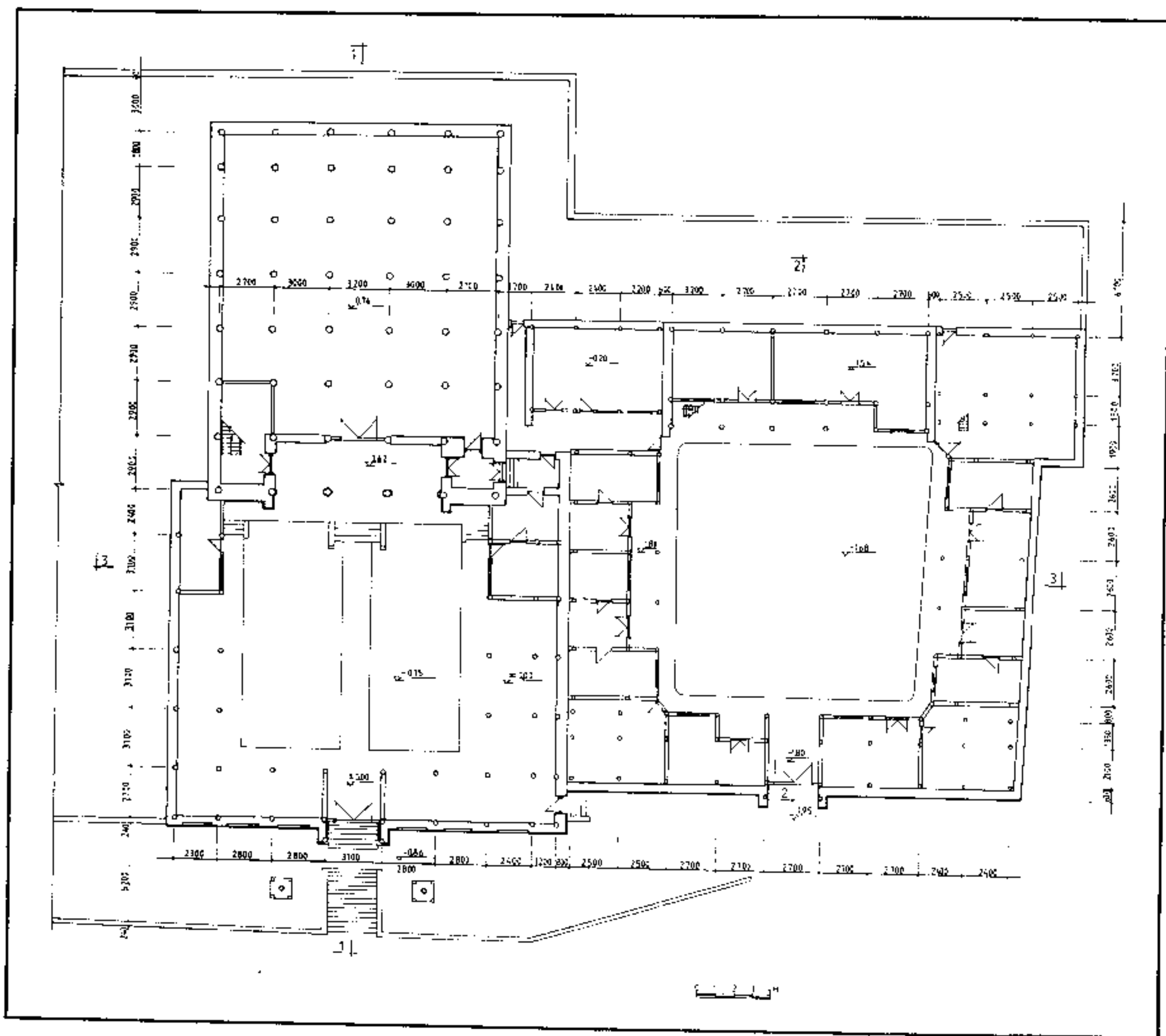
七八 時輪學院正殿北側庭院縱剖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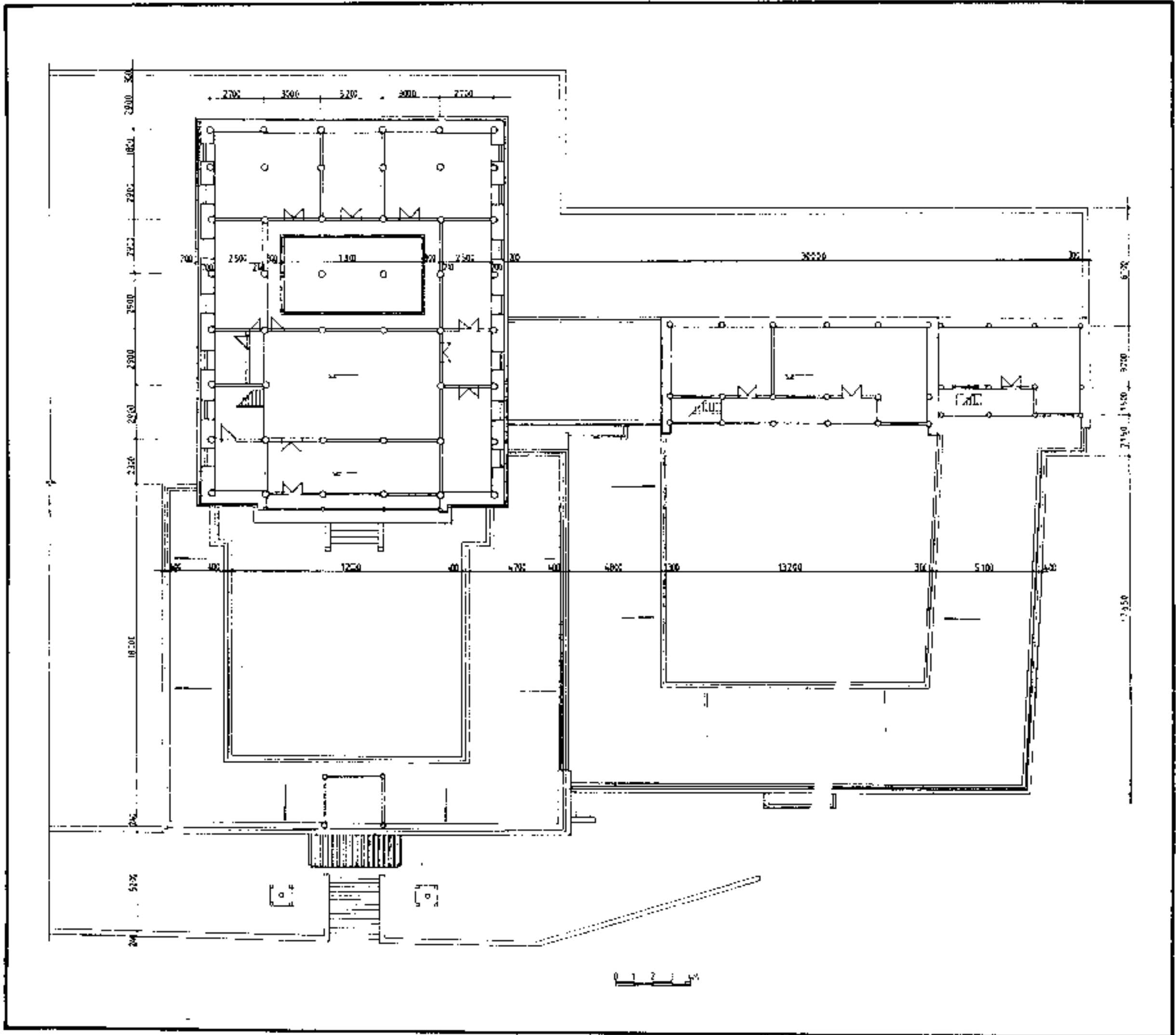


七九 時輪學院正殿前側庭院橫剖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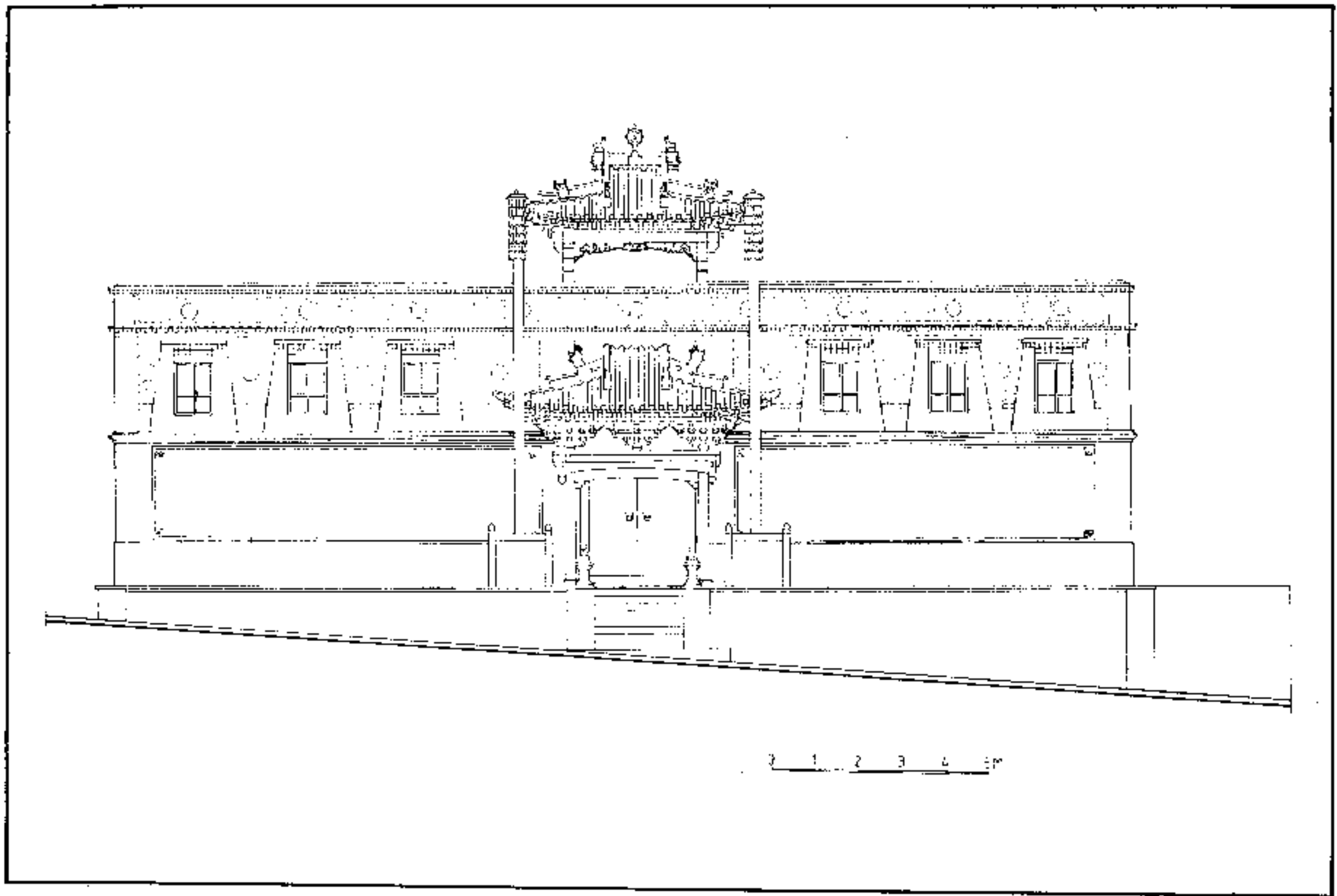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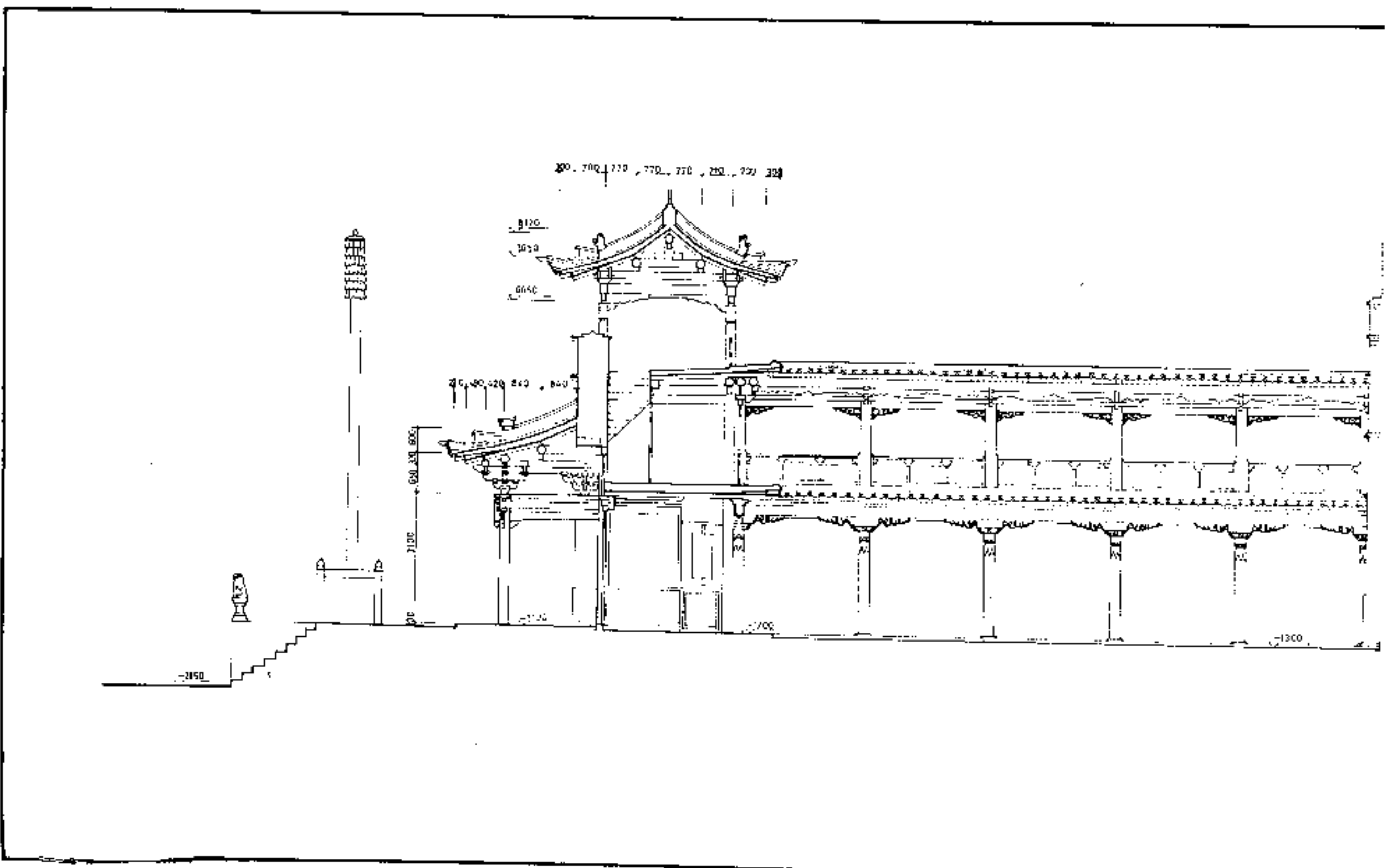
八〇 時輪學院一層平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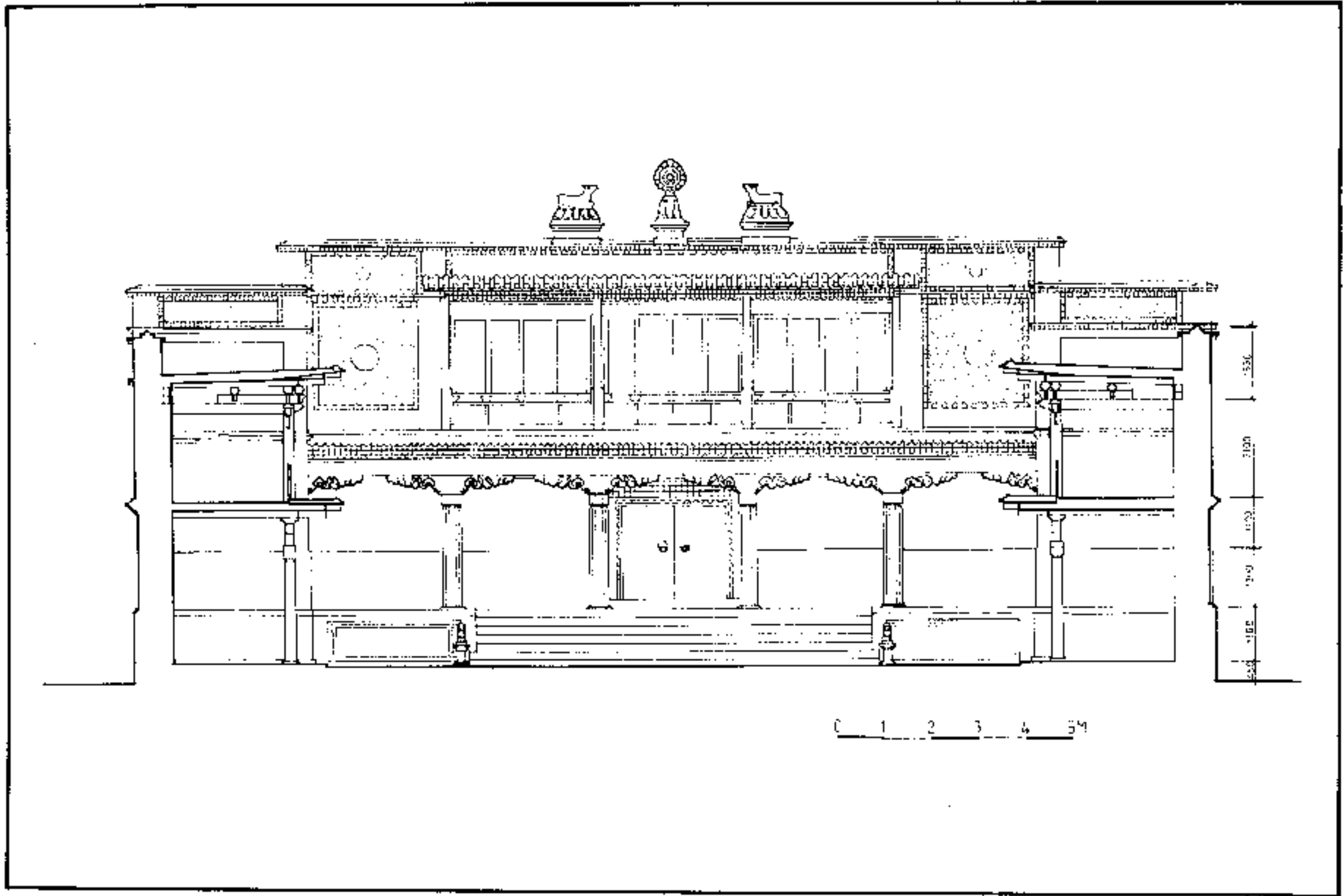


八一 時輪學院二層平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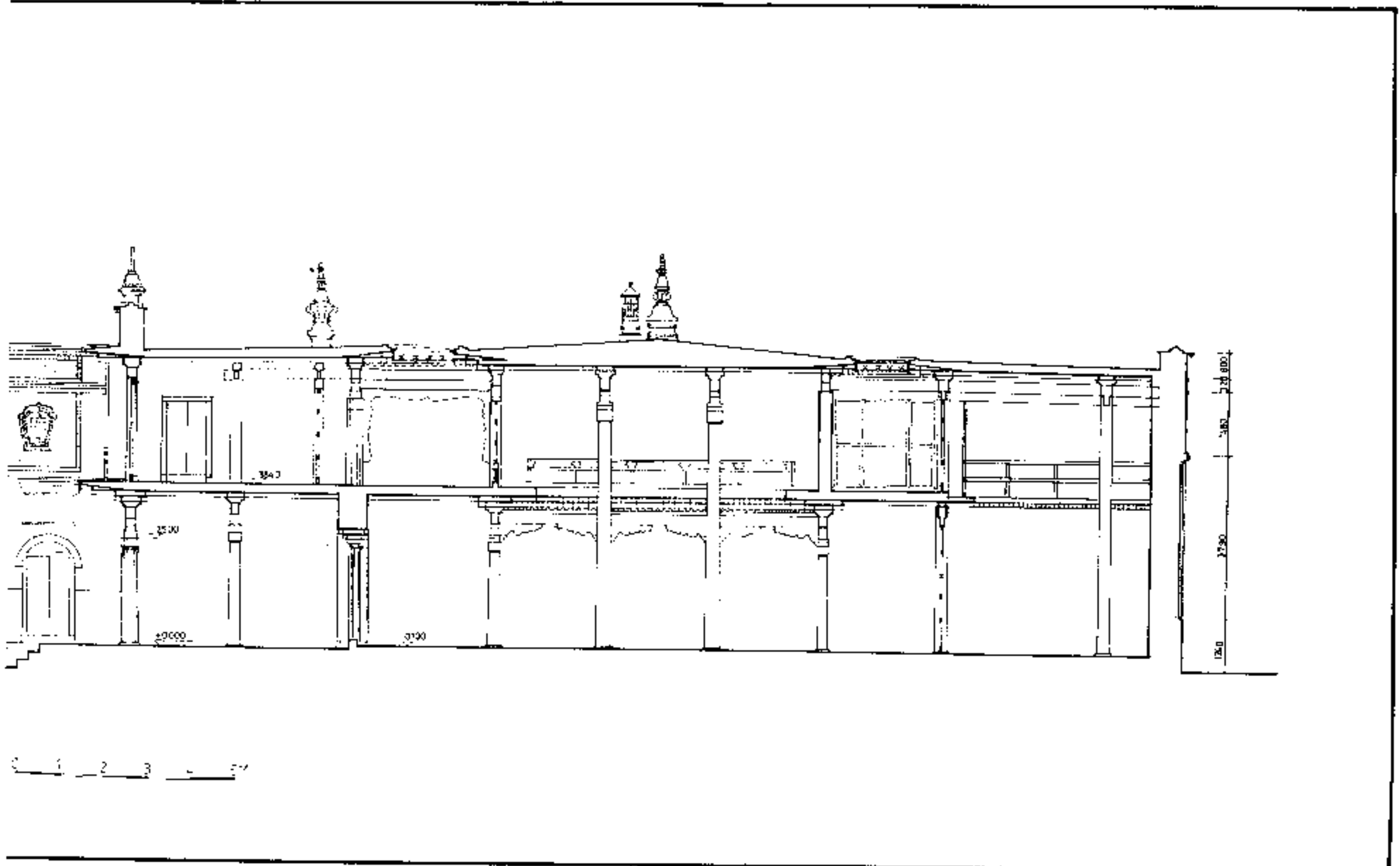
八二 密宗學院正立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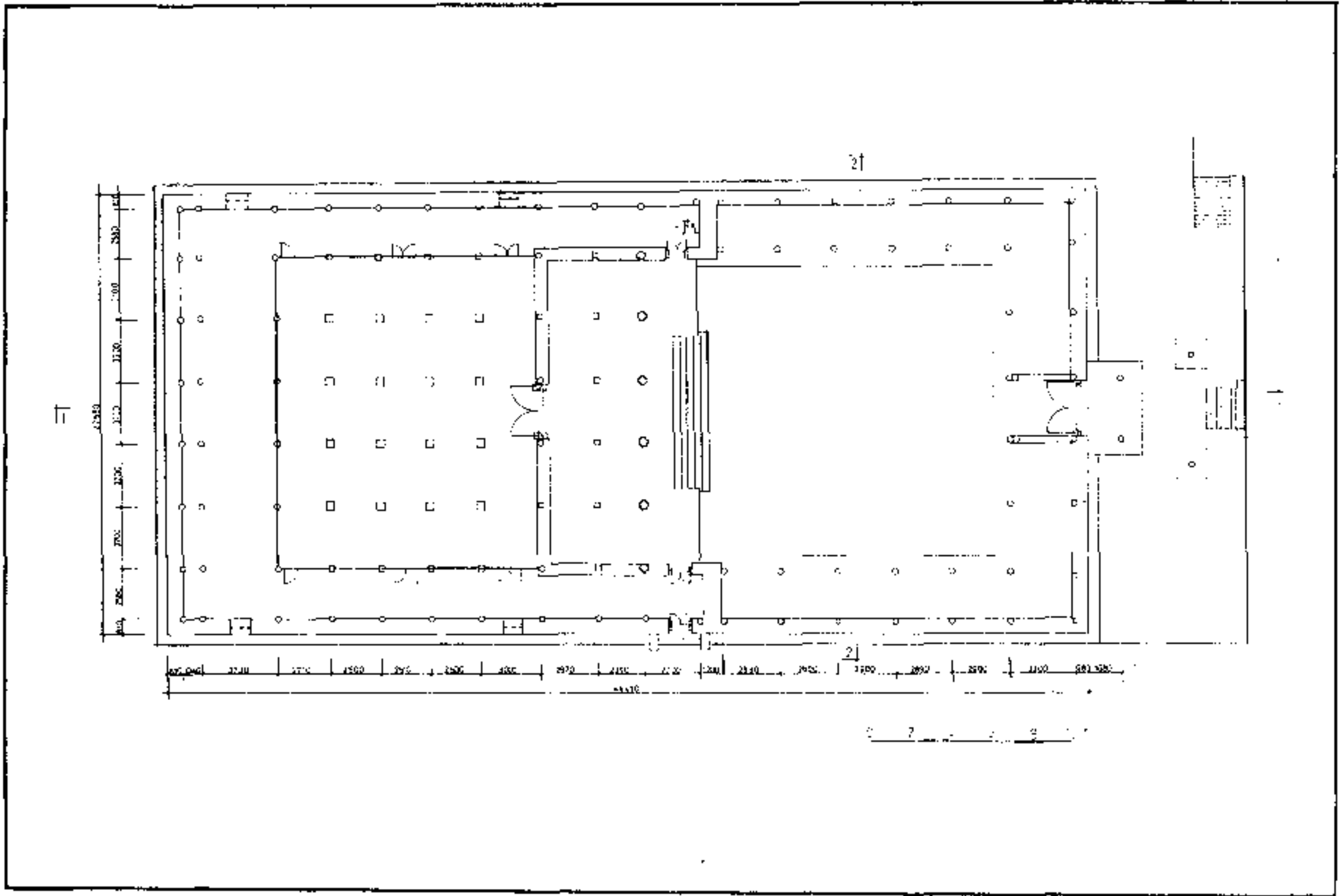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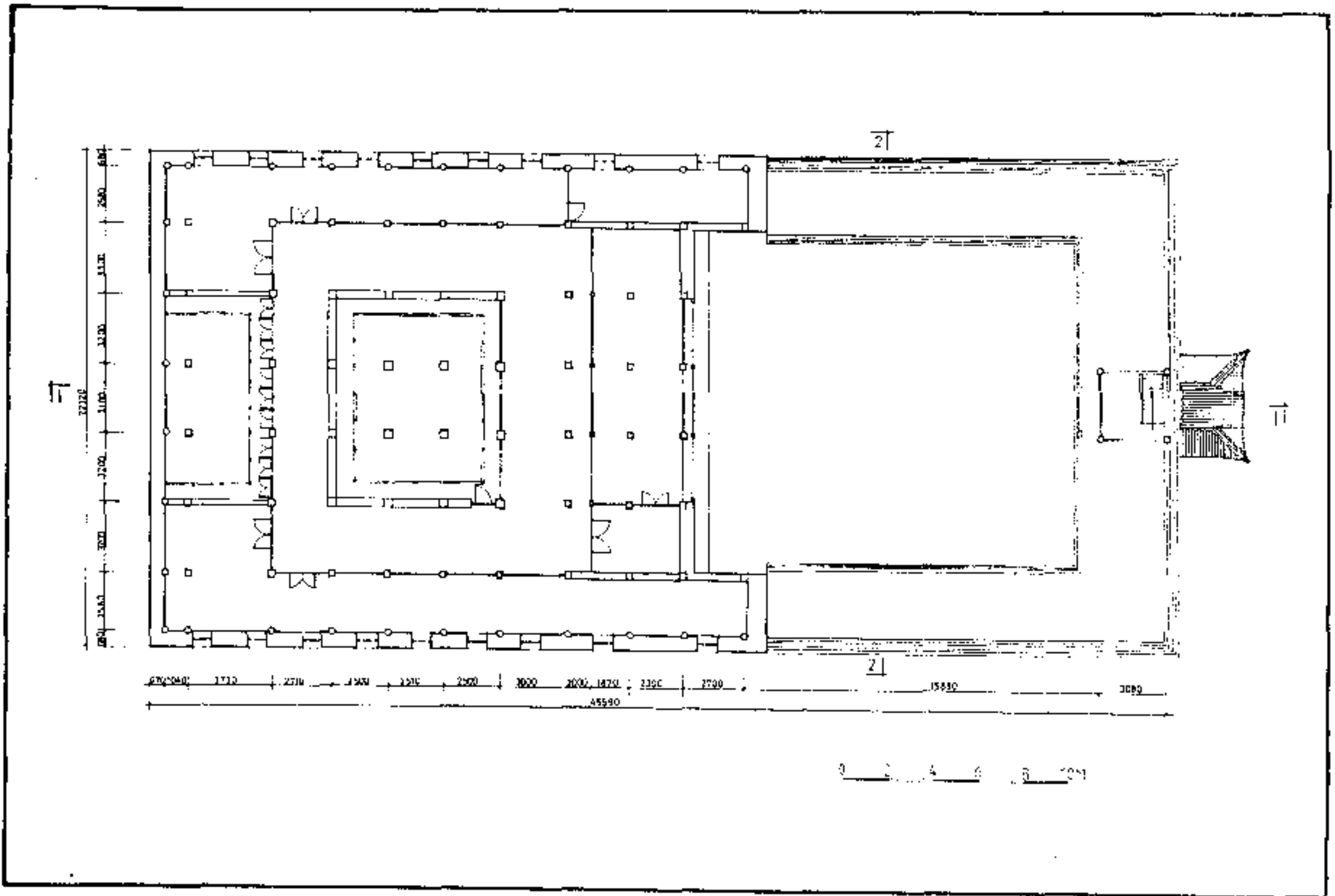
八三 密宗學院正殿前側庭院剖面圖

八四 密宗學院剖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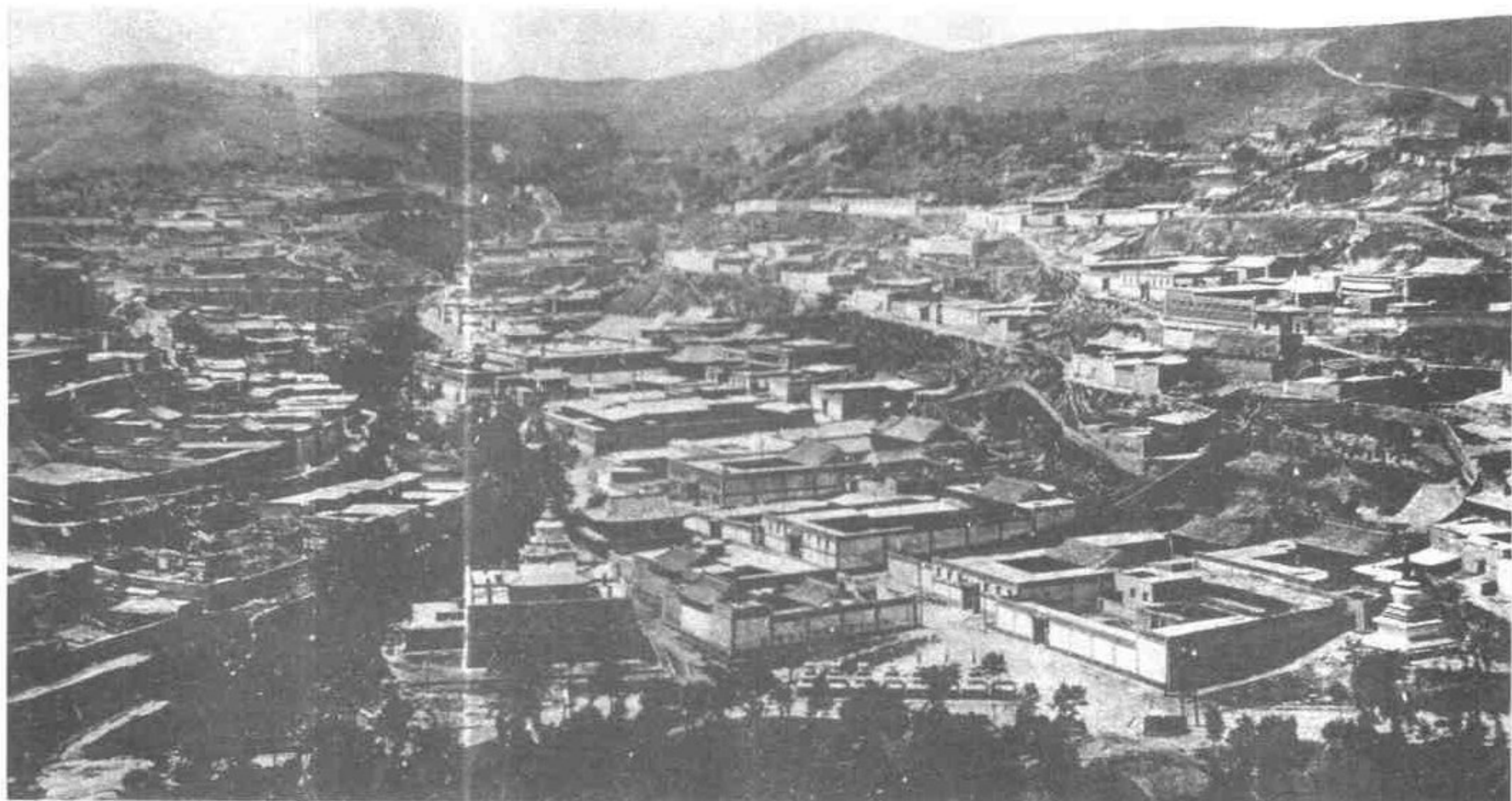


八五 密宗學院一層平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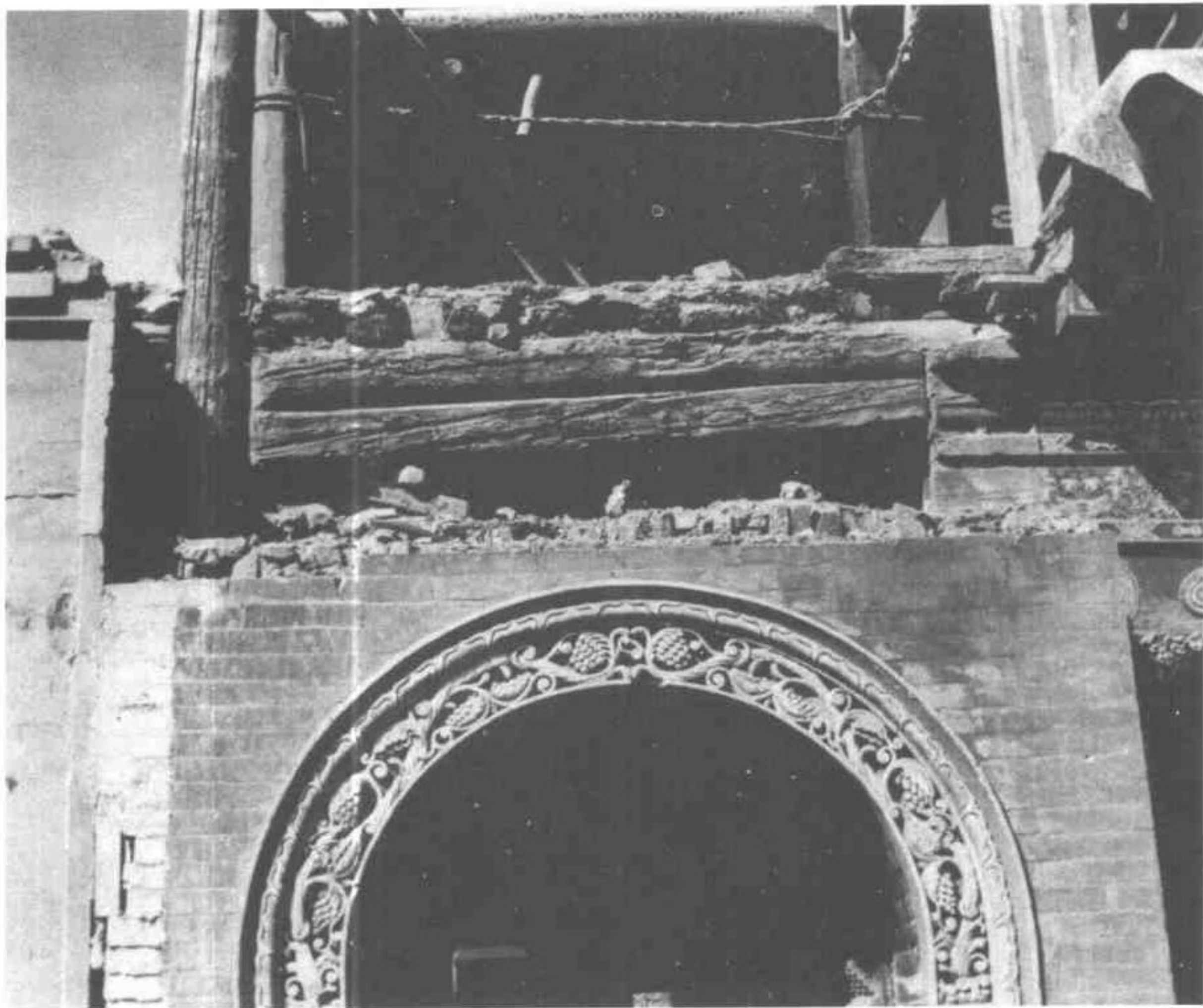
八六 密宗學院二層平面圖

黑白圖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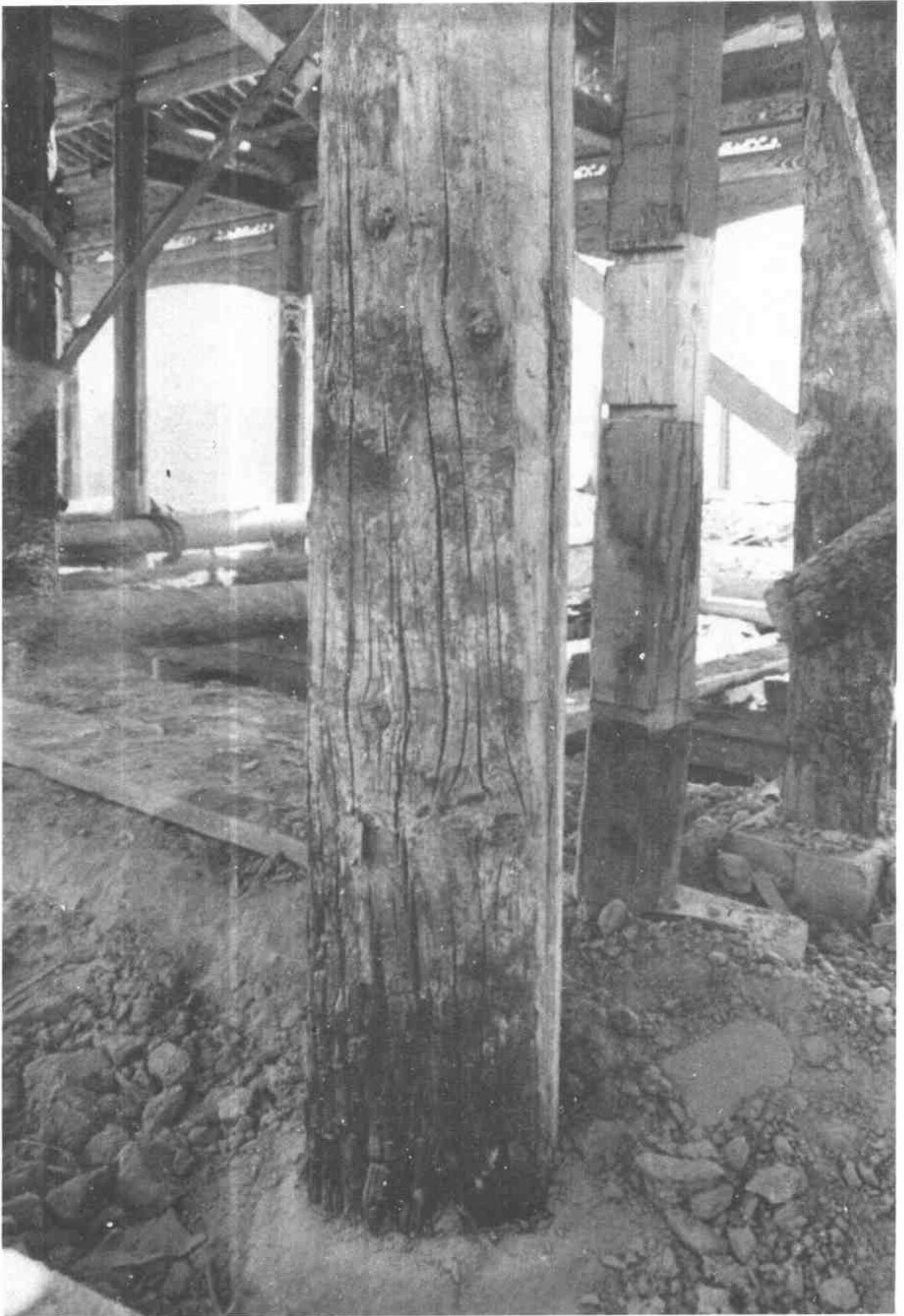
一 維修前的塔爾寺全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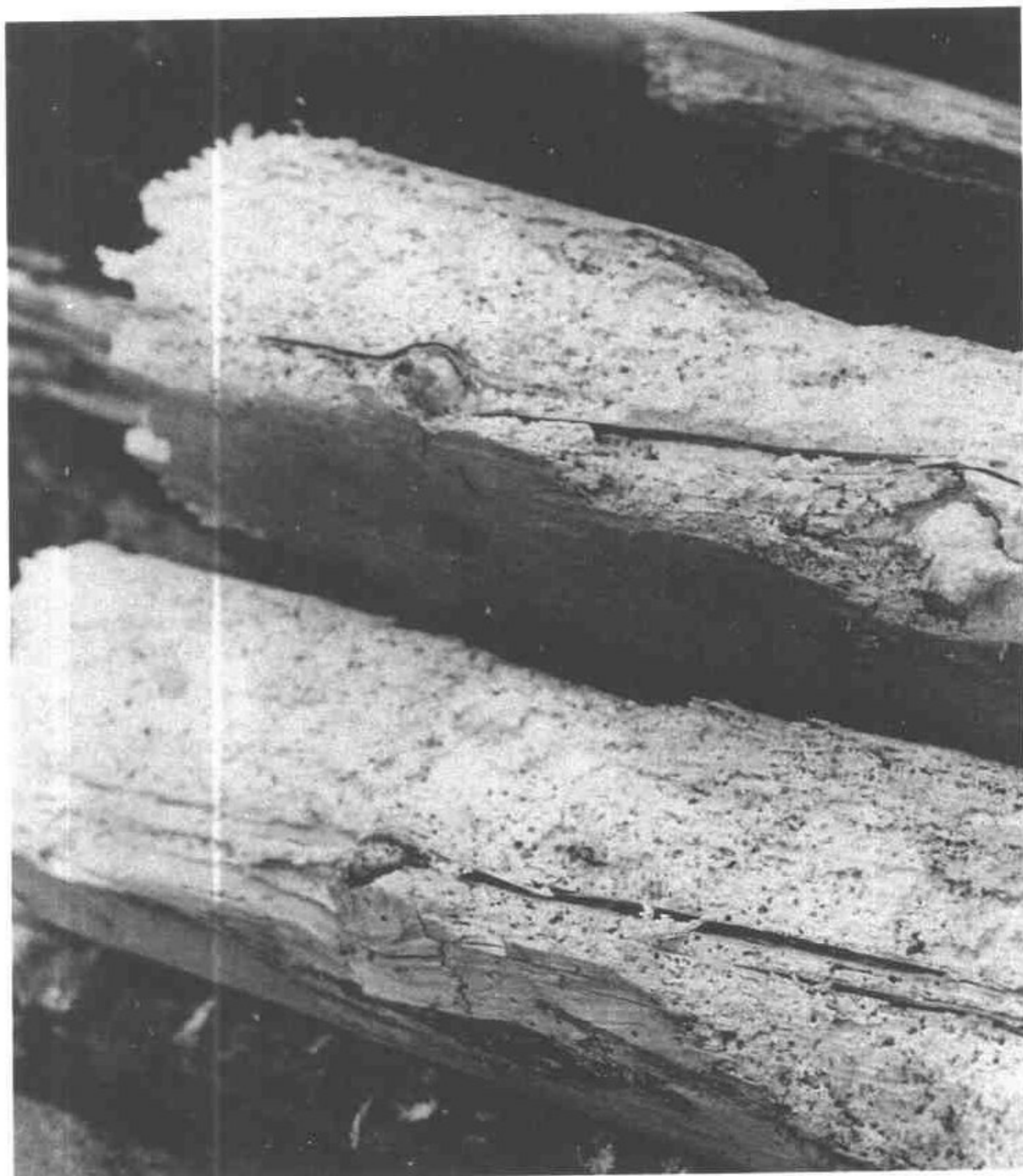




三 維修前護法神殿木結構腐朽殘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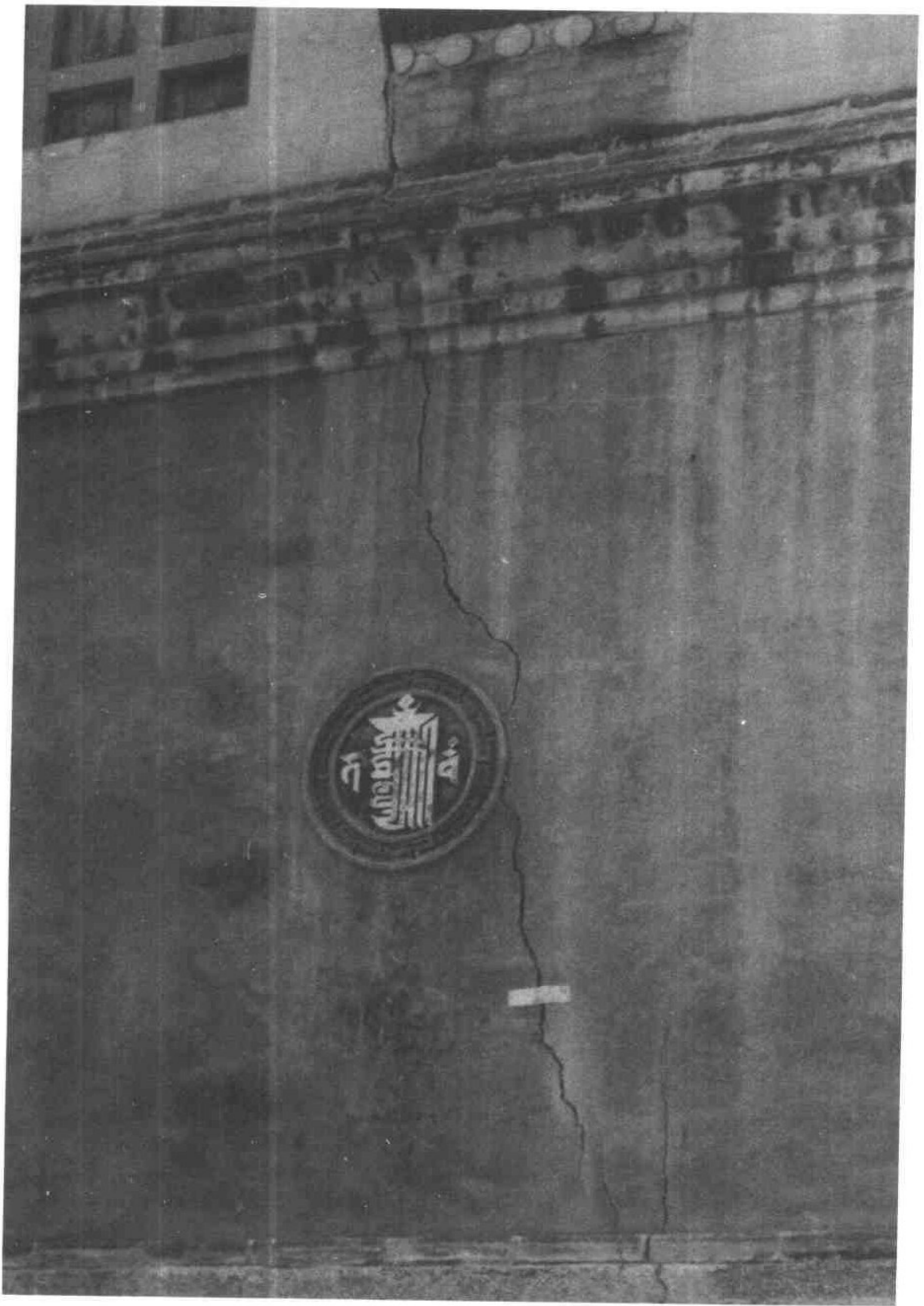
二 維修前四門塔坍塌殘狀





五 維修前護法神殿木構件蟲蛀殘狀

四 維修前護法神殿柱子腐朽殘狀



六 維修前護法神殿北側外壁開裂殘狀



七 維修前護法神殿二層內壁開裂殘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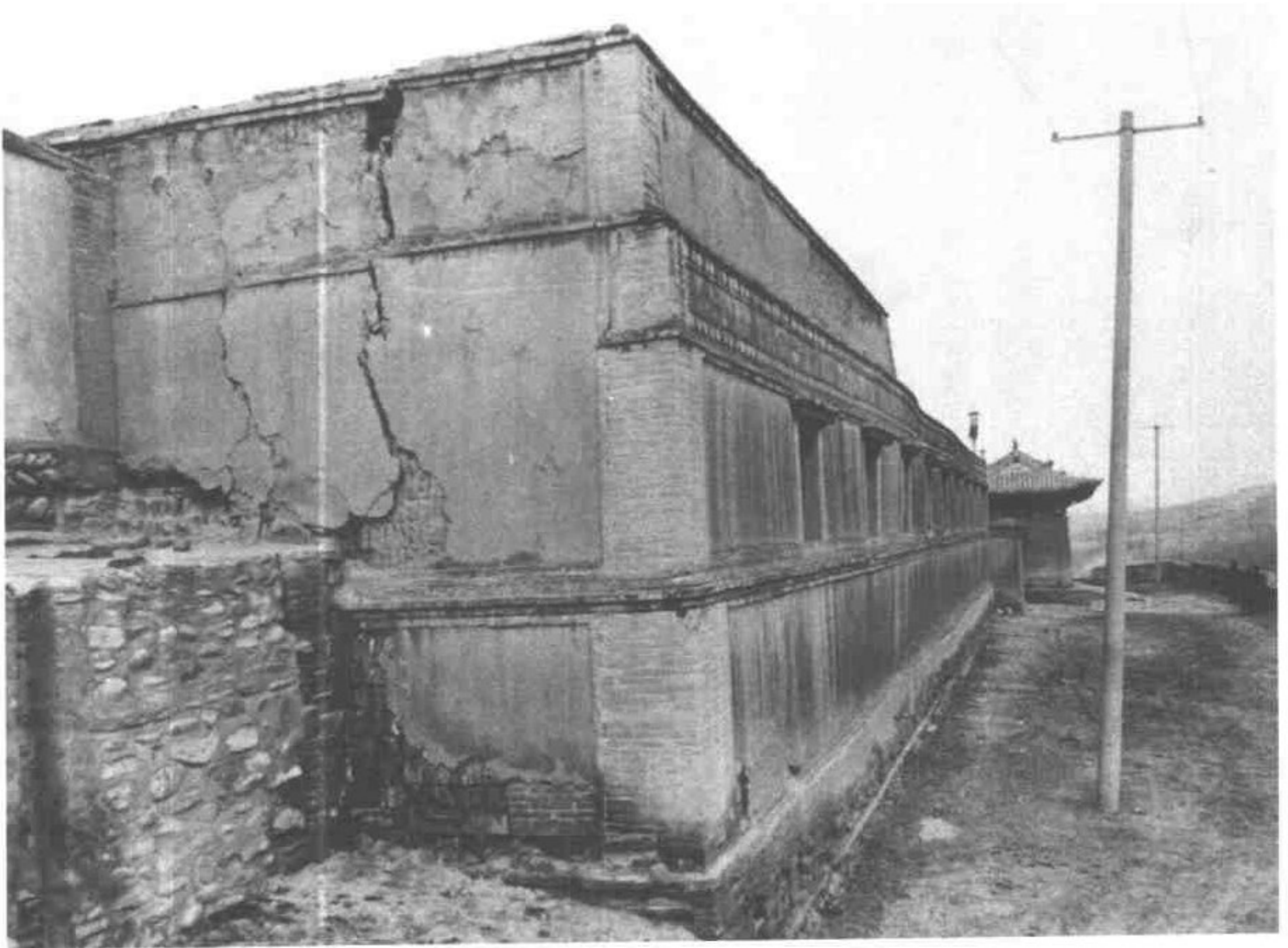
八 維修前護法神殿壁畫遭雨開裂殘狀

九 維修前護法神殿懸掛布畫破損殘狀





一〇 維修前達賴、班禪行宮前側山體滑坡狀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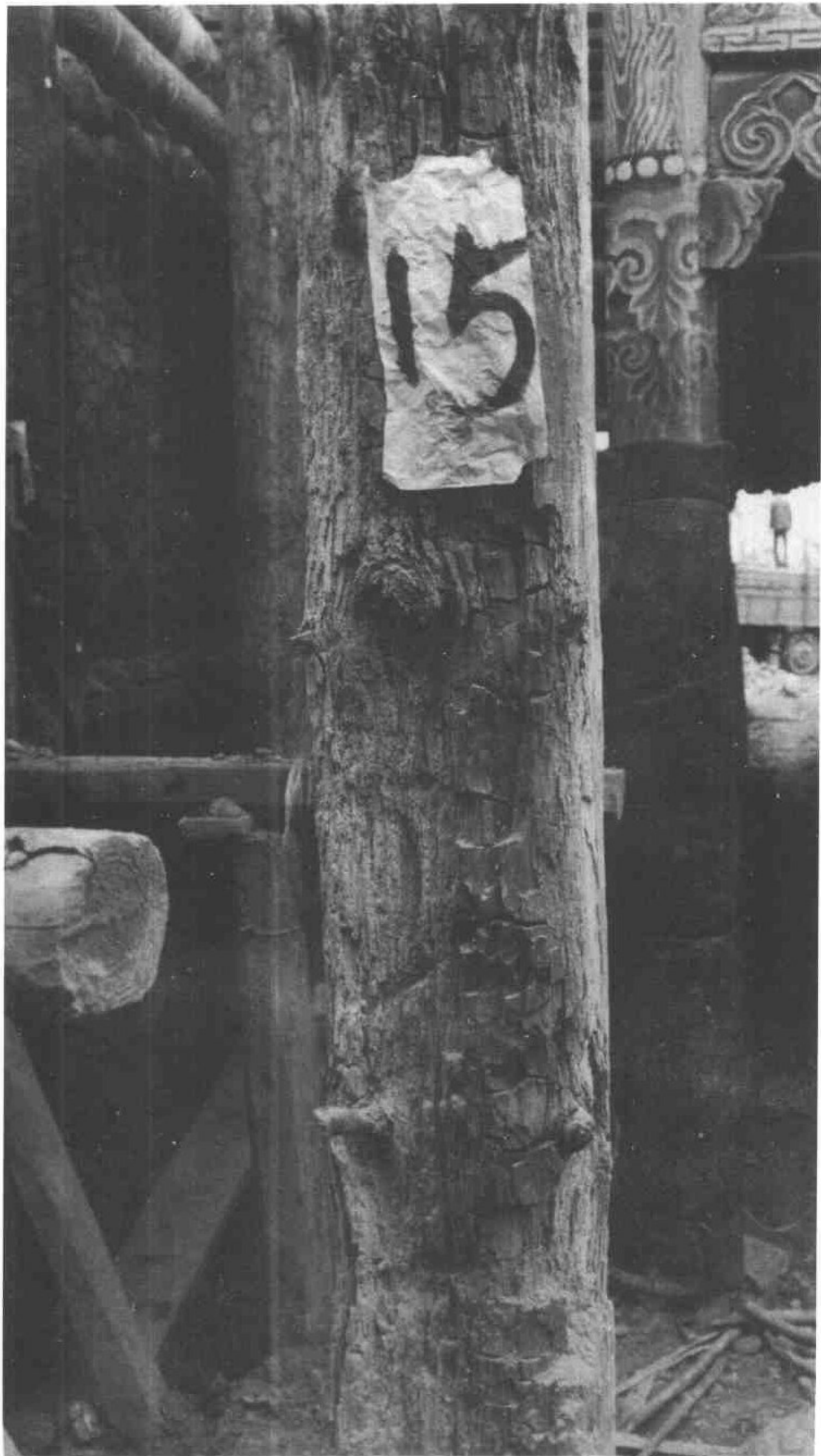
一一 維修前達賴、班禪行宮東南角僧舍外壁開裂殘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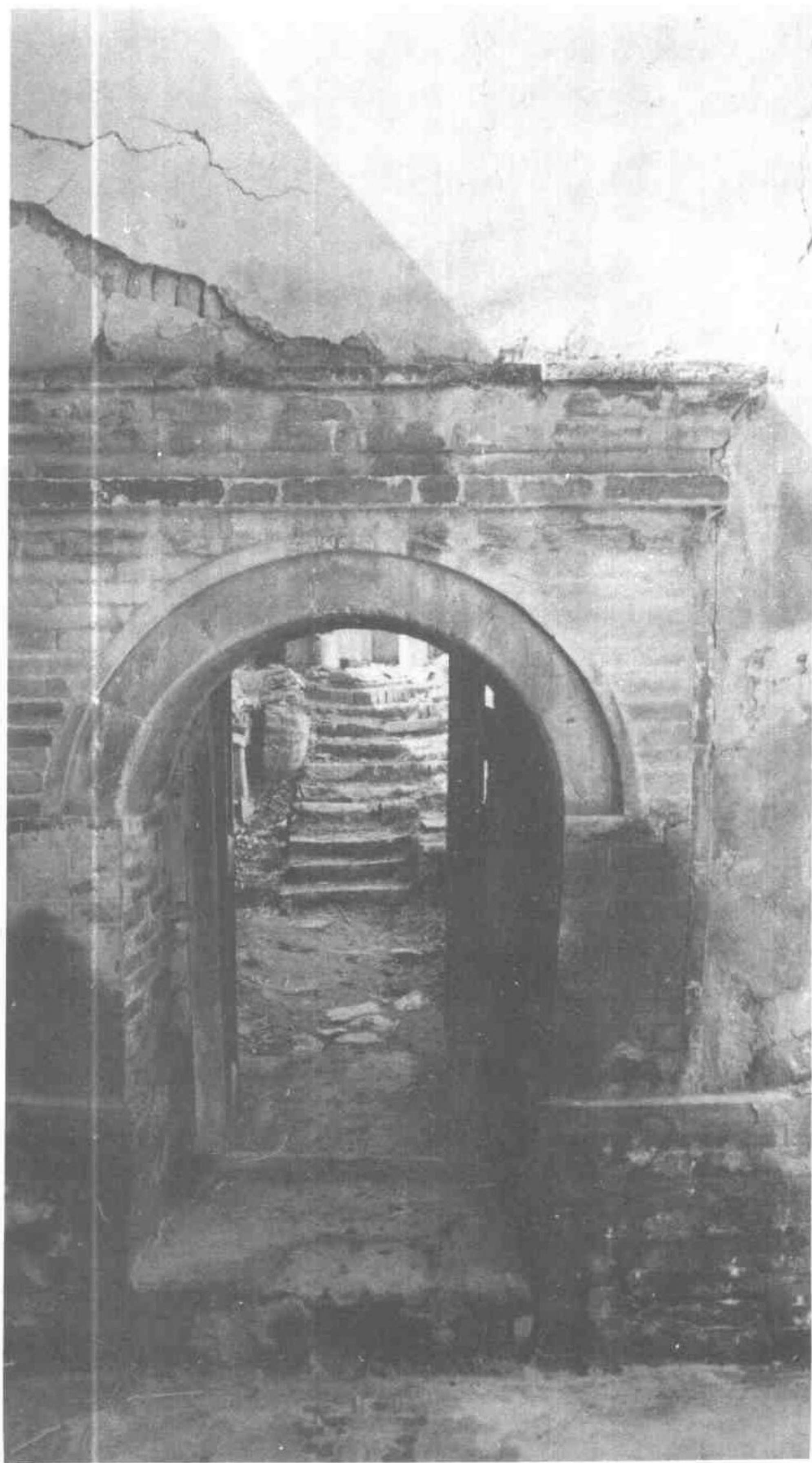
一二 維修前達賴、班禪行宮外壁開裂殘狀



一三 維修前達賴、班禪行宮木構件腐朽殘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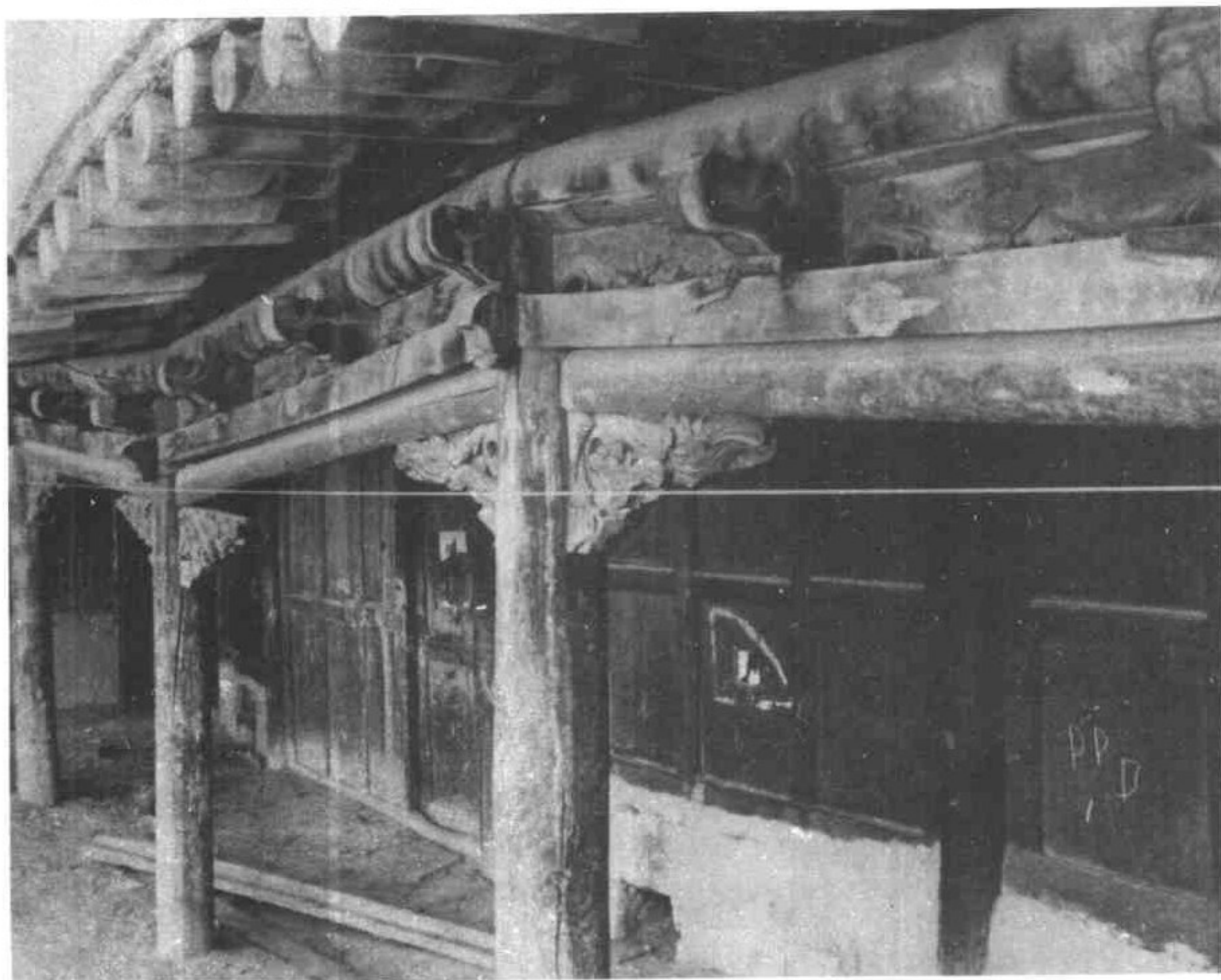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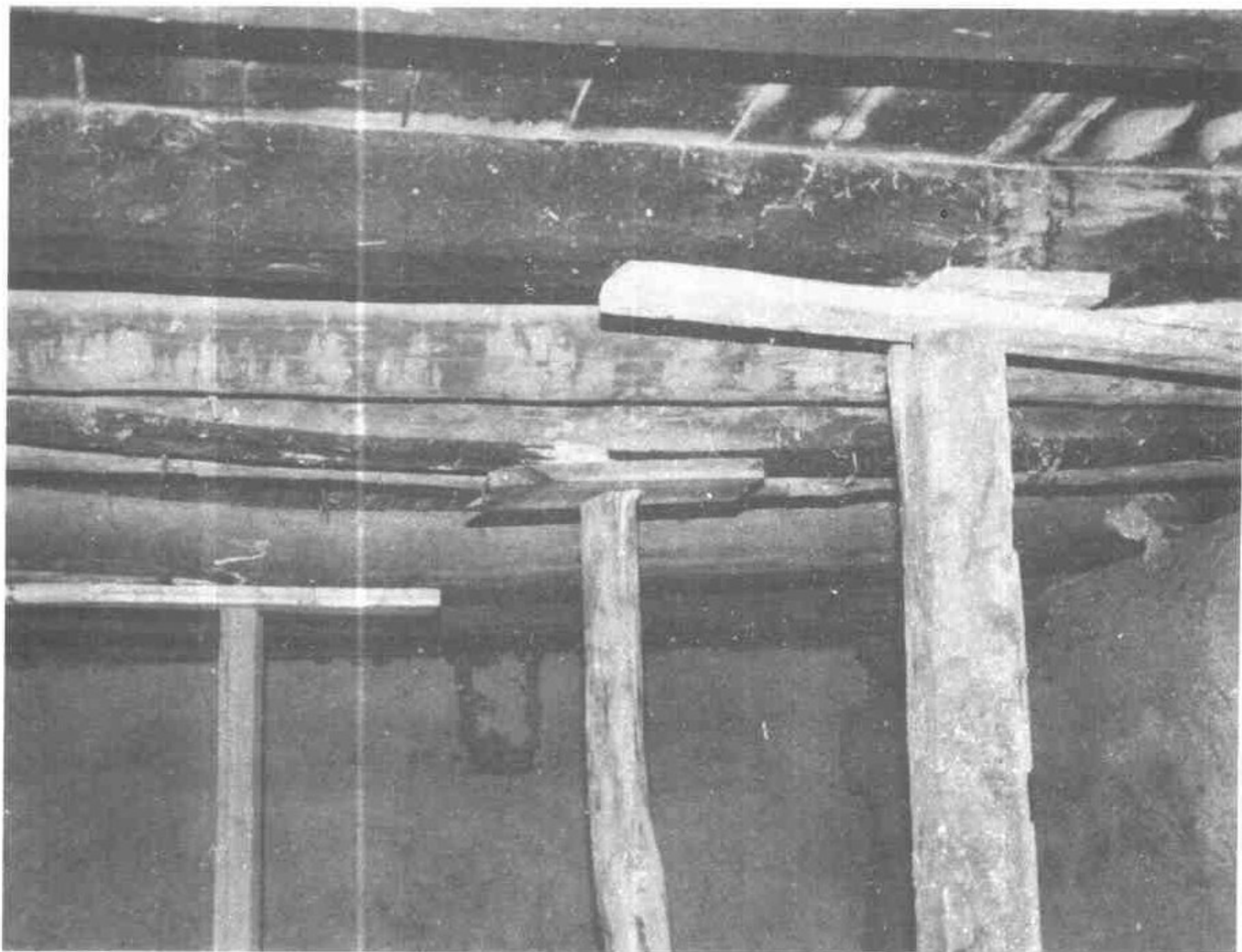
一四 維修前達賴、
班禪行宮底
層牆內柱子
腐朽殘狀



一五 維修前寺院
事務處拱門
剝落開裂殘
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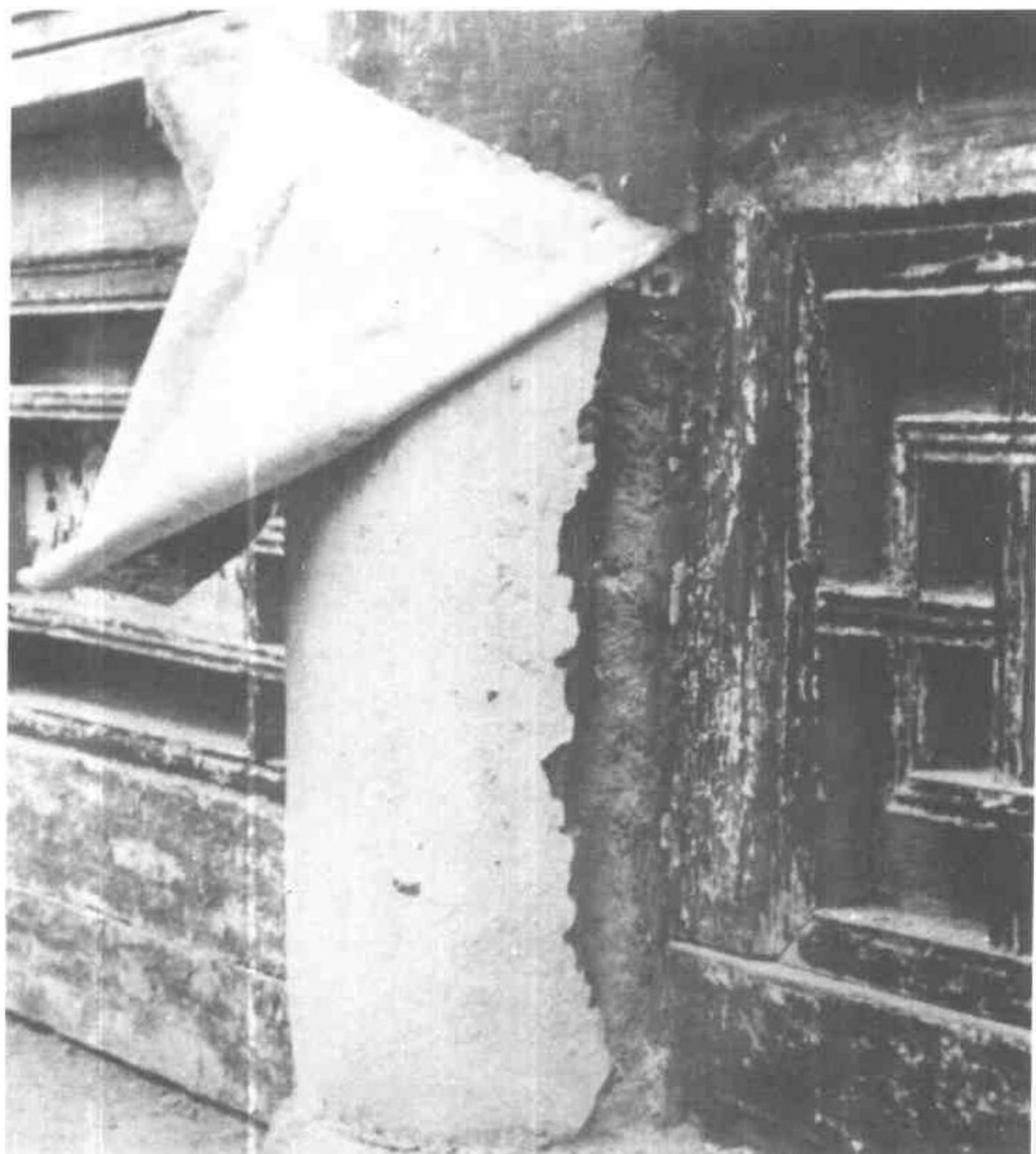
一六 維修前寺院事務處附房廊柱下沉狀況





一七 維修前寺院事務處附房內梁、檁斷裂殘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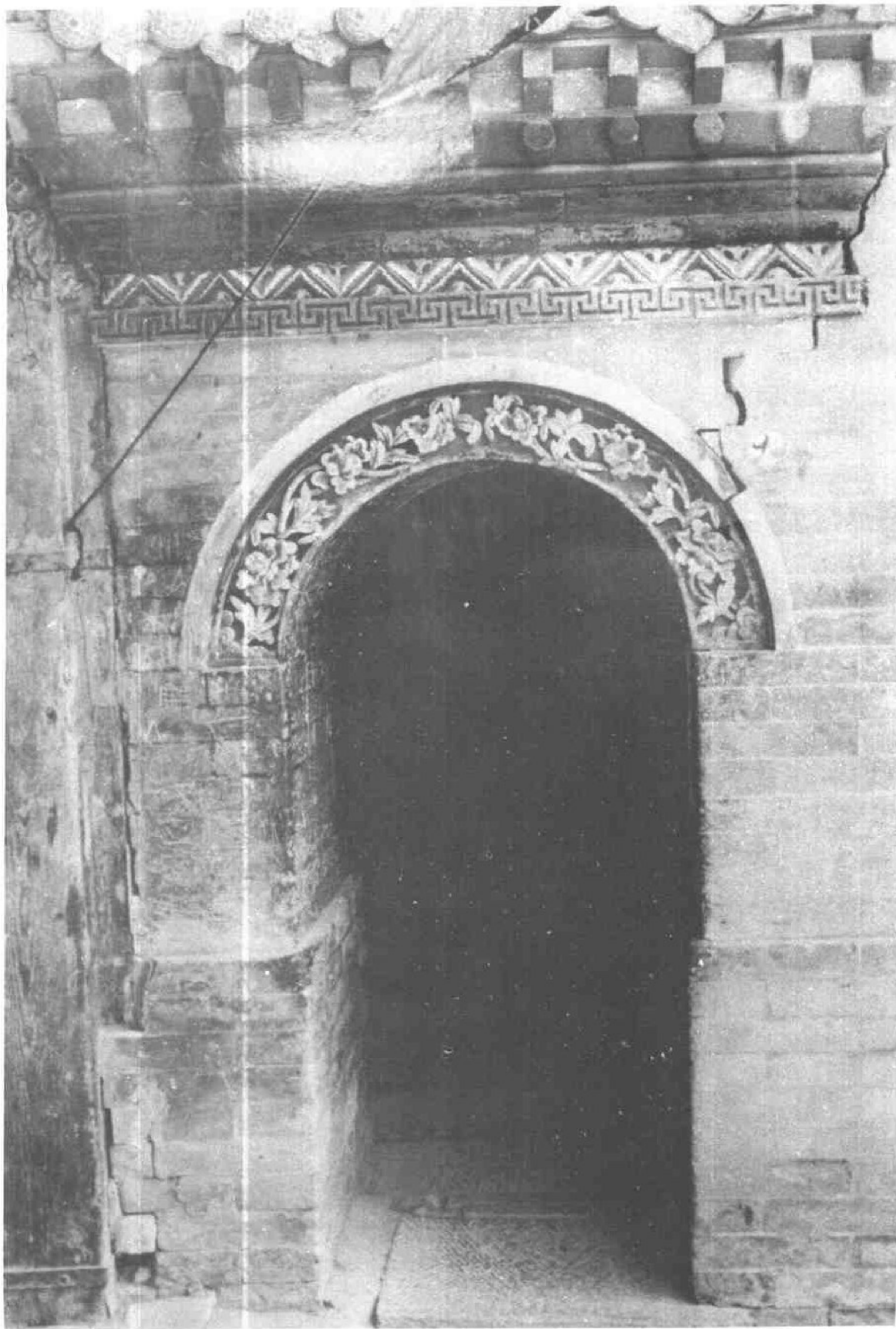
一九 維修前宗喀巴殿檐柱蟲蛀腐朽殘狀

一八 維修前宗喀巴殿東側臺明開裂殘狀



二〇 維修前大金瓦殿內壁開裂殘狀

二一 維修前大經堂北側拱門開裂殘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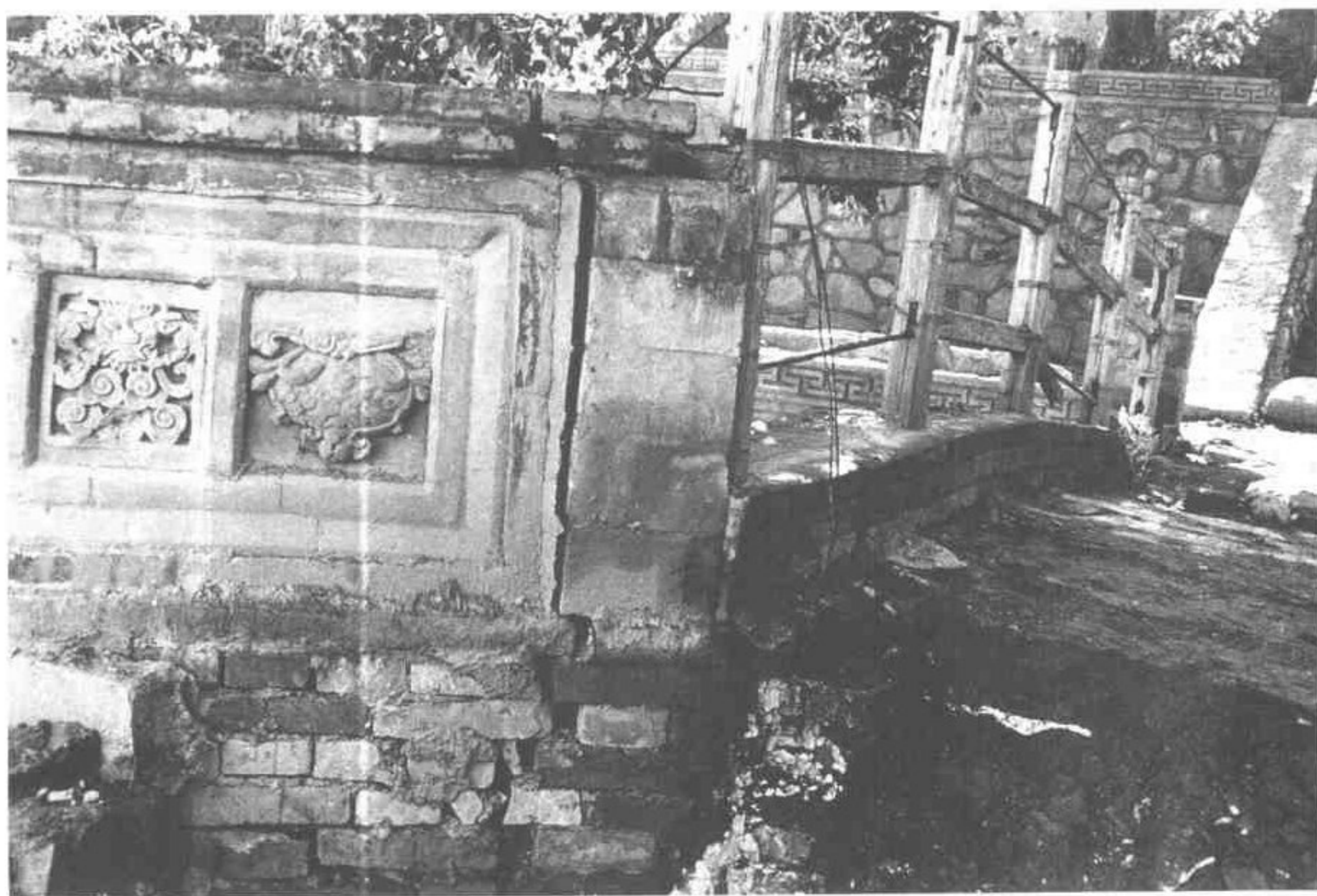




二二 維修前大經堂二層椽子脫榫劈裂殘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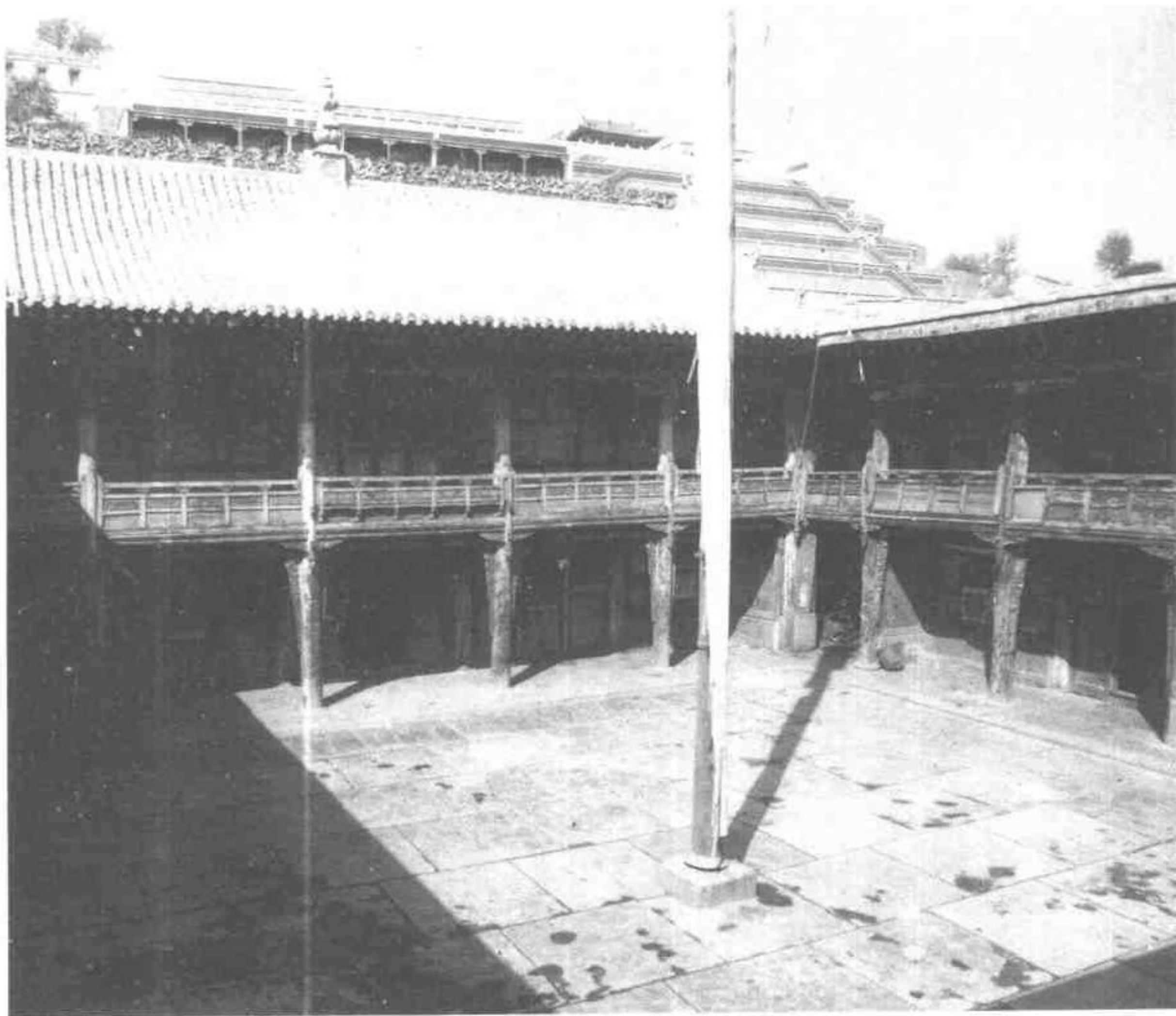
二三 維修前大經堂二層椽子腐朽殘狀



二四 維修前上法座院前坡下部路塌橋裂的殘狀



二五 塔尔寺维修工程开工仪式



二六 設在賽朵活佛府邸前院的維修工程施工辦公室



二七 維修開始時清理登記文物的情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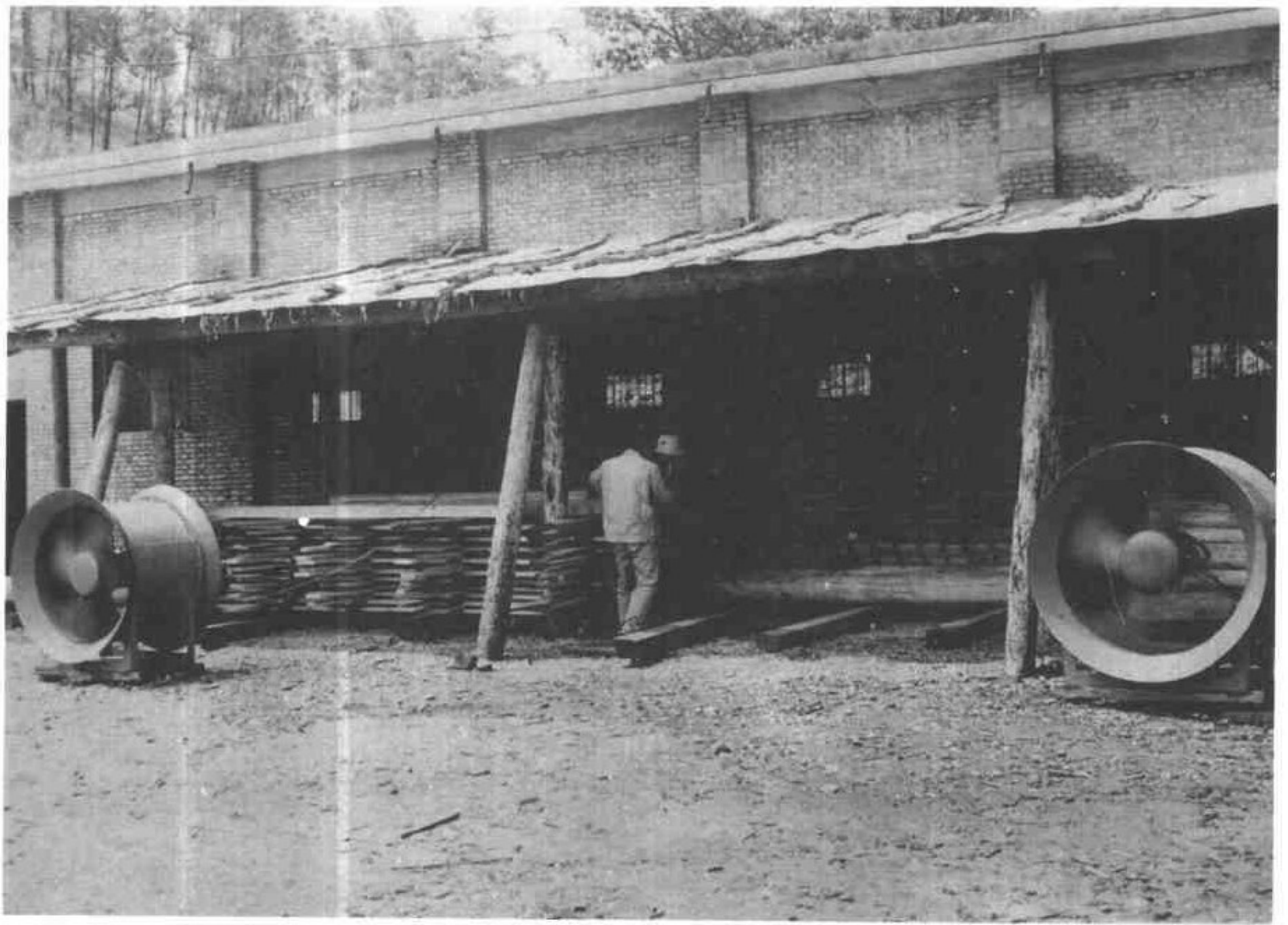
二八 維修開始時封存文物的情景

二九 維修開始時搬遷文物的情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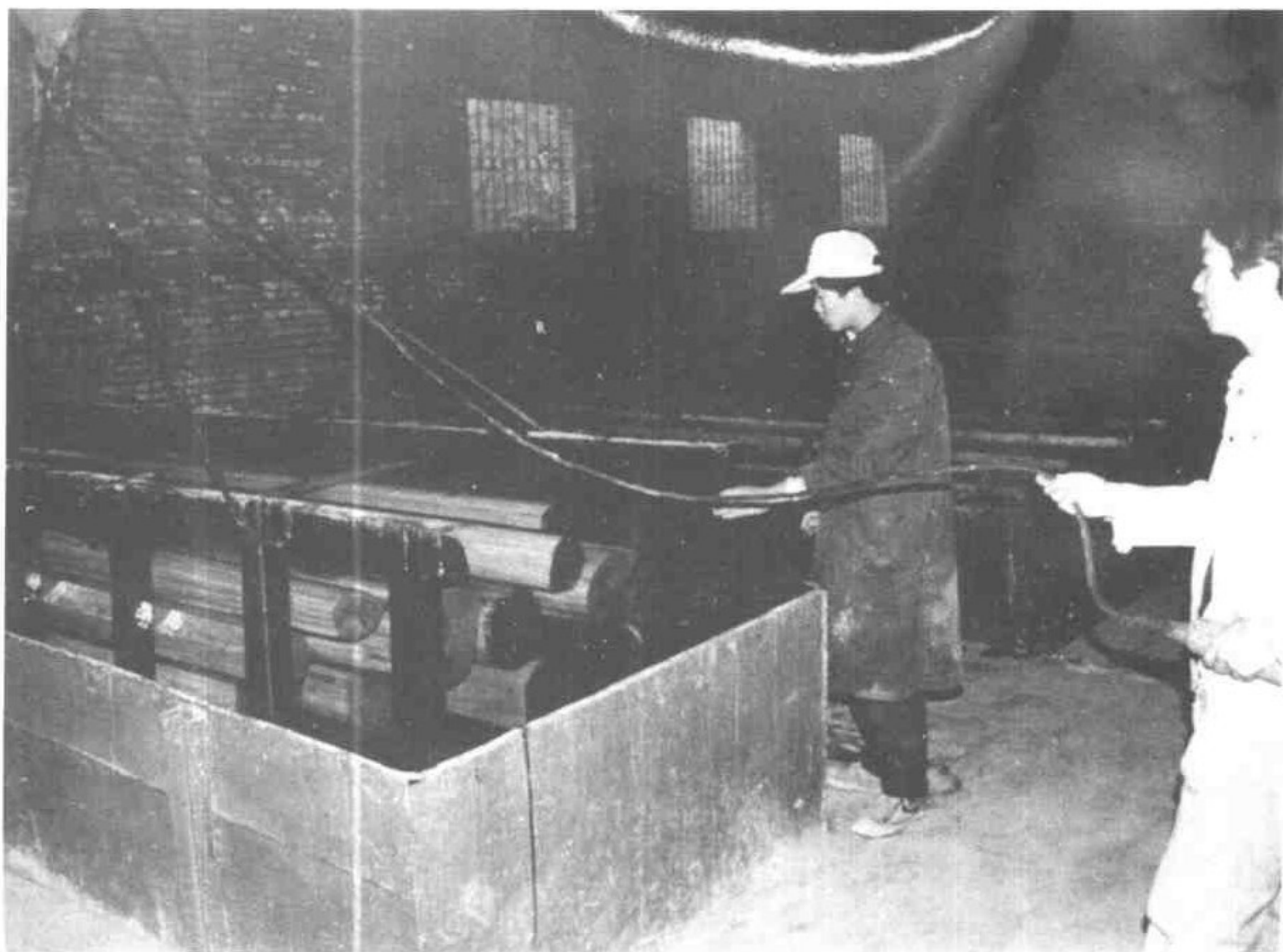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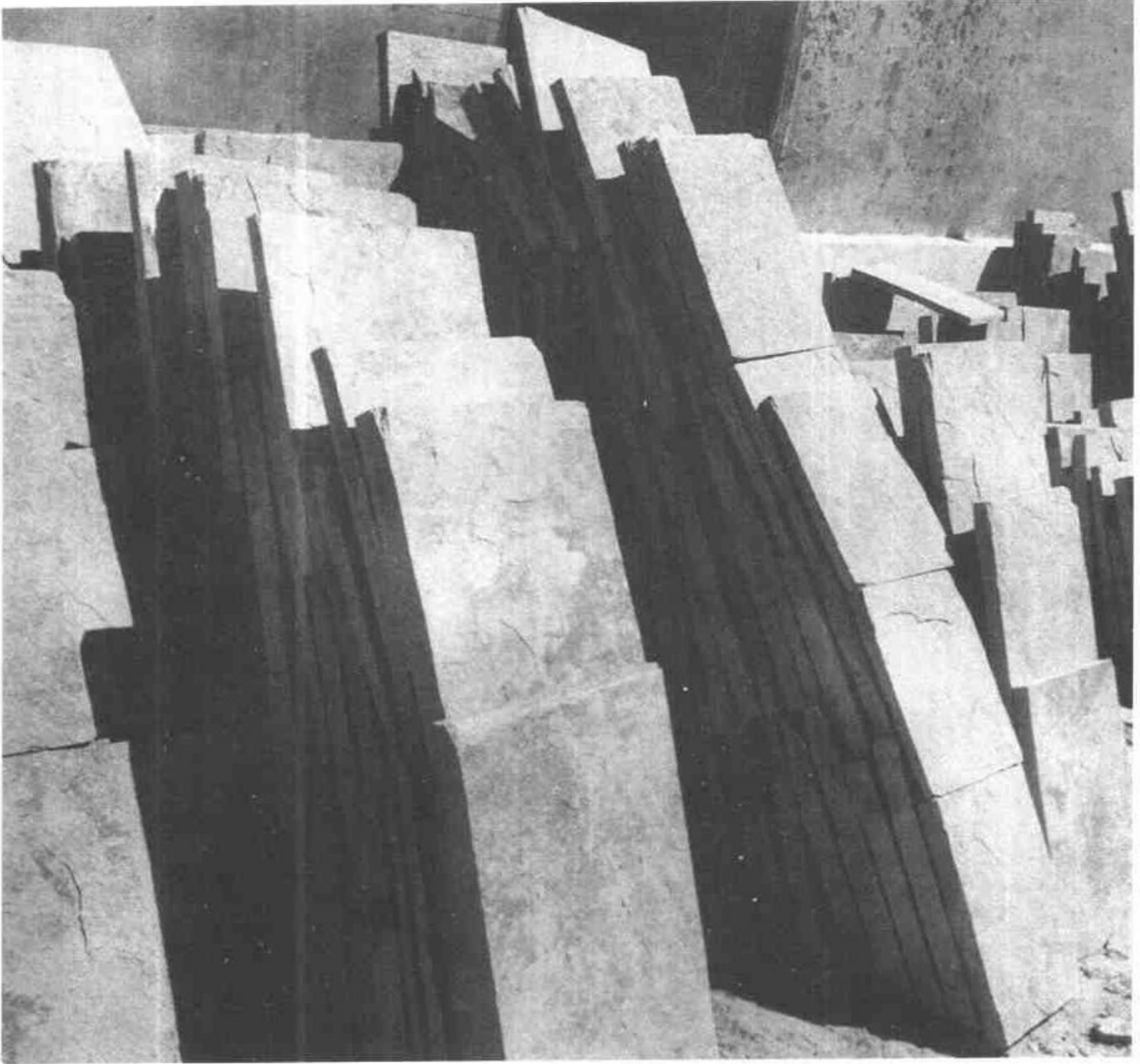
三〇 維修開始時搬遷文物的情景



三一 維修中對木材進行風乾處理的情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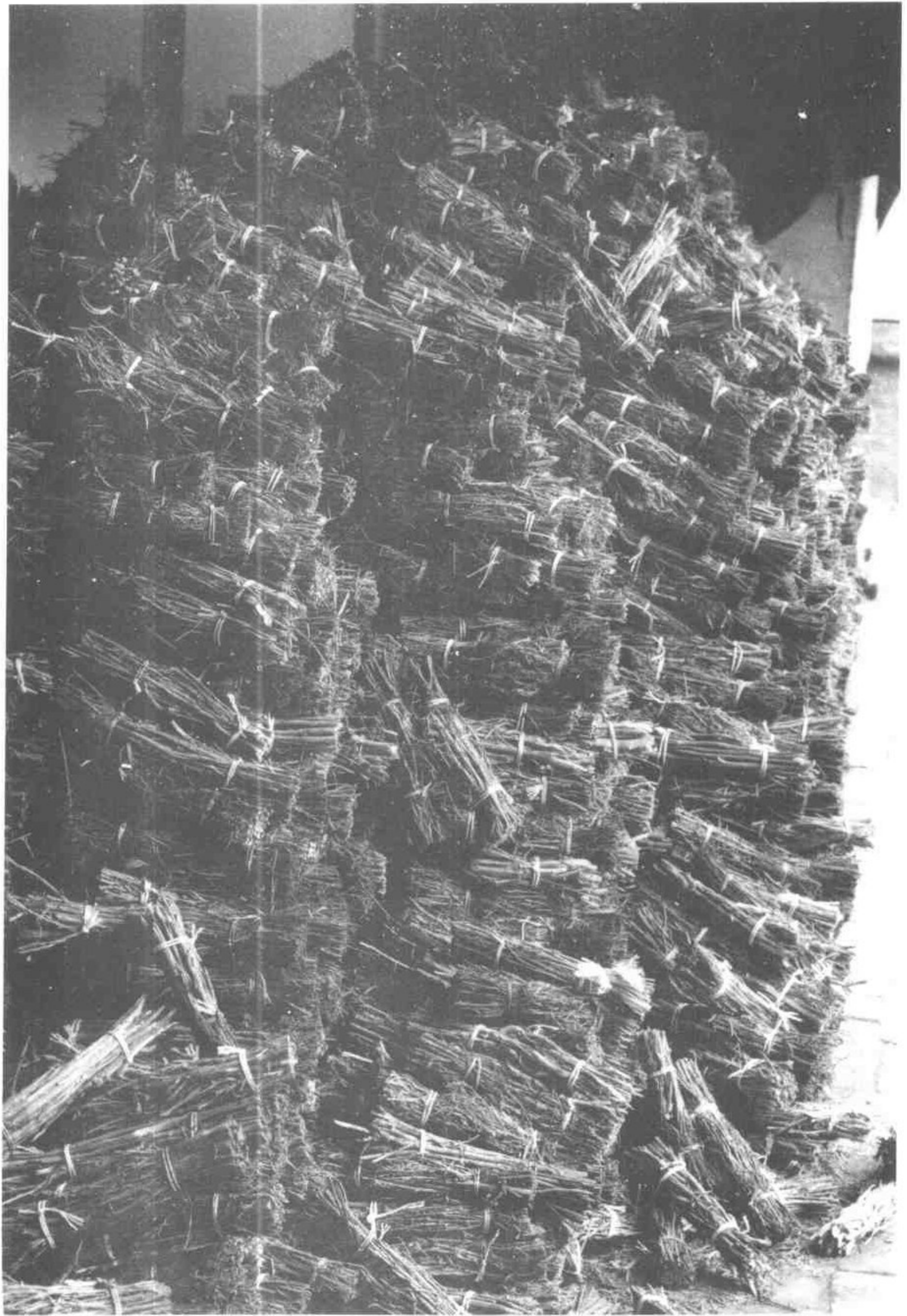
三二 維修中對木材進行熱冷槽防腐處理的情景





三三 維修中加工好的石板材

三四 維修中綁紫上色的檉柳束





三五 維修中老石匠精心進行磚雕的情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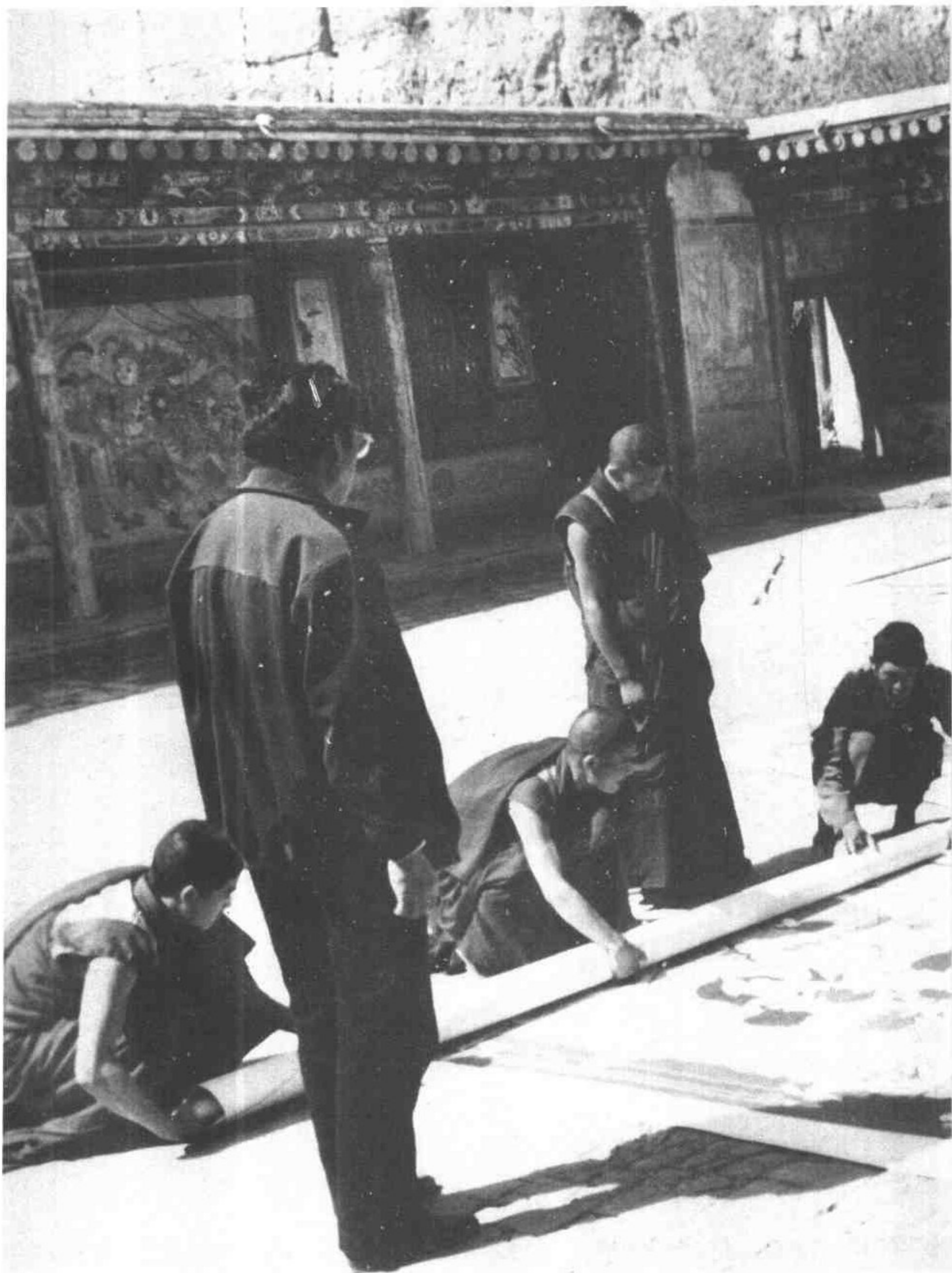
三六 維修中老木匠精心進行木雕的情景



三七 維修中藝僧對銅飾件進行鑲金處理的情景



三八 維修中藝僧對鑲金後的銅飾件進行精雕細琢的情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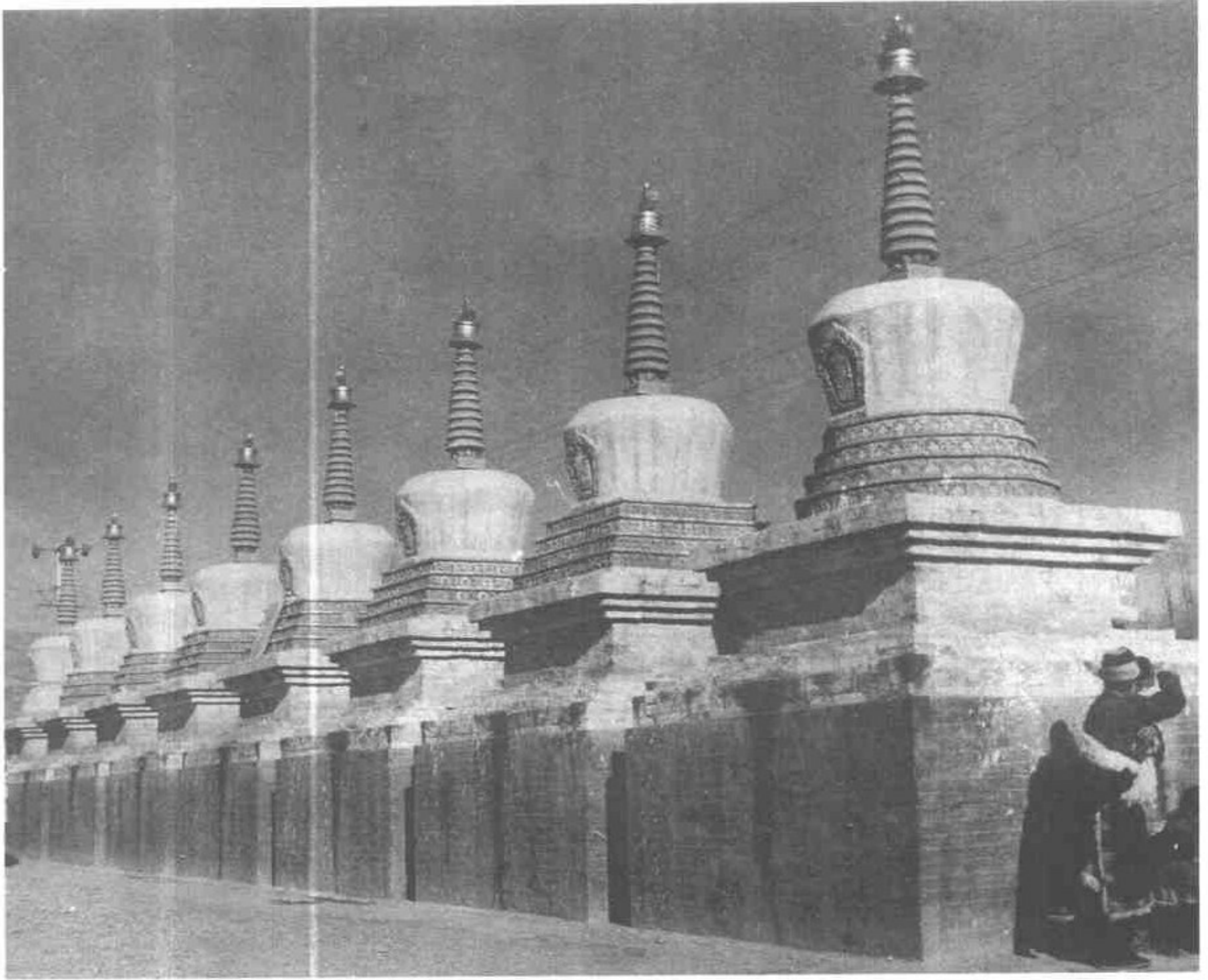




三九 維修中仿製的巨幅唐卡



四〇 維修中正在施工的山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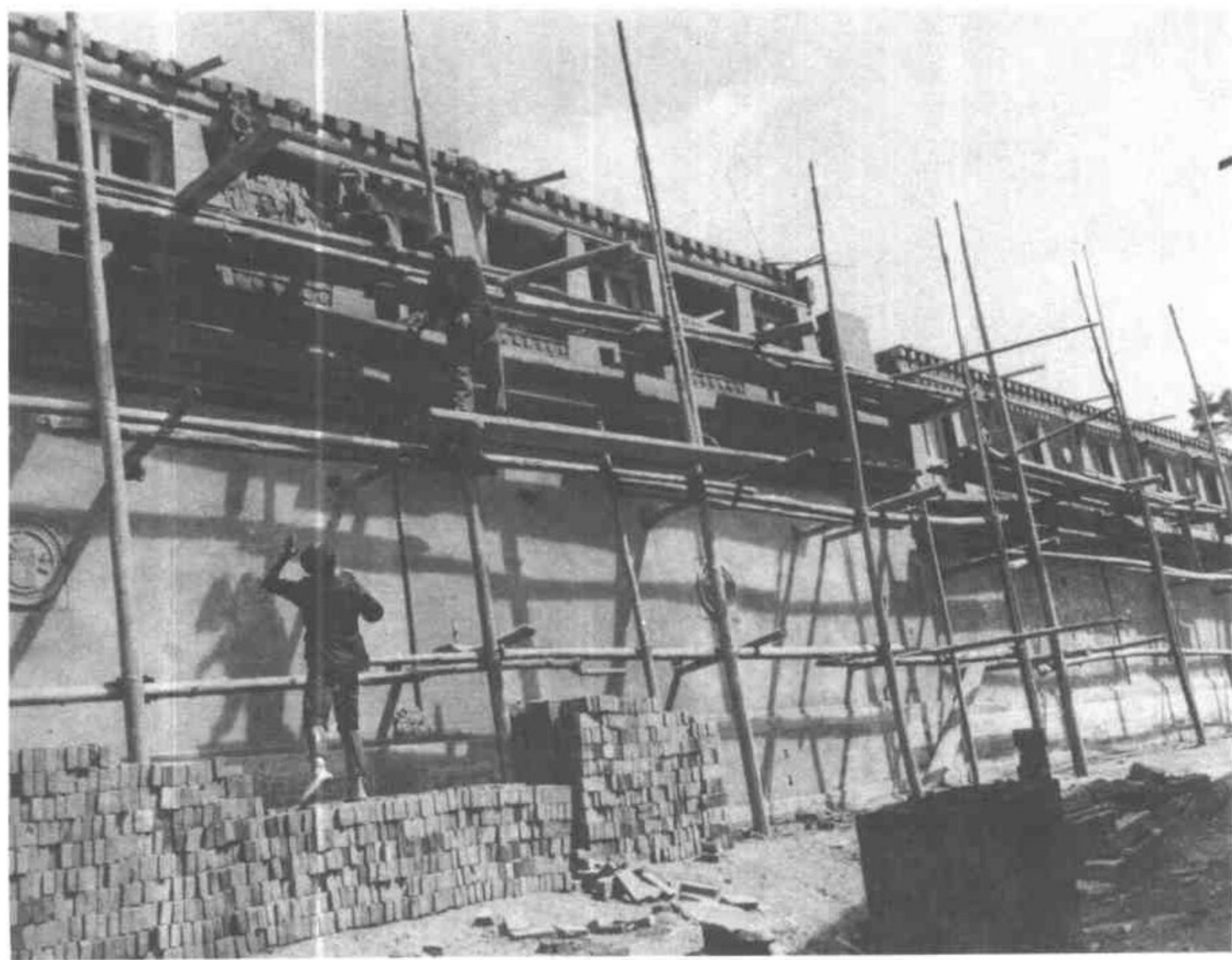


四一 維修中補砌如初的善逝八塔



四二 維修中的護法神殿

四三 維修中的護法神殿西側牆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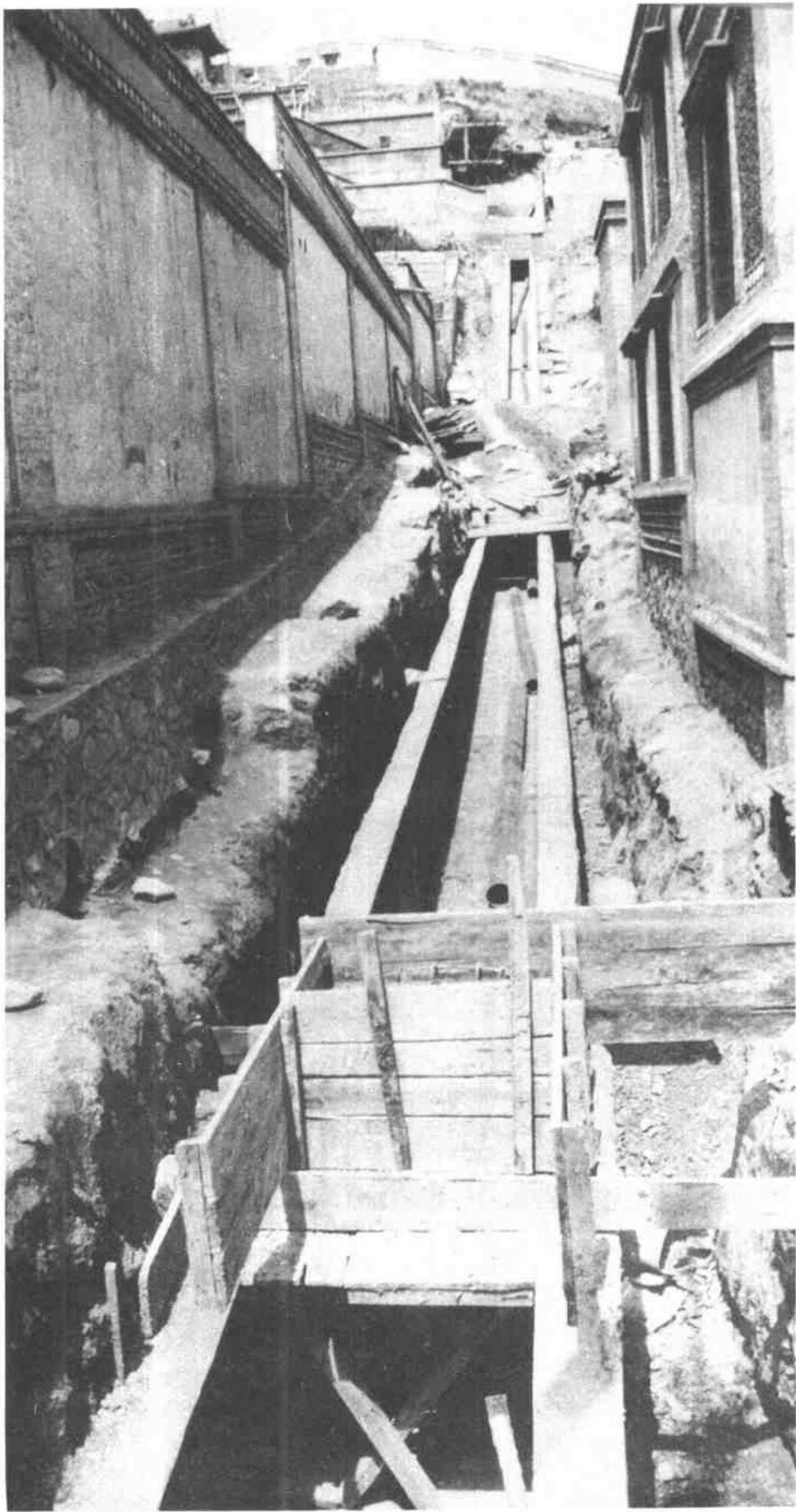
四四 維修中按照佛教儀軌安裝護法神殿金頂寶瓶的情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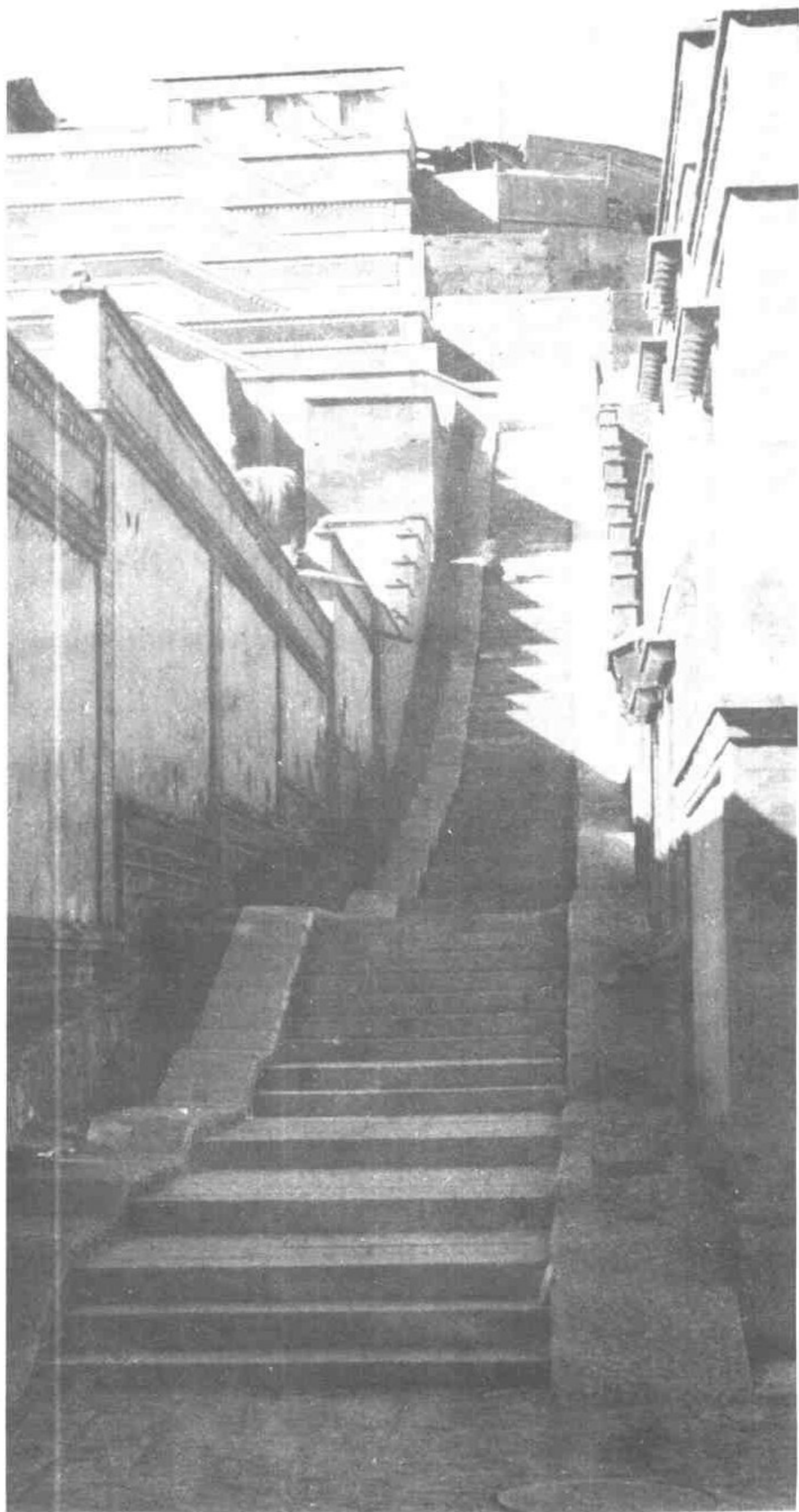


四六 維修中藏族畫師精心彩繪護法神殿的情景

四五 維修中藝僧精心摹繪護法神殿唐卡的情景



四七 維修中新置的通往達賴、班禪行宮的消防管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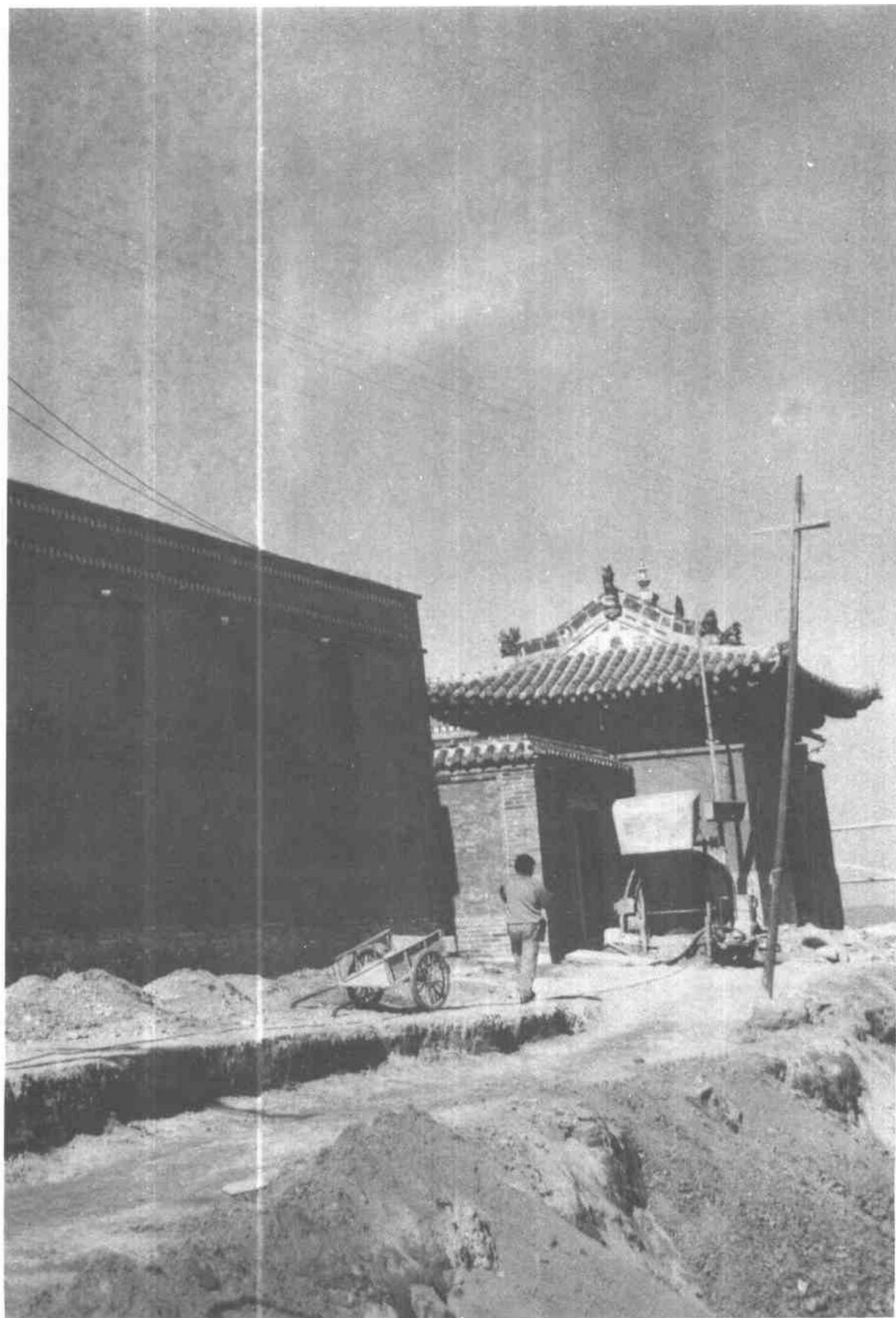


四八 維修中新修的通往達賴、班禪行宮的石階



四九 維修中新砌的達賴、班禪行宮前坡的擋土牆

五〇 維修中的達賴、班禪行宮前側的五華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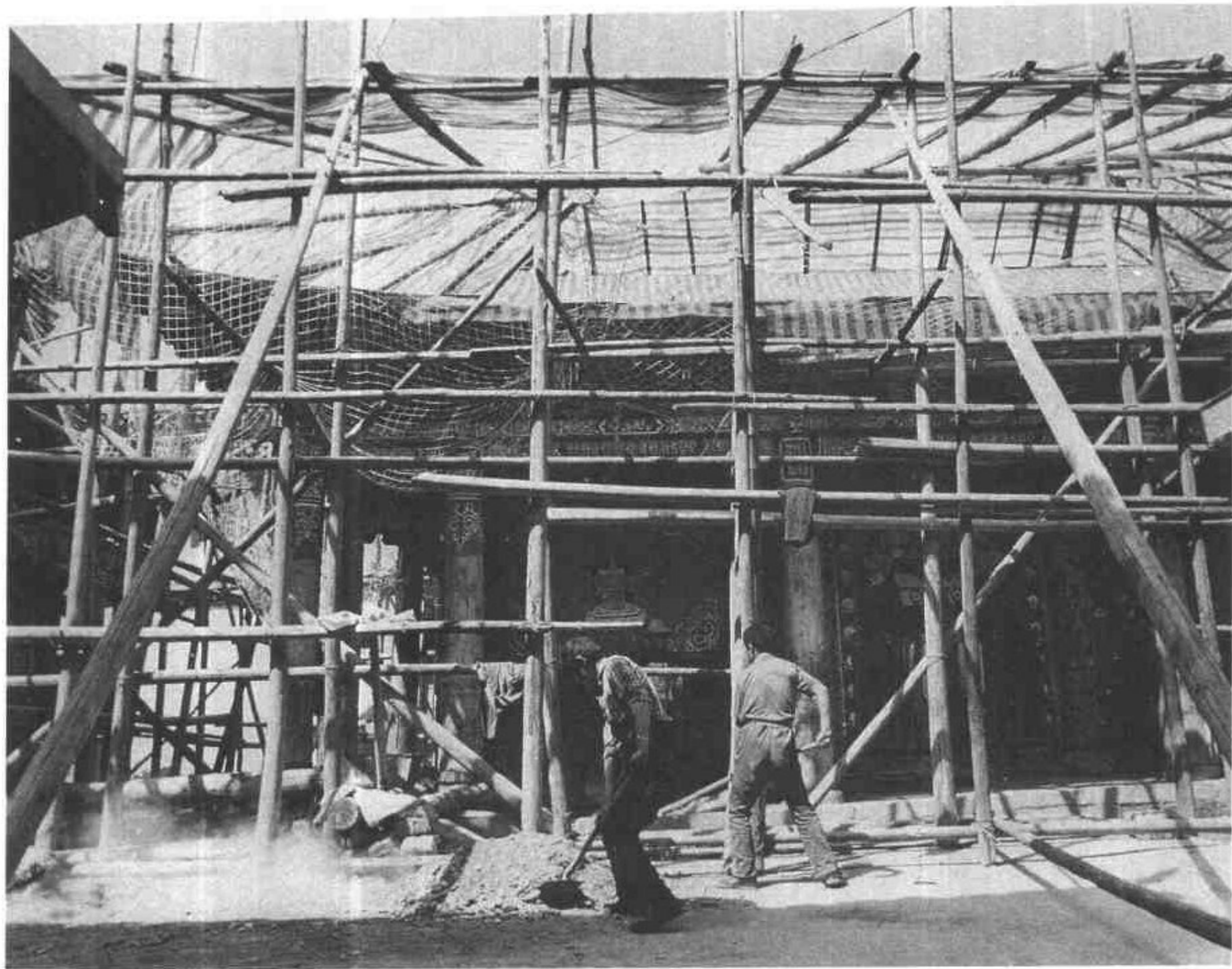
五一 維修中將達賴、班禪行宮大佛堂東廊的柱子擡起後進行基礎處理的情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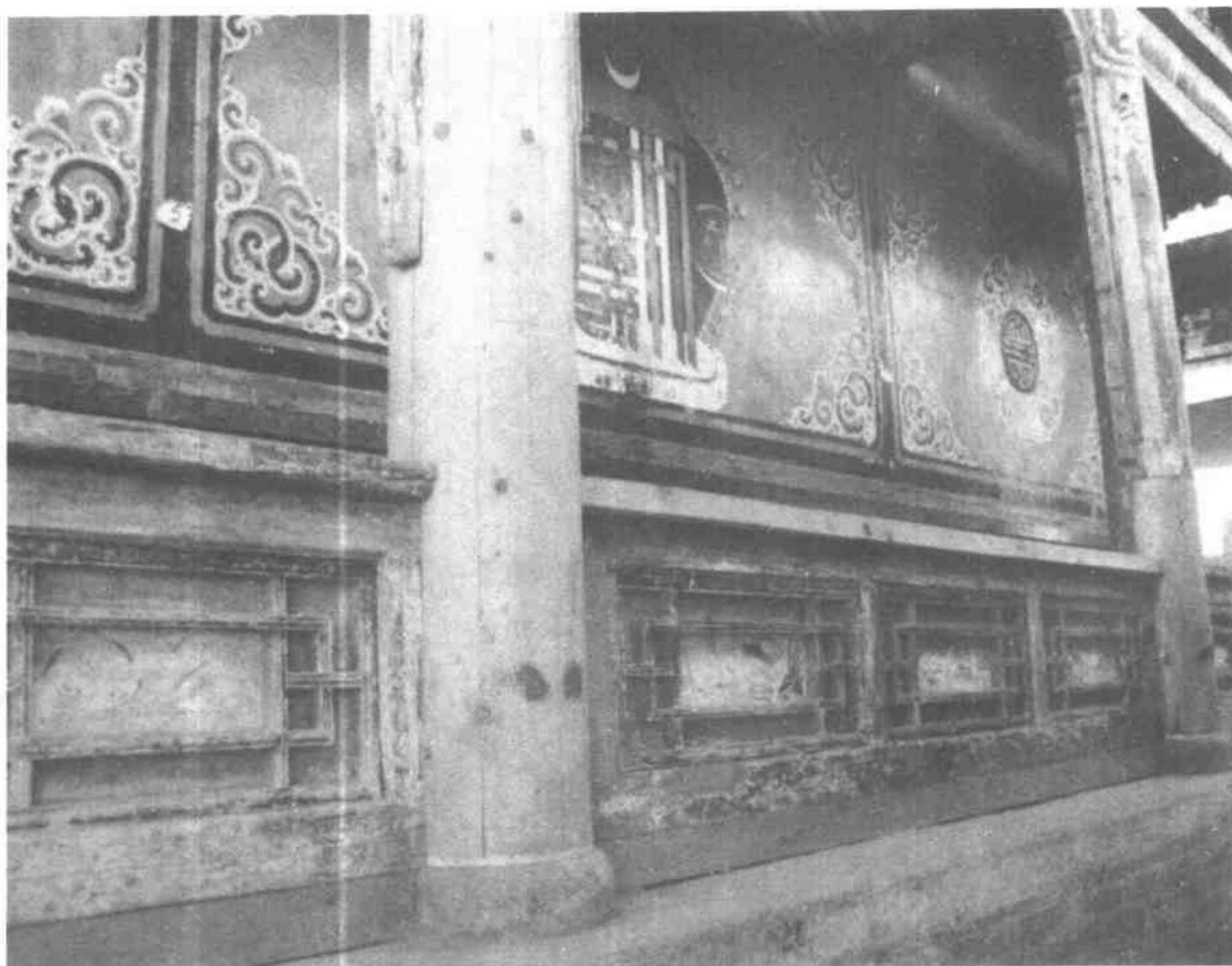
五二 維修中對達賴、班禪行宮的木構件進行防腐處理的情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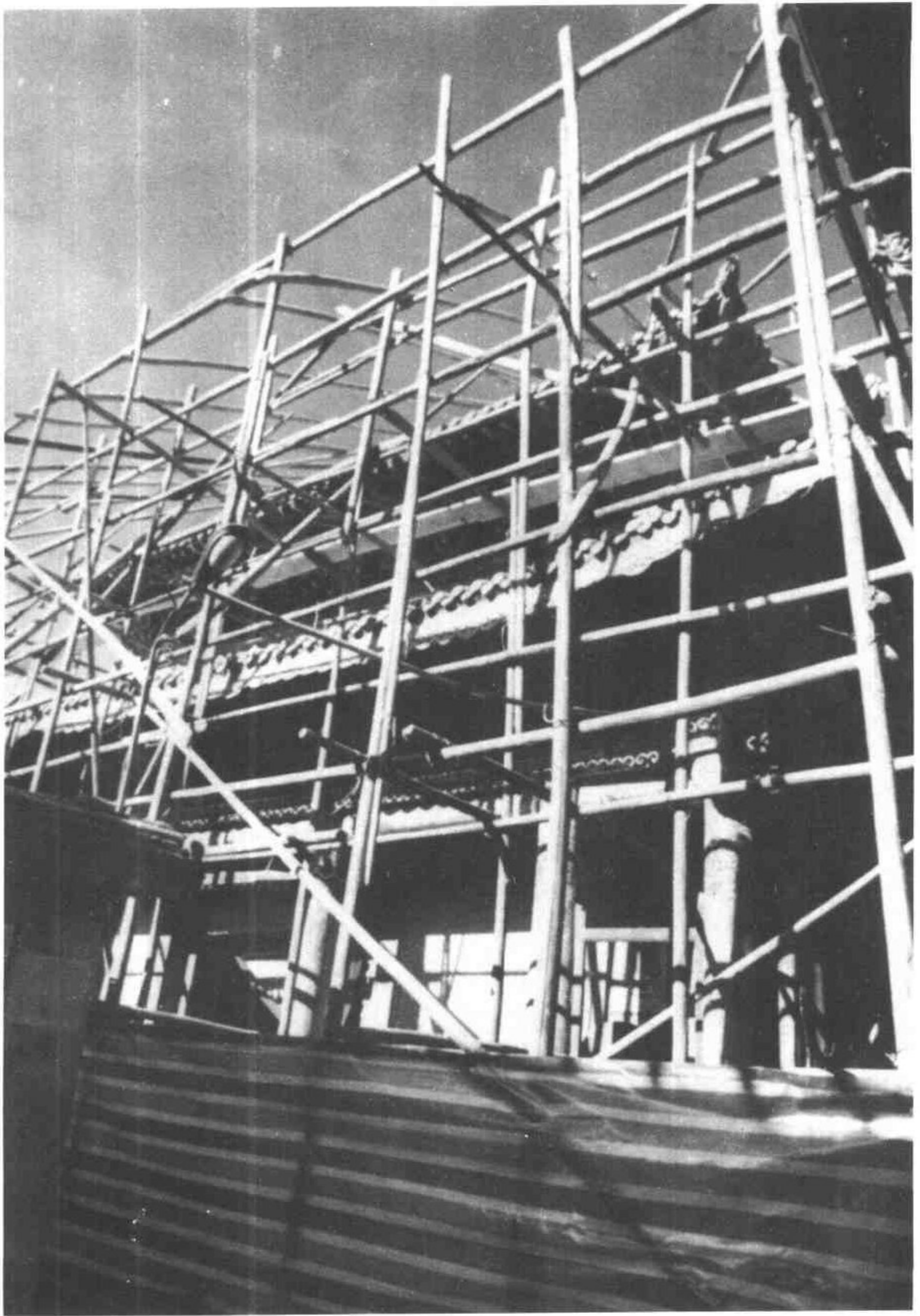
五三 維修中在達賴、班禪行宮前側新裝的護坡欄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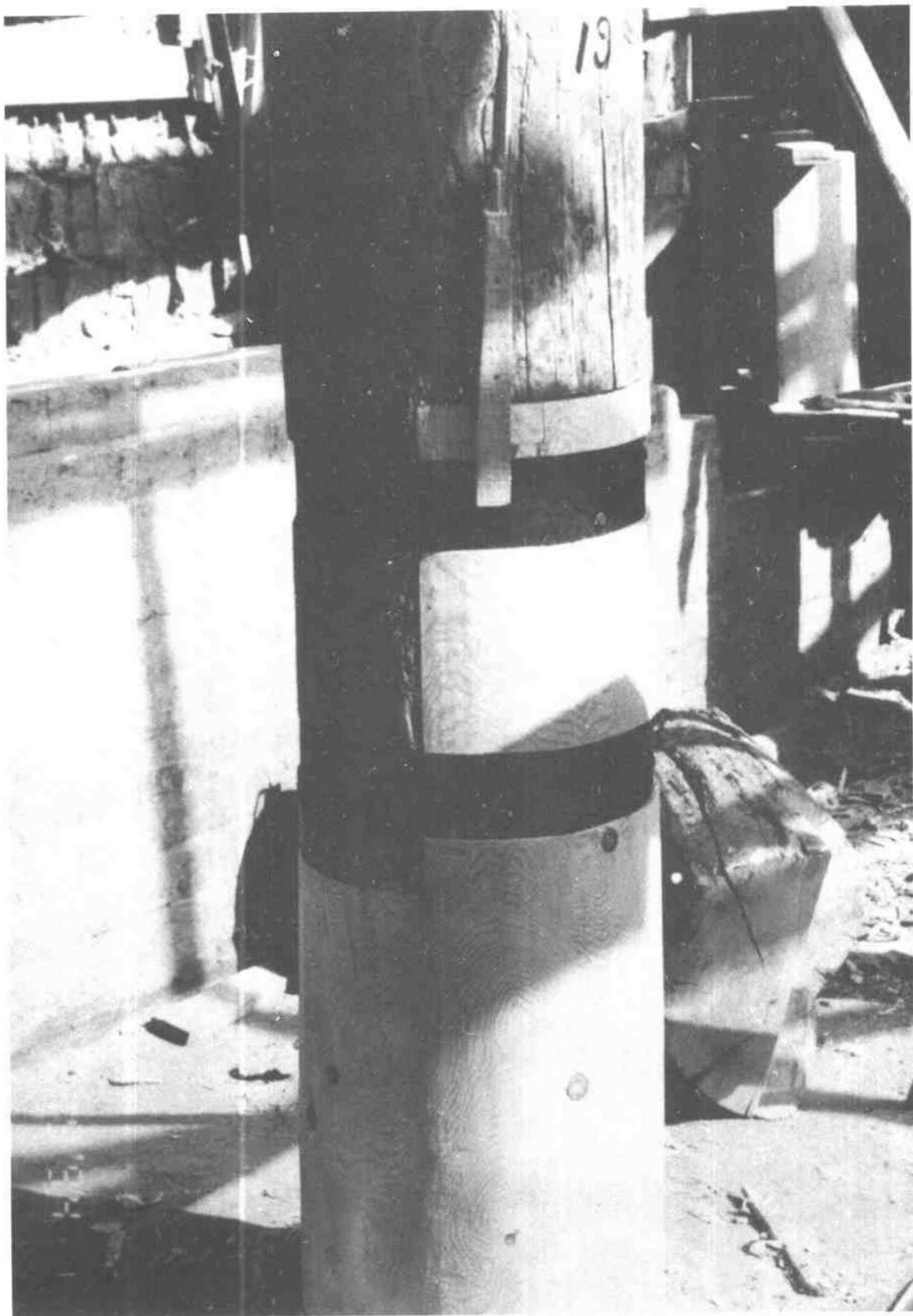
五四 維修中的宗喀巴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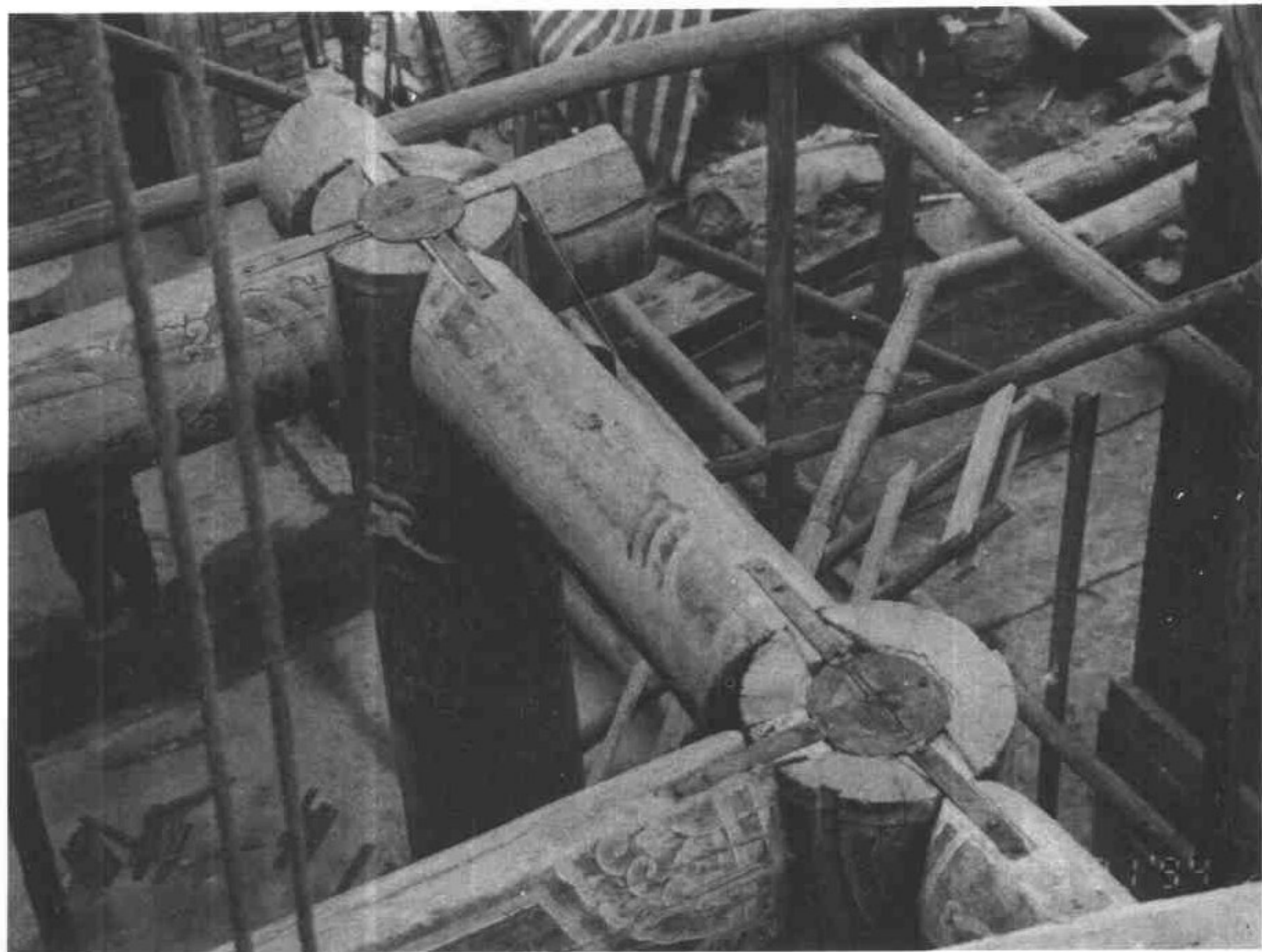
五五 維修中墩接好的宗喀巴殿檐柱



五六 維修中的彌勒佛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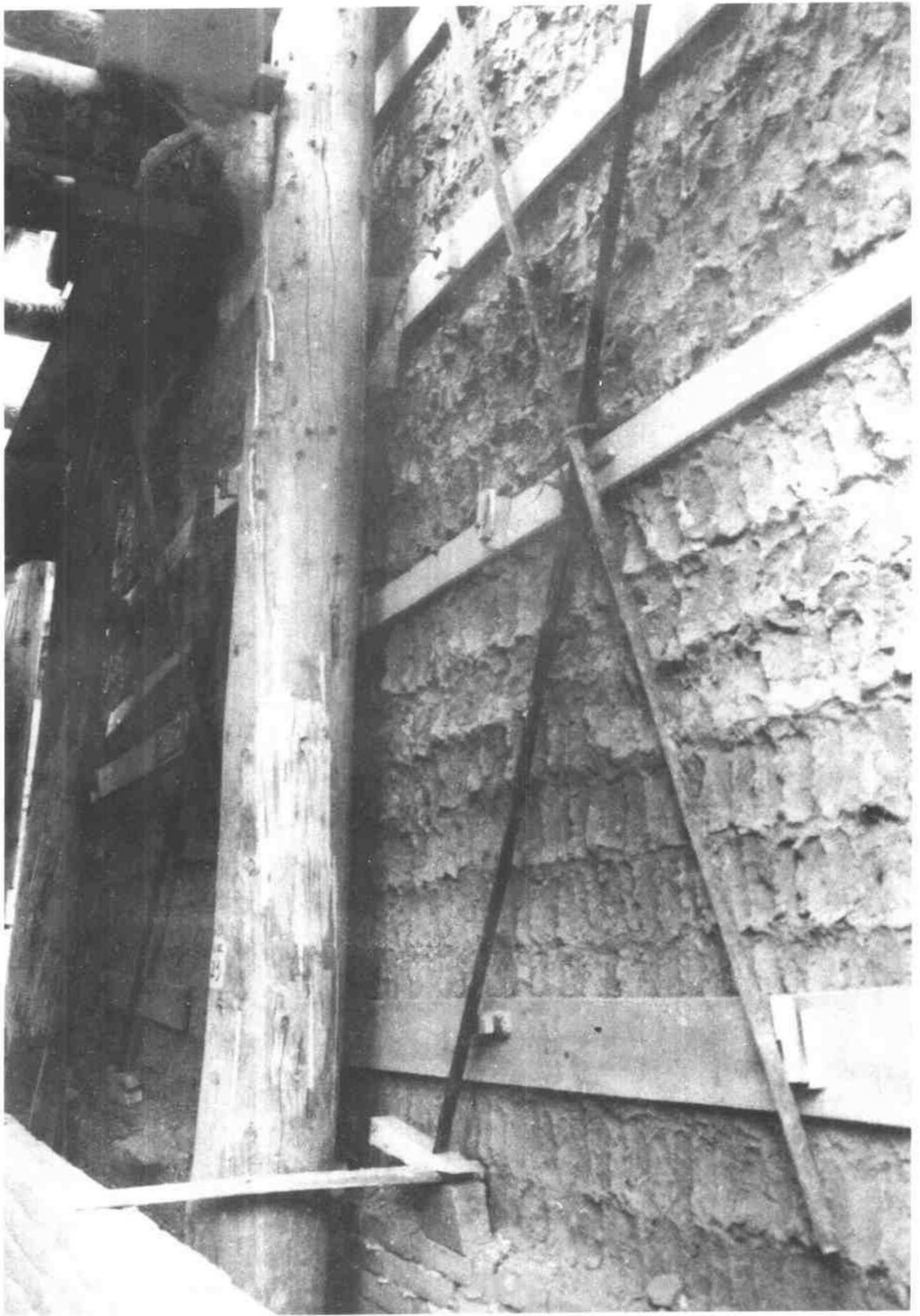
五七 維修中墩接好的彌勒佛殿檐柱



五八 維修中運用鐵活加固的彌勒佛殿木構件

五九 維修中將彌勒佛殿壁畫卸下後進行背襯加固的情景





六〇 維修中在彌勒佛殿壁畫背面特設的加固裝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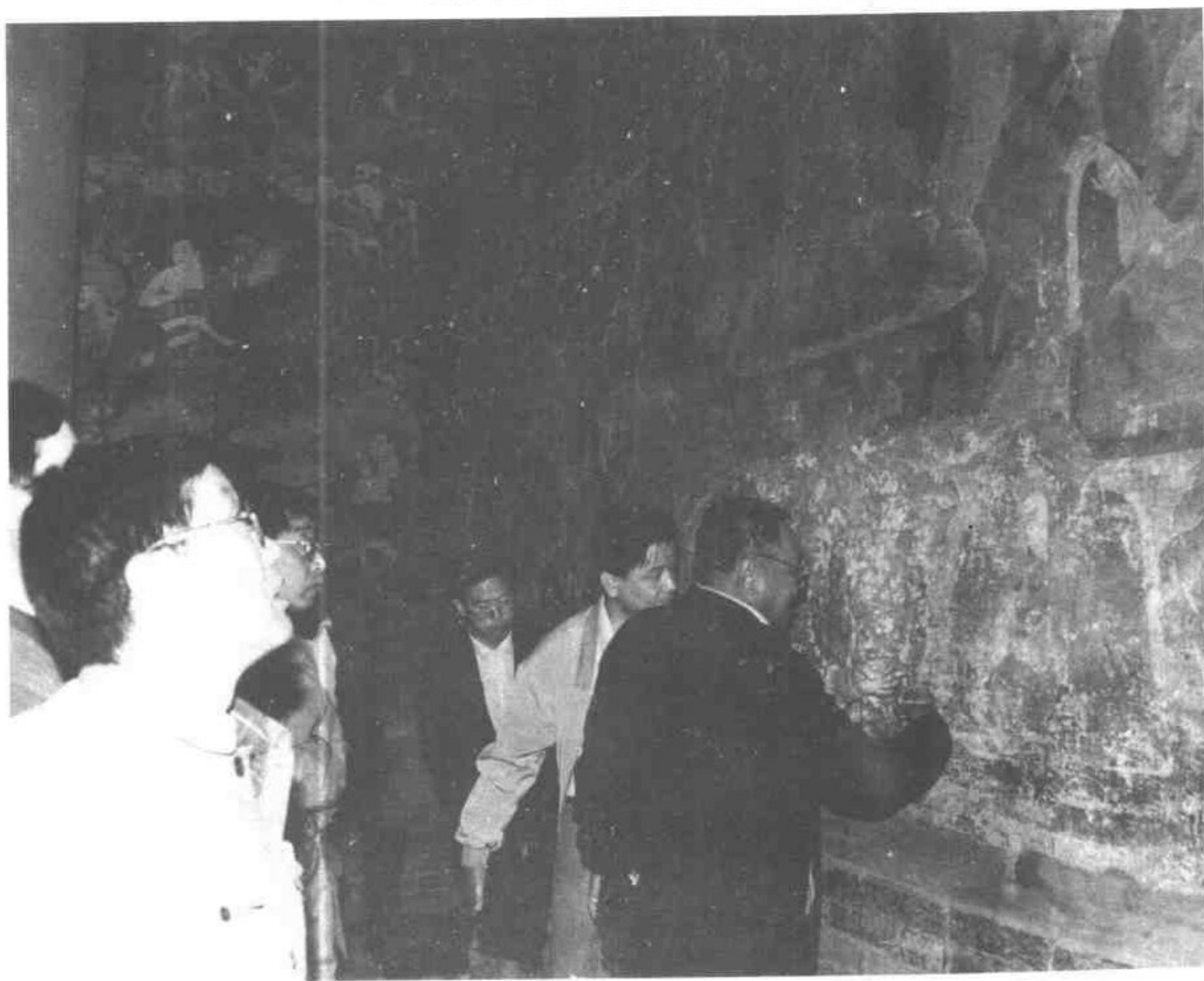


六一 維修中畫師精心補繪彌勒佛殿壁畫的情景



六二 維修中畫師精心修補彌勒佛殿壁畫的情景

六三 維修中有關人員對修復好的彌勒佛殿壁畫進行檢查的情景





六四 維修中的大經堂前廊門樓



六五 維修中的大經堂南側牆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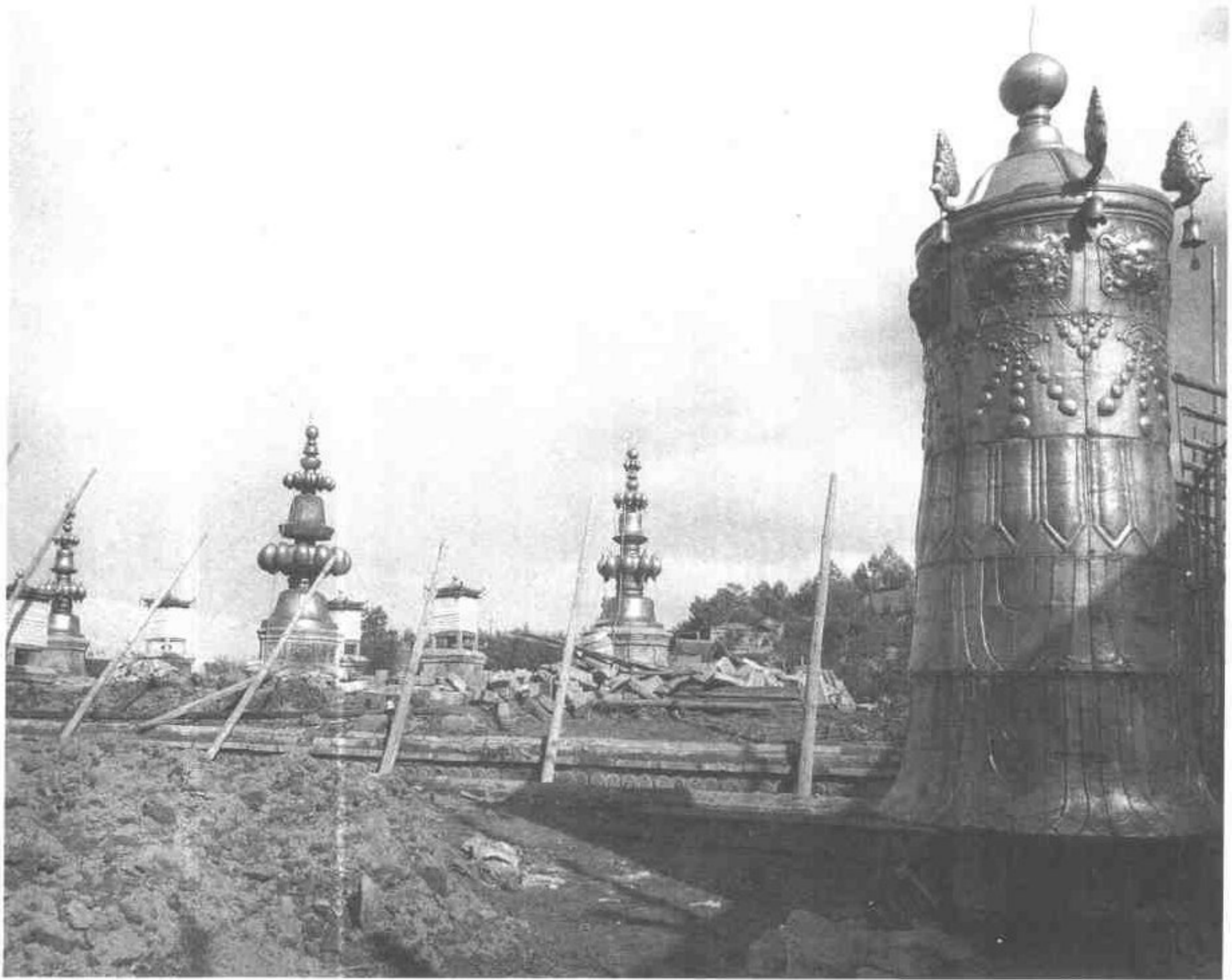
六六 維修中的大經堂前廊



六七 維修中的大經堂正殿外景

六八 維修中的大經堂正殿內景





六九 維修中的大經堂屋頂



七〇 維修中用傳統工藝砌築大經堂檉柳牆的情景

七一 維修中剛鋪完榻子的大經堂屋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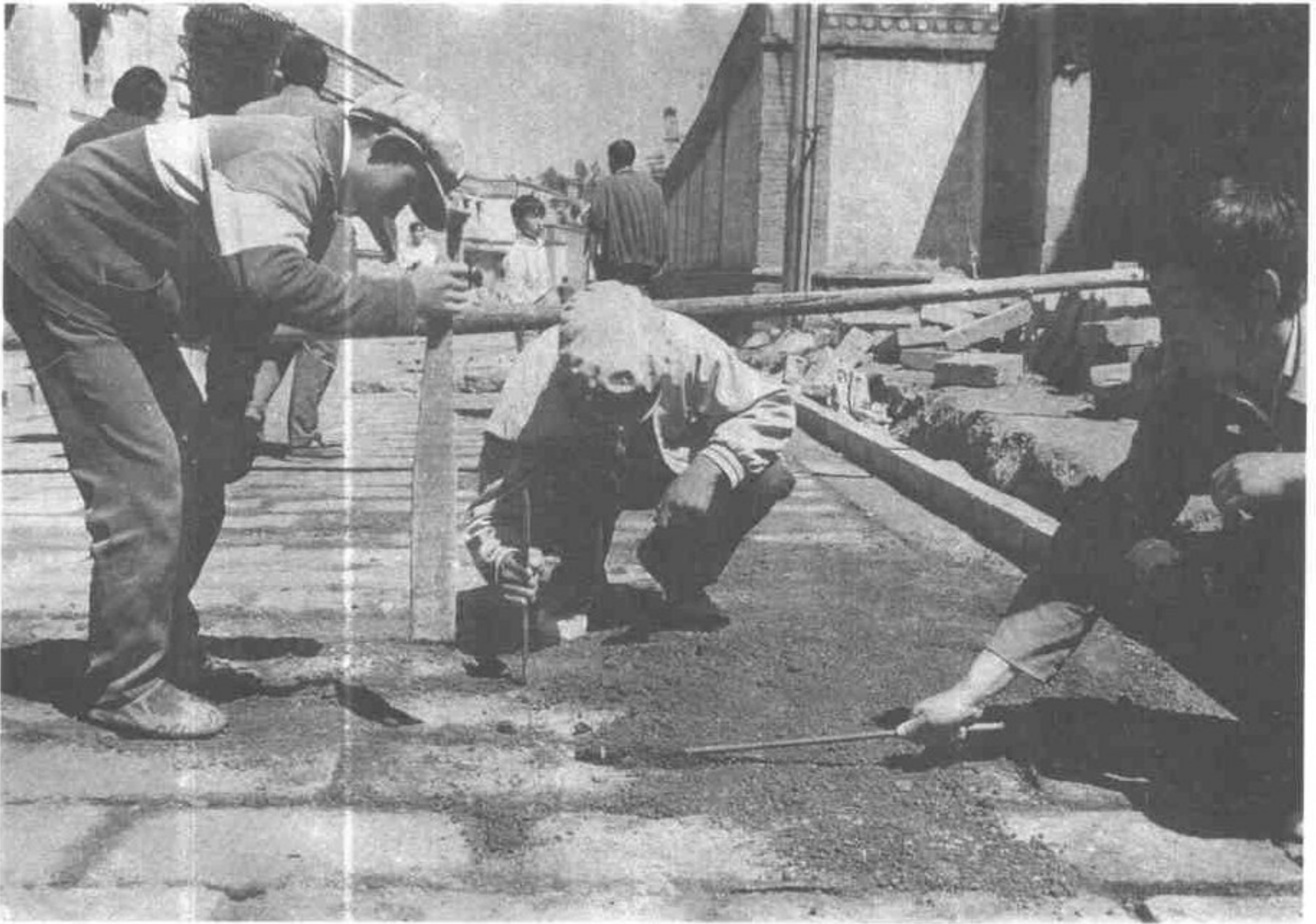


七二 維修中用塊石鋪築寺內路面的情景

七三 維修中用塊石疊砌寺內排洪溝擋土牆的情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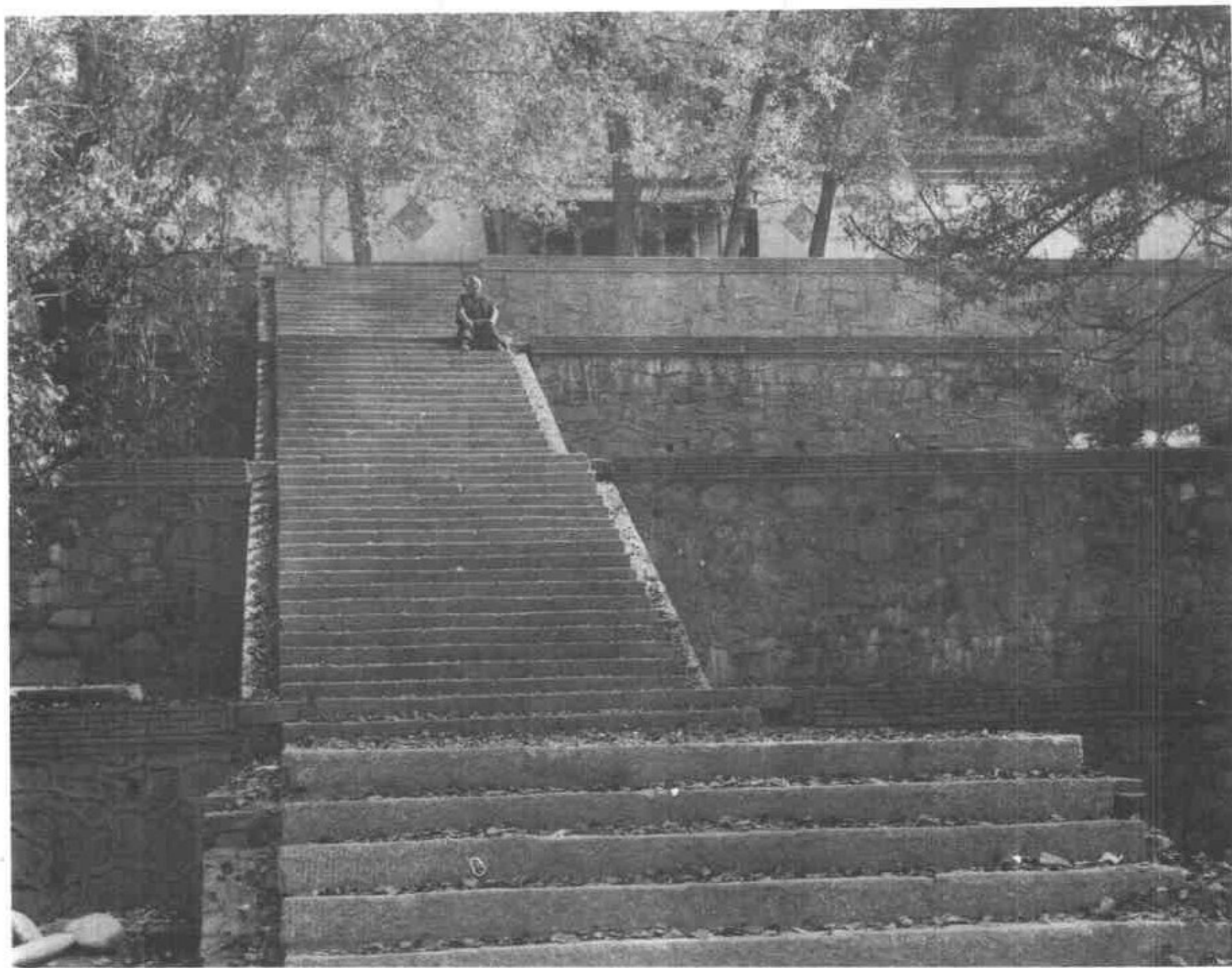






七五 維修中用條石鋪砌寺內路面的情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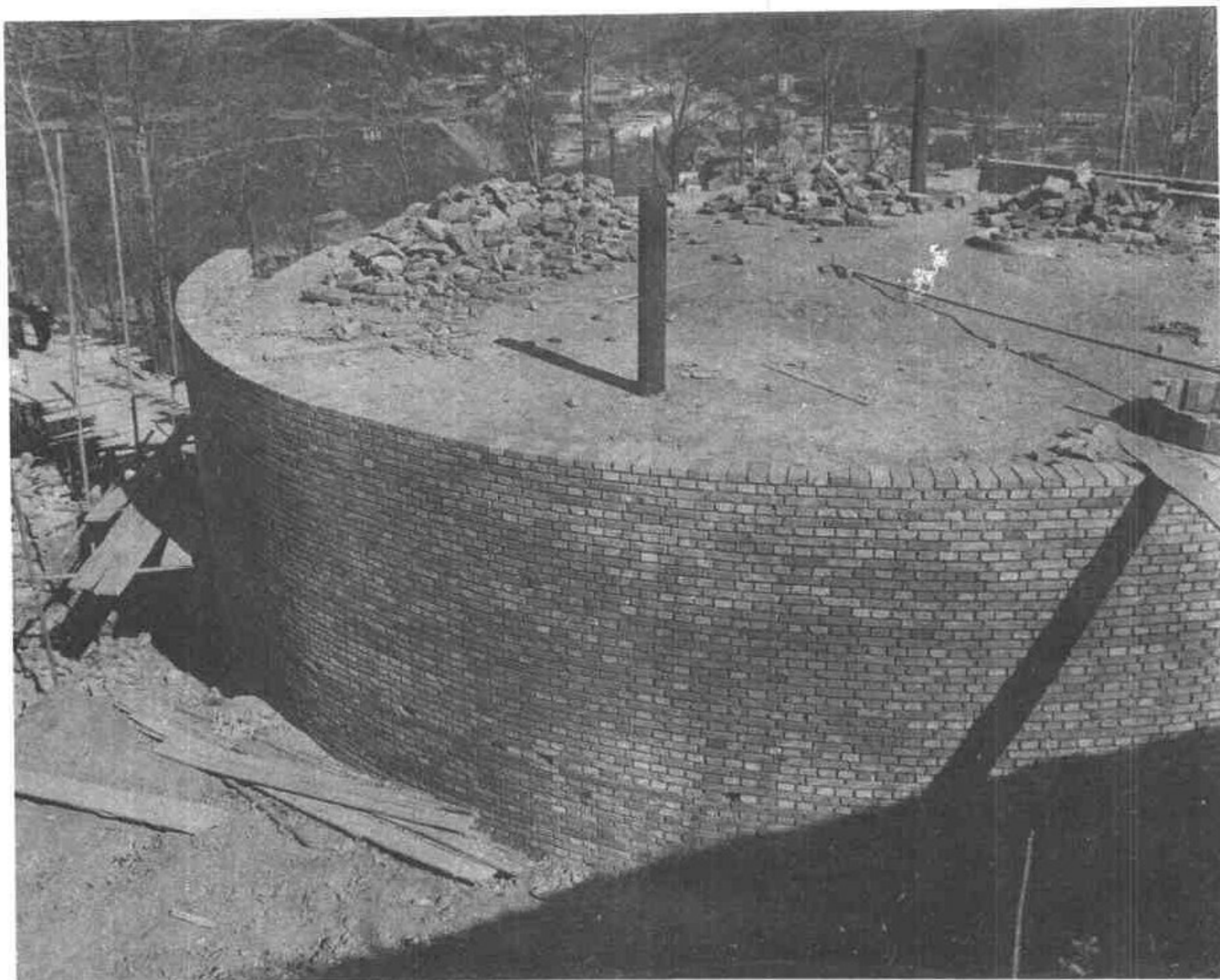
七四 維修中用細土鋪平寺內路面的情景



七六 維修中新建的通往上法座院的石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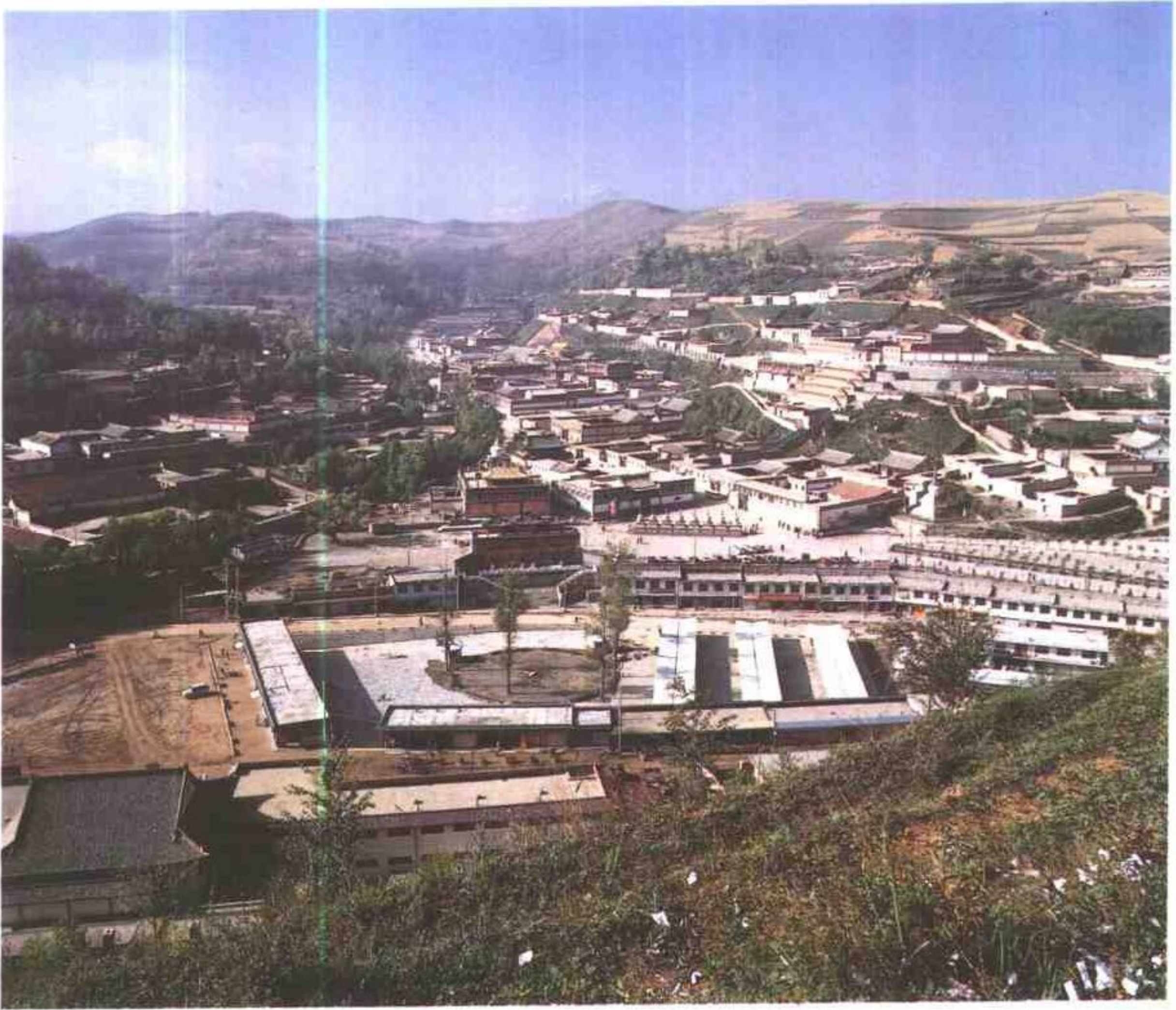


七七 維修中新建的公用廁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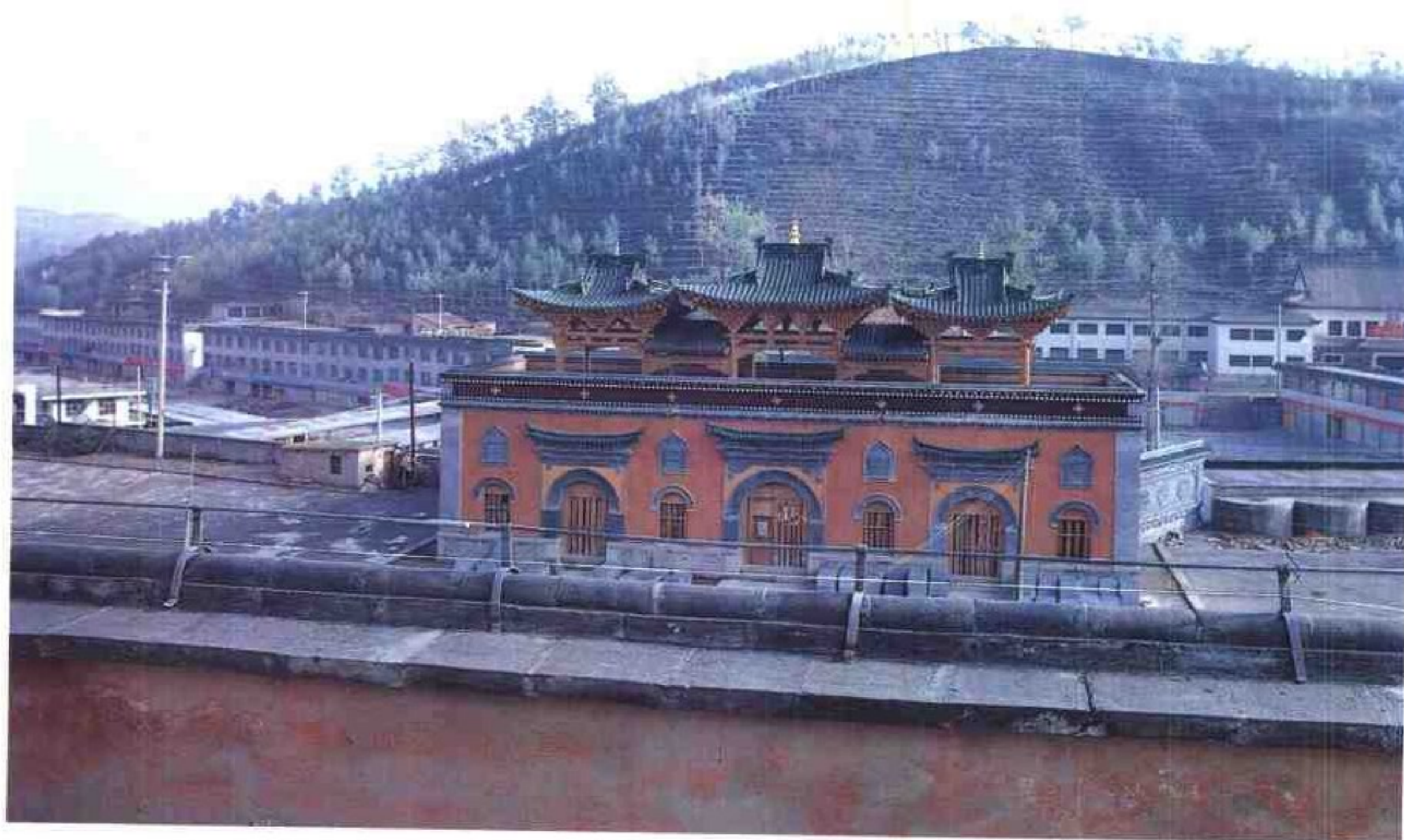


七八 維修中新建的消防水池

彩色圖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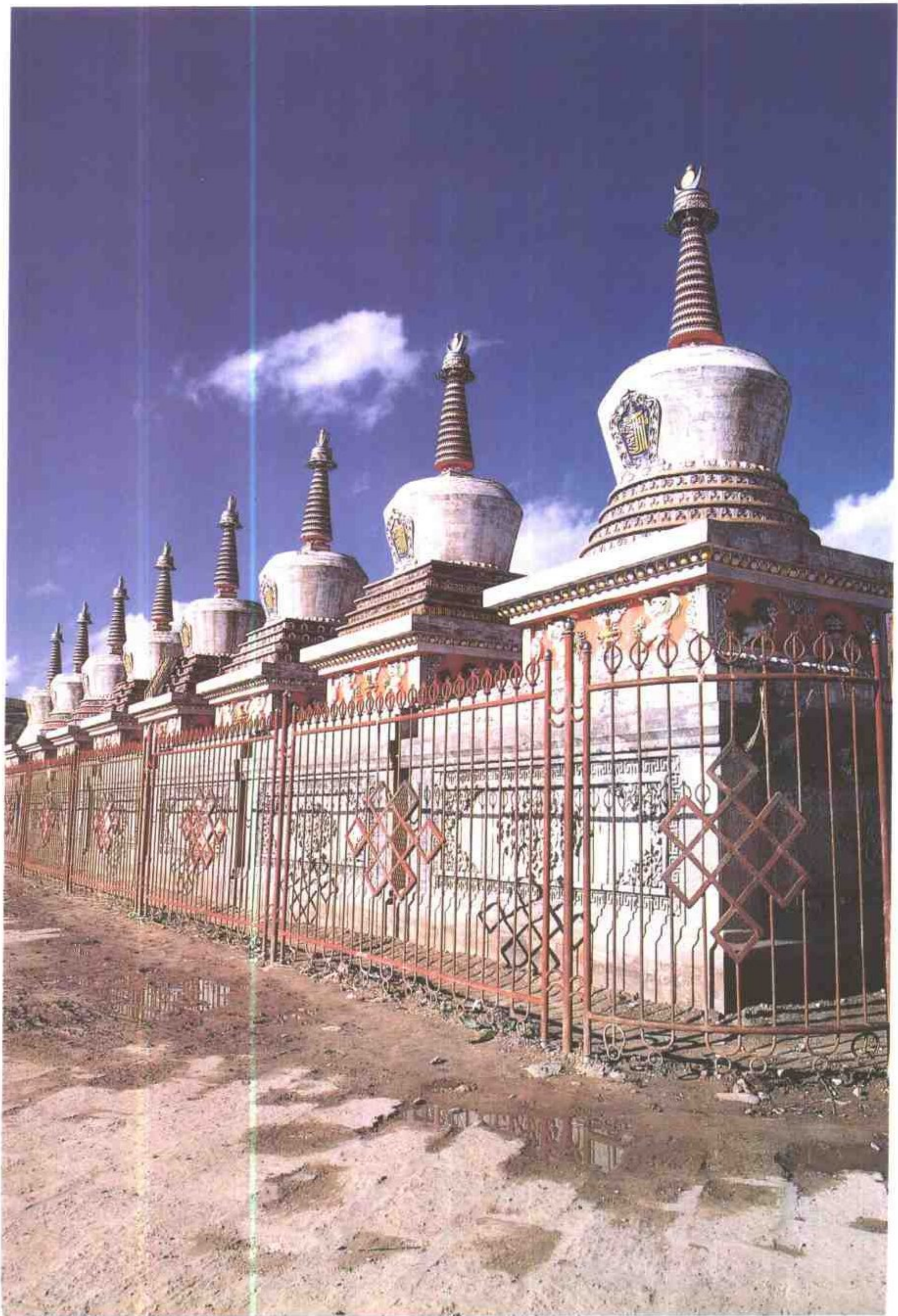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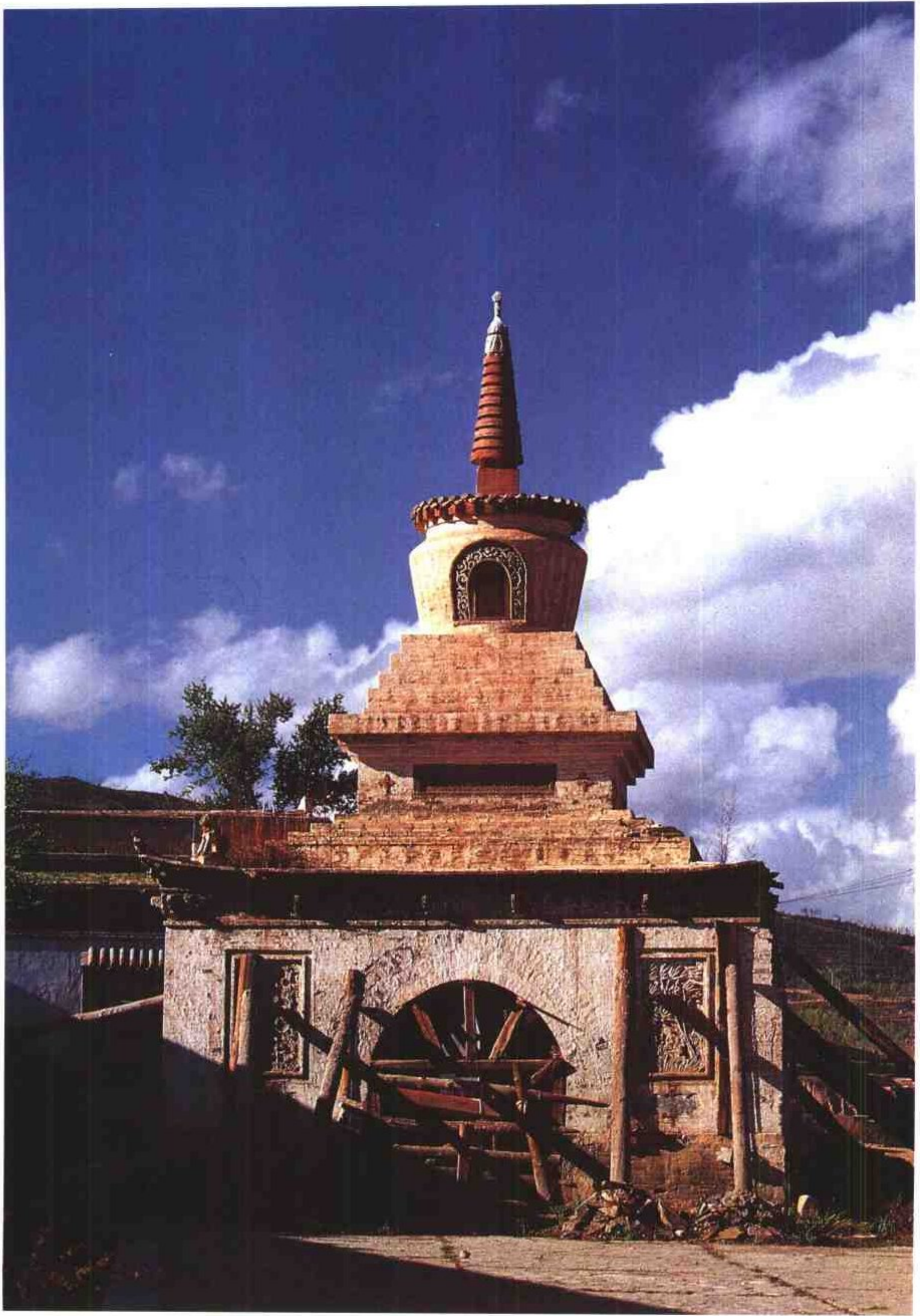
— 維修後的塔爾寺全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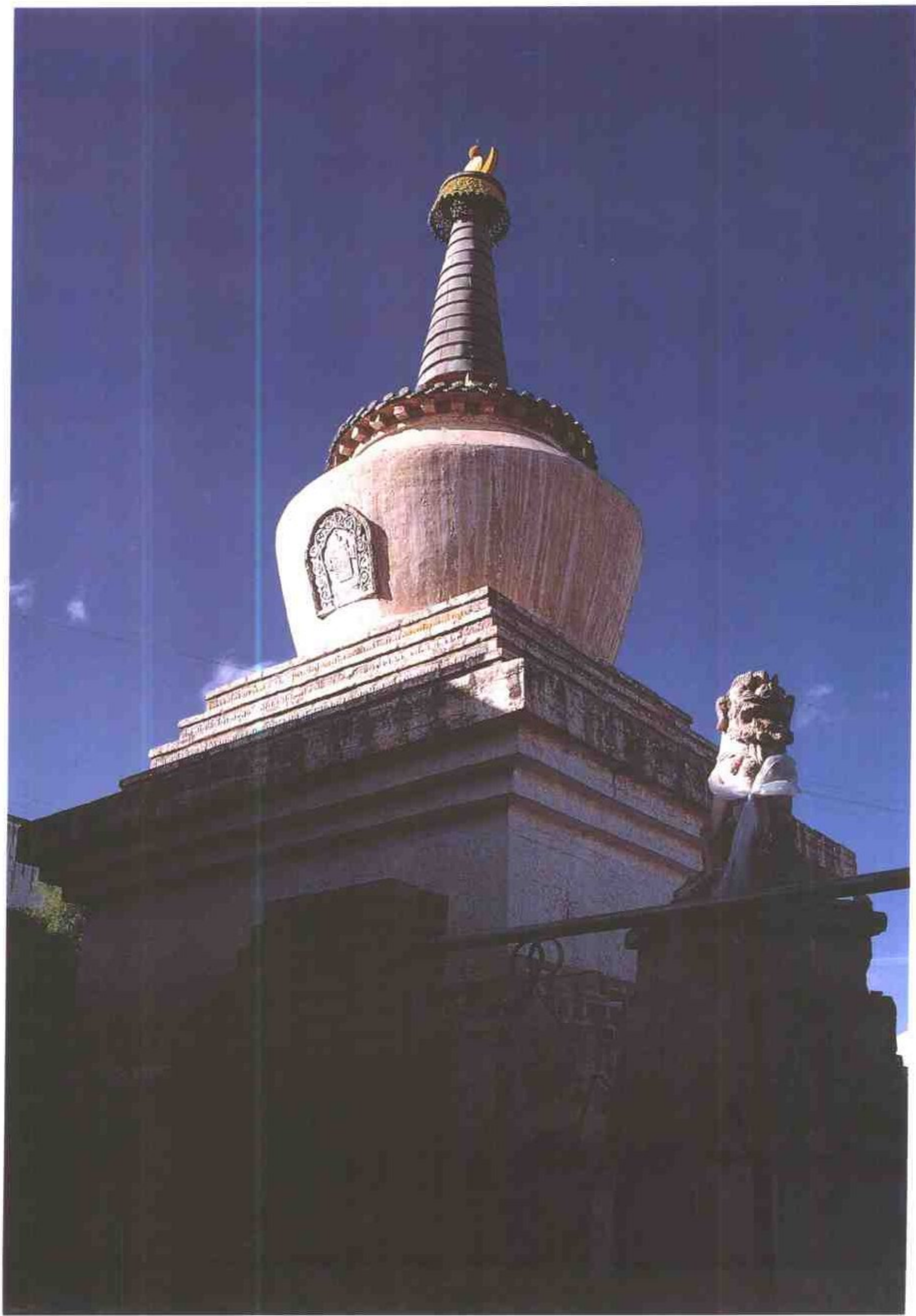
二 維修中新建的山門

三 維修後的善逝八塔





四 維修中的四門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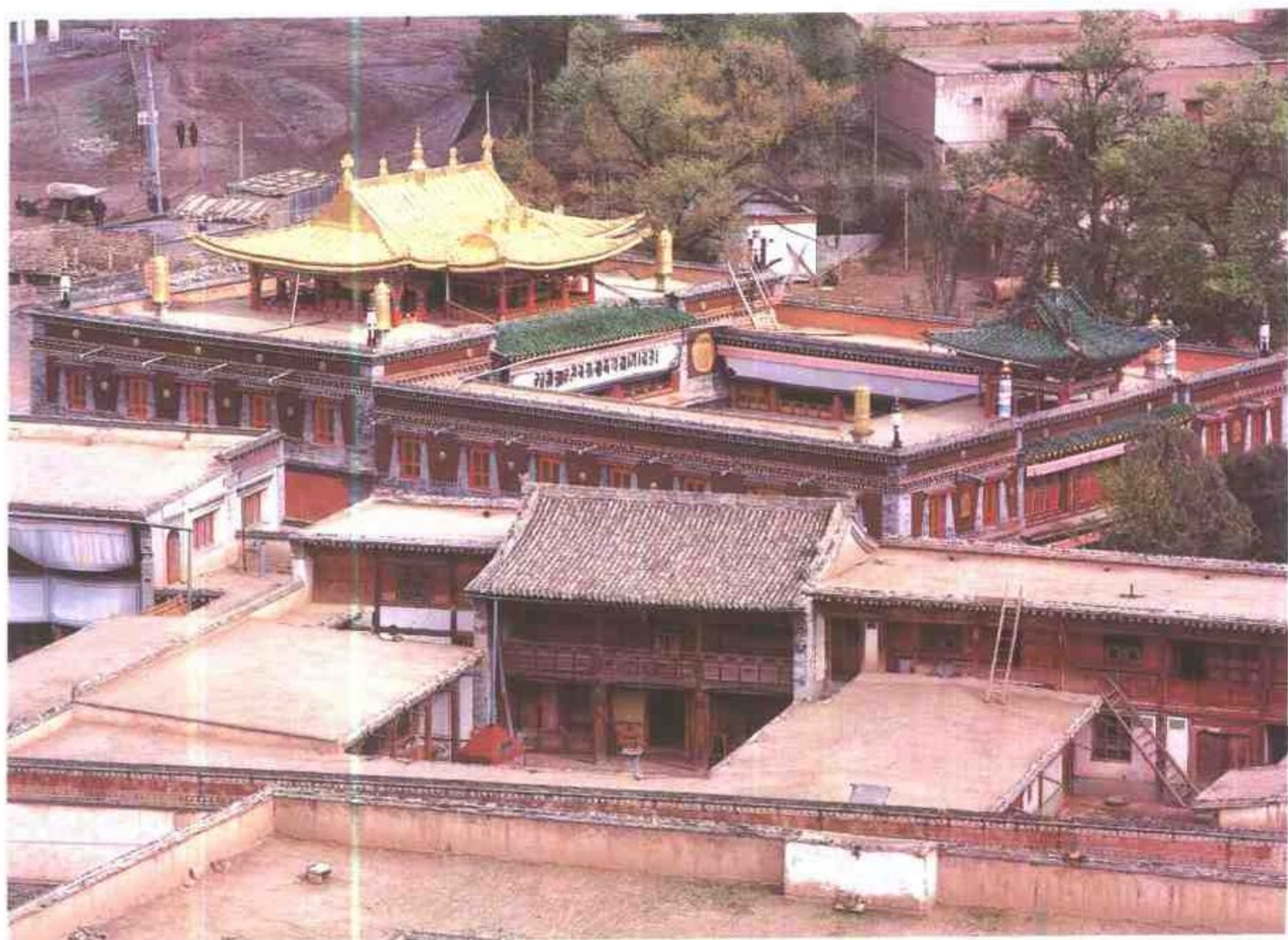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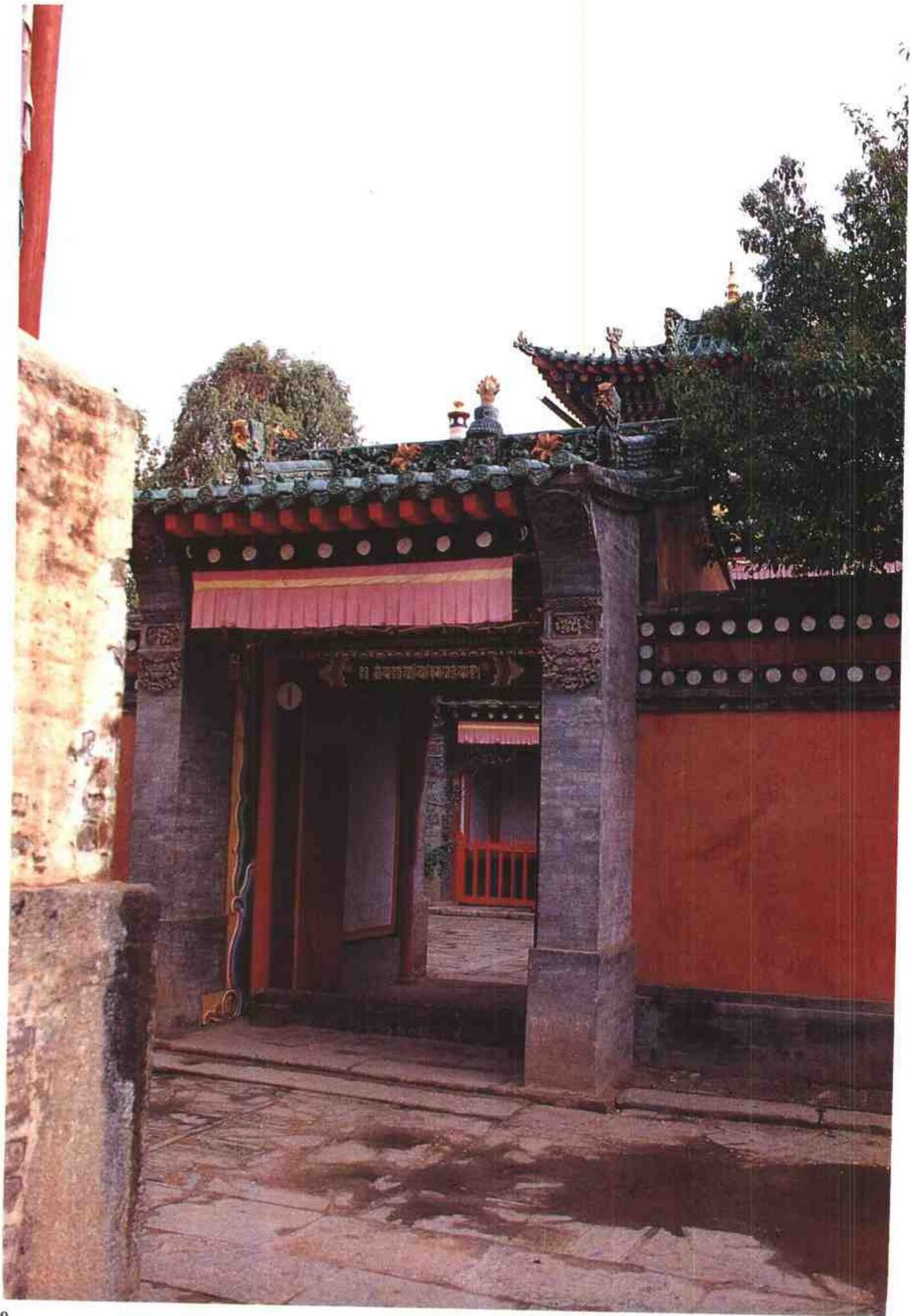
五 維修中的菩提塔



六 維修後的達賴、班禪行宮

七 維修後的護法神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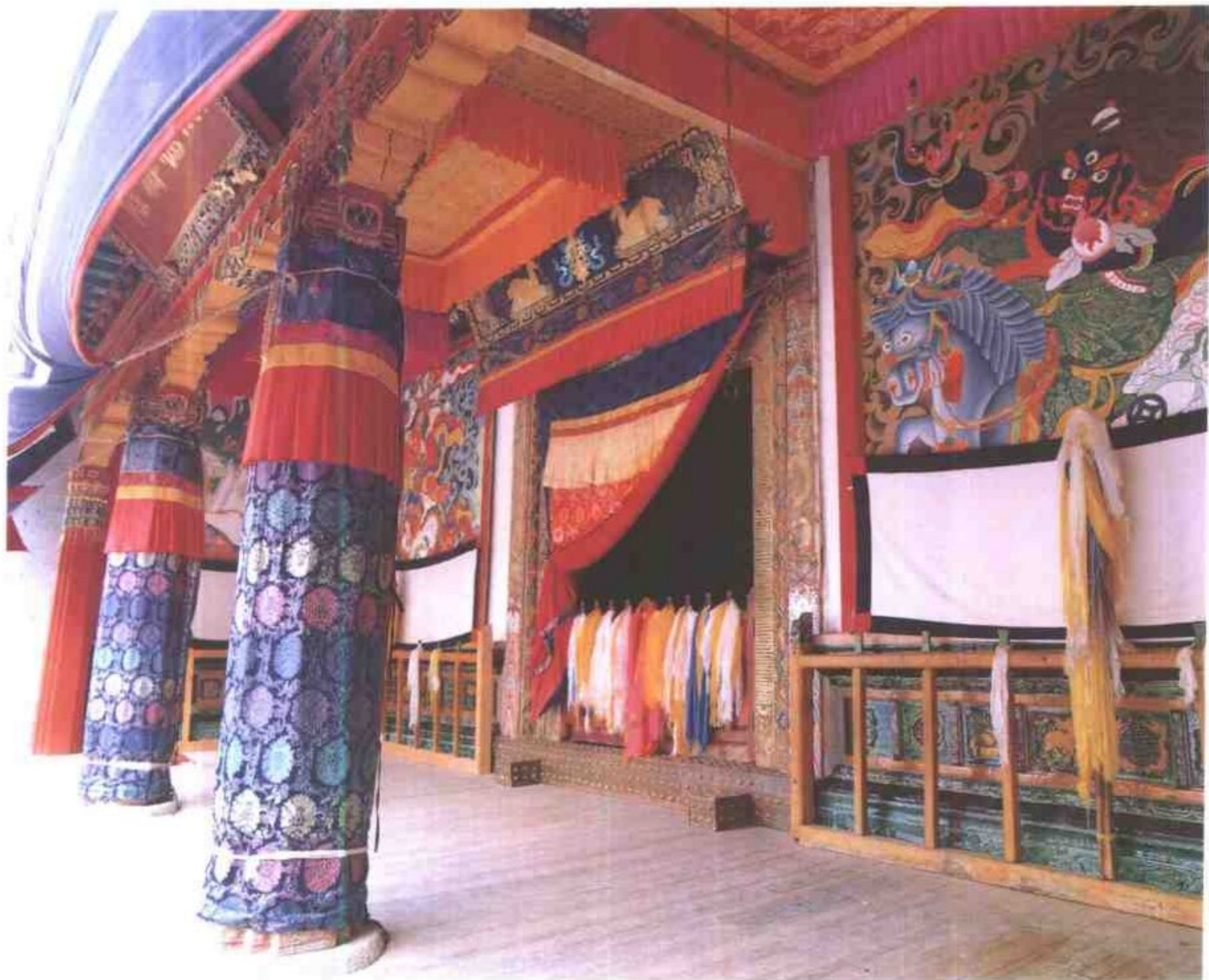


九 維修後的護法神殿前廊門樓

八 維修後的護法神殿正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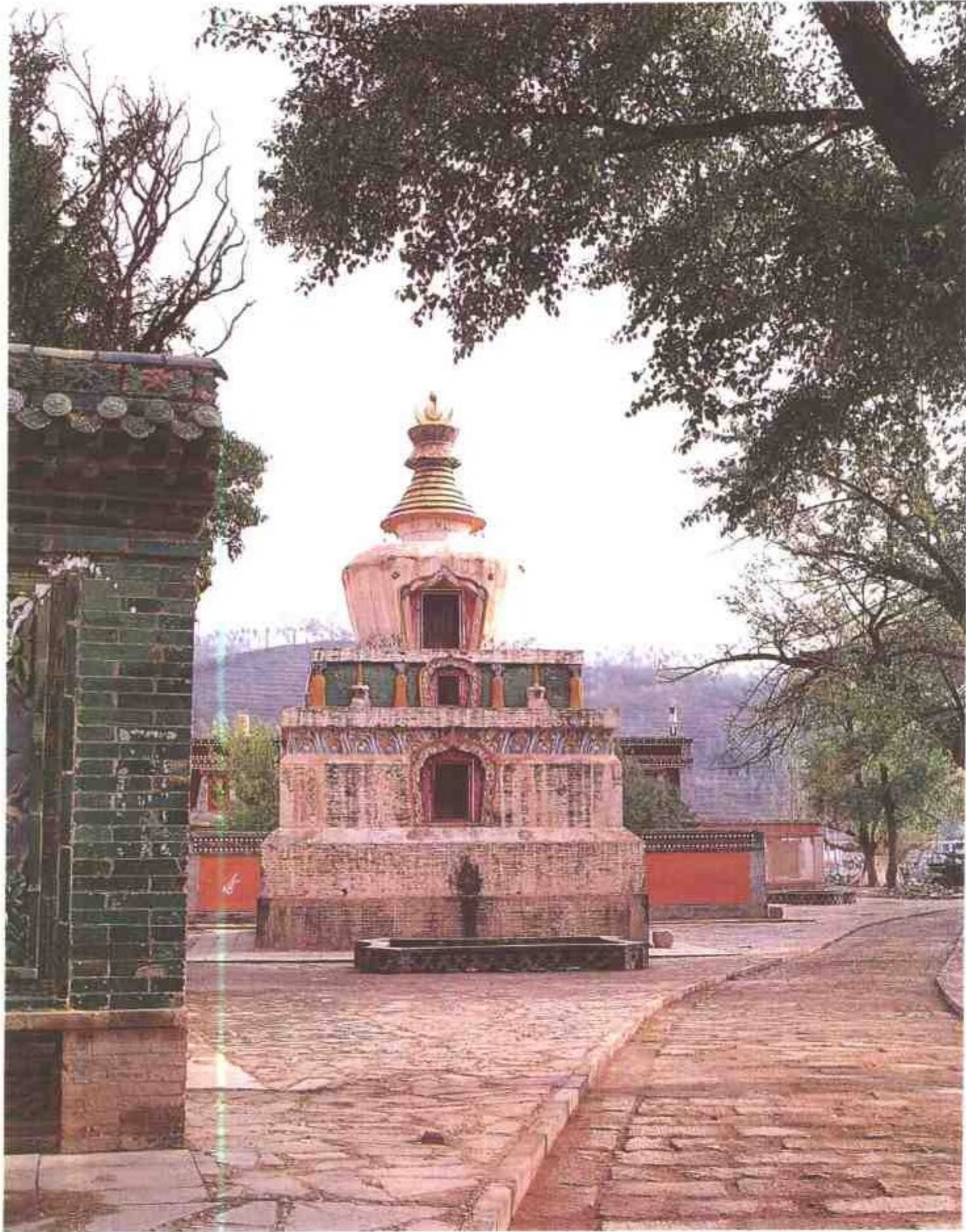


一〇 維修後的護法神殿正殿外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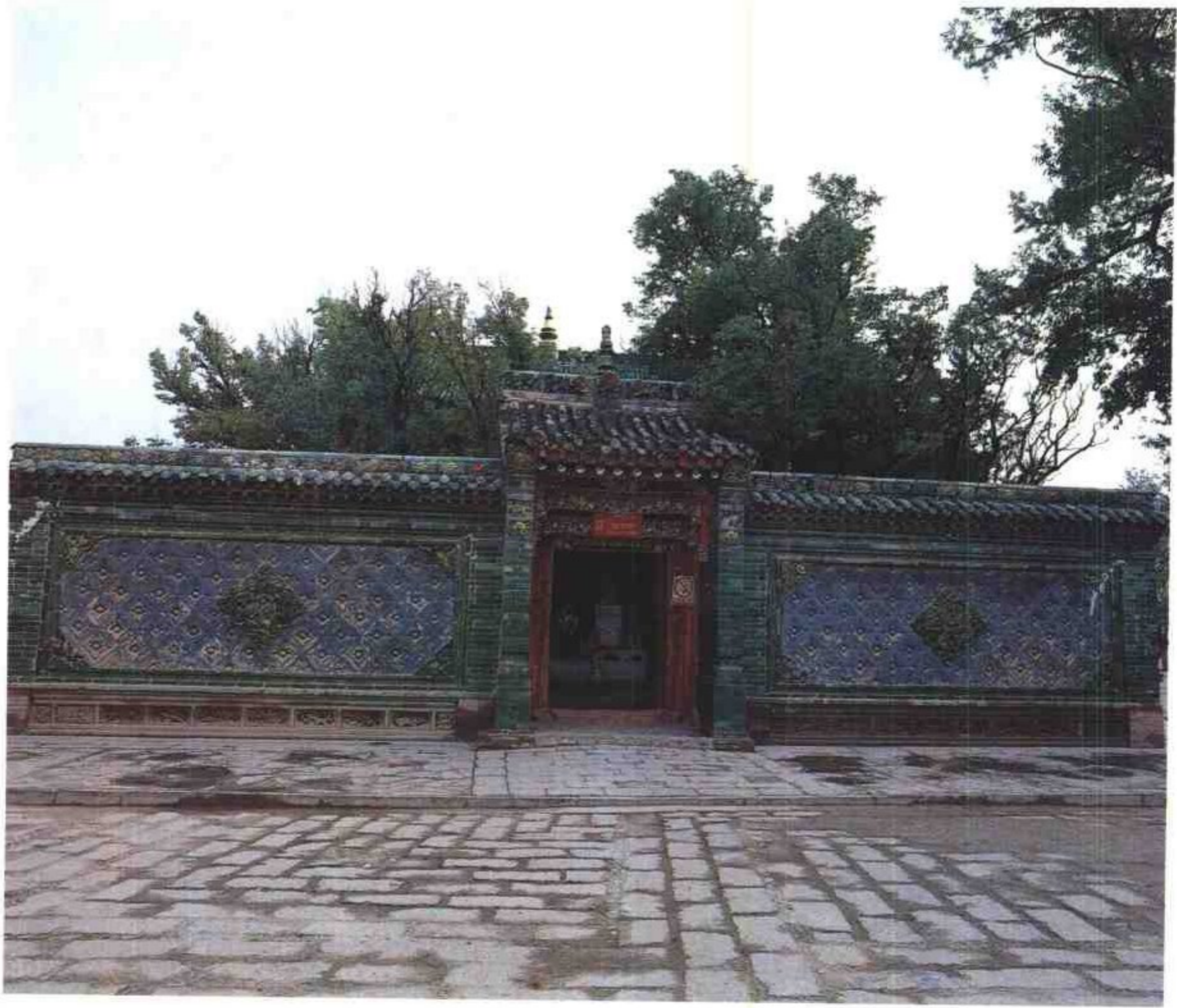
—— 維修後的護法神殿正殿門廊





一三 時輪大塔外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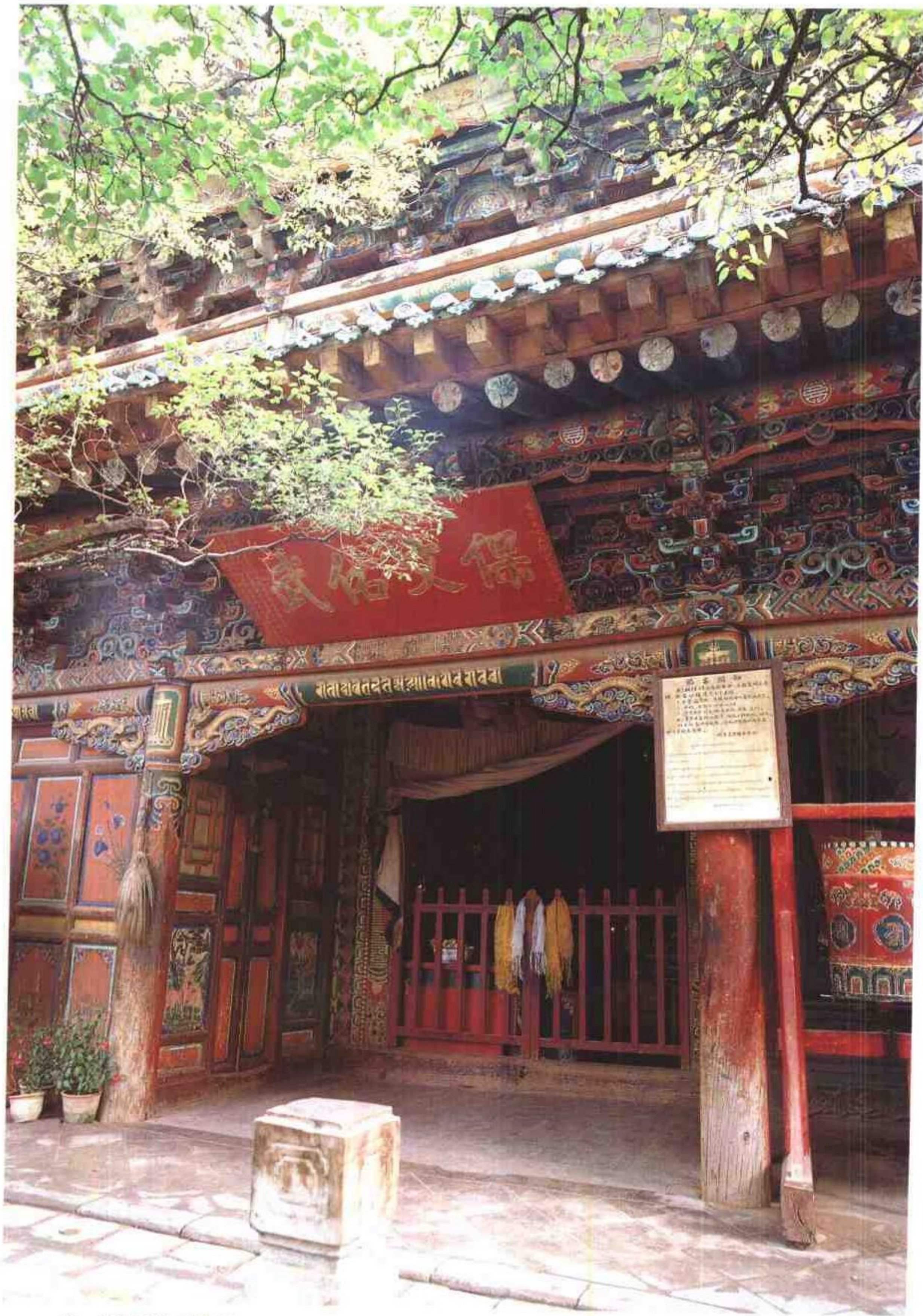
一二 維修後的護法神殿正殿內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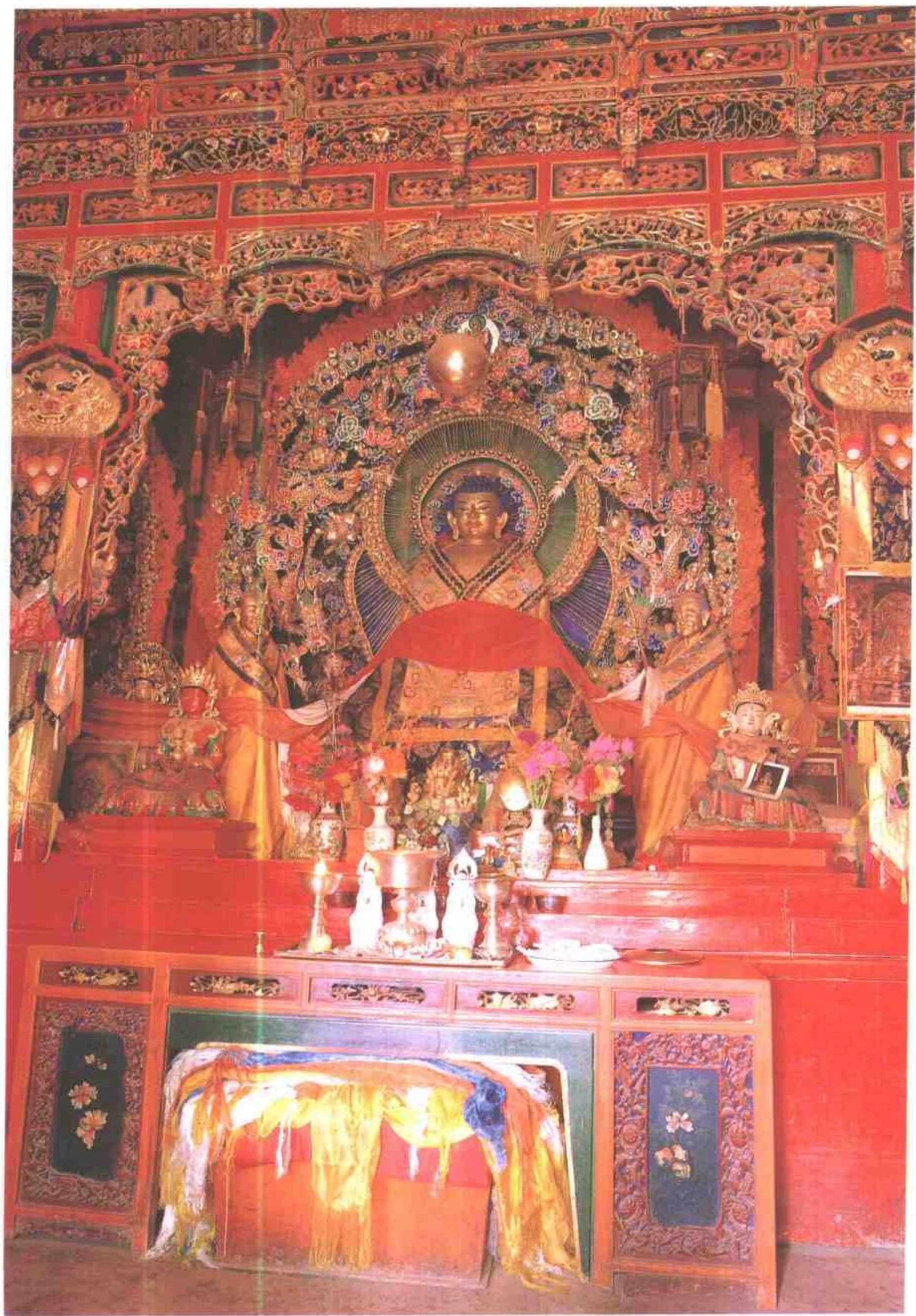
一四 祈壽殿外景

一五 祈壽殿庭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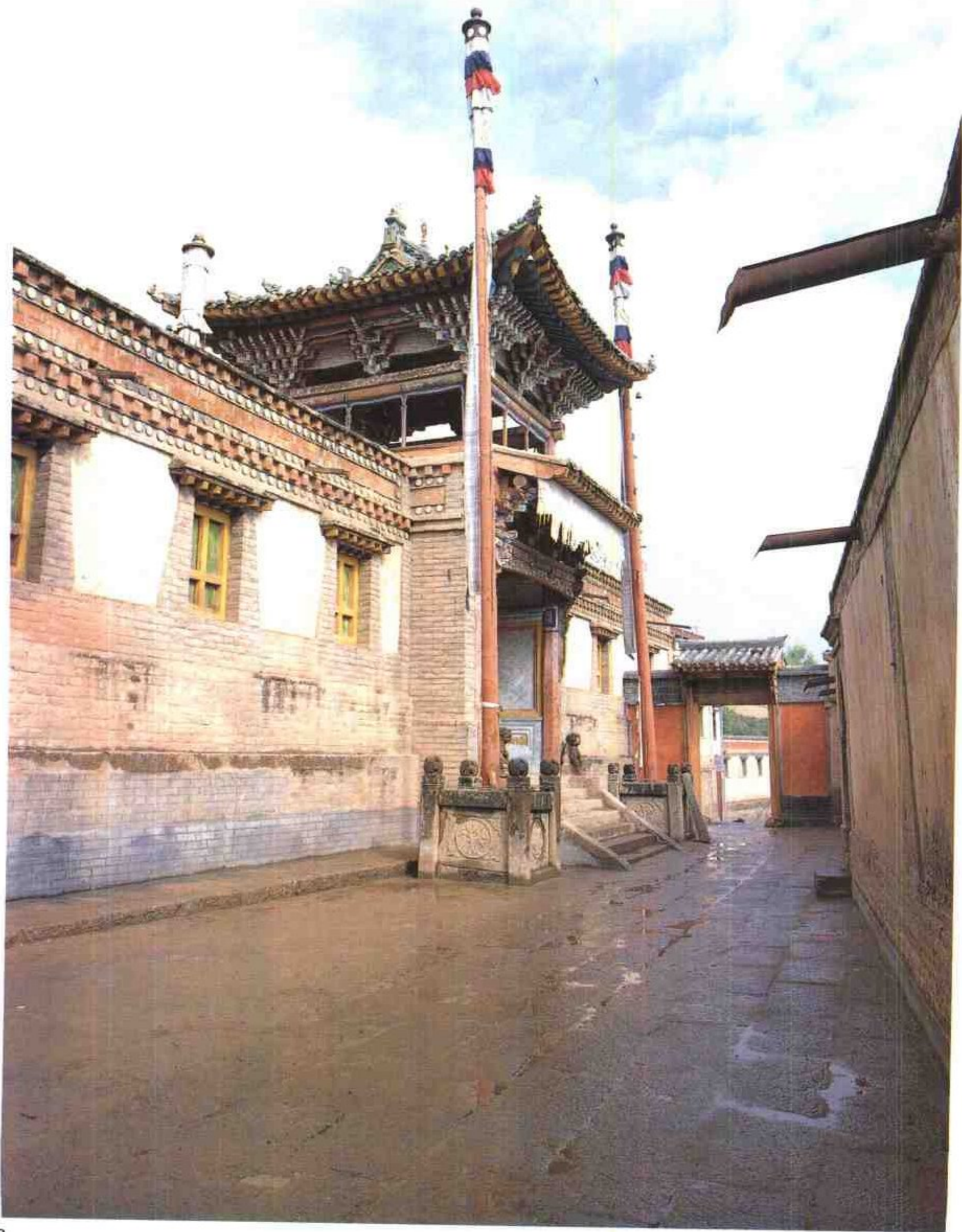




一六 祈壽殿正殿外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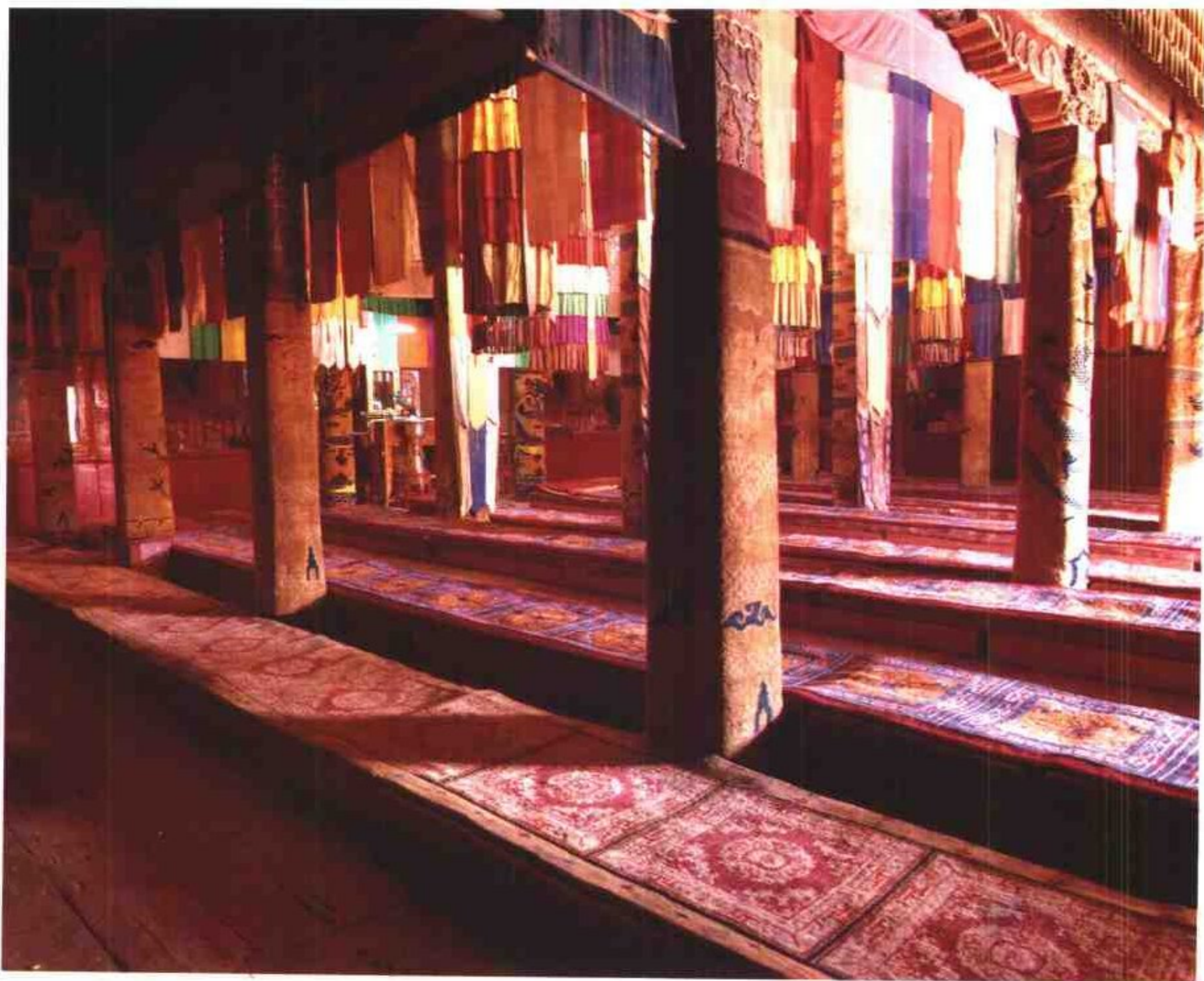
一七 祈壽殿正殿內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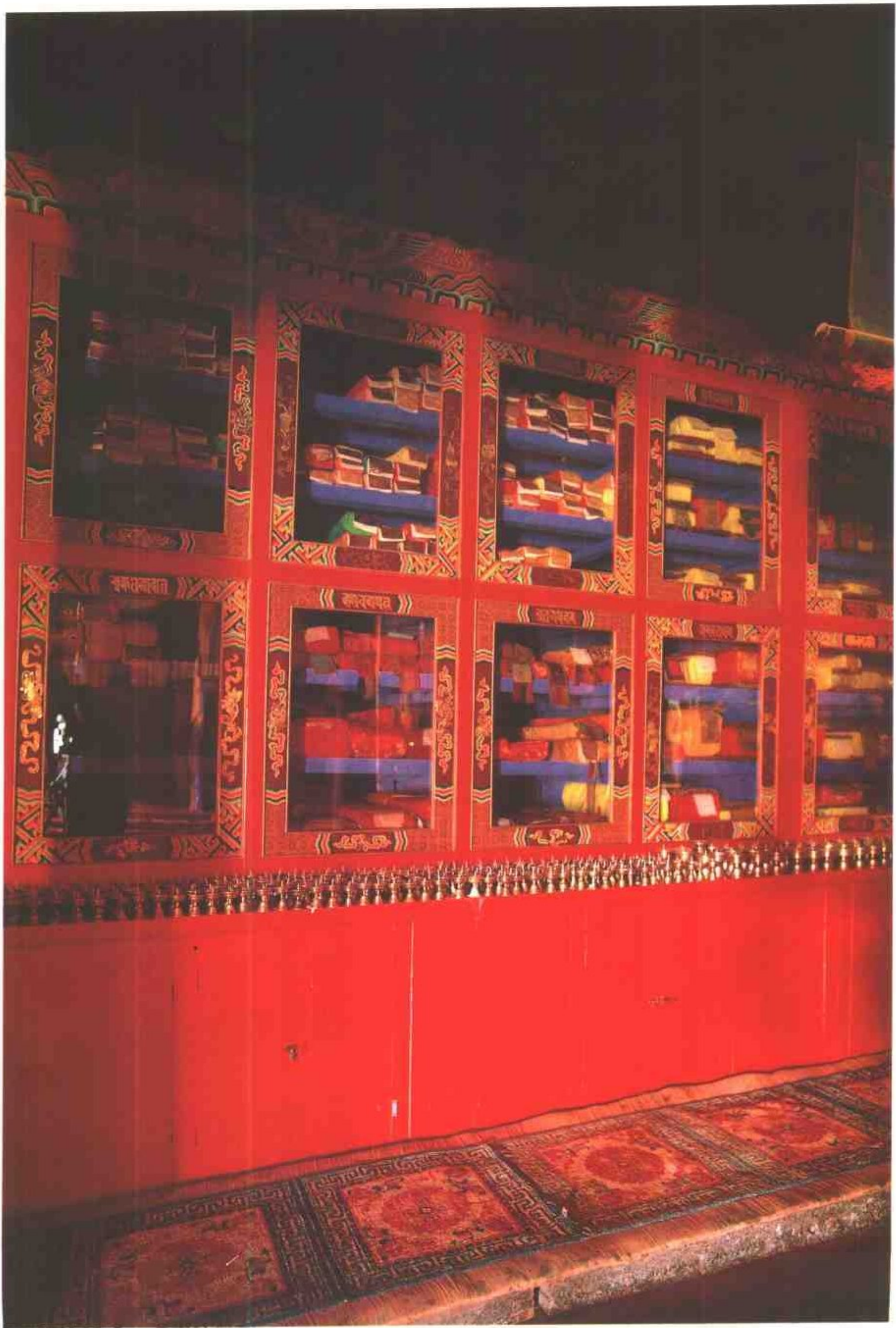
一九 醫明學院正殿外景

一八 醫明學院外景



二〇 醫明學院正殿內景

二一 醫明學院正殿南側的藏經櫃





二二 維修後的宗喀巴殿

二三 宗喀巴殿內供奉的宗喀巴鑲金銅質塑像





二四 釋迦佛殿內景

二五 釋迦佛殿內供奉的釋迦牟尼鑲金銅質塑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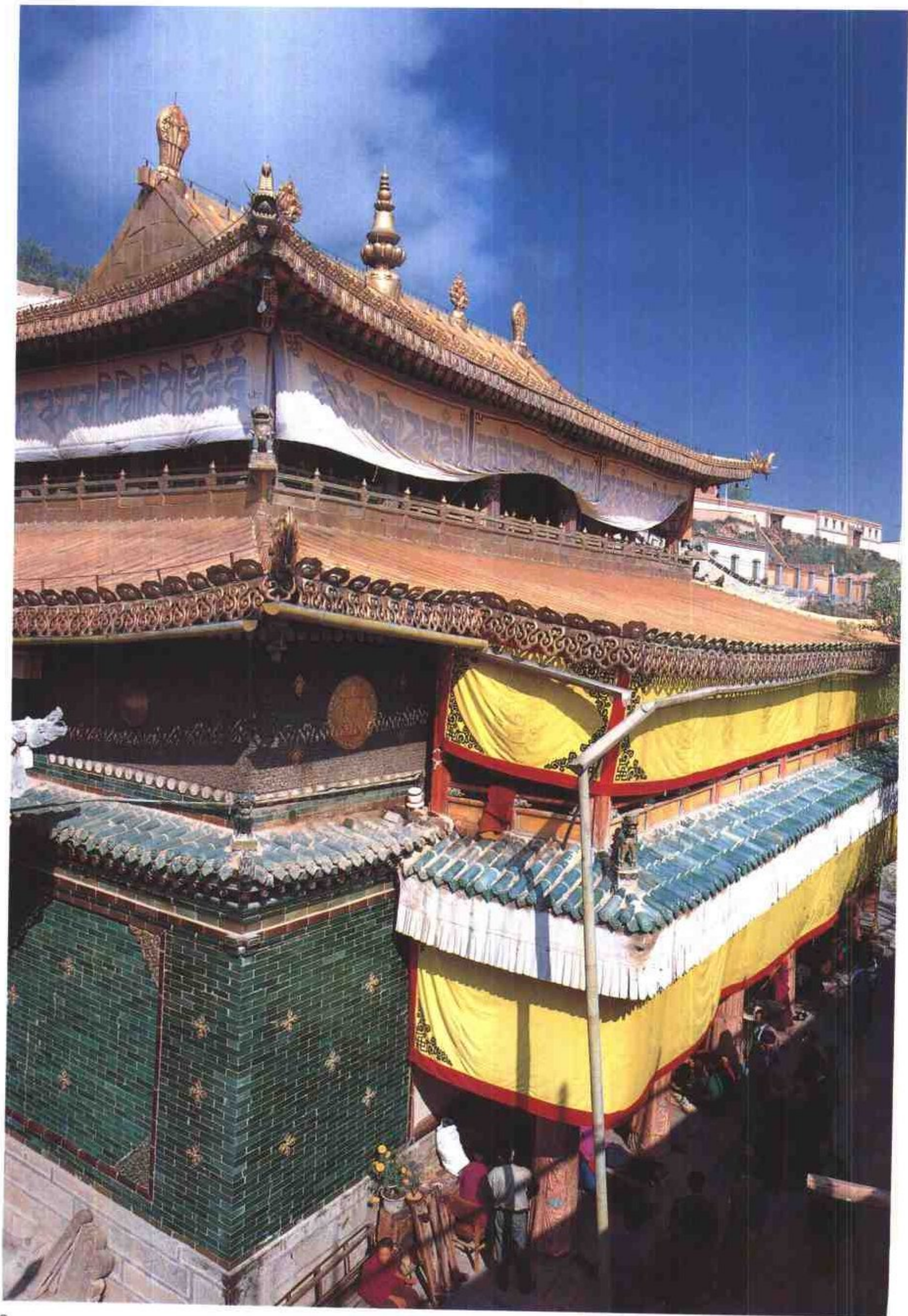




二六 維修後的大金瓦殿金頂正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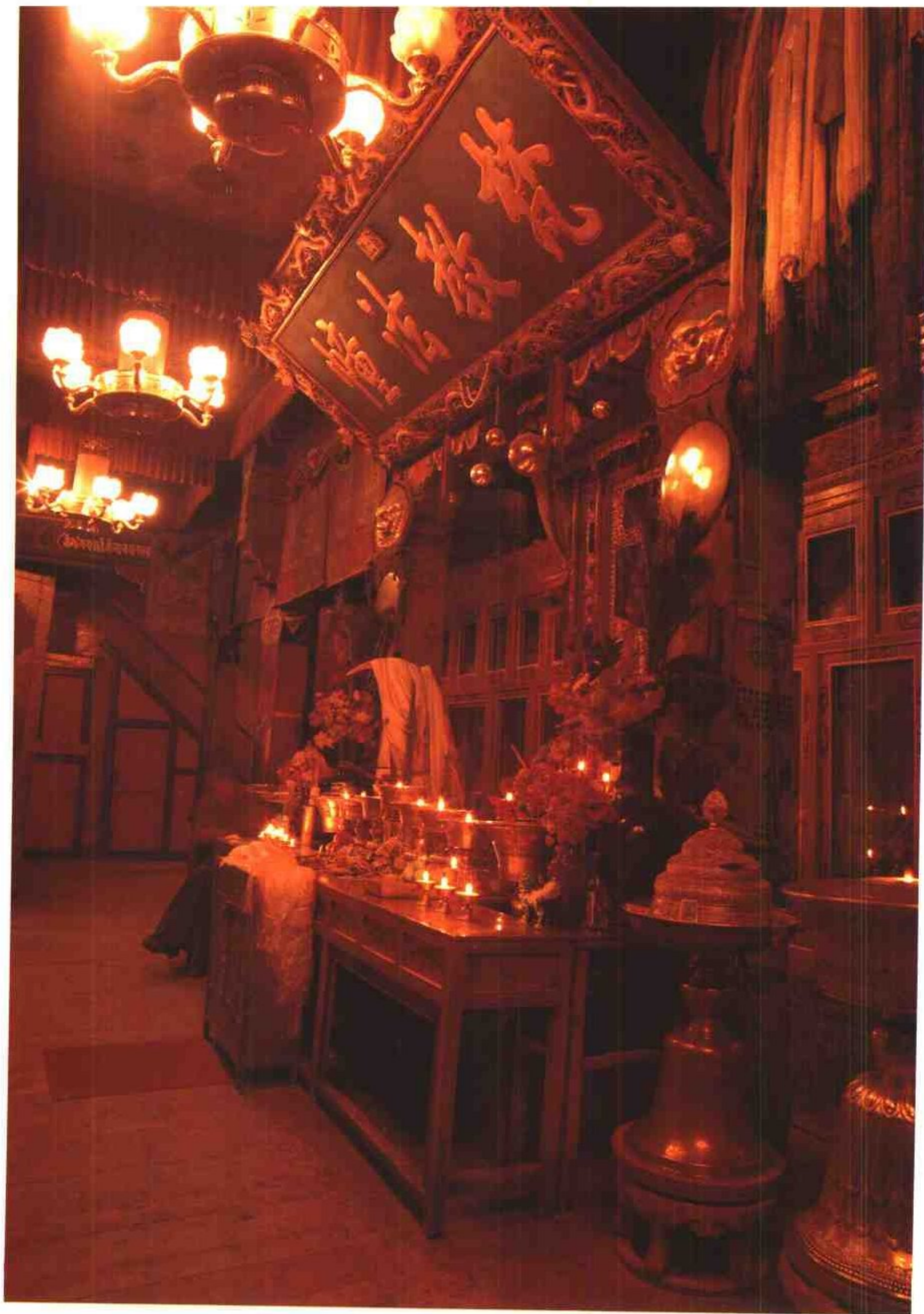
二七 維修後的大金瓦殿金頂背面





二九 維修後的大金瓦殿東北角

二八 維修後的大金瓦殿東南角



三〇 大金瓦殿内清乾隆皇帝題寫的“梵教法幢”匾額



三一 大金瓦殿內的宗喀巴鑿金銀質紀念塔





三三 維修後的大經堂

三二 維修後彌勒佛殿內供奉的彌勒佛鍍金藥泥塑像



三四 維修後的大經堂正殿大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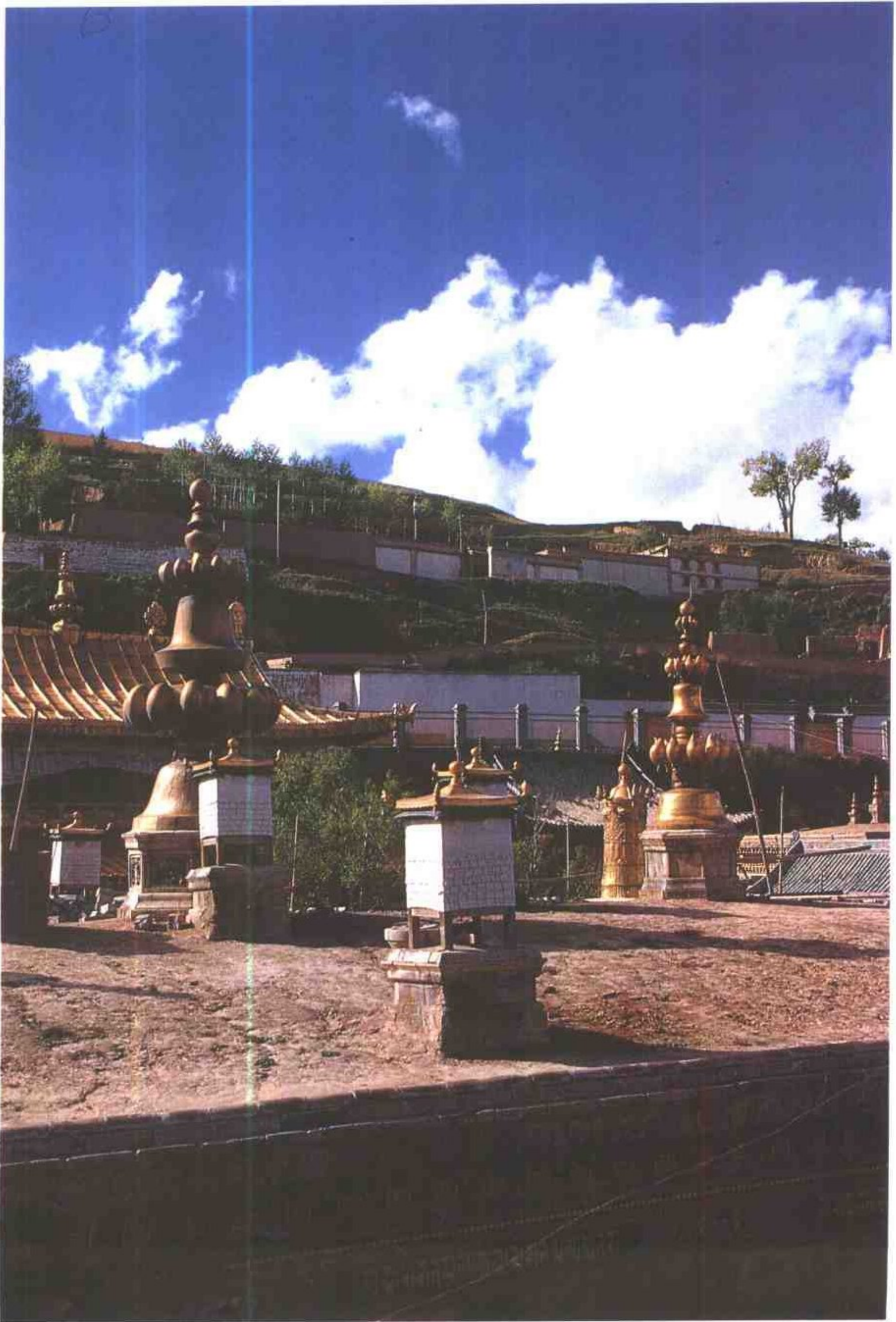
三五 大經堂藏十一面觀音菩薩鑲金銅質塑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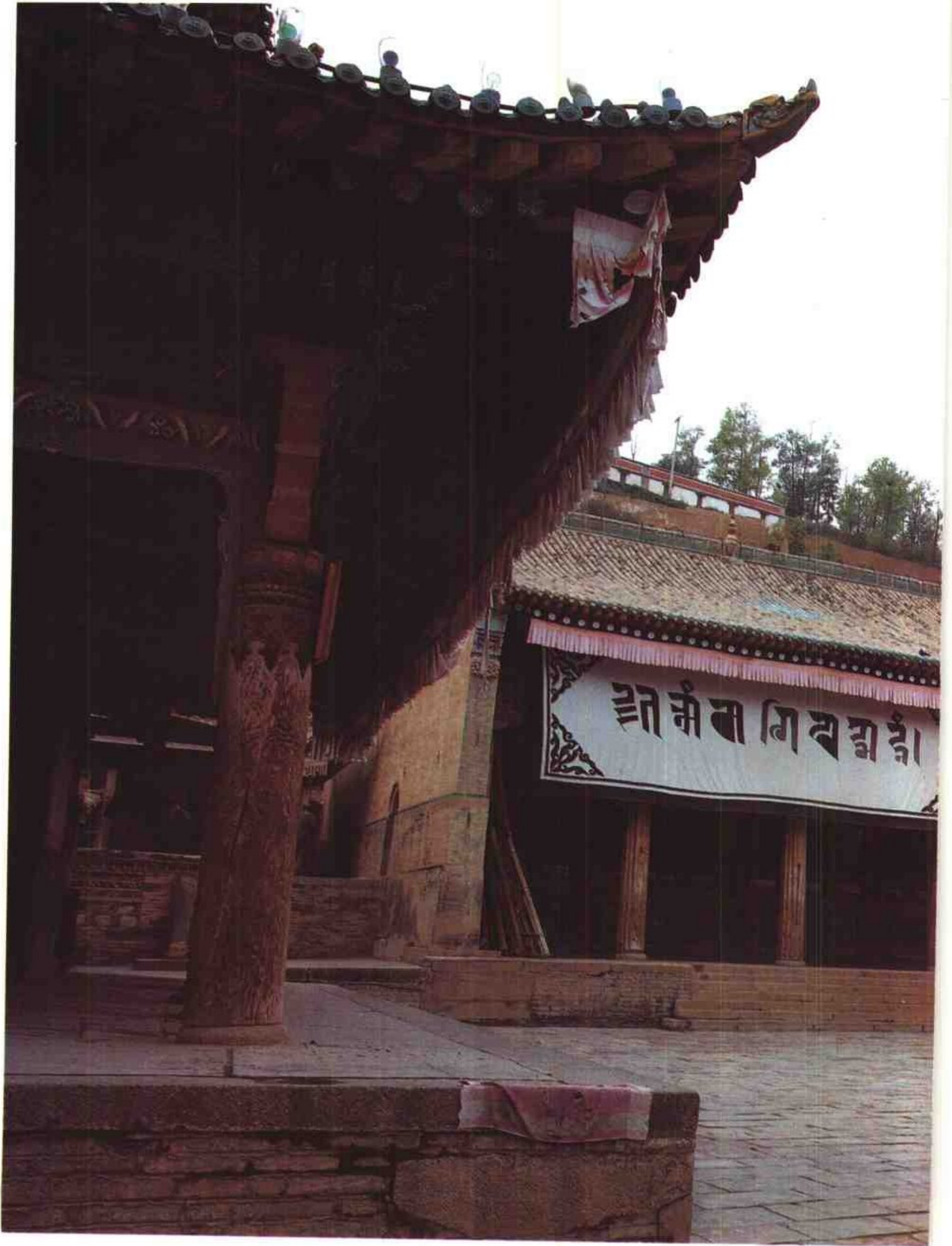




三六 維修後的大經堂正殿前檐第二層廊柱

三七 維修後的大經堂屋頂







三八 文殊殿前側的吉祥講修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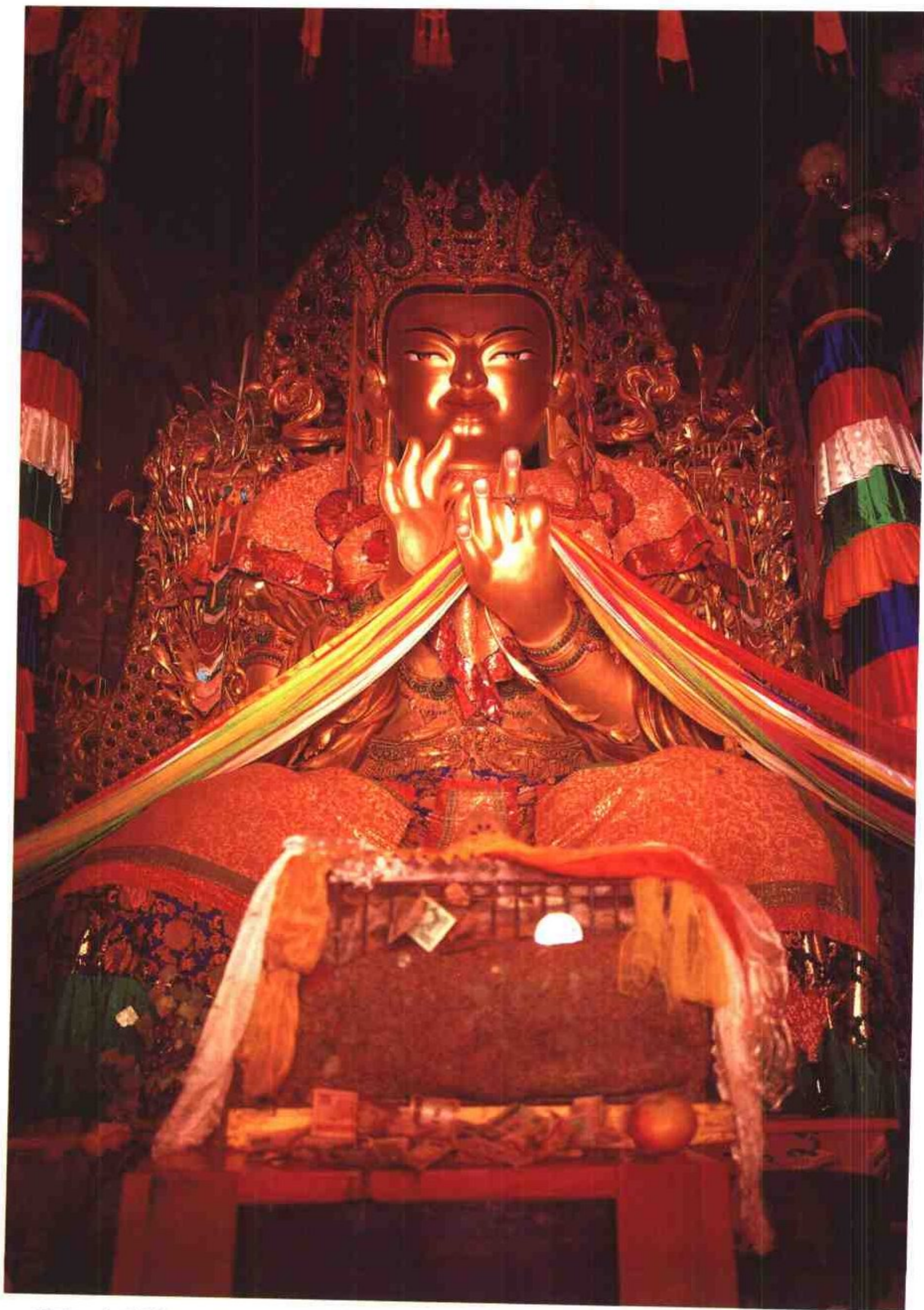
三九 文殊殿前檐廊柱



四〇 文殊殿北三間主尊獅子吼鍍金藥泥塑像



四一 文殊殿北三間南側的妙音天女鍍金藥泥塑像



四二 文殊殿正中三間主尊文殊菩薩鍍金藥泥塑像

四三 文殊殿正中三間主
尊北側的觀音菩薩
鍍金藥泥塑像



四四 文殊殿正中三間主
尊南側的大勢至菩
薩鍍金藥泥塑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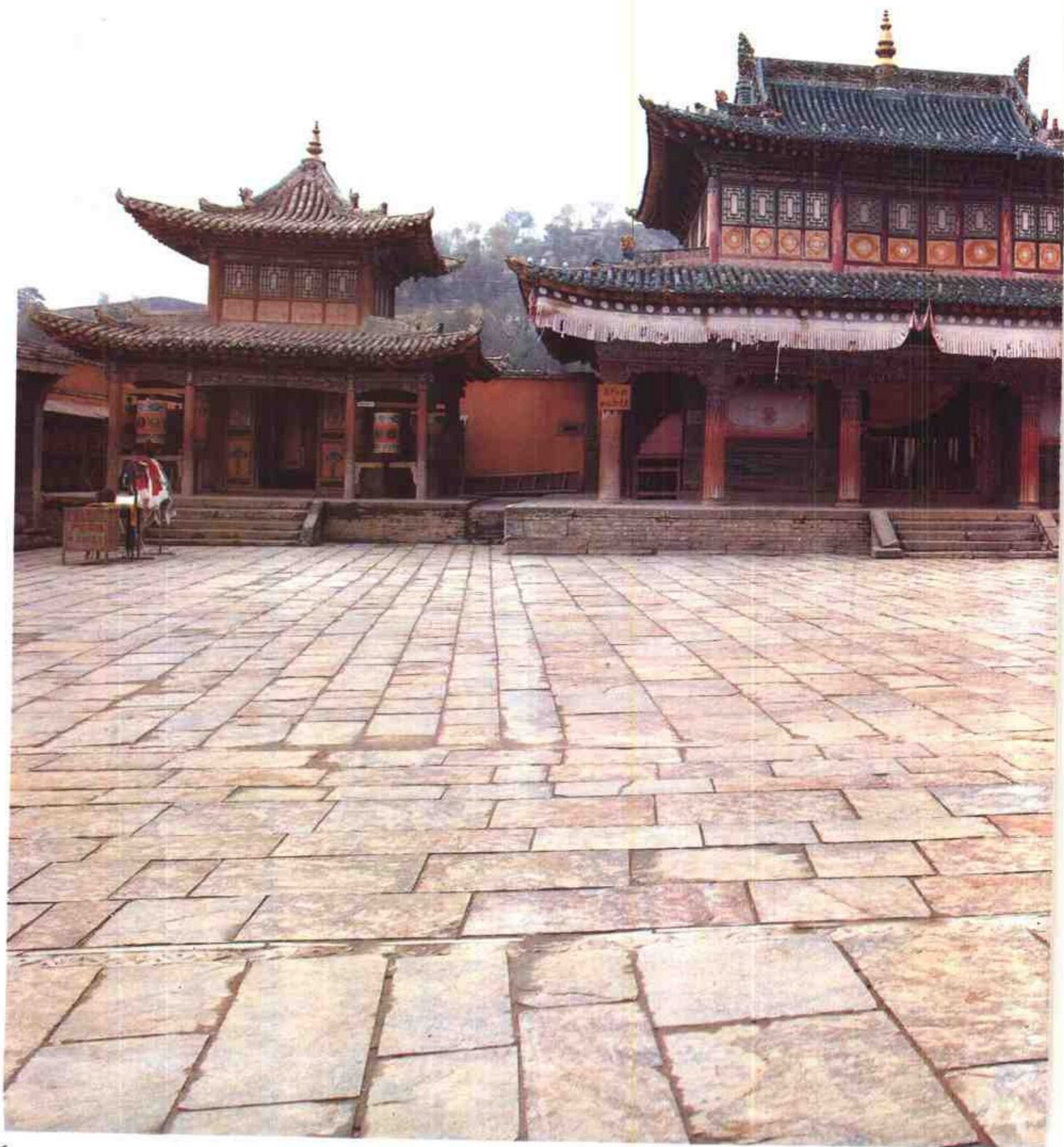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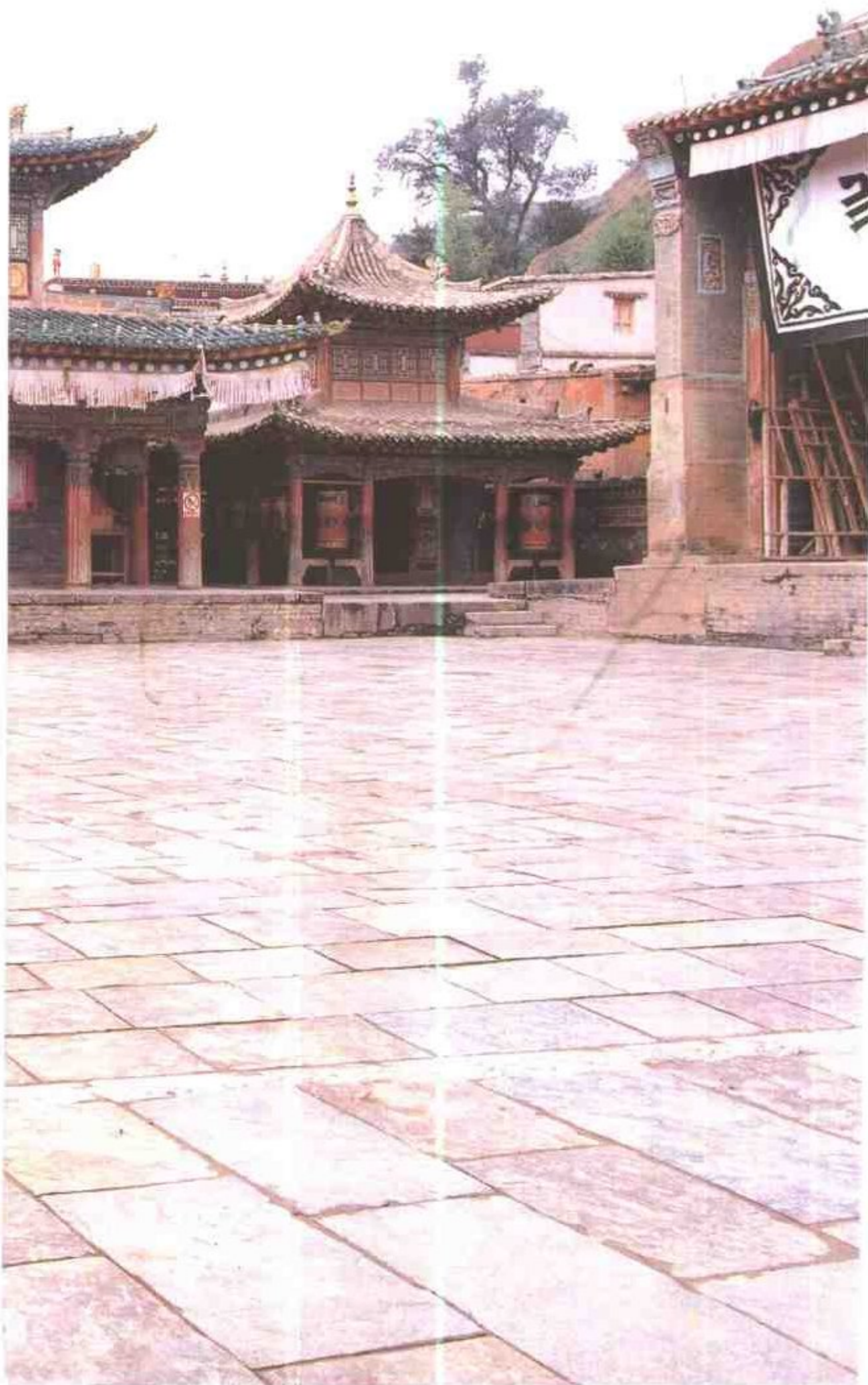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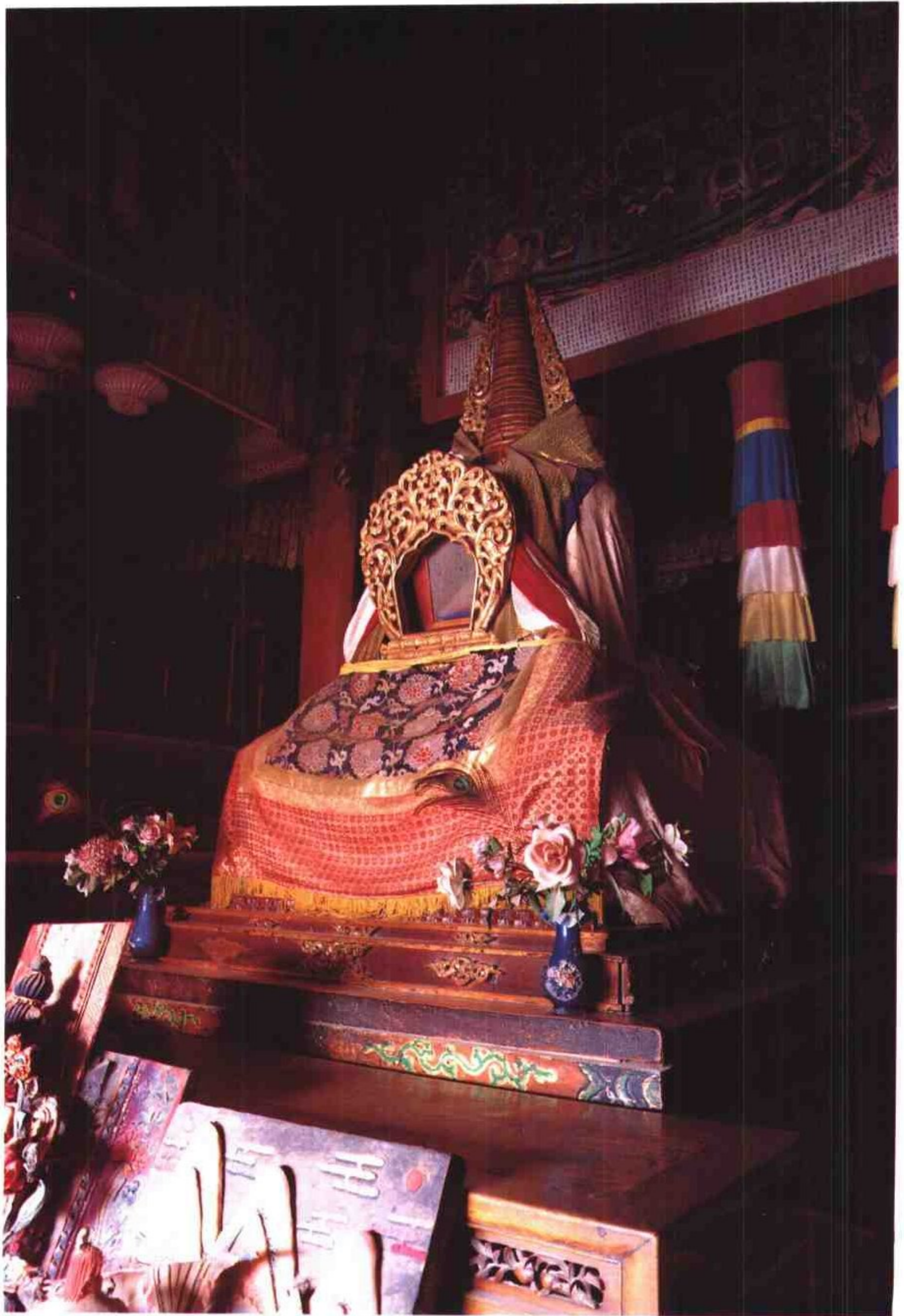
四六 文殊殿南三間南側的彩繪木雕護法神像

四五 文殊殿南三間主尊宗喀巴鍍金藥泥塑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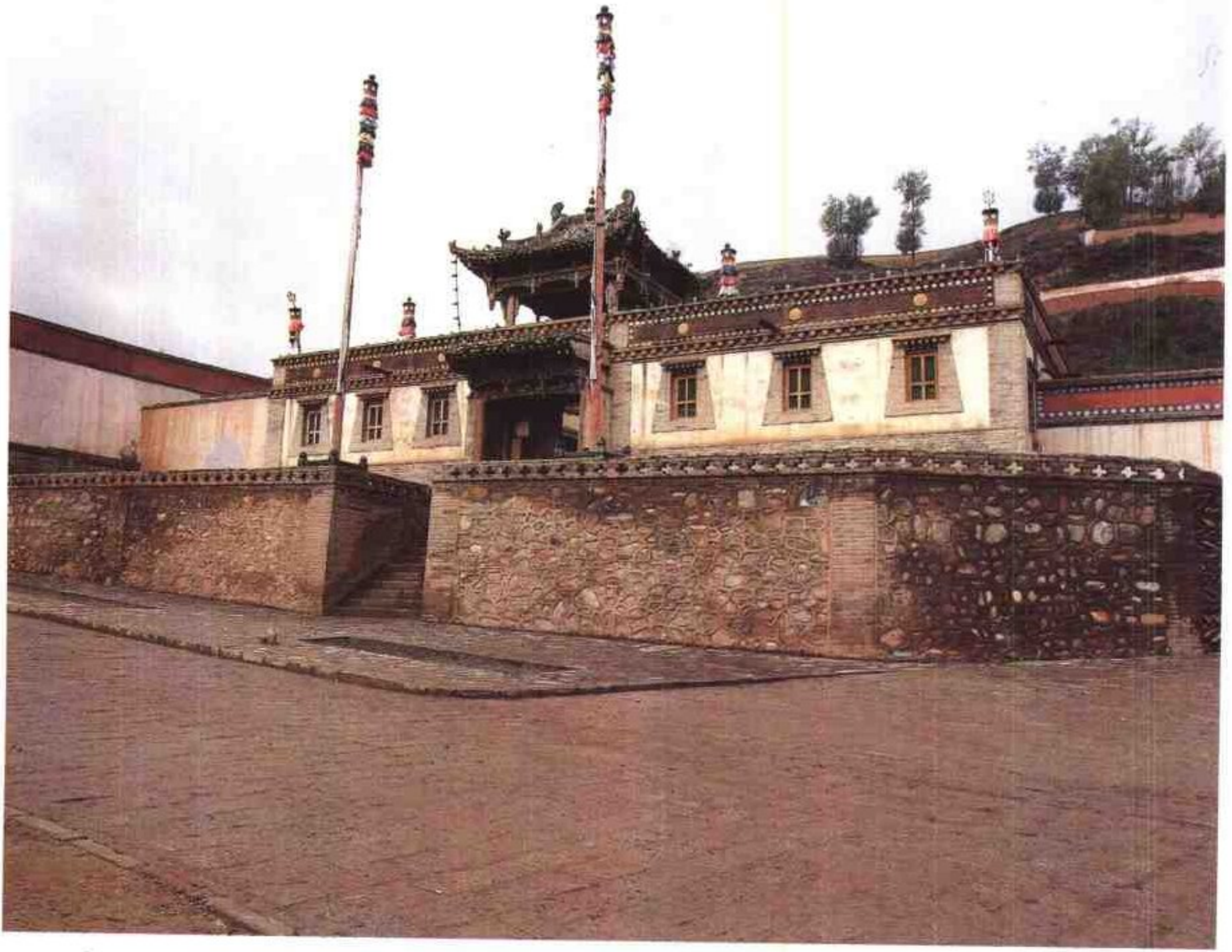
四七 三世達賴喇嘛靈塔殿及
兩側的嘛呢輪亭外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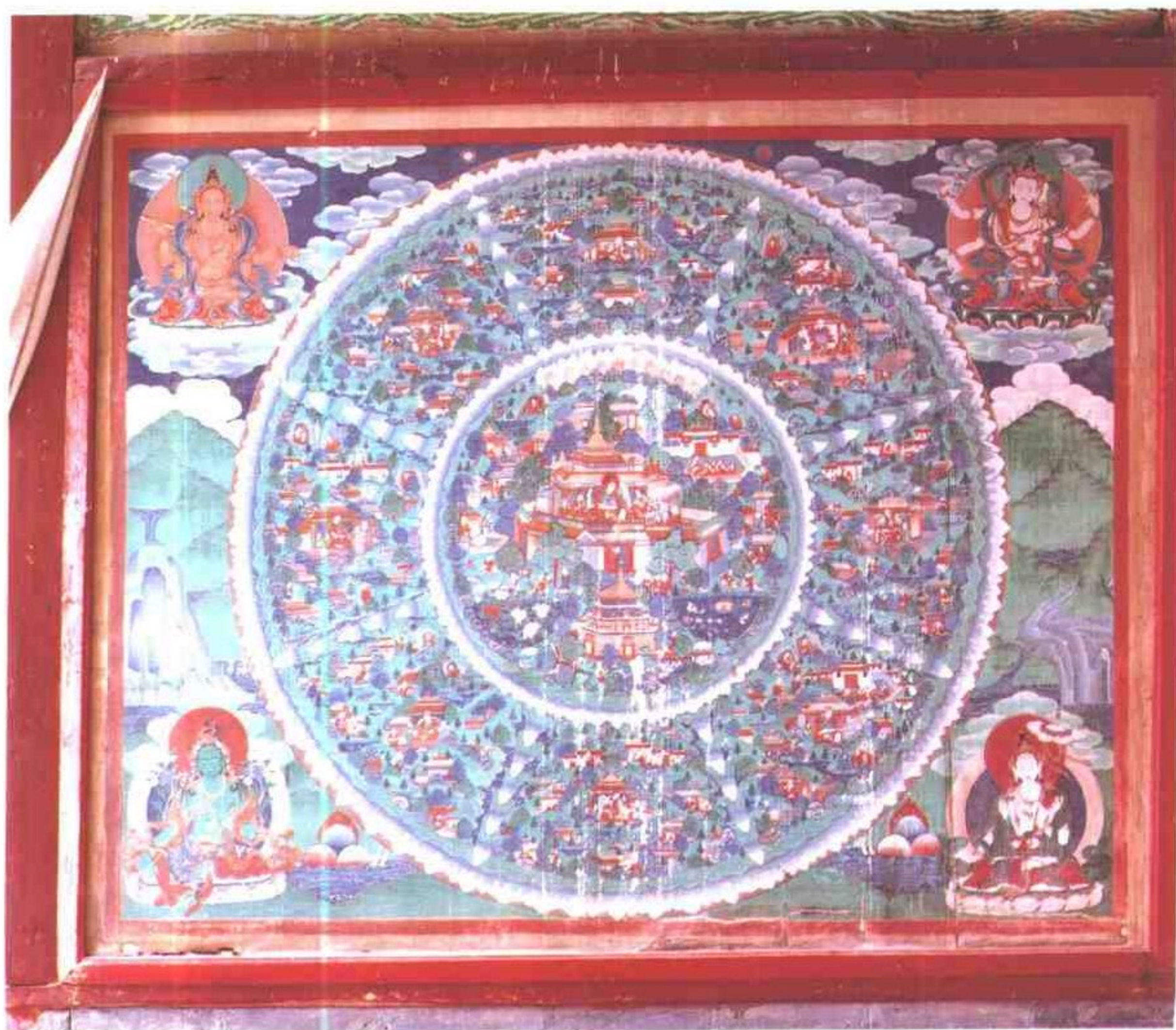
四九 三世達賴喇嘛靈塔臺基前側的彩繪酥油塑像

四八 三世達賴喇嘛靈塔殿內的彩繪木雕靈塔



五〇 時輪學院外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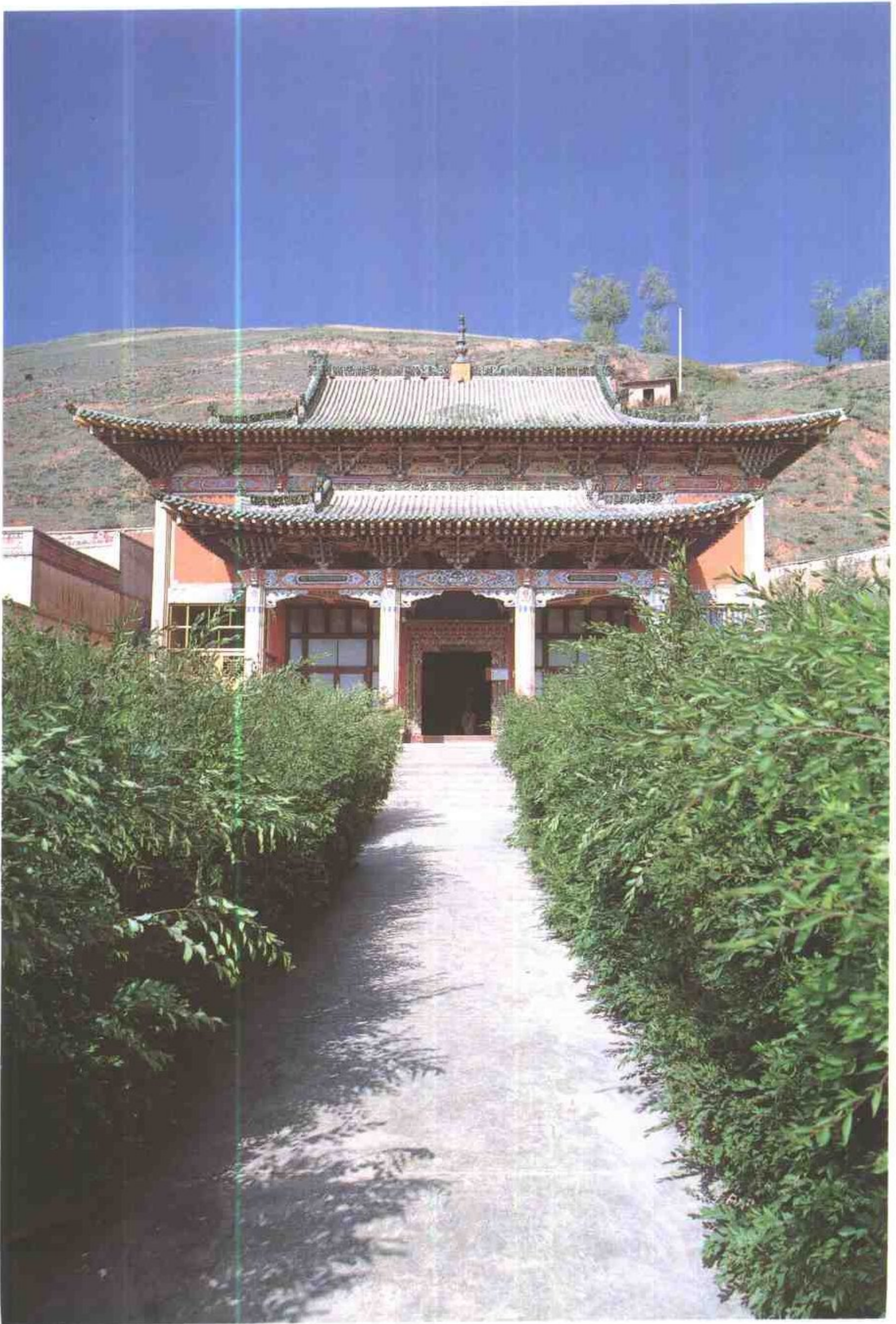
五一 時輪學院前側庭院北廊西壁的時輪壇城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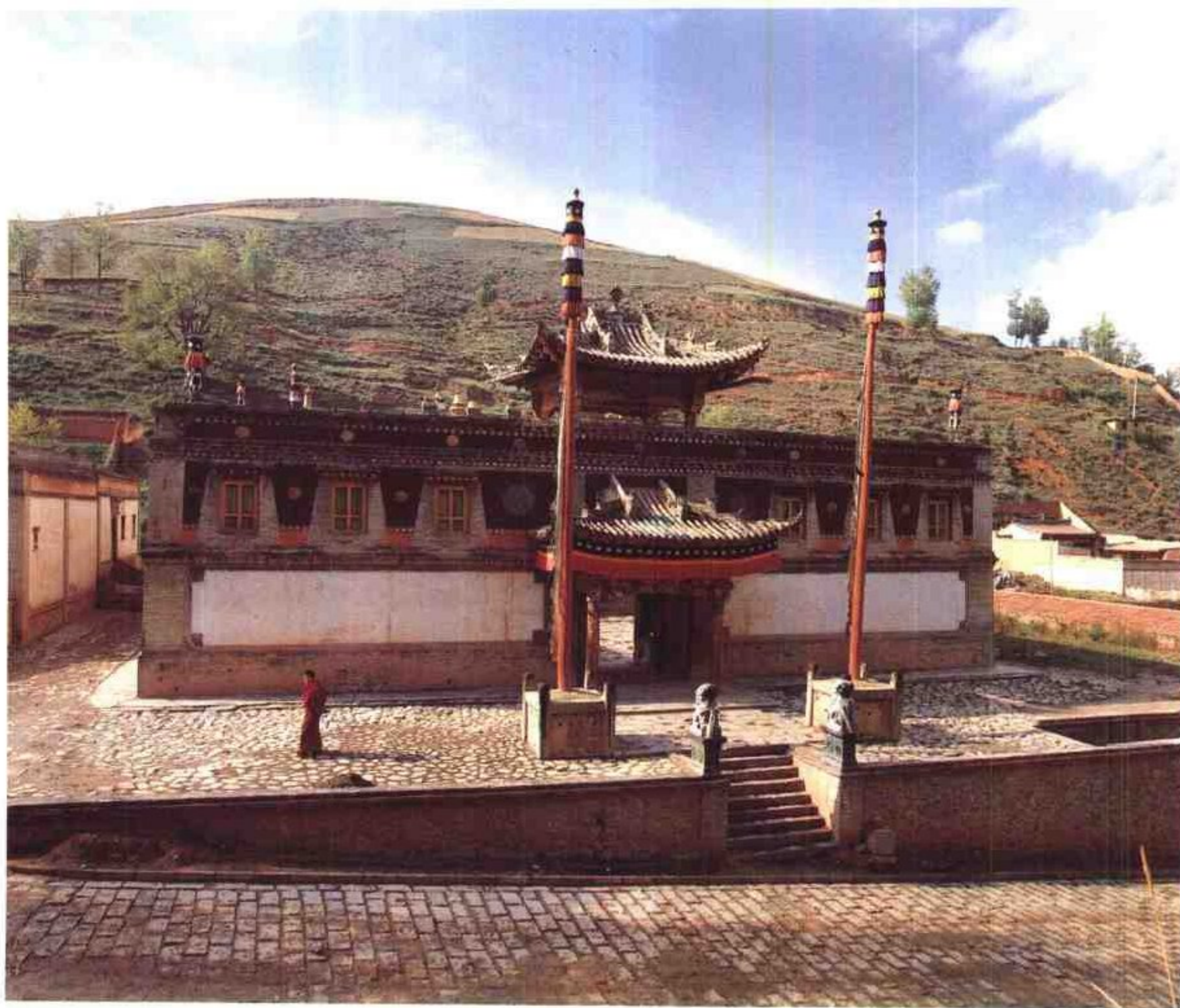




五二 時輪學院正殿內景

五三 維修中新建的酥油花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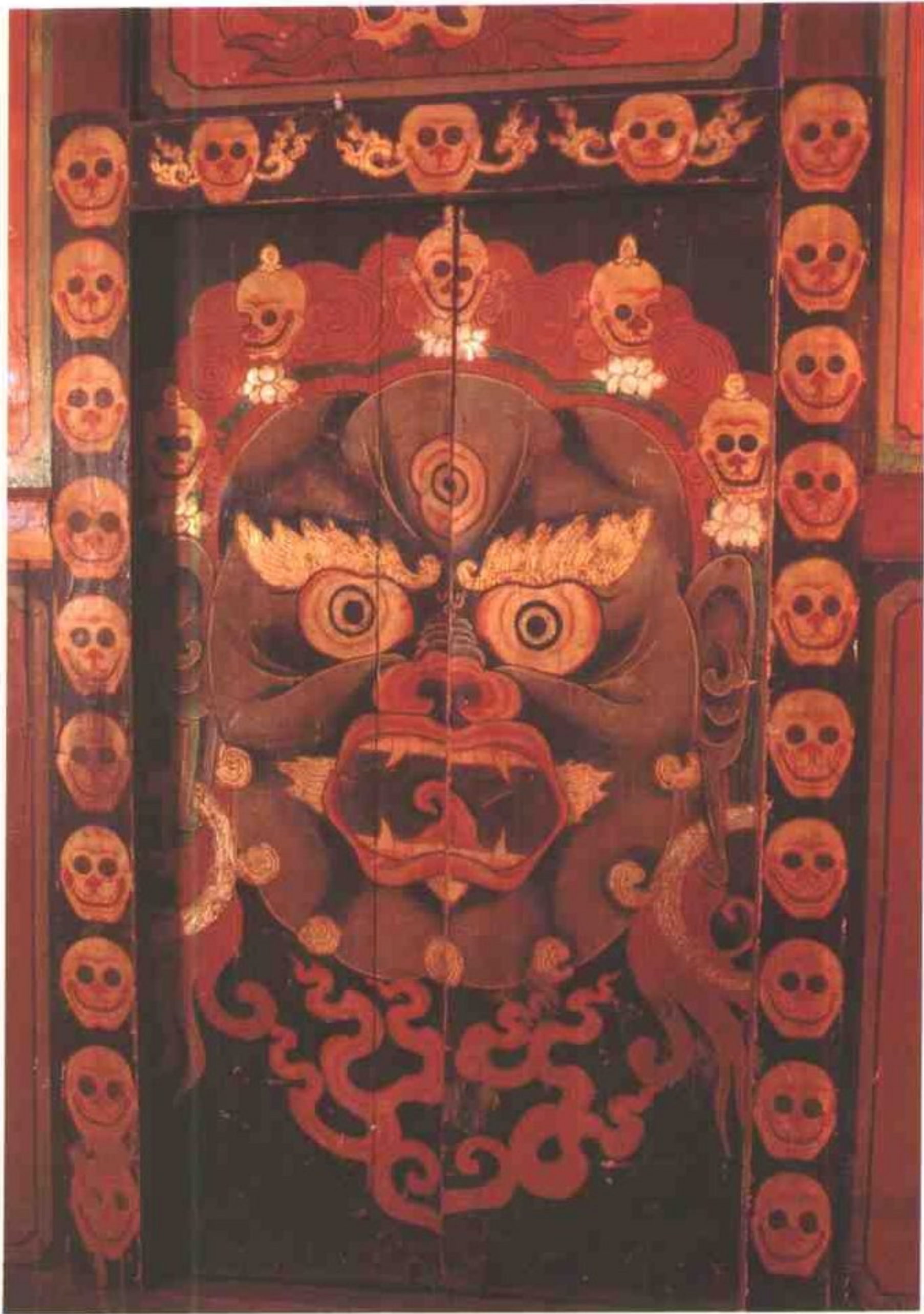


五四 密宗學院外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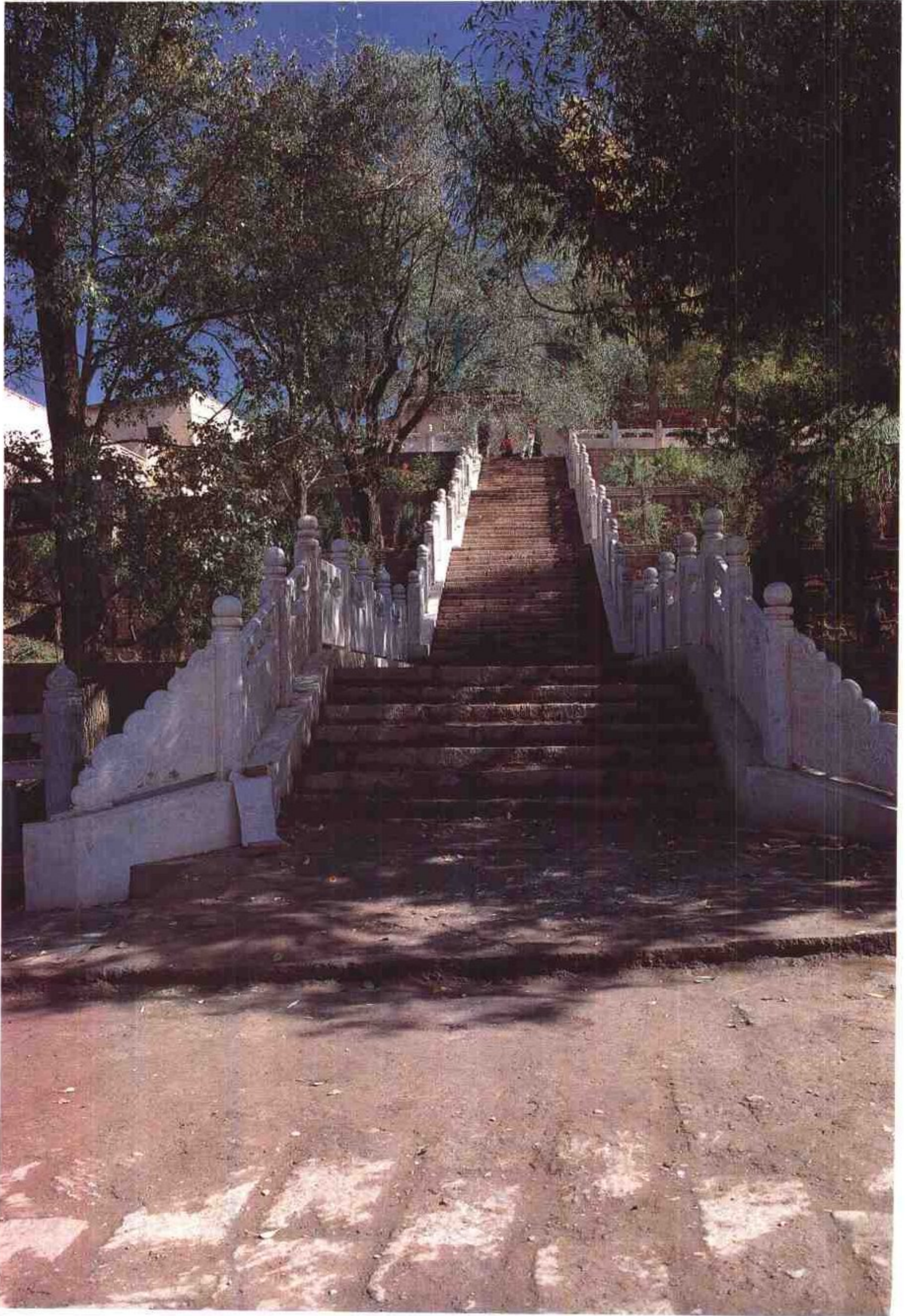
五五 密宗學院正殿外景





五七 密宗學院正殿內南側旁門上的彩繪護法神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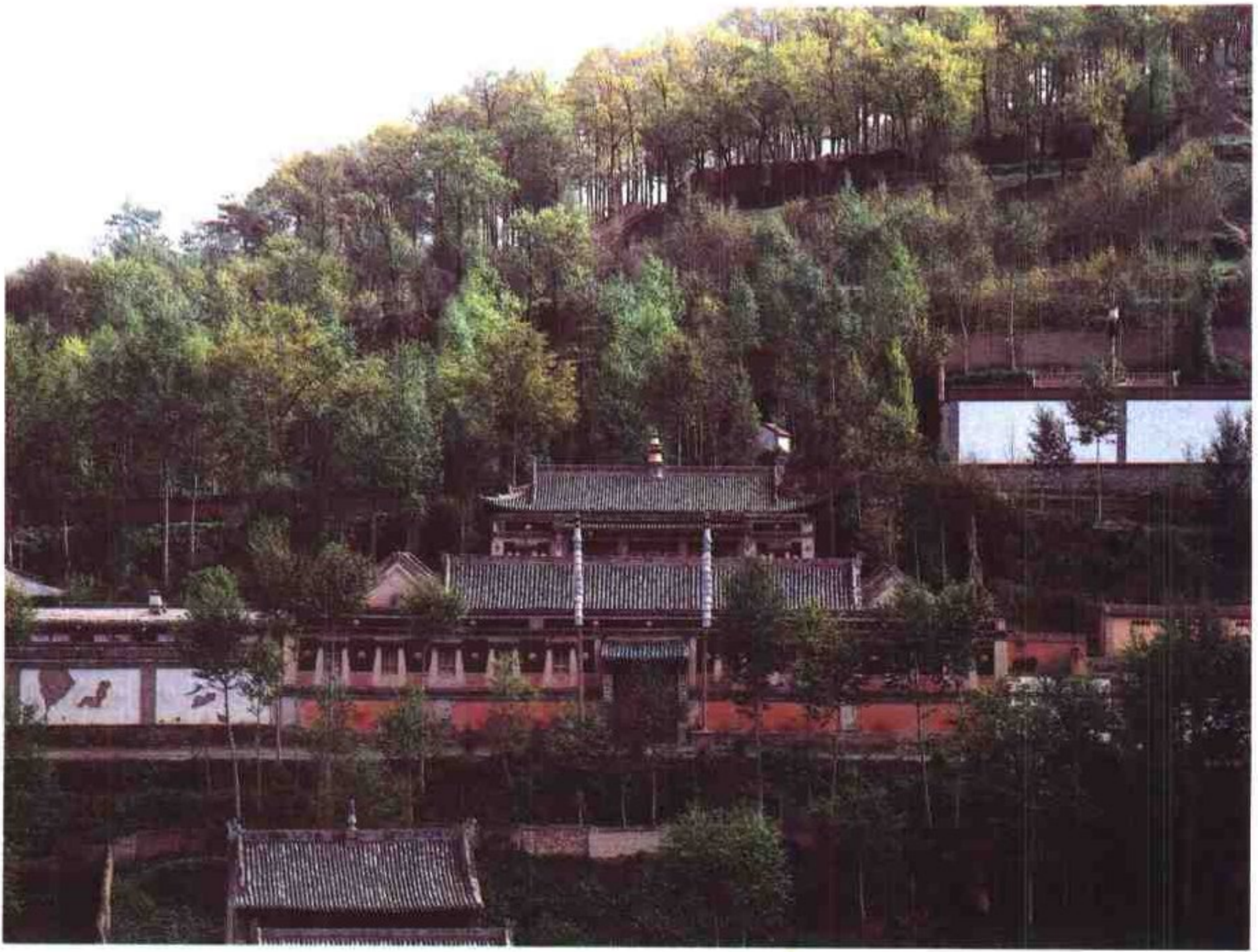
五六 密宗學院正殿內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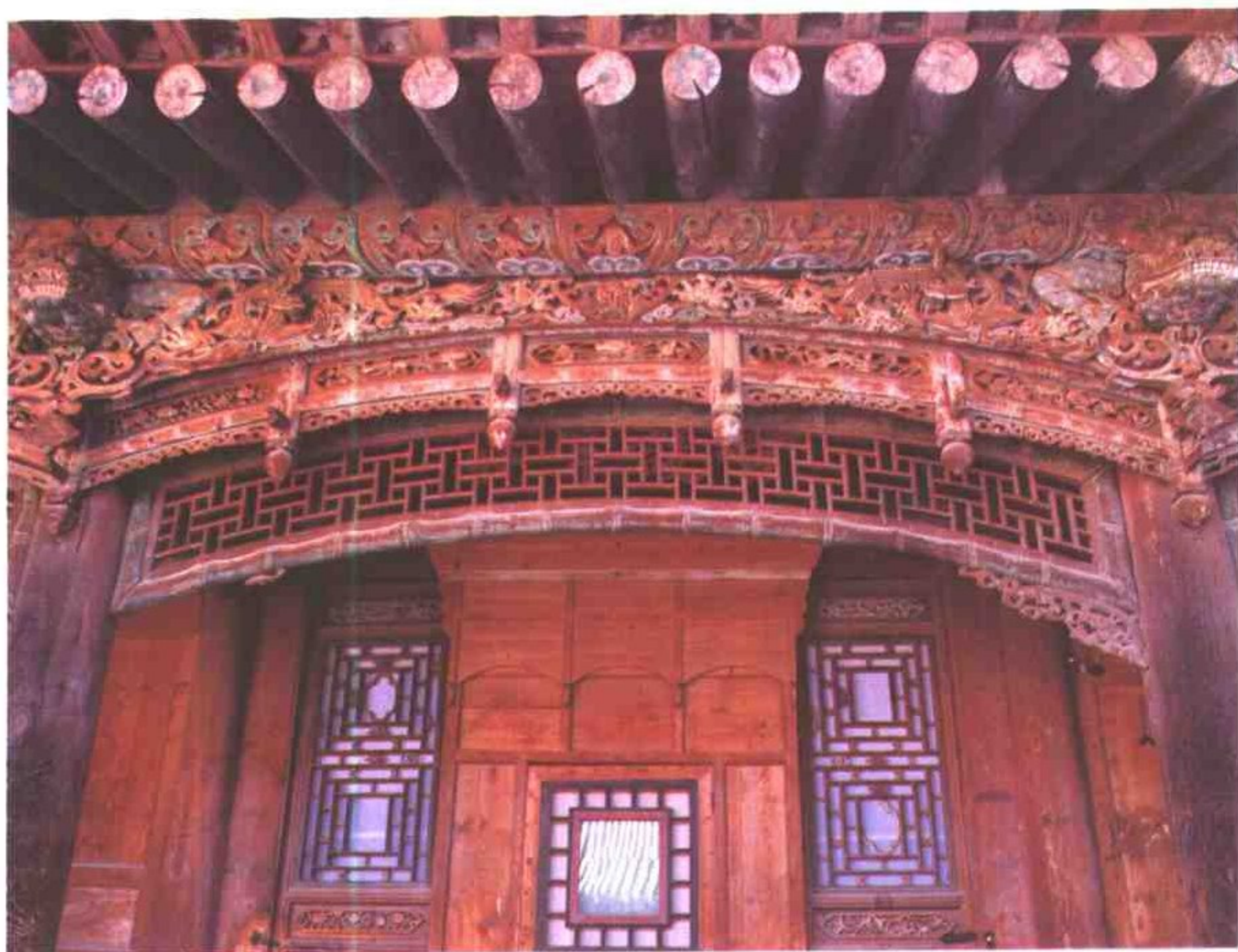


五九 維修後的上法座院外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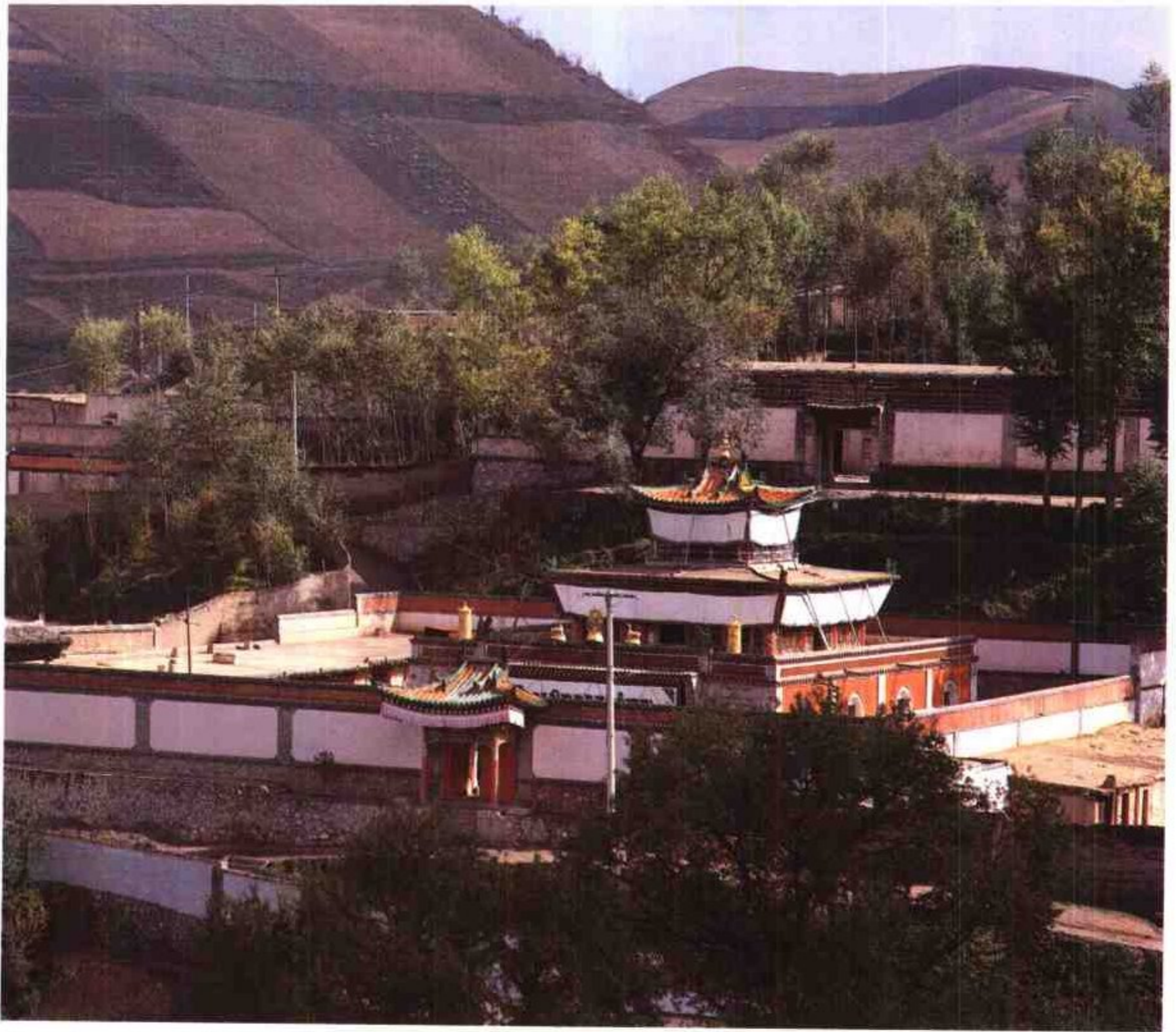
五八 維修中新建的通往上法座院的石階



六〇 阿嘉活佛府邸外景



六一 阿嘉活佛府邸卧室前檐的彩繪木雕花罩



六二 近年新建的時輪壇城殿

附

錄

青海省人民政府關於搶修塔爾寺古建築羣的請示

(青政〔1990〕107號)

國務院：

塔爾寺是我國藏傳佛教格魯派六大寺院之一，是藏傳佛教格魯派創始人宗喀巴的誕生地，在國內外佛教界和旅遊事業中有着重要的影響。公元1961年被國務院列為全國重點文物保護單位。

塔爾寺始建於明萬曆五年（公元1577年），佔地面積約六百餘畝，各類建築五十二個，共計九千三百多間。經堂、佛堂、佛塔、僧舍等漢、藏藝術相結合的古建築羣輝煌壯麗，以壁畫、堆綉、酥油花等為突出代表的寺內文化及珍寶十分豐富，是研究我國藏傳佛教歷史和藏族文化藝術的寶庫。它不僅是青海地區藏族、蒙古族、土族及部分漢族佛教信徒朝拜的聖地和藏傳佛教格魯派的活動中心，而且在西藏、甘肅、四川、雲南、內蒙古、新疆、黑龍江、吉林、遼寧等省區的藏族、蒙古族、土族、裕固族、納西族羣衆中也有較廣泛的影響，在國際上也有一定影響。據不完全統計，近幾年來自世界五大洲朝拜進香的佛教徒和觀光旅游者達十一萬人次，其中來自印度、尼泊爾藏胞中的游客達八百餘人次，國內游客達二百三十八點七萬人次。

為了保護好這一聞名國內外的佛教古寺，我省在財政十分困難的情況下，自公元1982年至今，先後撥款195.4萬圓，寺院投資98.3萬圓，對重點殿堂進行了維修。但是，塔爾寺年代久遠，小修小補對這樣宏大的建築來說不能解決根本問題。加之該寺所處位置三面環山，中間低窪，週圍有三條溝谷發育，主要建築物坐落在溝谷西側臺地及斜坡上，溝谷穿插於塔爾寺古建築羣中間，是小流域地表水與地下水匯集排泄的通道，地基長期遭受水浸，岩土失穩，地基不均勻下沉，再如今年距塔爾寺150公里的海南強烈地震的影響，使各建築均有不同程度的破壞，牆體裂縫，木質構件開裂、腐蝕，梁柱錯位，節點樑頭脫落、開裂，個別僧舍倒塌，山體滑坡等。如不及時搶修將會造成無法挽回的損失。

目前有些殿堂被迫停止開放，已給正常的宗教活動和旅遊事業帶來不良影響。爲了進一步貫徹落實黨的民族、宗教政策，保護好國家重點文物，避免造成不可挽回的重大損失，防止國外宗教敵對勢力利用塔爾寺的失修進行造謠破壞和經濟滲透活動，穩定民族團結的大局，急需對塔爾寺古建築羣進行加固、維修。本着“綜合考慮，突出重點，原則不動”的原則，經有關專家和業務單位現場檢查、鑒定、測算，共需維修費 2600 萬圓。由於我省財政困難，特請國務院幫助解決。

公元 1990 年 10 月 29 日

〔附錄二〕

國務院關於搶修塔爾寺古建築羣的批覆

（國函〔1991〕59號）

青海省人民政府：

你省《關於搶修塔爾寺古建築羣的請示》（青政〔1990〕107號）收悉。現就有關問題批覆如下：

一、塔爾寺古建築羣是藏傳佛教的重要寺院和全國重點文物保護單位，在國內外具有重要的影響。維修好塔爾寺，對進一步貫徹落實黨的民族、宗教政策，促進民族團結，保護好國家重點文物，都有重要的意義。為此，國務院同意對其進行搶修加固。請你省加強領導，組織力量，把維修塔爾寺的工作切實抓緊做好。

二、考慮你省財政的現實情況和目前中央財政的實際困難，決定給予塔爾寺維修工程一次性補助2000萬圓，直接用於重點維修項目的支出，由財政部和國家計委按工期需要分三個年度撥交你省使用。其中：公元1991年600萬圓（財政部500萬，國家計委100萬），公元1992年1000萬圓（財政部700萬，國家計委300萬），公元1993年400萬圓（財政部300萬，國家計委100萬）。對維修經費要精打細算，節約使用，並保證專款專用。維修經費的不足部份，由你省自行解決。

三、維修工程所需物資原則上由你省自行解決。本省解決確有困難的，可商國家有關部門協助解決。

公元1991年9月17日

國家文物局關於塔爾寺搶險加固總體方案的批覆

（〔92〕文物文字第 977 號）

青海省文化廳：

你廳（青文物〔1992〕13 號）《關於塔爾寺搶險加固總體方案設計初審意見的報告》收悉，經專家審議，原則同意所報總體方案。維修中尤其應遵循“不改變文物原狀”的原則，不得大拆、大改、大換。具體意見如下：

一、基礎的加固可考慮採用打灰土樁等局部處理措施，儘量避免大面積擾動原基礎和拆砌牆體。

二、梁架結構可通過科學計算作適當補強，不宜改變原構件尺寸。

三、屋面應保持原作法，可做適當改進，但不宜採用焦渣灰背。

四、原有彩畫必須妥善保護。如確有必要和依據，新換構件可以補配彩畫，但不必做舊。

五、木材的優劣及處理措施直接影響工程質量，必須重視。具體要求參見我局關於小金瓦寺維修方案的批覆意見及有關規範。

六、請根據塔爾寺所處的具體環境及水文地質資料，並結合今年夏季水災的情況，做好塔爾寺的整體排水規劃。

七、結合此次維修，對塔爾寺所有古建築進行實測，並對各類文物進行登記造冊，建立檔案。

八、總體方案所涉及的各项工程（小金瓦寺除外），須另行報批具體技術設計。

請按照以上意見修改總體方案設計，經你省有關部門按程序審核同意後，再將修改稿報我局審定。

公元 1992 年 9 月 25 日

青海省人民政府關於請求追加塔爾寺 搶修加固工程經費的報告

（青政〔1993〕63號）

國務院：

塔爾寺是我國藏傳佛教格魯派六大寺院之一，也是格魯派創始人宗喀巴的誕生地，在國內外佛教界和旅遊事業中有着重要的影響。塔爾寺始建於明萬曆五年（公元1577年），公元1961年被國務院列為全國重點文物保護單位。

保護好塔爾寺古建築羣這一國家重點文物，對進一步貫徹落實黨的民族宗教政策，促進民族團結都有十分重要的現實意義。黨中央、國務院一直十分關心塔爾寺古建築羣的保護問題，並於公元1991年9月撥款2000萬圓，專門用於塔爾寺古建築羣的搶修加固。對此，我省宗教界和廣大信教羣衆深表感謝。該工程已於公元1992年開始實施。截至目前，維修資金已到位1600萬圓，現已完成投資900萬圓，預計到今年底將完成投資1200萬圓，即總投資的60%。

然而，由於塔爾寺古建築羣年久失修，加之該寺所處位置三面環山，溝壑縱橫，地形極為複雜，地表水、地下水和山體滑坡等因素，是塔爾寺的主要隱患。受公元1990年海南州強烈地震的影響，部份房屋倒塌，山體滑坡，各建築物均遭不同程度的破壞，基礎變形、牆體裂縫、木構件開裂等較為普遍。因此，現已批撥的2000萬圓維修資金，由於物價上漲以及維修過程中出現的一些預想不到的問題，祇能保證重點殿堂的維修，而無法顧及威脅塔爾寺古建築羣安全的根本問題。為徹底消除隱患，確保古建築羣的安全，特申請追加1600萬圓維修資金。請審示。

公元1993年7月19日

〔附錄五〕

國務院關於追加塔爾寺搶修加固工程經費的批覆

(國函〔1994〕7號)

青海省人民政府：

你省《關於請求追加塔爾寺搶修加固工程經費的報告》(青政〔1993〕63號)收悉。現批覆如下：

一、同意追加塔爾寺搶修加固工程經費1600萬圓。由國家計委分兩年撥付：公元1994年400萬圓(先按計劃安排，在年度執行中視工程進度再考慮適當追加)、公元1995年1200萬圓。

二、對維修經費要精打細算，節約使用，並保證專款專用；不足部份，由省裡自行解決，中央不再負擔。

三、塔爾寺維修工程定於公元1995年底完工。請你省加強領導，嚴格按照文物法的要求，確保工程質量，如期完成。

公元1994年1月21日

〔附錄六〕

塔爾寺搶修加固第一批工程驗收書

根據《國務院關於搶修塔爾寺古建築羣的批覆》，塔爾寺搶修加固第一批工程為小金瓦殿、彌勒佛殿兩項工程。爲了檢查這兩個竣工項目的工程質量，總結施工經驗，國家文物局派出驗收組，於公元 1994 年 10 月 5 日對上述兩項工程進行了實地驗收。

(一)

驗收組由下列人員組成：

晉宏遠：國家文物局文物一處副處長；

傅連興：故宮博物院高級工程師，國家文物局專家組成員；

姜懷英：中國文物研究所副總工程師，國家文物局專家組成員。

(二)

驗收組自 10 月 4 日抵達西寧後立即開展工作。首先與青海省副省長、青海省塔爾寺維修工程領導小組副組長白瑪，青海省政協副主席、青海省塔爾寺維修工程領導小組副組長阿嘉等就塔爾寺搶修加固工程三年來的情況交換了意見。10 月 5 日，由青海省塔爾寺維修工程領導小組主持召開了驗收會議。參加驗收的有青海省人民政府辦公廳、民族宗教事務委員會、文化廳、建設廳、省建築勘察設計研究院、湟中縣人民政府等有關部門和塔爾寺民管會的負責人以及專家。會上首先聽取了塔爾寺維修工程施工辦公室主任多麻加布和施工單位工程技術負責人關於第一批工程完成情況的全面彙報。然後到現場詳細勘察、檢驗工程的施工質量，檢查了技術文件和各類資料檔案。驗收組與青海省有關部門的領導和專家以及宗教界人士進行座談，提出了對這批工程的驗收意見，並對今後的工程設計施工也提出了要求和希望。

(三)

這次竣工驗收的項目有兩項：

小金瓦殿（護法神殿）工程包括土建工程、鑲金工程（油飾彩繪工程正在進行）。其維修面積為 1293 平方米。國家文物局於公元 1992 年 5 月 30 日審查通過了小金瓦殿搶修加固工程技術設計。此工程於公元 1992 年 6 月開工，公元 1994 年 9 月竣工。

彌勒佛殿土建工程的維修建築面積為 226 平方米。公元 1994 年 2 月，此設計方案通過了國家文物局審批。此工程同年 3 月開工，8 月竣工。

(四)

驗收組通過對這兩項工程的技術和管理工作進行全面審核、檢查後，提出了如下意見：

1. 塔爾寺搶修加固第一批工程基本遵循了《國家文物局關於塔爾寺搶險加固總體方案的批覆》，制定了比較完備的工程技術方案和施工管理辦法，貫徹執行了《中華人民共和國文物保護法》和古建築修繕原則。工程質量符合有關要求，同意驗收。

2. 這批工程中，維修辦和施工單位探索了在青海高原地區進行大型古建築維修的寶貴經驗。特別是在不落架情況下，小金瓦殿正殿一層十八根柱子原地牽起進行基礎處理的作法和彌勒佛殿壁畫的整體揭取復原以及對工程用木材全面進行防腐防蛀處理等都是成功的，應予充分肯定。另外，小金瓦殿殿頂鑲金由寺僧自行施工，解決了社會上難以解決的問題。驗收組要求有關方面認真總結這批工程的經驗教訓，加強工程技術指導和施工管理，努力使今後的施工質量和管理水平進一步提高。

3. 驗收組希望有關方面繼續加強文物保護意識，儘可能使用原構件，切實做到不改變文物原狀和修舊如舊。

4. 驗收組認為草泥屋面施工質量較差，應儘快改正補救。避雷設施須進一步改善。

5. 驗收組認為維修辦公室在上述兩項工程中做了大量的文物安全保護工作，成績顯著。希望在今後其他殿堂的維修中進一步加強這方面的工作，努力做到萬無一失。

驗收組對塔爾寺維修工程施工辦公室以及設計、施工單位各族干部、職工三年來的勤奮工作，給予了肯定。

國家文物局塔爾寺搶修
加固第一批工程驗收組

公元 1994 年 10 月 5 日

塔爾寺的寺院組織

格魯派是藏傳佛教中最後興起的一個教派。此派在創立時期，它的創始人宗喀巴就提倡僧人應該嚴守戒律，過嚴格的宗教生活，並主張宗教不受世俗貴族家族的控制。格魯派的寺院從初期起就有一整套嚴格的組織體系。它有自己的寺院經濟，自己的管理寺屬莊園和屬民的機構。在與世俗領主和封建政權的關係上，格魯派與其他教派一樣也盡力爭取各種政治勢力的支持，甚至於可以爭取其他民族（如蒙古族、漢族和滿族）統治階級的軍事和政治的支持。不過格魯派注意吸取以往各教派與某一家族或地方勢力結合而被其控制的教訓，在廣泛地與整個統治階級接納關係的同時，又保持着自身在宗教上的單獨的組織機構。由於這個原因，格魯派能在西藏社會上作為一股單獨的政治、經濟和宗教的力量發展，最後取得了對西藏地方政權的支配權。因此，格魯派寺院的組織有以下三個特色：一是保持寺院經濟的單獨發展；二是寺院內宗教和行政事務機構各司其職，互不干擾；三是層層實行委員制，並且主持人有一定的任期，以免權力過於集中於個人或受世俗貴族勢力的操縱。格魯派得勢以後，它在整個藏區的衆多寺院內都是按照上述原則建立起自身的組織。這些組織的形式除因地區、歷史的特點而稍有差異外，其餘基本上是相同的。

塔爾寺的組織機構基本上仿照格魯派在拉薩的三大寺內所建立的組織形式。不同的是考慮地區和建寺的一些特點，塔爾寺對來自附近六部落（對寺院有較大的影響）的本地僧人和外地來的僧人在待遇上有所差別。

塔爾寺的最高權力機構是全體僧人經堂會議，會議由塔爾寺總法臺主持，沒有固定時間。當噶爾克會議或大吉哇遇有重大宗教、行政事務或巨額布施要分配時，都可經法臺同意提請全體僧人經堂會議討論通過。事實上，絕大多數的問題事先已由噶爾克會議或大吉哇決定，全體僧人經堂會議祇是一個形式。一般僧人不能對提交的問題發表意見或不同意噶爾克會議和大吉哇的決定，更不敢在會上與寺院上層爭辯。噶爾克會議常稱“磋都”，有人譯為“會議”，實際上是全體僧人經堂會議的常務委員會議。其參加人有

法臺、大襄佐、大僧官、大老爺和六族干巴。法臺是全寺的總負責人，一般由該寺或寺外有影響、有經濟實力和有佛學造詣的高僧（多為轉世活佛）擔任。襄佐相當於管家，大襄佐指法臺的管家。因塔爾寺的法臺駐錫大拉讓，故大襄佐又稱大拉讓襄佐。大僧官（藏文音譯“協敖”）是負責管理全寺僧人生活和學經紀律、糾察犯戒行爲的僧職。大老爺是大吉哇的負責人，一般由來自塔爾寺附近六部落內得到噶仁巴學位的僧人輪流擔任。六族干巴是塔爾寺附近六部落人寺僧人的代表，一般由大僧官負責推舉，每部落一人。噶爾克會議的參加人員除了法臺，共計九人，所以俗稱爲“九人會議”。全寺的一切重大事情都必須通過這個會議討論決定，并由法臺提交全體僧人經堂會議通過後纔能執行。

塔爾寺的噶爾克會議相當於拉薩三大寺的喇吉。所不同的是三大寺的喇吉有各扎倉的堪布參加，却無代表某一地域或部落的干巴，而塔爾寺的噶爾克會議無扎倉堪布（有時可列席會議），但却有六族干巴。這說明塔爾寺附近六部落由於建寺有功和人寺人多而擁有一定的特權。

從噶爾克會議的組成人員可以看出，它實際上是法臺與塔爾寺附近六部落協商決定寺院重大事務的機構。按照格魯派的慣例，大襄佐和大僧官由法臺提名和任命，并與法臺同進退，因而實際上是法臺的助手和代理人。六族干巴既是塔爾寺僧人，又代表塔爾寺附近六部落的統治階層和僧人的利益。不過，六族干巴的任期祇有一年，到時就需要換人。這樣的安排既使塔爾寺附近六部落在寺院擁有發言權，又防止了六部落統治階層在寺內擁有操縱的權力。

法臺在任職期間總攬全寺大權，居住在大拉讓內，有自己的一批侍從人員，由襄佐負責管理。法臺的產生過程一般由六族干巴提名，噶爾克會議研究決定，全體僧人經堂會議通過。新老法臺的交接一般在秋季法會上進行。要擔任總法臺需要具備三個條件：一是對佛教教義、經典有較深的造詣；二是有相當高的宗教地位和社會聲譽；三是有雄厚的經濟力量。因爲他在任期內要負責大拉讓僧人的吃飯問題，而且還要在大法會和全寺佛事活動時爲所有僧人解決茶飯。這個條件是一般僧人根本不能具備的，就是一般的活佛也不敢輕易擔此重任。由於在塔爾寺出任過法臺的人，在甘、青藏族地區內具有崇高的聲望，因而仍有本寺或外寺的活佛不惜耗費巨資來塔爾寺爭取當上一任法臺。塔爾寺的法臺無固定任期，多數以三年爲限。何時辭去法臺的職務，由法臺個人決定。辭職時應先向噶爾克會議提出，經全體僧人經堂會議通過，然後等待噶爾克會議物色到新法臺的人選，再進行職務交接。外地來的法臺辭職後即可回到原來的寺院，本寺的法臺搬回自己的噶爾哇（府邸）。退職後的法臺不再握有權力，但作爲退職的法臺（藏文音譯

“赤蘇”)仍有一定的榮譽和聲望,可以給新法臺提供建議,有時還可以列席噶爾克會議,但無決定事務的資格。

噶爾克會議和全體僧人經堂會議的執行機關藏文音譯為“吉索”。其辦公的地方藏文音譯為“大吉哇”。因此,常用大吉哇代替吉索的名稱。大吉哇由三名吉索第巴(“第巴”意譯為行政負責人)和管理雜務的人員以及藏、漢文秘書各一人組成。三名吉索第巴各有分工:一人總管全寺內部事務,俗稱大老爺;一人負責對外聯絡,俗稱二老爺;一人負責財務,俗稱三老爺;管理雜務的人員俗稱四老爺。大吉哇負責管理全寺的資金、債款、租糧、布施等收入,制定分配原則,負責全寺僧人口糧的供應和各佛殿香火以及人員的調配等。另外,還代表塔爾寺對外聯絡。舉凡接交官府、接待施主、收取布施、放債取息等都由大吉哇經手。由於大吉哇負責收租,所以寺屬土地以及屬民都歸其管理。它可以在屬民(藏文音譯“塔哇”)中攤派差役,審理僧俗案件,特別是屬民和佃戶的財產訴訟。大吉哇審理的案件,俗稱“犁死牛官司”(即再不能上訴的最終判決)。大吉哇對判定有罪的人一般有兩種處罰:一是“恰巴”,即處以罰款,責令出資為全寺僧人熬茶煮粥;二是“尼巴”,即處以肉刑,通常是鞭打、上鐵絆等。大吉哇還可以把欠租欠債的世俗羣眾監禁在寺內,祇給吃剩飯,讓親友出錢贖取。民主改革以前,大吉哇門前有背火槍的人站崗,門上懸掛皮鞭。因此,在塔爾寺的居民和佃戶的眼中大吉哇猶如官府衙門。大吉哇在寺內有兩個下屬機構:一是“哲康”,即糧食倉庫,有糧食管家二人、文書三人,負責保管租糧、發放口糧等;一是“巴日康”,即印經院,設大小管家各一人,負責印刷佛教經典。另外,大吉哇在西寧城內弘覺寺街還設有一個辦事機構,叫金塔寺,負責接待來往僧人食宿以及與西寧官府聯絡。大吉哇的二老爺常住在金塔寺。據說,他有進官府上堂不跪的特權。

塔爾寺的學經和佛事活動也是法臺總負責。法臺在佛事方面的助手有總引經師(藏文音譯“翁則”)一人,在熟悉各種經典和念誦儀式以及聲音宏亮的僧人中選任,負責在大經堂領頭誦經。另有大僧官一人,負責誦經時大經堂內的紀律。大僧官有隨從數人,手持空心方形鐵棒在經堂內巡查,對違犯紀律的僧人可以責打。大僧官(藏文音譯“格貴”)俗稱鐵棒喇嘛。此外,還有大經堂的部業(俗稱廟官)管理經堂內的財務和法器等等。

與全寺一級的組織機構相類似,各扎倉(學院)也有自己的行政和宗教組織。扎倉的總負責人堪布(有的資料稱堪布為扎倉的法臺,稱全寺的法臺為總法臺,又稱曼巴扎倉和頂科扎倉的堪布為洛本)。堪布手下有襄佐一人為助手,扎倉的僧官稱為格貴,另有扎倉的吉哇第巴(亦稱吉哇老爺)數人。堪布、襄佐、格貴和吉哇老爺組成扎倉的喇

吉會議（決定全扎倉重大事務的機構）。扎倉喇吉會議的執行機構為扎倉的吉哇，負責本扎倉的財務收支、對外聯絡等。本扎倉的土地和佃戶等也由吉哇管理。扎倉堪布居住的院落稱為扎倉拉讓，由扎倉襄佐管理。另外，居巴扎倉（密宗學院）、曼巴扎倉（醫明學院）和頂科扎倉（時輪學院）還各有干巴四人，協助管理本扎倉的事務。扎倉的學經事務由扎倉的引經師（俗稱經頭）和格貴協助管理。還有郭業負責本扎倉經堂的財務和法器，涅爾哇負責本扎倉的雜務等。扎倉的堪布和襄佐、格貴、引經師、干巴和吉哇老爺等一般任期為兩年，一任以後不再連任。有些活佛往往是先在某一扎倉任堪布以後再任塔爾寺總法臺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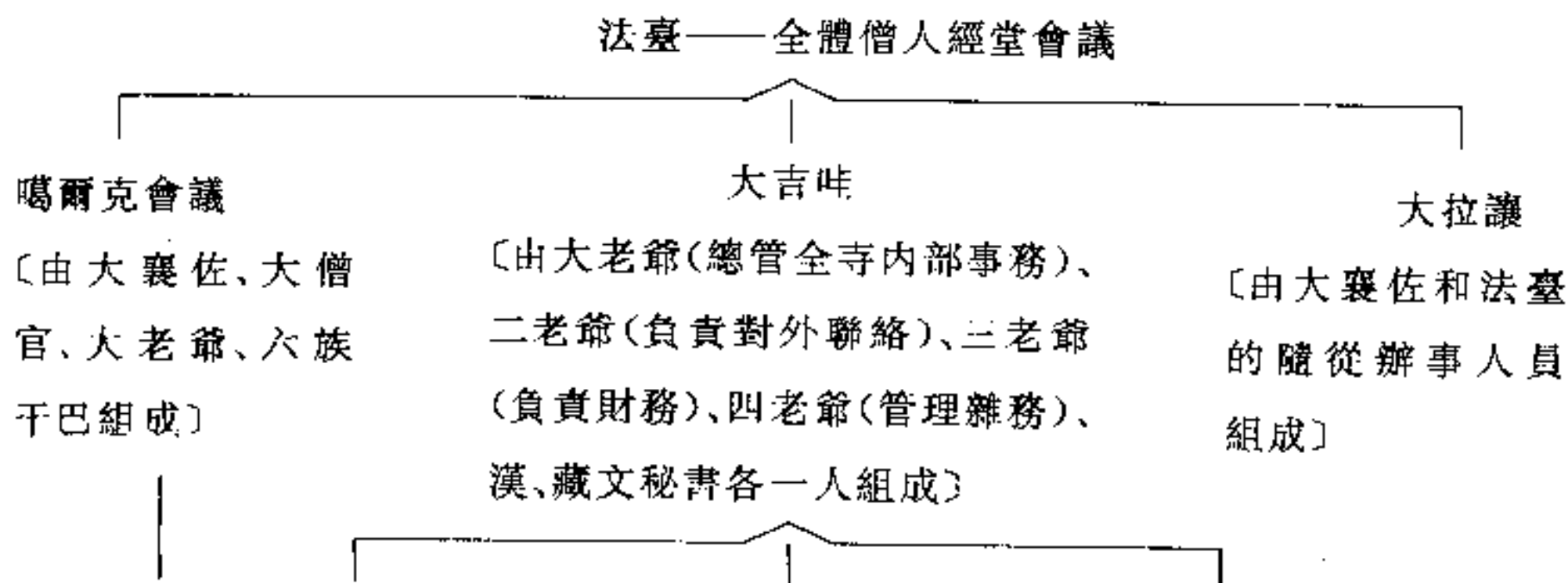
塔爾寺參尼扎倉（顯宗學院）的堪布是由塔爾寺的法臺兼任的。參尼扎倉的經堂，就是全寺的大經堂。塔爾寺雖有四個扎倉，但實際上祇有居巴扎倉、曼巴扎倉、頂科扎倉纔有自己的堪布、拉讓和吉哇。這三個扎倉的拉讓和吉哇加上大拉讓和大吉哇，合稱塔爾寺的八個喇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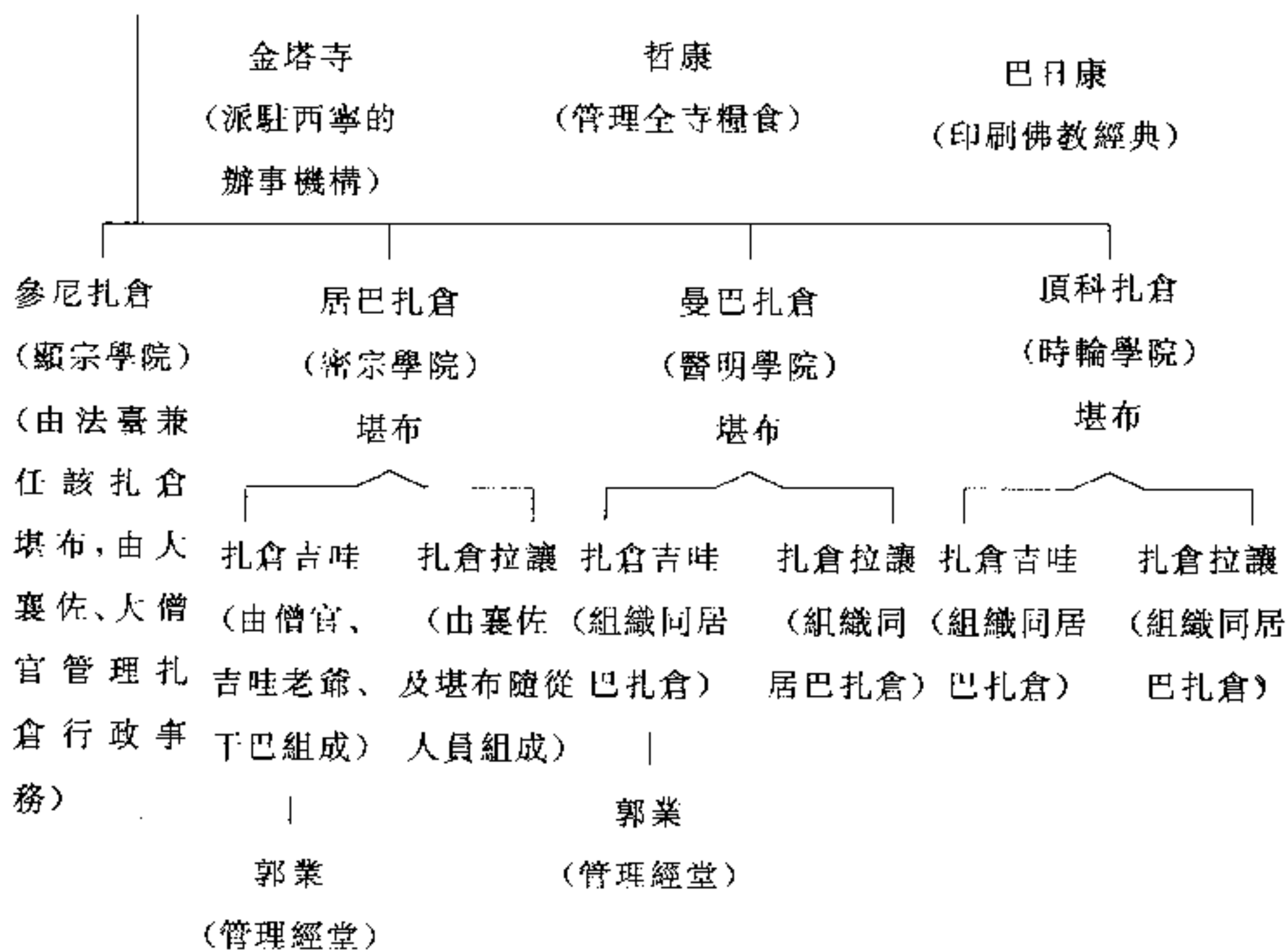
塔爾寺的扎倉下面不象拉薩三大寺那樣設置康村，而是由扎倉直接管理僧人。這大約是因為塔爾寺的僧人來源比較集中（主要來自湟中縣及其附近地區），寺院經濟也主要由大吉哇集中管理，所以沒有必要再按僧人出身的地域劃分康村。

此外，塔爾寺還有一個乾巴扎倉（法舞學院）。它不是正規的學經扎倉，而是專門負責全寺法會上跳欠的組織。乾巴扎倉有乾本二人、乾巴四人，均為專職人員。其他參加跳欠的僧人是從各扎倉臨時抽調的，跳欠結束後仍回本扎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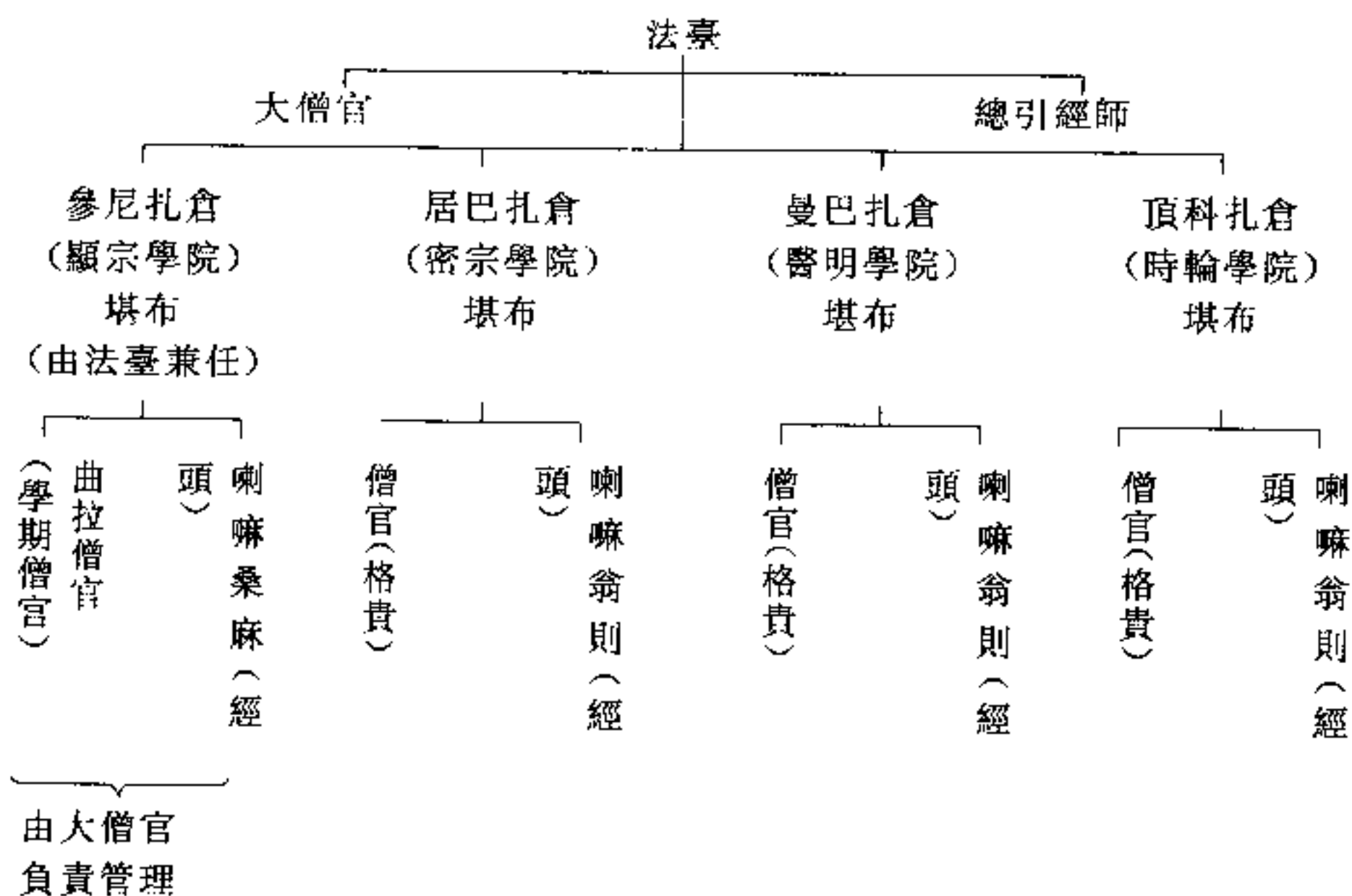
綜上所述，可以把塔爾寺原有的行政組織和宗教組織系統歸納為下列兩表：

塔爾寺行政組織系統示意圖





塔爾寺宗教組織系統示意圖



此文部份資料引自青海省社會科學院、塔爾寺藏族歷史文獻研究所編著的《塔爾寺概況》。

後 記

塔爾寺維修工程由青海省建築勘察設計研究院和中國文物研究所設計，由塔爾寺古建築工程隊、敦煌研究院、中國林業科學院木材工業研究所、青海省民族古建築工程公司三處、青海省第一安裝工程公司、青海省煤田地質 105 勘探隊、青海省公安廳及河北省曲陽縣漢白玉工藝雕刻廠等單位承擔土建施工、壁畫保護、木材防蟲防腐、報警設施安裝和水源機井鑽探等任務。值此《青海塔爾寺修繕工程報告》出版之際，我們首先想到了曾經為塔爾寺維修工程嘔心瀝血的青海省建築勘察設計研究院的高級工程師丁永漢同志，並對他的不幸逝世表示沉痛的哀悼！同時，我們還要向所有參加此項工程的各族工程技術人員和工人表示衷心的感謝！

為了總結這個功在千秋的維修壯舉，我們按照塔爾寺維修工程領導小組和施工辦公室的安排，組織專門力量編寫成這個修繕工程報告。此書緒論、塔爾寺的主要建築及其年代、塔爾寺建築的形制與結構三部份，由中國文物研究所副總工程師姜懷英執筆，塔爾寺維修工程總結報告由塔爾寺維修工程施工辦公室副主任、青海省建築勘察設計研究院總工程師劉占俊執筆。本書還特聘青海省政協副主席、塔爾寺寺主阿嘉·洛桑圖旦，青海省塔爾寺維修工程施工辦公室主任、青海省民族宗教事務委員會副主任多麻加布為顧問。本書收錄的黑白照片由塔爾寺維修工程施工辦公室張四順、張善吉、多傑和文物出版社陳志安同志提供。書中的彩色照片由陳志安同志拍攝。參加實測圖測量和繪製工作的有劉江、楊昭君、倪爾華、劉振誠、楊維富、孫衛國、張賞泓、陳偉、王金華、李宏松等同志。此外，張善吉、景朝德、楊貴明、李枝連等同志還為本報告的編寫提供了很多寶貴的資料。文物出版社的周成同志，除了完成本書的編輯加工，還從事了圖版照片的編選、文章內容的增補和圖版定名等項重要工作。

本書的出版得到文物出版社的大力支持。青海省副省長、塔爾寺維修工程領導小組組長喇秉禮，青海省副省長、塔爾寺維修工程領導小組副組長白瑪，青海省政協副主席、塔爾寺民管會主任阿嘉·洛桑圖旦，青海省民族宗教事務委員會副主任、塔爾寺維修工程施工辦公室主任多麻加布，國家文物局古代建築專家組組長、高級工程師羅哲文先生為本書撰寫了熱情洋溢的序言。在此，我們謹致以誠摯的謝意！

姜懷英 劉占俊

公元 1996 年 3 月於北京